

臺北市大安區地區災害防救畫

113 年版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修訂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制定

壹、計畫依據	1-1-1
貳、願景、計畫目標及策略方針	1-1-1
參、計畫期程	1-1-3
肆、計畫內容架構	1-1-4

第二節 地區概況

壹、地理位置	1-2-1
貳、地質、地形、河川、氣候	1-2-2
一、地質	1-2-3
二、地形	1-2-4
三、河川	1-2-4
四、氣候	1-2-4
參、面積與人口	1-2-6
肆、社福資料	1-2-7
伍、地方環境條件及整備	1-2-10
陸、產業發展	1-2-11
柒、交通建設	1-2-11
捌、地區災害特性	1-2-14
一、颱洪災害	1-2-14
二、短延時強降雨	1-2-22
三、翡翠水庫潰壩	1-2-27
四、風險分析	1-2-28
五、坡地災害	1-2-31
六、地震災害	1-2-34
玖、災害規模設定	1-2-49

第三節 防救災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大綱

壹、機關組織架構及業務分工	1-3-1
貳、本區災害防救業務大綱及各編組職掌	1-3-2
一、區災害防救業務大綱	1-3-2
二、各編組單位	1-3-2
三、各任務編組職掌	1-3-2
參、本區備援應變中心	1-3-4
肆、本區災害防救經費之調度與運用	1-3-6

第二章 颱洪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壹、災害規模設定	2-1-1
一、災害規模設定	2-1-1
二、淹水潛勢分析與運用原則	2-1-1
貳、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2-1-3
一、資料庫的建置與管理	2-1-3
二、資料應用及分享	2-1-4
三、資訊通報系統之建立	2-1-5
參、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普教	2-1-5
一、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	2-1-5
二、災害防救人員（防災士）培訓	2-1-6
三、企業防災之推動	2-1-6
肆、二次災害之防止	2-1-7
一、火災	2-1-7
二、疫情	2-1-7
三、廢棄物處置與回收	2-1-7
四、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	2-1-8
伍、本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2-1-8

第二節 整備計畫

壹、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2-2-1
一、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研修訂定	2-2-1
二、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研修訂定時程及執行	2-2-1
貳、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2-2-1
一、搶救設備整備	2-2-1
二、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2-2-1
三、特殊需求者資源整備	2-2-2
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2-2-3
一、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	2-2-3
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	2-2-3
肆、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2-2-3
伍、避難弱勢族群之名冊建檔	2-2-4
陸、演習訓練	2-2-5
一、年度整合演習	2-2-5
二、區域應變演習	2-2-5
三、業務單位演習	2-2-5
四、專業技能訓練	2-2-5
五、一般訓練	2-2-6
柒、防洪排水及坡地穩定設施之檢修	2-2-6
捌、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2-2-6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2-2-6
二、區級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2-2-6
三、前進指揮所	2-2-9

四、應變中心設置、縮小編組及撤除原則	2-2-9
五、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2-2-9
六、現場指揮站及前進指揮所	2-2-10
玖、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 原則	2-2-10
一、避難收容處所劃定及設置 原則	2-2-10
二、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時機	2-2-10
三、避難收容處所設置類別	2-2-11
四、其他	2-2-11
壹拾、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2-2-11
壹拾壹、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2-2-12
一、災害級數判別	2-2-12
二、跨區支援區別順序及跨區緊急支援程序	2-2-12
三、其他	2-2-12
壹拾貳、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2-2-13
一、建置避難救災 資訊圖	2-2-13
二、研擬防救災道路劃設準則及依據	2-2-13
三、替代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2-2-13
第三節 應變計畫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2-3-1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2-3-1
二、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2-3-1
貳、資訊蒐集與通報	2-3-2
一、資訊蒐集與處理	2-3-3
二、災情資訊通報機制	2-3-3
參、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2-3-3
一、警戒區域劃設	2-3-3
二、執行交通管制	2-3-4
三、安全維護及警戒	2-3-4
肆、緊急動員	2-3-5
一、災害現場人、車輛之派遣	2-3-5
二、跨區支援之申請及調度	2-3-5
三、國軍支援申請及調度	2-3-5
四、民間支援	2-3-6
伍、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2-3-6
一、避難疏散的通知	2-3-6
二、避難疏散作業方式	2-3-6
三、受災區域之民眾疏散及運輸工具	2-3-7
四、緊急收容安置計畫	2-3-7
陸、急難救助與後續醫療	2-3-8
一、急難救助作業之執行	2-3-8
二、災害救助金之支援管理	2-3-8
三、醫療救助作業之執行	2-3-9

四、醫療救助之支援管理-----	2-3-9
五、後續醫療-----	2-3-9
柒、維生應急-----	2-3-9
一、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2-3-9
二、維生管線搶險-----	2-3-11
捌、罹難者處置-----	2-3-11
一、罹難者相驗-----	2-3-11
二、罹難者處理-----	2-3-12
第四節 復建計畫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2-4-1
一、災情勘查與彙整-----	2-4-1
二、災後復原-----	2-4-1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2-4-2
一、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2-4-2
二、受災程度鑑定及證明-----	2-4-3
三、善後救助金核發-----	2-4-3
四、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2-4-3
參、災民生活安置-----	2-4-4
一、災害受損建築物調查及處理-----	2-4-4
二、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	2-4-4
三、受損建築物處置-----	2-4-5
四、受災民眾生活安置-----	2-4-5
肆、災後環境復原-----	2-4-5
一、災後環境清理-----	2-4-5
二、災後消毒防疫及監測-----	2-4-5
三、災區衛生保健-----	2-4-6
伍、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2-4-6
一、防洪排水設備維護與宣導-----	2-4-6
二、復原重建工程-----	2-4-6
陸、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2-4-7
一、辦理災情勘查彙整-----	2-4-7
二、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	2-4-7
三、環境衛生保健與防疫-----	2-4-7

第三章 坡地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壹、災害規模設定-----	3-1-1
貳、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3-1-3
一、資料庫的建置與管理-----	3-1-3
二、資料應用及分享-----	3-1-4
三、資訊通報系統之建立-----	3-1-4

參、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3-1-4
肆、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普教-----	3-1-4
一、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	3-1-4
二、災害防救人員(防災士)培訓-----	3-1-5
三、企業防災之推動-----	3-1-6
伍、二次災害之防止-----	3-1-6
一、火災-----	3-1-7
二、疫情-----	3-1-7
三、廢棄物處置與回收-----	3-1-7
四、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	3-1-7
第二節 整備計畫	
壹、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3-2-1
一、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研修訂定-----	3-2-1
二、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研修訂定時程及執行-----	3-2-1
貳、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3-2-1
一、搶救設備整備-----	3-2-1
二、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3-2-1
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3-2-1
一、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	3-2-1
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	3-2-2
肆、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3-2-2
伍、避難弱勢族群之名冊建檔-----	3-2-3
陸、演習訓練-----	3-2-3
一、年度整合演習-----	3-2-3
二、區域應變演習-----	3-2-4
三、業務單位演習-----	3-2-4
四、專業技能訓練-----	3-2-4
五、一般訓練-----	3-2-4
柒、防洪排水及坡地穩定設施之檢修-----	3-2-5
捌、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3-2-5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3-2-5
二、區級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3-2-5
三、現場指揮站-----	3-2-7
四、應變中心設置、縮小編組及撤除原則-----	3-2-8
五、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3-2-8
玖、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原則-----	3-2-9
一、避難收容處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3-2-9
二、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時機-----	3-2-9
三、避難收容處所設置類別-----	3-2-9
四、其他-----	3-2-10
臺拾、避災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3-2-10
壹拾壹、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3-2-10

一、災害級數判別-----	3-2-11
二、跨區支援區別順序及跨區緊急支援程序-----	3-2-11
三、其他-----	3-2-11
壹拾貳、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3-2-11
一、建置避難救災路徑圖-----	3-2-11
二、研擬防救災道路劃設準則及依據-----	3-2-12
三、替代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3-2-12
第三節 應變計畫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3-3-1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3-3-1
二、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3-3-1
貳、資訊蒐集與通報-----	3-3-2
一、資訊蒐集與處理-----	3-3-3
二、歷史災害與災點現勘資料-----	3-3-3
三、災情資訊通報機制-----	3-3-5
參、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3-3-5
一、警戒區域劃設-----	3-3-6
二、執行交通管制-----	3-3-6
三、安全維護及警戒-----	3-3-7
肆、緊急動員-----	3-3-7
一、災害現場人、車輛之派遣-----	3-3-7
二、跨區支援之申請及調度-----	3-3-8
三、國軍支援申請及調度-----	3-3-8
四、民間支援-----	3-3-8
伍、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3-3-8
一、避難疏散的通知-----	3-3-8
二、避難疏散作業方式-----	3-3-9
三、受災區域之民眾疏散及運輸工具-----	3-3-9
四、緊急收容安置計畫-----	3-3-9
陸、急難救助與後續醫療-----	3-3-10
一、急難救助作業之執行-----	3-3-11
二、災害救助金之支援管理-----	3-3-11
三、醫療救助作業之執行-----	3-3-11
四、醫療救助之支援管理-----	3-3-11
五、後續醫療-----	3-3-11
柒、維生應急-----	3-3-12
一、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3-3-12
二、維生管線搶險-----	3-3-13
捌、罹難者處置-----	3-3-14
一、罹難者相驗-----	3-3-14
二、罹難者處理-----	3-3-14

第四節 復建計畫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3-4-1
一、災情勘查與彙整	3-4-1
二、災後復原	3-4-1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3-4-2
一、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3-4-2
二、受災程度鑑定及證明	3-4-3
三、善後救助金核發	3-4-3
四、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3-4-3
參、災民生活安置	3-4-4
一、災害受損建築物調查及處理	3-4-4
二、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	3-4-4
三、受損建築物處置	3-4-5
四、受災民眾生活安置	3-4-5
肆、災後環境復原	3-4-5
一、災後環境清理	3-4-5
二、災後消毒防疫及監測	3-4-5
三、災區衛生保健	3-4-6
伍、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3-4-6
一、防洪排水設備維護與宣導	3-4-6
二、復原重建工程	3-4-6
陸、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3-4-7
一、辦理災情勘查彙整	3-4-7
二、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	3-4-7
三、環境衛生保健與防疫	3-4-7

第四章 地震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壹、災害規模設定	4-1-1
一、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概述	4-1-1
二、震災模擬事件選定	4-1-1
貳、震災境況模擬輸出說明	4-1-3
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與震度	4-1-3
二、一般建物損害評估	4-1-5
三、人員傷亡評估	4-1-5
四、震後火災與消防資源需求推估	4-1-6
五、避難人數之救災與民生物資需求評估	4-1-6
六、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評估	4-1-7
七、山腳斷層南段錯動規模 6.6 (事件二)	4-1-7
八、境況模擬之應用與檢討	4-1-17

參、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4-1-18
一、資料庫的建置與管理-----	4-1-18
二、資料應用及分享-----	4-1-19
三、資訊通報系統之建立-----	4-1-19
肆、通報系統之建立-----	4-1-19
伍、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普教-----	4-1-19
一、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	4-1-19
二、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4-1-20
三、企業防災之推動-----	4-1-21
陸、二次災害之防止-----	4-1-21
一、火災-----	4-1-21
二、疫情-----	4-1-21
三、廢棄物處置與回收-----	4-1-22
四、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	4-1-22
第二節 整備計畫	
壹、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4-2-1
一、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研修訂定-----	4-2-1
二、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研修訂定時程及執行-----	4-2-1
貳、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4-2-1
一、搶救設備整備-----	4-2-1
二、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4-2-1
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4-2-2
一、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	4-2-2
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	4-2-2
肆、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4-2-2
伍、避難弱勢族群之名冊建檔-----	4-2-3
陸、演習訓練與宣導-----	4-2-4
一、年度整合演習-----	4-2-4
二、區域應變演習-----	4-2-4
三、業務單位演習-----	4-2-4
四、專業技能訓練-----	4-2-4
五、一般訓練-----	4-2-4
柒、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4-2-5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4-2-5
二、區級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4-2-5
三、現場指揮站-----	4-2-8
四、應變中心設置、縮小編組及撤除原則-----	4-2-8
五、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4-2-8
捌、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原則-----	4-2-9
玖、避災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4-2-10
壹拾、防災公園設置管理-----	4-2-11
壹拾壹、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4-2-11

一、災害級數判別-----	4-2-11
二、跨區支援區別順序及跨區緊急支援程序-----	4-2-11
三、其他-----	4-2-12
壹拾貳、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4-2-12
第三節 應變計畫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4-3-1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4-3-1
二、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4-3-1
貳、資訊蒐集與通報-----	4-3-2
一、資訊蒐集與處理-----	4-3-2
二、災情資訊通報機制-----	4-3-3
參、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4-3-3
一、警戒區域劃設-----	4-3-3
二、執行交通管制-----	4-3-3
三、安全維護及警戒-----	4-3-4
肆、緊急動員-----	4-3-5
一、災害現場人、車輛之派遣-----	4-3-5
二、跨區支援之申請及調度-----	4-3-5
三、國軍支援申請及調度-----	4-3-5
四、民間支援-----	4-3-5
伍、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4-3-5
一、避難疏散的通知-----	4-3-6
二、避難疏散作業方式-----	4-3-6
三、受災區域之民眾疏散及運輸工具-----	4-3-6
四、緊急收容安置計畫-----	4-3-7
陸、急難救助與後續醫療-----	4-3-8
一、急難救助作業之執行-----	4-3-8
二、災害救助金之支援管理-----	4-3-8
三、醫療救助作業之執行-----	4-3-8
四、醫療救助之支援管理-----	4-3-8
五、後續醫療-----	4-3-8
柒、維生應急-----	4-3-9
一、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4-3-9
二、維生管線搶險-----	4-3-10
捌、罹難者處置-----	4-3-11
一、罹難者相驗-----	4-3-11
二、罹難者處理-----	4-3-11
第四節 復建計畫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4-4-1
一、災情勘查與彙整-----	4-4-1
二、災後復原-----	4-4-1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4-4-3
一、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4-4-3
二、受災程度鑑定及證明-----	4-4-3
三、善後救助金核發-----	4-4-3
四、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4-4-4
參、災民生活安置-----	4-4-5
一、災害受損建築物調查及處理-----	4-4-5
二、受損建築物處置-----	4-4-5
三、受災民眾生活安置-----	4-4-5
肆、災後環境復原-----	4-4-6
一、災後環境清除-----	4-4-6
二、災後消毒防疫及監測-----	4-4-6
三、災區衛生保健-----	4-4-7
伍、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4-4-7
一、調查受損狀況-----	4-4-7
二、復原重建工程-----	4-4-7
陸、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4-4-7
一、辦理災情勘查彙整-----	4-4-7
二、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	4-4-7
三、環境衛生保健與防疫-----	4-4-8

第五章 生物病原災害

第一節 災害預防

壹、減災-----	5-1-6
一、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5-1-6
二、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體系-----	5-1-6
貳、整備-----	5-1-7
一、建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體系-----	5-1-7
二、疫情通報-----	5-1-8
三、疫情隔離場所之民眾衛生保健與防疫措施-----	5-1-8
四、建立提供民眾疫情資訊機制-----	5-1-8
五、民眾預防生物病原災害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5-1-8

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之緊急應變

壹、建立區災害應變指揮中心-----	5-2-1
貳、災害應變指揮中心任務編組與動員-----	5-2-1
參、協助建立生物病原災害期間疫情資料及預警機制-----	5-2-2
肆、生物病原災害災難緊急應變機制-----	5-2-2
伍、配合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通訊系統之維護及運作-----	5-2-2
陸、生物病原災害篩難期間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5-2-3
柒、協助建置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提供民眾疫情資訊單一窗口-----	5-2-3
捌、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罹難者家屬之慰問-----	5-2-4

第三節 生物病原災害災後復原重建

壹、協助災情調查與處理-----	5-3-1
貳、協助防治策略之宣導-----	5-3-1
參、協助災害後之救助及補助措施-----	5-3-1
肆、災後復原-----	5-3-2

第六章 旱災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壹、災害影響與歷史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6-1-1
貳、災害等級區分-----	6-1-1
參、災害防救資料庫-----	6-1-1
一、自來水配水狀況資訊-----	6-1-1
二、水庫蓄水狀況資訊-----	6-1-2
三、河川水位流量資訊-----	6-1-3
四、雨量趨勢預報資料-----	6-1-3
五、地下水資訊-----	6-1-3
六、旱災及缺水影響潛勢圖-----	6-1-5
肆、協助乾旱預警宣導-----	6-1-6
一、協助乾旱預警及公布乾旱情勢之宣導-----	6-1-6
二、宣導節水措施-----	6-1-7
伍、協助落實防災普及與節約用水教育-----	6-1-8

第二節 整備計畫----- 6-2-1

第三節 應變計畫

壹、應變組織及分工-----	6-3-1
一、各相關機關、水處之旱災防救業務執掌-----	6-3-1
貳、災情通報、勘查及應變-----	6-3-1
參、緊急用水運送-----	6-3-1
一、緊急運送措施-----	6-3-1
二、緊急運送執行-----	6-3-2
肆、緊急醫療及設施改善-----	6-3-2
伍、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	6-3-2
陸、其他-----	6-3-3
一、社會秩序維護-----	6-3-3
二、支援協助分配-----	6-3-3

第四節 復建計畫

壹、災區疾病監測及環境衛生追蹤改善-----	6-4-1
一、災區疾病監測-----	6-4-1
二、環境衛生追蹤改善-----	6-4-1

第七章 空難及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7-1-1
壹、空難	7-1-1
一、概述	7-1-1
二、104 年復興空難案例	7-1-1
貳、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7-1-1
第二節 災害預防	7-2-1
壹、工作要項	7-2-1
貳、工作目標及預期成果	7-2-1
第三節 災害應變	7-3-1
壹、空難	7-3-1
一、本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防救體系	7-3-1
二、空難緊急應變作業方式	7-3-2
三、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設立及運作事項	7-3-2
四、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聯絡事宜	7-3-2
五、緊急醫療事項	7-3-3
六、災害現場管制與治安維護事項	7-3-3
七、空難緊急安置事項	7-3-4
貳、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體系	7-3-6
參、陸上交通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方式	7-3-6
第四節 災害復健	7-4-1
壹、災情勘查及緊急處理	7-4-1
貳、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7-4-1
參、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7-4-1
肆、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7-4-1
伍、災民生活安置	7-4-2
陸、災後環境復原	7-4-2
第八章 其他類型	
第一節 火災災害、爆炸及森林火災防救對策	8-1-1
壹、地區災害特性	8-1-1
一、火災	8-1-2
二、爆炸	8-1-4
貳、災害應變	8-1-5
參、災害復建	8-1-6
一、災情勘查及緊急處理	8-1-6
二、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8-1-6
三、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8-1-6
四、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8-1-6
五、災民生活安置	8-1-7
六、災後環境復原	8-1-7
第二節 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	8-2-1

壹、地區災害特性	8-2-1
一、寒害之特性	8-2-1
二、輸電線路災害之特性	8-2-1
三、輸電線路災害原因	8-2-2
四、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災害	8-2-2
貳、災害預防	8-2-2
一、寒害減災計畫	8-2-2
二、寒害應變資源整備	8-2-3
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減災	8-2-4
四、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	8-2-4
五、演習訓練及防災宣導	8-2-4
參、災害應變	8-2-5
一、寒害緊急應變	8-2-5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	8-2-5
肆、災害復建	8-2-8
一、寒害災後復建	8-2-8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復建	8-2-8
第三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8-3-1
壹、地區災害特性	8-3-1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分類	8-3-1
二、各類型化學物質災害搶救安全距離參考資料	8-3-2
三、毒化災害後勤支援單位	8-3-3
四、本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列管現況	8-3-4
貳、減災	8-3-7
一、減災工作	8-3-7
二、防災教育之推動	8-3-7
三、防災訓練、演習	8-3-7
參、應變	8-3-9
一、應變體系之啟動	8-3-9
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工作	8-3-9
三、災害現場之控制	8-3-9
四、醫護衛生措施	8-3-9
肆、復建	8-3-11
第四節 捷運系統營運災害防救對策	8-4-1
壹、地區災害特性	8-4-1
一、捷運路網介紹	8-4-1
二、捷運系統特色	8-4-1
貳、災害預防	8-4-2
一、防災宣導及演習訓練	8-4-2
二、防災體系之建立	8-4-3
參、災害應變	8-4-3
肆、災害復建	8-4-3

第五節 捷運工程災害防救對策	8-5-1
壹、地區災害特性	8-5-1
一、臺北都會區捷運建設願景	8-5-1
二、捷運工程災害分類	8-5-1
三、捷運臺北都會區第二階段中央核定執行中路線在建工程範圍	8-5-2
四、 高風險(高危險)施工項目	8-5-2
五、 可能造成影響工區周遭大範圍災害	8-5-3
貳、災害預防	8-5-3
一、防災教育訓練	8-5-3
二、防救設施整備	8-5-3
三、防災體系之建立	8-5-4
參、災害應變	8-5-4
一、災害防救體系	8-5-4
二、通報聯繫作業	8-5-4
三、緊急應變小組組織開設	8-5-4
四、搶救搶修作業原則	8-5-4
肆、災害復建	8-5-4
一、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8-5-4
二、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8-5-5
三、災後廢棄物清運及環境復原	8-5-5
第六節 古蹟歷史建築災害防救對策	8-6-1
壹、地區災害特性	8-6-1
貳、災害應變	8-6-1
參、災害復建	8-6-4
第七節 熱浪災害	8-7-1
第八節 火山災害	8-8-1
第九節 懸浮微粒物資災害	8-9-1

第九章 執行評估(核)與計畫經費

第一節 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壹、依據	9-1-1
貳、目的	9-1-1
參、督導編組及任務	9-1-1
肆、執行評估(核)機制方式	9-1-2

第二節 年度評核計畫之與流程方法

壹、評核之時機	9-2-1
貳、評核之範圍	9-2-1
參、評核之方式	9-2-1

第三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執行經費

壹、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之編列	9-3-1

貳、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之審查-----	9-3-1
參、本區防災預算概算-----	9-3-2

第十章 附則

附則 1：臺北市大安區納莉風災淹水地區一覽表

附則 2-1：臺北市大安區淹水潛勢圖-1 小時累積雨量 130 毫米

附則 2-2：臺北市大安區淹水潛勢圖-1 小時累積雨量 100 毫米

附則 2-3：臺北市大安區淹水潛勢圖-1 小時累積雨量 78.8 毫米

附則 2-4：臺北市大安區淹水潛勢圖 - 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 毫米

附則 3-1：臺北市防災基地學校一覽表

附則 3-2：臺北市大安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附則 4：臺北市大安區老舊山坡地聚落疏散路線及安置學校位置圖

附則 5：113 年大安區避難收容處所與緊急救援道路路線圖

附則 6：臺北市各區跨區支援順位一覽表

附則 7：臺北市大安區坡地災害與順向坡分布圖

附錄

附錄 1：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附錄 2：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

附錄 3：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附錄 4：臺北市大安區防災公園（大安森林公園）接管計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制定

壹、計畫依據

民國101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2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是以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係依據下列法令訂定之。

- 一、民國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
- 二、民國111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三、民國112年10月5日修正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四、民國112年3月30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 五、民國112年12月18日修正之「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2年
- 六、民國112年3月17日修正之「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願景、計畫目標及策略方針

近年來，我國因各類災害持續發生並且造成重大傷亡，而使民眾、社區及城市安全受到影響；本市過去10年（=2013年2022年）因災害（本市法定災害包含風災、水災、坡地、地震、旱災、空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火災及爆炸、熱浪、森林火災、火山……等）造成共計217人死亡、779人受傷及27棟房屋倒塌。在造成傷亡和損失的災害中，許多案例顯示因為氣候變遷及災害生成頻率增加和強度增大，而造成更多災損，也因此嚴重阻礙城市永續發展的進程。

本計畫以建立具「耐災韌性」的「宜居永續城市」為願景，持續推動及強化災害風險治理與氣候變遷調適工作。除考量歷年來本市災害之特性外，同時參照國際防減災趨勢，以2015年聯合國「第三屆世界減災會議」之減災策略：「2015-2030 仙台減災綱領(Sendai Framework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SFDRR)」，檢視本市各項政策及成果，並以地方政府層級角度參採其全球目標並整合出二大計畫目標及四大策略方針，期以全面性推展防災意識與整體能力。

二大計畫目標為：

一、減少本市災害死傷率及經濟損失

透過各項防救災措施的推動，如強化災害風險管理、落實防災宣導

教育以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包括早期預警系統及災害風險資訊與知識的宣傳)、確實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及精進防救災人員訓練、鼓勵民眾主動參與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以提升自救及互救能力，防災物資機具整備及推動社區防災等等，期望於 2030 年前大幅減少本市災害傷亡率及經濟損失，力求使 2021-2030 年本市災害傷亡率及經濟損失低於 2011-2020 年水準。

二、降低本市災害脆弱度、減少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

本府委託本市災害防救深耕團隊透過分析本市各類災害潛勢，並將潛勢圖套疊本市社經圖資(包含人口數量、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等)萃取出社經指標受影響程度之本市各類災害脆弱度數據。

藉由強化本市防災相關軟硬體設施，如排水系統強化、河岸堤防加固、邊坡擋土牆強化及定期巡檢、建築物抗震能力提升、及推動公私部門持續營運機制建立，並透過提高抗災能力，減少災害對重要基礎設施的損害，避免衛生和教育設施等基礎服務之中斷等等，期望於 2030 年前大幅降低本市災害脆弱度及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力求使 2021-2030 年本市災害脆弱度及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低於 2011-2020 年水準。

四大策略方針為：

一、瞭解災害風險

臺灣屬於高災害風險的地區，位於環太平洋之火環區域內，除了颱風、豪雨及地震等天然災害的威脅外，還有重大交通事故、火災及疫災等突發災害及複合型災害。因此，推動本市永續發展之工作中，災害防救工作對於本府是關鍵且刻不容緩的課題。在災害風險管理的政策和實施，應基於對災害風險有全方面的瞭解，包括：脆弱度、能力、人與資產的風險、危害特性和所處環境等。相關知識有助於事先評估災害風險、防災與減災、發展與執行合宜的災害整備及有效的災害應變。

二、強化災害風險治理及投資減災工作

本府各防救災單位應持續研發災害防救科技並充分應用，以提升災害評估、監測與早期預警的速度與細緻度，並適切地開發、更新及發布適地性(location-based)災害風險資訊，供決策者、一般大眾與高災害風險的社區參考使用；同時透過多元宣導，以分齡分眾的方式，採取最有效率的宣導教育進行災害風險溝通，讓所有民眾了解所處環境之災害風險，進一步採取調適措施。

推動公、私部門透過結構性與非結構性的措施，提升基礎設施及工作場所的耐災能力、促使災害風險評估成為土地政策制定與執行的主流，並推廣災害風險轉移保險，以提升社會、社區、個人經濟財產的耐災能力。

三、增強防災整備以強化應變工作，並在重建過程中達成「更耐災的重建」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日益明顯，各類型災害風險持續增長，加上從歷史災害處置之經驗學習，顯示需要為應變更進一步強化災害整備，針對預期的事件採取行動，以確保在各層級中有效展現應變與復原能力。因此，本府應持續透過各類災害潛勢境況模擬及風險分析，並考慮氣候變遷影響，依災害規模設定條件，擬定本府各年度之階段目標、防災整備重點工作項目、計畫及跨部門的指導和協調，並從歷史災害教訓經驗中，採取滾動式調整策略，擬訂各項作業SOP及檢核表單，隨時檢討災害防救政策，持續精進，來確保防救災整備應變工作的落實執行。

由於本市都市化人口集中與高度開發效應，大規模災害事件的發生已不會侷限為單一災害，通常會衍生其他次要災害(如地震衍生火災、洪水、核災或其他災害等)，此時所造成想定外的損害規模，已非災害防救法所律定的單一災害應變體系足以處理，因此本府參考全災害精神，建立共通性的應變體系作因應，以「後果管理」方式考量各類災害所產生的共通性需求，由一個負責因應所有災害的單位來設計出共通性的協調指揮規範及各部門共同運作的緊急程序，無論發生何種災害，現場指揮系統皆依循這個程序來操作，而非因災害類別不同，由不同的主管機關來負責指揮和統籌。

而在災害管理之復原重建階段，採取必要措施去協助受災社區更快速有效的復原，並建立民間參與災害復原重建的協調整合平台，更要為下一次可能發生的災害做好災前準備，將減災策略納入各項發展措施中，於災後重建過程強化更新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公共建築物等，達成「更耐災的重建(Build Back Better)」目標，使本市和社區民眾具備耐災韌性。

四、強化防救災體系效率及利益關係人之參與

持續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效能、提升各層級防救災單位橫向及縱向協調整合功能，加強專業人才之養成，以強化災害防救治理效能，並促進不同階層各機關(構)積極主動協調，從而進行策略性的資源配置，建構以效率為導向，專職、專業、具彈性的治理模式；除了公部門資源整合外，對於不同的利益關係者，如私部門、社區、NGO 與 NPO 組織的角色和職責，以及災害特殊需求者（女性、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移民、原住民...等）在政策的參與，提出可積極扮演的角色，鼓勵積極參與策略的擬定。

參、計畫期程

本計畫是屬區級綜合性質之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引導，適用於本區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近、中期程計畫之規劃，以及長期計畫之推動方向，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境況模擬、社經發展狀況、災害防救設施強化、應變搶救及重建復原經驗等每2至3年重新檢討修訂之，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能確實符合本區災害防救現況。

肆、計畫內容架構

本計畫共分10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颱風、第三章為坡地災害、第四章為地震災害、第五章為生物病原災害、第六章為旱災、第七章為空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第八章為其他類型災害、第九章為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及第十章為附則，計畫架構如圖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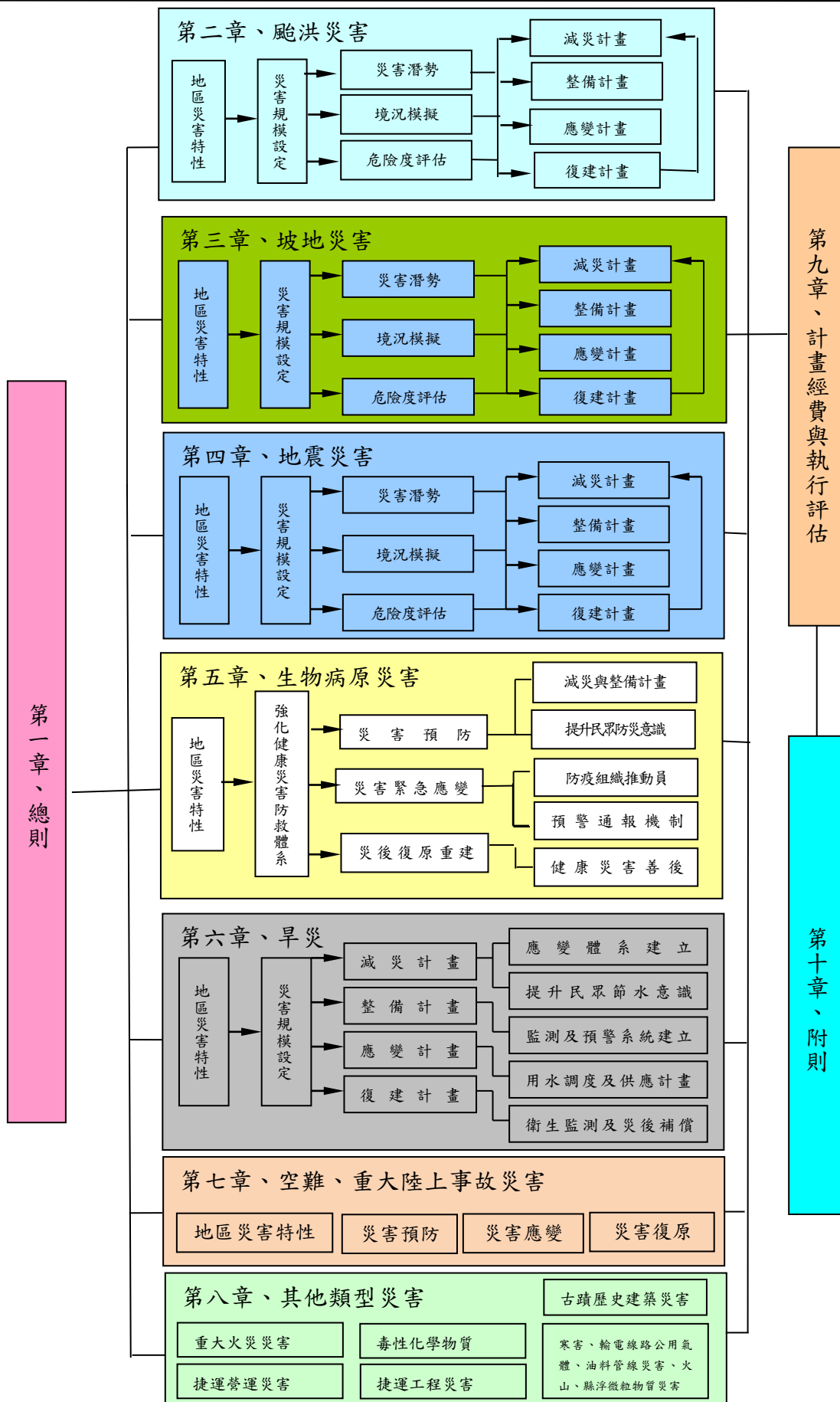


圖 1-1-1 臺北市大安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第二節 地區概況

壹、地理位置

大安區名之由來，本於舊地名「大安庄」。爰光緒元年，臺北設府，轄22街庄，其中之大安庄（大安、龍安、坡心）、下內埔庄與六張犁庄均在大安區內。民國9年改市制時，除上述3庄外，包括古亭、東門之一部分即以後之錦町、古亭町、昭和町、福住町亦在大安區轄內。光復後，將上述區域合併為區，因大安庄佔地廣且位於中心，故命名為「大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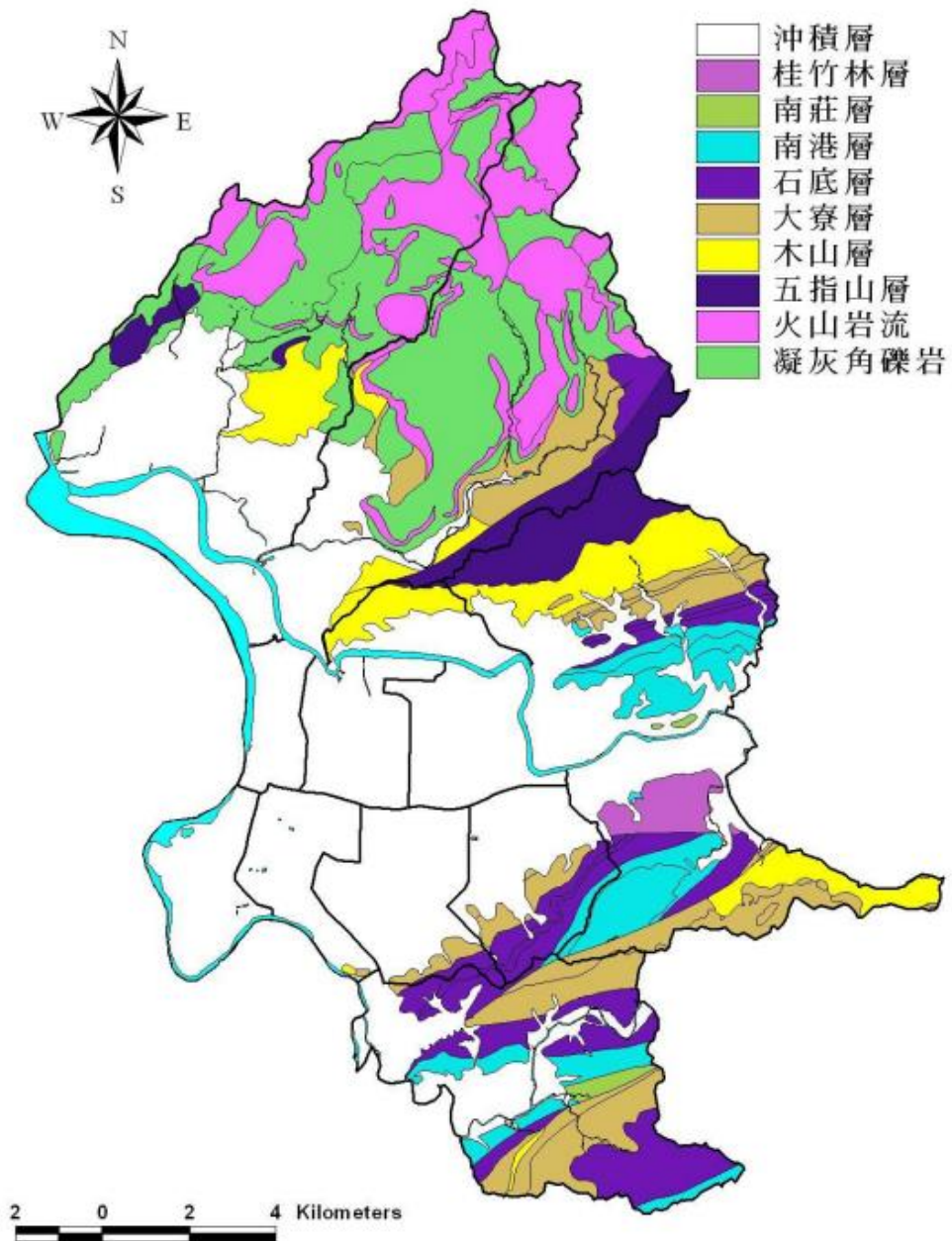
本區位於臺北市西南地帶：東邊以光復南路、基隆路、和平東路2段與信義區為界，西邊以新生南路、杭州南路、羅斯福路與中正區為鄰，南邊以莊敬隧道、辛亥隧道、福州山、蟾蜍山與文山區相鄰，北邊以市民大道與中山區、松山區分隔。

本區依特性分為和平、新生、瑞安、臥龍、敦南、安和及學府7個次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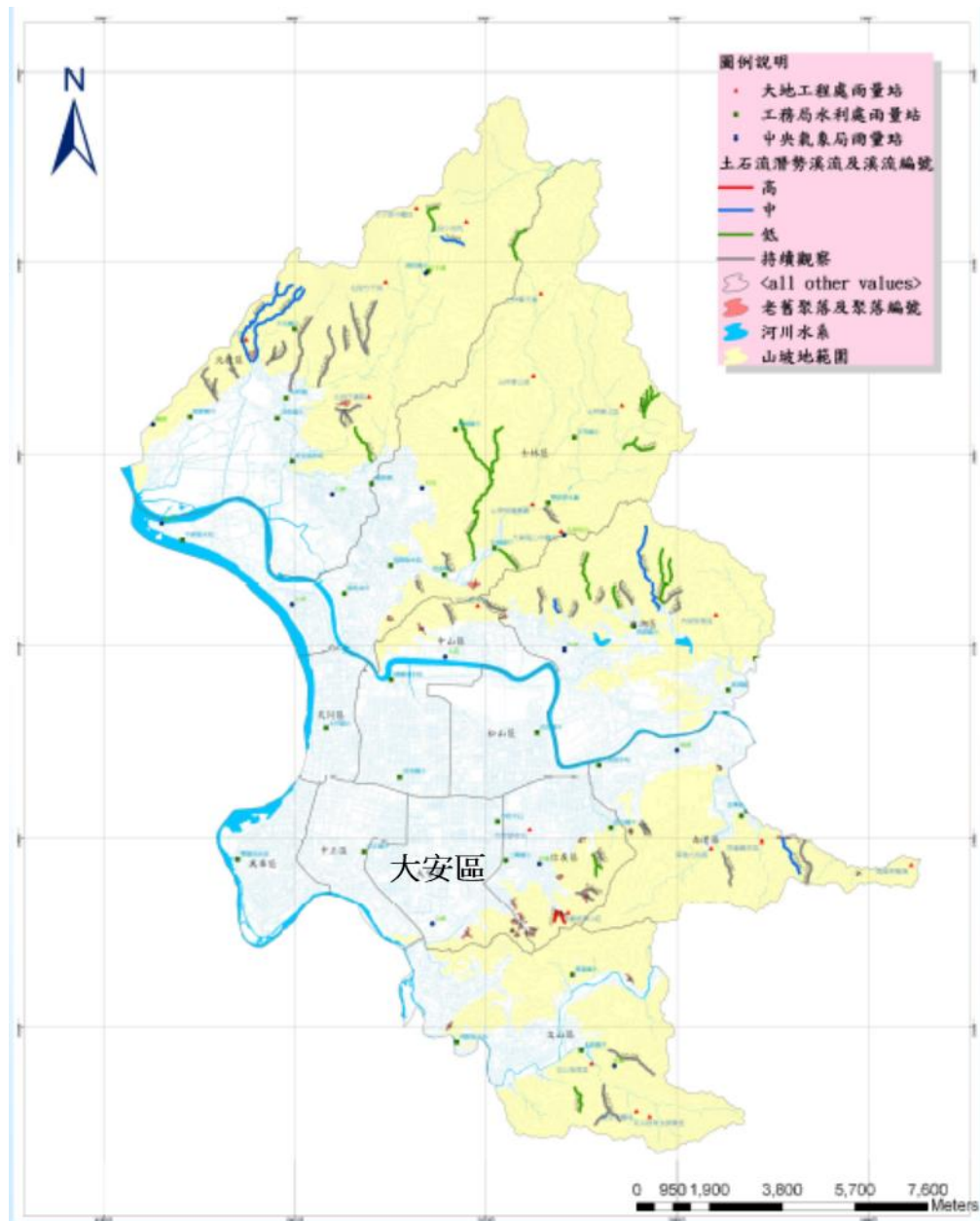
- 一、和平次分區：包含錦華、古莊、龍坡、福住、龍安、龍泉、永康、光明、錦安、錦泰共10里，重要地標有臺北清真寺、天主教聖家堂、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聖殿、師範大學等。
- 二、新生次分區：包含誠安、昌隆、義村、和安、民輝、民炤共6里，重要地標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國南路假日花市等。
- 三、瑞安次分區：包含仁慈、德安、住安、龍雲、龍圖、龍陣、新龍、龍生共8里，重要地標有市立圖書館、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大安高工等。
- 四、臥龍次分區：包含群英、臥龍、虎嘯、芳和、黎孝、黎元、黎和、群賢共8里，重要地標有成功國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 五、敦南次分區：包含華聲、正聲、車層、建安、建倫、光武、仁愛共7里，重要地標有東區地下街、中心診所、私立復興中小學等。
- 六、安和次分區：包含法治、臨江、敦煌、通安、全安、光信、敦安、通化、義安共9里，重要地標有遠東國際大飯店、通化街臨江夜市、文昌傢俱街、敦化南路圓環商圈、國泰醫院、國泰人壽大樓等。
- 七、學府次分區：包含古風、龍門、大學、龍淵、學府共5里，重要地標有大安森林公園、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科技展示中心等。

貳、地質、地形、河川、氣候

一、地質：本區大部分為全新世沖積層，僅東南隅坡地中新世大寮層及石底層，為砂頁岩薄互層，塊狀砂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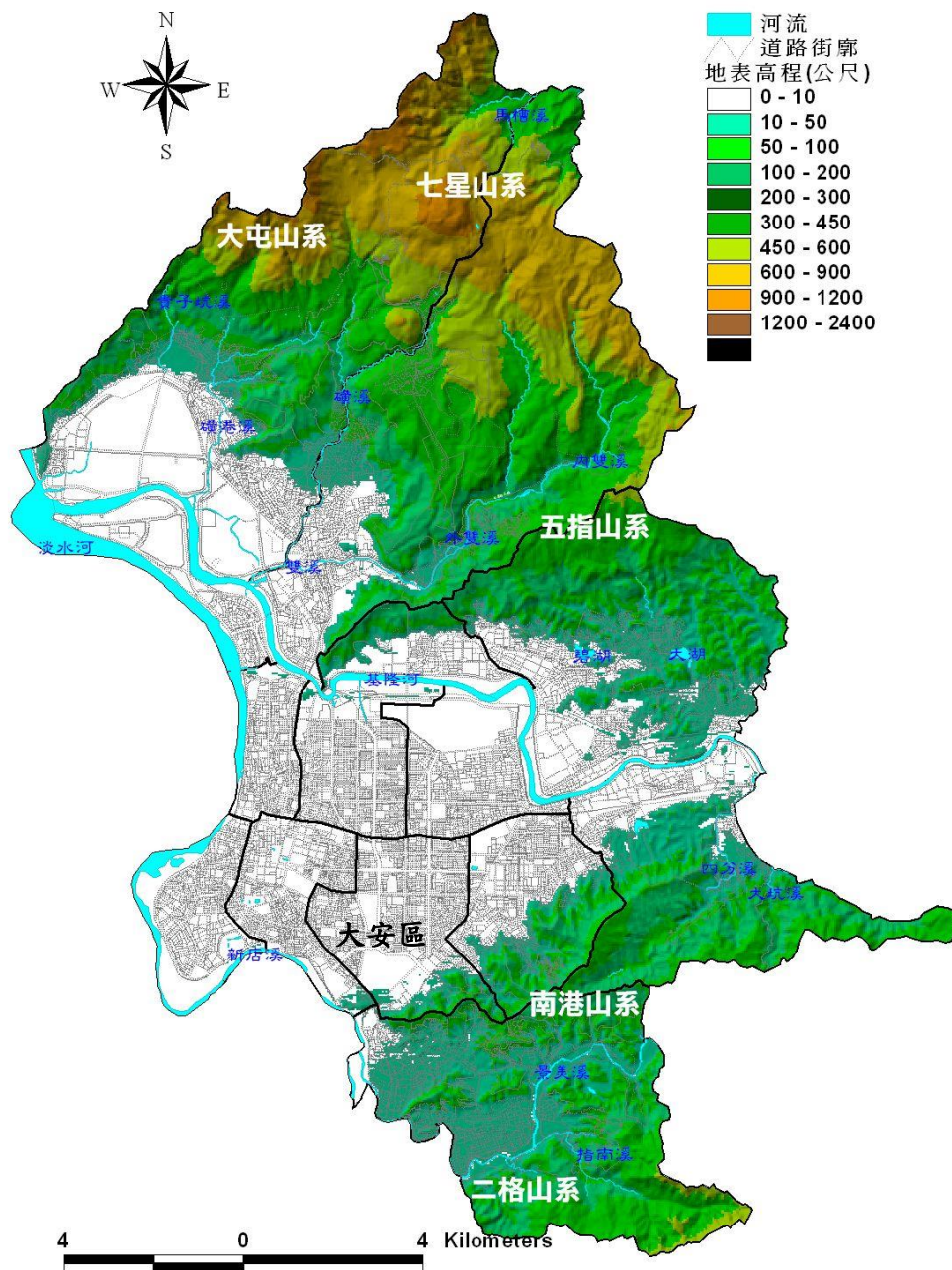


臺北市地質分布圖



臺北市山坡地地質特性分布圖

二、地形：本區多為平原地形，約佔全區面積之 86.2%，南部與文山區、信義區交接處為山坡地，坡度大於 55% 之陡峭區約佔全區 0.6% 面積，山巒高度約 100~140 公尺左右。



臺北市地形及水系圖

三、河川：本區並無河川流經，僅有山坡地帶之山溝，及平地區域過往墾植所闢建之渠道，但目前多已加蓋成為地下排水系統之一部份，明溝部分所剩無幾。

四、氣候

本市位於北緯 25 度，地屬亞熱帶，氣候溫熱潮溼，年平均氣候統計資料如(詳表 1-2-1 及 1-2-2)。其中代表平地的臺北氣象站統計資料，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 22.7 度，年平均相對濕度約為 78%，年平均雨量約 2,333

公釐；而代表山地的竹子湖氣象站統計資料，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 18.0 度，年平均相對濕度約為 83%，年平均雨量約 4,619 公釐。

依降雨量統計資料分析，平地以 5 至 9 月相對降雨量較大，山地則以 8 至 11 月相對降雨量較大；依近年降雨資料分析，降雨集中於幾次侵臺颱風(侵襲本市之颱風每年約 3.6 次)與西南氣流所引發之豪大雨。山地因地勢較高及東北季風影響，降雨集中於 8 至 10 月，氣候特色為夏季炎熱多陣雨，冬季冷而多細雨。

表 1-2-1 臺北氣象站（代表平地）氣候資料統計表

臺北氣象站氣候資料統計表					
項目	溫度(°C)			降雨量	相對濕度
月份	平均	最高	最低	毫米	(%)
1	16.1	19.1	13.9	83.2	78.5
2	16.5	19.6	14.2	170.3	80.6
3	18.5	22.1	15.8	180.4	79.5
4	21.9	25.7	19.0	177.8	77.8
5	25.2	29.2	22.3	234.5	76.6
6	27.7	32.0	24.6	325.9	77.3
7	29.6	34.3	26.3	245.1	73.0
8	29.2	33.8	26.1	322.1	74.1
9	27.4	31.1	24.8	360.5	75.8
10	24.5	27.5	22.3	148.9	75.3
11	21.5	24.2	19.3	83.1	75.4
12	17.9	20.7	15.6	73.3	75.4
統計期間：民國 80 年至 110 年月平均值資料(中央氣象署資料統計，每十年更新一次)					

表 1-2-2 竹子湖氣象站（代表山地）氣候資料統計表

竹子湖氣象站氣候資料統計表					
項目	溫度(°C)			降雨量	相對濕度(%)
月份	平均	最高	最低	毫米	平均
1	11.8	15.5	9.4	232.6	88.6
2	12.5	16.3	10.0	273.5	89.3
3	14.7	18.9	11.8	227.1	87.9
4	18.0	22.3	15.1	207.2	86.4
5	21.0	25.2	18.3	267.4	85.2

6	23.3	27.5	20.9	314.8	86.2
7	24.8	29.6	22.1	247.7	83.3
8	24.6	29.3	22.0	439.5	84.3
9	22.7	26.8	20.5	717.4	85.7
10	19.8	23.3	17.8	683.9	87.4
11	16.8	20.1	14.6	488.8	88.0
12	13.3	16.8	11.0	289.1	87.8
統計期間：民國 80 年至 110 年月平均值資料(中央氣象署資料統計，每十年更新一次)					

參、面積與人口

本區面積 11.3614 平方公里，為全臺北市第 7 大區，共 53 個里(原有 54 里，91 年 9 月 1 日農場里與青峰里合併為學府里，成本區面積最大之里)、1,022 鄰，均居全市第一。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底止，在本區設籍之戶數、人口數計有 120,022 戶、291,732 人(男性：135,119 人、女性：156,613 人)，平均每戶 2.43 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25,678 人。男女性比例為 86.28%，女多於男，與中山區、松山區並列臺北市男女性比例較高之行政區。

臺北市大安區民國 112 年 12 月份各里人口數、戶數統計表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人口數	女人口數	總人口數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人口數	女人口數	總人口數
德安	20	2,343	2,535	3,023	5,558	義安	20	2,221	2,315	2,895	5,210
仁慈	17	2,083	2,712	3,038	5,750	通化	23	2,608	2,775	3,115	5,890
和安	21	2,495	3,294	3,629	6,923	通安	20	2,280	2,434	2,788	5,222
民炤	24	3,320	3,836	4,310	8,146	臨江	15	1,795	1,866	2,101	3,967
仁愛	23	2,113	2,235	2,724	4,959	法治	12	1,893	2,027	2,349	4,376
義村	21	2,362	2,360	2,755	5,115	全安	17	1,829	1,944	2,278	4,222
民輝	24	2,807	2,982	3,407	6,389	群賢	20	2,405	2,453	3,003	5,456
昌隆	15	1,224	1,342	1,567	2,909	群英	35	2,965	3,074	3,673	6,747
誠安	17	1,755	1,683	2,059	3,742	虎嘯	12	1,690	1,646	1,983	3,629
光武	28	3,286	3,295	4,049	7,344	臥龍	8	849	1,012	1,181	2,193
龍坡	22	2,307	2,706	3,125	5,831	龍淵	31	3,494	4,598	5,172	9,770
龍泉	15	2,132	2,446	2,799	5,245	龍門	13	1,625	2,042	2,444	4,486
古風	14	1,767	2,002	2,227	4,229	大學	24	3,552	4,021	4,595	8,616

古莊	18	3,321	3,456	4,086	7,542	芳和	20	2,297	2,597	2,909	5,506
龍安	17	3,671	3,973	4,017	7,990	黎元	19	2,122	2,570	2,758	5,328
錦安	18	2,402	2,962	3,409	6,371	黎孝	24	3,038	3,475	3,958	7,433
福佳	17	2,376	2,955	3,573	6,528	黎和	16	2,027	2,084	2,432	4,516
永康	10	1,471	1,848	2,029	3,877	建安	20	2,099	2,058	2,623	4,681
光明	9	1,517	1,950	2,102	4,052	建倫	24	2,399	2,707	3,367	6,074
錦泰	11	1,431	1,923	2,063	3,986	敦安	21	2,423	2,829	3,420	6,249
錦華	19	2,260	2,929	3,285	6,214	正聲	16	1,886	2,055	2,422	4,477
龍圖	20	2,860	3,002	3,002	6,642	敦煌	21	2,366	2,809	3,423	6,232
新龍	26	2,641	3,278	3,687	6,965	華聲	18	1,722	1,875	2,193	4,068
龍陣	15	1,439	1,533	1,778	3,311	車層	26	2,494	2,736	3,327	6,063
龍雲	19	1,838	2,037	2,413	4,450	光信	30	2,939	3,335	3,905	7,240
龍生	20	2,561	3,220	3,654	6,874	學府	17	929	1,121	1,196	2,317
住安	20	2,293	2,167	2,655	4,822	總計	1,021	120,022	135,119	156,613	291,732

說明：自 103 年 2 月起里鄰數係指戶籍登記資料（與行政區域編組之里鄰數無關）。

肆、社福資料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底止，**65 歲以上** 佔比約 **23.4%**。相關 65 歲以上人口數、老人福利機構、身障機構及位於災害潛勢區之老人福利機構如下列表 1-2-3 至表 1-2-6 所示。

表 1-2-3 臺北市大安區 **112 年 12 月** 份 65 歲以上按性別及年齡分統計表

區域別	性別	人口總計	65~69 歲						
			合計	占比	65	66	67	68	69
大安區	計	291,732	20814	7.13%	4157	4099	4215	4012	4226
	男	135119	9252	6.84%	1880	1756	1806	1895	1915
	女	156613	11562	7.38%	2277	2343	2409	2222	2311

區域別	性別	人口總計	70~74 歲						
			合計	占比	70	71	72	73	74
大安區	計	291,732	19836	6.05%	4058	4125	4146	3867	3640
	男	135119	8681	5.79%	1768	1799	1840	1639	1635
	女	156613	11155	6.28%	2290	2326	2306	2228	2005

區域別	性別	人口總計	75~79 歲						
			合計	占比	75	76	77	78	79
大安區	計	291732	10246	3.50%	3186	2883	2244	1830	2021
	男	135119	5429	4.02%	1399	1309	993	815	913
	女	156613	6735	4.30%	1787	1574	1251	1015	1108

區域別	性別	人口總計	80~84 歲						
			合計	占比	80	81	82	83	84
大安區	計	291732	8641	2.96%	1986	1848	1723	1611	1473
	男	135119	3597	2.66%	854	810	711	645	577
	女	156613	5044	3.22%	1132	1038	1012	966	896

區域別	性別	人口總計	85~89 歲						
			合計	占比	85	86	87	88	89
大安區	計	291732	4995	1.71%	1222	1115	989	873	796
	男	135119	1947	1.44%	500	413	392	328	314
	女	156613	3048	1.95%	722	702	597	545	482

區域別	性別	人口總計	90~94 歲						
			合計	占比	90	91	92	93	94
大安區	計	291732	2664	0.92%	671	647	513	432	401
	男	135119	1099	0.88%	263	238	233	186	179
	女	156613	1565	0.95%	408	409	280	246	222

區域別	性別	人口總計	95~99 歲						
			合計	占比	95	96	97	98	99
大安區	計	291732	902	0.31%	281	241	183	98	99
	男	135119	377	0.28%	122	99	71	45	40
	女	156613	525	0.34%	159	142	112	53	59

區域別	性別	總計	百歲以上	占比
大安區	計	291732	180	0.062%
	男	135119	87	0.064%

	女	156613	93	0.059%

表 1-2-4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收住狀況一覽表

臺北市大安區老人福利機構名冊(112 年 04 月 26 日更新)														
序號	行政區	屬性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核定服務量(床)				目前收容 床數	使用維生 器材的長 者	沙包 需求	備用電力 (發電機)	備註
						長照	養護	失智	安養					
1	大安區	私立	臺北市私立上上老人養護所	復興南路一段 279 巷 14 號 1 樓	(02)27032223	0	15	0	0	15	無	無	無	提供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電話，以備不時之需
2	大安區	私立	臺北市私立康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仁愛路四段 300 巷 20 弄 15 號 2 樓	(02)27053835	0	30	0	0	29	無	無	有 (大樓發電機)	提供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電話，以備不時之需
3	大安區	私立	臺北市私立健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金山南路二段 152 號 3 樓	(02)23943265	9	38	0	0	47	3	無	無	提供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電話，以備不時之需
4	大安區	私立	臺北市私立嘉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安居街 27 號 4、6 樓及 29 號 4、5 樓	(02)27371330	0	43	0	0	33	無	無	有	提供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電話，以備不時之需
5	大安區	私立	臺北市私立新常安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	安居街 46 巷 14 號 1 樓	(02)23775448	0	39	0	0	36	無	無	無	1、住民有狀況時，備有呼吸器 2、提供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電話，以備不時之需
6	大安區	私立	臺北市私立天恩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7-4 號	(02)23620457	0	48	0	0	45	無	無	有	提供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電話，以備不時之需
小計						9	213	0	0	210				

表 1-2-5 臺北市大安區身障機構概況表(112.04.26 更新)

臺北市大安區身障機構概況表									
編號	區別	屬性	機構	電話	地址	服務	服務	核定服務人數	

		公 立	公 設 民 營	私 立	名 稱			對 象	類 型	成 人 日 間 照 顧	全 日 型 住 宿	早 療 日 間 照 顧	夜 間 型 住 宿	總 計
					無									
註：	1. 本市兼辦早期療育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同一時段與日間服務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核定服務人數。 2.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因永福院區整修，尚未對外招收新生。													

表 1-2-6 大安區位於災害潛勢區之老人福利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24 小時累積 雨量 350mm(淹水 深度公尺)	24 小時累積 雨量 450mm(淹水 深度公尺)	24 小時累積雨 600mm (淹水深度公尺)	土石流潛勢 (有/無)
臺北市私立康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00巷20弄15號2樓	0	0	0.5~1.0 公尺	0

伍、 地方環境條件及整備狀況

本區土地面積為 11.3614 平方公里，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底止總人口為 **291,732** 人，都市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 **25,678** 人，遠高於本市各區（近郊 5 個行政區每平方公里均未達 1 萬人）。極高的人口密度亦造成都市規劃、土地利用、空間分布的高度複雜性與困難性。

本區的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區、商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分區：全區土地使用以商業區為主；商業區以忠孝東路 3 段 SOGO 敦南商圈為主要活動地點；行政區分布於和平東路與信義路一帶；文教區則分散於全區，區內有各級公、私立學校共 44 所（其中大學 9 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城區部、淡江大學城區部、中國文化大學城區部、輔仁大學城區部；高中共 9 所：國立師大附中、私立延平高中、私立金甌女中、私立復興實驗高中、私立開平餐飲學校、私立東方工商、私立喬治工商、市立和平高中、市立大安高工；國中 12 所、國小 15 所）；公共設施部分全區共有大小公園 **5357** 處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國泰醫院、宏恩醫院、臺大癌醫中心醫院、臺北秀傳醫院、中山醫院、中心診所醫院、書田診所等

大型醫療院所，對區民休閒活動及健康提供保障。

相關避難場所及醫療資源如附則 3--臺北市大安區可供安置學校一覽表、附則 4--臺北市大安區警察、消防及醫療單位分布圖、附則 5--臺北市大安區危險聚落疏散路線及安置學校位置圖及附則 8--臺北市大安區各防災任務學校。

陸、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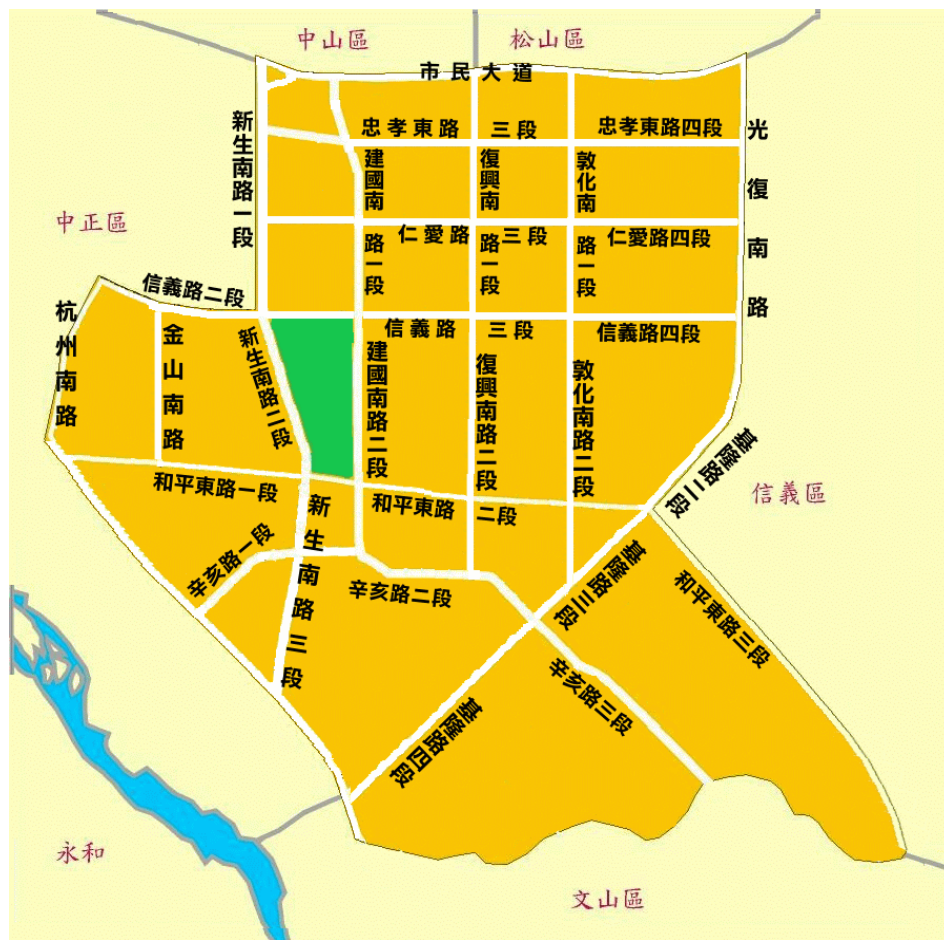
在產業結構方面，本區因交通方便、人口數多的關係，發展出深具特色的商業生活圈，亦為商業大樓與企業總部的集中地（約佔臺北市 30%）。

頂好、敦南、忠孝等商圈內各式商店林立，舉凡百貨公司、服飾店、精品店、書店、速食店、KTV 等等，不僅是臺北人逛街購物的好地方，同時也是臺北市最熱鬧、繁華的地段。

通化街、臨江街夜市等商圈，每逢夜晚攤販雲集、人潮洶湧，多元小吃應有盡有，十足反映道地的臺灣夜市文化。

柒、交通建設

本區交通網絡發達，東西橫貫道路計有市民大道、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及辛亥路等 6 條幹道，南北縱貫道路計有羅斯福路、金山、新生、建國、復興、敦化、光復南路、安和、基隆等 9 條幹道貫穿其中，形成有規則的棋盤式路網。文湖線、松山新店線、板南線、中和新蘆線、淡水信義線等捷運路線皆有通過本區，更讓本區的軌道交通趨於完備，形成四通八達的交通網絡。



本區重要道路示意圖



臺北捷運路線圖

捌、地區災害特性

一、颱洪（6 小時以上之暴雨或颱風）災害

（一）、歷史颱風及超大豪雨事件之淹水事件

大臺北地區為一盆地地形，外圍山區環繞，坡度陡峭，大小河川皆由平原區匯集於淡水河，每逢颱風及豪雨，常因降雨集中，使洪流快速湧向盆地，流速及流量皆因地勢陡峭而驟增，導致河川水位劇增而造成廣大地區之淹水災情。彙整歷史颱風事件紀錄，了解本區易成災地區，期能使各單位於颱洪來襲前先行整備，減少民眾生命及財產損失。

1. 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象神颱風

象神颱風降雨主要集中於基隆河上游山區，以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火燒寮雨量站紀錄而言，整場颱風事件由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止總降雨量計 787 毫米，而尖峰降雨強度為 59 毫米/時(石碇站高達 76 毫米/時)，造成基隆河水位高漲(景美溪亦同)，導致部分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困難，更有部分地區因溪水匯入主河道困難，形成回水高漲致使溢堤發生，此情形以南港、內湖、文山等地區最為嚴重，平均深度約達 150 公分，最深者幾達 400 公分以上，且歷時約 2 小時，部分山坡地亦有土石流情形發生。

2. 民國 90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之納莉颱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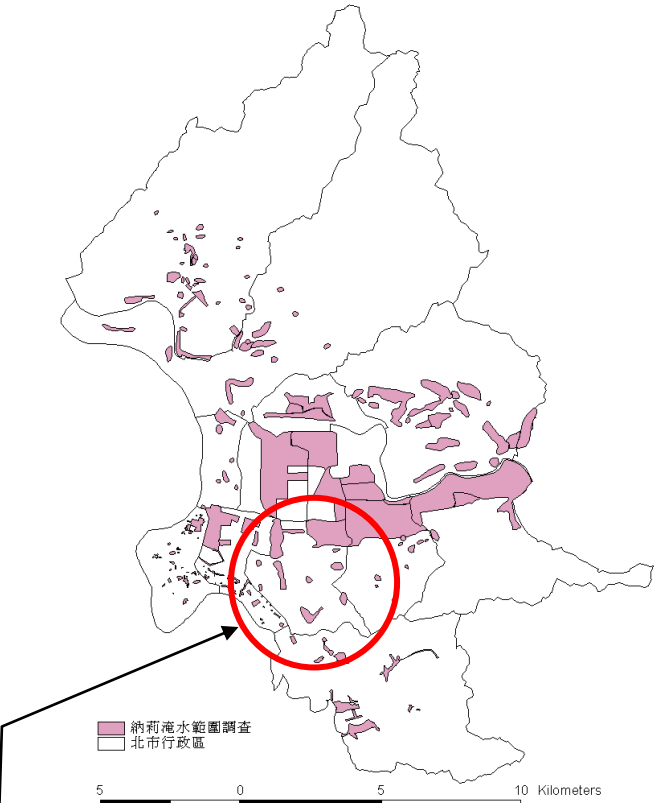
民國 90 年 9 月 6 日 11 時，中度颱風納莉(NARI，編號 0116)於臺灣東北方海面形成，緩慢以東北東方向朝琉球那霸移動，8 日調頭轉向西北西和偏西方向，對臺灣北部海面構成威脅。10 日此颱風再次回頭東移至琉球那霸近海打轉兩天，13 日此颱風再次調頭緩慢地直撲臺灣，自 15 日 11 時開始降雨，16 日 21 時 40 分左右在臺灣東北角登陸，經 49 小時後，由臺南安平附近進入臺灣海峽南部，加速向西移動進入廣東省，減弱為熱帶性低氣壓。

由於行進速度緩慢，納莉颱風總共在臺停留超過 49 小時，單日降雨量甚至達到 500 毫米，瞬間最大時雨量更有高達每小時 148.5 毫米。再加上淡水河、基隆河適逢大潮，溪水由南湖大橋附近的堤防缺口溢堤氾濫而造成災情。

根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計，納莉颱風在臺停留期間，共造成全臺 81 人死亡、19 人失蹤、208 人受傷。各縣市開設 91 處收容所，收容 3,454 人，疏散 24,000 餘人。

本區淹水較為嚴重的地區，計有忠孝東路 3、4 段、新生南路 1、2 段等地，另經統計，本區除義村里、誠安龍泉里、古莊里、龍安里、永康里、光明里、錦泰里、錦華里、新龍里、住安里、義安里、全安里及群英里等里無淹水情形外，其餘各里都有災情不等的淹水情況，受災戶計有 1,513

戶，總計核發之災害救助金共新臺幣 1,163 萬元整。

事件名稱	納莉颱風
發生日期	民國 90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
降雨型態	颱風
雨量分析	1.最大時雨量：148.5 毫米(內湖站) 2.最大日雨量：685 毫米(竹仔湖) 3.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765 毫米(竹仔湖) 4.總降雨量：1,002.6 毫米(竹仔湖)
積水地點	
主要 積水地點	信義區、松山區、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萬華區、中正區、 大安區、中山區、士林區、北投區

民國 90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納莉颱風積水調查表

3. 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超大豪雨事件

本區基隆路 3 段 155 巷一帶（面積約 1,320 平方公尺）積淹水地區為私人基地範圍內，經查該積淹水區位地面高程與芳蘭路路面高程差約 1~1.5m，地勢相對低窪，另該地區臺大設有抽水機組(包含 2 座 15 馬力及 1 座 10 馬力抽水機)，積淹水區僅靠此抽水機組將水抽排至芳蘭路雨水下水道系統，因瞬間降雨過大且持續不斷，臺大校內抽水不及致該區積淹水。

到用戶端的自來水仍相當黃濁，尤其以鄰近淨水場的中永和及新店地區影響最大。13 級以上強風也造成上萬棵路樹傾倒，為近年來最嚴重之災情。受蘇迪勒強風影響，8 月 9 日本市停電戶數一度超過 12 萬多戶(124,779 戶停電)，停電較長時間超過 8 千戶，集中在士林及北投區。在大安區方面，本區計有災情 834 件，其中以路樹傾倒 302 件及自來水停水 136 件最為嚴重。

5. 民國 104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29 日之杜鵑颱風

杜鵑颱風於中秋連假期間侵襲臺灣，在登陸過程中為本市帶來強風豪雨，市區內一度出現 13 級強陣風，造成本市路樹傾倒、電力停電、自來水停水、招牌掉落、房屋積淹水等災情。

全臺總計超過 208 萬戶停電，臺灣電力公司開始搶通電力；各地土石流潛勢溪流，黃色警戒多達 718 條（座落於 13 縣市 43 鄉鎮 254 村里），紅色警戒則達 51 條（座落於 5 縣市 6 鄉鎮 19 村里）；臺北市文山區、新北市汐止區、淡水區、新店區等 4 縣市 15 鄉鎮市區被列入淹水一級警戒；風暴直接造成 3 人死亡、376 人受傷。

蘇澳氣象站測得最大陣風每秒 68.4 米（相當於蒲福風級之 17 級以上），超越上個月颱風蘇迪勒之每秒 66.1 米，是氣象站設立 34 年以來第二高紀錄，僅次於1994 年颱風葛拉絲之每秒 68.6 米。在大安區方面，本區計有災情 419 件，其中以路樹傾倒 186 件最為嚴重。

6. 民國 105 年 7 月 8 日尼伯特颱風

尼伯特颱風是 105 年西北太平洋編號第 1 號颱風，於 7 月 8 日清晨 5 時 50 分於臺東太麻里登陸，本區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計有災情 25 件，包括民生基礎設施、路樹災情、廣告招牌災情、道路災情等，其中以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12 件，數量最多。

7. 民國 105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8 日馬勒卡颱風

馬勒卡(MALAKAS)颱風是 105 年西北太平洋編號第 16 號颱風，本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計有災情 19 件，包括民生基礎設施、道路、路樹等災情，其中以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8 件，數量最多，其次為路樹災情計有 5 件。

8. 民國 105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28 日梅姬颱風

梅姬(MEGI)颱風是 105 年西北太平洋編號第 17 號颱風，為臺灣帶來嚴重的災情，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於梅姬颱風期間提升開設等級，進行各項防災整備應變工作。梅姬颱風於 9 月 27 至 28 日侵襲臺灣，為本市帶來強風豪雨，市區內一度出現 13 級強陣風，造成本區路樹傾倒、電力停電、自來水停水、廣告招牌掉落及交通號誌損壞等災情，本區總計災情 450 件，其中以路樹災情 153 件最為嚴重。

9. 民國 106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0 日妮莎颱風

尼莎(NESAT)颱風是 106 年西北太平洋編號第 9 號颱風，於 7 月 29 至 30 日侵襲臺灣，本府為因應尼莎颱風來襲，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於 28 日 22 時提升至二級開設，29 日 8 時提升為一級開設，29 日晚間颱風中心於宜蘭蘇澳登陸後，本市瞬間最大陣風達每秒 41.9 公尺相當於 14 級風，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計有災情 268 件，包括路樹傾倒、廣告招牌掉落、交通號誌損壞、電桿纜線損壞等，其中以路樹災情最為嚴重計有 129 件，其次為民生基礎設施損壞計有 47 件。

10. 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4 日泰利颱風

泰利(TALIM)颱風是 106 年西北太平洋編號第 18 號颱風，於 9 月 12 日至 9 月 14 日期間影響臺灣，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計有積淹水災情 1 件。

11. 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1 日瑪莉亞颱風

瑪莉亞(MARIA)颱風是 107 年西北太平洋編號第 8 號颱風，於 7 月 10 日至 11 日侵襲臺灣，瑪莉亞颱風影響期間，本市陽明山區最大陣風 13 級，市區平地最大陣風 10 級，總累積雨量山區最大為陽明山油坑 405 毫米，平地為士林天母 184 毫米，受風勢影響的程度大於雨勢。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總計災情 27 件，包括路樹傾倒、路燈故障、交通號誌損毀及自來水停水等，其中以路樹傾倒 17 件，數量最多。

12. 民國 107 年 9 月 8 日暴雨事件

北部地區因受鋒面影響，中央氣象署對本市發布豪雨特報，本市於 107 年 9 月 8 日傍晚開始產生明顯降雨，降雨主要集中於士林、內湖、信義、大安、中正等行政區，計 8 個行政區最大時雨量超過 78.8mm，全市總排行前 10 大之時雨量均遠超過 78.8mm 保護設計標準，造成本市多處地區積水。整體氣象直至 107 年 9 月 8 日 20 時後漸趨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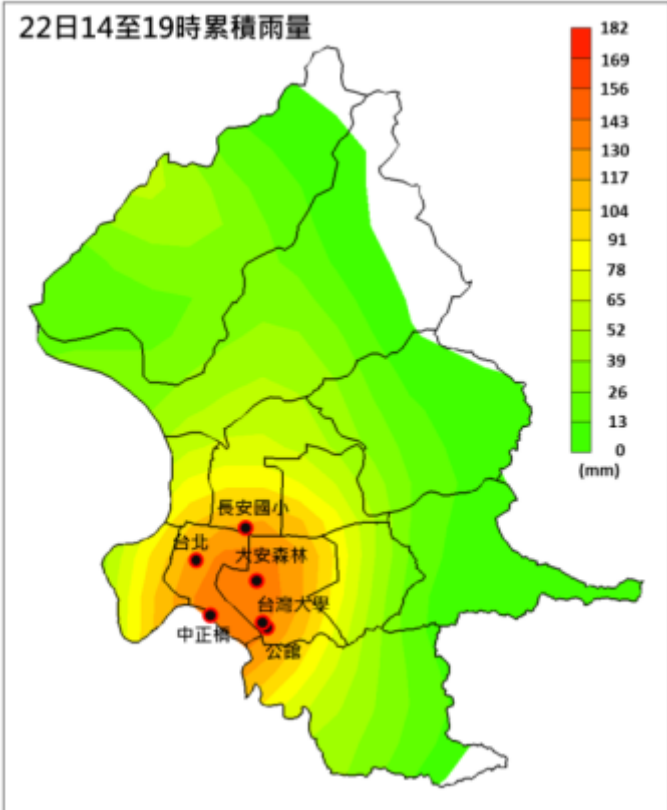
事件名稱	0908 暴雨事件
發生日期	民國 107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8 日
降雨型態	暴雨
雨量分析	1.最大 10 分鐘降雨強度：27.5 毫米(信義-挹翠山莊) 2.最大 1 小時降雨強度：138 毫米(信義-挹翠山莊) 3.最大 3 小時降雨強度：223 毫米(信義-挹翠山莊)



民國 107 年 0908 暴雨事件積水調查表

13. 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水災事件

午後對流於市區發展，15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為降雨最劇烈的時段，強降雨在時間及空間上均相當集中，本市中正、大安及中山 3 個行政區共 6 個雨量站時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大安森林公園周邊道路積淹水、大安區多處民宅地下室淹水。積淹水災情計 121 件，由民政局、區公所及水利處協助家戶抽水至隔日凌晨 1 時 30 分左右。

事件名稱	0722 暴雨事件
發生日期	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7 月 23 日
降雨型態	劇烈降雨
雨量分析	1.最大時雨量：136.5 毫米(大安森林公園) 2.10 分鐘最大雨量 30.5 毫米(僅次於 104 年 0614 公館 33 毫米) 3.30 分鐘累積雨量 86.5 毫米(已超過下水道防護標準) 4.40 分鐘累積雨量 99.5 毫米
積水地點	
主要 積水地點	中正區、大安區、中山區

民國 108 年 0722 水災事件積水調查表

資料來源：0722 水災檢討-0826 市長室會議簡報資料

14. 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9 日利奇馬颱風

利奇馬(LIKIMA)颱風是 108 年西北太平洋編號第 9 號颱風，於 8 月 8 日至 9 日侵襲臺灣，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情總計 12 件，包括路樹傾倒、交通號誌損壞、自來水停水等，其中以路樹傾倒件數最多計有 7 件。

15.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米塔颱風

米塔(MITAG)颱風是 108 年西北太平洋編號第 18 號颱風，於 9 月 30 日侵襲本市，陽明山區最大平均風 8 級，最大陣風 13 級，市區平地最大平均風 5 級，最大陣風 9 級；24 小時累積雨量，山區最大為陽明山 335 毫米，平地最大為南港區舊莊里 175.5 毫米。本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共受理災情 27 件，包括路樹災情、道路災情、電線纜線毀損等，其中以路樹災情 12 件為數最多。

16. 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哈格比颱風

哈格比(HAGUPIT)颱風是 109 年西北太平洋編號第 4 號颱風，於 8 月 3 日至 4 日影響臺灣，期間本市出現持續性的強降雨，本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計有災情 5 件，其中以路樹傾倒 4 件最多。

17. 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暴雨事件

北部地區因鋒面接近及颱風外圍環流影響，中央氣象署於 11 時對本市發布豪雨特報，本市於 110 年 6 月 4 日 12 時開始產生明顯降雨，降雨主要集中於大安、信義、南港、文山、內湖、松山、中山、中正等行政區，計 8 個行政處最大時雨量超過 78.8mm 保護設計標準，其中最大時雨量大安區 137.5 毫米(信義區 129.5 毫米、南港區 121.5 毫米、文山區 116.0 毫米)，造成本市多處地區積水。整體氣象直至積水。整體氣象直至 110 年 6 月 4 日晚間趨緩。

本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總計災情 79 件，包括道路積淹水、屋舍積淹水、路樹傾倒、電力停電、交通號誌損壞等，其中以道路積淹水 52 件最為嚴重，其次以房屋積淹水 13 件。

18. 110 年 7 月 21 至 7 月 24 日烟花颱風

烟花(IN-FA)颱風是 110 年西北太平洋編號第 6 號颱風，於 7 月 21 至 24 日影響臺灣，並未直接侵襲臺灣，期間本市受颱風外圍雨帶通過影響，有間歇性的雨勢，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本區計有災情 5 件，包括路樹傾倒、電力停電等，其中以路樹傾倒 4 件為數最多。

19. 民國 110 年 9 月 11 至 9 月 12 日璨樹颱風

璨樹(CHANTHU)颱風是 110 年西北太平洋第 14 號颱風，於 9 月 11 至 12 日影響臺灣，期間最大累積雨量為士林區擎天崗 241 毫米，最大時雨量為 12 日 14 時於北投區大屯山站 65.5 毫米，最大陣風山區 10 級、平地 8 級。本區災情總計 10 件，其中以路樹傾倒 9 件數量最多，其次建物輕微受損 1 件。

20. 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暴雨事件

北部地區因午後對流雲系發展旺盛，易有短延時強降雨，中央氣象署於 14 時對本市發布大雷雨特報，並於 16 時 25 分發布豪雨特報，本市於 15 時開始產生明顯降雨，降雨主要集中於大安、信義、松山區，計 3 個行政處最大時雨量超過或接近 78.8mm 保護設計標準，其中最大時雨量信義區 115.5 毫米(大安區 103.5 毫米、松山區 78.0 毫米、內湖區 71.5 毫米)，造成本市多處地區積水。本區災情既有 10 件，其中以道路積淹水 5 件數量最多，其次為房屋積淹水計有 3 件。

21. 民國 111 年 9 月 1 至 9 月 4 日軒嵐諾颱風

軒嵐諾(HINNAMNOR)颱風是 111 年西北太平洋第 11 號颱風，於 9 月 1 至 4 日軒嵐諾颱風接近臺灣東方海面，隨後轉向西北於臺灣東北部海面約 280 公里處通過，並未直接侵襲臺灣，期間本市受颱風外圍雨帶通過影響，有間

歇性的雨勢，降雨熱區為迎風面北投陽明山區，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情計有 10 件，其中以停電災情數量較多，計有 5 件，其次為路樹傾倒計有 2 件。

22.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卡努颱風

卡努颱風(KHANUN)是 112 年西太平洋第 6 號颱風，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接近臺灣東北方海面，隨後轉向西北於臺灣東北部海面約 320 公里處通過，其 7 級風暴風半徑掠過基隆北海岸、東北角陸地，期間本市受颱風外圍雨帶通過影響，有間歇性的雨勢，降雨熱區為迎風面北投陽明山區，總累積雨量 302.5 毫米，最大時雨量 45 毫米。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計有災情 33 件，其中以路樹災情數量最多，計有 17 件。

23. 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海葵颱風

海葵颱風(HAIKUI)是 112 年西太平洋第 11 號颱風，於 11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接近臺灣東南方海面，隨後持續朝西北西於臺東登陸，並於臺南高雄交界出海，其 7 級風暴風半徑涵蓋新竹以南地區，期間本市受颱風外圍雨帶通過影響，有間歇性的雨勢，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計有災情 6 件，其中路樹災情計有 3 件。

(二)本區易發生積水地點

綜合過去本區歷次積水地點（附則 1）。

二、短延時強降雨(6 小時以內之暴雨)

(一)104 年 6 月 7 日、6 月 14 日之午後熱對流強降雨事件，造成本市多處道路積淹水災情，為改善短延時強降雨之積（淹）水問題，本府於 104 年 7 月訂定「強降雨防減災工作方案－政府與公民共同防災」，明訂短、中、長期防洪改善方案，並建構防汛緊急應變系統，整合本府相關局處資源，進行不同階段之任務，於接獲通報後迅速啟動各項應變處置與善後復原作為。除了本府相關單位持續積極辦理本市防洪工程措施外，亦需請市民能預先採取防範積（淹）水的自主防護措施，化被動為主動，與本府共同防災，讓本市積淹水災害風險及損失降到最低。

(二)本區因短延時強降雨而易淹(積)水地區 近年來天氣遽變，午後熱對流強降雨常

在短時間內降下劇烈暴雨，導致本區地勢較低地區發生積淹水災情。

(三)短延時強降雨之降雨淹水模擬之假設 104 年 0614 午後熱對流強降雨事件造成本市多處嚴重積淹水災情，其中公館雨量站在下午 3 時 30 分之 1 小時累積雨量高達 131.5mm（約為雨水下水道設計保護標準的 1.67 倍），經分析其降雨強度大於 200 年重現期，係屬極端降雨，故採近似之 130mm/hr 作為極端降雨模擬情境。而本市雨水下水道設計保護標準為 78.8mm/hr（5 年重現期），亦選取該降雨強度作為假設降雨模擬情境之一。另考量應於 5 年及 200 年重現期間再擇一降雨強度作為第 3 種假設情境，故採本市代表雨量站（臺北站）50 年重現期降雨強度（即 100mm/hr）作為假設降雨情境，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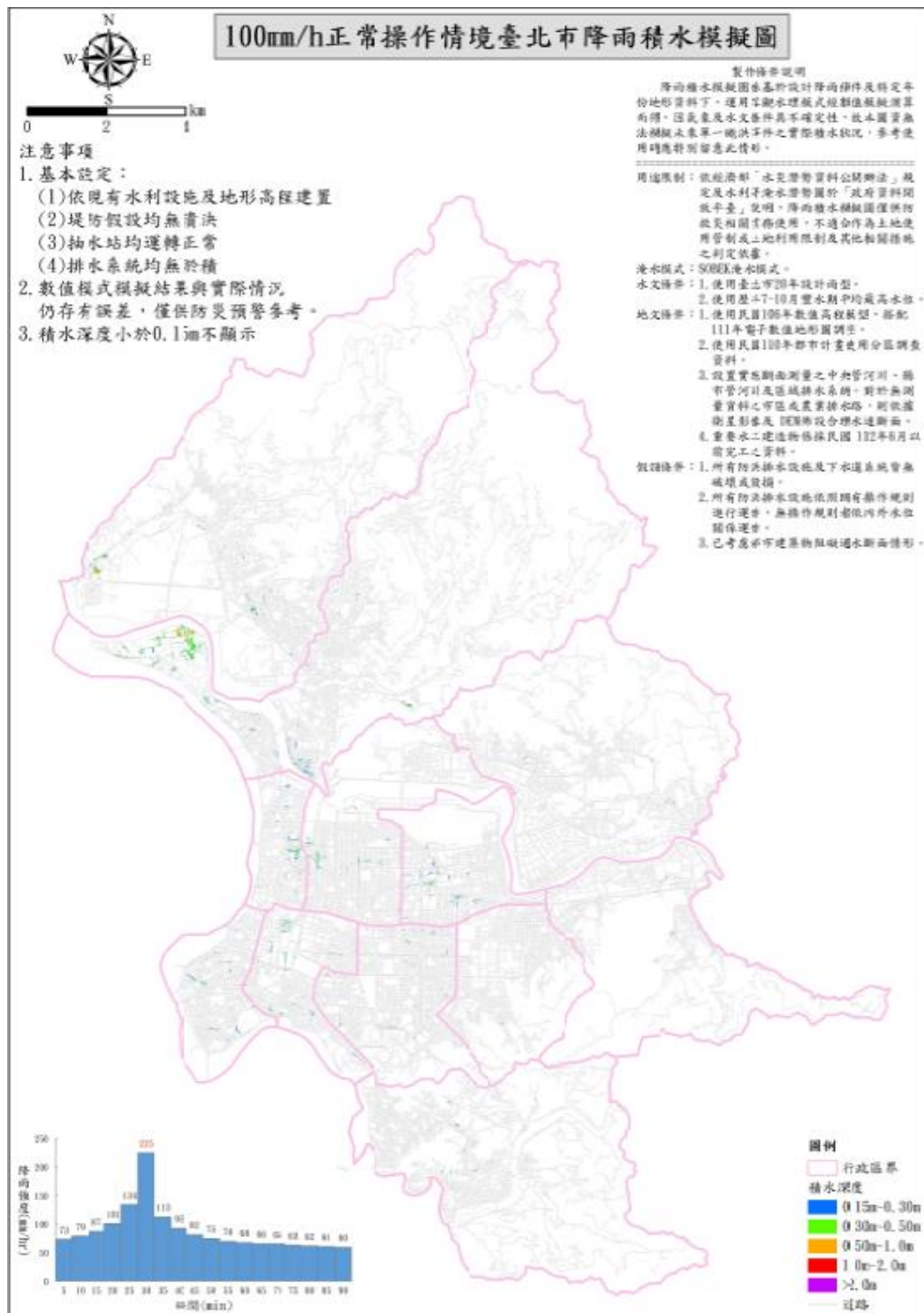
1.78.8mm/hr(5 年重現期，本市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

2.100 mm/hr(50 年重現期，臺北雨量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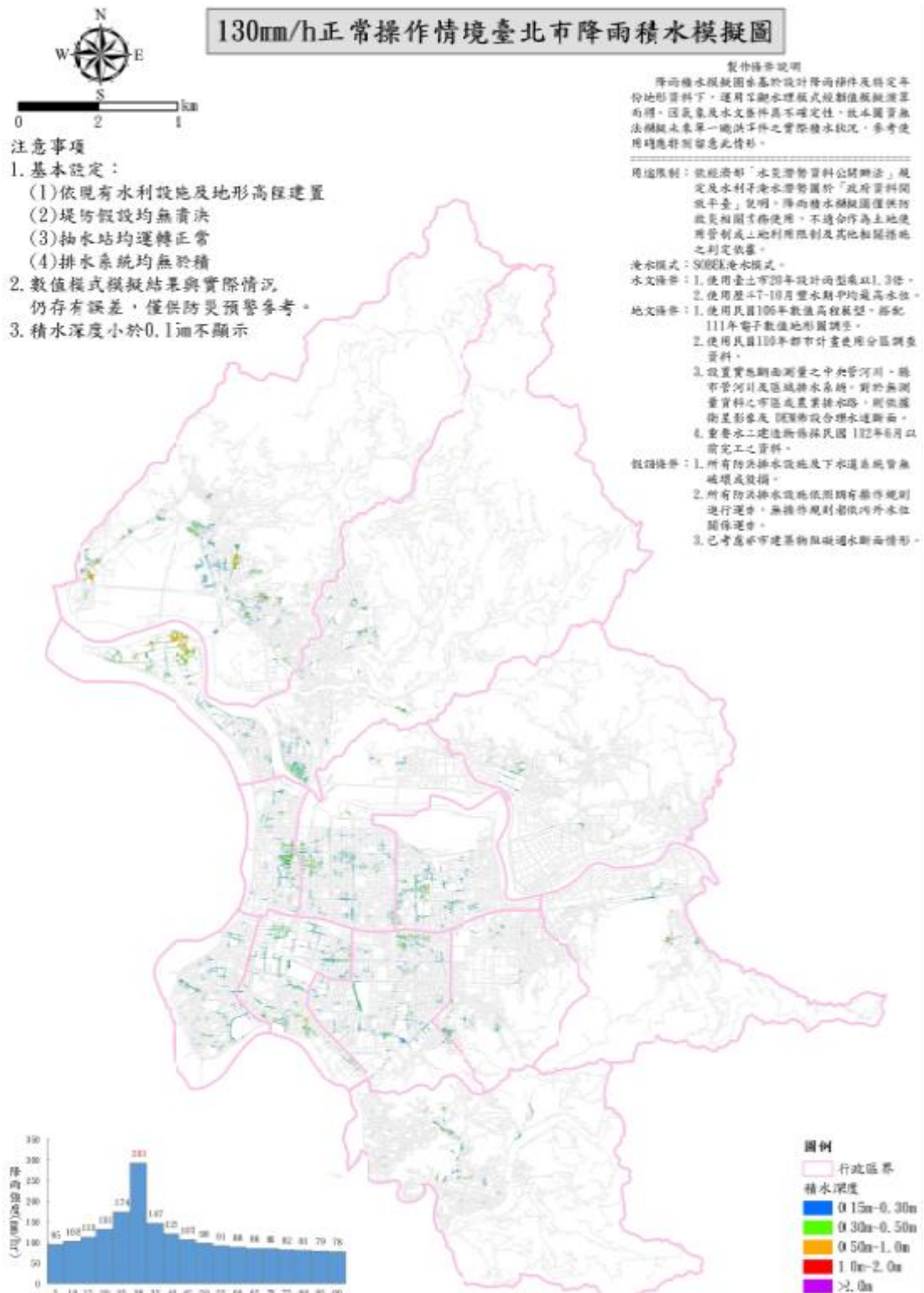
3.130 mm/hr(>200 年重現期，104 年 0614 豪雨公館站 1 小時累積雨量)



78.8mm/hr 降雨淹水模擬圖



100mm/hr 降雨淹水模擬圖



130mm/hr 降雨淹水模擬圖

三、翡翠水庫潰壩

(一)潰壩機制設定

- 1.發生可能最大洪水(PMF)10,500cms 時，因洪水造成壩體瞬間潰決。
- 2.起潰水位採閘門已開之最高洪水位 EL.171.08 公尺。

(二)淹水範圍

- 1.全區淹水：中正、大同、松山、大安、萬華。
- 2.部分影響：中山、信義、士林、北投、南港、文山。

翡翠水庫潰壩淹水區域及深度表

行政區	淹水深度(m)
中正區	3.37
大同區	4.82
中山區	4.29
松山區	2.68
大安區	3.35
萬華區	4
士林區	4.52
北投區	1.53
南港區	4.59
文山區	9.17
信義區	0.24

翡翠水庫潰壩影響人數及戶數表

行政區	受災戶數	受災人數
中正區	65,119	161,744
大同區	51,548	130,640

中山區	82,836	189,206
松山區	80,274	209,388
大安區	113,238	293,979
萬華區	78,317	193,790
士林區	53,899	146,311
北投區	39,442	107,441
南港區	2,010	5,196
文山區	76,345	199,991
信義區	9,677	24,494
總計	652,705	1,662,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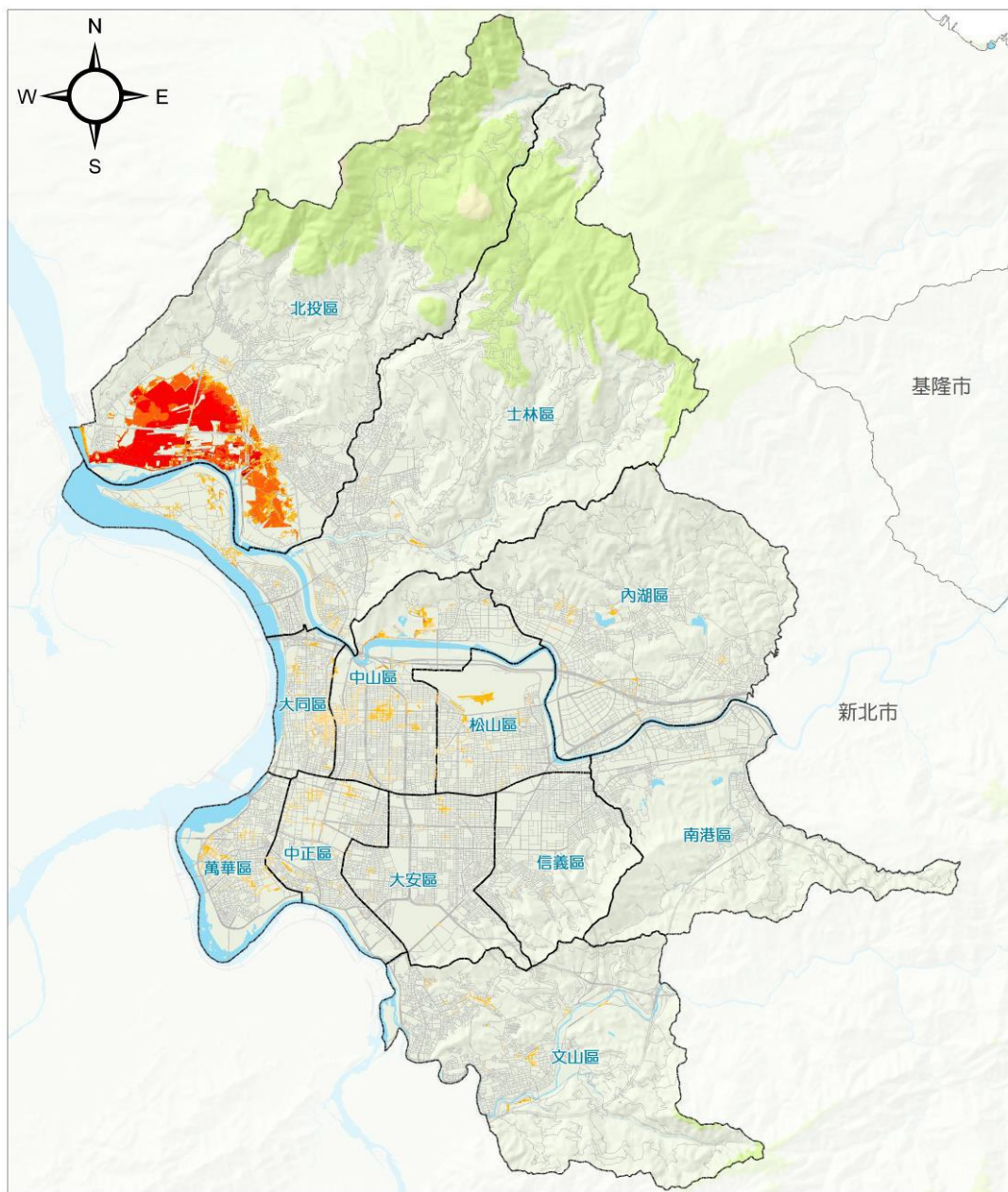
中正、大同、松山、大安及萬華等 5 個行政區於翡翠潰壩情境為全區淹沒或無適宜避難路線，建議採垂直疏散。

四、風險分析(大安區淹水潛勢圖)

依中央氣象署降雨等級之分級，24 小時累積降雨達 500 毫米屬超大豪雨，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審議公開之第 3 代淹水潛勢圖資組數，擇定 24 小時延時定量降雨 500 毫米之全市淹水潛勢圖作為本市防救災相關業務參考使用。

依地形分配定量降水情境，指定連續 6 小時、12 小時及 24 小時分別於平地及山區(概以高程 500 公尺為界)分配定量降水以進行情境模擬。模式參數值採用檢定驗證結果。採取定量降水情境之目的為模擬計畫區域於指定降水量條件下之淹水情形，以作為一般防災參考之依據。其中淹水潛勢圖係指為連續 6 小時降水 150、250、350 毫米、連續 12 小時降水 200、300、400 毫米及連續 24 小時降水 200、350、500、650 毫米等共 10 種之定量降水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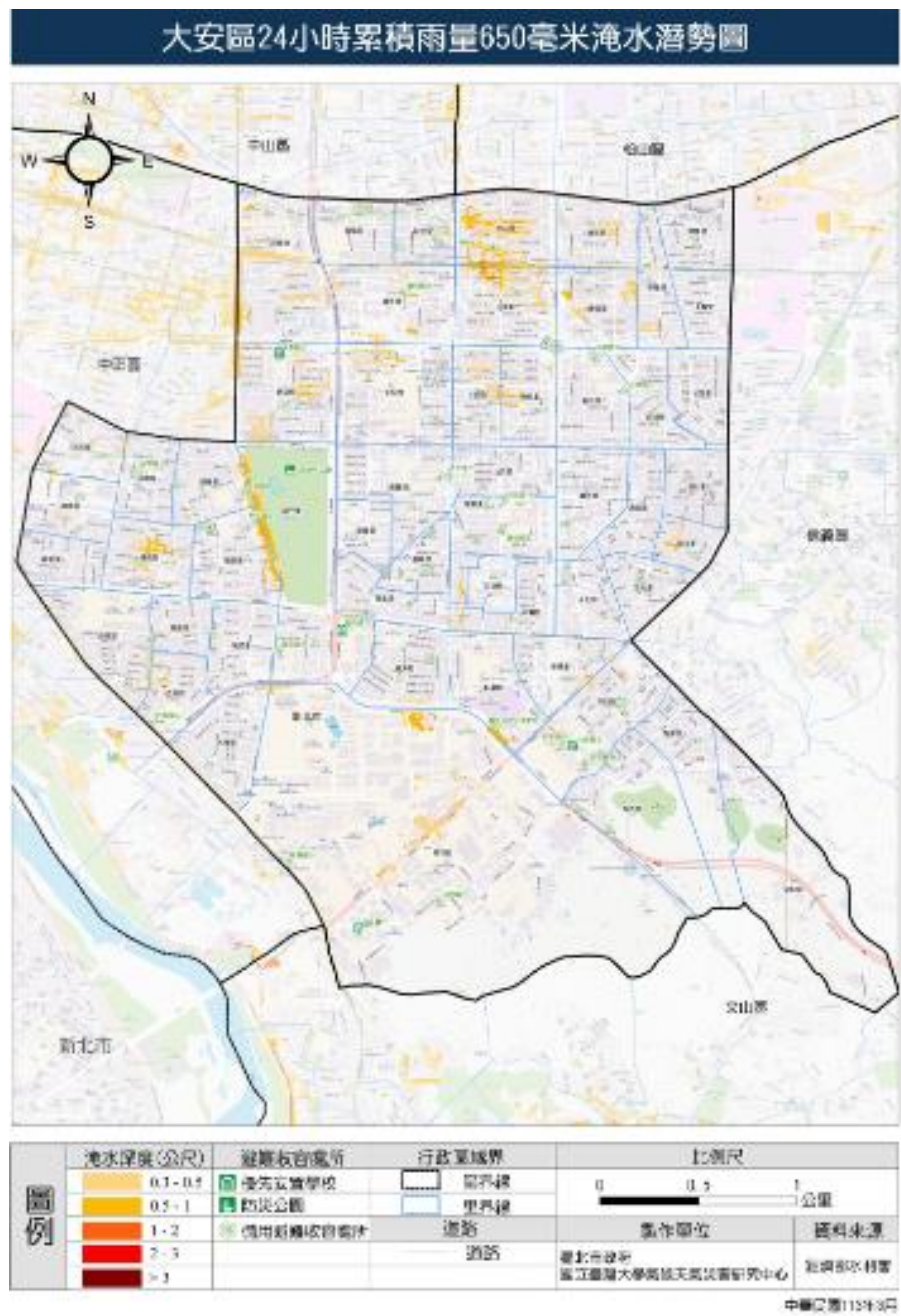
臺北市24小時累積雨量50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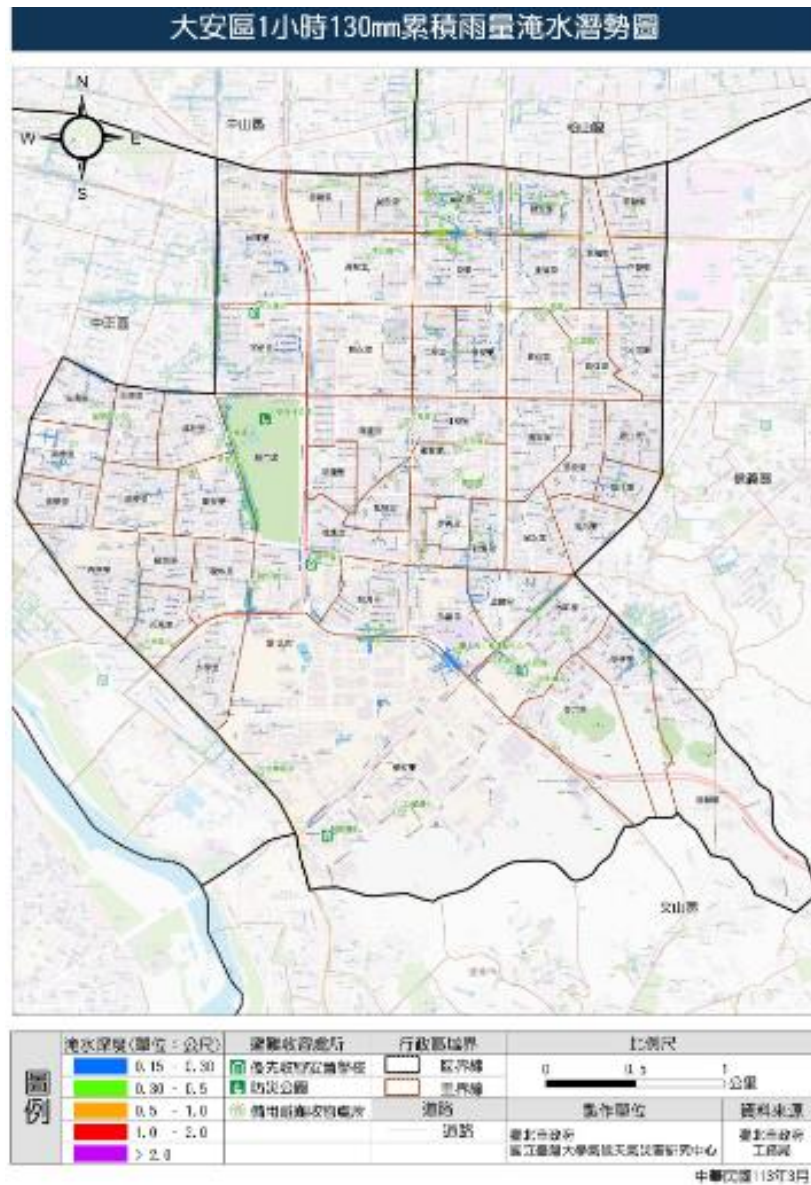
圖例	淹水深度(公尺)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區界線	0 2 4 公里	
	0.5 - 1			
	1 - 2	道路	製作單位	資料來源
	2 - 3	道路	臺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112年6月

經濟部水利署第3代淹水潛勢圖(24小時延時定量降雨500毫米)



大安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大安區 1 小時累積雨量淹水潛勢圖

五、坡地災害

本區大部分為全新世沖積層，僅東南隅坡地中新世大寮層及石底層，全區多為平原地形，約佔全區面積之 86.2%，南部與文山區、信義區交接處為山坡地，坡度大於 55% 之陡峭區約佔全區 0.6% 面積，山巒高度約 100~140 公尺左右。

(一)、山坡地地質特性

本區山坡地地質特性，包括崩塌地、落石、順向坡、地盤下陷、斷層等類，各類地質特性簡略說明如下：

1. 崩塌地（弧形滑動）

弧形滑動的滑動面呈弧形，凹口向上，如碗狀，又稱為旋轉型滑動；弧形滑動常發生於比較均質的物質內，如土壤、填土、或非常破碎的岩層。可分為大於 1 公頃者與較小於 1 公頃以下者兩種規模，本項潛在地質災害除了利用資料蒐集外，也可應用航照進行判釋工作，以掌握更多崩塌地資料。

2. 落石

落石往往發生於急陡坡、斷崖、絕壁、逆向坡及岩層懸空等破碎岩土邊坡，為最快速的山崩之一種潛在地質災害，衝擊力極大，極易造成人命財產之損失。

3. 順向坡

順向坡係指斜坡傾斜方向與岩層傾向一致的邊坡。順向坡可分為兩類，一種是天然的，一種是人為開挖造成的。天然順向坡係指天然坡面順著地層傾斜的方向下傾的；人為開挖造成的順向坡係指人為因工程需要開挖出來的，使坡面順著地層傾斜的方向下傾者。

4. 斷層

斷層是地質上最重要的弱帶，斷層一般並非一個面，而是呈現寬度不一之斷層帶。斷層活動時，常伴隨發生強烈地震，在強烈之震動下，將可能引起極大的災害。臺北盆地及周圍的斷層帶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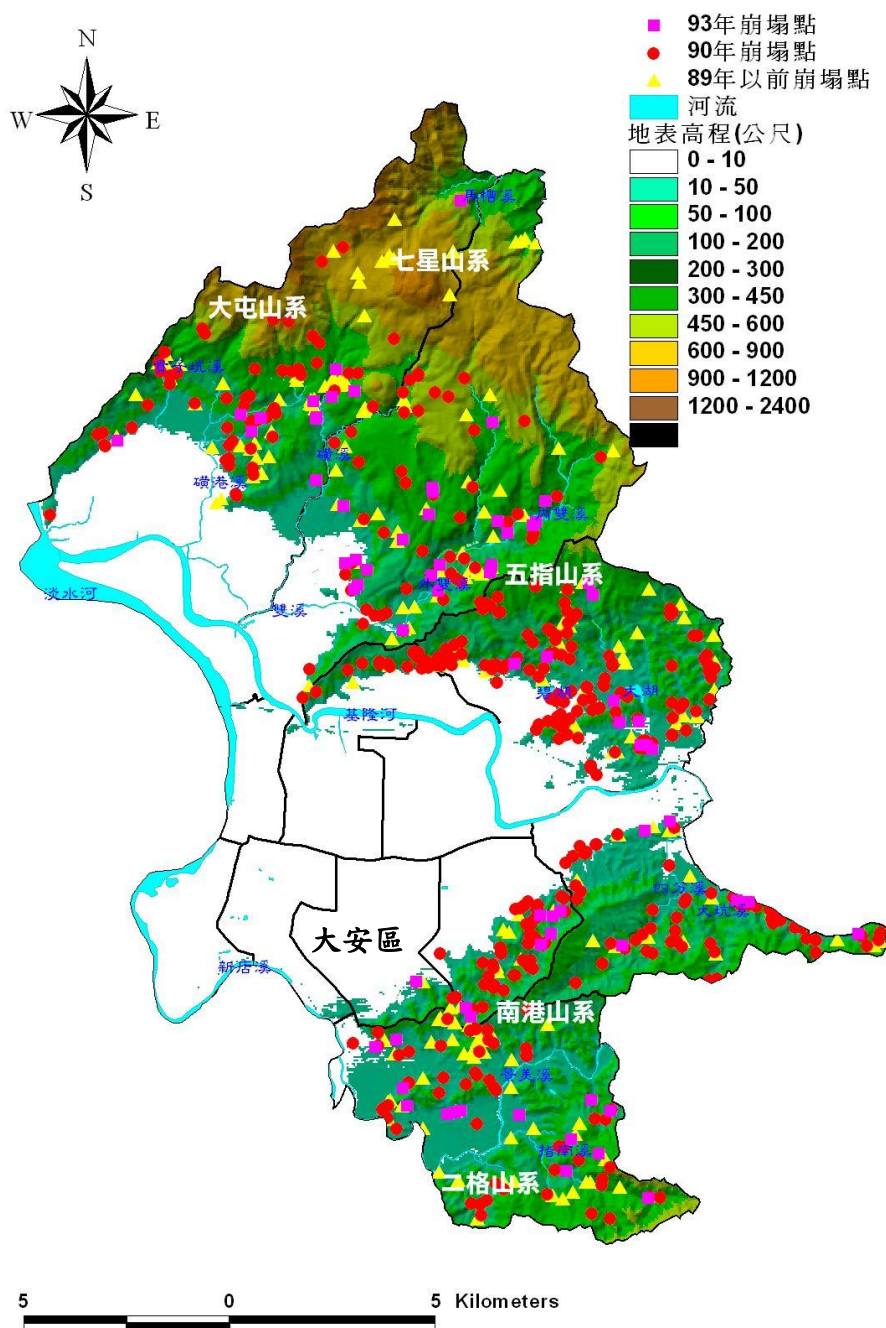
(1)金山斷層：金山斷層又名新莊斷層，為逆移斷層，呈東北走向。斷層起於北海岸金山並向西南延伸，途經大屯火山群、臺北盆地至山子腳西北方塔寮坑，總長約 34 公里。

(2)山腳斷層：山腳斷層為正移斷層，呈北北東走向，可以分為 2 段：南段自新北市樹林向北延伸至臺北市北投區，長約 13 公里；北段由北投向北延伸至新北市金山，長約 21 公里，總長約 34 公里，另依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佈指出，山腳斷層可能再延伸至外海。目前證據顯示此斷層亦為一活動性頗高的斷層。

(二)、可能致成災害區域

1. 本區歷年災害情況：

- (1)民國 73 年 6 月 3 日因暴雨導致該聚落北側發生邊坡崩塌災害，沖下泥石流中挾帶棺木及遺骨。
- (2)民國 87 年瑞伯颱風期間，臥龍街 436 巷捷運線東西側山坡聚落曾發生坡面逕流沖刷災情。
- (3)民國 90 年納莉颱風期間，臥龍街 378 之 2、3、10、12~15、18、19 號後方邊坡曾發生土石坍滑。



臺北市山坡地歷史崩塌圖

2. 本區可能受災區域，包括老舊山坡地聚落及軍事管制區周邊山坡地等，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也正針對上述各可能致災區域進行調查及相關補救及預防措施，相關可能致成災害區域說明如下：

- (1). 老舊山坡地聚落 依專業團體調查鑑定結果顯示，目前有本市 24 處列管之老舊山坡地聚落，其中本區有 5 處。

本區 5 處列管老舊山坡地聚落一覽表（來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編號	位 置	列 管 原 因
16	和平東路 3 段 606 巷及和平東路 3 段 532 號至 602 號之間山坡聚落（地址整編前：臥龍街 426 巷及臥龍街 380 至 418 號間山坡聚落）	沿山坡搭建
17	和平東路 3 段 632 巷捷運線東側山坡聚落（地址整編前：臥龍街 436 巷捷運線東側山坡聚落）	沿山坡搭建
18	和平東路 3 段 606 巷捷運線西側近山坡聚落（地址整編前：臥龍街 436 巷捷運線西側山坡聚落）	沿山坡搭建
25	和平東路 3 段 512 巷及 530 巷附近山坡聚落（地址整編前：臥龍街 379 巷對面山坡聚落）	沿山坡搭建
31	基隆路 3 段 155 巷 176 弄東側山坡聚落	沿山坡搭建

2. 軍事管制區周邊山坡地

本市已進行大直要塞管制區、內湖公館山管制區、南港軍事區及大安蟾蜍山管制區等 4 處大型軍事管制區周邊山坡地，所伴隨之違建聚落或合法房屋面臨之威脅，其中本區有 2 處。

本區軍事管制區周邊山坡地列管之改善工程

編號	位 置	權 責 單 位 應 辦 事 項
1	基隆路 3 段 155 巷 128 號	水利處施作排水設施。
2	羅斯福路 4 段 119 巷 62 弄	空軍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針對所屬土地分別施作微型樁及排水設施。

六、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

(一)臺灣地質概述

依據臺灣地震科學中心(TEC)，馬國鳳等(2015)研究，五十年內(基準年 2015 年 1 月 1 日)北臺灣發生規模 6.5 以上直下型地震之機率為 44%；位於臺北市境內的山腳斷層發生機率為 12%。直下型地震因為震波不受到距離影響產生衰減，使得震波衝擊偏大，又因前述臺北市位於軟土層受場址效應影響，震波在

盆地內震幅加大，持續時間也延長，故易造成較嚴重之災損。



50年內發生規模6.5以上直下型地震機率圖(資料來源：臺灣地震科學中心，網址：http://tec.earth.sinica.edu.tw/new_web/upload/TEM.pdf)

(二) 臺北地區災害特性

臺北都會區係以地形平坦的臺北盆地為中心，向四周逐漸擴散成丘陵區、火山群及臺地，盆地間為晚更新世至現代的沖積層所填充，以不整合覆蓋於經過褶皺、斷層作用之沈積岩地層上。這些未固結的沉積物所構成的平坦地面即為臺北都會區發展的重心所在。由於臺北都會區本身地形及地質條件的影響，因此直接對地震時造成的地面振動特性，例如振動的大小、持續的時間和振動的頻率內涵等而造成局部放大的效應，根據理論與經驗，科學家知道軟弱的地層依其物理性質和厚度的不同，會將特定頻率的地震波放大，即所謂的盆地效應，使得地面振動加劇，造成特定建築物的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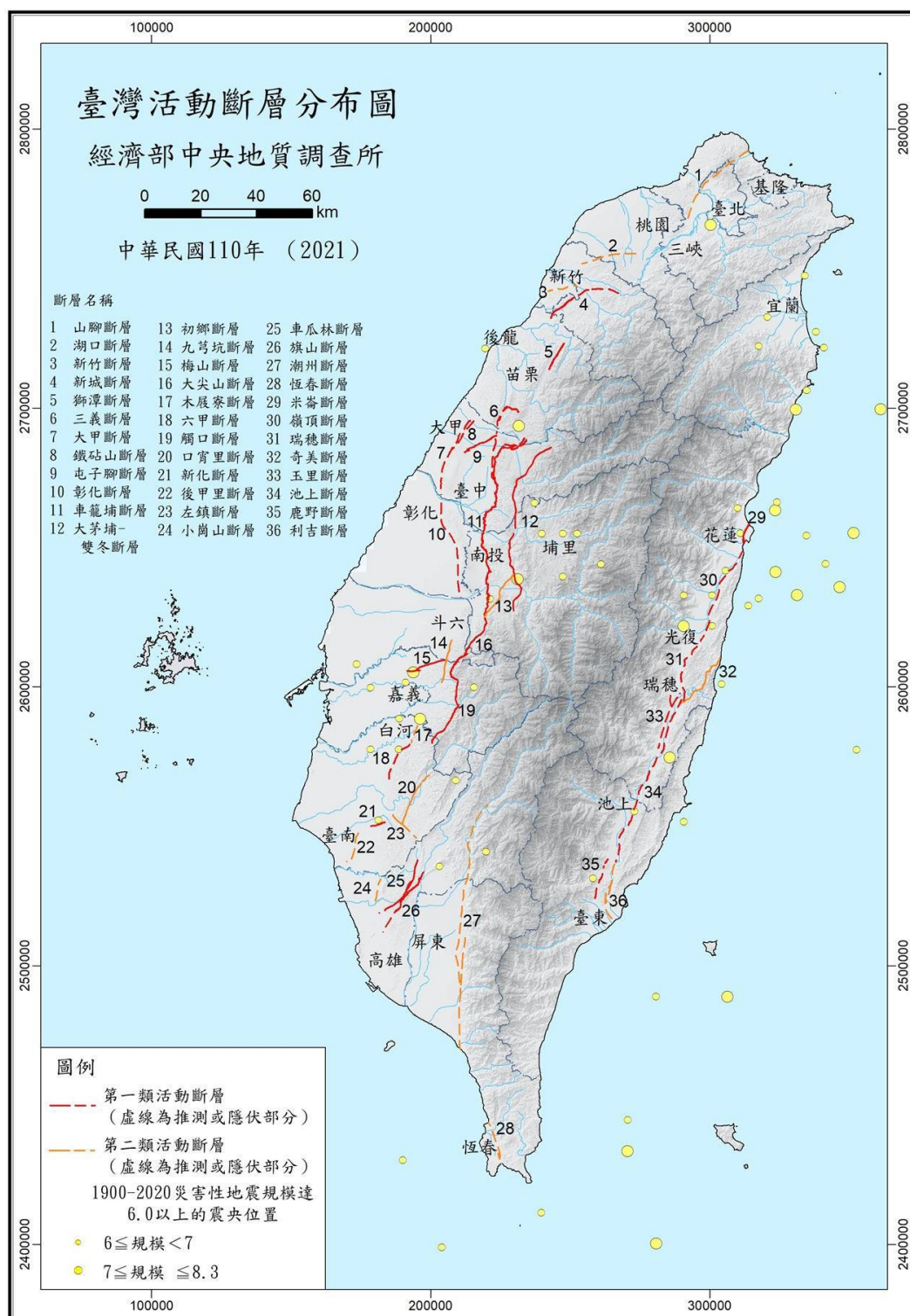
地震時可能產生的土壤液化現象，也是造成結構物損害的主要原因之一，此外臺北都會區的人口密度、經濟建設、和建築設計、型態及使用方式等，也往往是左右震災程度大小的一項因子。例如1986年5月與11月的兩次花蓮地震，臺北市附近地區雖然距離震央達百公里以上，但災害卻比花蓮地區大得很

多，受害的建築有數百棟，如中和市華陽市場內有 2/3 房屋倒塌；其中也以中層(5 樓)以上為主。1999 年 9 月 21 日之集集大地震亦在臺北地區造成許多結構物之破壞，究其原因，臺北盆地所造成地震波的放大效應可視為一項主要的影響因素。

另外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臺灣北部斷層包含山腳斷層、湖口斷層、新竹斷層、新城斷層、等 4 條，而分布於臺北盆地及周圍的斷層則僅有山腳斷層，其簡述如下：

山腳斷層為正移斷層，呈北北東走向，可以分為 2 段：南段自新北市樹林向北延伸至臺北市北投區，長約 13 公里；北段由北投向北延伸至新北市金山，長約 21 公里，總長約 34 公里，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 102 年 3 月 18 日「核能電廠的區域地質概況」報告指出，海域部分依目前臺電公司的最新調查資料推測外海 ST-I 線形向陸域之延伸可與山腳斷層相接，該線形在其海域調查範圍內長度至少 40 公里，以此估算山腳斷層總長度至少 74 公里，但斷層向東北方海域之延伸範圍仍有待再進一步調查確認。

斷層是地震發生頻率較為高的地方，其本身發生或是因其他震源而引起的地層錯動而引起地表建物破壞都是造成生命財產損失的主要因素，因此做好事前完善的防救災規劃及整備才能將未來地震可能造成的災害或影響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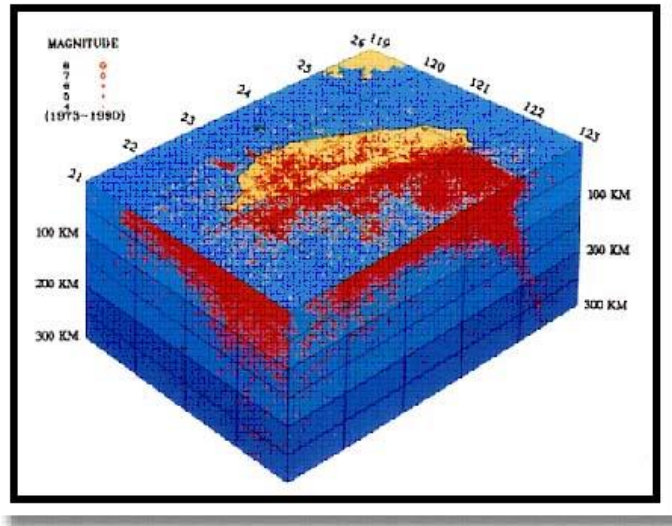


2021 年臺灣斷層分布圖

(三)歷史上的地震

臺灣因為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所以地震發生的頻率很高，根據歷史文獻記載資料及多位歷史學者和地震學者的研究整理分析中，顯示在 1604 年到 1897 年之間，共 124 個地震事件記載，其中有 33 個地震能判定出震央位置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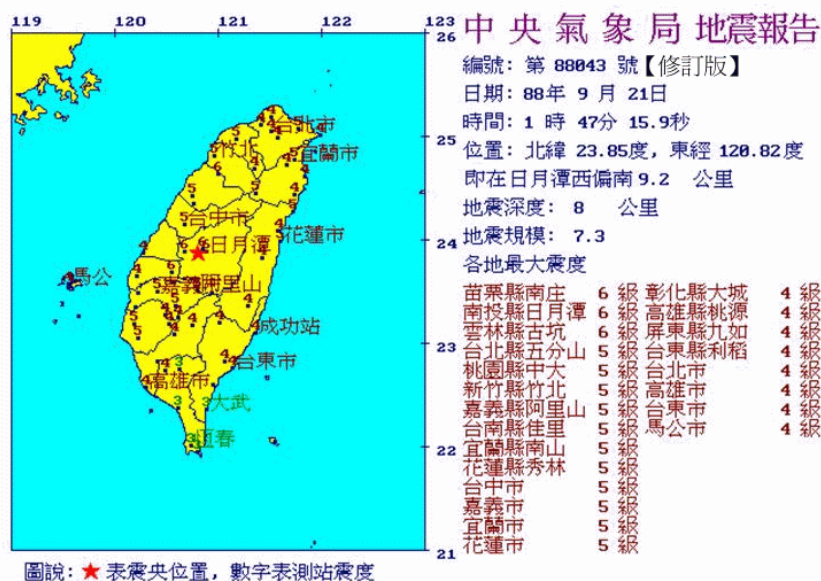
規模大小，在這 290 多年間，地震造成的災害總計死亡人數超過 3,200 人，受傷人數超過 2,500 人，房屋全倒超過 52,000 戶，半倒超過 9,600 戶。回顧整理這 400 年來的歷史裡，震央發生於臺北地區或臺北附近區域的歷史性地震則有 8 次，藉由歷史地震紀錄的觀察及研究應可作為日後臺北都會區震災模擬及應變的條件設定



臺灣地震分布立體模型圖

1. 【921 大地震】

而震央遠離臺北市的地震，亦會對本市造成嚴重災害，例如 921 及 331 個地震。由位於本市之中央氣象署自由場強震站 (Free-Field Strong-Motion Station) 顯示最大震度達 5 級。921 地震造成本市人員死亡 61 人，受傷人數 309 人，房屋倒塌 3 件，火災 3 件，331 地震造成人員死亡 5 人，受傷人數 27 人，房屋下陷 1 件，故對地震災害的防範不可掉以輕心。



2. 【331 大地震】

民國 9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 時 52 分，於北緯 24.24 度、東經 122.17

度（花蓮市外海），發生芮式規模 6.8 地震，震源深度為 9.6 公里，本市五級的震度規模，造成本區敦化南路 1 段 233 巷 2 號、4 號（勝利大廈梁、柱爆裂，鋼筋裸露，經本府工務局於 4 月 2 日現場勘查檢定為危險建築物，有立即性危險，必須疏散撤離住戶並強制拆除，自 4 月 2 日 16 時 30 分至 19 時 40 分整棟大樓所有住戶完全撤離疏散完畢為止，共撤離 8 戶，其中或投靠親友、或自己另有住宅等，無需本區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安置事項。



梁、柱爆裂，鋼筋裸露情形

本區敦化南路 1 段 233 巷 2 號、4 號（勝利大廈）住戶撤離、拆除紀要：

臺北市大安區天然災害（0331地震）勝利大廈指揮中心大事紀要表							備註
編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起訖)	大事摘要	
01	91	04	02	二	1530	工務局建管處會同技師工會勘驗敦化南路一段二三三巷二號、四號勝利大廈判定為「危險建築物、必須拆除（紅 A 級）」，要求立即撤離住戶。	
02	91	04	02	二	1600 ~ 1630	該轄里幹事及本所相關同仁相繼趕抵現場，經現場了解該棟目前尚有八戶十六人在其中後，立即會同警勤區員警、工務局代表，入內逐層逐戶勸導居民撤離。	
03	91	04	02	二	1745	區指揮官由市府開會結束趕抵現場，了解狀況後當場下達於 20：00 前強制撤離完畢之命令。	
04	91	04	02	二	1940	完成強制撤離之任務，整棟大廈所有住戶完成疏散。	
05	91	04	02	二	1940	將大廈交由轄區派出所〈敦化南路派出所〉進行管制，嚴禁任何人員進入。徵詢住戶後，其中或自己另有住宅，或依親等等，無需有本所開設收容所予以安置，整個撤離告一段落。	
06	91	04	02	二	2000	由工務局代表、本所民政課長、里幹事及相關人員參加住戶緊急會議。於會中由工務局代表向住戶說明整棟樓房之情形。	
07	91	04	02	二	2040	歐副市長至危樓勘查，並針對週邊交通之管制，與交通局交工處之同仁討論後，進行交通之各項管制措施。	
08	91	04	03	三	0900	由里幹事及相關同仁對受災戶持續協助各項事宜。	

臺北市大安區天然災害（0331地震）勝利大廈指揮中心大事紀要表							
編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起訖)	大事摘要	備註
09	91	04	5	五	0900	由新工處派員對危樓做暫時性之支撐，以方便住戶撤離物品，及日後拆除危樓之安全。	
10	91	04	11	四	0930	假本所九樓會議室召開「勝利大廈」危樓拆除第一次工作會報。	
11	91	04	11	四	2000	危樓住戶召開住戶大會，本所里幹事及相關人員出席，並由林議員奕華通知建管處、養工處派代表與會。	
12	91	04	12	五	0900	由養工處派承包商進場對危樓搭架拆除工程時所需之鷹架及圍幕。	
13	91	04	16	二	1700	危樓鷹架圍幕設置完成。	
14	91	04	17	三	1900	邀請各相關單位召開第二次工作會報。	
15	91	04	19	五	0900	危樓現場與各相關單位召開危樓指揮中心會議，確認各權責單位之前置作業進度。	
16	91	04	19	五	1030	環保局四科技正到場確認出土廢棄物免費運交山豬窟掩埋場事宜。	
17	91	04	19	五	1500~1700	大安消防中隊派員進入危樓逐層逐戶逐房確認有無危險物品等。	
18	91	04	20	六	0730	大安分局加派警力到場〈包含治安、交通〉，並做勤前教育。	
19	91	04	20	六	0800	大安消防中隊派遣安和分隊人員進入危樓逐層逐戶逐房確認並將危險物品搬離現場。	
20	91	04	20	六	0900	商借光啟社召開指揮中心會報，並由指揮官向各權責單位做最終之確認，各項前置作業已無安全之虞。	
21	91	04	20	六	0910	大安分局三組會同大安消防中隊進入危樓做最後之確認並全程錄影。	
22	91	04	20	六	0930	危樓拆除工作正式展開，大安中隊並派員支援灑水及警戒待命任務，防範灰塵過大和意外發生。	
23	91	04	26	五	0600	危樓拆除到達五樓，大安消防中隊支援灑水勤務結束，後續灑水任務由包商自行負責。	
24	91	04	30	二	1600	林議員奕華召集工務局、本所及住戶管理委員會協商拆除工作完畢後，施工現場之安全圍籬施作事宜。	
25	91	5	1	三	1130	工務局養工處危樓拆除作業完成。	
26	91	5	3	五	1530	工務局養工處完成圍籬架設。	
27	91	5	9	四	1430	本所邀工務局、交通局、里辦公處及住戶代表辦理危樓拆除完工勘定，工務局並將圍籬的鑰匙交由住戶管委會保管，所有工作終告完成。	

本區其它受災情形如下：

3 3 1 地震災情彙總一覽表

災情項目	件數	災情項目	件數	災情項目	件數	災情項目	件數
圍牆倒塌	7 件	牆壁龜裂	37 件	汽車毀損	4 件	門窗受損	1 件
瓦斯漏氣	2 件	磁磚脫落	41 件	水管破裂	9 件	管線脫落	2 件

3 3 1 地震受損情形一覽表

里別	地址	受損情形	備註
龍安	新生南路二段六十二號	南面圍牆倒塌	清真寺
龍安	青田街七巷九號	南面及西南轉角圍牆倒塌。	
龍安	和平東路一段一九九巷口	瓦斯外漏	
龍安	和平東路一段一九七號	牆壁龜裂，鋼筋外露。	
龍安	和平東路一段一四五號	牆壁龜裂，鋼筋外露。	
龍安	青田街七巷八號	牆壁龜裂	
龍安	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三號	牆壁龜裂	
龍安	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七號	牆壁龜裂	
龍安	青田街二巷一號	牆壁龜裂	
龍安	青田街五巷一號	牆壁龜裂	
錦泰	金山南路 2 段 146 號	門柱大理石封面脫落	
錦泰	杭州南路 2 段 63 號(公賣局)	倒塌壓倒 3 部汽車	
華聲	延吉街 121 號 山水華廈	龜裂傾斜	
華聲	光復南路 102 號華廈大樓	龜裂，外牆剝落	
華聲	市民大道 4 段 232 號	龜裂	
古風	師大路 79 號	牆壁裂開	
古風	師大路 87 號	牆壁裂開	
龍坡	和平東路 1 段 216 號	大樓磁磚剝落	
全安	安和路 2 段 181 巷 2~4 號	磁磚脫落	
全安	安和路 2 段 193~205 號	磁磚脫落	
全安	安和路 2 段 171 巷 2~8 號	磁磚脫落	
全安	敦化南路 2 段 267 號	磁磚脫落	
全安	安和路 2 段 187 號	磁磚脫落、梁柱些微龜裂	
建倫	敦化南路 1 段 233 巷 2 號 4 樓	梁柱裂開	
安和	仁愛路 3 段 237 號	外牆剝落龜裂磁磚掉落	(富邦大樓)
安和	信義路 3 段 147 巷 17 弄 1 號	圍牆倒塌	
安和	復興南路 1 段 342 號	外牆剝落，水管破裂，梁柱龜裂嚴重	
安和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外牆剝落龜裂	(農會大樓)
福住	信義路 2 段 208 號	2, 3, 4 樓牆壁龜裂	
福住	信義路 2 段 230 號	1 樓牆壁龜裂	
福住	信義路 2 段 8-1 號	2, 3, 4 樓牆壁龜裂	
誠安	安東街 35 巷 12 號後院	圍牆磁磚倒塌	
群賢	光復南路 2 段 178 號	外牆磁磚剝落	
群賢	敦化南路 2 段 98, 100, 104, 106 號	外牆磁磚剝落	藍天凱悅大廈
車層	仁愛路 4 段 325 號	磁磚部分掉落廁所水管破	(鳳翔大廈)
義安	敦化南路 2 段 63 巷 57~65 號紅樓花園大廈	共 17 層，目前有 3, 4 戶格強歪裂(內部)，外牆磁磚剝落	
義安	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電梯主鋼索跳脫，調速機鋼索損壞，共計 10 部電梯損壞 4 部	(東帝士模天大廈)
義安	信義路 4 段 168~170 號	3, 4 樓外牆龜裂，大理石掉下，4 樓水管破裂	
義安	安和路 2 段 70 號雙橡園	外部磁磚破損，內部多處龜裂	
義安	信義路 4 段 188 號	靠 186 巷口 2, 3 戶內部龜裂	哈曼頓大廈

里別	地址	受損情形	備註
義安	敦化南路 2 段 65~71 號	10 樓以下用水池破裂各樓內部大里破裂	(葉財記世貿大樓)
義安	安和路 2 段 78~82 號	外牆磁磚脫落，內部龜裂	國家大廈
臨江	通化街 103~121 號	103 號外側地板龜裂、113 號樓梯間地板，電梯間牆壁龜裂、121 號外強龜裂	(金煌大廈)
龍雲	敦化南路 2 段 54 號	磁磚掉落	
龍雲	敦化南路 2 段 60 號	磁磚掉落	
錦華	金山南路 2 段 200 號	右側磁磚稍微散落	
錦華	和平東路 1 段 81-1 號 83 號 77 號	大理石柱子大理石剝落磁磚剝落，水管破裂	
錦華	和平東路 1 段 75 巷 1 號	磁磚龜裂	
錦華	和平東路 1 段 73 號	牆壁龜裂	
錦華	和平東路 1 段 67 號儒林大廈	牆壁龜裂	
錦華	和平東路 1 段 87 號	水管破裂	
龍淵	辛亥路 2 段 157~167 號	外牆掉落	(麗園大廈)
住安	信義路四段 22 號前	大廈梁柱大理石脫落	
住安	敦化南路二段 40 號	大廈外牆磚塊脫落	
住安	信義路四段 58 號	5 樓牆壁龜裂	
住安	信義路四段 60 號	2 樓天花板管線掉落	
錦安	和平東路一段 121 號地下室	牆壁龜裂	
錦安	金華街 132 號圍牆倒塌	圍牆倒塌	
誠安	復興南路一段 90 號 3 樓之一	屋內牆壁龜裂	
誠安	忠孝東路三段 251 巷 9 弄 10 號	門窗玻璃受損	
民輝	仁愛路三段 29 號	外牆磁磚部分掉下	
德安	敦化南路一段 298 號	外牆磁磚部分掉落	
黎孝	和平東路三段 230 號	電梯間大理石掉落一塊	
法治	通化街 180 巷側牆面倒塌	壓壞 6 部車輛	
法治	基隆路二段 178.180 號	騎樓石柱磁磚剝落、12 樓消防管線損壞致屋內漏水	
法治	基隆路二段 164 號	外牆磁磚剝落少許	
民炤	信義路三段 43 號	大樓外牆磁磚剝落	
民炤	信義路三段 41-3 號	大樓外牆磁磚剝落	
仁愛	復興南路一段 205 號	大樓外牆磁磚剝落	
仁愛	忠孝東路 4 段 40 巷 15 號	圍牆傾倒	
仁愛	敦化南路一段 206 巷 280 號	外牆剝落	
仁愛	敦化南路一段 226 號	屋內龜裂	
通化	光復南路 612 號 3 樓	漏水	
通化	光復南路 626 號	外牆龜裂磁磚掉落	
敦安	信義路 4 段 199 巷 2 號	外牆龜裂	
敦安	信義路 4 段 155 號	2.3 樓嚴重龜裂外牆鋼筋外漏	
敦安	仁愛路四段 122 巷 59.61 號	梁柱水泥脫落鋼筋扭曲一戶室內淹水	
古莊	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大樓磁磚剝落數塊	
光武	忠孝東路四段 45 號	外牆受損嚴重	
光武	復興南路一段 137 號	外牆磁磚剝落	
仁慈	復興南路一段 237 號	外牆磁磚嚴重掉落	
仁慈	信義路 4 段 53 號	外牆磁磚嚴重掉落	
仁慈	東豐街 26 號	瓦斯漏氣	
仁慈	信義路四段 19 巷 6-8 號	圍牆倒塌	

里別	地址	受損情形	備註
敦煌	仁愛路四段 208-230.232 號	外牆磁磚掉落、屋內部分龜裂	
敦煌	信義路四段 233.235 號	外牆磁磚掉落、屋內部分龜裂	
敦煌	信義路四段 267 號	外牆磁磚掉落、屋內部分龜裂	
敦煌	安和路一段 91 號	外牆磁磚掉落	
建安	忠孝東路 4 段 183,185 號	大樓牆壁龜裂、磁磚掉落	(現代大廈)
建安	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大樓外牆龜裂	(ATT 廣場)
建安	敦化南路 1 段 177 巷 48 號	大樓內部嚴重龜裂、磁磚掉落	(首都名園)
建安	敦化南路 1 段 179 號	壁磚掉落, 室內牆壁龜裂	(怡和大廈)
建安	敦化南路 1 段 191 號	壁磚掉落	(吟龍大廈)
建安	忠孝東路 4 段 161 號	壁磚嚴重掉落	
建安	忠孝東路 4 段 179 號	壁磚(大理石)嚴重掉落	(羅馬大廈)

3. 【0403大地震】

民國113年4月3日上午7時58分，北緯23.77度，東經121.67度，花蓮縣政府南南東方25公里台灣東部海域，地震深度15.5公里，芮氏規模7.2。本市5弱級的震度規模，造成本區多處建物受損。

里別	地址	受損情形	備註
古莊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地震後大樓外牆有明顯擠壓變形、多處裂縫、整片磁磚突出浮起、大樓磁磚頻繁掉落等情況。	體育局經查非運動場館
龍雲里	瑞安街 2 3 巷 1 6 號	上述建物後方因為今日地震，有出現長條 45 度超過 0.3 裂縫，其他多處也有較細微裂痕。	上述建物後方因為今日地震，有出現長條 45 度超過 0.3 裂縫，其他多處也有較細微裂痕。
黎和里	臥龍街 2 5 6 號 4 樓	上址地震後從天花板掉落很多顆石頭在廁所，砸壞洗手台，門沒無法完全開啟	經調派技師前往勘查，廁所梁柱因長期濕氣影響，導致鋼筋裸露，需修補復原，無立即性危險。
敦煌里	仁愛路四段 2 2 8 之 1 號	有大樓玻璃碎裂	現場暫無異狀
龍泉里	上址旁建物屋頂的水塔掉落在地上，且建物遮雨棚也毀損，警員已到場拉緊示線	上址旁建物屋頂的水塔掉落在地上，且建物遮雨棚也毀損，警員已到場拉緊示線	

龍圖里	信義路三段 168 號	外牆磁磚剝落	派員勘查，剝落磁磚已清除，現場暫無異狀
黎和里	和平東路 3 段 312 號	大樓玻璃掉落	經派員勘查破碎玻璃已清理，窗框以木板封住，無安全疑慮
仁愛里	忠孝東路四段 130 號四樓	因地震關係，玻璃破掉且掉落下方人行道上	現場已架設警示帶，暫無明顯異狀
義村里	仁愛路三段 123 巷 26 弄 6 號三樓	上述地點因為地震牆壁有裂縫	都發局]已委託專業人員評估，無危險。
華聲里	延吉街 97 巷 8 號	因地震導致上述地點的地下室有水從牆壁滲出	已委託專業人員評估，無危險。
龍安里	新生南路二段 60 號 1 樓	地震完之後，造成 1 樓中庭內外牆牆面水泥剝落	現場架設三角錐及警示帶，無立即性危險
華聲里	延吉街 131 巷 26 號六樓	頂樓有一個水塔因為地震導致傾斜	屋主已自行找人處理，無立即危險
華聲里	延吉街 137 巷	全家那棟樓磁磚掉落	現場已拉警戒線
民炤里	新生南路一段 157 巷	地震過後大樓外牆磁磚掉落	大樓外牆掉落之磁磚已清除
學府里	民族實中羅斯福路 4 段 113 巷 13 號	校舍鋼梁伸縮縫有裂縫及天花板剝落，以及樑柱安全問題，師生安置操場均安，惟建物有多處破損	已委託專業人員評估，無危險
全安里	和平東路三段 97 號	騎樓地磚，因為剛剛地震，有突起破損	已委託專業人員評估，無危險
民輝里	仁愛路三段 9 號 5.6 樓	人行道 建物輕微受損：外牆龜裂建物，1 棟其他、已圍封鎖線	現場已拉警戒線
光信里	光復南路 574 號	民眾來電反映上述地點地面騎樓的瓷磚裂開、突起，大範圍的突起，因為凹凸很明顯，踩上去是會滑動的狀態	已委託專業人員評估，無危險

龍雲里	復興南路二段151巷7號	地震導致建物牆壁龜裂，1樓樓梯跟牆壁有裂痕	技師勘查1樓樓梯間磚牆掉落，樓梯平台裂縫，9號與11號外牆緊貼碰撞磁磚局部剝落，安全無虞
誠安里	市民大道三段290號	地震後導致頂樓水塔傾斜，擔心掉落砸到人	現場水塔先行固定，請屋主自行找人處理
大學里	辛亥路一段50號	有牆壁變形擠壓凸出來	已委託專業人員評估，無危險
錦泰里	杭州南路二段65巷6號五樓、頂樓	頂樓的水塔因地震有傾斜20度左右	評估暫無立即危險
義安里	敦化南路二段9號	華廈有下陷的情形	已委託專業人員評估，無危險
龍圖里	復興南路二段86號十二樓之2	建物室內牆面大裂縫	已委託專業人員評估，無危險
光明里	信義路二段88號	外牆瓷磚剝落	已架設警戒線，暫無異狀
龍生里	和平東路二段53巷6號	地震後，地下室水管管道間漏水	非涉及建築物相關疑慮
仁慈里	信義路四段1之10號	地震有掉落石塊，目前有封鎖線圍起來	已拉封鎖現
德安里	仁愛路四段62號	外牆磁磚剝落	場已拉警戒線線
誠安里	忠孝東路三段263號二樓	住戶牆面有破損	已委託專業人員評估，無危險
建安里	忠孝東路四段155號	建物有往前傾的感覺，高樓層部分有突出旁邊建物的感覺	勘查，暫無異狀
建倫理	忠孝東路四段216巷33弄18號	磁磚掉落，砸到機車，外牆石塊掉落扎到車	無立即危險 現場已施作防護措施
群賢里	和平東路二段277號	因地震造成建築物外牆磁磚掉落，大樓6樓以下內部樓梯龜裂	已委託專業人員評估，無危險
住安里	信義路四段30巷22弄1號	防火巷牆面整面坍塌造成防火巷內堵住，暫時無人受傷	先架設警示帶，無立即性危險
華聲里	光復南路96巷16號	有一面牆壁倒塌，倒塌牆壁有壓到路邊機車	已派員清理完畢

4. 民國95年至113年災害性地震歷史事件

透過中央氣象署災害地震總彙頁面所節錄之民國95年至113年災害性地震歷史事件，可知本市因受盆地地形及土質鬆軟之因素影響，雖非多數地震之震央，仍會造成地震規模6以上之災害地震。

民國95年至109年災害性地震歷史事件（節錄及修改於中央氣象署災害地震總彙頁面）

民國 95 年 4 月 1 日	2006/04/01	臺東地區	臺東卑南地震站北方 7.0 公里	22.88	121.08	6.2	震源深度 7.2 公里 (臺北市最大震度 2)
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	2006/12/26	屏東地區	屏東恆春地震站西方 33.1 公里	21.97	120.42	7.0	震源深度 50.2 公里 (臺北市最大震度 2)
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	2009/11/5	南投地區	南投名間地震站南偏東方 10.1 公里	23.79	120.72	6.2	震源深度 24.1 公里 (臺北市最大震度 3)
民國 98 年 12 月 19 日	2009/12/19	花蓮地區	花蓮市地震站南偏東方 21.4 公里	23.79	121.66	6.9	震源深度 43.8 公里 (臺北市最大震度 4)
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	2010/03/04	高雄地區	高雄甲仙地震站東南方 17.1 公里	22.97	120.71	6.4	震源深度 22.6 公里 (臺北市震度 2)
民國 102 年 6 月 2 日	2013/06/02	南投地區	南投縣政府東方 29.3 公里(位於南投縣魚池鄉)	23.86	120.97	6.5	震源深度 14.5 公里 (臺北市震度 3)
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	2016/02/06	高雄地區	屏東縣政府北偏東方 27.1 公里(位於高雄市美濃區)	22.92	120.54	6.6	震源深度 14.6 公里
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	2016/02/06	高雄地區	屏東縣政府北偏東方 27.1 公里(位於高雄市美濃區)	22.92	120.54	6.6	震源深度 14.6 公里
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	2018/02/06	花蓮地區	花蓮縣政府東北方 16.5 公里(位於臺灣東部海域)	24.1	121.73	6.2	震源深度 6.3 公里
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2019/04/18	花蓮地區	花蓮縣政府西北方 10.6 公里(位於花蓮縣秀林鄉)	24.6	121.54	6.1	震源深度 18.8 公里 (臺北市震度 4)相關局處立即依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動員民政、警政、消防等系統，

							進行全市重要建物、民生基礎設施全面進行巡檢。臺北捷運全線列車立即停車慢速進站疏散旅客。
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2019/08/08	宜蘭外海	宜蘭縣政府南偏東方 36.5 公里(宜蘭縣外海)	24.43	121.91	6.0	震源深度 36.5 公里 (臺北市震度 4)相關局處立即依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流程。捷運公司立即進行列車巡軌作業，準時於 6 點發車。萬華區 687 戶(萬大路、莒光路、興寧街等一帶)短暫停電、2 件瓦斯洩漏、5 件電梯或鐵門變形受困。
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2020/12/10	宜蘭外海	宜蘭縣政府東方 24.3 公里(位於臺灣東部海域)	24.74	122	6.6	震源深度 75.7 公里 (臺北市震度 4)相關局處立即依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南港區(成福路一帶)約 500 戶短暫停電、2 件電梯或鐵門變形受困。
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2024/4/3	臺灣東部海域	花蓮縣政府南南東方 25 公里(位於臺灣東部海域)	23.77	121.67	7.2	震源深度 15.5 公里 (臺北市震度 5 弱)相關局處立即依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流程。113 年 4 月 3 日上午 8 時 38 分本市各級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四)臺北都會區地震可能引起的災害

地震造成的災害及所帶來的大規模破壞是非常具有毀滅性的，一般常見的直接性破壞有山崩、崖崩、地裂、地面錯動引起的橋梁斷裂、建築物倒塌；間接性的危害則有火器損毀而引起的火災、化學物質或毒物儲存地遭破壞而引起的外洩事件、搶救災行動的阻斷等。地震在臺灣所造成的直接及間接危害，主要的影響因子基本上有五類。

1. 地面振動

因為地球本身能量的釋放，造成地層的位移錯動而產生地震，地震產生的能量藉由地震波(P 波、S 波等)透過介質的傳遞，由於地面振動的關係，

所以地表上的建築物就可能受到損害或完全摧毀，透過適當的建築物耐震性評估及設計可以預防損害、降低破壞機率。

2. 斷層錯動

為地層錯動而形成的斷裂面或斷裂帶，當建築物、交通路網以及任何橫跨或座落在活動斷層上的建物與地形都可能會被活動斷層錯開而遭到破壞。

3. 火災(二次災害)

火災通常是地震後而產生的二次災害，但是危害的程度則不亞於地面震動而造成的破壞。地表振動導致一般火器(火爐、瓦斯爐等)遭到損毀，瓦斯管線、電線鬆斷以致於引起火災，而維生及救援的水管亦可能遭影響而切斷，形成無水可救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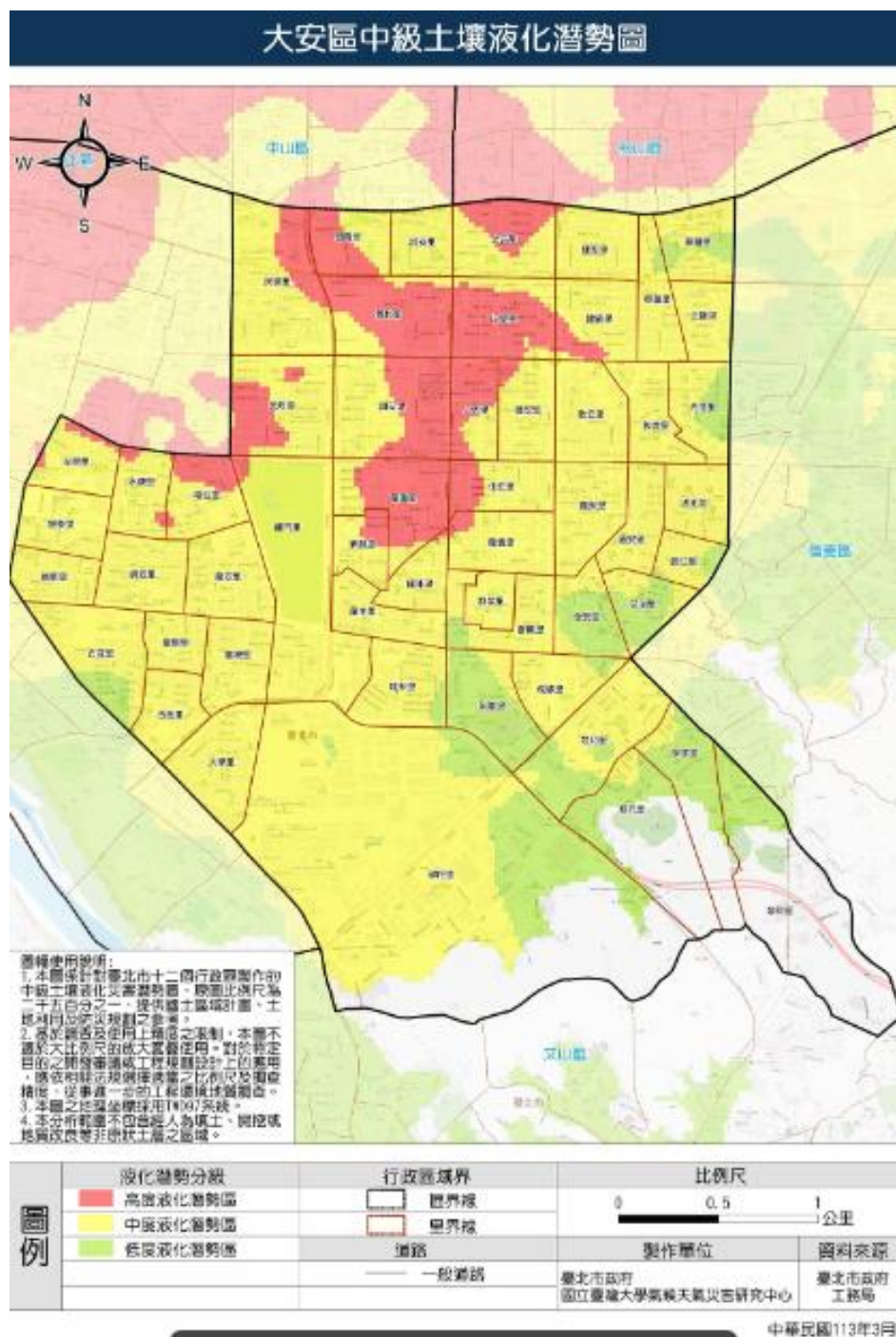
4. 地形變動

地形變動包括山崩和地滑等地質現象。在地形較為陡峭或地質條件較為鬆散的區域，地震引起的振動會導致表土滑動、懸崖崩落以及引發其他塊體急速的向下滑落。

5. 土壤液化

若一區域的地質條件處於地下水位偏高飽和鬆散砂質土壤(saturated sandy soil)下時，當受到一短暫的反覆作用力後，且孔隙水(pore water)無法立即排出時，則會使孔隙水壓(pore water pressure)快速上升而導致有效應力(effective pressure)下降，當此有效應力趨近於零時，土壤失去抗剪能力而呈現液態泥狀並且有時會在地表裂隙處產生噴砂(sand boil)的情形。

通常容易發生液化的地點出現在離震央數公里至數十公里範圍內包括：(一)河灘及海灘地；(二)離河岸不遠的砂質沖積層基地；(三)砂質的舊河道堆積；(四)湖邊或其它水邊的填土新生地。土質疏鬆而又含水飽和之地表土層，不但對地振動有放大效應外，還可能導致土壤液化的現象。當液化發生時地上結構物發生不均勻下陷，而造成建築物、道路、地下管線及橋梁橋墩的破壞。大安區土壤液化區域為大安森林公園西側，信義路2段與新生南路2段一帶。



大安區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玖、災害規模設定

一、颱風災害

災害規模設定選取原則係依據最大降雨量紀錄、過去最大淹水災情紀錄及本區防救災資源動員能力等多項因素綜合評估而定。本節中使用數值模式，推估可能成災境況，悉依臺北市防災計畫辦公室分析之圖像資料呈現並配合

其他防救災資料分析，提供相關業務推行參考。因為災害潛勢係根據真實境況條件為基礎，在一定假設災害條件下，用數值演算模式所推估之結果，與同樣災害條件下之真實災害境況或有出入，但二者會有相似的成災趨勢與境況規模結果。

(一) 災害規模設定

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需設定保護之災害規模，才能依據災害規模大小，進行各項因應措施。

全國各縣市「淹水潛勢圖」更新製作執行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修訂之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內容辦理，目的為製作出穩定及可靠的淹水潛勢圖資作為一般防災參考之參據。

經濟部水利署於 105 年製作更新（第 3 代）淹水潛勢圖之流程共分成三個階段製作及審查。第一階段為基本資料蒐集和特性分析，第二階段為淹水模式建立和檢定驗證，第三階段為情境模擬和成果製作。正式審議通過並公開之淹水潛勢圖係指為連續 6 小時降雨 150、250、350 毫米、連續 12 小時降雨 200、300、400 毫米及連續 24 小時降雨 200、350、500、650 毫米等共 10 種之定量降雨情境。淹水潛勢圖提報審議前，水利署辦理地方座談會並邀請本市各區公所防災人員檢視淹水潛勢圖成果，已臻完善淹水潛勢圖資之可靠性。

(二) 淹水潛勢分析與運用原則

資料蒐集與潛勢分析參照本市淹水潛勢分析圖辦理。

(三) 淹水潛勢圖運用原則

由於淹水潛勢圖係基於一定之假設條件，即使實際發生災害與淹水潛勢圖之假設條件相同時，災害境況未必全然吻合，但就成災趨勢與境況規模而言，應有相似之處，潛勢圖之運用原則將分述如下：

1. 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想定之災害規模潛勢圖，進行相關區政設施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2. 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災因素與特性，重新檢視淹水潛勢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區政設施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是否重新配合調整。
3. 災害應變階段，運用淹水潛勢資料時，仍須配合相關即時水情資訊修正。
4. 淹水潛勢資料應配合本章第一節地區災害特性一起運用。
5. 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淹水潛勢資料庫之範疇時，應立刻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6. 經濟部淹水潛勢圖資，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每五年檢討一次。

(四)淹水潛勢圖使用步驟

潛勢資料可參考下列步驟之說明，選用成災因素相似之圖層加以參考，步驟如下：

1. 於颱風來襲前，先以中央氣象署所預報之竹子湖(或北部山區)累積總降雨量為災害想定之降雨條件(如暴風圈可能侵襲北部地區時，中央氣象署亦可能發布北部地區預估平地降雨量，此時先採用預估平地降雨量為降雨條件，並以此降雨量查詢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中之淹水潛勢圖降雨量較為接近者；並以該潛勢圖災害規模預作防救災工作準備。
2. 如前述預估降雨量超過 600 毫米時，即表示全市各地區為最嚴重之情況，則應參考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中最嚴重情況之淹水潛勢圖，並以此災害規模預作防救災工作準備；並同時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相關資訊協助，以利進一步預估可能災害預估規模。
3. 如前述 1. 之預估降雨量未超過 600 毫米，且當顯著降雨情形開始時，應隨時觀察大臺北地區各雨量站及水位站資料，可由中央氣象署之雨量站查詢相關雨量站資料，如該站無法聯繫時，可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之雨量站及時資料；水位站之水位資訊建議聯繫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水情中心網站，如本市境內水位站或流經本市之河川上游水位站已達警戒水位時，各地區容易溢堤地點應嚴加戒備。
4. 當暴風圈尚未接近本市或預判最強尖峰降雨應尚未發生時，本府各防災單位查詢所屬地區較接近之雨量站，其逐時雨量資料(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全面觀察全市境內所有雨量站資料)，此時如有任一雨量站之最大值已超過或接近預估總降雨量尖峰時刻降雨強度值時，則該附近地區應重新推估可能之總降雨量，如市災害應變中心無法推估時，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相關資訊協助，以利後續應變工作準備；有關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圖集中各潛勢圖之 24 小時降雨量所對應之尖峰降雨強度如表 1-3-1-3 所示。例如：當預估總降雨量約為 330 毫米時，但尖峰降雨時刻應尚未到達，但實測降雨量已達 51 公厘/時(或連續 3 小時累積降雨量約 112 毫米，亦或是連續 6 小時累積降雨量已超過 174 毫米)，則預估總降雨量應進行修正提高。

(五)境況模擬目的

災害之成因眾多，僅以每日降雨量 600 毫米/日之淹水潛勢圖，實難涵蓋所有颱風災害之可能淹水境況，故本節境況模擬將進行本市於多種條件下之淹水潛勢模擬，將收錄於本計畫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圖集中，除供推行各項業務參考外，亦可提供於災害防救應變階段時，根據最新即時水情與預判資訊，選擇較合適之淹水潛勢圖，做為最新災害防救應變參考對象。

二、地震

- (一)臺北都會區地震可能引起的災害地震在臺灣所造成的直接及間接危害，主要的影響因子基本上有五類。

1、地面振動

因為地球本身能量的釋放，造成地層的位移錯動而產生地震，地震產生的能量藉由地震波（實體波（body wave）、表面波（surface wave））透過地面振動方式的傳遞，由於地面振動的關係，所以地表上的建築物就可能受到損害或完全摧毀，透過適當的建築物耐震性評估及設計可以預防損害、降低破壞機率。

2、斷層錯動

為地層錯動而形成的斷裂面或斷裂帶，當建築物、交通路網以及任何橫跨或座落在斷層帶上的建物與地形都會被斷層錯開而遭到破壞。

3、火災（二次災害）

火災通常是地震後而產生的二次災害，但是危害的程度則不亞於地面震動而造成的破壞。地表振動導致一般火器（火爐、瓦斯爐等）遭到損毀，天然氣管線、電線鬆斷以致於引起火災，而維生及救援的水管亦可能遭影響而切斷，形成無水可救的情況。

4、地形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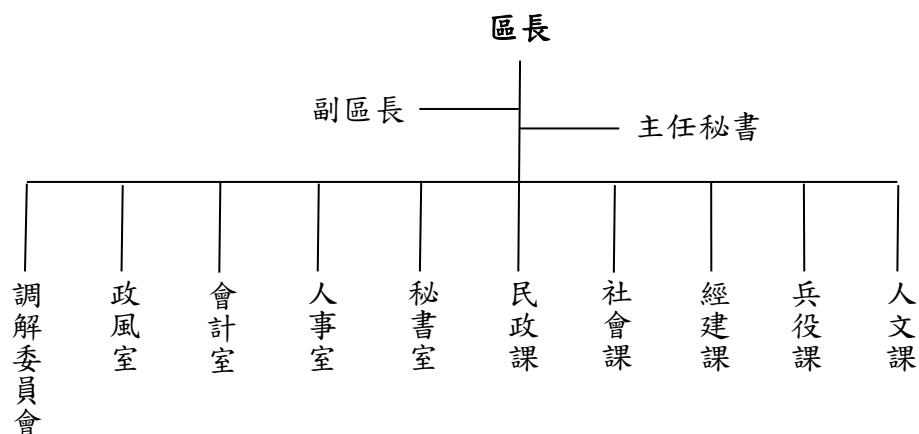
地形變動包括山崩和地滑等地質現象。在地形較為陡峭或地質條件較為鬆散的區域，地震引起的振動會導致表土滑動、懸崖崩落以及引發其他塊體急速的向下滑落。

5、土壤液化

通常容易發生液化的地點出現在離震央數公里至數十公里範圍內包括：A. 河灘及海灘地；B. 離河岸不遠的砂質沖積層基地；C. 砂質的舊河道堆積；D. 湖邊或其它水邊的填土新生地。土質疏鬆而又含水飽和之地表土層，不但對地振動有放大效應外，還可能導致土壤液化的現象，當液化發生時地上結構物發生不均勻下陷，而造成建築物、道路、地下管線及橋梁橋墩的破壞。

第三節 防救災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大綱

壹、機關組織架構及業務分工



各課室業務

區公所提供的服務，舉凡：民政、社政、經建、兵役、健保、調解均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爰就上開業務簡介如下：	
民政課	掌理自治行政、選舉、災害防救、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社會課	掌理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健保業務、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經建課	掌理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兵役課	掌理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人文課	基層藝文活動、慶典活動、新移民生活輔導業務、人口政策宣導、古蹟公告及管理行政業務、受保護樹木列管、民俗禮儀、宗教寺廟、祭祀公業等事項
調解會	人民訴訟案件及法律問題諮詢。
秘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庶務、會議、出納、研考、資訊、法制、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會計室	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政風室	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人事室	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事項。

貳、本區災害防救業務大綱及各編組職掌

一、區災害防救業務大綱

- (一) 統籌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其相關事項。
- (二) 統籌成立現場指揮站及其相關事項。
- (三) 統籌擬訂各該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事項。
- (四) 統籌區公所災情蒐集通報事項。
- (五) 統籌轄區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 (六) 統籌協助辦理災區救濟、收容、災民登記、接待、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等事項。
- (七) 充實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並定期實施功能測試並辦理演練。
- (八) 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二、各編組單位

- (一) 指揮官：由區長兼任指揮官。
- (二) 副指揮官：由警察分局長或副分局長、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兼任副指揮官。
- (三) 防救組：由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 (四) 總務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副組長)。
- (五) 治安交通組：由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 (六) 勘查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任組長。
- (七) 救濟組：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任組長。
- (八) 收容組：由教育局指派轄區一中、小學校校長兼組長。
- (九) 搶修組：由工務局派員兼組長，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副組長。
- (十) 醫護組：由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任組長。
- (十一) 環保組：由大安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 (十二) 自來水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指派人員擔任組長。
- (十三) 幕僚作業組：由消防局、警察分局、及區公所各指派非編組人員2人組成，並由防救組組長兼任幕僚作業組組長。

三、各任務編組職掌

- (一) 區指揮官(區長)職責：
 - 1、指揮督導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2、主持區災害防救會報及推動社區防災工作。
 - 3、區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全權指揮，代表市長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在不違反市災害應變中心優先搶救順序下，得指揮調度各編組單位進行搶救及復舊工作。
 - 4、指揮對象包含：警察分局長及各編組、里鄰志工系統、區清潔隊、義警、義交、義消及後備軍人等。
 - 5、可動用災害準備金進行緊急搶修任務。
 - 6、於主要道路尚未搶通前，區指揮官仍應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 (1)盤點轄區災情進度，隨時掌握災情及處理進度。
 - (2)執行緊急管制、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等措施。
 - (3)協助災後環境清理及復原。
- 7、請求支援：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8、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輪值指揮官由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或區長指定人員擔任，原則以 12 小時一班，若無副區長編制之行政區，指揮官輪值時間可改為 8 小時一班，實際輪值情形由區長依轄區特性自行決定輪值方式，其中區長於災害期間仍應隨時機動全權負責調度指揮；二級開設由區長依轄區特性自行決定輪值方式。
- (二) 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 (三) 防救組：
1. 災民疏散事項。
 2. 災情指示等連絡事項。
 3.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事項。
 4.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5. 災情查報事項。
 6. 應變警戒事項。
- (四) 總務組：
1. 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協助前進指揮所或現場指揮站之布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3. 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給養供應事項。
 4. 因應設於區公所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因故無法運作時，於接獲區指揮官命令，由警察分局指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辦理將警察分局作為備援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作業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五) 治安交通組：
1. 有關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2. 災情查報事項。
 3. 應變警戒事項。
 4. 災民疏散及接運事項。
 5. 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6. 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7.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六) 勘查組：
1. 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2. 協助辦理救濟事項。
 3. 協助辦理收容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七) 救濟組：
1. 災民救濟物資之發放事項。

2. 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3. 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八) 收容組：
1. 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2. 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3. 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布置事項。
- (九) 搶修組：
1. 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2.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十) 醫護組：
1. 評估避難收容處所災民衛生醫療需求及保健事項。
 2. 評估災區防疫事項。
 3. 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4. 評估災區緊急醫療需求。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十一) 環保組：
1.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2. 管溝堵塞疏濬工作。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十二) 自來水組：負責各區自來水輸配管線緊急搶修及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 (十三) 幕僚作業組：協助防救組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災情管制統計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 (十四) 人口資料組：
1. 平時進駐時，提供所需資料或辦理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2. 如遇地震、重大災害須調查居住人口，接獲市EOC指示或指揮官下命令啟動特殊進駐時：
 - (1)提供單位權管或業務相關資料，並派人員協助彙整、判讀資訊。
 - (2)編組工作為蒐集、彙整、並襄助指揮官研判、產出可能受困災民資料。

參、本區備援應變中心

一、目的：為避免本市因發生重大災害造成本區現有救災指揮系統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之窘境，特規畫於本區警察局大安分局 4 樓會議室增設第二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場地，期使於主系統因故無法運作時，透過異地備援即時取代救災指揮中樞。

二、功能：

(一)作為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不適宜運作時之替代應變中心。

- (二)經區級指揮官判斷作為本區重大災害時之室內現場指揮站。
- (三)作為本區災害防救人員平時災防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之場所。
- (四)其他因應特殊、重大災害或災害發生地點需要，經區級指揮官指示作為防救災據點。

三、地點：本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號4樓或其他臨時指定地點，其管理機關由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負責。

四、啟動時機：

- (一)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建築結構或資通訊功能)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不適宜運作，經區級指揮官指示啟動，並副知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二)當發生重大災害須成立現場指揮站或防救災據點，經指揮官指示啟動時。
- (三)其他緊急或特殊需要，經區級指揮官指示或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啟動時。

五、運作方式：

- (一)作為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使用時，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運作。
- (二)作為現場指揮站使用時，依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運作。
- (三)作為平時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使用時，依該次平時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實施計畫運作。
- (四)供其他緊急或特殊需要使用時，依該緊急或特殊用途之主辦機關所定相關作業規定運作；無相關作業規定時，由主辦機關洽商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同意後主導運作。

六、平時整備：

- (一)備援中心運作所需之軟硬體、系統、資料庫、地圖及其他運作所需等相關資料應定期維護及更新。
- (二)加強所屬備援中心各項緊急應變作業事項之教育訓練及演練。

肆、本區災害防救經費之調度與運用

為本區各機關從平時起就能夠協調、整合，確實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版計畫應由各相關業務單位共同參與研擬，才能據以有效整合、督促各業務單位落實執行。而本區之各相關機關亦應依據本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執行經費，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有關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由各單位依業務權責，依法編列預算，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其辦理程序如下：

1. 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支應。
2. 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
3. 應優先就各單位原核定預算內核實支付，如原列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可勻支時，再行專案報市政府核撥。

第二章 颱洪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壹、災害規模設定

颱洪(6小時以上之暴雨或颱風)災害規模設定選取原則係依據最大降雨量紀錄、過去最大淹水災情紀錄及本市防救災資源動員能力等多項因素綜合評估而定。本節中使用數值模式將相關災害條件輸入演算，推估可能成災境況，以圖像方式呈現並配合其他防救災資料分析，提供相關業務之推行，此為災害潛勢發展之目的。因為災害潛勢係根據真實境況條件為基礎，在一定假設災害條件下，用數值演算模式所推估之結果，與同樣災害條件下之真實災害境況或有出入，但二者會有相似的成災趨勢與境況規模結果。

一、災害規模設定

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需設定保護之災害規模，才能依據災害規模大小，進行各項因應措施。鑑於民國 90 年納莉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造成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本計畫以同等於納莉颱風降雨條件之淹水潛勢模擬結果及納莉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而根據納莉颱風期間實測降雨資料統計分析，得知本次日降雨量平均值約等於 600 毫米，因此本計畫將以每日總降雨量為 600 毫米之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並依據此淹水潛勢資料與納莉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若重新修訂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重新檢討。

二、淹水潛勢分析與運用原則

1、資料蒐集與潛勢分析

本計畫目前所採用之淹水潛勢數值模擬模式，係從相關水文及地文資料之蒐集、分析與假設下，先進行山區逕流與平地淹水模擬區域劃分，降雨分析與山區逕流模擬，而後進行都市下水道系統模擬與二維淹水模式模擬之同步演算。

2、淹水潛勢圖

依地形分配定量降水情境，指定連續 6 小時、12 小時及 24 小時分別於平地及山區(概以高程 500 公尺為界)分配定量降水以進行情境模擬。模式參數值採用檢定驗證結果。採取定量降水情境之目的為模擬計畫區域於指定降水量條件下之淹水情形，以作為一般防災參考之依據。其中淹水潛勢圖係指為連續 6 小時降水 150、250、350 毫米、連續 12 小時降水 200、300、400 毫米及連續 24 小時降水 200、350、500、650 毫米等共 10 種之定量降水情境。

相關淹水潛勢圖資料如附則 2：臺北市大安區淹水潛勢圖-1 小時

累積雨量及附則 9：臺北市大安區淹水潛勢圖-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 毫米所示。

3、淹水潛勢圖運用原則

由於淹水潛勢圖係基於一定之假設條件，即使實際發生災害與淹水潛勢圖之假設條件相同時，災害境況未必全然吻合，但就成災趨勢與境況規模而言，應有相似之處，潛勢圖之運用原則將分述如下：

- (1) 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設定之災害規模潛勢圖，進行相關市政設施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 (2) 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災因素與特性，重新檢視淹水潛勢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市政設施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之配置等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是否重新配合調整。
- (3) 經濟部淹水潛勢圖資，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每五年檢討一次。
- (4) 災害應變階段，各單位運用淹水潛勢資料時，仍須配合相關及時水情資訊修正。
- (5) 淹水潛勢資料應配合本章第一節地區災害特性一起運用。
- (6) 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淹水潛勢資料庫之範疇時，應立刻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4、淹水潛勢圖使用步驟

潛勢資料可參考下列步驟之說明，選用成災因素相似之圖層加以參考，步驟如下：

- (1) 於颱風來襲前，先以中央氣象署所預報之竹子湖(或北部山區)累積總降雨量為災害想定之降雨條件(如暴風圈可能侵襲北部地區時，中央氣象署亦可能發布北部地區預估平地降雨量，此時建議可先採用預估平地降雨量為降雨條件，並以此降雨量查詢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中之淹水潛勢圖降雨量較為接近者；並以該潛勢圖災害規模預作防救災工作準備。
- (2) 如前述(1)之預估降雨量超過600毫米時，即表示全市各地區為最嚴重之情況，則應參考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中最嚴重情況之淹水潛勢圖，並以此災害規模預作防救災工作準備；並同時向主管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相關資訊協助，以利進一步預估可能災害預估規模。
- (3) 如前述(1)之預估降雨量未超過 600 毫米，且當顯著降雨情形開始時，應隨時觀察大臺北地區各雨量站及水位站資料，可由市府水利處網站(35 站)及中央氣象署之雨量站查詢相關雨量站資料，如該站無法聯繫時，可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之雨量站及時資料；水位站之水位資訊建議聯繫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水情中心網站，如本市境內水位站或流經本市之河川上游水位站已達警戒水位時，各地區容易溢堤地點應嚴加戒備。
- (4) 當暴風圈尚未接近本市或預判最強尖峰降雨應尚未發生時，本府各防災單位查詢所屬地區較接近之雨量站，其逐時雨量資料(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全面觀察全市境內所有雨量站資料)，此時如有任一雨量站之最大值已超過或接近預估總降雨量尖峰時刻降雨強度值

時，則該附近地區應重新推估可能之總降雨量，如市災害應變中心無法推估時，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相關資訊協助，以利後續應變工作準備；有關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圖集中各潛勢圖之 24 小時降雨量所對應之尖峰降雨強度如表 1-3-1-3 所示。例如：當預估總降雨量約為 330 毫米時，但尖峰降雨時刻應尚未到達，但實測降雨量已達 51 公厘/時(或連續 3 小時累積降雨量約 112 毫米，亦或是連續 6 小時累積降雨量已超過 174 毫米)，則預估總降雨量應進行修正提高。

- (5) 如已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尋求協助更新預估降雨總量時，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提供更新資料前(或無法提供時)，建議先以目前連續 2 小時逐時降雨量之累積最大值為預估未來尖峰時刻降雨強度，並按表 2-1-1 尋找對應之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及災害潛勢及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應用中相關淹水潛勢圖預作準備。

表 2-1-1 各降雨條件之尖峰降雨強度表(臺北站)

24 小時延時降雨量	200.00	350.00	500.00	650.00
尖峰降雨強度	65.40	97.65	122.50	143.00

單位：毫米

表 2-1-2 大安區 24hr200mm 降雨情境淹水百分比級水災危害度分級

區里別	24hr200mm 淹水比例%	水災危害度分級
大安區錦安里	2.679	1 級
大安區光明里	1.182	1 級
大安區德安里	1.133	1 級
大安區錦泰里	1.040	1 級

貳、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一、資料庫的建置與管理

為利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氣象、地震、坡地及建築物等各類資料的支持。本區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及時傳輸及運用，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

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

災害防救資料庫依據功能性可分為基本資料庫、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時災情資料庫及復建資料庫 4 大類：

- (一) 基本資料庫：主要包含地形圖、地質圖、公共設施、潛在災害等相關資訊，可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復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作業的參考依據。
 - 1. 環境資料庫：於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建置區行政區域圖以利查考。
 - 2. 公共設施資料庫：學校、醫院、電力設施資料等。
 - 3. 潛在災害資料庫：臺北市大安區淹水潛勢圖-40M 網格（附則 2）、臺北市大安區淹水潛勢圖-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 毫米（附則 9）、臺北市大安區坡地災害與順向坡分布圖（附則 10）、臺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附則 11）、大安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附則 13）等。
 - 4. 人文社經資料庫：古蹟分布圖等。
- (二) 救災資源資料庫：主要包含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救災設施資料庫，作為應變決策系統指揮調度的依據。
 - 1. 救災資源資料庫：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聯絡名冊，民間救災人力資源資料、專家技術人員資料、醫療資源分布資料、救災機具開口合約廠商分布等。
 - 2. 救災設施資料庫：學校、醫院、警察消防單位、緊急疏散路線資料、消防設施位置、避難緊急安置場所、戰備水源等。
- (三) 及時災情資料庫：主要包含災害現況分布資料庫及氣象資訊資料庫，作為災害現況掌握及後續決策支援的參考依據。
 - 1. 災害現況資料庫：淹水地點及深度、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發生、人員傷亡資訊、建築物損毀狀況、交通狀況、抽水站狀況、水位資訊、水庫資訊等。
 - 2. 氣象資訊資料庫：中央氣象局及時氣象資訊、降雨資訊、東亞相關氣象網站資料等。
- (四) 復建資料庫：受災戶損失類別調查、申報及補償金額、公共設施損失垃圾清除及掩埋計畫、災民中長期安置計畫、災民心理輔導人力資料及國軍支援復建計畫等。

二、資料應用及分享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建置完成之災害防救資料及成果的應用與分享，應訂定使用管理規則，以達資源共享目標。

- (一) 針對各單位災害防救資料庫資訊之申請或取用，應由區應變中心控管資料使用目的、範圍及方式。
- (二) 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資料庫展示查詢機制作業程序進行各項資料查詢工作。

三、資訊通報系統之建立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防救災專用電子信箱、有線電話系統(含警用專線)、無線電系統、微波系統、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緊急通報系統、一呼百應系統、行動電話、衛星電話、網際網路、手機簡訊、**彗星**傳真系統、視訊系統及災情通報暨災後災情調查系統、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LINE 暴雨簡訊平台及 EMIC 訊息發送服務平台等），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目前災情報案系統除警察、消防系統之 110 及 119 及市府 1999 外，於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供災情傳輸及通報之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如下：

- (一)臺灣固網有線電話 10 線：02-66329119（代表號）。
- (二)大安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自動電話：TEL：23259850、23259851
FAX：23259853。
- (三)衛星電話（本區災害防救衛星電話及大安消防中隊衛星電話各 1 部）。
- (四)警用、消防專用無線電（配置供指揮官及相關人員使用）。

參、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普教

一、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市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 (一)配合全國防災週推動本區防災宣導。
- (二)配合臺北市另訂 9 月為全市防災月，推展區民防災宣導。
- (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民眾防災知識，另設計防災宣導方式及內容時，應充分考量災害特殊需求者(如孕婦、**產婦**、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慢性疾病者、**外來人口（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等)之訊息接收條件，採取多元化的傳遞管道。
- (四)加強鄰里、社區及山坡地住宅民眾防災觀念，實施里鄰互助訓練，以落實社區防災，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並將居民災害防救工作組織化。
- (五)利用基層會議(如民防常年訓練、里民大會、里鄰工作會報、里鄰長研習、睦鄰互助活動……)適當時機舉辦社區實際演練，並推廣防災觀念。
- (六)依本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資料，配合消防局之規劃，選擇適當地點，舉行複合性災害、跨區或全市性大型演習，增加其確實性與真實性，並邀請民眾及民間組織積極參與，以因應災害多發及多變的特性，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七)透過「防救災資訊網」、「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臺北市鄰里服務網、LINE 群組官網等，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攜帶）品，及大安防災公園位置

等防災知識、各里疏散避難資訊圖及颱風期間開放校園停車概況一覽表。

(八)若遇豪雨、豪大雨或颱風來臨期間，將災害訊息及時通知里鄰長，請里鄰長及里幹事告知里民加強防範。

二、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平時即應積極參與或舉辦災害防救課程，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一)配合消防局辦理各項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以進階訓練課程安排瞭解本區災害特性、各類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相關資料及運用，來持續提昇防救災人員之新知識及新技能。

(二)各任務編組於防汛期前自行安排課程，加強災害防救之救災能力。

(三)推動各社區管理委員會、保全單位及民間企業單位參與災害防救演練。

(四)防災士培訓暨推廣：為強化民眾防災意識，提升本區對於水災、風災、火災及地震等各類災害之因應能力，計畫透過培植及推廣防災士，擴大民間參與後將防救災力量深入社會每個角落，以增進本區民眾自救及互救能力，俾能提升整體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進而強化本區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1.依內政部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暨相關修正規定辦理。

2.推動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對防災工作且具熱誠之民眾，參加防災士培訓及認證，具備所需之防救災相關知識。

3.透過防災士擔任推動社區防災之協力者，災時協助社區進行自主防災，

4.協助執行災情通報、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等工作，強化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五)避難弱勢之名冊建檔：

1.先期掌控社區、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護理之家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協助及安置。

2.請社會局提供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等弱勢名冊，由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依據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予以特別註記，以利於災時優先疏散。

三、企業防災之推動

有關本區防災工作之推動及演習，積極邀請區內企業參與及配合，以增進各公司行號與本區互動性，建立企業資源共享觀念。

1.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於每年防汛期前辦理區級災害防救綜合演習，以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2.配合全國防災月、防災日主導作業，強化民眾災害防救觀念。

- 3.鼓勵社區民眾參訪防災科學教育館，結合該館地震災害課程安排、資訊提供、地震災害防救模擬，提昇民眾自救及防救災害知識。
- 4.配合市府政策舉行複合性災害、跨區或全市性大型演習，以因應災害多發及多變的特性。
- 5.隨時更新災害防救網站內容，推廣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6.運用本區有線電視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 7.配合本區各項集會舉辦防災業務成果展覽及座談會。
- 8.未來視實際狀況需要，進行防災服務團隊的設置工作。
- 9.全力配合本市防災月、防災週之宣導運動。
- 10.結合全市複合性災害防救演習，狀況模擬增加其確實性與真實性，並邀請社區民眾及民間組織積極參與。

肆、二次災害之防止

颱風或豪雨等天然災害發生後，局部地區會有淹水、停電、崩坍、地質滑動及土石流等災情，此為「一次災害」，惟一次災害發生後會連動引發「二次災害」的發生；例如：火災、疫情、廢棄物、危險建築物等，應加強防災措施，以減低一次災害的損失；加強避難與復原措施，避免二次災害的發生。

一、火災

颱風或豪雨等天然災害發生後，局部地區因淹水、停電、崩塌等災情連動引發如火災、疫情、廢棄物及危險建築物等災害稱「二次災害」。為避免此類災害之發生，應教導民眾使用瓦斯、蠟燭之習慣，以免造成人命傷亡。

(一)、加強民眾防火、避火、救火及正確選用照明器材之觀念(如於颱風期間使用手電筒、減少蠟燭的使用等)。

(二)、由各相關單位定期檢測及加強電線、電信、瓦斯等維生管線之耐風及抗耐性，減少二次災害的損失。

二、疫情

颱風或豪雨來襲後，為避免各區因淹水、污泥、垃圾、廢棄物、蚊蟲等造成居家環境污染，應隨即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工作要項：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害防救措施手冊」完成防疫準備，以免災區傳染及疫情的發生。

(二) 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區域，請里辦公處協助宣導及加強孳生源清除後進行複查等措施。

三、廢棄物處置與回收

大規模淹水災害發生後，易造成大量廢棄物、垃圾產生的現象，為加速災後大量廢棄物清運作業，應預先建立垃圾清運及處理程序，以減少對民眾

環境衝擊。

(一)依據本區各里選定之垃圾臨時轉運站及集中點實施垃圾清運。

臺北市大安區垃圾中繼轉運站地點

行政區	編號	中繼轉運站地點
大安區		芳蘭路73號旁靠山側道路

(二)對於災後垃圾廢棄物隨地棄置民眾，除由各里里長里幹事加強宣導避免外，請警察局加強派員取締。

(三)於必要時請兵役處協調國軍支援兵力、車輛及機具協助清運。

四、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

為避免本區危險建築物與設施延誤災後復健工作的進行，應預先針對全市危險建築物、公共性建築物、物品及設施等，進行定期檢測及安全補強。

(一)對本區危險建築物及設施進行調查及列冊管理。

(二)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進行危險建築物勘驗及檢查。

(三)積極配合消防局於各種集會場合宣導民眾裝設住宅火災警報器，達到減災的目的。

伍、本區災害潛勢地區改善對策

參照本區歷史災害與災點現勘，本區主要災害為水災，災害潛勢區位於本區學府里基隆路三段109巷及基隆路三段155巷周邊區域，易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排水宣洩不及而發生積淹水之情事，針對此區域，分別依災害特性擬定相關因應策略，並依短、中、長期訂立負責單位及執行期程，俾利災前發揮預防機制、災中及時搶救、災後順利復原的功能。

一、短程改善對策

(一)說明：

1、搶險修機具之整備（負責單位：區公所）

2、汛期來臨前，加強巡查雨水下水道，並針對淤積及結構破損之處進行修補改善及清淤（負責單位：清潔隊、工務局）。

3、豪大雨發生時，區公所迅速與市府申請抽水機與沙包支援（負責單位：區公所）。

4、提升自主防災，推動防災社區志工進行宣導與防災教育（負責單位：區公所）。

5、參與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與防災專員之培訓（負責單位：區公所）。

6、持續配合市府於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與維護水情監測系統（負責單位：工務局）。

7、配合市府進行易淹水地區及高淹水潛勢地區設置避難看板（負責單位：區公所）

(二)主管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安區公所

二、中程改善對策

(一)說明：配合市府評估該處排水系統改善方案，對排水系統做整體性調查(負責單位：水利處)

(二)主管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三、長程改善對策

(一)說明：

1、協助相關單位並配合市府進行排水系統擴充與雨水下水道整治計畫(負責單位：水利處)

2、配合市府推動之透水城市目標，強化鋪面不透水率的改善及雨水貯留等透水相關設施的設置(負責單位：工務局)

(二)主管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第二節 整備計畫

壹、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一、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研修訂定

依「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研訂本區應變計畫，另於災害來臨前，確依府頒「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應變任務，以利災害發生之際，即可依照既定之應變計畫及程序執行各項應變行動，迅速掌握狀況，達成害搶救之任務。

二、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研修訂定時程及執行

本區防救計畫配合防汛期間，於每年 5 月前完成檢討，必要時視執行狀況隨時檢討修正。

貳、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搶救設備整備

- (一) 本區搶救災設備機具及器材，結合每季搶（修）救之工程維護廠商，訂定開口合約廠商（含工程、人力機具）相關契約之簽訂及運作方式，由經建課造冊確實管制執行。
- (二) 結合及運用現有通訊管道系統(如有線電話、傳真機、行動電話、網路及視訊傳輸系統等)建立本區有效的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 (三) 將所能運用救災之人力與裝備列管造冊，人員平時實施教育訓練，裝備定期維護測試，並加強通訊設備之建置。
- (四) 有關區內民間團體支援協定及開口合約廠商所能動員數量，造冊控管並定期更新緊急聯繫名冊及救災支援能量，以利災時支援調度。

二、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 (一) 運用社會局每年核撥採購天然災害採購民生救濟物資經費，積極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整備，並分別儲放於本所及本區優先開設緊急安置所學校。
- (二) 結合交通局訂頒「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救援路線」（附則 6）規劃，選定本區羅斯福路、辛亥路、敦化南路、基隆路、市民大道、和平東路及建國南路，為災時緊急救援路徑，確保暢通，以利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 (三) 救濟物資管理規定，悉於府頒「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四) 物資及器材之整備時，應針對災害特殊需求者，提供其所需器具及用品，（如輪椅、拐杖、慢性疾病藥品、女性用品及嬰兒用品…等）。
- (五) 本區民生救濟物資配合社會局簽訂開口合約供應廠商辦理。

三、特殊需求者資源整備

- (一) 特殊需求者定義：依據「2015-2030 仙台減災綱領」，特殊需求者是除民間團體、學界、企業等外，各類災害特殊需求者之統稱，如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兒童與青少年、慢性疾病者、經濟弱勢、原住民、新住民、女性等皆屬於此類，綱領中認為在進行風險評估及規劃策略時，應納入各災害特殊需求者資料與意見。
- (二) 特殊需求者角色：災害特殊需求者在災害治理上的可能角色包含：
- 1、女性的參與，可讓政策、計畫和方案，在內容設計、資源分配等各方面考量性別敏感議題，並因此有效管理、降低災害風險。且必須進行能力建構，以培力女性的防災整備以及災後謀生的替代能力。
 - 2、孩童和青少年為進行改革的動力。根據法律、國家慣例和教育目的，他們應該被賦予適當空間，為減少災害風險做出貢獻。
 - 3、身心障礙者及其組織在災害風險的評估，以及在設計及落實相關計畫上，至關重要，尤其應當考慮通用設計的原則。
 - 4、年長者累積多年的知識、技能和智慧，這些都是減少災害風險的無價資產，應將他們納入早期預警政策、計畫和機制的設計之中。
 - 5、原住民可據其經驗和傳統知識，在防災計畫與機制之發展落實和早期預警上提供重要貢獻。
 - 6、新住民可參與減災設計，利用其已有之知識、技能和能力，貢獻社區及社會。
- (三) 韌性社區之建立：透過社區居民對於自身居住社區的災害因應方式，可提升社區防災能量，進而針對社區內特殊需求者進行資源整備，如老人、慢性病者、身心障礙者、長照機構、新住民、低收入戶名冊之建立，可作為社區自我風險評估之重要面向，未來包含以在地災害特殊需求者為重點之社區防災策略，除了符合高齡社會需求，也更能將災時自助、互助精神落實於風險較高的災害特殊需求者的身上。
- (四) 物資及器材之整備時，應針對災害特殊需求者，平時應建立相關物品清冊，提供其所需器具及用品，(如輪椅、拐杖、慢性疾病藥品、女性用品及嬰兒用品…等)；並針對災時特殊需求者提供心理諮商醫療輔導。
- (五) 建立平時特殊需求者防災宣導平台：於公所網站建立特殊需求者宣導文宣，如外語宣導文宣、兒童宣導文宣及手語相關宣導等；另透過里長、里幹事及里鄰系統針對轄內特殊需求者建立平時溝通宣導網絡。
- (六) 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畫，應針對災害特殊需求者，考量收容所設施，平時應檢視有無無障礙坡道、特殊需求者安置區域、及外語志工之需求及培訓等。

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

- (一)本所緊急應變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結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彙整相關防救災組織，調查並收集人力資源及相關聯絡名冊等資料之整備(本區警政、消防及衛生單位分布圖—附則 4)。
- (三)彙整里鄰體系志工、防災士、義警、義交、義消、民防及後備軍人等可動員人力，以為協助災後復舊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

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各類防救資源、人員名冊整備造冊列管，並適時更新人員異動情形。

肆、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 一、透過里、鄰長及各里幹事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並儲備包括水、食物、醫療用品等逃生用品。

二、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 一、強化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災害發生時，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如消防局、警察局），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時間搶救工作，是由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所共同進行的；發揮最大的效能，應提升並整合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等之救災能力及設備，共同執行各區災害搶救工作。

- (一)針對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配合社會局「自救包」整備文宣，加強宣導社區居民，於平日備妥自救包及應急物品，以利災時運用。
- (二)強化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三)輔導社區民眾建立災害防救組織。
- (四)結合每年災害防救演習，邀請社區組織積極參與，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五)指導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 (六)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七)要求各里幹事配合社工人員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二、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社區災害防救工作的推動，需依靠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同心協力來完成，平時加強社區民眾及企業間之合作及溝通，並整合區內人力及資源，以利災搶救工作順利進行，並積極邀請社

區、企業參與及配合，以增進社區、企業與本區互動，建立企業資源共享觀念。

- (一) 本區巡守隊(含有給及無給職)平日協助警察分局執行各里、社區治安巡守工作，於災害來臨時，可立即依其專長執行不同之災害防救工作。
- (二) 輔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里鄰災害應變小組)於平常的各種活動或訓練時，充分利用社區廣場、消防水利設施、避難路徑場所或緊急安置所等環境條件，以充分瞭解及熟悉社區現有救災物資器材及設備。
- (三) 企業組織應成立災害防救組織、定期舉辦訓練及演習，並於災時設置資訊據點提供諮詢與教育，期能對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並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強化防災風險意識。區公所亦積極邀請當地企業團體參與各類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公私部門的合作。
- (四) 平時即應依據當地企業類型，建置企業產品、人員及機具等相關名冊，以利災時所需，並訂定各項檢查標準，擬定災害發生後的企業繼續對策，企業對於人員或顧客的安全確保對策、及安全與否的確認體制整備。
- (五) 強化企業在觀念上、技術上之認知，並提供適切的教育訓練等，促使企業肩負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與本區簽訂防救災合作備忘錄，將企業能量引進公部門，使企業有意願並主動協助公部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本所於108年5月16日本區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忠孝館、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復興館、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敦化館、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公司、109年9月8日統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文昌家具街發展促進會、110年10月20日龍泰通運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林森南路店、111年8月9日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榮合堂實業有限公司、112年10月30日正瑞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宏立機車事業有限公司簽署防災合作備忘錄，期能共同推動社區與企業防災能力之合作，協助企業本身與本區里鄰提升自助、互助之實質效能。
- (六) 為因應企業對天然災害的認知有限，缺乏全面性思考，並為提升企業災害韌性能力與策略，本區可視企業之需求，協助評估其可能遭遇災害風險、制定計畫、採取減災、整備等作為，促進企業導入持續營運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之概念，增加其災害韌性，降低災害對企業的衝擊。

伍、避難弱勢族群之名冊建檔

- 一、先期掌控社區、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老人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二、請社會局提供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等弱勢名冊，由區災害應變中心依據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予以特別註記，以利於災時優先疏散。

陸、演習訓練

一、年度整合演習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災害應變能力，每年配合消防局之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由市長召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規模、類型辦理年度整合演習，由區指揮官實地演練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決策支援資訊系統應用、監測及預警資料判讀、疏散命令發布、災情蒐報、避難疏散、現地搶救災演練、支援作業、緊急動員、跨區支援等各項救災及支援項目。

二、區域應變演習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區域災害應變能力，由區長召集，依據地區災害特性辦理區域應變演習，針對區域內特殊空間結構或用途之建築物及場所辦理特殊項目之演習，以提昇整體應變搶救能力，演習項目應包含應變中心運作、**人員集結進駐**、決策支援資訊系統應用、監測及預警資料判讀、疏散命令發布、災情**查（蒐）**報、避難疏散、實地救災演練、支援作業、緊急動員等。

區域演習得與業務單位演習合併辦理，亦即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召集有關單位及災害想定區之區公所共同辦理，能減少演習經費開銷，並提昇成果。

三、業務單位演習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災害應變能力，由業務單位首長召集，依據災害防救之任務分工辦理業務單位演習，演習項目應包含緊急應變小組運作、**人員集結進駐**、災害防救業務演練、災害防救設施設備緊急操作等。

業務單位演習得視需要配合區域應變演習執行。

四、專業技能訓練

- （一）搶修訓練，如本區公共設施之搶修、搶險及復舊訓練。
- （二）蒐報(查報)訓練，如災情蒐集(查報)災情通報訓練、通訊器材使用訓練及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含勘災 APP)及其他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之操作訓練。
- （三）抽水機操作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辦理區公所搶災人員、開口合約廠商及里幹事抽水機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透過實地操作，一方面得以檢測抽水機發動測試是否正常，另一方面可提升人員操作熟悉度，俾利災時得以及時投入救災能量，加速搶災速度。

五、一般訓練

針對災害防救工作成員及一般民眾實施各類災害及狀況模擬之訓練，藉由平時的演習及災害狀況模擬演練，使災害防救工作成員及一般民眾能熟悉災害來臨時整個救災作業流程及手續，實施相關的災害應變作為，全面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柒、防洪排水及坡地穩定設施之檢修

- 一、於汛期前，完成防洪排水工程、設施、機具之檢查及維修工作。
- 二、各任務編組應於汛期前備妥足量機具、油料、發電機及抽水機等器材，並維護機具正常運作。
- 三、各相關編組應於汛期前完成街道巷弄側溝管線、人孔淤積調查及清理，以維持下水道系統正常排水功能。

捌、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 (一) 依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消防局通報，立即成立運作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 (二) 於區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當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採取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性質及災情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各區公所於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通報後，應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並由當地警察分局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依據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8條，如附錄1)。

二、區級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 務
指 揮 官	區長兼	1、指揮督導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2、主持區災害防救會報及推動社區防災工作。 3、區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全權指揮，代表市長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在不違反市災害應變中心優先搶救順序下，得指揮調度各編組單位進行搶救及復舊工作。 4、指揮對象包含：警察分局長及各編組、里鄰志工系統、區清潔隊、義警、義交、義消及後備軍人等。 5、可動用災害準備金進行緊急搶修任務。 6、於主要道路尚未搶通前，區指揮官仍應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 務
		(1)盤點轄區災情進度，隨時掌握災情及處理進度。 (2)執行緊急管制、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等措施。 (3)協助災後環境清理及復原。 7、請求支援：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8、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輪值指揮官由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或區長指定人員擔任，原則以 12 小時一班，若無副區長編制之行政區，指揮官輪值時間可改為 8 小時一班，實際輪值情形由區長依轄區特性自行決定輪值方式，其中區長於災害期間仍應隨時機動全權負責調度指揮；二級開設由區長依轄區特性自行決定輪值方式。
副 指 揮 官	由警察分局長或副分局長、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兼任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防 救 組	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一、災民疏散事項。 二、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三、災害現場人命搶救事項。 四、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五、災情查報事項。 六、應變警戒事項。
搶 修 組	由工務局派員兼組長，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副組長。	一、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二、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收 容 組	教育局指派轄區一中、小學校校長兼組長	一、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二、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三、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布置事項。
救 濟 組	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	一、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二、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三、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 護 組	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	一、評估避難收容處所災民衛生醫療需求及保健事項。 二、評估災區防疫事項。 三、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四、評估災區緊急醫療需求。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 務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交通組	由警察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一、有關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二、災情查報事項。 三、應變警戒事項。 四、災民疏散及接運事項。 五、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六、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七、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一、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二、管溝堵塞疏濬工作。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勘查組	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	一、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二、協助辦理救濟事項。 三、協助辦理收容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總務組	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警察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副組長)。	一、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協助前進指揮所或現場指揮站之布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三、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給養供應事項。 四、因應設於區公所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因故無法運作時，於接獲區指揮官命令，由警察局指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辦理將警察局作為備援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作業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口資料組	一、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兼任組長 二、編組單位(人員)由警察局、建管處公寓大廈管理科、社會局、地政事務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人員共同組成。	一、平時進駐時，提供所需戶籍資料或辦理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二、如遇地震、重大災害須調查居住人口，接獲市 EOC 指示或指揮官下命令啟動特殊進駐時： (一)提供單位權管或業務相關資料，並派人員協助彙整，判讀資訊。 (二)編組工作為蒐集、彙整、並襄助指揮官研判、產出可能受困災民資料。
自來水水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指派人員擔任組長	負責各區自來水輸配管線緊急搶修及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幕僚作業組	由消防局、警察局及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	協助防救組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災情管制統計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 務
	員組成，並由防救組組長兼任幕僚作業組組長。	

三、前進指揮所：根據區內受災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於受災地點周邊，設置現場指揮站，負責指揮緊急應變對策及與相關機關進行聯絡協調作業，立即將實施災害狀況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四、應變中心設置、縮小編組及撤除原則

- (一)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二)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構）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視狀況撤除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 (三)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災情重大，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區民。
- (四)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有其他災情發生，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代表受理。
- (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以書面資料報經市長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消防局。

五、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為確立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防洪耐災能力，並配備各種完善精良的通訊、資訊及軟、硬體設備，統合通訊網路系統。另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應有第二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可相互支援因應，分散災害風險。

(一)通訊系統設備：

- 1.有線網路：宜具備內部網路線及對外網路線。
- 2.無線電通訊：具備消防及警察無線電機組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
- 3.電話及傳真機：用來聯繫各相關單位（含有線電話及衛星電話）。

(二)電腦科技設備：

- 1.電腦設備：手提型電腦、個人工作站（桌上型電腦）及資料伺服器。
- 2.電腦輸出設備：印表機等，以便輸出圖形、報表及文字資訊。
- 3.備援系統設備：

- (1)不斷電系統：應變中心所有電腦及電器設備宜配備不斷電系統。
- (2)系統資料備份：伺服器上的重要系統資料應異地備份，以備不時之需。

(三)視訊設備：為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召開遠距視訊會議，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宜具有影音傳輸設備等。

(四)添購抽水機、發電機、照明及廣播設備，並配發鄰里長喊話器、手電筒等緊急備用器材。

(五)備援災害應變中心

硬體設備功能應考量與第一災害應變中心相同，設備內容力求簡單化及實用性，必須能提供即時 119、110、水情中心資訊，且重要防救災資料庫、災情傳遞系統及報案電話線路應具有自動備援功能。

六、現場指揮站及前進指揮所

依據「臺北市政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規定：

- (一) 前進指揮所：由消防局負責，當本市發生重大災害，災害現場恐造成大量人命傷亡、需長時間因應處置且涉及多面向需整合各單位之能量時，為加速災害現場搶救作業，經消防局評估認定有設置「前進指揮所」之必要時得設置，並由消防局通報編組單位進駐前進指揮所，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8 年 4 月 17 日府授消整字第 1083023235 號函頒「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區公所參與群組為「後勤群」負責 1. 提供現場救災人員各項飲水膳食及各編組所需必要物品之採購、放。2. 提供工作人員或救災人員所需場所、設施、設備。3. 管理各編組人員輪值方式及名單。4. 規劃工作人員或救災人員休息場所。5. 規劃辦公場所安全管理。6. 後勤計畫擬定等事項。
- (二) 現場指揮站：當災害規模未達前述「前進指揮所」設置條件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依平時災害處理程序，視救災需求設立「現場指揮站」。

玖、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原則

一、避難收容處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 (一) 安全原則：避難場所設備設之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地勢高不淹水、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 (二) 就近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區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 (三) 效益原則：避難場所需備有相當完善的避難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並位於水源易取得場所，以及備有充足的避難物資，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安置環境。
- (四) 分類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場所，備妥必要的防救設備及設施。
- (五)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場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二、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時機

- (一) 避難場所之開設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通知優先被指定緊急安置學校或災區臨近學校或區民活動中心等開設避難場所。
- (二) 避難場收容處所開設期間以災害發生後 1 至 2 日內學校停止上課期間為原則，必要時得視災情嚴重程度延長之，惟仍須依規定通知相關單位。

三、避難收容處所設置類別

- (一) 短期安置場所：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設置短期避難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指定學校、廟宇或區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所。
- (二) 中期安置場所：因災情嚴重，需長時間（15 天以上至 6 個月）安置災民者，應轉換為中期安置作業，以社會局依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及補助標準，發放災害救助金為主要辦理方式；或由社會局申請運用臺北市府民間捐款發放租金補助為輔。若大量災民無法租屋或自行依親時，由都市發展局提供中繼國宅承租，或由國防部協助支援國軍營舍。
- (三) 長期安置場所：災民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各級業務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安置協助。

四、其他

- (一) 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休閒活動、簡易醫護、心理輔導場所、臨時廁所等。
- (二)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身心障礙者規劃加強照護之避難設施場所，並與一般避難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 (三)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市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
- (四) 整合各界救災就難與維生資源，妥善照顧災民生活。
- (五) 應考量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外來人口、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特殊需求者之需求，規劃相關空間(如哺集乳室、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等)，空間規劃應採用通用設計、並將多元性別友善、照顧者空間需求、各種隱私需求、幼童照顧者性別等因素納入考量。

壹拾、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藉由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相關設施設備與編組，以及各項先期整備措施等作為，期使當災害來臨時能立即、安全及迅速安置收容受災民眾，以降低受災民眾生命與財產之損失。

- 一、各權責單位事前應訂定「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辦法」作為管理依據。
- 二、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三、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教育局、社會局、當地警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
- 四、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因事離開避難設施時應向輔導人員請假，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五、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市級、區級災害

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六、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壹拾壹、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的訂定措施在結合人力、機具、設備等救災資源，透過跨區支援的機制的建構及協議，達到資源分享調用，儘速進行災中搶救及善後復建工作的推動，以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並降低災害損失。

一、災害級數判別

- (一) 第一級：屬區轄內局部地區發生災害。
- (二) 第二級：屬區轄內全列為受災地區，但區災害應中心機具人力或跨區支援後尚可以處理之範圍。
- (三) 第三級：屬區轄內全部列為受災地區，且通訊中斷、區災害應變中心機具人力或跨區支援後仍無法作處理之災情；第一、二級屬區指揮官可掌握之範圍，第三級則屬區指揮官已無法掌握處理需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處理之範圍

二、跨區支援區別順序及跨區緊急支援程序

(一) 本區發生災情時：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如遇災情嚴重需向他區請求支援時，本區跨區支援單位分別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松山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南港區災害應變中心；依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臺北市112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建立臺北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平行分會聯合簽署作業，與中山區公所簽訂「災害防救業務跨區支援標準作業程序合作備忘錄」。

- 1.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如均無法提供協助或支援不足時，則逕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2.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跨區請求支援時，防救治安組組長應將所需支援之搶救人員、機具與民生物資等數量及緊急醫療站，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地點、支援運輸交通動線（含備用交通動線）通報跨區支援單位。
- 3.跨區支援之單位，接獲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求支援，於規定時間內備妥所需支援項目，立即送至通報災區現場前進指揮所，並依序向指揮官報到後即展開搶救、善後處理任務。
- 4.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組長以上人員，於中央氣象署通報颱風預警及每年5月至11月防汛期間，下班後或外出時應開啟行動電話以利通聯。

(二) 他區發生災情請求支援時：

- 1.應詳細紀錄所需支援內容、送達地點、收受人員姓名。
- 2.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救濟組組員登錄出貨時間、品名、數量，並由總務組派人、車配合載送。
- 3.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搶修組副組長指派組員備妥車輛及人員，負責支援機具救災。

三、其他

民間互助體系與透過每年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合約及相關支援內容、程

序、時機、聯繫方式等以契約規範相互合作關係；另外，在平日與民間志工慈善團體的接觸設置專門對口作統合連繫，於災害發生時受理各界援助，並作有效運用。

壹拾貳、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一、建置避難救災資訊圖

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區、里之現況圖，劃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資訊，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為時之依據。

二、研擬防救災道路劃設準則及依據

進行災時緊急避難道路、消防輔助道路、救援輸送道路及緊急道路等路徑之規劃及設定。避難救災路徑劃設完成後，應設置告示牌，並確實執行道路管理，以防違規停車或佔用道路之狀況產生，影響避難救災路徑通暢。

三、替代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依據交通局訂頒「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救援路線」(附則 6) 規劃，選定本區羅斯福路、辛亥路、敦化南路、基隆路、市民大道、和平東路及建國南路，為災時緊急救援路徑，確保暢通，以利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第三節 應變計畫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為預防災害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區長依市級應變中心相關規定及視災害規模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措施，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成立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一)成立時機：當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預定成立時，由各任務編組成員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依規定成立編組執行相關任分工職責。

(二)緊急應變小組成立之條件、動員、撤除時機依相關規定考量另定：

- 1.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法令。
- 2.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計畫。
- 3.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規定。
- 4.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及相關規定。
- 5.其他相關規定。

(三)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必須因應緊急狀況動員集合，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先期工作，並且立即執行災害任務分工及相關搶救災應變工作。

1.緊急應變小組之動員：

- (1)人員動員：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依相關規定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為該項編組主要執行分工人員，應遵守相關規定完成報到及執行任務。
- (2)機具物資動員：依程序調度災害防救資源，預作準備或立即展開初期搶救。

2.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準備：

- (1)災害應變中心庶務。
- (2)資訊蒐集與災情通報。
- (3)提供及彙整防救災相關資料。

3.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方式：

- (1)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
- (2)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3)緊急應變小組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二、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一)成立時機：

- 1.依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消防局通報，立即成立運作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2.於區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當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採取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性質及災情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各區公所於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通報後，應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並由消防局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區公所應進行複式通知。(依據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八條-如附錄1)。

(二)撤除時機：

1. 經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示，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2. 經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示，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3. 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三)成立條件及事項：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條件應考量下列因素後另定之。

1. 颱風災害應考量風速、暴風範圍、影響時間等。
2. 水災災害應考量河川水位、降雨強度、降雨持續時間、累積雨量等。
3. 坡地災害應考量降雨強度、降雨持續時間、累積雨量、人命傷亡等。
4.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應即報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防救專責單位。
5. 區長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6.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7.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因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中斷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8.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9.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10.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貳、資訊蒐集與通報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有賴於災時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的即時掌控，使決策者於最短時間內獲知各地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與指令執行防救災工作，以防止災情擴大。

一、資訊蒐集與處理

有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與決策者所需之災害防救資訊，應包含平時既有之靜態資料及災時主動蒐報之動態資訊及災情等兩大類資訊，以利災情的快速通報及傳遞。

(一) 靜態防救災資料：

透過里鄰系統調查區內各項防救災相關資訊及民間相關災害防救單位之資訊、充實災情分析之相關資訊。

(二) 災時動態資訊及災情資料：

包含颱風動態之即時資訊（如氣象、風速、暴風範圍、路徑、降雨強度、水文、水位警戒等）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提供各項通報之災情資訊，另本區災情蒐報即時資訊等。

二、災情資訊通報機制

(一) 依據內政部 112 年 3 月 20 日內授消字第 1120823015 號函修正「內政部執行災情通報措施」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分為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及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1. 由區公所民政單位適時將里長、鄰長及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適時通報區長，並督導所屬里鄰長、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2. 建立里長及里幹事聯絡名冊並定期更新。
3. 每年辦理災情查蒐報教育訓練。
4. 各里於災害發生或虞發生之虞時，應主動於里內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謨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區公所。
5. 里鄰長或里幹事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 各里建立自救體系，災害發生時，在各支援搶救單位人員未到達前，能充分利用里內有限之人員及資源做先期之搶救工作，期使災損降至最低。

(三) 建立勘查及彙報體系，於天然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內立即由勘查人員查報回報轄區內財產之損害情形並由應變中心權責編組彙整，立即辦理各項災民收容及救災工作。

參、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指示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於管轄區域內提出警戒區域建議並斟酌實際需要方式為之，同時檢附警戒區域圖、警戒區域、管制時間及管制理由向市指揮官提出劃定一定警戒範圍之申請。

一、警戒區域劃設

(一) 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直接劃定一定警戒區域。

(二) 由區指揮官於管轄區域內提出管制範圍之建議，據以執行：

1. 劃定：依據本區易受災特性及歷史受災地點等資料並考量實際災害性質及

行徑路線，預估會對本區造成之災害規模和其他如交通影響等諸多因素考量，由防救治安組、交通組及勘查組等編組組長共同選定地點並繪製管制路段地圖，填寫建議申請表由指揮官認可後向市級提出申請。

2. 執行：由防救治安、交通及勘查組組長調派組員（防救治安組應變小組組員為各轄區派出所），依實際受災狀況進行管制。
3. 公布：依據市級核定文號執行張貼公告及宣導管制範圍內居民週知並遵守，依據「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執行本處分應予公告，因狀況異動有補充再為處分或撤銷時亦同；其公告方式除於劃定區域範圍明顯處張貼公告外；並得採行下列方式：
 - (1) 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 (2) 刊登新聞紙。
 - (3) 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
 - (4) 於劃定區域範圍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標示警示。

二、執行交通管制

受災地區管制範圍之劃定在於災情的控制及避免二次災害的產生，為了確保災害現場的安全性及搶救工作的順利推行，應透過交通管制措施減少搶救人力以外之外力因素影響救災工作，並可限制或禁止一般民眾進出造成傷亡或損失。

(一)局部性受災地點或管制區域之交通疏導：

1. 受災地區非屬全面性時，可針對部份路段進行交通管制，透過交通組調派員警及勘查組組員協助疏散及疏導附近民眾出入通行，達到受災地點的隔離，使搶救工作順利推動。
2. 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警告標示作為圍籬工具。
3. 進出通行人員一律配帶識別證，但執行公務人員得以公務識別證或身份證明文件作為進出識別依據。
4. 災害發生後或受管制地區無危險之虞時，應於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交通維持正常暢通。

(二)全面性（大範圍）受災地點或管制區域之交通疏導：

1. 受災區域範圍過大或災情有繼續擴大之虞時，應絕對禁止災區以外人車進入，並派員到達現場輪班實施警戒工作。
2. 調度車輛協助災區受災民眾疏運及管制範圍內相關物資的運送。
3. 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警告標示作為圍籬工具。
4. 全面進行搶救及搶修復建工作，於災後在安全考量下仍調派交通員警維護附近交通之暢通。

三、安全維護及警戒

為保障受災區域安全及預防犯罪發生，保障災區民眾的安全，應統合區內各編組單位，調派人力進駐災區有效警戒管制，以現場為中心，由內而外設置三層警戒線，分別為現場封鎖線、警戒封鎖、交通封鎖線，各封鎖區域間必須嚴格管制，並進行過濾，可避免宵小或不法之徒趁火打劫。

(一)局部性災害受災區域內治安警戒及維護：

1.應變中心編組：

針對災區區域狀況及範圍，由本區任務編組—防救治安組、交通組、一調派轄區內派出所組員及其管轄屬派出所成立安全警戒編組，分置：警戒人員、管制人員、檢查人員等任務編組輪班，執行安全警戒任務。

2.民防人員納入編組：

針對受災地區轄域內，平時所建立之守望相助巡守隊及義警民防人員納入警戒巡守編組內，成立支援小組協助警力編組人員，維護治安工作。

(二)全面性（大範圍）災害受災區域內治安警戒及維護：

1.應變中心編組：

當本區發生大範圍全面性災害發生時，除各任務編組全員調度動員外並納入民間志工團體及民防人員分配至區內各受災地點做治安巡守及維護和警戒工作。

2.尋求跨區支援：

除以上動員外，針對鄰近區受災較不嚴重或未受災地區請求人力支援協助各受災點管制維護工作。

3.申請市級調度國軍支援

受災範圍超過區級能力所為時，向市級申請國軍支援調度人力除協助災後復原外，透過兵力管制達到安全警戒。

肆、緊急動員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之管制。

一、災害現場人、車輛之派遣

(一)依平時所建立之救災人力、機具、車輛資源作管控，除本區之各項防救災資源外，還包含民間之救難資源。災害發生時，針對各防（搶）救編組單位救災人力機具車輛統一動員、指揮、調派，有效運用資源，發揮整體救災效率。

(二)由各編組單位就其分工依災情狀況，於災情狀況逐次升高時統合動員民間力量投入救災工作。防救組組長-警察單位(負責動員義警、義交、民防)、防救組副組長-消防單位(負責動員義消、民間救難組織)、兵役處(負責協調兵力支援)、收容組-學校單位(負責動員教職員及高年級學生、家長會投入復建整理校園工作)、救濟組(負責動員宗教、人民、慈濟等團體)、勘查組(負責動員區里組織、里鄰志工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進行動員。

二、跨區支援之申請及調度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如遇災情嚴重需向他區請求支援時，先向信義區、松山區及南港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如均無法提供協助或支援不足時，則逕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三、國軍支援申請及調度

重大災害發生而受災情況嚴重達區防救災能力無法因應處理時，由防救組負責彙整轄區內所需兵力支援能量數，經區指揮官核定後，由派駐至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軍方連絡人員直接調度，並向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備，如因軍方派駐人員無法調度或支援能量不足時，經區指揮官核定後，則填送兵力需求數量申請表至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兵力支援。

四、民間支援

- (一)平日與區內民間企業、民防組織、義警、警消志工團體、防災士建立聯繫體制，並於各項防救災演練時鼓勵其參與，使各民間單位熟悉防救災作業程序，以利災害發生時搶救工作之推行。
- (二)區急救責任醫院應於災害期間，集中該院醫護人員，機動支援救護責任區內傷病患及待產受災民眾，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必要時得發動區內開業醫師參加醫護受災民眾工作。

伍、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當颱風災害來臨時，為確保人民生命之安全，應視危害程度之大小，勸導當地民眾之避難疏散或執行強制疏散，並且提供避難場所、避難動線、臨時收容所及災情蒐集等相關資訊，以防止當二次災害發生後所造成人員之傷亡。

如遇緊急情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急需緊急疏散，由區長下達並執行疏散命令，區長不在由副區長、大安警察分局分局長代理執行任務。

一、避難疏散的通知：

透過里鄰監測系統、里鄰長及里幹事查報系統及市級災情通報資訊，將洪水與坡地預警相關資料傳送至災害應變中心，經區指揮官裁定強制撤離，執行避難疏散宣導。

- (一)透過防救通信系統及設備，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10 線災情通報專線，提供防救災各編組查報及執行人員回報災情及相關訊息，確保對外通信暢通，確實掌握各地災情。
- (二)開設警、消專用災情通報及通訊頻道。
- (三)於消防分隊、警察分局之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無線電話、強力擴音器等設備。
- (四)災前即開放警、消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警、消人員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避難疏散作業方式：

對立即有災害發生之虞地區，由區公所、消防分隊與警察分局派員共同執行疏散作業，必要時得強制執行之，並視情況請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協助。

- (一)每年防汛期前，勘查組針對低窪與老舊山坡地聚落等易受災地區之調查範圍住戶資料，以作為執行疏散民眾之依據。

- (二) 規劃以住宅單元為單位（戶口數）之避難疏散模式，以確實掌控實際避難人數，提昇災時避難疏散工作執行效率與成效。
- (三) 以住宅單位分組分區之概念，由鄰、里長與里幹事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方式傳達地區災民，並由消防分隊與警察分局依法執行避難疏散工作。
- (四) 依據災情分析及易受災地區相關資料透過圖解作為避難路線與緊急收容安置所等規劃。

三、受災區域之民眾疏散及運輸工具

- (一) 受災區域民眾疏散連繫，相關機具、路徑與運輸暢通之確保。
- (二) 先期訂定疏散路線及相關圖表作為災中應變之依據。
- (三) 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如各公車業者），進行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
- (四)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送（如公車、捷運等），避免因私人交通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 (五) 本區緊急應變中心緊急疏散單位及任務分工
 - 1. 區公所民政課：統籌居民疏散，統計及傳遞彙整等事項。
 - 2. 區公所社會課：統籌收容所救濟物資事宜。
 - 3. 區公所經建課：工程搶修、搶險、工程機具及人員調配事項。
 - 4. 區公所秘書室：辦理救濟物資採購、運送事宜及行政支援等事項。
 - 5. 大安分局偵查隊：現場警戒、治安維護、居民疏散及交通秩序維持等事項。
 - 6. 消防分隊：災民搶救及緊急救護等事項。
 - 7. 搶修組：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員調配事項、輕微災情之搶修及搶險及復舊事項及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聯繫事項。
 - 8. 大安分局交通組：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居民疏散運送（聯繫公車待命）、維護疏散線暢通等事項。

四、緊急收容安置計畫：

經區指揮官裁定受災地區已達需強制撤離之標準，應依本區規劃各轄區派出所疏散路線疏散之，並將受災地區居民集中收容安置於就近之收容安置場所（學校、活動中心—本可供安置學校一覽表(附則3)）。

(一) 執行工作

- 1. 進行各區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孤兒院、弱勢團體等進行調查，列為災時優先執行緊急收容之對象。
- 2. 加強緊急安置所通訊及運輸器材及設備。
- 3. 避難收容處所劃設及開放，應具便利性、機動性及安全性。

- (二)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安置單位及任務分工如下：(本收容安置作業中各收容安置學校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構學校「天然災害防救實務指引」辦理)，對於疏散後之危險山坡、低窪或可能受災地區，由區應變中心派員勘查評估是否安全並做適當處置，必要時得邀請市府相關單位(工務局、環保局及都發局等)協助，並於確認無安全疑慮後，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 1.區公所社會課：統籌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供應，辦理救濟及慰問等事項。
- 2.區公所民政課：負責資料統計、協助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辦理救濟及慰問等事項。
- 3.本區各級學校(收容組)：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安置登記、接待及管理、收容災民統計與查報等事項。
- 4.大安分局偵查隊：負責避難收容處所警戒及治安維護。
- 5.大安區清潔隊(環保組)：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內垃圾清潔、消毒等事項。
- 6.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醫護組)：負責避難收容處所災民救護醫療、衛生保健、防疫及心理輔導等事項。
- 7.區公所秘書室：避難收容處所救濟物資協助供應及行政支援等事項。

(三)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區級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活動中心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有關協助避難民眾疏散、安置事宜，由防救治安(指派轄區派出所員警)、勘查(里幹事)、收容、救濟、環保(安置所消毒)、衛生(安置醫療人員及衛生諮詢)、緊急安置所門禁、警戒事宜，由防救治安組派員負責。
- 2.於優先收容學校場所開設後，隨時掌控災情，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對疏散後之危險山坡、土石易滑動或地質較差等地區，產業發展局應派員做適當處理補強工程之後，認無安全顧慮時，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 6.市府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陸、急難救助與後續醫療

當災害發生需進行急難救助時，應立即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回報並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一、急難救助作業之執行：

應以人民生命之救助為第一優先考量，並對受傷居民、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優先救助，於供給災民熱食、**飲用水**、**盥洗用品**及衣物後，立即送至緊急安置所及醫院救助。

二、災害救助金之支援管理：

依據中央相關法規發放救助金及依據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本市市民或在本市內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致受傷或死亡者依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標準表發給慰問金。

三、醫療救助作業之執行：

-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及急救責任醫院配合衛生局共同執行醫療救災工作。
- (二)啟動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
- (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急救責任醫院即派人協助健康服務中心人員參與救護工作。
- (四)災情如持續擴大，急救責任醫院救護人員不足，由非災區之急救責任醫院跨區支援災區急救責任醫院。

四、醫療救助之支援管理：

在受理急難救助人員、企業、團隊之物資及金錢之支援協助時，應設有專門單位負責相關支援之管理及運用。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應完成：

- (一)應建置本區健康服務中心員工（依專長）及各類災害之醫療急難救助專家資料名冊，
- (二)建置急難救助物資及機具處理機制。
- (三)針對本區健康服務中心員工依專長及調查之資料名冊，進行分工與分組規劃，以利災時之統一調派。
- (四)設置專責小組，負責安排外縣市支援人員居住及聯絡事宜
- (五)利用平時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自願組織及民防團體等建立之聯繫管道，保持連繫並於需要時向其請求支援救災工作。

五、後續醫療：

消防局 119 救指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或由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請執勤人員視現場傷病情形需要，就近調派轄區消防局分隊救護車輛、救災器材、特殊車輛等，併同出勤救護，消防局救護人員到達現場時，本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之專業護理人員視現場傷病患情形提供專業醫療協助；同時並通知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衛環保組人員通知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急救傷病災民。

- (一)訂定因災害所引發之突發事件之傷病患到院醫療準則。
- (二)建置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通報機制，以利即時反映因災害所引發之突發傷病事件。
- (三)持續追蹤受災者後續醫療情形。
- (四)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項作業。

柒、維生應急

一、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主要為確保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提供水、電、瓦斯、

食物、生活必需品、交通、管線等應急物資及設備，以滿足災區民眾日常生活基本需求，因此建立維生應急物資及設備緊急調度及處理機制，實為災害應變作業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作業原則如下：

- (一) 維生應急物資儲備地點，應有耐災及耐洪或近易受災地點可達最速供應需求之考量，避免災時物資受損及供應不及（本區已將部份救災物資預先存放於易受災地區附近緊急安置所學校）。
- (二) 維生應急物資及水源、日常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以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為主。
- (三) 建置與相關維生物資之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瓦斯、水）之指揮聯繫管道。
- (四)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針對本區易受災地區，其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 (五) 遇有本身物資存量不足時，先啟動跨區合作機制，提供救災民眾救濟物資。
- (六) 若仍供應不足，得視調度需要請求市府相關機關調度。
- (七) 視需要聯繫民間志工慈善單位協調調度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 (八) 與維生應急（電力、電信、瓦斯、水）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建置緊急聯絡名冊。
- (九) 相關維生應急物資之供給及運輸原則說明如下：
 - 1. 飲用水的供給：
 - (1) 飲用水的供給：因應水利設施或自來水管線遭受損壞，造成飲用水無法供應的情形或大規模停水等情形時，透過向市級申請定點定時開放消防栓等方式供應民生用水緊急之需。
 - (2) 緊急供水對策：確實掌握災時實際情況，運用有限水源，做適當的調配供應（擬定供水目標、供水順序、供水時間方式及方式、儲水及節水等措施），另於災區設立供水站，以水車定時巡迴加水，維持災區民眾基本用水。
 - 2. 食物與生活必需品供給：災害發生時災民的生活必需品，應依所獲得支援及本身物資存量迅速確實進行分配。
 - 3. 天然瓦斯供給：
 - (1) 因應災害造成天然瓦斯管線遭受損壞，導致無法正常供應天然瓦斯的情形時，依天然瓦斯公司所擬定之災害防救計劃，進行天然瓦斯管線緊急搶修工作，以盡力滿足天然瓦斯用戶之基本生活需求。
 - (2) 針對天然氣停氣範圍、停氣用戶數量及持續停氣時間等資訊應確實掌握，並向市級應變中心通知，俾利統一發布訊息提醒天然瓦斯用戶預為因應。
 - 4. 道路交通運輸：
 - (1) 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 (2) 替代道路選擇。
 - (3) 障礙物排除對策。

二、維生管線搶險

災害發生時，維生管線（水、電力、電信、瓦斯）搶險應以電信通訊相關設施為優先修復，以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

(一)自來水管線搶修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之災情蒐報彙整與人命救援要點辦理：

- 1.配合區級應變中心及消防局進行搶修事宜。
- 2.利用各種傳訊系統，隨時向上級報告搶修狀況，並接受最新災情指示。
- 3.搶修進行中隨時注意並保護搶修人員安全。
- 4.配合里長或消防隊開啟消防栓提供民生用水。
- 5.災區定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提供民生用水。

(二)電力管線搶修依據臺電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及災中搶救要點辦理：

- 1.搶修、搶救之進行，應以集中人力連續工作於最短時間內完成，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程度。
- 2.因颱風期間如遇機件故障或水災事故，應即利用各種通訊系統向總管理處報告詳情。
- 3.因颱風或洪水之侵襲，有影響變電設備及房屋之安全，即動員所有能工作之人員參加搶救工作。

(三)電信管線搶修依據中華電信公司配合市級修復要點辦理。

(四)瓦斯管線搶修依據大臺北瓦斯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要點辦理：

- 1.值勤人員緊守崗位，並嚴密監控。
- 2.通知搶修人員完成整備工作並通知工程隊立即聯絡特約承包商參加搶修工作。
- 3.搶修隊展開現場搶修，並通報消防隊現場支援警戒。
- 4.氣源管制：迅速關閉漏氣地點上下游氣源開關。
- 5.設置施工安全圍籬，告示牌等，嚴禁人、車進入。
- 6.利用工程廣播車播音系統警告人、車迴避。並疏散附近住戶，嚴禁煙火。
- 7.利用偵測儀器確認偵測地點。
- 8.排除管內餘氣檢測天然氣濃度無爆炸之慮，檢查各項安全措施逐一紀錄。
- 9.開始進行搶修，焊接受損部份。
- 10.完成焊接後，開啟上游氣源，使用儀器探測確認已無漏氣，通知開啟下游開始恢復供氣。
- 11.回報指揮部搶修經過及完成。

捌、罹難者處置

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受災地區充斥著許多不確定的危害因素，可能會造成人民財產的損失，甚至造成災區人民的失蹤或傷亡，應針對失蹤者進行詳盡的搜索，並應對不幸罹難者之遺體設置安置場所、遺體相驗、建立罹難者名冊及殯葬等事宜，訂定相關辦法。

一、罹難者相驗：

針對災時所發現之罹難者屍體，應經由消防、警察機關進行各項搜證，並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 (一) 災前即應針對罹難者相驗之適當場所及地點，進行妥適規劃及選定。(本區位於辛亥路3段330號有臺北市第二殯儀館)
- (二) 依據「臺北市政府協助重大緊急災害被害人善後處理要點」、「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重大災害緊急應變作業指導計畫」及「臺北市社會局防災工作手冊」等相關辦法進行罹難者服務工作。
- (三) 有關災害罹難者之身分確認及處理工作應包含：
 - 1. 若有失蹤人口，則依「屍體搜索處理計畫」進行搜索。
 - 2. 戶政事務所配合各級業務機關之查詢，提供罹難者戶籍資料。
- (四)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五)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六)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七) 若有失蹤人口，應立即回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就近轄區消防、警察分局進行搜救。

二、罹難者處理：

罹難者處理，應預先選定鄰近適當之場所，並經初步之布置及隔離後供緊急應用，另有現場秩序之維持及管理，應由轄區警察機關負責辦理。

- (一) 針對罹難者殯葬處理事宜，仿市級相關規定辦理。由市府社會局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另有關遺體接運，由第一及第二殯儀館依所管轄範圍分別負責。
- (二)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 (三)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
 - 1. 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
 - 2. 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3.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
 - 4. 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 遺體經警察機關處理後尚有遺物應立即交警察機關保存或發還家屬，並登記於名冊經家屬簽收或存參備考。
 - 6. 建立「災害防救遺體專案名冊」：由殯儀館於接運遺體時建立之。
 - 7. 遺體經警察機關處理後尚有遺物應立即交警察機關保存或發還家屬，並登記於名冊經家屬簽收或存參備考。
 - 8. 依相關單位所開立之埋、火葬許可證妥善保存、整理及發還。

第四節 復建計畫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災後由勘查組--里幹事組成應前往受災區域進行勘查，將災情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視災害損害程度，協請民間志工團體、國軍支援、責任區醫院、開口合約廠商（工程搶修及民生維生物資），協助受災民眾儘速恢復生活秩序及醫療救助等支援事宜。

一、災情勘查與彙整

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 (一)責成各里里幹事應攜帶必要之勘查作業用具，即刻前往受災地點並協同勤區員警、里、鄰長，於轄區內進行勘災（區域範圍、受災戶數、人數及設施損壞情形）後彙整回報建檔作為後續辦理救助之依據。
- (二)災害應變中心接獲各里回報災情，轉報相關權責單位前往處理。
- (三)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由勘查組傳真各里辦公處通報災害警報解除，並載明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原工作聯繫。
- (四)各類勘災及緊急處置，應詳細紀錄，並建立災後復建資料庫，作為復建追蹤及日後減災改進之參考。

二、災後復原

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 (一)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災情通報後，指揮官下令進行相關搶修工作（鄰里公園災情之搶修及復原工作由區公所經建課負責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
- (二)民生物資緊急分配工作，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1.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災情通報後，指揮官下令進行相關救濟工作，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隨時通報處理狀況。
 - 2.總務組及救濟組人員運送民生維生救濟物資至指定開設緊急安置所，點交物資時應列冊登錄可回收物資，物資不夠時，應連繫社會局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民生物資並依指定地點、數量送達。
 - 3.視災情情況，協請民間慈善團體提供熱食及物資。
 - 4.如災情非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所能及，區指揮官請求跨區支援。
 - 5.必要時，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 6.當緊急安置所撤離後，清點剩餘物資、分類、列冊集中保管。
 - 7.依社會局開口合約廠商動支物資數量，由年度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 (三)電力、自來水、瓦斯、電信等維生管線災後復原依所屬主管機關訂定之災後復原計劃辦理。

- 1.電力：依臺灣電力公司非常災害預防及處理要點之災害過後處理要點辦理如下：

- (1)應即將受災情形、損失概況迅速報告總管理處，必要時電請總管理處派員前往協助。
 - (2)因道路積水或地下配電室淹水嚴重影響搶修作業時，迅速通知應變中心前往協助。
 - (3)利用地方媒體宣導停電範圍、停電戶數及預定修復時間。
 - (4)轄內各處之損失調查應拍照存證。
- 2.自來水：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之災害過後處理要點辦理如下：
- (1)檢查搶修人員及各項裝備受損情形，並備妥資料於救災善後會報中說明。
 - (2)裝備解除後依規定路線撤離保養裝備。
- 3.瓦斯管線：依大臺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 4.醫療緊急處理：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 (1)對災區受災民眾及醫院內傷病患提供持續性醫療服務及災後心理輔導與建設。
 - (2)加強災後環境衛生、災區防疫、食品衛生宣導與衛教。
 - (3)災區防疫應配合環保組清潔隊清潔災區污泥、垃圾後，進行區內環境全面消毒。
- 5.廢棄物清運及動線規劃：依臺北市各區應變中心環保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 (1)當災害過境後，即動員所有人力、機具展開污泥、垃圾清除工作。環保組組長應巡視災區督導災後清運工作，且將災區狀況及工作情形報告災害應變中心。
 - (2)即刻評估污泥、垃圾量，並調配環保組所有車輛加班清運。
 - (3)清運作業次序優先清除受災地區廢棄物為主，其次以清運重要道路之污泥、垃圾，接續為一般街道，最後為巷、弄道，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
 - (4)災區垃圾污泥清除完畢，配合區健康服務中心（醫護組）展開災區環境全面消毒工作。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因災害造成身家財產損失的受災民眾，頓時面臨損失及重建家園的重大壓力，為使受災民眾能儘速進行重建工作，恢復原有的生活機能，應建立受災民眾慰助及補助措施，降低受災民眾災後重建的困難度。

一、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災後受災區域應視災損程度、地理位置及勘查組彙整區域受損實際狀況等因素因地制宜訂定災後復建政策。

(一)設立單一綜合諮詢窗口：

於受災區域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單一綜合諮詢窗口，便利受災民眾申請災害救助，並聽取需求、期望、改善建議資料予以彙整，提交區、市級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二)災後復建政策宣導：

- 1.協請受災區域之里長、里幹事於定點張貼災後復建政策政令宣導公告，

於里辦公處提供受災民眾相關資訊並聽取及彙整意見。

2. 協請就近轄區派出所（災害應變中心之執行小組）服務臺提供受災民眾相關資訊，並予以輔導協助。
3. 於區內公家機關及學校張貼災後復建政策政令宣導公告，提供受災民眾後續復建相關資訊。

二、受災程度鑑定及證明

針對災損程度不一的受災民眾，依據相關法定程序認定受災程度，依申請及相關災情勘查文件認定後發予受災證明書，並造冊列管，以便利災害救濟金核發工作進行。

- (一) 災害發生時，勘查組應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建管機關切實勘查、鑑定受損狀況，區公所就所列受災事實，經法定程序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 (二) 必要時得動員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作業，不足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或協調公會支援。
- (三) 因天然災害死亡、失蹤及重傷者，以及住屋損毀者，依據災害勘查之事實認定，依市民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辦理市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
- (四) 上述市民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由社會局定之，由區公所、里幹事及相關人員辦理會勘、撥款及追蹤救助金核發情形，社會局得派員監辦。
- (五) 各級救災人員對災害勘查及審核，如有虛報災情、濫用救助金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善後救助金核發：

- (一) 辦理原則：災後救助金應以人道關懷及公平正義為原則辦理。
- (二) 辦理辦法：善後救助金發放依災害防救法、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土石流災害、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臺北市核發天然災害善後救濟金 Q 和 A 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核發。
- (三)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1.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
 2.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
 3.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
 4. 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 2 萬元，以 5 口為限。
 5. 住戶淹水救助：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 2 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按臺北市：每戶住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未達 100 公分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 1 萬元；淹水 100 公分以上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 2 萬元）。

四、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民間機構與熱心公益人士捐款及捐贈物資應由統一窗口造冊列管，並依災民實際需求，確實分配資源，並公開捐贈物資來源、數量及使用方式，以求達到公正、公開辦理原則。

(一) 捐款之分配與管理：

1. 成立專責捐款管理單位負責捐款之受理、保管、分配及有效運用。

2. 受理民間機構及熱心公益人士捐款。
3. 依災民實際需求規劃捐款分配運用明細，俾予以公布之。
4. 熱心公益人士提報褒獎表揚。

(二) 捐贈物資分配與管理：

1. 受理民間機構及熱心公益人士捐贈物資：
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由傳播媒體發布受災災民需求物資，並由專責單位受理捐贈，由災害應變中心專責小組依市級所分配物資規定辦理發放事宜。
2. 受災物資造冊列理：
捐贈物資均應統一系列管理，並依災民實際需求，確實分配。並將已發放物資造冊列管。
3. 熱心公益人士提報褒獎表揚。

參、災民生活安置

災害過境後，受災區域除民生必需品、基本維生管線搶通、交通運輸幹道暢通及週遭環境清潔衛生等短期災後復原事宜必須迅速達成外，生活安置亦是災後復原不可或缺的一環。受災區域之建築物毀損情形由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後，經由環境清潔、消毒居住環境之安全性，如居住安全無虞，即協助受災民眾返回原居住地；若居住安全仍有疑慮，應依相關規定及市級單位之相關辦法，協助安排受災民眾生活安置事宜。

一、災害受損建築物調查及處理

災後勘查組應立即前往受災區域，針對區域內建築物受損情形逐一調查，並依受損程度依循下列應對措施辦理：

(一) 受損未達不堪居住程度：

建築物受損情況輕微，且並未達到災害救助金補助標準者，建築物經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核定無安全疑慮者，經過清潔、消毒後，協助居民返回家園。

(二) 受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建築物受損達災害救助金補助標準，且建物經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核定有安全危害疑慮者，應列管並劃定警戒範圍，協助居民暫時安置及申請災害救助金及後續工作。

受損程度若達災害救助金補助標準者，均應列冊管理。

二、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

以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五條判定原則如下：

- (一) 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梁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二)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三)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前項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三、受損建築物處置

若受災區域建築物因受損嚴重，而有立即危害之虞，災害應變中心應通知就近轄區警察分局劃定警戒範圍，避免造成二次意外發生。並協請市級相關單位協助。

四、受災民眾生活安置

針對建築物受損嚴重不堪居住者，應列冊管理，並協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協助安置。

肆、災後環境復原

災後往往因垃圾、瓦礫造成之污泥及廢棄物導致環境的髒亂及病媒蚊孳生的危害，為防止災區環境的惡化造成二次災害的發生，在病媒監測及防疫、家戶衛生的調查及災後大型垃圾廢棄物的清運及土礫污泥的清理等都是須事前規劃並於災後立即進行之工作。

一、災後環境清理—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一)依區指揮官指示啟動里鄰志工，義警、義交、義消、民防及後備人員等優先清理受災地區(鄰里公園及巷道)廢棄物為主，清理之垃圾由轄區清潔隊配合清運，並由區公所各課室主管組成災後復原督導小組，每日開會報告進度，直至復舊為止。
- (二)針對行道樹吹倒者先予移置路旁，使其不妨礙交通為主。
- (三)災區垃圾污泥清除完畢後，展開災區環境全面消毒工作，選定大型廢棄物轉運站。

臺北市大安區臨時垃圾轉運站及機具報到地點

行政區	編號	轉 運 站 機 具 報 到 地 點
大安區	A4	芳蘭路73號旁靠山側道路

二、災後消毒防疫及監測—依臺北市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一) 任務分工

1. 區公所：

- (1) 清查髒亂點（空地）及積水地下室並清除病媒。
- (2) 查報災害地點送清潔隊辦理消毒工作。

2. 清潔隊：

- (1) 配合各里清除病媒及清運工作。
- (2) 災害地點環境噴藥消毒工作。

3. 區健康服務中心：

- (1) 加強災害地區病媒蚊指數調查及宣勸工作。
- (2) 協助學校衛教宣導，加強學生病媒防治觀念。

(二) 實施方法

1. 實施災害地點及地下室積水之調查
 - (1) 由本區勘查組進行災害地點之調查彙整。
 - (2) 於受災地點設立預定垃圾堆積點，並通知居民將垃圾送往預定堆積點。
2. 發動里民及環保義工進行孳生原清除工作
 - (1) 由各受災地所在里進行動員，鄰近里協助清除孳生源。
 - (2) 回報各受災點清理情形。
3. 垃圾清運工作，由清潔隊就各垃圾堆積點進行清運工作。
4. 受災點環境噴藥工作，由區公所將受災點彙整後送清潔隊進行噴藥消毒工作。
5. 病媒指數調查工作
環境噴藥後，由區健康服務中心進行病媒指數調查及疫情通報，若超過安全值，則再次進行清除及消毒工作。

三、災區衛生保健

- (一) 維護受災地區及尚未撤除之緊急安置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及衛生教育宣導、隔離治療、預防接種等工作。
- (二) **醫護組**負責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加強宣導災後食品衛生觀念，並聯繫食品藥物衛生隊派遣稽查人員掌握受災地區食品業者目標數、災區食品及瓶裝水衛生情形，其他飲水衛生由環保局負責。

伍、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災後所造成的暴雨量及洪水極易造成道路、邊坡、擋土牆等損壞，直接影響災後搶修復建工作的推動及影響居民生活機能，對於基礎公共性設施及有急迫性之災害應先行檢視及復修（補強），依權責訂定後續復修工作期程據以列管執行。

一、防洪排水設備維護與宣導

- (一) 針對區里內大樓調查機電設備及防空避難室有無擋水設施、抽水設備調查，建立相關資料做為災後復原工作之依據。
 1. 臺電公司調查本區各里配電室地點資料表。
 2. 本區有關各里轄內公寓、大廈樓層、防空避難（地下室）、配電盤及有無擋水、抽水設備相關資料調查表。
- (二) 加強宣導居住公寓大廈（6 樓以上）配置機電設備於地下室里民或管委會自行裝設擋水閘門，購置抽水機組及針對機電設備作定期維護等。
- (三) 災後依據各項調查資料，分配抽水機具及優先抽水復電順序進行災後復建工作。

二、復原重建工程

- (一) 災後對於道路、都市計畫道路、鄰里巷弄道路、既成道路等因災害導致路基鬆落或塌陷等，依權責範圍進行復建工作。
- (二) 搶修組權責範圍：
有關道路受損及巷道側溝清理，根據本區勘查組(里幹事)於區里內勘查查

報情形，通知各權責單位本權責進行修復及清理工作。

陸、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辦理災情勘查彙整

- (一) 災後由勘查組（里幹事）於里內勘查彙整災情資料建檔作為防救災工作日後改進及強化的參考。
- (二) 配合建管機關會同專業技師鑑定受損住戶之安全，依勘查及鑑定資料協助發給受災證明，供民眾作為申請稅捐減免及緩徵等事宜。

二、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

於受災地區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單一綜合性諮詢窗口，便利受災民眾申請災害救助，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並予以彙整，提交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考辦理。

三、環境衛生保健與防疫

(一) 災後醫療保健維護與宣導

由區健康服務中心負責及災區緊急安置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衛生教育宣導、隔離治療、預防接種等工作。

(二) 食品衛生管制

由醫護組負責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加強宣導災後食品衛生觀念，並聯繫食品藥物衛生隊派遣稽查人員掌握受災地區食品業者目標數、災區食品及瓶裝水衛生情形，其他飲水衛生由環保局負責。

(三) 垃圾清運與防疫推動

- 1. 災後依平時之各里垃圾收運點清運垃圾，勸導居民依規定定點定時配合清運作業，以維環境清潔。
- 2. 推動病媒蚊防治工作及各項疫媒孳生源調查，動員全區主動清除家戶病媒孳生源維護災後區民居住環境清潔以維健康。

第三章 坡地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壹、災害規模設定

民國 90 年 9 月 6 日 11 時，中度颱風納莉(NARI，編號 0116)於台灣東北方海面形成，緩慢以東北東方向朝琉球那霸移動，8 日調頭轉向西北西和偏西方向，對臺灣北部海面構成威脅。10 日此颱風再次回頭東移至琉球那霸近海打轉兩天，13 日此颱風再次調頭緩慢地直撲臺灣，16 日 21 時 40 分左右在臺灣東北角登陸，經 49 小時後，由臺南安平附近進入臺灣海峽南部，加速向西移動進入廣東省，減弱為熱帶性低氣壓。

由於行進速度緩慢，納莉颱風總共在臺停留超過 49 小時，單日降雨量甚至達到 500 毫米，最高降雨量並達到 600 毫米。再加上淡水河、基隆河適逢大潮快速暴漲，於南湖大橋附近越過堤防缺口，造成南港、內湖等地淹水，也因為基隆河氾濫而造成本區災情。

本區淹水較為嚴重的地區，計有忠孝東路 3、4 段、新生南路 1 段等地，經統計，本區除義村、誠安、龍泉、古莊、龍安、永康、光明、錦泰、錦華、新龍、住安、義安、全安及群英等里未有淹水災情外，受災戶共計有 1,513 戶，總計核發之災害救助金共新台幣 1,163 萬元整。

納莉颱風的侵襲，全臺皆遭受重創，帶給本市不小之衝擊，更突顯了山坡地安全管理的重要性與急迫性，故以等同於納莉颱風降雨條件作為山坡地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由本市轄區及周邊雨量站之紀錄顯示，納莉颱風約由 9 月 15 日中午時間開始為本市帶來降雨，至 9 月 18 日中午雨勢漸歇，期間於 9 月 17 日凌晨 1 時及上午 8 時，分別帶來二波較大降雨，時雨量達 50 至 110 毫米間，累計納莉颱風由 9 月 15 日至 18 日所帶來雨量，部分雨量站高達 1000 毫米以上。

境況模擬係將相關災害條件輸入數值模式加以演算，推估可能之災害發生狀況，然目前針對坡地災害，尚無引進完整評估模式，而持續進行本市坡地災害案例之蒐集建檔為必要工作，以供後續有適宜評估模式時回饋分析使用。

故以就納莉颱風期間，本市計發生 427 個大小不等之崩坍案例進行相關資料統計，嘗試表現納莉颱風對人身安全影響及公共成本損失，其中發生坡地災害之行政區，其轄區範圍內之氣象局雨量站所紀錄雨量值分別為：北投區石牌站為 899 毫米，竹子湖站為 1300.5 毫米；士林區外雙溪站為 598.5 毫米，士林站為 745.5 毫米，天母站為 997 毫米；內湖區內湖站為 945 毫米；中山區大直站為 825 毫米；南港區南港站為 1006.5 毫米；信義區信義站為 1090.5 毫米；文山區木柵站為 959.5 毫米。以上僅為整場颱風累積降雨紀錄值，並不表示各坡地崩塌發生時之累積降雨值，因無法確定其實際發生時間，然導致當時崩塌之降雨值必較整場颱風降雨值為小。

納莉颱風造成本市山坡地 427 個崩坍案例中，本區無人傷亡，崩坍案例百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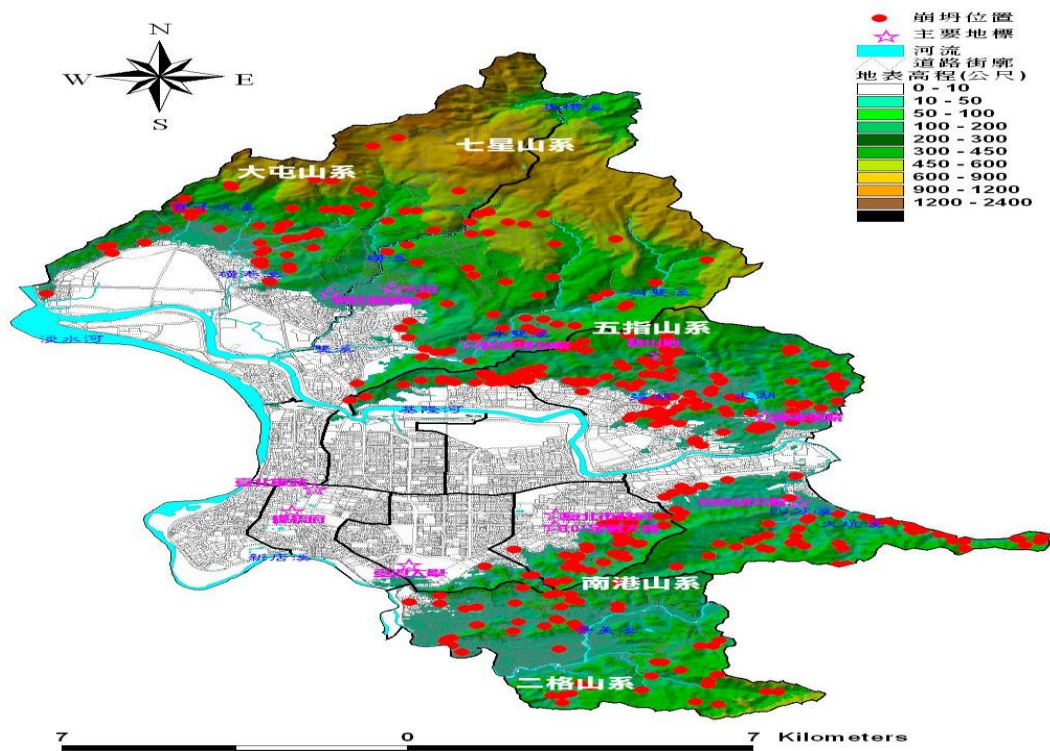
比 0.70%，統計表見表 3-1-1，崩塌位置見圖 3-1-1。

表 3-1-1 納莉颱風造成本市山坡地災害統計表

行政區	全市	士林	大安	中山	內湖	文山	北投	信義	南港
崩塌案例數	427	48	3	25	126	54	60	49	62
崩塌案例百分比	100.00%	11.24%	0.70%	5.85%	29.51%	12.65%	14.05%	11.48%	14.52%
人身安全影響	12 人死亡、1 人失蹤	4 人死亡	0		5 人死亡、1 人失蹤		2 人死亡		1 人死亡
公共成本損失(元)	1,087,617,416	127,452,009	0	92,062,346	317,037,774	26,188,229	140,878,968	83,818,177	300,179,913
公共成本損失百分比	100.00%	11.72%	0.00%	8.46%	29.15%	2.41%	12.95%	7.71%	27.60%
公共成本損失最大值(元)	84,000,000	23,434,239	0	32,900,000	84,000,000	9,050,000	33,754,060	26,585,370	49,451,273
公共成本損失平均值(元)	2,547,113	2,655,250	0	3,682,494	2,516,173	484,967	2,347,983	1,710,575	4,841,612
公共成本損失最小值(元)	0	30,000	0	78,030	80,000	20,000	3,000	9,000	430,075

納莉颱風造成本市山坡地 427 個崩塌案例中，本區有 3 處崩塌，崩塌位置如下圖：

3-1-1 納莉颱風造成本市山坡地崩塌位置圖



貳、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一、資料庫的建置與管理

為利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氣象、水情、水文、坡地及建築物等各類資料的支持。本區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及時傳輸及運用，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

災害防救資料庫依據功能性可分為基本資料庫、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時災情資料庫及復建資料庫 4 大類：

(一) 基本資料庫：主要包含地形圖、地質圖、公共設施、潛在災害等相關資訊，可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復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作業的參考依據。

1. 環境資料庫：於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建置區行政區域圖以利查考。
2. 公共設施資料庫：學校、醫院、電力設施資料等。
3. 潛在災害資料庫：臺北市大安區淹水潛勢圖-1 小時累積雨量（附則 2）、臺北市大安區淹水潛勢圖-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 毫米（附則 9）、臺北市大安區坡地災害與順向坡分布圖（附則 10）、臺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附則 11）、大安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附則 13）等。
4. 人文社經資料庫：古蹟分布圖等。

(二) 救災資源資料庫：主要包含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救災設施資料庫，作為應變決策系統指揮調度的依據。

1. 救災資源資料庫：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聯絡名冊，民間救災人力資源資料、專家技術人員資料、醫療資源分布資料、救災機具開口合約廠商分布等。
2. 救災設施資料庫：學校（附則 3 及附則 8）、醫院、警察消防單位（附則 4）、大安區避難收容處所與緊急救援路線（附則 12）、消防設施位置、戰備水源等。

(三) 及時災情資料庫：主要包含災害現況分布資料庫及氣象資訊資料庫，作為災害現況掌握及後續決策支援的參考依據。

1. 災害現況資料庫：淹水地點及深度、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發生、人員傷亡資訊、建築物損毀狀況、交通狀況、抽水站狀況、水位資訊、水庫資訊等。
2. 氣象資訊資料庫：中央氣象署及時氣象資訊、降雨資訊、東亞相關氣象網站資料等。

(四) 復建資料庫：受災戶損失類別調查、申報及補償金額、公共設施損失

垃圾清除及掩埋計畫、災民中長期安置計畫、災民心理輔導人力資料及國軍支援復建計畫等。

二、資料應用及分享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建置完成之災害防救資料及成果的應用與分享，應訂定使用管理規則，以達資源共享目標。

- (一)、針對各單位災害防救資料庫資訊之申請或取用，應由區應變中心控管資料使用目的、範圍及方式。
- (二)、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資料庫展示查詢機制作業程序進行各項資料查詢工作。

三、資訊通報系統之建立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防救災專用電子信箱、有線電話系統(含警用專線)、無線電系統、微波系統、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緊急通報系統、一呼百應系統、行動電話、衛星電話、網際網路、手機簡訊、傳真系統、視訊系統及災情通報暨災後災情調查系統、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LINE 暴雨簡訊平台及 EMIC 訊息發送服務平台等**），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目前災情報案系統除警察、消防系統之 110 及 119 及市府 1999 外，於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供災情傳輸及通報之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如下：

- (一)、臺灣固網有線電話 10 線：02-66329119（代表號）。
- (二)、大安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自動電話：TEL：23259850、23259851
FAX：23259853。
- (三)、衛星電話。
- (四)、警用、消防專用無線電（配置供指揮官及相關人員使用）。

參、觀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為降低天然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應健全災害防救組織及充實災害防救機具、設備，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針對各危害地區進行調查及勘查，並依據市災害應變中心提供各項水情及颱風資訊預判可能危險坡地地區，除透過各項通報工具將警訊傳遞民眾警戒。當累積雨量已達 300mm/24h，請民眾自主避難，同時提供保全對象潛在危險度、避難所地點、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資訊，以做好撤離準備。接近疏散標準（400mm/24h）下達強制疏散命令，指揮疏散任務編組進行保全住戶疏散撤離工作。並同時成立臨時緊急安置所，以預防及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肆、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普教

一、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市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

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 (一)、配合全國防災週推動本區防災宣導。
- (二)、配合臺北市另訂9月為全市防災月，推展區民防災宣導。
- (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民眾防災知識，另設計防災宣導方式及內容時，應充分考量災害特殊需求者(如孕婦、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慢性疾病者、低收入戶者…等)之訊息接收條件，採取多元化的傳遞管道。
- (四)、加強鄰里、社區及山坡地住宅民眾防災觀念，實施里鄰互助訓練，以落實社區防災，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並將居民災害防救工作組織化。
- (五)、利用基層會議(如民防常年訓練、里民大會、里鄰工作會報、里鄰長研習、睦鄰互助活動…等)適當時機舉辦社區實際演練，並推廣防災觀念。
- (六)、依本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資料，配合消防局之規劃，選擇適當地點，舉行複合性災害、跨區或全市性大型演習，增加其確實性與真實性，並邀請民眾及民間組織積極參與，以因應災害多發及多變的特性，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七)透過「防救災資訊網」、「臺北市行動防災APP」、臺北市鄰里服務網、LINE群組官網等，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攜帶)品，及大安防災公園位置等防災知識、各里疏散避難資訊圖及颱風期間開放校園停車概況一覽表。
- (八)若遇豪雨、豪大雨或颱風來臨期間，將災害訊息及時通知里鄰長，請里鄰長及里幹事告知里民加強防範。

二、災害防救人員(防災士)培訓

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平時即應積極參與或舉辦災害防救課程，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 (一)、配合消防局辦理各項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以進階訓練課程安排瞭解本區災害特性、各類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相關資料及運用，來持續提昇防救災人員之新知識及新技能。
- (二)、各任務編組於防汛期前自行安排課程，加強災害防救之救災能力。
- (三)、推動各社區管理委員會、保全單位及民間企業單位參與災害防救演練。
- (四)防災士培訓暨推廣：為強化民眾防災意識，提升本區對於水災、風災、火災及地震等各類災害之因應能力，計畫透過培植及推廣防災士，擴大民間參與後將防救災力量深入社會每個角落，以增進本區民眾自救及互救能力，俾能提升整體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進而強化本區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 1.依內政部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暨相關修正規定辦理。
 - 2.推動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對防災工作且具熱誠之民眾，參加防災士培訓及認證，具備所需之防救災相關知識。
 - 3.透過防災士擔任推動社區防災之協力者，災時協助社區進行自主防災，
 - 4.協助執行災情通報、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等工作，強化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 (五)避難弱勢之名冊建檔：

- 1.先期掌控社區、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2.請社會局提供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等弱勢名冊，由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依據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予以特別註記，以利於災時優先疏散。

三、企業防災之推動

有關本區防災工作之推動及演習，積極邀請區內企業參與及配合，以增進各公司行號與本區互動性，建立企業資源共享觀念。

- 1.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於每年防汛期前辦理區級災害防救綜合演習，以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2.配合全國防災月、防災日主導作業，強化民眾災害防救觀念。
- 3.鼓勵社區民眾參訪防災科學教育館，結合該館地震災害課程安排、資訊提供、地震災害防救模擬，提昇民眾自救及防救災害知識。
- 4.配合市府政策舉行複合性災害、跨區或全市性大型演習，以因應災害多發及多變的特性。
- 5.隨時更新災害防救網站內容，推廣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6.運用本區有線電視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 7.配合本區各項集會舉辦防災業務成果展覽及座談會。
- 8.未來視實際狀況需要，進行防災服務團隊的設置工作。
- 9.全力配合本市防災月、防災週之宣導運動。
- 10.結合全市複合性災害防救演習，狀況模擬增加其確實性與真實性，並邀請社區民眾及民間組織積極參與。

伍、二次災害之防止

颱風或豪雨等天然災害發生後，局部地區會有淹水、停電、崩坍、地質滑動及土石流等災情，此為「一次災害」，惟一次災害發生後會連動引發「二次災害」的發生；例如：火災、疫情、廢棄物、危險建築物等，應加強防災措施，以減低一次災害的損失；加強避難與復原措施，避免二次災害的發生。

一、火災

颱風或豪雨等天然災害發生後，局部地區因淹水、停電、崩塌等災情連動引發如火災、疫情、廢棄物及危險建築物等災害稱「二次災害」。為避免此類災害之發生，應教導民眾使用瓦斯、蠟燭之習慣，以免造成人命傷亡。

- (一)、加強民眾防火、避火、救火及正確選用照明器材之觀念(如於颱風期間使用手電筒、減少蠟燭的使用等)。
- (二)、由各相關單位定期檢測及加強電線、電信、瓦斯等維生管線之耐風及抗耐性，減少二次災害的損失。

二、疫情

颱風或豪雨來襲後，為避免各區因淹水、污泥、垃圾、廢棄物、蚊蟲等造成居家環境污染，應隨即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害防救措施手冊」完成防疫準備，以免災區傳染及疫情的發生。

三、廢棄物處置與回收

大規模淹水災害發生後，易造成大量廢棄物、垃圾產生的現象，為加速災後大量廢棄物清運作業，應預先建立垃圾清運及處理程序，以減少對民眾環境衝擊。

- (一)、依據本區各里選定之垃圾臨時轉運站及集中點實施垃圾清運。

臺北市大安區臨時垃圾轉運站及機具報到地點

行政區	編號	轉 運 站 機 具 報 到 地 點
大安區	A4	芳蘭路73號靠山側道路

- (二)、對於災後垃圾廢棄物隨地棄置民眾，除由各里里長里幹事加強宣導避免外，請警察局加強派員取締。
- (三)、於必要時請兵役處協調國軍支援兵力、車輛及機具協助清運。

四、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

為避免本區危險建築物與設施延誤災後復健工作的進行，應預先針對全市危險建築物、公共性建築物、物品及設施等，進行定期檢測及安全補強。

- (一) 對本區危險建築物及設施進行調查及列冊管理。
- (二) 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進行危險建築物勘驗及檢查。
- (三) 積極配合消防局於各種集會場合宣導民眾裝設住宅火災警報器，達到減災的目的。

第二節 整備計畫

壹、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一、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研修訂定

依「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研訂本區應變計畫，另於災害來臨前，確依府頒「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應變任務，以利災害發生之際，即可依照既定之應變計畫及程序執行各項應變行動，迅速掌握狀況，達成害搶救之任務。

二、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研修訂定時程及執行

本區防救計畫配合防汛期間，於每年 5 月前完成檢討，必要時視執行狀況隨時檢討修正。

貳、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搶救設備整備

本區搶救災設備機具及器材，結合每季搶（修）救之工程維護廠商，訂定開口合約廠商（含工程、人力機具）相關契約之簽訂及運作方式，由經建課造冊確實管制執行。

二、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 (一)運用社會局每年核撥採購天然災害採購民生救濟物資經費，積極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整備，並分別儲放於本所及本區優先開設緊急安置所學校。
- (二)結合交通局訂頒「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救援路線」（附則 6）規劃，選定本區羅斯福路、辛亥路、敦化南路、基隆路、市民大道、和平東路及建國南路，為災時緊急救援路徑，確保暢通，以利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 (三)救濟物資管理規定，悉於府頒「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四)物資及器材之整備時，應針對災害特殊需求者，提供其所需器具及用品，（如輪椅、拐杖、慢性疾病藥品、女性用品及嬰兒用品…等）。
- (五)本區民生救濟物資配合社會局簽訂開口合約供應廠商辦理。

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

- (一)本所緊急應變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結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彙整相關防救災組織，調查並收集人力資源及相關聯絡名冊等資料之整

備。

(本區警政、消防及衛生單位分布圖—附則 4)。

(三)彙整里鄰體系志工、防災士、義警、義交、義消、民防及後備軍人等可動員人力，以為協助災後復舊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

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各類防救資源、人員名冊整備造冊列管，並適時更新人員異動情形。

肆、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強化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災害發生時，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如消防局、警察局），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時間搶救工作，是由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所共同進行的；發揮最大的效能，應提升並整合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等之救災能力及設備，共同執行各區災害搶救工作。

（一）針對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配合社會局「自救包」整備文宣，加強宣導社區居民，於平日備妥自救包及應急物品，以利災時運用。

（二）強化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三）輔導社區民眾建立災害防救組織。

（四）結合每年災害防救演習，邀請社區組織積極參與，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五）指導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六）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七）要求各里幹事配合社工人員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二、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社區災害防救工作的推動，需依靠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同心協力來完成，平時加強社區民眾及企業間之合作及溝通，並整合區內人力及資源，以利災搶救工作順利進行，並積極邀請社區、企業參與及配合，以增進社區、企業與本區互動，建立企業資源共享觀念。

（一）本區巡守隊（含有給及無給職）平日協助警察分局執行各里、社區治安巡守工作，於災害來臨時，可立即依其專長執行不同之災害防救工作。

（二）輔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里鄰災害應變小組）於平常的各種活動或訓練時，充分利用社區廣場、消防水利設施、避難路徑場所或緊急安置所等環境條件，以充分瞭解及熟悉社區現有救災物資器材及設備。

- (三) 企業組織應成立災害防救組織、定期舉辦訓練及演習，並於災時設置資訊據點提供諮詢與教育，期能對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並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強化防災風險意識。區公所亦積極邀請當地企業團體參與各類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公私部門的合作。
- (四) 平時即應依據當地企業類型，建置企業產品、人員及機具等相關名冊，以利災時所需，並訂定各項檢查標準，擬定災害發生後的企業繼續對策，企業對於人員或顧客的安全確保對策、及安全與否的確認體制整備。
- (五) 強化企業在觀念上、技術上之認知，並提供適切的教育訓練等，促使企業肩負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與本區簽訂防救災合作備忘錄，將企業能量引進公部門，使企業有意願並主動協助公部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本所於108年5月16日本區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忠孝館、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復興館、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敦化館、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公司、109年9月8日統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文昌家具街發展促進會、110年10月20日龍泰通運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林森南路店、111年8月9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榮合堂實業有限公司、112年宏立機車事業有限公司、正瑞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簽署防災合作備忘錄，期能共同推動社區與企業防災能力之合作，協助企業本身與本區里鄰提升自助、互助之實質效能。**
- (六) 為因應企業對天然災害的認知有限，缺乏全面性思考，並為提升企業災害韌性能力與策略，本區可視企業之需求，協助評估其可能遭遇災害風險、制定計畫、採取減災、整備等作為，促進企業導入持續營運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之概念，增加其災害韌性，降低災害對企業的衝擊。

伍、避難弱勢族群之名冊建檔

- 一、先期掌控社區、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老人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二、請社會局提供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等弱勢名冊，由區災害應變中心依據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予以特別註記，以利於災時優先疏散。

陸、演習訓練

一、年度整合演習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災害應變能力，每年配合消防

局之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由市長召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規模、類型辦理年度整合演習，由區指揮官實地演練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決策支援資訊系統應用、監測及預警資料判讀、疏散命令發佈、災情蒐報、避難疏散、現地搶救災演練、支援作業、緊急動員、跨區支援等各項救災及支援項目。

二、區域應變演習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區域災害應變能力，由區長召集，依據地區災害特性辦理區域應變演習，針對區域內特殊空間結構或用途之建築物及場所辦理特殊項目之演習，以提昇整體應變搶救能力，演習項目應包含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決策支援資訊系統應用、監測及預警資料判讀、疏散命令發佈、災情蒐報、避難疏散、實地救災演練、支援作業、緊急動員等。

區域演習得與業務單位演習合併辦理，亦即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召集有關單位及災害想定區之區公所共同辦理，能減少演習經費開銷，並提昇成果。

三、業務單位演習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災害應變能力，由業務單位首長召集，依據災害防救之任務分工辦理業務單位演習，演習項目應包含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應變召集、災害防救業務演練、災害防救設施設備緊急操作等。

業務單位演習得視需要配合區域應變演習執行。

四、專業技能訓練

(一)本區各相關災害防救工作成員應接受災害防救講習，講習由臺北市政府指定機關辦理或委由民間專業機構辦理，邀集專家、學者傳授新知能、新規定、交換工作心得及災害防救相關事宜，以確保災害防救人員之安全及搶救作業之順利進行。

(二)針對里鄰體系志工、防災士及民間團體志工辦理防災相關之教育訓練，以強化社區災害防救之能力。

五、一般訓練

針對災害防救工作成員及一般民眾實施各類災害及狀況模擬之訓練，藉由平時的演習及災害狀況模擬演練，使災害防救工作成員及一般民眾能熟悉災害來臨時整個救災作業流程及手續，實施相關的災害應變作為，全面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柒、防洪排水及坡地穩定設施之檢修

- 一、於汛期前，完成防洪排水工程、設施、機具之檢查及維修工作。
- 二、各任務編組應於汛期前備妥足量機具、油料、發電機及抽水機等器材，並維護機具正常運作。
- 三、各相關編組應於汛期前完成街道巷弄側溝管線、人孔淤積調查及清理，以維持下水道系統正常排水功能。

捌、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 (一) 依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消防局通報，立即成立運作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 (二) 於區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當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採取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性質及災情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各區公所於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通報後，應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並由消防局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由本所進行複式通知。(依據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8條，如附錄1)。

二、區級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 務
指 揮 官	區長兼	1、指揮督導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2、主持區災害防救會報及推動社區防災工作。 3、區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全權指揮，代表市長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在不違反市災害應變中心優先搶救順序下，得指揮調度各編組單位進行搶救及復舊工作。 4、指揮對象包含：警察分局長及各編組、里鄰志工系統、區清潔隊、義警、義交、義消及後備軍人等。 5、可動用災害準備金進行緊急搶修任務。 6、於主要道路尚未搶通前，區指揮官仍應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1)盤點轄區災情進度，隨時掌握災情及處理進度。 (2)執行緊急管制、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等措施。 (3)協助災後環境清理及復原。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 務
		7、請求支援：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8、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輪值指揮官由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或區長指定人員擔任，原則以 12 小時一班，若無副區長編制之行政區，指揮官輪值時間可改為 8 小時一班，實際輪值情形由區長依轄區特性自行決定輪值方式，其中區長於災害期間仍應隨時機動全權負責調度指揮；二級開設由區長依轄區特性自行決定輪值方式。
副 指 揮 官	由警察分局長或副分局長、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兼任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防 救 組	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一、災民疏散事項。 二、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三、災害現場人命搶救事項。 四、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五、災情查報事項。 六、應變警戒事項。
搶 修 組	由工務局派員兼組長，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副組長。	一、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二、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收 容 組	教育局指派轄區一中、小學校校長兼組長	一、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二、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三、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救 濟 組	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	一、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二、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三、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 護 組	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	一、評估緊急安置所災民衛生醫護需求及保健事項。 二、評估災區防疫事項。 三、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四、評估災區緊急醫護需求。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 安 交 通	由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一、有關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二、災情查報事項。 三、應變警戒事項。 四、災民疏散及接運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 務
		五、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六、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七、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 保 組	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一、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二、管溝堵塞疏濬工作。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勘 查 組	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	一、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二、協助辦理救濟事項。 三、協助辦理收容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總 務 組	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副組長)。	一、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協助前進指揮所或現場指揮站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三、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給養供應事項。 四、因應設於區公所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因故無法運作時，於接獲區指揮官命令，由警察分局指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辦理將警察分局作為備援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作業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口資料組	一、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兼任組長 二、編組單位(人員) 由警察分局、建管處公寓大廈管理科、社會局、地政事務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人員共同組成。	一、平時進駐時，提供所需戶籍資料或辦理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二、如遇地震、重大災害須調查居住人口，接獲市 EOC 指示或指揮官下命令啟動特殊進駐時： (一)提供單位權管或業務相關資料，並派人員協助彙整，判讀資訊。 (二)編組工作為蒐集、彙整、並襄助指揮官研判、產出可能受困災民資料。
自來水水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指派人員擔任組長	負責各區自來水輸配管線緊急搶修及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幕僚作業組	由消防局、警察局及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並由防救組組長兼任幕僚作業組組長。	協助防救組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災情管制統計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三、現場指揮站：根據區內受災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於受災地點周邊，設置現場指揮站，負責指揮緊急應變對策及與相關機關進行聯絡

協調作業，立即將實施災害狀況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四、應變中心設置、縮小編組及撤除原則

- (一)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二)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構)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視狀況撤除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 (三)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災情重大，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區民。
- (四)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有其他災情發生，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代表受理。
- (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以書面資料報經市長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消防局。

五、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為確立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防洪耐災能力，並配備各種完善精良的通訊、資訊及軟、硬體設備，統合通訊網路系統。另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應有第二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可相互支援因應，分散災害風險。

(一)通訊系統設備：

- 1.有線網路：宜具備內部網路線及對外網路線。
- 2.無線電通訊：具備消防及警察無線電機組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
- 3.電話及傳真機：用來聯繫各相關單位（含有線電話及衛星電話）。

(二)電腦科技設備：

- 1.電腦設備：手提型電腦、個人工作站（桌上型電腦）及資料伺服器。
- 2.電腦輸出設備：印表機等，以便輸出圖形、報表及文字資訊。
- 3.備援系統設備：

- (1)不斷電系統：應變中心所有電腦及電器設備宜配備不斷電系統。
- (2)系統資料備份：伺服器上的重要系統資料應異地備份，以備不時之需。

(三)視訊設備：為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召開遠距視訊會議，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宜具有影音傳輸設備等。

(四)添購抽水機、發電機、照明及廣播設備，並配發鄰里長喊話器、手電筒等緊急備用器材。

(五)備援災害應變中心

硬體設備功能應考量與第一災害應變中心相同，設備內容力求簡單化及實用性，必須能提供即時119、110、水情中心資訊，且重要防救災資料庫、災情傳遞系統及報案電話線路應具有自動備援功能。

(六)現場指揮站及前進指揮所

依據「臺北市政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規定：

- (一)前進指揮所：由消防局負責，當本市發生重大災害，災害現場恐造成大量人命傷亡、需長時間因應處置且涉及多面向需整合各單位之能量時，為加速災害現場搶救作業，經消防局評估認定有設置「前進指揮所」之

必要時得設置，並由消防局通報編組單位進駐前進指揮所，依臺北市消防局 108 年 4 月 17 日府授消整字第 1083023235 號函頒「臺北市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區公所參與群組為「後勤群」負責 1. 提供現場救災人員各項飲水膳食及各編組所需必要物品之採購、放。2. 提供工作人員或救災人員所需場所、設施、設備。3. 管理各編組人員輪值方式及名單。4. 規劃工作人員或救災人員休息場所。5. 規劃辦公場所安全管理。6. 後勤計畫擬定等事項。

- (二) 現場指揮站：當災害規模未達前述「前進指揮所」設置條件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依平時災害處理程序，視救災需求設立「現場指揮站」。

玖、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原則

一、避難收容處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 (一) 安全原則：避難場所設備設之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地勢高不淹水、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 (二) 就近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區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 (三) 效益原則：避難場所需備有相當完善的避難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並位於水源易取得場所，以及備有充足的避難物資，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安置環境。
- (四) 分類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場所，備妥必要的防救設備及設施。
- (五)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場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二、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時機

- (一) 避難場所之開設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通知優先被指定緊急安置學校或災區臨近學校或區民活動中心等開設避難場所。
- (二) 避難設施開設期間以災害發生後 1 至 2 日內學校停止上課期間為原則，必要時得視災情嚴重程度延長之，惟仍須依規定通知相關單位。

三、避難收容處所設置類別

- (一) 短期安置場所：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設置短期避難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指定學校、廟宇或區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所。
- (二) 中期安置場所：因災情嚴重，需長時間（15 天以上至 6 個月）安置災民者，應轉換為中期安置作業，以社會局依災害防救相關

法規及補助標準，發放災害救助金為主要辦理方式；或由社會局申請運用臺北市政府民間捐款發放租金補助為輔。若大量災民無法租屋或自行依親時，由都市發展局提供中繼國宅承租，或由國防部協助支援國軍營舍。

- (三) 長期安置場所：災民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各級業務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安置協助。

四、其他

- (一) 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醫療器材、心理輔導場所、臨時廁所等。
- (二)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肢體障礙者規劃加強照護之避難設施場所，並與一般避難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 (三)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市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
- (四) 整合各界救災就難與維生資源，妥善照顧災民生活。
- (五) 應考量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外來人口、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特殊需求者之需求，規劃相關空間(如哺集乳室、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等)，空間規劃應採用通用設計、並將多元性別友善、照顧者空間需求、各種隱私需求、幼童照顧者性別等因素納入考量。

壹拾、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藉由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相關設施設備與編組，以及各項先期整備措施等作為，期使當災害來臨時能立即、安全及迅速安置收容受災民眾，以降低受災民眾生命與財產之損失。

- 一、各權責單位事前應訂定「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辦法」作為管理依據。
- 二、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三、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教育局、社會局、當地警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
- 四、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因事離開避難設施時應向輔導人員請假，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五、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六、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壹拾壹、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的訂定措施在結合人力、機具、設備等救災資

源，透過跨區支援的機制的建構及協議，達到資源分享調用，儘速進行災中搶救及善後復建工作的推動，以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並降低災害損失。

一、災害級數判別

- (一) 第一級：屬區轄內局部地區發生災害。
- (二) 第二級：屬區轄內全列為受災地區，但區災害應中心機具人力或跨區支援後尚可以處理之範圍。
- (三) 第三級：屬區轄內全部列為受災地區，且通訊中斷、區災害應變中心機具人力或跨區支援後仍無法作處理之災情；第一、二級屬區指揮官可掌握之範圍，第三級則屬區指揮官已無法掌握處理需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處理之範圍

二、跨區支援區別順序及跨區緊急支援程序

(一) 本區發生災情時：

1.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如遇災情嚴重需向他區請求支援時，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5 年 4 月 28 日北市民一字第 09531153000 號函示，先向大同區、中正區及萬華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如均無法提供協助或支援不足時，則逕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2.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跨區請求支援時，防救治安組組長應將所需支援之搶救人員、機具與民生物資等數量及緊急醫療站，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地點、支援運輸交通動線（含備用交通動線）通報跨區支援單位。
3. 跨區支援之單位，接獲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求支援，於規定時間內備妥所需支援項目，立即送至通報災區現場前進指揮所，並依序向指揮官報到後即展開搶救、善後處理任務。
4.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組長以上人員，於中央氣象署通報颱風預警及每年 5 月至 11 月防汛期間，下班後或外出時應開啟行動電話以利通聯。

(二) 他區發生災情請求支援時：

1. 應詳細紀錄所需支援內容、送達地點、收受人員姓名。
2. 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救濟組組員登錄出貨時間、品名、數量，並由總務組派人、車配合載送。
3. 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搶修組副組長指派組員備妥車輛及人員，負責支援機具救災。

三、其他

民間互助體系與透過每年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合約及相關支援內容、程序、時機、聯繫方式等以契約規範相互合作關係；另外，在平日與民間志工慈善團體的接觸設置專門對口作統合連繫，於災害發生時受理各界援助，並作有效運用。

壹拾貳、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一、建置避難救災資訊圖。

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區、里之現況圖，劃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資訊，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

行為時之依據。

二、研擬防救災道路劃設準則及依據。

進行災時緊急避難道路、消防輔助道路、救援輸送道路及緊急道路等路徑之規劃及設定。避難救災路徑劃設完成後，應設置告示牌，並確實執行道路管理，以防違規停車或佔用道路之狀況產生，影響避難救災路徑通暢。

三、替代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依據交通局訂頒「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救援路線」(附則 6)規劃，選定本區羅斯福路、辛亥路、敦化南路、基隆路、市民大道、和平東路及建國南路，為災時緊急救援路徑，確保暢通，以利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第三節 應變計畫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為預防災害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區長依市級應變中心相關規定及視災害規模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措施，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成立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 (一) 成立時機：當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預定成立時，由各任務編組成員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依規定成立編組執行相關任分工職責。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之條件、動員、撤除時機依相關規定考量另定：
 - 1. 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法令。
 - 2. 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計畫。
 - 3. 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規定。
 - 4.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及相關規定。
 - 5. 其他相關規定。
- (三) 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必須因應緊急狀況動員集合，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先期工作，並且立即執行災害任務分工及相關搶救災應變工作。
 - 1. 緊急應變小組之動員：
 - (1) 人員動員：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依相關規定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為該項編組主要執行分工人員，應遵守相關規定完成報到及執行任務。
 - (2) 機具物資動員：依程序調度災害防救資源，預作準備或立即展開初期搶救。
 -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準備：
 - (1) 災害應變中心庶務。
 - (2) 資訊蒐集與災情通報。
 - (3) 提供及彙整防救災相關資料。
 - 3. 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方式：
 - (1)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
 - (2)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3) 緊急應變小組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二、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一) 成立時機：
 - 1. 依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消防局通報，立即成立運作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2.於區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當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採取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性質及災情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各區公所於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通報後，應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並由消防局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區公所應進行複式通知。(依據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八條-如附錄1)。

(二) 撤除時機：

- 1.經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示，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 2.經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示，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 3.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三) 成立條件及事項：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條件應考量下列因素後另定之。

- 1.颱風災害應考量風速、暴風範圍、影響時間等。
- 2.水災災害應考量河川水位、降雨強度、降雨持續時間、累積雨量等。
- 3.坡地災害應考量降雨強度、降雨持續時間、累積雨量、人命傷亡等。
- 4.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應即報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防救專責單位。
- 5.區長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 6.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 7.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因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中斷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 8.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 9.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10.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貳、資訊蒐集與通報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有賴於災時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的即時掌

控，使決策者於最短時間內獲知各地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與指令執行防救災工作，以防止災情擴大。

一、 資訊蒐集與處理

有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與決策者所需之災害防救資訊，應包含平時既有之靜態資料及災時主動蒐報之動態資訊及災情等兩大類資訊，以利災情的快速通報及傳遞。

(一)靜態防救災資料：透過里鄰系統調查區內各項防救災相關資訊及民間相關災害防救單位之資訊、充實災情分析之相關資訊。

(二)災時動態資訊及災情資料：包含颱風動態之即時資訊（如氣象、風速、暴風範圍、路徑、降雨強度、水文、水位警戒等）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提供各項通報之災情資訊，另本區災情蒐報即時資訊等。

(三)里鄰監測系統災情通報資訊：透過里內所建立之監測系統（里鄰巷道間裝設之錄影設備及監測系統通報器等）及里鄰長、里幹事及里民、巡守隊、義警消等義工災情查通報等資料。

二、歷史災害與災點現勘資料

大安區山坡地老舊聚落學府里位於基隆路3段155巷176弄東側山坡聚落，房屋構造有早期興建之磚造三合院、加強磚造以及後期興建之RC構造，聚落南側建物分佈密度較為寬疏，聚落北側房屋疊床架屋，雜亂分布。環境地質災害分佈為向源侵蝕，位於聚落東南側以及溝狀侵蝕，位於聚落東南側。

本區之風險徵兆主要為建物緊臨陡峭邊坡，建物退縮距離不足，部分建物位於行水路旁，聚落內及週邊區域排水不良。其中A級區域(高危險徵兆)門牌：48門牌；B級區域(中危險徵兆)門牌：62門牌；C級區域(低危險徵兆)門牌：29門牌。

本區過去發生過重大之歷史災情：

(一)基隆路三段155巷150弄46之1號、70號正前方山坡有明顯裂縫，係以前山坡移動之像，但未釀成災害。

(二)基隆路三段155巷136弄28-2號前方坡頂有明顯裂縫，但未釀成災害。

(三)基隆路三段155巷176弄東側山坡聚落部分，曾於民國73年6月3日因暴雨導致該聚落北側發生邊坡崩塌災害，沖下之泥石流中挾帶棺木及遺

骨。

水利處於 104 年 0614 豪雨事件後，已進行山坡逕流聯外排水改善工程，於邊坡增設箱涵式側溝寬深約 1 公尺，長 125 公尺，並於基隆路與芳蘭路一帶進行排水改善工程。



圖 3-3-1 大安區山坡地老舊聚落學府里災點現勘

資料來源：105 年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

105 年 6 月 18 日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60 弄處發生擋土牆坍方，距離地面約 6 公尺高度的土石滑落，坍方面積約 10 多平方公尺，波及兩輛自小客車。深耕計畫協力團隊對於事件發生後約半小時內抵達現場勘查，初步判斷為邊坡陡峭且排水不良，因多次降雨造成土壤水分累積而形成坍塌，由於該處多為老舊房舍，後續應針對坡地排水部分進行強化。





圖 3-3-2105 年 6 月 18 日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60 弄坍塌事件
資料來源：105 年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

三、災情資訊通報機制

- (一)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透過分層蒐集及回報，規劃與建制查報傳遞流程，使災害發生時，縮短災情回報流程，能建立暢通之通報管道，立即通報各有關單位立即指派人員及機具立即搶救及搶修，期使災害降至最低之程度。
- (二)各里建立自救體系，災害發生時，在各支援搶救單位人員未到達前，能充分利用里內有限之人員及資源做先期之搶救工作，期使災損降至最低。
- (三)建立勘查及彙報體系，於天然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內立即由勘查人員查報回報轄區內財產之損害情形並由應變中心權責編組彙整，立即辦理各項災民收容及救災工作。

參、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附錄 3)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指示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於管轄區域內提出管制範圍建議並斟酌實際需要方式為之，同時檢附管制區圖、管

制範圍、管制時間及管制理由向市指揮官提出劃定一定警戒範圍之申請。

一、警戒區域劃設

(一)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直接劃定一定管制範圍區域。

(二)由區指揮官於管轄區域內提出管制範圍之建議，據以執行：

1. 劃定：依據本區易受災特性及歷史受災地點等資料並考量實際災害性質及行徑路線，預估會對本區造成之災害規模和其他如交通影響等諸多因素考量，由防救治安組、交通組及勘查組等編組組長共同選定地點並繪製管制路段地圖，填寫建議申請表由指揮官認可後向市級提出申請。
2. 執行：由防救治安、交通及勘查組組長調派組員（防救治安組應變小組組員為各轄區派出所），依實際受災狀況進行管制。
3. 公布：依據市級核定文號執行張貼公告及宣導管制範圍內居民週知並遵守，依據「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執行本處分應予公告，因狀況異動有補充再為處分或撤銷時亦同；其公告方式除於劃定區域範圍明顯處張貼公告外；並得採行下列方式：
 - (1) 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 (2) 刊登新聞紙。
 - (3) 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
 - (4) 於劃定區域範圍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標示警示。

二、執行交通管制

受災地區管制範圍之劃定在於災情的控制及避免二次災害的產生，為了確保災害現場的安全性及搶救工作的順利推行，應透過交通管制措施減少搶救人力以外之外力因素影響救災工作，並可限制或禁止一般民眾進出造成傷亡或損失。

(一)局部性受災地點或管制區域之交通疏導：

1. 受災地區非屬全面性時，可針對部份路段進行交通管制，透過交通組調派員警及勘查組組員協助疏散及疏導附近民眾出入通行，達到受災地點的隔離，使搶救工作順利推動。
2. 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警告標示作為圍籬工具。
3. 進出通行人員一律配帶識別證，但執行公務人員得以公務識別證或身份證明文件作為進出識別依據。
4. 災害發生後或受管制地區無危險之虞時，應於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交通維持正常暢通。

(二)全面性（大範圍）受災地點或管制區域之交通疏導：

1. 受災區域範圍過大或災情有繼續擴大之虞時，應絕對禁止災區以外人車進入，並派員到達現場輪班實施警戒工作。
2. 調度車輛協助災區受災民眾疏運及管制範圍內相關物資的運送。
3. 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警告標示作為圍籬工具。
4. 全面進行搶救及搶修復建工作，於災後在安全考量下仍調派交通員警維護附近交通之暢通。

三、安全維護及警戒

為保障受災區域安全及預防犯罪發生，保障災區民眾的安全，應統合區內各編組單位，調派人力進駐災區有效警戒管制，以現場為中心，由內而外設置三層警戒線，分別為現場封鎖線、警戒封鎖、交通封鎖線，各封鎖區域間必須嚴格管制，並進行過濾，可避免宵小或不法之徒趁火打劫。

(一)局部性災害受災區域內治安警戒及維護：

1.應變中心編組：

針對災區區域狀況及範圍，由本區任務編組一防救治安組、交通組、一調派轄區內派出所組員及其管轄屬派出所成立安全警戒編組，分置：警戒人員、管制人員、檢查人員等任務編組輪班，執行安全警戒任務。

2.民防人員納入編組：

針對受災地區轄域內，平時所建立之守望相助巡守隊及義警民防人員納入警戒巡守編組內，成立支援小組協助警力編組人員，維護治安工作。

(二)全面性（大範圍）災害受災區域內治安警戒及維護：

1.應變中心編組：

當本區發生大範圍全面性災害發生時，除各任務編組全員調度動員外並納入民間志工團體及民防人員分配至區內各受災地點做治安巡守及維護和警戒工作。

2.尋求跨區支援：

除以上動員外，針對鄰近區受災較不嚴重或未受災地區請求人力支援協助各受災點管制維護工作。

3.申請市級調度國軍支援

受災範圍超過區級能力所為時，向市級申請國軍支援調度人力除協助災後復原外，透過兵力管制達到安全警戒。

肆、緊急動員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之管制。

一、災害現場人、車輛之派遣

(一)依平時所建立之救災人力、機具、車輛資源作管控，除本區之各項防救災資源外，還包含民間之救難資源。災害發生時，針對各防（搶）救編組單位救災人力機具車輛統一動員、指揮、調派，有效運用資源，發揮整體救災效率。

(二)由各編組單位就其分工依災情狀況，於災情狀況逐次升高時統合動員民間力量投入救災工作。防救組組長-警察單位(負責動員義警、義交、民防)、防救組副組長-消防單位(負責動員義消、民間救難組織)、兵役處(負責協調兵力支援)、收容組-學校單位(負責動員教職員及高年級學生、家長會投入復建整理校園工作)、救濟組(負責動員宗教、人民、慈濟等團體)、勘查組(負責動員區里組織、里鄰志工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進行動員。

二、跨區支援之申請及調度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如遇災情嚴重需向他區請求支援時，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5 年 4 月 28 日北市民一字第 09531153000 號函示，先向大同區、中正區及萬華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如均無法提供協助或支援不足時，則逕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三、國軍支援申請及調度

重大災害發生而受災情況嚴重達區防救災能力無法因應處理時，由防救治安組負責彙整轄區內所需兵力支援能量數，經區指揮官核定後，由派駐至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軍方連絡人員直接調度，並向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備，如因軍方派駐人員無法調度或支援能量不足時，經區指揮官核定後，則填送兵力需求數量申請表至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兵力支援。

四、民間支援

- (一)平日與區內民間企業、民防組織、志工團體、防災士建立聯繫體制，並於各項防救災演練時鼓勵其參與，使各民間單位熟悉防救災作業程序，以利災害發生時搶救工作之推行。
- (二)區**急救**責任醫院應於災害期間，集中該院醫護人員，機動支援救護責任區內傷病患及待產受災民眾，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必要時得發動區內開業醫師參加醫護受災民眾工作。

伍、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當災害來臨時，為確保人民生命之安全，應視危害程度之大小，勸導當地民眾之避難疏散或執行強制疏散，並且提供避難場所、避難動線、臨時收容所及災情蒐集等相關資訊，以防止當二次災害發生後所造成人員之傷亡。

如遇緊急情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急需緊急疏散，由區長下達並執行疏散命令，區長不在由副區長、大安警察分局分局長代理執行任務。

一、避難疏散的通知：

透過里鄰監測系統、里鄰長及里幹事查報系統及市級災情通報資訊，將洪水與坡地預警相關資料傳送至災害應變中心，經區指揮官裁定強制撤離，執行避難疏散宣導(本區危險聚落疏散路線及安置學校位置圖—附則 5 及附則 3)。

- (一)透過防救通信系統及設備，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10 線災情通報專線，提供防救災各編組查報及執行人員回報災情及相關訊息，確保對外通信暢通，確實掌握各地災情。
- (二)開設警、消專用災情通報及通訊頻道。
- (三)於消防分隊、警察分局之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無線電話、強力擴音器等設備。
- (四)災前即開放警、消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警、消人員執行避難疏散

作業。

二、避難疏散作業方式：

對立即有災害發生之虞地區，由區公所、消防分隊與警察分局派員共同執行疏散作業，必要時得強制執行之，並視情況請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協助。

- (一) 每年防汛期前，勘查組針對低窪與老舊山坡地聚落等易受災地區之調查範圍住戶資料，以作為執行疏散民眾之依據。
- (二) 規劃以住宅單元為單位（戶口數）之避難疏散模式，以確實掌控實際避難人數，提昇災時避難疏散工作執行效率與成效。
- (三) 以住宅單位分組分區之概念，由鄰、里長與里幹事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方式傳達地區災民，並由消防分隊與警察分局依法執行避難疏散工作。
- (四) 依據災情分析及易受災地區相關資料透過圖解作為避難路線與緊急收容安置所等規劃。

三、受災區域之民眾疏散及運輸工具

- (一) 受災區域民眾疏散連繫，相關機具、路徑與運輸暢通之確保。
- (二) 先期訂定疏散路線及相關圖表作為災中應變之依據。
- (三) 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如各公車業者），進行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
- (四)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送（如公車、捷運等），避免因私人交通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 (五) 本區緊急應變中心緊急疏散單位及任務分工
 - 1.區公所民政課：統籌居民疏散，統計及傳遞彙整等事項。
 - 2.區公所社會課：統籌收容所救濟物資事宜。
 - 3.區公所經建課：工程搶修、搶險、工程機具及人員調配事項。
 - 4.區公所秘書室：辦理救濟物資採購、運送事宜及行政支援等事項。
 - 5.大安分局偵查隊：現場警戒、治安維護、居民疏散及交通秩序維持等事宜。
 - 6.消防分隊：災民搶救及緊急救護等事項。
 - 7.搶修組：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員調配事項、輕微災情之搶修及搶險及復舊事項及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聯繫事項。
 - 8.大安分局交通組：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居民疏散運送（聯繫公車待命）、維護疏散線暢通等事項。

四、緊急收容安置計畫：經區指揮官裁定受災地區已達需強制撤離之標準，應依本區規劃各轄區派出所疏散路線疏散之，並將受災地區居民集中收容安置於就近之收容安置場所（學校、活動中心）。

（一）執行工作

- 1.進行各區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孤兒院、弱勢團體等進行調查，列為災時優先執行緊急收容之對象。
- 2.加強緊急安置所通訊及運輸器材及設備。

3.避難收容處所劃設及開放，應具便利性、機動性及安全性。

(二)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安置單位及任務分工如下：(本收容安置作業中各收容安置學校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構學校「天然災害防救實務指引」辦理)，對於疏散後之危險山坡、低窪或可能受災地區，由區應變中心派員勘查評估是否安全並做適當處置，必要時得邀請市府相關單位(工務局、環保局及都發局等)協助，並於確認無安全疑慮後，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1.區公所社會課：統籌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供應，辦理救濟及慰問等事項。

2.區公所民政課：負責資料統計、協助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辦理救濟及慰問等事項。

3.本區各級學校(收容組)：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安置登記、接待及管理、收容災民統計與查報等事項。

4.大安分局偵查隊：負責避難收容處所警戒及治安維護。

5.大安區清潔隊(環保組)：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內垃圾清潔、消毒等事項。

6.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醫護組)：負責避難收容處所災民救護醫療、衛生保健、防疫及心理輔導等事項。

7.區公所秘書室：避難收容處所救濟物資協助供應及行政支援等事項。

(三)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1.區級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活動中心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有關協助避難民眾疏散、安置事宜，由防救治安(指派轄區派出所員警)、勘查(里幹事)、收容、救濟、環保(安置所消毒)、衛生(安置醫療人員及衛生諮詢)、緊急安置所門禁、警戒事宜，由防救治安組派員負責。

2.於優先收容學校場所開設後，隨時掌控災情，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對疏散後之危險山坡、土石易滑動或地質較差等地區，產業發展局應派員做適當處理補強工程之後，認無安全顧慮時，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6.市府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陸、急難救助與後續醫療

當災害發生需進行急難救助時，應立即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回報並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一、急難救助作業之執行：

應以人民生命之救助為第一優先考量，並對受傷居民、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優先救助，於供給災民熱食、口糧及衣物後，立即送至緊急安置所及醫院救助。

二、災害救助金之支援管理：

依據中央相關法規發放救助金及依據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申請須知—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本市市民或行旅本市之他縣市之人民，在本市內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致受傷或死亡者依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標準表發給慰問金。

三、醫療救助作業之執行：

-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責任醫院間共同執行醫療救災工作。
- (二)啟動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
- (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必要時責任醫院派人協助健康服務中心人員參與醫療救護工作。
- (四)災情如持續擴大，責任醫院救護人員不足，由非災區之責任醫院跨區支援災區急救責任醫院。

四、醫療救助之支援管理：

在受理急難救助人員、企業、團隊之物資及金錢之支援協助時，應設有專門單位負責相關支援之管理及運用。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應完成：

- (一)應建置本區健康服務中心員工（依專長）及各類災害之醫療急難救助專家資料名冊，
- (二)建置急難救助物資及機具處理機制。
- (三)針對本區健康服務中心員工依專長及調查之資料名冊，進行分工與分組規劃，以利災時之統一調派。
- (四)設置專責小組，負責安排外縣市支援人員居住及聯絡事宜
- (五)利用平時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自願組織及民防團體等建立之聯繫管道，保持連繫並於需要時向其請求支援救災工作。

五、後續醫療：

消防局 119 救指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或由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請執勤人員視現場傷病情形需要，就近調派轄區消防局分隊救護車輛、救災器材、特殊車輛等，併同出勤救護，消防局救護人員到達現場時，本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之專業護理人員視現場傷病患情形提供專業醫療協助；同時並通知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衛環保組指揮人員通知責任醫院或家屬指定之醫院待命急救傷病災民。

- (一)訂定因災害所引發之突發事件之傷病患到院醫療準則。
- (二)建置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通報機制，以利即時反映因災害所引發之突發傷病事件。

- (三)持續追蹤受災者後續醫療情形。
- (四)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項作業。

柒、維生應急

一、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主要為確保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提供水、電、瓦斯、食物、生活必需品、交通、管線等應急物資及設備，以滿足災區民眾日常生活基本需求，因此建立維生應急物資及設備緊急調度及處理機制，實為災害應變作業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作業原則如下：

- (一)維生應急物資儲備地點，應有耐災及耐洪或近易受災地點可達最速供應需求之考量，避免災時物資受損及供應不及（本區已將部份救災物資預先存放於易受災地區附近緊急安置所學校）。
- (二)維生應急物資及水源、日常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以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為主。
- (三)建置與相關維生物資之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瓦斯、水）之指揮聯繫管道。
- (四)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針對本區易受災地區，其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 (五)遇有本身物資存量不足時，先啟動跨區合作機制，提供救災民眾救濟物資。
- (六)若仍供應不足，得視調度需要請求市府相關機關調度。
- (七)視需要聯繫民間志工慈善單位協調調度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 (八)與維生應急（電力、電信、瓦斯、水）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建置緊急聯絡名冊。
- (九)相關維生應急物資之供給及運輸原則說明如下：

1.飲用水的供給：

- (1)飲用水的供給：因應水利設施或自來水管線遭受損壞，造成飲用水無法供應的情形或大規模停水等情形時，透過向市級申請定點定時開放消防栓等方式供應民生用水緊急之需。
- (2)緊急供水對策：確實掌握災時實際情況，運用有限水源，做適當的調配供應（擬定供水目標、供水順序、供水時間方式及方式、儲水及節水等措施），另於災區設立供水站，以水車定時巡迴加水，維持災區民眾基本用水。

2.食物與生活必需品供給：災害發生時災民的生活必需品，應依所獲得支援及本身物資存量迅速確實進行分配。

3.天然瓦斯供給：

- (1)因應災害造成天然瓦斯管線遭受損壞，導致無法正常供應天然瓦斯的情形時，依天然瓦斯公司所擬定之災害防救計劃，進行天然瓦斯管線緊急搶修工作，以盡力滿足天然瓦斯用戶之基本生活需求。
- (2)針對天然氣停氣範圍、停氣用戶數量及持續停氣時間等資訊應確

實掌握，並向市級應變中心通知，俾利統一發布訊息提醒天然瓦斯用戶預為因應。

4. 道路交通運輸：

- (1) 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 (2) 替代道路選擇。
- (3) 障礙物排除對策。

二、維生管線搶險

災害發生時，維生管線（水、電力、電信、瓦斯）搶險應以電信通訊相關設施為優先修復，以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

(一) 自來水管線搶修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之災情蒐報彙整與人命救援要點辦理：

1. 配合區級應變中心及消防局進行搶修事宜。
2. 利用各種傳訊系統，隨時向上級報告搶修狀況，並接受最新災情指示。
3. 搶修進行中隨時注意並保護搶修人員安全。
4. 配合里長或消防隊開啟消防栓提供民生用水。
5. 災區定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提供民生用水。

(二) 電力管線搶修依據臺電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及災中搶救要點辦理：

1. 搶修、搶救之進行，應以集中人力連續工作於最短時間內完成，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程度。
2. 因颱風期間如遇機件故障或水災事故，應即利用各種通訊系統向總管理處報告詳情。
3. 因颱風或洪水之侵襲，有影響變電設備及房屋之安全，即動員所有能工作之人員參加搶救工作。

(三) 電信管線搶修依據中華電信公司配合市級修復要點辦理。

(四) 瓦斯管線搶修依據大臺北瓦斯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要點辦理：

1. 值勤人員緊守崗位，並嚴密監控。
2. 通知搶修人員完成整備工作並通知工程隊立即聯絡特約承包商參加搶修工作。
3. 搶修隊展開現場搶修，並通報消防隊現場支援警戒。
4. 氣源管制：迅速關閉漏氣地點上下游氣源開關。
5. 設置施工安全圍籬，告示牌等，嚴禁人、車進入。
6. 利用工程廣播車播音系統警告人、車迴避。並疏散附近住戶，嚴禁煙火。
7. 利用偵測儀器確認偵測地點。
8. 排除管內餘氣檢測天然氣濃度無爆炸之慮，檢查各項安全措施逐一紀錄。
9. 開始進行搶修，焊接受損部份。
10. 完成焊接後，開啟上游氣源，使用儀器探測確認已無漏氣，通知開啟下游開始恢復供氣。
11. 回報指揮部搶修經過及完成。

捌、罹難者處置

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受災地區充斥著許多不確定的危害因素，可能會造成人民財產的損失，甚至造成災區人民的失蹤或傷亡，應針對失蹤者進行詳盡的搜索，並應對不幸罹難者之遺體設置安置場所、遺體相驗、建立罹難者名冊及殯葬等事宜，訂定相關辦法。

一、罹難者相驗：

針對災時所發現之罹難者屍體，應經由消防、警察機關進行各項搜證，並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 (一) 災前即應針對罹難者相驗之適當場所及地點，進行妥適規劃及選定。(本區位於辛亥路3段330號有臺北市第二殯儀館)
- (二) 依據「臺北市府協助重大緊急災害被害人善後處理要點」、「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重大災害緊急應變作業指導計畫」及「臺北市社會局防災工作手冊」等相關辦法進行罹難者服務工作。
- (三) 有關災害罹難者之身分確認及處理工作應包含：
 1. 若有失蹤人口，則依「屍體搜索處理計畫」進行搜索。
 2. 戶政事務所配合各級業務機關之查詢，提供罹難者戶籍資料。
- (四)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五)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六)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七) 若有失蹤人口，應立即回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就近轄區消防、警察分局進行搜救。

二、罹難者處理：

罹難者處理，應預先選定鄰近適當之場所，並經初步之佈置及隔離後供緊急應用，另有現場秩序之維持及管理，應由轄區警察機關負責辦理。

- (一) 針對罹難者殯葬處理事宜，仿市級相關規定辦理。由市府社會局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另有遺體接運，由第一及第二殯儀館依所管轄範圍分別負責。
- (二)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 (三)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
 1. 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
 2. 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3.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
- 4.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遺體經警察機關處理後尚有遺物應立即交警察機關保存或發還家屬，並登記於名冊經家屬簽收或存參備考。
- 6.建立「災害防救遺體專案名冊」：由殯儀館於接運遺體時建立之。
- 7.遺體經警察機關處理後尚有遺物應立即交警察機關保存或發還家屬，並登記於名冊經家屬簽收或存參備考。
- 8.依相關單位所開立之埋、火葬許可證妥善保存、整理及發還。

第四節 復建計畫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災後由勘查組--里幹事組成應前往受災區域進行勘查，將災情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視災害損害程度，協請民間志工團體、國軍支援、責任區醫院、開口合約廠商（工程搶修及民生維生物資），協助受災民眾儘速恢復生活秩序及醫療救助等支援事宜。

一、災情勘查與彙整

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 (一)責成各里里幹事應攜帶必要之勘查工具（例如：災情勘查表單等），即刻前往受災地點並協同勤區員警、里、鄰長，於轄區內進行勘災（區域範圍、受災戶數、人數及設施損壞情形）後彙整回報建檔作為後續辦理救助之依據。
- (二)災害應變中心接獲各里回報災情，轉報相關權責單位前往處理。
- (三)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由勘查組通知各里辦公處通報災害警報解除，並告知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舊工作聯繫。
- (四)各類勘災及緊急處置，應詳細紀錄，並建立災後復建資料庫，作為復建追蹤及日後減災改進之參考。

二、災後復原

- (一)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災情通報後，指揮官下令進行相關搶修工作（區內八米以下道路及輕微災情之搶修及復原工作由區公所經建課負責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
- (二)民生物資緊急分配工作，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1.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災情通報後，指揮官下令進行相關救濟工作，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隨時通報處理狀況。
 - 2.總務組及救濟組人員運送民生維生救濟物資至指定開設緊急安置所，點交物資時應列冊登錄可回收物資，物資不夠時，應連繫社會局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民生物資並依指定地點、數量送達。
 - 3.視災情情況，協請民間慈善團體提供熱食及物資。
 - 4.如災情非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所能及，區指揮官請求跨區支援。
 - 5.必要時，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 6.當緊急安置所撤離後，清點剩餘物資、分類、列冊集中保管。
 - 7.依社會局開口合約廠商動支物資數量，由年度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 (三)電力、自來水、瓦斯、電信等維生管線災後復原依所屬主管機關訂定之災後復原計劃辦理

- 1.電力：依臺灣電力公司非常災害預防及處理要點之災害過後處理要點辦理如下：

- (1)應即將受災情形、損失概況迅速報告總管理處，必要時電請總管理處派員前往協助。
 - (2)因道路積水或地下配電室淹水嚴重影響搶修作業時，迅速通知應變中心前往協助。
 - (3)利用地方媒體宣導停電範圍、停電戶數及預定修復時間。
 - (4)轄內各處之損失調查應拍照存證。
- 2.自來水：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之災害過後處理要點辦理如下：
- (1)檢查搶修人員及各項裝備受損情形，並備妥資料於救災善後會報中說明。
 - (2)裝備解除後依規定路線撤離保養裝備。
- 3.瓦斯管線：依大臺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 4.醫療緊急處理：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 (1)對災區受災民眾及醫院內傷病患提供持續性醫療服務及災後心理輔導與建設。
 - (2)加強災後環境衛生、災區防疫、食品衛生宣導與衛教。
 - (3)災區防疫應配合環保組清潔隊清潔災區污泥、垃圾後，進行區內環境全面消毒。
- 5.廢棄物清運及動線規劃：依臺北市各區應變中心環保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 (1)當災害過境後，即動員所有人力、機具展開污泥、垃圾清除工作。環保組組長應巡視災區督導災後清運工作，且將災區狀況及工作情形報告災害應變中心。
 - (2)即刻評估污泥、垃圾量，並調配環保組所有車輛加班清運。
 - (3)清運作業次序優先清除受災地區廢棄物為主，其次以清運重要道路之污泥、垃圾，接續為一般街道，最後為巷、弄道，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
 - (4)災區垃圾污泥清除完畢，配合區健康服務中心（醫護組）展開災區環境全面消毒工作。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因災害造成身家財產損失的受災民眾，頓時面臨損失及重建家園的重大壓力，為使受災民眾能儘速進行重建工作，恢復原有的生活機能，應建立受災民眾慰助及補助措施，降低受災民眾災後重建的困難度。

一、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災後受災區域應視災損程度、地理位置及勘查組彙整區域受損實際狀況等因素因地制宜訂定災後復建政策。

(一)設立單一綜合諮詢窗口：

於受災區域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單一綜合諮詢窗口，便利受災民眾申請災害救助，並聽取需求、期望、改善建議資料予以彙整，提交區、市級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二)災後復建政策宣導：

- 1.協請受災區域之里長、里幹事於定點張貼災後復建政策政令宣導公

告，於里辦公處提供受災民眾相關資訊並聽取及彙整意見。

2. 協請就近轄區派出所（災害應變中心之執行小組）服務台提供受災民眾相關資訊，並予以輔導協助。
3. 於區內公家機關及學校張貼災後復建政策政令宣導公告，提供受災民眾後續復建相關資訊。

二、受災程度鑑定及證明

針對災損程度不一的受災民眾，依據相關法定程序認定受災程度，依申請及相關災情勘查文件認定後發予受災證明書，並造冊列管，以便利災害救濟金核發工作進行。

- (一) 災害發生時，勘查組應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建管機關切實勘查、鑑定受損狀況，區公所就所列受災事實，經法定程序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 (二) 必要時得動員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作業，不足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或協調公會支援。
- (三) 因天然災害死亡、失蹤及重傷者，以及住屋損毀者，依據災害勘查之事實認定，依市民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辦理市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
- (四) 上述市民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由社會局定之，由區公所、里幹事及相關人員辦理會勘、撥款及追蹤救助金核發情形，社會局得派員監辦。
- (五) 各級救災人員對災害勘查及審核，如有虛報災情、濫用救助金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善後救助金核發：

- (一) 辦理原則：災後救助金應以人道關懷及公平正義為原則辦理。
- (二) 辦理辦法：善後救助金發放依災害防救法、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土石流災害、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臺北市核發天然災害善後救濟金 Q 和 A 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核發。
- (三) 以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核發：
 1.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
 2.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
 3.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
 4. 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 2 萬元，以五口為限。
 5. 住戶淹水救助：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 2 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按臺北市：每戶住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未達 100 公分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 1 萬元；淹水 100 公分以上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 2 萬元）。

四、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民間機構與熱心公益人士捐款及捐贈物資應由統一窗口造冊列管，並依

災民實際需求，確實分配資源，並公開捐贈物資來源、數量及使用方式，以求達到公正、公開辦理原則。

(一)捐款之分配與管理：

- 1.成立專責捐款管理單位負責捐款之受理、保管、分配及有效運用。
- 2.受理民間機構及熱心公益人士捐款。
- 3.依災民實際需求規劃捐款分配運用明細，俾予以公佈之。
- 4.熱心公益人士提報褒獎表揚。

(二)捐贈物資分配與管理：

- 1.受理民間機構及熱心公益人士捐贈物資：
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由傳播媒體發佈受災災民需求物資，並由專責單位受理捐贈，由災害應變中心專責小組依市級所分配物資規定辦理發放事宜。
- 2.受災物資造冊列理：
捐贈物資均應統一系列管理，並依災民實際需求，確實分配。並將已發放物資造冊列管。
- 3.熱心公益人士提報褒獎表揚。

參、災民生活安置

災害過境後，受災區域除民生必需品、基本維生管線搶通、交通運輸幹道暢通及週遭環境清潔衛生等短期災後復原事宜必須迅速達成外，生活安置亦是災後復原不可或缺的一環。受災區域之建築物毀損情形由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後，經由環境清潔、消毒居住環境之安全性，如居住安全無虞，即協助受災民眾返回原居住地；若居住安全仍有疑慮，應依相關規定及市級單位之相關辦法，協助安排受災民眾生活安置事宜。

一、災害受損建築物調查及處理

災後勘查組應立即前往受災區域，針對區域內建築物受損情形逐一調查，並依受損程度依循下列應對措施辦理：

(一)受損未達不堪居住程度：

建築物受損情況輕微，且並未達到災害救助金補助標準者，建築物經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核定無安全疑慮者，經過清潔、消毒後，協助居民返回家園。

(二)受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建築物受損達災害救助金補助標準，且建物經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核定有安全危害疑慮者，應列管並劃定警戒範圍，協助居民暫時安置及申請災害救助金及後續工作。

受損程度若達災害救助金補助標準者，均應列冊管理。

二、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

以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五條判定原則如下：

- (一)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

- 屋屋頂之樓板、橫梁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二)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三)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前項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三、受損建築物處置

若受災區域建築物因受損嚴重，而有立即危害之虞，災害應變中心應通知就近轄區警察分局劃定警戒範圍，避免造成二次意外發生。並協請市級相關單位協助。

四、受災民眾生活安置

針對建築物受損嚴重不堪居住者，應列冊管理，並協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協助安置。

肆、災後環境復原

災後往往因垃圾、瓦礫造成之污泥及廢棄物導致環境的髒亂及病媒蚊孳生的危害，為防止災區環境的惡化造成二次災害的發生，在病媒監測及防疫、家戶衛生的調查及災後大型垃圾廢棄物的清運及土礫污泥的清理等都是須事前規劃並於災後立即進行之工作。

一、災後環境清理—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一) 優先清除受災地區廢棄物為主，其次以清運重要道路之污泥、垃圾，接續為之一般街道，小巷、弄，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
- (二) 針對行道樹吹倒者先予移置路旁，使其不妨礙交通為主。
- (三) 災區垃圾污泥清除完畢後，展開災區環境全面消毒工作，選定大型廢棄物轉運站。

臺北市大安區臨時垃圾轉運站及機具報到地點

行政區	編號	轉 運 站 機 具 報 到 地 點
大安區	A4	芳蘭路73號靠山側道路

二、災後消毒防疫及監測—依臺北市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一) 任務分工

1. 區公所：

- (1) 清查髒亂點（空地）及積水地下室並清除病媒。
- (2) 查報災害地點送清潔隊辦理消毒工作。

2. 清潔隊：

- (1) 配合各里清除病媒及清運工作。

(2) 災害地點環境噴藥消毒工作。

3. 區健康服務中心：

(1) 加強災害地區病媒蚊指數調查及宣勸工作。

(2) 協助學校衛教宣導，加強學生病媒防治觀念。

(二) 實施方法

1. 實施災害地點及地下室積水之調查

(1) 由本區勘查組進行災害地點之調查彙整。

(2) 於受災地點設立預定垃圾堆積點，並通知居民將垃圾送往預定堆積點。

2. 發動里民及環保義工進行孳生原清除工作

(1) 由各受災地所在里進行動員，鄰近里協助清除孳生源。

(2) 回報各受災點清理情形。

3. 垃圾清運工作，由清潔隊就各垃圾堆積點進行清運工作。

4. 受災點環境噴藥工作，由區公所將受災點彙整後送清潔隊進行噴藥消毒工作。

5. 病媒指數調查工作

環境噴藥後，由區健康服務中心進行病媒指數調查及疫情通報，若超過安全值，則再次進行清除及消毒工作。

三、災區衛生保健

(一) 維護受災地區及尚未撤除之緊急安置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及衛生教育宣導、隔離治療、預防接種等工作。

(二) **醫護組**負責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加強宣導災後食品衛生觀念，並聯繫食品藥物衛生隊派遣稽查人員掌握受災地區食品業者目標數、災區食品及瓶裝水衛生情形，其他飲水衛生由環保局負責。

伍、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災後所造成的暴雨量及洪水極易造成道路、邊坡、擋土牆等損壞，直接影響災後搶修復建工作的推動及影響居民生活機能，對於基礎公共性設施及有急迫性之災害應先行檢視及復修（補強），依權責訂定後續復修工作期程據以列管執行。

一、防洪排水設備維護與宣導

(一) 針對區坡地內大樓調查機電設備及防空避難室有無擋水設施、抽水設備調查，建立相關資料做為災後復原工作之依據。

1. 臺電公司調查本區坡地內配電室地點資料表。

2. 本區有關坡地內公寓、大廈樓層、防空避難（地下室）、配電盤及有無擋水、抽水設備相關資料調查表。

(二) 加強宣導居住公寓大廈（6樓以上）配置機電設備於地下室里民或管委會自行裝設擋水閘門，購置抽水機組及針對機電設備作定期維護等。

(三) 災後依據各項調查資料，分配抽水機具及優先抽水復電順序進行災後復建工作。

二、復原重建工程

- (一) 災後對於道路、都市計畫道路、鄰里巷弄道路、既成道路等因災害導致路基鬆落或塌陷等，依權責範圍進行復建工作。
- (二) 搶修組權責範圍：
有關道路受損及巷道側溝清理，根據本區勘查組(里幹事)於區里內勘查報情形，通知各權責單位本權責進行修復及清理工作。

陸、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辦理災情勘查彙整

- (一) 災後由勘查組(里幹事)於里內勘查彙整災情資料建檔作為防救災工作日後改進及強化的參考。
- (二) 配合建管機關會同專業技師鑑定受損住戶之安全，依勘查及鑑定資料協助發給受災證明，供民眾作為申請稅捐減免及緩徵等事宜。

二、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

於受災地區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單一綜合性諮詢窗口，便利受災民眾申請災害救助，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並予以彙整，提交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考辦理。

三、環境衛生保健與防疫

(一) 災後醫療保健維護與宣導

由區健康服務中心負責及災區緊急安置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衛生教育宣導、隔離治療、預防接種等工作。

(二) 食品衛生管制

由區健康服務中心負責受災地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與動員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掌握受災食品業者目標數、災區食品飲水衛生狀況。

(三) 垃圾清運與防疫推動

1. 災後依平時之各里垃圾收運點清運垃圾，勸導居民依規定定點定時配合清運作業，以維環境清潔。
2. 推動病媒蚊防治工作及各項疫媒孳生源調查，動員全區主動清除家戶病媒孳生源維護災後區民居住環境清潔以維健康。

第四章 地震災害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壹、災害規模設定

依災害防救法第三章第二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此本府於「110年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案執行時，訂定震災模擬事件的規模震源深度和位置，並利用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發展的專業地震損失及風險評估軟體，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簡稱TELES)，繪製震災模擬事件之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圖，建築物災損評估及夜間、通勤與白天的傷亡人口、防救災資源需求與民生物資需求數目推估，做為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資料之分析與運用，供作本府相關單位推動其防災業務參考之用。

一、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概述

有關地震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之定義敘述如下：

- (一)災害潛勢：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 (二)危險度：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佈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佈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 (三)境況模擬：根據板塊構造、活動斷層的分佈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二、震災模擬事件選定

山腳斷層南斷錯動規模 6.6（**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06 年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106 年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6 次會議報告決議，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進行「震源情境」與「災損推估」工作，另責內政部進行「因應對策」工作。震源情境設定為山腳斷層南段錯動，地震矩規模 6.6，震央位於新北市新莊區。災損推估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災害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之模擬推估成果。

境況模擬震源參數分為巨觀震源參數地震矩規模（**MW**）6.6、地震矩（**Nt-m**）**0.83x10¹⁹**、斷層尺度長：16、寬：13（**km**）、斷層面積 208（**km²**）、斷層面與震源機制：走向：24°；傾角：65°；滑移角：-90°，與微觀震源參數之背景區域：破裂速度 2.4（**km/s**）、滑移量 1.13（**m**）、震源時間函數 1-Hz 高斯函數，Asperity（地栓）：邊長 6.82（**km**）、面積 46.60（**km²**）、滑移量 1.97（**m**），由上述參數進行模擬。（圖 4-1-2）

(三)地震模擬潛勢圖

地震災害特性與火災、颱風等常態型災害迥異，且以現今的科技無法準確預測之狀況下，偶發性的大地震極易造成重大傷害。大臺北地區之斷層結構以山腳斷層為主，過去雖未有大規模地震發生，但由於北部地區屬於人口稠密之區域，萬一地震發生則勢必造成重大傷亡與損失。

山腳斷層屬第二類活動斷層（距今約十萬年內曾經發生錯移），其呈北北東走向，自關渡附近向南南西方向延伸至新莊，為一條正斷層，陸地部分長度約 34 公里（可分為兩段：北段由北投向北延伸至臺北市金山區，長約 21 公里；南段自臺北市樹林區向北延伸至臺北市北投區，長約 13 公里），延伸入海部分至棉花峽谷約 38 公里，全長合計 72 公里，但迄無定論，斷層分布範圍所屬行政區：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如圖 4-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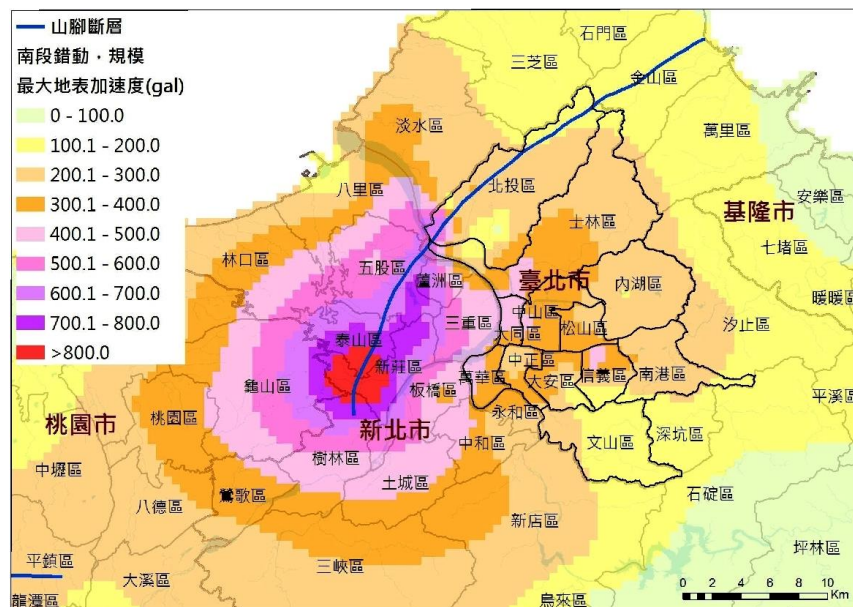


圖 4-1-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06 年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山腳斷層南段錯動規模 6.6



圖 4-1-3 臺北市活斷層分佈圖

貳、震災境況模擬輸出說明

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與震度

利用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軟體根據地震事件參數設定，經模擬分析可取得 PGA 成果，PGA 值可為地震模擬事件分析因素之一，地震震度與 PGA 值所對應之分級可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震度分級表」(109 年 1 月 1 日公告)，如表 4-1-1 所示，地動加速度即為 PGA 值為地震震度所對應的工址水平加速度，其地動加速度單位使用「gal」，單位為 cm/s^2 ，本報告中 PGA 單位使用「g」，單位為 m/s^2 ，1g 約為 981gal。臺北市受到盆地的幾何特性與內部鬆軟沈積物的影響，會產生顯著的地震波震幅放大現象之盆地效應，因

此除提出各事件地震規模外，並針對臺北市地區之 PGA 成果對應至地震震度，可更加了解當地震事件發生時，臺北市地區會產生之災損，並提出對策與建議。

表 4-1-1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無感	PGA(cm/sec ²) 0.8 以下	人無感覺。		
1	微震	PGA(cm/sec ²) 0.8~2.5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輕震	PGA(cm/sec ²) 2.5~8.0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弱震	PGA(cm/sec ²) 8~25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中震	PGA(cm/sec ²) 25~80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 弱	強震	PGV(cm/sec) 15~30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份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5 強		PGV(cm/sec) 30~50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烈震	PGV(cm/sec) 50~80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斯或通訊中斷。
6 強		PGV(cm/sec) 80~140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7	劇震	PGV(cm/sec) 140 以上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震度未達 5 級時計算單位為最大地動加速度 PGA(cm/sec ²)，震度達 5 級以上時計算最大地動速度 PGV(cm/sec)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署（109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一般建物損害評估

綜合情境假設模擬地震作用下之地表震動和土層破壞所引致的損害狀態機率，與搭配風險暴露分析資料，將行政區域之建築物棟數與損害狀態機率相乘，可得到該政區域內各種損害狀態的建築物棟數(消防署，2013)。

TELES 之分析結果將建築物的損害情形區分為五個等級，分別為無損害 (D1)、輕微損害 (D2)、中度損害 (D3)、嚴重損害 (D4) 以及完全損害 (D5)。

建物損害程度可分為全倒及半倒。半倒棟數對應於建築物嚴重損害(D4)下之棟數；全倒棟數為對應於建築物完全損害(D5)下之棟數，其中建物又依樓層高低分為低樓層(1-3 樓)、中樓層(4-7 樓)及高樓層(8 樓以上)等三類。本計畫總和嚴重損害 (D4) 與完全損害 (D5) 之結果進行輸出。

三、人員傷亡評估

人員傷亡程度概分為四級：第三級(輕傷)僅需基本治療，不需住院；第二級(中傷)需較多的醫療手續且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第一級(重傷)若無適當且迅速的醫療將有立即的生命危險；第四級(死亡)為立即死亡其中傷亡數量為第一級(重傷)與第四級(死亡)之數量總和。

地震發生後之人員傷亡評估，依照人會在不同時段在不同建築物內，分布型態分為三種：日間、夜間、假日或通勤時段三種時刻計算。日間時段為 08:00~17:00、夜間時段為 22:00~08:00、通勤時段為 07:00~09:00 與

17:00~19:00。

四、震後火災與消防資源需求推估

震後火災為最常見之地震後之二次災害，由於地震後各項維生管線，如電力、自來水、瓦斯管線、道路等均遭受破壞，使消防單位之搶救能力增加困難，而消防所需供水系統也可能因為遭受破壞而影響救災，因此利用 TELES 以行政區域為地理單元，計算各行政區域的震後起火率後，並乘上各行政區域之總樓地板面積可求得各行政區域可能的震後起火數。並依震後起火總數推估所需之消防隊數與所需搶救之用水量。

五、避難人數之救災與民生物資需求評估

救災與民生物資需求之評估須先確認震後搬遷人數與臨時避難收容人數，並依照短、中長期狀況進行安置作業。劇烈地震發生後，可能造成人員傷亡，建築物損壞之外，造成民眾必須離開住家至空曠場所，此時將產生大量避難人數。預先推估所需避難人數可提供給在平時規劃之減災、整備行為參考。藉由一般建築物損害評估結果，推估由建築物損害而導致需搬遷人數與短期避難收容需求。TELES 模擬統計臨時避難人數包含了建築物全倒或半倒之影響人數、震後火災之影響人數、維生管線受損之影響人數(無法維持生活機能)、心理因素之人數四項總和。

震後搬遷人數乃指因建築物損害、民生系統(如自來水、瓦斯或電力系統)停擺，甚至因震後火災或有毒物質外洩等二次災害，原有的住所已無法提供正常的生活機能而需要搬遷人數。臨時避難收容人數指，需搬遷民眾中，因家庭收入、住宅自有率與年齡等因素考量下，其避難方式的選擇性相對較少，需政府提供公共避難收容場所，用來收容安置之人數。避難需求推估民生物資及設備需求之推估公式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民生物資及設備需求推估公式

項目別	項目	單位	估算方式
民生物資	寢具	套	1 人 1 套
	帳篷	座	每 6 人 1 頂
	必要用水量	公升	飲用水：每人每日 1.8 公升
		公升	生活用水：每人每日 20 公升
		公升	必要用水量=飲用水+生活用水
設備需求	臨時廁所	間	每 150 人 1 座
	盥洗設備	套	每 18 人 1 套
	垃圾產生量	公斤	每人每日 0.2 公斤

	排泄物量	公升	每人每日 2 公升

在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安置作業方面，短期安置作業為災害發生後，需臨時安置災民且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中期安置作業為災情嚴重、需長時間（15 天以上至 6 個月）安置災民者；長期安置作業為災民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以 921 大地震之經驗為例，須中期與長期安置之災民，約為需臨時安置災民數量之 6%。

六、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評估

依據 921 大地震災害事件之經驗，屋損部分經判定全倒且領取慰助金者有 50,644 戶，半倒者有 53,317 戶，故有屋損中全倒與半倒的比例約為 1:1。因此假設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中全倒的比例為 50%，其它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所約 20%無法提供收容功能，推估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所約為 70%(折損率)，因此可收容人數為原設計規劃之 30%。

七、山腳斷層南段錯動規模 6.6（事件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06 年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

此事件為整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成果及內政部因應對策之模擬情境，並於 107 年國家防災日已辦理演練實施計畫，提升各級消防機關大規模震災救災效率及災害現場管理作業。以下簡稱此事件為事件二，震源參數如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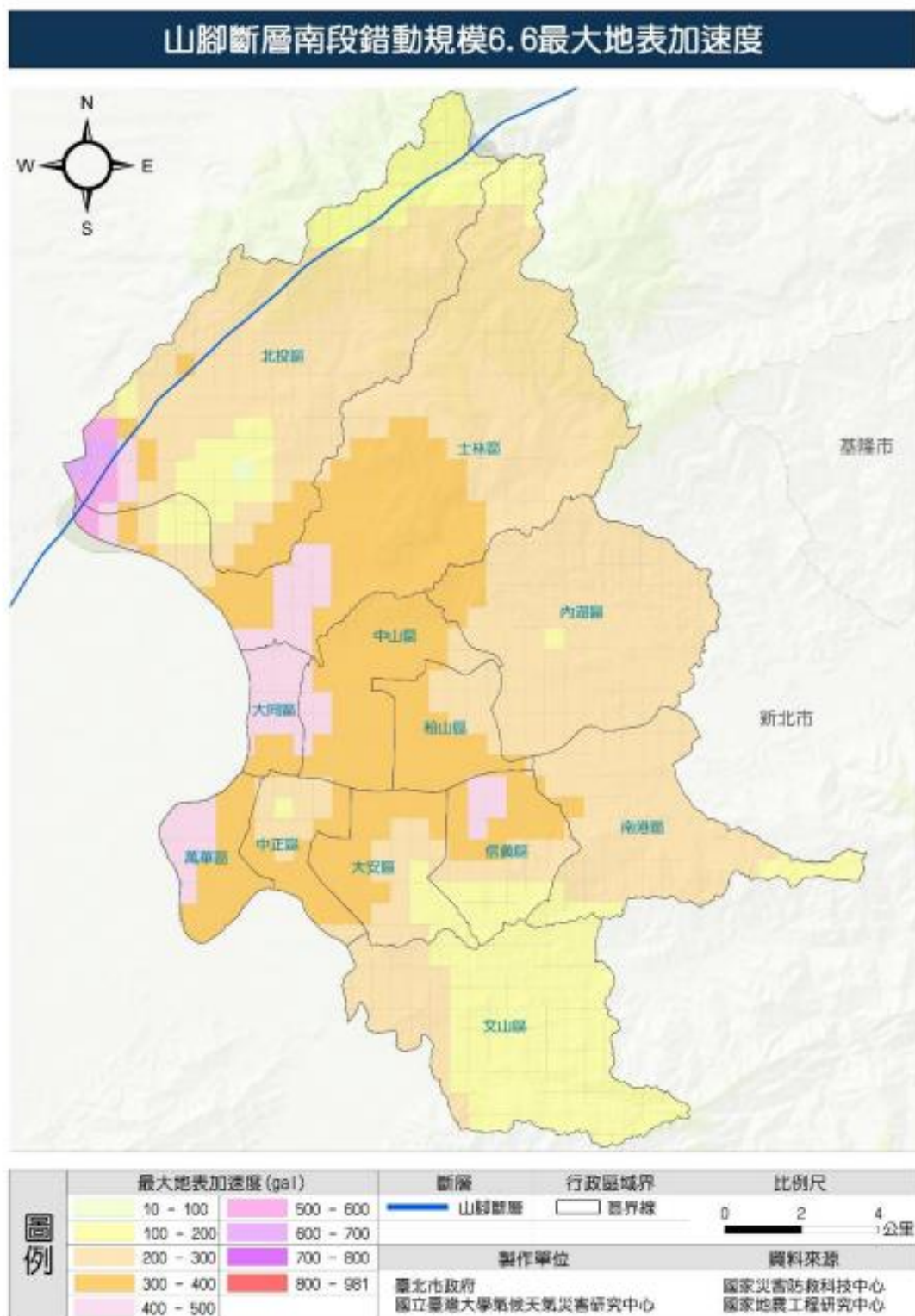
山腳斷層南斷錯動規模 6.6（事件二）震源參數

項目	參數設定
地震矩規模 (M_w)	6.6
地震矩 ($Nt\cdot m$)	0.83×10^{19}
斷層尺度：長/寬	16 公里/13 公里
斷層面積	$208 km^2$
斷層面與震源機制 ($^\circ$) 走向	24°
傾角/滑移角	$65^\circ / -90^\circ$
破裂速度	2.4 (km/s)
滑移量	1.13 (m)
Asperity (地栓)	邊長 6.82 (km) 面積 $46.60 (km^2)$ 滑移量 1.97 (m)

(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與震度

事件二於想定狀況下之推估結果以及對照中央氣象署地震震度分級表
 可得知，本市最大地表加速度可達 630 gal，震度高達七級，以北投、士林區一帶最為劇烈，其次以萬華區、大同區、信義區、中山區、松山區，
 最大地表加速度亦有達 400 gal 以上(達震度 7 級)。

地 區	最大地表加速度(單位：gal)	震 度	地 區	最大地表加速度(單位：gal)	震 度
北投區	630	7	松山區	409	7
士林區	600	7	中正區	363	6
萬華區	474	7	大安區	357	6
大同區	435	7	內湖區	345	6
信義區	431	7	南港區	317	6
中山區	417	7	文山區	299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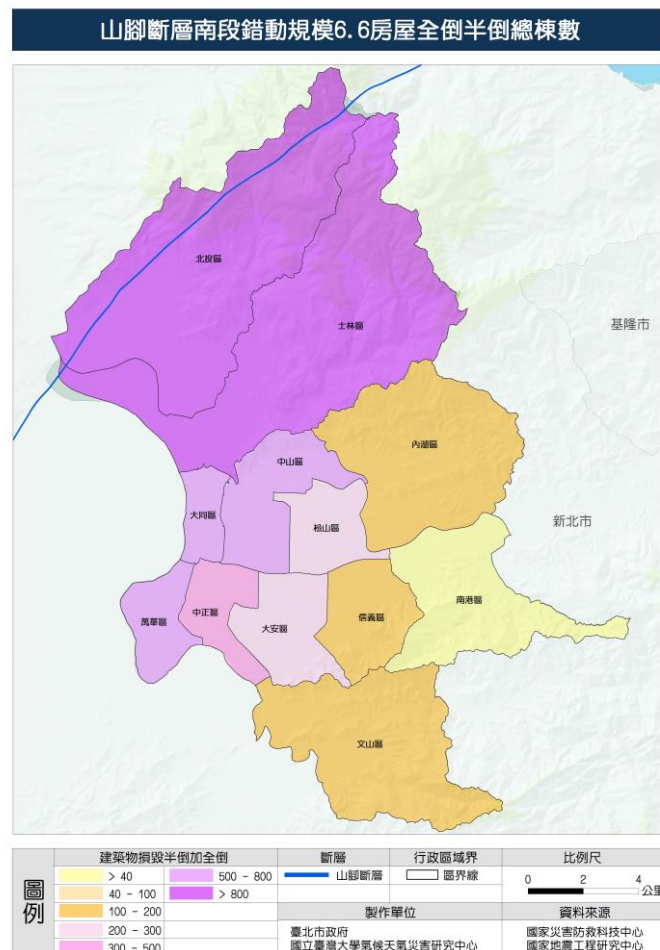
事件二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震度）

(二)一般建物損害評估

依據事件二模擬結果，全市建築物損壞全倒半倒總計 4,974 棟，其中以北投區 1,196 棟為最嚴重，其次為士林區 958 棟，各區數值與分布。

事件二臺北市建物損害數量(單位：棟)

地區	總棟數	地區	總棟數
松山區	224	萬華區	501
信義區	117	文山區	101
大安區	263	南港區	40
中山區	594	內湖區	124
中正區	317	士林區	958
大同區	539	北投區	1,196
總計 4,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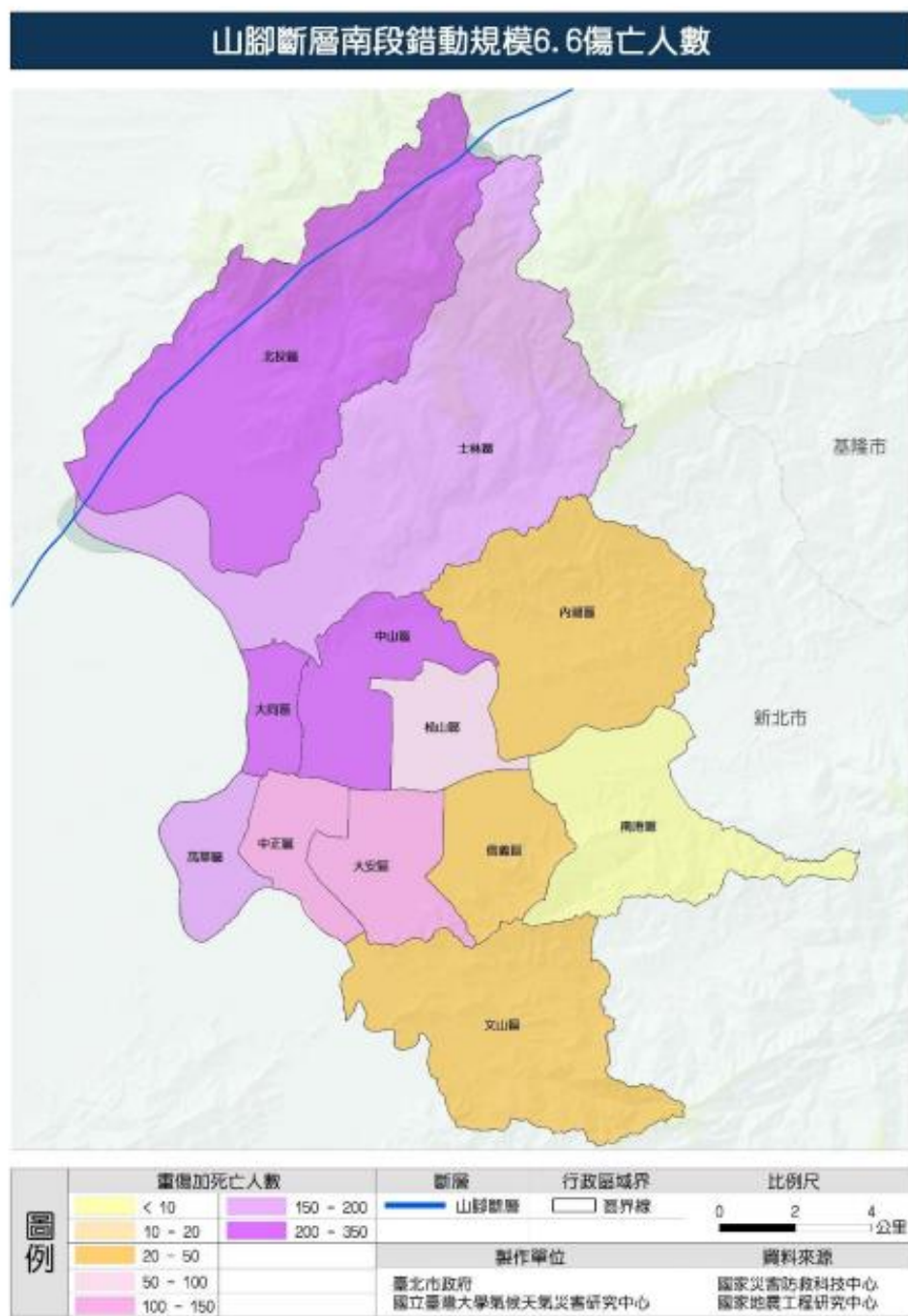
事件二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房屋全倒與半倒總棟數）

(三)人員傷亡評估

依據事件二模擬推估，人員傷亡程度分為四級：第一級（輕傷）、第二級（中傷）、第三級（重傷）、第四級（死亡）。其中將重傷加死亡總合為傷亡和。北投區最多傷亡和為 314 人，其次為中山區 284 人、大同區 232 人，各區傷亡人數。傷患受到時間影響，若未受到妥善的醫療處理，受傷程度將逐漸加重甚至死亡。

事件二臺北市傷亡人數推估數值(單位：人)

地區	輕傷不需要住院	中等傷害需住院	重傷且有生命危險	立即死亡	傷亡和
北投區	665	287	182	132	314
中山區	584	258	165	119	284
大同區	454	208	134	98	232
士林區	429	182	115	83	199
萬華區	336	145	92	67	159
中正區	343	138	87	62	149
大安區	265	99	61	43	104
松山區	165	66	41	29	70
內湖區	90	32	19	14	33
信義區	80	28	17	12	29
文山區	65	23	13	10	23
南港區	28	9	5	4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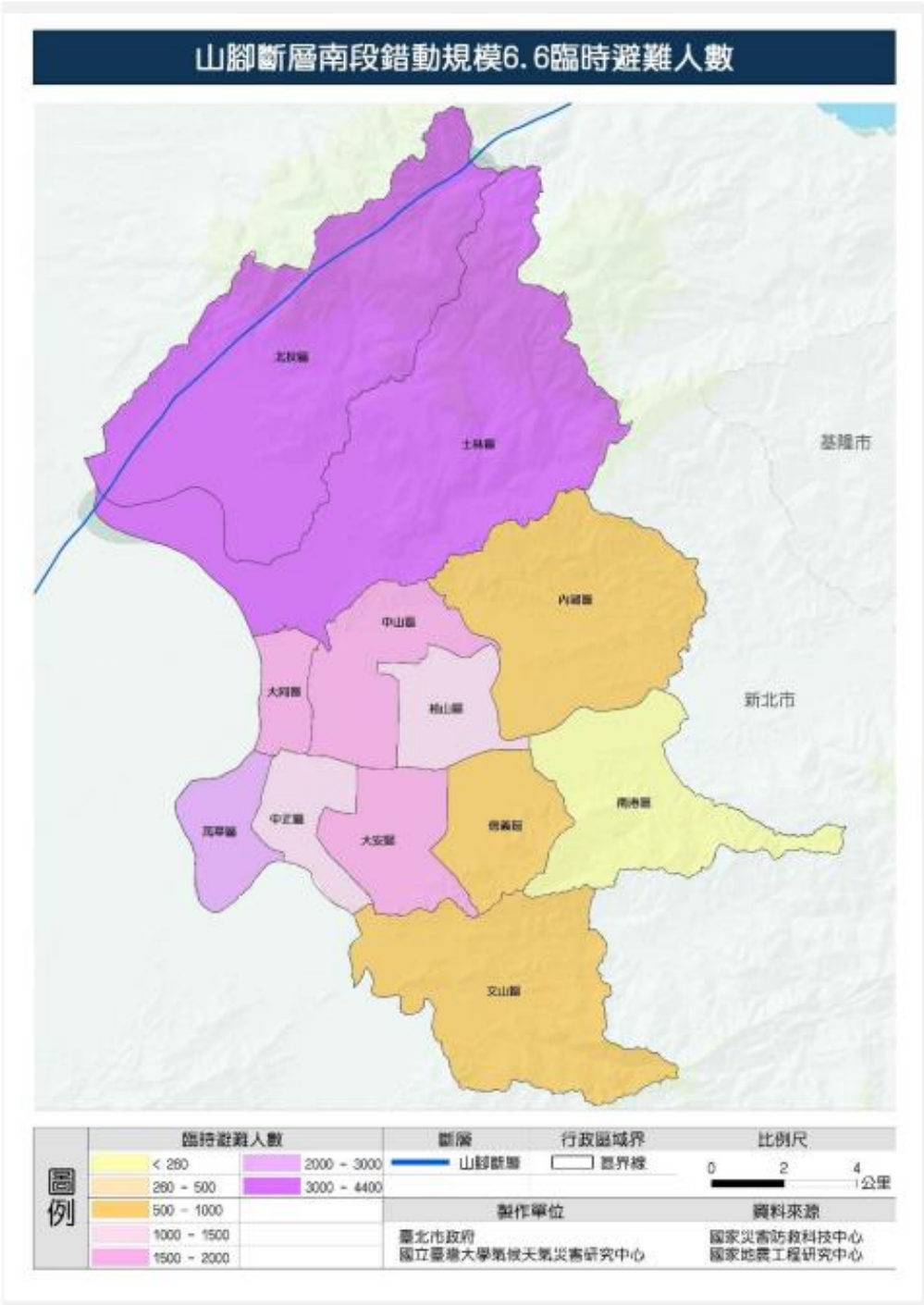
事件二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傷亡人數）

(四) 避難人數之救災與民生物資需求評估

依據事件二模擬推估，北投區臨時避難人數最高為 4,424 人，其次為士林區 3,462 人，各區臨時避難人數。

事件二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避難人數)

地 區	避 難 人 數	地 區	避 難 人 數
松山區	1,300	萬華區	2,303
信義區	864	文山區	784
大安區	1,609	南港區	260
中山區	1,889	內湖區	876
中正區	1,416	士林區	3,462
大同區	1,856	北投區	4,424
總和 21,043 人			



事件二臺北市地震模擬潛勢圖（避難人數）

避難需求推估民生物資及設備需求推估數值結果，以臨時避難人數 3 日時間估算，主要以士林、北投、萬華、中山、大同、大安、松山區之需求最高；中期安置與長期安置人數，以北投、士林區人數較多，應依各區內之收容能量與安置計畫進行檢討，進行資源調度之工作。

事件二民生用品供需推估（以 3 日計算）

行政區	寢具數量	帳篷數量	廁所數量	盥洗設施數量	飲用水量	生活用水量	垃圾量	排泄物量
	(單位：套/人)	(單位：座/6人)	(單位：間/150人)	(單位：設備單位/18人)	(單位：公升) 每人每日 1.8 公升	(單位：公升) 每人每日 20 公升	(單位：公斤) 每人每日 0.2 公斤	(單位：公升) 每人每日 2 公升
松山區	1,300	217	9	72	7,020	78,000	780	7,800
信義區	864	144	6	48	4,666	51,840	518	5,184
大安區	1,609	268	11	89	8,689	96,540	965	9,654
中山區	1,889	315	13	105	10,201	113,340	1,133	11,334
中正區	1,416	236	9	79	7,646	84,960	850	8,496
大同區	1,856	309	12	103	10,022	111,360	1,114	11,136
萬華區	2,303	384	15	128	12,436	138,180	1,382	13,818
文山區	784	131	5	44	4,234	47,040	470	4,704
南港區	260	43	2	14	1,404	15,600	156	1,560
內湖區	876	146	6	49	4,730	52,560	526	5,256
士林區	3,462	577	23	192	18,695	207,720	2,077	20,772
北投區	4,424	737	29	246	23,890	265,440	2,654	26,544
總計	21,043	3,507	140	1,169	113,632	1,262,580	12,626	126,258

事件二民生用品供需推估（以 1 個月計算）

行政區	寢具數量	帳篷數量	廁所數量	盥洗設施數量	飲用水量	生活用水量	垃圾量	排泄物量
	(單位：套/人)	(單位：座/6人)	(單位：間/150人)	(單位：設備單位/18人)	(單位：公升) 每人每日 1.8 公升	(單位：公升) 每人每日 20 公升	(單位：公斤) 每人每日 0.2 公斤	(單位：公升) 每人每日 2 公升
松山區	1,300	217	9	72	70,200	780,000	7,800	78,000
信義區	864	144	6	48	46,656	518,400	5,184	51,840
大安區	1,609	268	11	89	86,886	965,400	9,654	96,540
中山區	1,889	315	13	105	102,006	1,133,400	11,334	113,340
中正區	1,416	236	9	79	76,464	849,600	8,496	84,960
大同區	1,856	309	12	103	100,224	1,113,600	11,136	111,360
萬華區	2,303	384	15	128	124,362	1,381,800	13,818	138,180
文山區	784	131	5	44	42,336	470,400	4,704	47,040
南港區	260	43	2	14	14,040	156,000	1,560	15,600
內湖區	876	146	6	49	47,304	525,600	5,256	52,560
士林區	3,462	577	23	192	186,948	2,077,200	20,772	207,720
北投區	4,424	737	29	246	238,896	2,654,400	26,544	265,440
總計	21,043	3,507	140	1,169	1,136,322	12,625,800	126,258	1,262,580

事件二短期、中期與長期避難收容人數

行政區	臨時避難人數	中期安置人數	長期安置人數
松山區	1,300	78	78
信義區	864	52	52
大安區	1,609	97	97
中山區	1,889	113	113
中正區	1,416	85	85
大同區	1,856	111	111
萬華區	2,303	138	138
文山區	784	47	47
南港區	260	16	16
內湖區	876	53	53
士林區	3,462	208	208
北投區	4,424	265	265
總計	21,043	1,263	1,263

八、境況模擬之應用與檢討

震災境況模擬應用於防災方面，可依其模擬結果擬定耐震補強之優先順序，依照優先度完成重要設施之耐震補強工作，使重要設施能在震災中發揮最大的功能；運用於救災時，可經由有關重要設施（如：警察局、消防隊、醫院、學校、公園及軍營及橋梁）的災情傳遞配合事前之減災、整備計畫，擇取可茲利用的避難處所、救災路徑，這些設施如在震災發生時產生破壞應先予搶修或另擇替代方案，以免貽誤救災先機。

本次震災境況模擬，是採用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開發之程式加以分析，是項程式架構龐大、考慮因素眾多，在此不予贅述。

防救災工作係需要長期投注物力、人力的工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週而復始，環環相扣，希望能藉由事前的計畫，將災害對民眾的影響減至最低。

參、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一、資料庫的建置與管理

為利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氣象、水情、水文、坡地及建築物等各類資料的支持。本區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及時傳輸及運用，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

災害防救資料庫依據功能性可分為基本資料庫、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時災情資料庫及復建資料庫 4 大類：

- (一) 基本資料庫：主要包含地形圖、地質圖、公共設施、潛在災害等相關資訊，可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復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作業的參考依據。
 - 1. 環境資料庫：於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建置區行政區域圖以利查考。
 - 2. 公共設施資料庫：學校、醫院、電力設施資料等。
 - 3. 潛在災害資料庫：活斷層分布圖、崩坍地區圖、環境敏感圖、土石流危險溪流潛勢範圍圖、淹水潛勢圖、老舊危險建築物分布資料、危險物品儲存位置等。
 - 4. 人文社經資料庫：古蹟分布圖等。
- (二) 救災資源資料庫：主要包含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救災設施資料庫，作為應變決策系統指揮調度的依據。
 - 1. 救災資源資料庫：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聯絡名冊，民間救災人力資源資料、專家技術人員資料、醫療資源分布資料、救災機具開口合約廠商分布等。
 - 2. 救災設施資料庫：學校、醫院、警察消防單位、緊急疏散路線資料、消防設施位置、避難緊急安置場所、戰備水源等。
- (三) 即時災情資料庫：主要包含災害現況分布資料庫及氣象資訊資料庫，作為災害現況掌握及後續決策支援的參考依據。
 - 1. 災害現況資料庫：山坡地崩坍、人員傷亡資訊、建築物損毀狀況、交通狀況等。
 - 2. 即時資訊資料庫：中央氣象署即時地震資訊(震央地點)、規模資訊及震度、東亞相關氣象網站地震帶及活動斷層分佈、地震觀測站位置資料等。
- (四) 復建資料庫：受災戶損失類別調查、申報及補償金額、公共設施損失垃圾清除及掩埋計畫、災民中長期安置計畫、災民心理輔導人力資料及國軍支援復建計畫等。

二、資料應用及分享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建置完成之災害防救資料及成果的應用與分享，應訂定使用管理規則，以達資源共享目標。各任務編組參照資料庫預判災害情形，自行完成災前整備，並適時向居民提出警告，俾便預作防範。

三、資訊通報系統之建立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防救災專用電子信箱、有線電話系統(含警用專線)、無線電系統、微波系統、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緊急通報系統、一呼百應系統、行動電話、衛星電話、網際網路、手機簡訊、傳真系統、視訊系統及災情通報暨災後災情調查系統、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LINE 暴雨簡訊平台及 EMIC 訊息發送服務平台等**），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目前除警察、消防系統之 110 及 119 外，於區級應變中心成立後供災情傳輸及通報之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如下：

- (一)臺灣固網有線電話 10 線：02-66329119（代表號）。
- (二)大安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自動電話：TEL：23259850、23259851
FAX：23259853。
- (三)衛星電話（本區災害防救衛星電話及大安消防中隊衛星電話各 1 部）。
- (四)警用、消防專用無線電（配置供指揮官及相關人員使用）。

肆、通報系統之建立

目前臺北市與中央氣象署於 12 個行政區合作使各區皆有 1 處即時地震測站本區為幸安國小站。當發生地震時，即時測站資訊即時傳至中央氣象署判斷，並同時展示於臺北市 12 行政區即時觸發地動訊號，供防救災人員應變參考之依據。

為降低地震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應健全災害防救組織及充實災害防救機具、設備，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針對各危害地區進行調查及勘查，並依據市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各項資訊預判可能受災地區，除透過各項通報工具將警訊傳遞民眾外，必要時，除立即疏散撤離居民外，並同時成立臨時緊急安置所，以預防及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伍、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普教

一、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市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 (一)配合全國防災週推動本區防災宣導
- (二)配合臺北市另訂九月為全市防災月，推展區民防災宣導。
- (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民眾防災知識，另設計防災宣導方式及內容時，應充分考量災害特殊需求者(如孕婦、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慢性疾病者、低收入戶者…等)之訊息接收條件，採取多元化的傳遞管

道。

- (四)加強鄰里、社區及山坡地住宅民眾防災觀念，實施里鄰互助訓練，以落實社區防，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並將居民災害防救工作組織化。
- (五)利用基層會議（如民防常年訓練、里民大會、里鄰長研習、里鄰長會報、睦鄰互助活動……）適當時機舉辦社區實際演練，並推廣防災觀念。
- (六)依本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資料，配合消防局之規劃，選擇適當地點，舉行複合性災害、跨區或全市性大型演習，增加其確實性與真實性，並邀請民眾及民間組織積極參與，以因應災害多發及多變的特性，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七)透過「防救災資訊網」、「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臺北市鄰里服務網、LINE 群組官網等，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攜帶）品，及大安防災公園位置等防災知識、各里疏散避難資訊圖及颱風期間開放校園停車概況一覽表。
- (八)若遇豪雨、豪大雨或颱風來臨期間，將災害訊息及時通知里鄰長，請里鄰長及里幹事告知里民加強防範。

二、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平時即應積極參與或舉辦災害防救課程，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 (一)配合消防局辦理各項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以進階訓練課程安排瞭解本區災害特性、各類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相關資料及運用，來持續提昇防救災人員之新知識及新技能。
- (二)各任務編組自行安排課程，加強災害防救之救災能力。
- (三)推動各社區管理委員會、保全單位及民間企業單位參與災害防救演練。
- (四)防災士培訓暨推廣：為強化民眾防災意識，提升本區對於水災、風災、火災及地震等各類災害之因應能力，計畫透過培植及推廣防災士，擴大民間參與後將防救災力量深入社會每個角落，以增進本區民眾自救及互救能力，俾能提升整體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進而強化本區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 1.依內政部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暨相關修正規定辦理。
 - 2.推動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對防災工作且具熱誠之民眾，參加防災士培訓及認證，具備所需之防救災相關知識。
 - 3.透過防災士擔任推動社區防災之協力者，災時協助社區進行自主防災，
 - 4.協助執行災情通報、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等工作，強化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 (五)避難弱勢之名冊建檔：

- 1.先期掌控社區、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2.請社會局提供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等弱勢名冊，由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依據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予以特別註記，以利

於災時優先疏散。

三、企業防災之推動

有關本區防災工作之推動及演習，積極邀請區內企業參與及配合，以增進各公司行號與本區互動性，建立企業資源共享觀念。

- 1.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於每年防汛期前辦理區級災害防救綜合演習，以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2.配合全國防災月、防災日主導作業，強化民眾災害防救觀念。
- 3.鼓勵社區民眾參訪防災科學教育館，結合該館地震災害課程安排、資訊提供、地震災害防救模擬，提昇民眾自救及防救災害知識。
- 4.配合市府政策舉行複合性災害、跨區或全市性大型演習，以因應災害多發及多變的特性。
- 5.隨時更新災害防救網站內容，推廣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6.運用本區有線電視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 7.配合本區各項集會舉辦防災業務成果展覽及座談會。
- 8.未來視實際狀況需要，進行防災服務團隊的設置工作。
- 9.全力配合本市防災月、防災週之宣導運動。
- 10.結合全市複合性災害防救演習，狀況模擬增加其確實性與真實性，並邀請社區民眾及民間組織積極參與。

陸、二次災害之防止

地震天然災害發生後，局部地區會有停電、崩坍、地質滑動等災情，此為「一次災害」，惟一次災害發生後會連動引發「二次災害」的發生；例如：火災、疫情、廢棄物、危險建築物等，應加強防災措施，以減低一次災害的損失；加強避難與復原措施，避免二次災害的發生。

一、火災

地震天然災害發生後，局部地區因停電、崩塌等災情連動引發如火災、疫情、廢棄物及危險建築物等災害稱「二次災害」。為避免此類災害之發生，應教導民眾使用瓦斯、蠟燭之習慣，以免造成人命傷亡。

- (一)、加強民眾防火、避火、救火及正確選用照明器材之觀念。
- (二)、由各相關單位定期檢測及加強電線、電信、瓦斯等維生管線之耐震及抗耐性，減少二次災害的損失。

二、疫情

地震發生後，為避免因垃圾、廢棄物、蚊蟲等造成居家環境污染，應隨即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害防救措施手冊」完成防疫準備，以免災區傳染及疫情的發生。

三、廢棄物處置與回收

地震災害發生後，易造成大量廢棄物、垃圾產生的現象，為加速災後大量廢棄物清運作業，應預先建立垃圾清運及處理程序，以減少對民眾環境衝擊。

(一)、依據本區各里選定之垃圾臨時轉運站及集中點實施垃圾清運。

臺北市大安區臨時垃圾轉運站及機具報到地點

行政區	編號	轉 運 站 機 具 報 到 地 點
大安區	A4	芳蘭路37號靠山側道路

(二)、對於災後垃圾廢棄物隨地棄置民眾，除由各里里長里幹事加強宣導避免外，請警察局加強派員取締。

(三)、於必要時請兵役處協調國軍支援兵力、車輛及機具協助清運。

四、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

為避免本區危險建築物與設施延誤災後復健工作的進行，應預先針對全市危險建築物、公共性建築物、物品及設施等，進行定期檢測及安全補強。

(一) 對本區危險建築物及設施進行調查及列冊管理。

(二) 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進行危險建築物勘 驗及檢查。

(三) 積極配合消防局於各種集會場合宣導民眾裝設住宅火災警報器，達到減災的目的。

第二節 整備計畫

壹、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一、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研訂訂定

依「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研訂本區應變計畫，另於災害來臨前，確依府頒「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應變任務，以利災害發生之際，即可依照既定之應變計畫及程序執行各項應變行動，迅速掌握狀況，達成害搶救之任務。

二、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研訂訂定時程及執行

本區防救計畫配合防汛期間，於每年 5 月前一併完成檢討，必要時視執行狀況隨時檢討修正。

貳、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搶救設備整備

本區搶救災設備機具及器材，結合每季搶（修）救之工程維護廠商，訂定開口合約廠商（含工程、人力機具）相關契約之簽訂及運作方式，由經建課造冊確實管制執行。

二、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 (一).運用社會局每年核撥採購天然災害採購民生救濟物資經費，積極充實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整備，並分別儲放於本所及本區優先開設緊急安置所學校。
- (二).結合交通局訂頒「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救援路線」規劃，選定本區羅斯福路、辛亥路、敦化南路、基隆路、市民大道、和平東路及建國南路，為災時緊急救援路徑，確保暢通，以利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 (三).救濟物資管理規定，悉於府頒「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四)物資及器材之整備時，應針對災害特殊需求者，提供其所需器具及用品，(如輪椅、拐杖、慢性疾病藥品、女性用品及嬰兒用品…等)。
- (五)本區民生救濟物資配合社會局簽訂開口合約供應廠商辦理。

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

- (一)本所緊急應變小組由副區長擔任召集人，並結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彙整相關防救災組織，調查並收集人力資源及相關聯絡名冊等資料之整備。
(本區警政、消防及衛生單位分布圖—附則 4)。
- (三)彙整里鄰體系志工、防災士、義警、義交、義消、民防及後備軍人等可動員人力，以為協助災後復舊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

完成各類防救資源、人員名冊整備造冊列管，並適時更新人員異動情形。

肆、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 一、強化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災害發生時，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如消防局、警察局），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時間搶救工作，是由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所共同進行的；發揮最大的效能，應提升並整合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等之救災能力及設備，共同執行各區災害搶救工作。
 - (一)針對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配合社會局「自救包」整備文宣，加強宣導社區居民，於平日備妥自救包及應急物品，以利災時運用。
 - (二)強化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三)輔導社區民眾建立災害防救組織。
 - (四)結合每年災害防救演習，邀請社區組織積極參與，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五)指導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 (六)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七)要求各里幹事配合社工人員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二、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社區災害防救工作的推動，需依靠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同心協力來完成，平時加強社區民眾及企業間之合作及溝通，並整合區內人力及資源，以利災搶救工作順利進行，並積極邀請社區、企業參與及配合，以增進社區、企業與本區互動，建立企業資源共享觀念。
 - (一)本區巡守隊（含有給及無給職）平日協助警察分局執行各里、社區治安巡守工作，於災害來臨時，可立即依其專長執行不同之災害防救工作。

- (二) 輔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里鄰災害應變小組)於平常的各種活動或訓練時,充分利用社區廣場、消防水利設施、避難路徑場所或緊急安置所等環境條件,以充分瞭解及熟悉社區現有救災物資器材及設備。
- (三) 企業組織應成立災害防救組織、定期舉辦訓練及演習,並於災時設置資訊據點提供諮詢與教育,期能對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並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強化防災風險意識。區公所亦積極邀請當地企業團體參與各類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公私部門的合作。
- (四) 平時即應依據當地企業類型,建置企業產品、人員及機具等相關名冊,以利災時所需,並訂定各項檢查標準,擬定災害發生後的企業繼續對策,企業對於人員或顧客的安全確保對策、及安全與否的確認體制整備。
- (五) 強化企業在觀念上、技術上之認知,並提供適切的教育訓練等,促使企業肩負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與本區簽訂防救災合作備忘錄,將企業能量引進公部門,使企業有意願並主動協助公部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本所於108年5月16日本區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忠孝館、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復興館、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敦化館、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公司、109年9月8日統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文昌家具街發展促進會、110年10月20日龍泰通運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林森南路店、111年8月9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榮合堂實業有限公司、112年宏立機車事業有限公司、正瑞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簽署防災合作備忘錄,期能共同推動社區與企業防災能力之合作,協助企業本身與本區里鄰提升自助、互助之實質效能。**
- (六) 為因應企業對天然災害的認知有限,缺乏全面性思考,並為提升企業災害韌性能力與策略,本區可視企業之需求,協助評估其可能遭遇災害風險、制定計畫、採取減災、整備等作為,促進企業導入持續營運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之概念,增加其災害韌性,降低災害對企業的衝擊。

伍、避難弱勢族群之名冊建檔

- 一、先期掌控社區、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老人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二、請社會局提供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等弱勢名冊,由區災害應變中心依據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予以特別註記,以利於災時優先疏散。

陸、演習訓練

一、年度整合演習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災害應變能力，每年配合消防局之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由市長召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規模、類型辦理年度整合演習，由區指揮官實地演練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決策支援資訊系統應用、監測及預警資料判讀、疏散命令發佈、災情蒐報、避難疏散、現地搶救災演練、支援作業、緊急動員、跨區支援等各項救災及支援項目。

二、區域應變演習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區域災害應變能力，由區長召集，依據地區災害特性辦理區域應變演習，針對區域內特殊空間結構或用途之建築物及場所辦理特殊項目之演習，以提昇整體應變搶救能力，演習項目應包含應變中心運作、應變召集、決策支援資訊系統應用、監測及預警資料判讀、疏散命令發佈、災情蒐報、避難疏散、實地救災演練、支援作業、緊急動員等。

區域演習得與業務單位演習合併辦理，亦即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召集有關單位及災害想定區之區公所共同辦理，能減少演習經費開銷，並提昇成果。

三、業務單位演習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災害應變能力，由業務單位首長召集，依據災害防救之任務分工辦理業務單位演習，演習項目應包含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應變召集、災害防救業務演練、災害防救設施設備緊急操作等。

業務單位演習得視需要配合區域應變演習執行。

四、專業技能訓練

(一)本區各相關災害防救工作成員應接受災害防救講習，講習由臺北市政府指定機關辦理或委由民間專業機構辦理，邀集專家、學者傳授新知能、新規定、交換工作心得及災害防救相關事宜，以確保災害防救人員之安全及搶救作業之順利進行。

(二)針對里鄰體系志工、防災士及民間團體志工辦理防災相關之教育訓練，以強化社區災害防救之能力。

五、一般訓練

針對災害防救工作成員及一般民眾實施各類災害及狀況模擬之訓練，藉由平時的演習及災害狀況模擬演練，使災害防救工作成員及一般民眾能熟悉災害來臨時整個救災作業流程及手續，實施相關的災害應變作為，全面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柒、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 (一) 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強度達 6 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 2 個區，估計本市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各任務編組成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 (二) 地震後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經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通知或市長指示成立時。
- (三) 區轄內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區長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及時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
- (四) 依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五) 若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區亦可視災害狀況及需要自行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六)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立即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消防局。
- (七)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參與搶救單位、搶救過程向市長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初報、續報、結報。如未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由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代表受理。
- (八) 區公所於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通報後，應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並由消防局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由本所進行複式通知。（依據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八條，如附錄 1）。
- (九) 倘因地震影響，造成災害應變中心無法順利運作時，由指揮官依現場狀況指定成立第二預備中心繼續指揮運作。

二、區級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 務
指 揮 官	區長兼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 指 揮 官	由警察分局長或副分局長、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兼任副指揮官。	1、指揮督導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2、主持區災害防救會報及推動社區防災工作。 3、區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全權指揮，代表市長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在不違反市災害應變中心優先搶救順序下，得指揮調度各編組單位進行搶救及復舊工作。 4、指揮對象包含：警察分局長及各編組、里鄰志工系統、區清潔隊、義警、義交、義消及後備軍人等。 5、可動用災害準備金進行緊急搶修任務。 6、於主要道路尚未搶通前，區指揮官仍應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1)盤點轄區災情進度，隨時掌握災情及處理進度。 (2)執行緊急管制、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等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 務
		措施。 (3)協助災後環境清理及復原。 7、請求支援：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8、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輪值指揮官由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或區長指定人員擔任，原則以 12 小時一班，若無副區長編制之行政區，指揮官輪值時間可改為 8 小時一班，實際輪值情形由區長依轄區特性自行決定輪值方式，其中區長於災害期間仍應隨時機動全權負責調度指揮；二級開設由區長依轄區特性自行決定輪值方式。
防 救 組	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一、災民疏散事項。 二、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三、災害現場人命搶救事項。 四、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五、災情查報事項。 六、應變警戒事項。
搶 修 組	由工務局派員兼組長，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副組長。	一、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二、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收 容 組	教育局指派轄區一中、小學校校長兼組長	一、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二、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三、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救 濟 組	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	一、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二、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三、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 護 組	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	一、評估緊急安置所災民衛生醫護需求及保健事項。 二、評估災區防疫事項。 三、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四、評估災區緊急醫護需求。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交通組	由警察分局 <u>警正二階以上人員</u> 兼組長。	一、有關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二、災情查報事項。 三、應變警戒事項。 四、災民疏散及接運事項。 五、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六、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七、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 務
環 保 組	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一、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二、管溝堵塞疏濬工作。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勘 查 組	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	一、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二、協助辦理救濟事項。 三、協助辦理收容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總 務 組	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副組長。	一、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協助前進指揮所或現場指揮站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三、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給養供應事項。 四、因應設於區公所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因故無法運作時，於接獲區指揮官命令，由警察分局指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辦理將警察分局作為備援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作業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口資料組	一、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兼任組長 二、編組單位(人員) 由警察分局、建管處公寓大廈管理科、社會局、地政事務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人員共同組成。	一、平時進駐時，提供所需戶籍資料或辦理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二、如遇地震、重大災害須調查居住人口，接獲市 EOC 指示或指揮官下命令啟動特殊進駐時： (一)提供單位權管或業務相關資料，並派人員協助彙整，判讀資訊。 (二)編組工作為蒐集、彙整、並襄助指揮官研判、產出可能受困災民資料。
自來水水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指派人員擔任組長	負責各區自來水輸配管線緊急搶修及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幕僚作業組	由消防局、警察局及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並由防救組組長兼任幕僚作業組組長。	協助防救組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災情管制統計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三、現場指揮站：根據區內受災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於受災地點周邊，設置現場指揮站，負責指揮緊急應變對策及與相關機關進行聯絡協調作業，立即將實施災害狀況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四、應變中心設置、縮小編組及撤除原則

- (一) 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二) 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視狀況撤除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 (三)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災情重大，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區民。
- (四)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有其他災情發生，由消防局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代表受理。
- (五)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以書面資料報經市長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消防局。

五、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為確立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建築應有足夠的防震耐災能力，並配備各種完善精良的通訊、資訊及軟、硬體設備，統合通訊網路系統。另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應有第二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可相互支援因應，分散災害風險。

(一). 通訊系統設備：

- 1. 有線網路：宜具備內部網路線及對外網路線。
- 2. 無線網路：宜具備無線通訊設備，方便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或資訊傳輸。
- 3. 電話及傳真機：用來聯繫各相關單位（含有線電話及衛星電話）。

(二). 電腦科技設備：

- 1. 電腦設備：手提型電腦、個人工作站（桌上型電腦）及資料伺服器。
- 2. 電腦輸出設備：印表機等，以便輸出圖形、報表及文字資訊。
- 3. 備援系統設備：
 - (1) 不斷電系統：應變中心所有電腦及電器設備宜配備不斷電系統。
 - (2) 系統資料備份：伺服器上的重要系統資料應異地備份，以備不時之需。

(三). 視訊設備：為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召開遠距視訊會議，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宜具有影音傳輸設備等。

(四). 添購抽水機、發電機、照明及廣播設備，並配發鄰里長喊話器、手電筒等緊急備用器材。

(五). 備援災害應變中心

硬體設備功能應考量與第一災害應變中心相同，設備內容力求簡單化及實用性，必須能提供即時 119、110、水情中心資訊，且重要防救災資料庫、災情傳遞系統及報案電話線路應具有自動備援功能。

(六). 現場指揮站及前進指揮所

依據「臺北市政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規定：

- (一) 前進指揮所：由消防局負責，當本市發生重大災害，災害現場恐造成大

量人命傷亡、需長時間因應處置且涉及多面向需整合各單位之能量時，為加速災害現場搶救作業，經消防局評估認定有設置「前進指揮所」之必要時得設置，並由消防局通報編組單位進駐前進指揮所，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8 年 4 月 17 日府授消整字第 1083023235 號函頒「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區公所參與群組為「後勤群」負責 1. 提供現場救災人員各項飲水膳食及各編組所需必要物品之採購、放。2. 提供工作人員或救災人員所需場所、設施、設備。3. 管理各編組人員輪值方式及名單。4. 規劃工作人員或救災人員休息場所。5. 規劃辦公場所安全管理。6. 後勤計畫擬定等事項。

- (二) 現場指揮站：當災害規模未達前述「前進指揮所」設置條件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依平時災害處理程序，視救災需求設立「現場指揮站」。

捌、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原則

一、避難收容處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 (一) 安全原則：避難場所設備設之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地勢高不淹水、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 (二) 就近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區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 (三) 效益原則：避難場所需備有相當完善的避難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並位於水源易取得場所，以及備有充足的避難物資，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安置環境。
- (四) 分類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場所，備妥必要的防救設備及設施。
- (五)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場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二、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時機

- (一) 避難場所之開設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通知優先被指定緊急安置學校或災區臨近學校或區民活動中心等開設避難場所。
- (二) 避難設施開設期間以災害發生後 1 至 2 日內學校停止上課期間為原則，必要時得視災情嚴重程度延長之，惟仍須依規定通知相關單位。

三、避難收容處所設置類別

- (一) 短期安置場所：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設置短期避難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指定學校、廟

宇或區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安置於旅舍(館)或其他場所。

- (二) 中期安置場所：因災情嚴重，需長時間（2週以上）安置災民者，應設置中期收容場所，以接替短期避難場所，「設置地點為本市現有空置之中繼國宅為主，俾供急難救助安置使用。」或由民政局及區公所安排適當地點避難或由都發局及本府相關工程單位興建組合屋收容避難，或由社會局依災害防救規定及補助標準，發放災害救助金因應。

- (三) 長期安置場所：災民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各級業務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安置協助。

四、其他

- (一) 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醫療器材、心理輔導場所、臨時廁所等。
- (二)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肢體障礙者規劃加強照護之避難設施場所，並與一般避難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 (三)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市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
- (四) 整合各界救災就難與維生資源，妥善照顧災民生活。
- (五) 應考量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外來人口、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特殊需求者之需求，規劃相關空間(如哺集乳室、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等)，空間規劃應採用通用設計、並將多元性別友善、照顧者空間需求、各種隱私需求、幼童照顧者性別等因素納入考量。

玖、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藉由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相關設施設備與編組，以及各項先期整備措施等作為，期使當災害來臨時能立即、安全及迅速安置收容受災民眾，以降低受災民眾生命與財產之損失

- 一、各權責單位事前應訂定「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辦法」作為管理依據。
- 二、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三、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教育局、社會局及當地警察局、消防隊等相關單位。
- 四、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因事離開避難設施時應向輔導人員請假，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

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五、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六、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分別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壹拾、防災公園設置管理

一、藉由防災公園緊急避難周邊道路位置圖及設配置圖，公佈於市府網頁(防災資訊網、工務局公園處等)及「公園走透透 APP」供民眾查詢，加強民眾於本市發生大規模地震時緊急就近、就地避難觀念。

二、防災公園開設演練。

三、辦理防災公園基本維生設施、設備保養，並做成紀錄。相關防災公園開設如附錄 4（大安區防災公園接管計畫）。

壹拾壹、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的訂定措施在結合人力、機具、設備等救災資源，透過跨區支援的機制的建構及協議，達到資源分享調用，儘速進行災中搶救及善後復建工作的推動，以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並降低災害損失。

一、災害級數判別

- (一) 第一級：屬區轄內局部地區發生災害。
- (二) 第二級：屬區轄內全列為受災地區，但區災害應中心機具人力或跨區支援後尚可處理之範圍。
- (三) 第三級：屬區轄內全部列為受災地區，且通訊中斷、區災害應變中心機具人力或跨區支援後仍無法作處理之災情；第一、二級屬區指揮官可掌握之範圍，第三級則屬區指揮官已無法掌握處理需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處理之範圍

二、跨區支援區別順序及跨區緊急支援程序

(一) 本區發生災情時：

- 1.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如遇災情嚴重需向他區請求支援時，依臺北市府民政局 95 年 4 月 28 日北市民一字第 09531153000 號函示，先向大同區、中正區及萬華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如均無法提供協助或支援不足時，則逕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2.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跨區請求支援時，防救治安組長應將所需支援之搶救人員、機具與民生物資等，數量及緊急醫療站，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地點、支援運輸交通動線（含備用交通動線）通報跨區支援單

位。

3. 跨區支援之單位，接獲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求支援，於規定時間內備妥所需支援項目，立即至通報災區現場前進指揮所，並依序向指揮官報到後即展開搶救、善後處理任務。
4.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組長以上人員，於中央氣象署通報颱風預警及每年5月至11月防汛期間，下班後或外出時開啟行動電話以利通聯。

(二) 他區發生災情請求支援時：

1. 應詳細紀錄所需支援內容、送達地點、收受人員姓名。
2. 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救濟組組員登錄出貨時間、品名、數量。
3. 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搶修組副組長指派組員備妥車輛及人員，負責搬運支援物資機具。

三、其他

民間互助體系相關支援內容、程序、時機、聯繫方式等，在平日與民間志工慈善團體的接觸設置專門對口作統合連繫，於災害發生時受理各界援助，並作有效運用。

壹拾貳、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一、建置避難救災路徑圖。

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區、里之現況圖，劃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路徑，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為時之依據。

二、研擬防救災道路劃設準則及依據。

進行災時緊急避難道路、消防輔助道路、救援輸送道路及緊急道路等路徑之規劃及設定。避難救災路徑劃設完成後，應設置告示牌，並確實執行道路管理，以防違規停車或佔用道路之狀況產生，影響避難救災路徑通暢。

三、替代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依據交通局訂頒「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救援路線」規劃，選定本區羅斯福路、辛亥路、敦化南路、基隆路、市民大道、和平東路及建國南路，為災時緊急救援路徑，確保暢通，以利災害情況發生時，可確實掌握、調度救災物資及設備。

第三節 應變計畫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為預防災害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區長依市級應變中心相關規定及視災害規模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措施，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成立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 (一) 成立時機：當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預定成立時，由各任務編組成員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依規定成立編組執行相關任分工職責。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之條件、動員、撤除時機依相關規定考量另定：
 - 1. 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法令。
 - 2. 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計畫。
 - 3.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及相關法令。
 - 4. 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規定。
 - 5.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6. 臺北市大安區天然災害及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任務分工。
 - 7. 其他相關規定。
- (三) 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必須因應緊急狀況動員集合，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先期工作，並且立即執行災害任務分工及相關搶救災應變工作。
 - 1. 緊急應變小組之動員：
 - (1) 人員動員：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依相關規定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為該項編組主要執行分工人員，應遵守相關規定完成報到及執行任務。
 - (2) 機具物資動員：依規定整備相關資源作為搶救災調度使用。
 -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準備：
 - (1) 資訊蒐集與災情通報。
 - (2) 提供及彙整防救災相關資料。
 - 3. 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方式：
 - (1)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
 - (2)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3) 緊急應變小組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二、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一) 成立時機：
 - 1. 依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消防局通報，立即成立運作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 2. 於區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當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採取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性質及災情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各區公所於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通報後，應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並由消防局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區公所應進行複式通知。(依據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八條-如附錄1)。

(二) 撤除時機：

1. 經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示，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2. 經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請示，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3. 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三) 成立條件：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條件應考量地區引起之災害規模等等。

(四)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應即報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防救專責單位。

(五)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動員：有關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機具之動員程序依據下列原則另定之。

1. 區長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2.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3.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因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中斷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4.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5.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6.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貳、資訊蒐集與通報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有賴於災時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的即時掌控，使決策者於最短時間內獲知各地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與指令執行防救災工作，以防止災情擴大。

一、資訊蒐集與處理

有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與決策者所需之災害防救資訊，應包含平時既有之靜態資料及災時主動蒐報之動態資訊及災情等兩大類資訊，以利災情的快速通報及傳遞。

(一) 靜態防救災資料：透過里鄰系統調查區內各項防救災相關資訊及民間相

關災害防救單位之資訊、充實災情分析之相關資訊。

- (二)災時動態資訊及災情資料：包含地震之即時資訊（如地震規模、震央、震度……）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提供各項通報之災情資訊，另本區災情蒐報即時資訊等。
- (三)里鄰監測系統災情通報資訊：透過里鄰長、里幹事及里民、巡守隊、義警消等義工災情查通報等資料。

二、災情資訊通報機制

- (一)依據內政部 92 年 5 月 29 日內授消字第 0920093079 號函修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透過分層蒐集及回報，規劃與建制查報傳遞流程，使災害發生時，縮短災情回報流程，能建立暢通之通報管道，立即通報各有關單位立即指派人員及機具立即搶救及搶修，期使災害降至最低之程度。
- (二)各里建立自救體系，災害發生時，在各支援搶救單位人員未到達前，能充分利用里內有限之人員及資源做先期之搶救工作，期使災損降至最低。
- (三)建立勘查及彙報體系，於天然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內立即由勘查人員查報回報轄區內財產之損害情形並由應變中心權責編組彙整，立即辦理各項災民收容及救災工作。

參、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附錄 3)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指示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於管轄區域內提出管制範圍建議並斟酌實際需要方式為之，同時檢附管制區圖、管制範圍、管制時間及管制理由向市指揮官提出劃定一定警戒範圍之申請。

一、警戒區域劃設

- (一)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直接劃定一定管制範圍區域。
- (二)由區指揮官於管轄區域內提出管制範圍之建議，據以執行：
 - 1.劃定：依據本區易受災特性及歷史受災地點等資料並考量實際災害性質及行徑路線，預估會對本區造成之災害規模和其他如交通影響等諸多因素考量，由防救治安組、交通組及勘查組等編組組長共同選定地點並繪製管制路段地圖，填寫建議申請表由指揮官認可後向市級提出申請。
 - 2.執行：由防救治安、交通及勘查組組長調派組員（防救治安組應變小組組員為各轄區派出所），依實際受災狀況進行管制。
 - 3.公布：依據市級核定文號執行張貼公告及宣導管制範圍內居民週知並遵守，依據「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執行本處分應予公告，因狀況異動有補充再為處分或撤銷時亦同；其公告方式除於劃定區域範圍明顯處張貼公告外；並得採行下列方式：
 - (1)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 (2)刊登新聞紙。
 - (3)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
 - (4)於劃定區域範圍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標示警示。

二、執行交通管制

受災地區管制範圍之劃定在於災情的控制及避免二次災害的產生，為了確保災害現場的安全性及搶救工作的順利推行，應透過交通管制措施減少搶救人力以外之外力因素影響救災工作，並可限制或禁止一般民眾進出造成傷亡或損失。

(一)局部性受災地點或管制區域之交通疏導：

- 1.受災地區非屬全面性時，可針對部份路段進行交通管制，透過交通組調派員警及勘查組組員協助疏散及疏導附近民眾出入通行，達到受災地點的隔離，使搶救工作順利推動。
- 2.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警告標示作為圍籬工具。
- 3.進出通行人員一律配帶識別證，但執行公務人員得以公務識別證或身份證明文件作為進出識別依據。
- 4.災害發生後或受管制地區無危險之虞時，應於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交通維持正常暢通。

(二)全面性（大範圍）受災地點或管制區域之交通疏導：

- 1.受災區域範圍過大或災情有繼續擴大之虞時，應絕對禁止災區以外人車進入，並派員到達現場輪班實施警戒工作。
- 2.調度車輛協助災區受災民眾疏運及管制範圍內相關物資的運送。
- 3.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警告標示作為圍籬工具。
- 4.全面進行搶救及搶修復建工作，於災後在安全考量下仍調派交通員警維護附近交通之暢通。

三、安全維護及警戒

為保障受災區域安全及預防犯罪發生，保障災區民眾的安全，應統合區內各編組單位，調派人力進駐災區有效警戒管制，以現場為中心，由內而外設置三層警戒線，分別為現場封鎖線、警戒封鎖、交通封鎖線，各封鎖區域間必須嚴格管制，並進行過濾，可避免宵小或不法之徒趁火打劫。

(一)局部性災害受災區域內治安警戒及維護：

- 1.應變中心編組：
針對災區區域狀況及範圍，由本區任務編組—治安組、交通組、防救組—調派轄區內派出所組員及其管轄屬派出所成立安全警戒編組，分置：警戒人員、管制人員、檢查人員等任務編組輪班，執行安全警戒任務。
- 2.民防人員納入編組：
針對受災地區轄域內，平時所建立之守望相助巡守隊及義警民防人員納入警戒巡守編組內，成立支援小組協助警力編組人員，維護治安工作。

(二)全面性（大範圍）災害受災區域內治安警戒及維護：

- 1.應變中心編組：
當本區發生大範圍全面性災害發生時，除各任務編組全員調度動員外並納入民間志工團體及民防人員分配至區內各受災地點做治安巡守及維護和警戒工作。
- 2.尋求跨區支援：
除以上動員外，針對鄰近區受災較不嚴重或未受災地區請求人力支援協助各受災點管制維護工作。
- 3.申請市級調度國軍支援

受災範圍超過區級能力所為時，由防救治安組負責彙整轄區內所需

兵力支援能量數，經區指揮官核定後，由派駐至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軍方連絡人員直接調度，並向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備，如因軍方派駐人員無法調度或支援能量不足時，經區指揮官核定後，則填送兵力需求數量申請表至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兵力支援。

肆、緊急動員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之管制。

一、災害現場人、車輛之派遣

- (一)依平時所建立之救災人力、機具、車輛資源作管控，除本區之各項防救災資源外，還包含民間之救難資源。災害發生時，針對各防（搶）救編組單位救災人力機具車輛統一動員、指揮、調派，有效運用資源，發揮整體救災效率。
- (二)由各編組單位就其分工依災情狀況，於災情狀況逐次升高時統合動員民間力量投入救災工作。防救治安組組長-消防單位(負責動員義消、民間救難組織)、防救治安組副組長-警察單位(負責動員義警、義交、民防)、兵役處(負責協調兵力支援)、收容組-學校單位(負責動員教職員及高年級學生、家長會投入復建整理校園工作)、救濟組(負責動員宗教、人民、慈濟等團體)、勘查組(負責動員區里組織及里鄰志工)進行動員。

二、跨區支援之申請及調度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如遇災情嚴重需向他區請求支援時，依臺北市府民政局 95 年 4 月 28 日北市民一字第 09531153000 號函示，先向大同區、中正區及萬華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如均無法提供協助或支援不足時，則逕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三、國軍支援申請及調度

重大災害發生而受災情況嚴重達區防救災能力無法因應處理時，由防救治安組負責彙整轄區內所需兵力支援能量數，經區指揮官核定後，由派駐至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軍方連絡人員直接調度，並向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備，如因軍方派駐人員無法調度或支援能量不足時，經區指揮官核定後，則填送兵力需求數量申請表至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兵力支援。

四、民間支援

- (一)平日與區內民間企業、民防組織、志工團體、防災士建立聯繫體制，並於各項防救災演練時鼓勵其參與，使各民間單位熟悉防救災作業程序，以利災害發生時搶救工作之推行。
- (二)區責任醫院應於災害期間，集中該院醫護人員，機動支援救護責任區內傷病患及待產受災民眾，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必要時得發動區內開業醫師參加醫護受災民眾工作。

伍、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由於地震災害的無可預知性及突發性，往往無法事先做預防；面對突發性

的地震災害為地震震度為五級強震（80～250gal）以下範圍（如：331 地震--臺北 5 級）會發生如建物牆壁龜裂、屋內重傢俱翻倒、駕駛行進車輛明顯感受搖晃等現象發生時，本區採取之應變作為：

一、避難疏散的通知：

透過里鄰長及里幹事查報系統及市級災情通報資訊，將地震相關資料傳送至災害應變中心，經區指揮官裁定強制撤離，執行避難疏散宣導，進行疏散至安全處所。

- （一）透過防救通信系統及設備，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10 線災情通報專線，提供防救災各編組查報及執行人員回報災情及相關訊息，確保對外通信暢通，確實掌握各地災情。
- （二）開設警、消專用災情通報及通訊頻道。
- （三）於消防分隊、警察分局之警備指揮車上加裝警急廣播及警報設備、無線電話、強力擴音器等設備傳送最新地震訊息及管制範圍地區，預防民眾擅入造成不必要之生命產財之損失。
- （四）災害發生時，即開放警、消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警、消人員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避難疏散作業方式：

對立即有災害發生之虞地區（地震後房屋有危險跡象），由區勘查組及里鄰長及民防人員協助、消防分隊與警察分局派員共同執行疏散作業，必要時得強制執行之。

- （一）規劃以住宅單元為單位（戶口數）分組分區概念之避難疏散模式，確實掌控實際避難人數，由鄰、里長與里幹事以定點定時廣播或發送傳單方式傳達地區災民，並由消防分隊與警察分局依法執行避難疏散工作。
- （二）勘查組針對地震易受災地區之調查範圍住戶資料，以作為執行疏散民眾之依據。
- （三）針對歷史地震對本區曾造成災害之地區加強巡邏，必要時進行疏散。

三、受災區域之民眾疏散運輸工具：

- （一）受災區域民眾疏散連繫，相關機具、路徑與運輸暢通之確保。
- （二）先期訂定疏散路線及相關圖表作為災中應變之依據。
- （三）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如各公車業者），進行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
- （四）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送（如公車、捷運等），避免因私人交通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 （五）本區緊急應變中心緊急疏散單位及任務分工
 - 1.區公所民政課：統籌居民疏散，統計及傳遞彙整等事項。
 - 2.區公所社會課：統籌收容所救濟物資事宜。
 - 3.區公所經建課：工程搶修、搶險、工程機具及人員調配事項。
 - 4.區公所秘書室：辦理救濟物資採購、運送事宜及行政支援等事項。
 - 5.大安分局偵查隊：現場警戒、治安維護、居民疏散及交通秩序維持等事宜。

- 6.消防分隊：災民搶救及緊急救護等事項。
- 7.搶修組：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員調配事項、輕微災情之搶修及搶險及復舊事項及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聯繫事項。
- 8.大安分局交通組：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居民疏散運送（聯繫公車待命）、維護疏散線暢通等事項。

四、緊急收容安置計畫：

經區指揮官裁定受災地區已達需強制撤離之標準，應依本區規劃各轄區派出所疏散路線疏散之，並將受災地區居民集中收容安至於就近之收容安置場所（學校(附則 3、8 及 12)、活動中心、運動中心、鄰里公園、防災公園）。

（一）執行工作

- 1.進行各區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孤兒院、弱勢團體等進行調查，列為災時優先執行緊急收容之對象。
- 2.加強緊急安置所通訊及運輸器材及設備。
- 3.避難收容處所劃設及開放，應具便利性、機動性及安全性。

（二）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安置單位及任務分工如下：（本收容安置作業中各收容安置學校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構學校「天然災害防救實務指引」辦理），對於疏散後之危險山坡或可能受災地區，由區應變中心派員勘查評估是否安全並做適當處置，必要時得邀請市府相關單位(工務局、環保局及都發局等)協助，並於確認無安全疑慮後，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 1.區公所社會課：統籌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供應，辦理救濟及慰問等事項。
- 2.區公所民政課：負責資料統計、協助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辦理救濟及慰問等事項。
- 3.本區各級學校（收容組）：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災民登記、接待及管理、收容災民統計與查報等事項。
- 4.大安分局偵查隊：負責避難收容處所警戒及治安維護。
- 5.大安區清潔隊（環保組）：負責緊急安置所內垃圾清潔、消毒等事項。
- 6.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醫護組）：負責避難收容處所災民救護醫療、衛生保健、防疫及心理輔導等事項。
- 7.區公所秘書室：避難收容處所救濟物資協助供應及行政支援等事項。

（三）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區級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有關協助災民疏散、安置、門禁、警戒事宜，由防救治安（指派轄區派出所員警）、勘查（里幹事）、收容、救濟、環保（安置所消毒）、衛生（安置醫療人員及衛生諮詢）派員負責。
- 2.於優先收容學校場所開設後，隨時掌控災情，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對疏散後之危險山坡、土石易滑動或地質較差等地區，大地工程處應派員做適當處理補強工程之後，認無安全顧慮時，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 6.本市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陸、急難救助與後續醫療

當災害發生需進行急難救助時，應立即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回報並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布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一、急難救助作業之執行：

應以人民生命之救助為第一優先考量，並對受傷居民、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優先救助，於供給災民熱食、口糧及衣物後，立即送至緊急安置所及醫院救助。

二、災害救助金之支援管理：

依據中央相關法規發放救助金及依據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申請須知—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本市市民或行旅本市之他縣市之人民，在本市內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致受傷或死亡者依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標準表發給慰問金。

三、醫療救助作業之執行：

-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責任醫院間共同執行醫療救災工作。
- (二)啟動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
- (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必要時責任醫院派人協助健康服務中心人員參與醫療救護工作。
- (四)災情如持續擴大，消防分隊、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責任醫院救護人員不足時，應依跨區支援機制由非災區之責任醫院依規劃之分區，緊急跨區支援災區急救責任醫院。

四、醫療救助之支援管理：

在受理急難救助人員、企業、團隊之物資及金錢之支援協助時，應設有專門單位負責相關支援之管理及運用。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應完成：

- (一)應建置本區健康服務中心員工（依專長）及各類災害之醫療急難救助專家資料名冊，進行分工與分組規劃，以利災時之統一調派。
- (二)建置急難救助物資及機具處理機制。
- (三)設置專責小組，負責安排外縣市支援人員居住及聯絡事宜。
- (四)利用平時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自願組織及民防團體等建立之聯繫管道，保持連繫並於需要時向其請求支援救災工作。

五、後續醫療：

消防局 119 救指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或由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請執勤人員視現場傷病情形需要，就近調派轄區消防分隊救護車輛、救災器材、特殊車輛等，併同出勤救護，消防局救護人員到達現場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之專業護理人員得視現場傷病患情形提供專業醫療協助；同時並通知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衛環保組人員通知責任醫院待命急救傷病災民。

- (一)訂定因災害所引發之突發事件之傷病患到院醫療準則。
- (二)建置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通報機制，以利即時反映因災害所引發之突發傷病事件。
- (三)持續追蹤受災者後續醫療情形。
- (四)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項作業。

柒、維生應急

一、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主要為確保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提供水、電、瓦斯、食物、生活必需品、交通、管線等應急物資及設備，以滿足災區民眾日常生活基本需求，因此建立維生應急物資及設備緊急調度及處理機制，實為災害應變作業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作業原則如下：

- (一)維生應急物資儲備地點，應有耐災及耐洪或近易受災地點可達最速供應需求之考量，避免災時物資受損及供應不及(本區已將部份救災物資預先存放於易受災地區附近緊急安置所學校)。
- (二)維生應急物資及水源、日常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以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為主。
- (三)建置與相關維生物資之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瓦斯、水)之指揮聯繫管道。
- (四)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針對本區易受災地區，其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 (五)遇有本身物資存量不足時，先動用開口合約廠商；必要時，啟動跨區支援機制，提供救災民眾救濟物資。
- (六)若仍供應不足，得視調度需要請求市府相關機關調度。
- (七)視需要聯繫民間志工慈善單位協調調度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 (八)相關維生應急物資之供給及運輸原則說明如下：
 - 1.飲用水的供給：
 - (1)飲用水的供給：因應水利設施或自來水管線遭受損壞，造成飲用水無法供應的情形或大規模停水等情形時，透過向市級申請定點定時開放消防栓等方式供應民生用水緊急之需。
 - (2)緊急供水對策：確實掌握災時實際情況，運用有限水源，做適當的調配供應(擬定供水目標、供水順序、供水時間方式及方式、儲水及節水等措施)，另於災區設立供水站，以水車定時巡迴加水，維持災區民眾基本用水。

2. 食物與生活必需品供給：災害發生時災民的生活必需品，應依所獲得支援及本身物資存量迅速確實進行分配。
3. 天然瓦斯供給：
 - (1) 因應災害造成天然瓦斯管線遭受損壞，導致無法正常供應天然瓦斯的情形時，依天然瓦斯公司所擬定之災害防救計畫，進行天然瓦斯管線緊急搶修工作，以盡力滿足天然瓦斯用戶之基本生活需求。
 - (2) 針對天然氣停氣範圍、停氣用戶數量及持續停氣時間等資訊應確實掌握，並向市級應變中心通知，俾利統一發布訊息提醒天然瓦斯用戶預為因應。
4. 道路交通運輸：
 - (1) 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 (2) 替代道路選擇。
 - (3) 障礙物排除對策。

二、維生管線搶險

災害發生時，維生管線（水、電力、電信、瓦斯）搶險應以電信通訊相關設施為優先修復，以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

(一)自來水管線搶修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之災情蒐報彙整與人命救援要點辦理：

1. 配合區級應變中心及消防局進行搶修事宜。
2. 利用各種傳訊系統，隨時向上級報告搶修狀況，並接受最新災情指示。
3. 搶修進行中隨時注意並保護搶修人員安全。
4. 配合里長或消防隊開啟消防栓提供民生用水。
5. 災區定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提供民生用水。

(二)電力管線搶修依據臺電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及災中搶救要點辦理：

1. 搶修、搶救之進行，應以集中人力連續工作於最短時間內完成，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程度。
2. 因地震期間如遇機件故障或水災事故，應即利用各種通訊系統向總管理處報告詳情。
3. 因地震之侵襲，有影響變電設備及房屋之安全，即動員所有能工作之人員參加搶救工作。

(三)電信管線搶修依據中華電信公司配合市級修復要點辦理。

(四)瓦斯管線搶修依據大臺北瓦斯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要點辦理：

1. 值勤人員緊守崗位，並嚴密監控。
2. 通知搶修人員完成整備工作並通知工程隊立即聯絡特約承包商參加搶修工作。
3. 搶修隊展開現場搶修，並通報消防隊現場支援警戒。
4. 氣源管制：迅速關閉漏氣地點上下游氣源開關。
5. 設置施工安全圍籬，告示牌等，嚴禁人、車進入。
6. 利用工程廣播車播音系統警告人、車迴避。並疏散附近住戶，嚴禁煙火。
7. 利用偵測儀器確認偵測地點。

- 8.排除管內餘氣檢測天然氣濃度無爆炸之慮，檢查各項安全措施逐一紀錄。
- 9.開始進行搶修，焊接受損部份。
- 10.完成焊接後，開啟上游氣源，使用儀器探測確認已無漏氣，通知開啟下游開始恢復供氣。
- 11.回報指揮部搶修經過及完成。

捌、罹難者處置

地震發生後，受災地區充斥著許多不確定的危害因素，可能會造成人民財產的損失，甚至造成災區人民的失蹤或傷亡，應針對失蹤者進行詳盡的搜索，並應對不幸罹難者之遺體設置安置場所、遺體相驗、建立罹難者名冊及殯葬等事宜，訂定相關辦法。

一、罹難者相驗：

- 針對災時所發現之罹難者屍體，應經由消防、警察機關進行各項搜證，並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 (一) 災前即應針對罹難者相驗之適當場所及地點，進行妥適規劃及選定。
(本區位於辛亥路3段330號有臺北市第二殯儀館)
 - (二) 依據「臺北市社會局處理緊急災害救助服務作業要項」等相關辦法進行罹難者服務工作。
 - (三) 有關災害罹難者之身分確認及處理工作應包含：
 - 1.若有失蹤人口，則依「屍體搜索處理計畫」進行搜索。
 - 2.戶政事務所配合各級業務機關之查詢，提供罹難者戶籍資料。
 - (四)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五)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六)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七) 若有失蹤人口，應立即回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就近轄區消防、警察分局進行搜救。

二、罹難者處理：

- 罹難者處理，應預先選定鄰近適當之場所，並經初步之佈置及隔離後供緊急應用，另有現場秩序之維持及管理，應由轄區警察機關負責辦理。
- (一) 針對罹難者殯葬處理事宜，仿市級相關規定辦理。由社會局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另有遺體接運，由第一及第二殯儀館依所管轄範圍分別負責。

(二)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三)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

1. 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
2. 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3.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
4. 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遺體經警察機關處理後尚有遺物應立即交警察機關保存或發還家屬，並登記於名冊經家屬簽收或存參備考。
6. 建立「災害防救遺體專案名冊」：由殯儀館於接運遺體時建立之。
7. 遺體經警察機關處理後尚有遺物應立即交警察機關保存或發還家屬，並登記於名冊經家屬簽收或存參備考。
8. 依相關單位所開立之埋、火葬許可證妥善保存、整理及發還。

第四節 復建計畫

壹、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當地震災害發生後，災害應變中心應派遣勘查組成員前往受災範圍進行勘查，並依災害損失程度進而危及生命或影響日常生活作息等情事，回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視災況，請求跨區、市災害應變中心業務主管機關或協請民間志工團體、國軍支援、責任區醫院、工程搶修開口合約廠商，協助受災民眾儘速恢復生活秩序及醫療救助等支援事宜。

一、災情勘查與彙整

災害應變中心應於地震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勘查組成員依里界範圍前往勘查。勘查組成員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 (一) 勘查組成員（各里里幹事）應攜帶必要之勘查作業工具（例如：PDA及災情勘查表單等），迅速前往災害發生地點協同勤區員警、里、鄰長於各里轄區內勘查災害情形（受災區域、戶數、人數及設施損壞情形）彙整回報。
- (二) 重大公共建設應優先勘查：
道路、橋梁、陸橋、地下道等大眾交通運輸設施，因使用人次、頻率高，應優先進行勘查，如因災損而有立即危害之虞，立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若災害應變中心已撤除，則由區公所彙整，並協請相關專業鑑定單位前往鑑定之，如確定設施有立即危害，應派遣轄區派出所員警設立警戒範圍。
- (三) 進行災情勘查時，依災害應變中心之統一格式填妥災害地點、災損情況、應變作為、對策及其他相關事項以作為後續重建工作之執行依據。
- (四) 災害應變中心依據各里回報災情，轉報相關權責單位前往處理。
- (五)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由勘查組傳真各里辦公處災害警報解除通報，並載明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原工作聯絡。
- (六) 各類勘災及緊急處置，應詳加紀錄，並建立災後復建資料庫，作為復建追蹤及日後減災改進之參考。

二、災後復原

- (一) 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1. 協請相關專業人士前往勘查，如有土石鬆軟，疑有二次災害發生之虞，應先依規定申請劃定警戒範圍，並將劃定路段範圍公告週知。
 2. 如非山區之一般道路因地震有崩裂之情事，應協請相關專業人士前往勘查，如崩裂程度嚴重，疑有二次災害發生之虞，應先申請劃定警戒範圍，並將劃定路段範圍公告週知並規劃安全之替代道路管制交通通行。如確定無災害發生之虞，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災情通報後，遵從指揮官指令進行相關搶修工作。
- (二) 收容安置及民生物資緊急分配工作：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

及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 1.如地震災害發生後，受災民眾之住所不堪居住時，應依居住範圍所屬各里由勘查組成員統一勘查後，通報災害應變中心，規劃暫時安置收容所。
- 2.如災情非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能力所及，區指揮官應請求跨區或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處理。
- 3.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災情通報後，遵從指揮官指令進行相關救濟工作，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隨時通報處理狀況。
- 4.救濟組編制人員協同總務組人員運送民生物資至指定緊急安置所，點交物資時應列冊登錄可回收物資。
- 5.視災情情況，協請民間慈善團體提供熱食。
- 6.當緊急安置所撤離後，應清點剩餘物資、分類、列冊集中保管。

(三) 電力、自來水、瓦斯、電信等為維生管線災後復原：各維生管線依所屬主管機關訂定之災後復原計劃辦理：

- 1.電力：依臺灣電力公司非常災害預防及處理要點之災害過後處理要點辦理如下：

- (1) 應即將受災情形，損失概況迅速報告總管理處，必要時電請總管理處派員前往協助。
- (2) 因道路坍塌或地下配電室倒塌嚴重影響搶修作業時，應迅速通知災害應變中心前往協助。
- (3) 利用地方媒體宣導停電範圍、停電戶數及預定修復時間。
- (4) 轄內各處之損失調查應拍照存證。

- 2.自來水：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之災害過後處理要點辦理如下：

- (1) 檢查搶修人員及各項裝備受損情形，並備妥資料於救災善後會報中說明。
- (2) 裝備解除後依規定路線撤離保養裝備。

- 3.瓦斯管線：依大臺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四) 醫療緊急處理：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 1.對災區受災民眾及醫院內傷病患提供持續性的醫療服務及災後心理輔導與建設。
- 2.加強災後環境衛生、災區防疫、食品衛生宣導與衛教。
- 3.災區防疫應配合環保組清潔隊清潔災區落石、垃圾後，進行區內環境全面消毒。

(五) 廢棄物清運及動線規劃：依臺北市各區應變中心環保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如下：

- 1.當災害過境後，即動員所有人力、機具展開清除工作。環保組組長應巡視災區督導災後清運工作且將災區狀況及工作情形報告災害應變中心。
- 2.即刻評估落石、垃圾量，並調配環保組所有車輛加班清運。
- 3.清運作業次序優先清除受災地區廢棄物為主，其次以清運重要道路之傾倒物（例：商家招牌等）、垃圾，接續為一般街道，最後為巷、弄道，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
- 4.災區垃圾落石清除完畢，展開災區環境全面消毒工作。

(六) 區內重要土木工程設施的緊急修復：災後應由勘查組成員前往所屬里界

範圍，針對區內重要土木工程設施進行勘查，如有損壞者應記錄其發生地點、數量及損壞情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七) 災情如非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製單位能力所能及，除劃定警戒範圍外，應架設臨時防護措施。

貳、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因災害造成身家財產損失的受災民眾，頓時面臨損失及重建家園的重大壓力，為使受災民眾能儘速進行重建工作，恢復原有的生活機能，應建立受災民眾慰助及補助措施，降低受災民眾災後重建的困難度。

一、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災害過境後，受災區域應視災損程度、地理位置及勘查組彙整區域受損實際狀況等因素因地制宜訂定災後復建政策。

- (一) 設立單一綜合性諮詢窗口：於本所設立單一綜合性諮詢窗口，便利受災民眾申請災害救助，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並予以彙整，提交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考辦理。
- (二) 災後復建政策宣導：
 1. 協請受災區域之里長、里幹事於定點張貼災後復建政策政令宣導公告，並提供受災民眾相關資訊、聽取意見。
 2. 協請就近轄區派出所服務臺提供受災民眾相關資訊，並予以輔導協助。
 3. 於區內公家機關及學校張貼災後復建政策政令宣導公告。

二、受災程度鑑定及證明

針對災損程度不一的受災民眾，依據相關法定程序認定受災程度，依申請及相關災情勘查文件認定後發予受災證明書，並造冊列管，以便利災害救濟金核發工作進行。

- (一) 災害發生時，勘查組應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建管機關執行，區公所就所列受災事實，經法定程序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 (二) 必要時得動員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作業，不足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或協調公會支援。
- (三) 因天然災害死亡、失蹤及重傷者，以及住屋損毀者，依據災害勘查之事實認定，依市民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辦理市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
- (四) 上述市民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由社會局定之，由區公所、里幹事及相關人員辦理會勘、撥款及追蹤救助金核發情形，社會局得派員監辦。
- (五) 各級救災人員對災害勘查及審核，如有虛報災情、濫用救助金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善後救助金核發

- (一) 辦理原則：災後救助金應以人道關懷及公平正義為原則辦理。
- (二) 辦理辦法：善後救助金發放，由區公所辦理會勘，依災害防救法、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土石流災害、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臺北市核發天然災害善後救濟金 Q 和 A 及其他

相關規定辦理核發。

(三)災民慰助及補助辦法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如下：

- 1.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期 30 日內死亡者。
- 2.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 3.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期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 4.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四)因地震災害造成不堪居住，給予安遷救助標準如下：

-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2.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梁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梁柱達梁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金斷裂、鬆脫、主鋼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梁柱達梁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 4.牆壁：
 - (1)厚度達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鋼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8 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者。
-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 5 公分以上之柱基佔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1)住屋柱機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住屋基礎不均勻沈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者。
 - (3)其它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5 項之住屋傾斜率為屋頂測移除以建築物高度。

第 8 項（2）之沈陷斜率為沈陷差除以建築物寬或長。

(五)核發金額：

- 1.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
- 2.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
- 3.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
- 4.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 2 萬元，以 5 口為限。

四、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民間機構與熱心公益人士捐款及捐贈物資應由統一窗口造冊列管，並依災民實際需求，確實分配資源，並公開捐贈物資來源、數量及使用方式，以求達到公正、公開辦理原則。

(一)捐款之分配與管理：成立專責捐款管理單位負責捐款之受理、保管、分

配及有效運用。

1. 受理民間機構及熱心公益人士捐款。
2. 依受災民眾實際需求規劃捐款分配運用計畫，俾予以公佈之。
3. 熱心公益人士褒獎表揚。

(二) 捐贈物資分配與管理：

1. 受理民間機構及熱心公益人士捐贈物資：由市級應變中心統一由傳播媒體發布受災民眾需求物資，並由專責單位受理捐贈，由災害應變中心專責小組依市級所分配物資依規定辦理發放事宜。
2. 受災物資造冊列理：捐贈物資均應統一系列冊管理，並依受災民眾實際需求，確實分配。並將已發放物資造冊列管。
3. 熱心公益人士褒獎表揚。

參、災民生活安置

災害過境後，受災區域除民生必需品、基本維生管線搶通、交通運輸幹道暢通及週遭環境清潔衛生等短期災後復原事宜必須迅速達成外，生活安置亦是災後復原不可或缺的一環。凡受災區域之建築物均由災害應變中心彙整，並經由環境清潔、消毒，市級相關單位鑑定居住安全性，如居住安全無虞，既可返回原居住地；若居住安全仍有疑慮，應協請市級單位協助安排生活安置事宜。

一、災害受損建築物調查及處理

災後勘查組應立即前往受災區域，針對區域內建築物受損情形逐一調查，並依受損程度依循下列應對措施辦理：

- (一) 受損未達不堪居住程度：建築物受損情況輕微，且並未達到災害救助金補助標準者，建築物經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核定無安全疑慮者，經過清除、消毒後，協助居民返回家園。
- (二) 受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建築物受損達災害救助金補助標準，且建物經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核定有安全危害疑慮者，應列管並劃定警戒範圍，協助居民暫時安置及申請災害救助金手續。受損程度若達災害救助金補助標準者，均應列冊管理。

二、受損建築物處置

若受災區域建築物因受損嚴重，而有立即危害之虞，災害應變中心應通知就近轄區警察分局劃定警戒範圍，避免造成二次意外發生。並協請市級相關單位協助。

三、受災民眾生活安置

針對建築物受損嚴重不堪居住者，應列冊管理，並協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協助安置。

肆、災後環境復原

災後往往因垃圾、瓦礫及廢棄物導致環境的髒亂及病媒蚊孳生的危害，為防止災區環境的惡化造成二次災害的發生，在病媒監測及防疫、家戶衛生的調查及災後大型垃圾廢棄物的清運及瓦礫污泥的清理等，都是須事前規劃並於災後立即進行之工作。

一、災後環境清除——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一) 優先清除受災地區廢棄物為主，其次以清運重要道路之污泥、垃圾、瓦礫，接續為一般街道後，小巷、弄，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
- (二) 針對行道樹傾倒者先予移置路旁，使其不妨礙交通為主。
- (三) 災區垃圾污泥、瓦礫清除完畢後，展開災區環境全面消毒工作，選定大型廢棄物轉運站。

臺北市大安區臨時垃圾轉運站及機具報到地點

行政區	編號	轉 運 站 機 具 報 到 地 點
大安區	A4	和平東路3段606巷及632巷（門牌整編前：臥龍街426巷、436巷）空地

二、災後消毒防疫及監測——依臺北市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一) 任務分工

1. 區公所：

- (1) 清查髒亂點（空地）及積水地點並清除病媒。
- (2) 查報災害地點送清潔隊辦理消毒工作。

2. 清潔隊：

- (1) 配合各里清除病媒及清運工作。
- (2) 災害地點環境噴藥消毒工作。

3. 區健康服務中心：

- (1) 加強災害地區病媒蚊指數調查及宣勸工作。
- (2) 協助學校衛教宣導，加強學生病媒防治觀念。

(二) 實施方法

1. 實施災害地點及積水地點之調查

- (1) 由本區勘查組進行災害地點之調查彙整。
- (2) 於受災地點設立預定垃圾堆積點，並通知居民將垃圾送往預定堆積點。

2. 發動里民及環保義工進行孳生原清除工作

- (1) 由各受災地所在里進行動員，鄰近里協助清除孳生源。
- (2) 回報各受災點清理情形。

3. 垃圾清運工作，由清潔隊就各垃圾堆積點進行清運工作。

4. 受災點環境噴藥工作，由區公所將受災點彙整後送清潔隊進行噴藥消毒工作。

5. 病媒指數調查工作

環境噴藥後，由區健康服務中心進行病媒指數調查及疫情通報，若超過

安全值，則再次進行清除及消毒工作。

三、災區衛生保健

- (一) 維護受災地區及尚未撤除之緊急安置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及衛生教育宣導、隔離治療、預防接種等工作。
- (二) 醫護組負責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加強宣導災後食品衛生觀念，並聯繫食品藥物衛生隊派遣稽查人員掌握受災地區食品業者目標數、災區食品及瓶裝水衛生情形，其他飲水衛生由環保局負責狀況。

伍、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地震後往往易造成道路、擋土牆、房屋建築物（含古蹟等）損壞，直接影響災後搶修復建工作的推動及影響居民生活機能，對於基礎公共性設施及有急迫性之災害應先行檢視及復修（補強），依權責訂定後續復修工作期程據以列管執行。

一、調查受損狀況

- (一) 針對區內因地震災害受損之建物經由勘查組（里幹事）及市府相關單位查報受損建物資料，透過市級相關工務主管（建設）機關結合專業土木技師，針對列冊建物進行鑑定會勘，建立相關資料作為災後復原工作之依據。
- (二) 依據相關鑑定單位鑑定結果（建物依危險等級列分：紅單—須拆除、黃單—須注意、綠單—結構完好），針對紅單建物宣導住戶先行搬離至其他親人處，並依市級相關規定協助提供後續修繕及救助等資料。

二、復原重建工程

- (一) 災後對於道路、都市計畫道路、鄰里巷弄道路、既成道路等因災害導致路基鬆落或塌陷等，依權責範圍進行復建工作。
- (二) 就區公所經建課（搶修組權責範圍）：
 - 1. 道路受損：災後針對區內 8 米以下巷道及產業道路進行發包回填、土方壓密工程使基礎不再沉陷。
 - 2. 巷道側溝清理：根據本區勘查組（里幹事）於區里內勘查查報，函請各權責單位進行清理工作。

陸、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情勘查彙整

- (一) 災後由勘查組（里幹事）於區里內勘查彙整災情資料建檔作為防救災工作日後改進及強化的參考。
- (二) 配合市級建管單位會同專業技師鑑定受損住戶之安全，依勘查及鑑定資料協助發給受災證明，供受災民眾作為申請稅捐減免及緩徵等事宜。

二、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

於受災地區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單一綜合性諮詢窗口，便利受災民眾申請災害救助，並聽取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並予以彙整，提交市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考辦理。

三、環境衛生保健與防疫

（一）災後醫療保健維護與宣導

由區健康服務中心負責及災區緊急安置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衛生教育宣導、隔離治療、預防接種等工作。

（二）食品衛生管制

由區健康服務中心負責受災地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與動員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掌握受災食品業者目標數、災區食品飲水衛生狀況。

（三）垃圾清運與防疫推動

1. 災後依平時之各里垃圾收運點清運垃圾，勸導居民依規定定點定時配合清運作業，以維環境清潔。
2. 推動病媒蚊防治工作及各項疫媒孳生源調查，動員全區主動清除家戶病媒孳生源維護災後區民居住環境清潔以維健康。

第五章 生物病原災害

第一節 災害預防

一、概述

面臨國際地球村的21世紀，航站的開通（兩岸直航、松山與羽田機場直航），使國與國之間、民與民之間的互動是愈加便利與頻繁，境外流行之傳染病散播也隨之更容易與快速，就如98年全球大流行的H1N1新型流感、99年度國內及東南亞國家之登革熱疫情、大陸的麻疹疫情、102年的H7N9流感、狂犬病疫情、103年非洲伊波拉疫情、104年南韓MERS-CoV疫情、105年巴西茲卡病毒感染疫情、107年剛果民主共和國伊波拉疫情，及108年12月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爆發的SARS-CoV-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1年猴痘疫情等。新興或再發之傳染病一直威脅著我們，且勢將面臨越來越多的考驗。為因應疫病入侵，中央到地方莫不以嚴肅且警戒的態度來面對，希望能阻絕疫病於境外，當不幸已於國內爆發疫情時，希望能有效防堵疫情範圍，將疫情擴散範圍降至最低，積極保護人民健康安全，將其造成之威脅與經濟損失降至最低。

防疫關鍵在於強力防堵、嚴密監測、及時發現與完善緊密處置；而要達到前述防治重點，於平時即需建構完備之疫災緊急應變網絡、流程與資源。當有重要疫情發生時，透過本府應變中心開設，動員本府相關局處分工執行防疫工作，以有效遏止本市疫情。例如96年因應本市社子地區本土性登革熱二級開設、97年因應本市腸病毒疫情二級開設、98年因應H1N1新型流感疫情二級開設、100年因應本土登革熱疫情二級開設、102年因應H7N9流感及狂犬病開設應變中心、103年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衛生局開設應變小組、104年因應南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疫情衛生局疾病管制處開設MERS-CoV工作小組以及因應本土登革熱疫情開設跨局處因應小組等。105年因應登革熱疫情簽陳市長成立「臺北市成立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應變中心」及制訂「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表」、召開臺北市府登革熱防治中心工作會報及茲卡(Zika)病毒感染症疫情應變中心2次會議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兵棋推演1次。107年召開臺北市府登革熱防治中心工作會報及茲卡(Zika)病毒感染症疫情應變中心2次會議及2次臨時會議。109年2月14日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兵棋推演，4月30日完成擴大管制兵棋推演。至110年5月為止，已召開91次跨局處疫情小組應變會議，及155次臺北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變會議，在各項措施與指引之下，陸續達成早期的疫情緊急應變，中期的場域風險控制及境外移入風險監測。因著本府各局處的共同投入及動員相關資源，有效使本市疫情獲控制，將疫災可能造成之傷害與損失降至最低。

生物病原藉由接觸空氣、水或媒介物而傳播蔓延，近年來，因國際交流及經貿旅遊頻繁，使感染原得以快速移動，且因環境改變等因素，使發生大規模傳染病流行疫情之威脅潛勢增加。生物病原的種類包含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病原體的生物學特性不同，引起病變的機制不同，侵

襲的器官也不同，造成的疾病大不相同，其防治措施亦不同。

生物病原災害得以造成，除因疾病具傳染性外，尚有可能導因於其致病原及傳染途徑不易察覺、各疾病的潛伏期不同、病例的隔離管制不易執行及社會大眾對疾病認知不足引起恐慌等，而災害規模亦會受上述狀況影響。「生物病原災害」主要特性包括：

- (一)可能引起社區流行，造成社區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亦可能跨界或跨域傳播，引起全國或全球大流行，造成人類浩劫。
- (二)可能造成環境受到汙染，生物大量死亡，空氣、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影響民生供需，或因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社會引起恐慌及經濟衰退。
- (三)為控制生物病原災害，需即時採取適當防制措施驟增，造成防疫人員不足以因應；或醫療設施與資源不敷收治及運送所有病患；或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儲備量不足或無法迅速提供以因應需求，或疫區有大量居民需安置及照護，或健康接觸者無適合檢疫場所。
- (四)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病原體難以即時確認，或傳染途徑尚需調查，或環境受生物病原汙染而無法復原。

由於生物性因素引起的疾病型態越來越多元，加上微生物之基因會產生突變和對控制藥物會產生抗藥性，因此，其嚴重性及對社會的衝擊也越來越大。在疾病發病初期，因疾病定義、病程、確定診斷、實驗室檢查等未臻完善，且醫療機構與疾病防制單位對其流行模式尚無瞭解的情況下，如何阻斷疾病傳播途徑，以及避免高危險族群的感染等措施，經常無法立即達到立竿見影之效果，直到疫情爆發至相當規模，投入相當人力物力後，疫情才被加以控制而趨緩。以COVID-19疫情為例，全世界投入相當之人力、物力、資源等亦需3年多方得以控制，解除公共衛生緊急狀況，全球造成近700萬人死亡。足見災害防救業務需事先規劃，建立一套有效的運作方式，方能保障市民健康安全。

二、歷史案例

生物病原災害種類多元，僅就本市近年曾發生之生物病原災害，分析其發生潛勢如下：

一、登革熱：

我國鄰近之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確診病例逐年上升，造成臺北市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逐年攀升，雖然每年在登革熱流行期加強相關防治作為，但近十年仍有本土疫情發生，臺北市透過成立跨局處之登革熱府級組織，動員臺北市政府環保、區公所、衛生單位加強社區環境巡清、查核、噴消、並進行學校、社區、職場「巡、倒、清、刷」宣導，防止境外移入演變本土群聚事件，104年因南部疫情較往年嚴

峻，國人南來北往，使得臺北市亦發生本土確診病例84例。105年4例本土案例，1例士林區個案係因前往高雄旅遊感染，另3例內湖區本土個案，指標個案係由菲律賓境外移入個案感染，導致社區3例本土群聚感染。107年內湖區及文山區各1例本土案例，感染源不明，108年大安區及文山區各1例本土案例，為國內旅遊至南部疫區(高雄市及臺南市)，北返後發病，臺北市政府透過府級應變，各局處各司其職，並透過警政、民政、衛生及環保等單位合作無間，及時控制，避免疫情擴散。

104年南部疫情較往年嚴峻，國人南來北往，使得臺北市本土確診病例較往年多，且大多於南部受到感染，所幸本府一旦發現確診個案，立即採取防治措施，故未造成本土性登革熱群聚事件。

105年共計4例本土案例，1例士林區個案係因前往高雄旅遊感染，另3例內湖區本土個案，指標個案係由菲律賓境外移入個案感染，導致社區3例本土群聚感染。107年內湖區及文山區各1例本土案例，感染源不明。108年大安區及文山區各1例本土案例，為國內旅遊至南部疫區(高雄市及臺南市)，北返後發病，臺北市政府透過府級應變，各局處各司其職，並透過警政、民政、衛生及環保等單位合作無間，及時控制，避免疫情擴散。所幸本府透過府級應變，市府各局處各司其職，並透過警政、民政、衛政及環保等合作無間，及時控制疫情，成功防治。

臺北市由於地理位置因素，登革熱病媒蚊以白線斑蚊為主，檢討近年來發生之本土性登革熱群聚事件，民眾習慣於堆放大量廢棄物品或垃圾雜物，致產生積水容器為最主要的原因，而107年外縣市的經驗則是因都市型態的改變、城市田園或菜園成為病媒蚊孳生場域，顯示菜園、農園管理在登革熱防治上有其必要性。另境外移入個案未及時通報、防堵導致本土個案發生亦是重要原因之一，故臺北市政府加強宣導、提高民眾認知、輔導院所落實通報，執行有效監控及持續跨局處密切聯繫及合作以防止次波疫情發生。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SARS-CoV-2新型冠狀病毒從108年12月起，在中國武漢市引發多起不明肺炎群聚感染，湖北省最終自武漢市起，施行大規模封城以控制疫情。109年2至3月間疫情迅速擴散至其他國家，截至110年3月，已有全球193國通報陽性個案。為監測與防治，我國於109年1月15日起公告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直至112年9月1日降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歷經3年多積極防治，國人方回歸正常生活。。

疫情初期我國採取嚴守邊境防堵、境外移入居家檢疫等手段避免疫情擴散，而110年4月至6月發生第一次本土疫情爆發，為控制疫情，全國實施第二及第三級管制，並透過精準疫調及接觸者匡列，實施熱區圍堵、冷區殲滅之清零措施成功抑制疫情。隨著病毒株演變，111年國內本土病例主要病毒株從Beta、Alpha、Delta變異株改為Omicron亞型變異株，其特性為傳播速度快但致死率下降，且各國邊境逐漸開放，國人COVID-19疫苗施打率逐漸提高，我國防疫措施也逐漸鬆綁，不再以

清零作為應對疫情的主要手段，111年4月國內再掀第二波本土疫情；為加速確診病例診斷、隔離及抗病毒藥物治療，以降低中重症及死亡風險，5月中央宣布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經醫師評估即可研判為COVID-19確定病例，並實施輕症者居家照護。同年9月國內本土疫情升溫，我國防疫措施持續鬆綁中，並於10月宣布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7天自主防疫」。112年3月20日中央公布實施確診輕症免通報免隔離，由5+N改為0+N自主健康管理。5月1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公告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正式解編。

因應疫情到來，臺北市府於109年1月2日成立跨單位合作應變小組，針對醫療量能整備、社區防疫措施研擬措施，於災變指揮系統ICS(Incident Command System)架構下督導落實。1月22日召開跨局處疫情小組應變會議，2月27日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後續在醫療能量整備上完成本市醫院感管措施提升，落實TOCC問診、急診門診分流、醫療院所門禁管制，劃分社區採檢醫院及重度收治醫院並規劃採檢、轉院及確診案例收治流程。

社區防疫上，加強場館、大眾運輸清潔消毒，進出入口設置體溫量測儀，減低病原殘留風險；建立防疫計程車及防疫旅館的相關規範，並陸續成立集中檢疫所，降低社區傳播風險；民政關懷及健康追蹤，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裁罰違規個案，確保民眾落實14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

109年3月至4月間，共有敦睦艦隊1例，本土8例發生，其中2例為感染來源不明，幸市府各局處在控制疫情上相互配合，輔以多方措施超前部署相得益彰，化解社區感染擴大的危機。在5月15日後首波場館解封，18日第二波解封施行實名制APP，並於第三波解封時推行室內活動實名制。

110年5月15日因應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雙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陸續發生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5月15日起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並自5月19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6月28日止，本市相關防疫作為如下：

- (一) 疫情第三級警戒 加嚴取締未戴口罩：雙北自110年5月15日三級警戒起，外出未戴口罩，裁罰新臺幣3,000元到1萬5,000元罰鍰。
- (二) 市場實施分流採買管制措施：自110年6月7日起開始實施以身分證尾數單雙號進行分流採買措施，現場並由警察協助出入管控及周邊流動攤販取締。
- (三) 快篩隊機動出勤 冷熱區疫情殲滅計畫：建立GIS熱點分析系統評估疫情熱區，機動出勤執行相關人員快篩，經發現快篩陽性個案，依個案健康情形立即後送檢疫所或醫院進行隔離或治療，減少社區傳播風險。
- (四) 擴充專責病房：收治確診個案。
- (五) 綠色通道防疫計程車與防疫巴士協助陽性個案後送：因應大量確診與快篩

站陽性個案，轉送至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專責防疫旅館需求，車上配有高級救護員，進行即時檢傷分類；並擴大提供出院之防疫計程車，紓解緊急救護資源的負擔。

- (六) 提升以安全為前提的輕症收治量能：成立加強型專責防疫旅館，在良好的防火疏散規劃下，收治暫時無須入住專責醫院病房之輕症確診者與快篩陽性民眾，紓解醫院收治壓力。並針對高齡/高風險者提供血氧機，進一步結合血氧數據上傳與雲端監測，即時掌握感染者之病情變化。
- (七) 區域聯防：加強型專責防疫旅館與指定後送醫院搭配，同時，於指定醫院快篩陽性個案亦可即時聯繫送收住旅館。
- (八) 徵調校護成立Call Center：徵調學校護理師至各行政區健康服務中心，一人一案關懷居家隔離者。
- (九) 開放企業申請快篩：有意願企業提出快篩防疫計畫，先行備妥後送醫院及防疫專責旅館，其中快篩陽性者，24小時內通報衛生局並進行PCR檢測。
- (十) 化學兵協助消毒：協助北市快篩站、加強型專責防疫旅館、交通轉運站、疫苗接種站等環境消毒。
- (十一) 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快篩：20家急救責任醫院執行PCR檢測，同步加做快篩，以提早發現陽性個案、儘速隔離。
- (十二) 疫調匡列相關接觸者 加強關懷與轉送：關懷所轄接觸者及確診個案，依年齡與病情及居家隔離環境等安排分送檢疫所與醫院。
- (十三) 警消醫護加油棧：防疫工作龐大，提供防疫相關人員，舒適安全的住宿環境。

三、M痘：

111年鑑於M猴痘國際疫情上升，疾管署宣布自111年6月23日起將「M痘」列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24日公布境外移入第一例確診個案，112年3月1日公布首例本土M痘病例，截至12月31日臺北市共計確診60例（5例境外移入，55例本土個案），全國計359例（19例境外移入，340例本土個案）。為強化M痘的疾病監測及防治，阻斷疫情傳播，降低國人感染之風險，維護國人健康，中央積極向國際採購口服抗病毒藥物及疫苗，各地方政府積極投入公共衛生防治，以有效阻斷感染源。

臺北市自疫情發生以來亦配合中央進行疫情防治相關整備，除監測國內外疫情趨勢、函請醫療院所加強TOCC詢問、高風險場域活動史追蹤外，亦針對高風險族群衛教宣導，透過個案衛教、於高風險場所張貼海報、輪播影片、與民間團體合作宣導等方式，提升高風險族群M猴痘預防知能，並轉介高風險族群進行疫苗接種。第一階段疫苗接種(112年3月25日至4月15日)全國共8家合作醫院，提供3,000個名

額，臺北市指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和平院區及臺大醫院等三家人院所，提供近1,700個名額；第二階段(112年4月17日至5月12日)疫苗接種全國共50家合作醫院，提供3萬個名額，臺北市指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三軍總醫院、萬芳醫院、臺北榮總醫院及臺大醫院等共5家醫院接種，提供6,950個名額。5月17日起進入第三階段疫苗接種，改由民眾自行至各縣市合作醫療院所掛號登記，期透過更便利接種服務，讓高風險族群儘快接種，以獲得保護力，另進行確診個案管理、疫調、密切接觸者匡列衛教及轉介暴露後預防接種(PEP)，截至112年10月底臺北市合作醫療院所已達15家提供接種服務。

壹、減災

一、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工作要領在於積極協助宣導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提高接種率，如COVID-19疫苗接種、嬰幼兒預防接種、學齡前幼兒補種、國小新生補種、育齡婦女德國麻疹接種、長者流行性感感冒疫苗接種等，以減少相關疫災之發生。

(一) 消除病媒、昆蟲(蚊、蠅、蚤、蝨、鼠、蟑螂等)孳生源：許多疫病是由蚊蟲來傳播(如登革熱、日本腦炎等)，如能有效的清除病媒蚊便可以阻止疾病的散播。

(二) 隨時掌握亞洲地區及全球疫情資訊，並協助宣導民眾預防。

- 1、協助衛生單位宣導各項預防措施，提高民眾對各項疫病的認識。
- 2、推動每週市民清潔日工作消除病媒、昆蟲(蚊、蠅、蚤、蝨、鼠、蟑螂等)孳生源，以防疫情之發生與擴散。
- 3、配合各項宣導工作強化市民對疫病的了解，防止疫情之發生使市民都能具備傳染病之基本概念並時時提高警覺。
- 4、區公所、里辦公處，配合宣導傳染病相關衛生教育及防治措施。
- 5、執行家戶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治措施之宣導。
- 6、利用電子看板、里鄰網站等加強宣導工作。
- 7、加強發放衛教宣導單張，並製作宣導海報予以張貼。
- 8、透過基層集會、里民大會進行口頭及文宣宣導。

二、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體系

成立區公所疫災應變小組指揮架構，並且參考疫情處理經驗及應變需求建構，全部以任務功能為導向，實際執行任務所需的人力、單位、主管等則可以由指揮官依照實際狀況機動調整。

(一) 成立工作小組，由醫護組加強各相關防疫單位、醫療機構之聯繫。

(二) 強化監測系統，加強民眾健康及環境之監測：藉由資訊整合，建立社區健康資訊，加強遊民與獨居長者之聯繫與管理；檢測環境中可能的危害因子、整頓公共場所、大眾運輸、餐飲業及市場之衛生環境衛生管理。

(三) 平時之整備，建構基本資源資料，建立統一聯絡管道及資源儲備監控措施，以利於啟動時之迅速整合與調度。

- 1、物資來源之建立。

(1) 區公所自備防疫基本物資（如口罩、消毒酒精、耳溫槍），以備不時之需。

(2) 醫護組（健康服務中心）掌控各項醫療物資來源。

2、人力資源之建立。

(1) 災害應中心人力調度依作業程序辦理。

(2) 醫護組（健康服務中心）負責各醫療院所人員之協調。

3、空間之建立。

以本區各區民活動中心為收容地點，並視災情需求規畫收容。

(四) 災害應變中心自保功能

防災體系對於災情負指揮、減災、整備、復原等功能，無法自保如何談及協助民眾健康管理，故最基本的自保方式：

1、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健康監測。

2、第一線防疫人員（含公共衛生護理人員、里幹事、志工）自身健康監測、**疫苗之接種**。

3、出入行政中心民眾體溫監測，藉由即時監測防止及降低疫情發生。

(五) 辦理疫情認識講習，藉由參加講座人員協助宣導，以降低民眾恐慌心理及加強預防措施，講座參加對象包括公共衛生護理人員、里鄰長、里幹事、各類志工及公務機關學校人員等。

(六) 建立願意協助抗疫志工或民間團體名冊，隨時可以與其聯絡激動成立抗疫隊。

(七) 協助辦理抗疫志工之訓練及防疫人員專業訓練班，以成立「防疫種子」人員，以因應疫情之需。

貳、整備

一、建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體系

建立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系統，協助勘查疫情的動態，以加強衛生機關對各項疫情的掌握及研判，各組人員依據任務接受指揮官的指派及提示進行任務，啟動執行檢視標準作業流程及評估與應變處理，並藉由應變機制之建立建置更完整防疫體系。

(一) 確認各部門進入緊急應變計劃，並瞭解中心之功能任務。

(二) 追蹤啟動、執行檢視標準作業流程及評估與應變處理

(三) 檢視各項標準作業流程是否落實。

(四) 觀察應變人員所承受的壓力及情緒反應，並協助處理。

(五) 管制區、疏散區的安全維護之運作

(六) 進行直接與間接的現場安全監控。

(七) 緊急時得直接指揮安全防護措施。

(八) 負責監督所有參與應變相關人員的安全事項。

透過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即時監測疫情，並提昇疫災處理有效處理策略，防止及降低疫情發生。

二、疫情通報

進行平常時期之整備，配合疫情的發生建構疫情通報系統，使衛生單位能確實掌握疫情動態，以防疫災擴散。

- (一) 藉由公共衛生護理人員、衛生志工、里幹事家訪瞭解疫情、傳染病流傳情形。
- (二) 里幹事協助環境監測（如禽鳥養殖、侯鳥動態、病媒蚊調查等）。

三、疫災隔離場所之民眾衛生保健與防疫措施

協助訪查隔離民眾，以降低其恐慌，並配合政府之決策，提供衛生保健與防疫措施，含：家居消毒技巧、污水處理及其重要性及垃圾收運等等作業流程，以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藉由民眾正確認知達到實質支持，正向面對危機，配合衛生保健宣導與防疫措施，防止疫情之散播。

- (一) 宣導居家隔離標準作業流程。
- (二) 協助隔離場所之環境維護。
- (三) 協助居家隔離之家居消毒程序
- (四) 協助居家隔離戶垃圾收運作業程序
- (五) 協助啟動鄰里抗疫小組，落實居家隔離防疫措施及標準作業程序。
- (六) 配合辦理封鎖社區標準作業程序

四、建立提供民眾疫情資訊機制

疫情資訊管道的建立：將疫情資訊與防疫作為，即時正確傳達給民眾，藉由各種媒體的宣傳，降低民眾恐慌，穩定民心。

- (一) 利用各種基層集會廣為宣導，提供民眾正確的疫情資訊，避免謠傳擾亂民心。
- (二) 轉達政府對疫情的研判，安撫民心，傳達政府關懷。
- (三) 運用區公所及里鄰網站，張貼專題訊息，提供最新疫情資訊，力求災害應變網站訊息及新聞發布作業要點資訊一致性。
- (四) 協助不定期防疫特刊的發送，透過里辦公處分送，讓民眾正確認識疫了解最新疫情資訊，及因應疫情之重要防治措施，以使民眾瞭解政府防疫作為，達到全民防疫。

五、民眾預防重大健康災害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辦理各種防疫災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提昇市民對疫災之意識，包括心理衛生的宣導、協助民眾瞭解種種應變措施，及教導如何面對危機進行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等等，提昇市民對疫災之意識，及學習危機調適，降低疫災之二度傷害。

- (一) 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讓民眾掌握瞭解疫情資訊。
- (二) 針對一般民眾、居家隔離者、染病者及染病者親友，提供心理衛生的宣導及諮詢。
- (三) 清楚說明政府對疫情應變措施、處理方式，以取得民眾的信任。
- (四) 針對民眾的疑慮提出解釋，同時聽取、彙整並回報他們的抱怨與需求。
- (五) 提供民眾其他可以信賴而較深入的其他資訊來源管道。
- (六) 協助民眾瞭解相關福利措施，並協助轉介至相關管道。
- (七) 說明「壓力」反應及感受：解釋可能會有那些因身心壓力而產生的症狀，並提醒民眾這些症狀是因為壓力而引起的，並非傳染病或事件本身所造成的，以降低恐慌。
- (八) 教導民眾面對危機進行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以及維持每天正常的生活的重要性。
- (九) 教導民眾如何適當的關懷週遭親朋好友，運用社會支持網絡的力量。
- (十) 提供民眾幫助他人的管道，這樣可以解除很多民眾的心理壓力。
- (十一) 若民眾需要更進一步的心理協助，可以如何取得相關資源。
- (十二) 對於特定的對象(例如：兒童及其父母、老師)，傳達上述相關訊息。
- (十三) 辦理衛生教育及疫災防治宣導：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加強衛生宣導教育提升市民對疫病地了解，以防止疾病的散播。

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之緊急應變

壹、建立區災害應變指揮中心

一、工作要項

為因應不確定性重大健康災害事件之發生，建立一常態性具有預防規劃、整備、對策因應及行動功能之指揮中心。

二、對策與措施

具有隨機彈性之緊急應變能力，隨時協助處理重大健康災害事件，以降低民眾之損失。

- (一) 平時參與民眾重大健康災難之聯繫、協助及處理。
- (二) 疫災發生時，為緊急應變之首長指揮窗口。
- (三) 重大衝擊的災難事件：例如生物恐怖攻擊、新興及再現傳染病大流行等，立即啟動指揮中心。

三、預期成果：穩定疫災時之指揮體系的運作，以提昇緊急應變之效率。

貳、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與動員

區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應參與編組動員，接受市級指揮官之授權執行。協助市災害應變中心執行隔離，發燒篩檢等各項管制訪查，協助整合醫療、照護、物資，以應變疫情之發展。

一、成立區疫災應變中心、編組人員應依災害防救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進駐災害指揮中心值班。

二、啟動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彙整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整備事宜。醫護組應辦事項：

- (一) 聯絡、協調市級及醫療機構預作準備收治大量傷病患及支援現場緊急醫療救護。
- (二) 協助現場醫療救護指揮官，成立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包括立即建立現場緊急救護指揮、協調系統等）。
- (三) 協助擇定安全地點建立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系統、開設現場救護站、發燒篩檢站等，以利辦理現場救護、聯絡、指揮及臨時收容事故傷患等事項。
- (四) 協助彙整災情及傷患緊急救護情形，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病患後送工作站）。

- 三、預期成果：協助建置完整有體系之緊急救護系統，可提供迅速及有品質之救護。

參、協助建立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疫情資料及預警機制

一、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協助通報機制及疫情資料蒐集

- (一) 由公共衛生護理人員、里幹事及各類志工利用訪視民眾期間，協助瞭解疫情並通報相關單位，以為防疫單位設立緊急疫情調查之參考。
- (二) 動員里鄰長、志工全面協助防疫機動隊協助疫調。
- (三) 醫院或社區有群聚之個案發生感染時：
 - 1、除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派駐本區健康服務中心防疫人員進行疫情調查，並協助通報區內疫情調查資訊。
 - 2、協助機動防疫隊進行大規模疫情調查，並由防疫教官給予必要之指導與協助。
- (四) 協助醫院或社區大規模動線管制措施。
- (五) 當啟動居家隔離機制，分區分級啟動隔離作業時，協助辦理訪視、送餐、垃圾清理等作業。
- (六) 健康服務中心負責協助居家隔離個案之健康照護管理。

- 二、預期成果：可即時掌握疫情，減少因疫災所造成之傷害。

肆、生物病原災害災難緊急應變機制

- 一、對疫災初期如果處置不當，災害就可能進一步擴大，造成更大的傷亡，故藉由早期完善及正確的處理減少疫災之傷害。
- 二、配合市級指揮官決定動員程級，協助啟動各小組及協調整合各執行功能（如醫療、流行病調查、公衛等）。提供社會大眾立即而正確的健康資訊，減少不必要的恐慌與焦慮，以降低疫災所造成之傷害。

伍、配合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通訊系統之維護及運作

- 一、維持視訊系統設備及防災通報系統暢通，並定期測試、維修，避免緊急時無法使用。
- 二、維持良好有效的通訊品質，達到及時反應，以提供指揮官及各組緊急應變規劃之參考。
 - (一) 定期維護及測試所需通訊設備及特殊設備並記錄存查，區公所秘書室、資訊室：共同將置放配備之通訊器材及列管清單交與「架設維護通訊器材班」人員，定期維護。

- (二) 通訊單位人員之通訊系統維修技術及複訓：新進人員訓練及複訓。
- (三) 訓練多組人員，並提供訓練，以應緊急之用。
- (四) 補給線與維修通訊設備保持暢通，包括：有線電話系統，無線和廣播通訊系統。

陸、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 一、隨時更新防災資源整合系統，提供防災物資資源明細以供調度。
- 二、為使疫災發生時無物資缺乏之問題，並迅速補充所需防疫物資進而降低傷害作法：
 - (一) 成立緊急應變物資調度與供應工作小組：即有統計評估、行政作業、捐贈核銷、物資管理小組由各編組臨時分工。
 - (二) 統計評估小組任務：統計全部防疫物資、設備消耗數量及臨時採購、徵用（借用）之防疫物資設備數量。
 - (三) 行政小組：物資申購、配發、歸還、徵用（借用）之行政作業手續。
 - (四) 捐贈小組：訂定民間物資捐贈流程及納入管理等相關手續。
 - (五) 物資管理小組：物資進、銷、補、保存作業等相關作業。
 - 1、檢討防疫物資、設備支援作業之缺失及提出改善策略。
 - 2、清查處理期所消耗、使用之藥品，完成核銷手續。
 - 3、無法消耗之逾期物資、藥品陳核報廢。
 - 4、訂定防疫物資警示及查核系統流程。
 - 5、隨時清點物資庫存量如口罩、防護衣、消毒酒精等相關防護物資，以確保值勤人員之安全。上述防護物資應有安全存量，並隨時補足。
- 三、藉由各項流程之訂定，充分掌握物資需求量及適度調配，免於匱乏。

柒、協助建置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提供民眾疫情資訊單一窗口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架構設立之單一作業窗口，所提供正確的資訊給媒體及一般民眾
- 二、為減少不正確訊息及謠言的流傳並減低民眾的恐慌，必須採取之措施：
 - (一) 採用衛生局統一定時發送正確之疫情資訊供民眾參考。
 - (二) 利用各種傳播資訊宣導正確疫情防護觀念提供一般民眾知悉。
 - (三) 輿情調查：掌握不正確訊息或謠言之流傳，社會或政治領袖所發表之言論及評估民眾或政治之效應。
- 三、預期成果：提供及時、完整、有組織的訊息以降低民眾之恐慌。

捌、生物病原災害災難期間罹難者家屬之慰問

區公所為維護防疫人員免受感染，對於重大健康災害罹難者家屬，應於災後派員代表政府表示慰問及關切之意，並依規定主動協助慰助金及各類補助之申請。

第三節 生物病原災害災後復原重建

壹、協助生物病原災害災情調查與處理

- 一、配合建立多元化、多重調查管道，以公共衛生護理人員、衛生志工、里幹事為協助調查骨幹，並輔以里鄰長及其他志工。
- 二、強化防疫第一線人員對疫情的認識，加強協助調查人員對疫情之關心。
- 三、宣導民眾瞭解正確疫情調查的重要性，並請宣導自疫病流行區域回國者之民眾主動告知旅遊史。

貳、協助防治策略之宣導

- 一、配合危機發生後快速應變處理，以有效性之處理程序降低疫災傷害。
- 二、協助留意流行疫情發展趨勢並協助建立最有效的防治方法，將傷害降至最低。
- 三、接獲懷疑個案通報立即陳報防疫單位進行調查及展開接觸者追蹤。
- 四、協助接觸者之管理。
- 五、宣導正確的資訊，對疫災有充分的了解，就會減少不必要的恐慌。

參、協助生物病原災害後市民之救助及補助措施

- 一、配合疫災證明書之核發，透過簡單流程減少受災民眾來回奔波，造成心理二度傷害，讓證明書之核發更加簡便迅速，降低民眾因疫災所造成的傷害，增加便民措施。
- 二、協助災害後民眾生活必需資金之申請，使因疫災而受難的民眾免於面臨生活困境。
- 三、依市府訂定之臺北市發放慰助金（居家隔離者、死亡者）之作業程序主動協助申辦，以降低因疫災所造成的傷害。
- 四、協助宣導災後各項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一）輔導民眾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二）並透過里辦公處分送各項申請書表，供災區納稅義務人參考運用。
 - （三）協調里長，由其協助收受申請減免案件，或由稅捐處派員駐點收件，避免納稅人奔波。
 - （四）依衛生署或衛生局發給的證明協助申請各項補助或減免，使因疫災而受難的民眾或受影響的商店免於面臨生活困境。
 - （五）依臺北市慰助金發放（居家隔離者、死亡者）之作業程序協助發放及

協助捐贈用品發放，降低因疫災所造成的傷害。

肆、災後復原

- 一、在經濟上依市府規定協助辦理補助疫災受損民眾經濟補貼。
- 二、配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縮短受災復原時間，迅速恢復社會次序。
- 三、協助宣導租金減免政策：對遭受疫情影響者，可酌予減免租金。
- 四、擴大加速辦理各類大型活動：結合市府各局處、區公所配合節慶或市府既定之大型活動，應即速並擴大辦理，以推廣旅遊及鼓勵民眾消費。
- 五、提前辦理各項採購：透過市府相關局處調整分配預算，提前辦理各項採購，以刺激消費。
- 六、召開救災善後會議並進行相關重建工作。
- 七、醫衛耗材補充，確實清點區公所內各項醫療物資數量，補足至安全庫存量，將該次災變之使用量製成報表留存以供參考。
- 八、應變人員心理輔導：藉由心理輔導及健康狀態追蹤降低協助救災人員之心理創傷。
- 九、藉由各組災後重建計劃簡報，做為日後各種方案改進依據。
- 十、評估各期各組簡報成效，收集正負面評價，確保訊息提供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 十一、透過災後的檢討改進以迎戰下一次挑戰。

第六章 旱災

第一節 減災計畫

壹、災害影響與歷史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按臺灣北部地區水資源特性之研究，豐枯水期水量之分配比為 6：4，乾旱週期約為 3.14～14.67 年，平均週期為 9 年。但因近年來環境變化異常，聖嬰現象產生，使豐枯水期之分配水量差距擴大，更易產生乾旱現象。

旱災災害係指降雨量、河川水量、地下水、水庫蓄水等水文水量減少時，因缺水對生物、環境、社會、民生及產業造成直接與間接影響所帶來之損失。直接影響如危及生物生命、農糧產量減少、森林及綠地縮減、環境水質、空氣、衛生惡化，消防風險提高等，間接影響如糧食減少、物價上揚、產業收入或薪資所得降低、生活品質降低等。

由於臺北地區為人口密集地區，且為政經中心，經濟型態已由早期農業進展至高科技產業及服務業，旱災影響所及趨於複雜，故對近年旱象之影響加以檢視，可供往後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之參考。

貳、災害等級區分

- 一、根據依經濟部 109 年 8 月 4 日核定之「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災害予以等級區分。
 - (一) 公共給水缺水率 5% 以上，為一級狀況。
 - (二) 公共給水缺水率 2 至 5%，為二級狀況。
 - (三) 公共給水缺水率 1 至 2%，為三級狀況。
- 二、公共給水缺水率係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轄區內，由地面水供應主要之供水區，其實際出水量與需水量之差值為考量。
- 三、日公共給水缺水率為缺水量與需水量之百分比，缺水率(%)=(1-實際供水量/需水量)×100，X-Y%代表>X%、≤Y%，惟實際需水量在不妨礙民生便利之考量下，應可透過節約用水宣導等措施下加以降低。
- 四、瞭解旱象：中央及地方政府正建置相關量化指標，以提供災時決策者研判災情及狀況之所需，惟應視各區域水文條件、水文供需之實際狀況等，適時邀集相關單位檢討須配合實施之應變工作。

參、災害防救資料庫

一、自來水配水狀況資訊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範圍包括直接供水之臺北市十二個行政區，及新北市所轄三重（二重疏洪道以東）、新店、永和、中和、汐止（北山、橫科、宜興、福山、東勢、忠山及環河等七里）等五區，以及該系統分水供應之淡水、三芝地區；並與臺灣自來水公司的管網系統在三重、中和、板橋、蘆洲、淡水、關渡（八里）、汐止、深坑等地點連接。其輸配水管長達三千多公里，

供應相關之人口近四百萬人，為臺灣北部地區最大的都會區域公共給水系統。

二、水庫蓄水狀況資訊

翡翠水庫計畫為臺北區公共給水長期水源的開發計畫，全部工程於 76 年 6 月完工。水庫完成後，在臺北自來水系統主要水口青潭堰及直潭壩二處之出水量為每秒 40 立方公尺（約每日 345.6 萬立方公尺），預計可滿足至民國 119 年自來水供應所需水源，附帶年平均發電量 222,700,000 度，目前翡翠水庫網路即時系統可提供即時水位、雨量、水質狀況、原水供水量、發電運轉量、水文氣象及相關最新消息。翡翠水庫重要數據如下：

- （一）水庫面積：10.24 平方公里(水位 170 公尺)。
- （二）集水區面積：303 平方公里(新北市坪林區全部、雙溪區、石碇區、新店區之一部份，僅佔淡水河流域之百分之 11)。
- （三）最高常水位：標高 170 公尺。
- （四）初期總容量：4 億 600 萬立方公尺(水位 170 公尺)。
- （五）有效容量：3 億 3,551 萬立方公尺(淤積 50 年後)。
- （六）最大可能洪水位：標高 171 公尺。
- （七）最大可能洪水：1 萬 500 立方公尺/秒。
- （八）排洪設施設計流量：9,870 立方公尺/秒

另翡翠水庫下游尚有直潭壩及青潭堰兩座水庫，均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管理。青潭堰蓄水面積 23.2396 公頃，計畫蓄水量 83.2 萬立方公尺，正常最高水位標高 22.6 公尺。直潭壩蓄水面積 76.3401 公頃，計畫蓄水量 420 萬立方公尺，正常最高水位標高 44.7 公尺。



大臺北地區水源分布圖

各水源取水能量(CMD)		
直潭壩取水口	2,700,000	69.3%
青潭堰取水口	1,080,000	27.7%
士林雙溪水源	41,500	1.1%
陽明山北投水源	73,150	1.9%

大臺北地區各水源取水能量

三、河川水位流量資訊

為利判斷旱災缺水的影響，須依靠平時各相關單位所建置之河川水位流量資訊等各類資料的支援。相關工作要項包括如下：

- (一)加強河川水位流量資訊資料之彙整及應用。
- (二)建置河川水位流量資訊資料庫管理機制，含硬體、軟體及系統操作手冊等。
- (三)檢討資料庫資訊交換機制，確保各資料庫間資訊交換的可行性。
- (四)持續進行旱災相關資料庫調查、分類及資料建置。

四、雨量趨勢預報資料

為利判斷旱災缺水的影響時間，須依靠當時氣象署所提供之雨量趨勢預報資訊。相關參考資訊如下：

- (一)一周預報、月平均預報。
- (二)月長期天氣展望、季長期天氣展望。

五、地下水文資訊

自來水事業處原設有 54 處深水井，但因地下深井出水成本高、水質較差及鐵錳含量超過標準易產生紅水現象，且超抽地下水易產生地層下陷問題，故於民國 65 年起陸續停用水質不良之深水井；於 73 年 7 月直潭淨水場第一座完工充分供水後，遂將所有深水井及戰備井陸續停用，並於 77 至 79 年專案報府核准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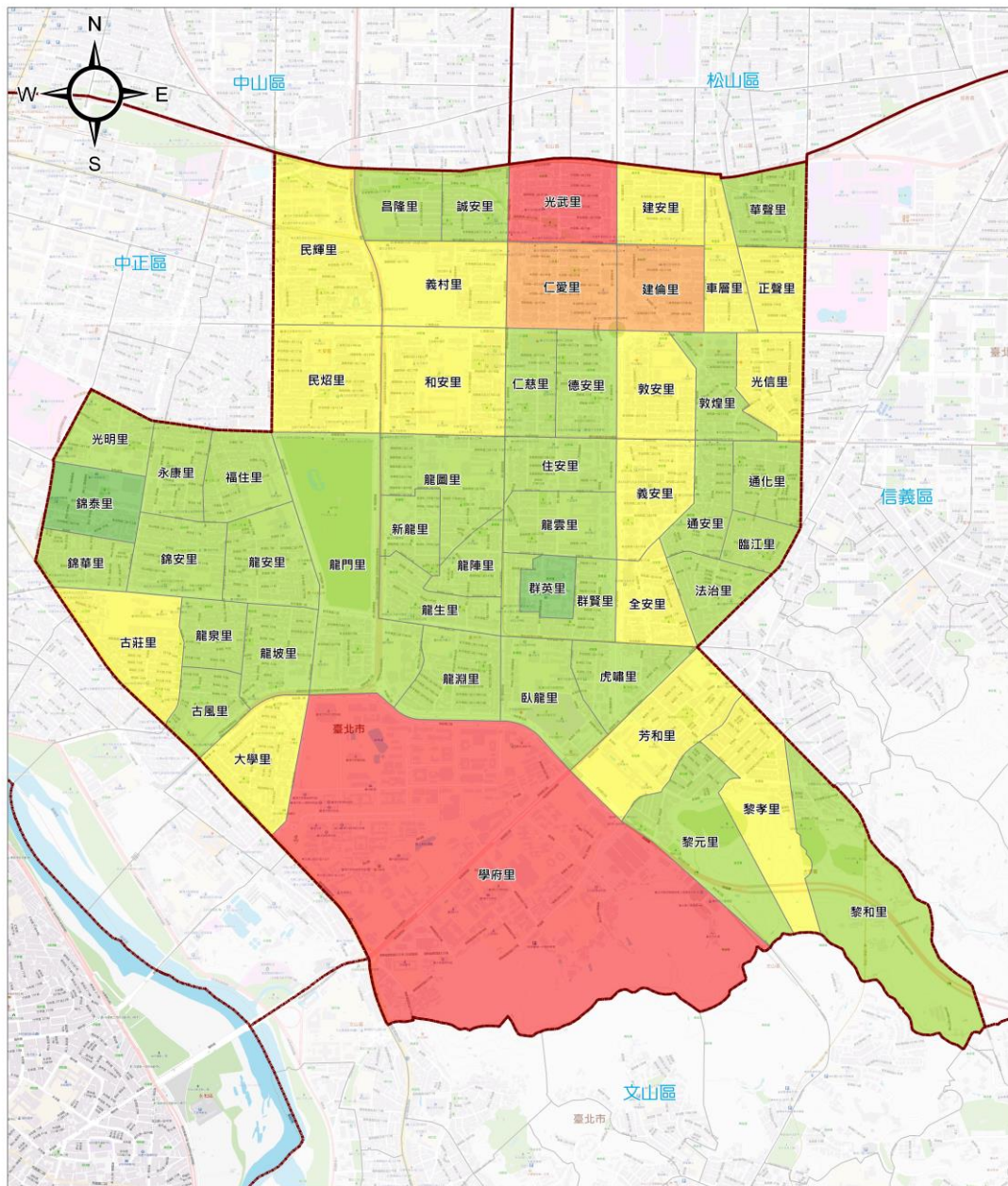
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委託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之臺北盆地地下水水位量測及水質檢測工作 91 年調查報告〈地下水水位觀測井 24 口，水質檢測井 21 口〉臺北盆地近 10 年地下水水位已趨近平緩穩定；以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第二類地下水監測基準為評估標準，水質不合格率偏高之檢項為鐵、錳及氨氮等三項。顯示臺北盆地地下水水質鐵、錳、氨氮絕大部分皆不

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不能抽取消毒後直接送至配水管網系統，供市民飲用，須經去除氨氮及鐵、錳等重金屬之淨水程序，以確保飲用水安全衛生；故如作為飲用水地下水源，須依水質狀況另行設置水處理及加藥設備，以維飲用水水質安全衛生。

六、旱災及缺水影響潛勢圖

臺北市旱災及缺水影響潛勢圖是假設臺北市因旱災或其它因素導致停水、缺水之狀態下，各里受到缺水衝擊影響之潛勢圖。各里受到缺水衝擊影響之潛勢分析是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民國 110 年臺北市經濟一級發布區用水量升尺度為村里層級之空間尺度後進行分析。以民國 110 年臺北市各里之平均用水量為標準，大於 2 倍平均用水量之村里受缺水影響等級最高、界於 1.5 至 2 倍平均用水量之村里屬中高等級、界於 1 至 1.5 倍平均用水量之村里屬中度等級、界於 0.5 至 1 倍平均用水量之村里屬中低等級、低於 0.5 倍平均用水量之村里屬低度影響。臺北市旱災及缺水影響潛勢圖係為預先掌握災害風險而產製，目前臺北市旱災及缺水影響潛勢圖無法模擬未來旱災與缺水之狀況，故產製時係依據 110 年臺北市之需水分析結果，其僅供災前防災整備應變。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災害潛勢圖資應 5 年更新一次，故有效期限視為 5 年。

大安區旱災及缺水影響潛勢圖



圖例	旱災及缺水影響分級		行政界線		比例尺	
		低度		區界線	0 0.5 1 公里	
		中低		里界線		
		中度			製作單位	
		中高			資料來源	
		高度			臺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中華民國113年3月

大安區旱災及缺水影響潛勢圖

肆、協助乾旱預警宣導

一、協助乾旱預警及公布乾旱情勢之宣導

臺灣地區雨量受自然環境之支配，降雨季節及降雨時間極不均稱，當雨季之降雨量不豐，每在枯水期皆發生缺水現象，若水庫之蓄水量及水文氣象測報，經評估可能不敷未來乾季月份供水所需，則中央發布乾旱預警，並預先規劃調配各標的用水在不同時期之供水量，使整個枯水期得以共同承擔乾旱的衝擊，減少因缺水使經濟發展受損、民生不便之負面影響，並依實際缺水量計算旱災等級，成立緊急應變組織以為因應，適時公布乾旱情勢及應變措施，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已建置有「乾旱預報作業系統」及預警機制作業流程如圖6-2-1，可供參考，就本處供水之特性，可藉由搜集下列有關資訊，以進一步提供相關乾旱預警訊息：

- (一) 水庫水位、水質、水量之有效掌握。
- (二) 水文氣象資訊之有效掌握。
- (三) 供水系統運轉資料之收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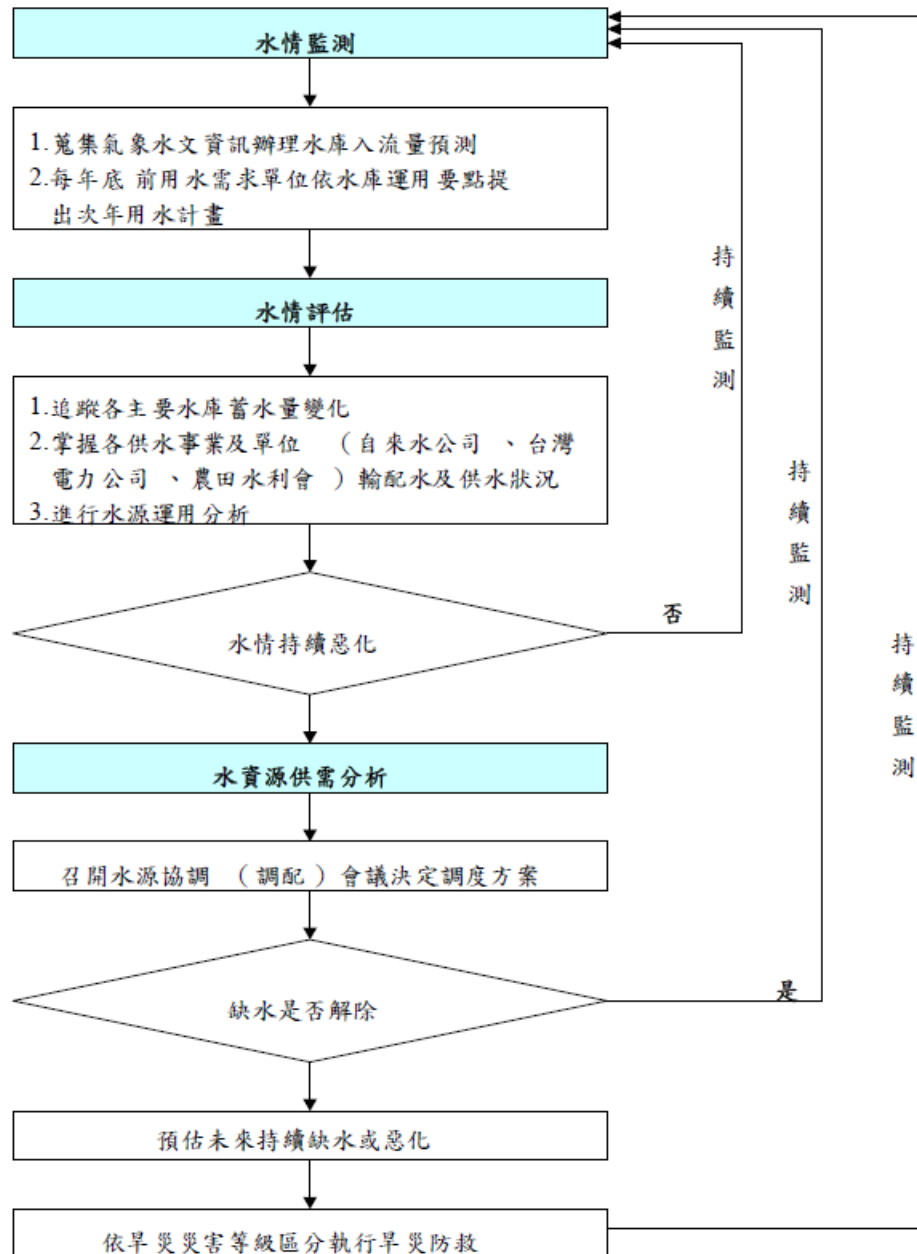


圖 6-2-1 乾旱預警機制作業流程

二、宣導節水措施

- （一）鼓勵民眾雨水回收，收集之水量可供家用馬桶、澆花可減低乾旱期自來水負荷。
- （二）宣導民眾洗米、洗菜、洗衣水之回收再利用，以減低水量之不足。
- （三）依市府規定機關學校、公共場所（含公園、公廁）及管理機關等，全面將現有用水設備換裝為省水型器材。

- (四) 鼓勵民眾採用省水設備。
- (五) 培養「愛水志工」，向民眾介紹省水器材，推廣惜水、節水概念。
- (六) 加強老舊自來水管漏水之查報：
 - 1、由區公所里幹事下里服務期間加強里內漏水老舊水管之查報，以期減少水資源之不當浪費。
 - 2、請里鄰長及志工或宣導民眾發現住家附近水管漏水立即通報自來水事業處檢修。
- (七) 加強停水之宣導：水源不足或其他原因停水前，應發動里辦公處、里鄰長協助宣導儲水並節約用水，共度缺水之苦。

伍、協助落實防災普及與節約用水教育

為深植災害防救觀念，提昇省水節水知識，期藉深植防災意識及水資源之再利用能力於學童，發揮擴散於其家庭，俾於可預見之未來，確能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將災害損失減輕至最低程度。

- 一、利用各種集會、藝文活動宣導節約用水概念，培養民眾平時節約用水觀念。
- 二、將防旱工作納入防災教育課程。
- 三、印製節約用水相關海報、宣傳單分送住戶廣為宣導。
- 四、製作節約用水網頁張貼里鄰網站廣為宣導。

第二節 整備計畫

本市主要水源為新店溪集水區，遇有乾旱狀況發生原水供應不足，導致無法維持正常供水時，當水處逐步發布緊急供水措施時，應宣導民眾配合節約用水，以維民生用水需求，共度乾旱缺水困境。

- 一、依區內各里人口狀況並視當時需求勘查臨時供水水塔置放點，以因應旱象未解無自來水可取時之供水點。
- 二、當翡翠水庫水位運轉規線逐漸達下限時，將事前宣導及實施後續之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
- 三、參照經濟部 105.2.18 經授水字第 10520201460 號令修正「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內容，依轄區特性研訂相關計畫。
- 四、當市府發布節約用水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說明水源天然流量與水庫水位下降情形，為使民眾了解水源枯旱現象，啟動里鄰長主動宣導以喚起全民實際參與節約用水認知。
- 五、宣導民眾減少用水量，延長翡翠水庫儲水使用時間。
- 六、宣導民眾民眾節約用水，配合採行節水措施。

第三節 應變計畫

壹、應變組織及分工

一、各相關機關、水處之旱災防救業務執掌

參照 91 年臺北地區防旱小組於抗旱期間相關辦理事項，於爾後旱象發生適時協調本府各相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新北市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相關區處共同參與相關應變事宜，各單位之分工事項參考北水處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貳、災情通報、勘查及應變

- 一、由於旱災期間水處將實施不同程度之減量供水或分區供水措施，對環境清潔、火災搶救等將造成影響，協助建立災情通報、勘查等作業事宜。
- 二、啟動里鄰長協助建立火災、水媒疾病等災害之災情通報、勘查及應變體系與工作事項，以降低其他災害發生機率及妨礙搶救。

參、緊急用水運送

一、緊急運送措施

- (一) 供水單位確認停水地區、時間與範圍。
- (二) 參照經濟部水利署訂定「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用水優先順序如下：
 1. 居民維生用水。
 2. 醫療用水。
 3. 國防事業用水。
 4. 工商事業用水。
 5. 其他用水。
- (三) 聯繫窗口：由水處客服中心及各營業分處為窗口受理用戶提出需求。
- (四) 執行單位：水處各營業分處及客服中心，必要時並由市府統籌動員相關局處水車、人員協助。
- (五) 設置臨時供水站：
 1. 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採取定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以提高供水使用效率。
 2. 由水處轄區營業分處研判停水範圍，在住宅稠密地區，或重要用水地點，選擇可安置臨時水塔位置。
 3. 與當地用戶代表或里長協調確認送水地點與時間。
 4. 將水塔搬運至指定地點。
 5. 在事先排定之臨時站供水時間，採取水車運送或就近開啟消防栓送水至臨時水塔供水，並由營業分處派員巡查。

6. 另對於高處或水壓不足地區應主動送水、設置臨時供水站或告知何處取水，並提前公告。

(六) 水車直接送水：對小範圍之特定用戶，因應其緊急需求，以水車直接載運至需求地點，相關作業依臺北地區防旱小組 91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四次會議中通過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因應分區停水緊急送水作業程序」辦理。

(七) 開啟消防栓：為救災需要，由消防局與水處各營業分處會同派員開啟消防栓。

二、緊急運送執行

(一) 水處、消防局或其他相關局處應依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及調度，運用可用的各式車輛實施緊急用水運送。

(二) 必要時應協調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空運業者協助緊急運送。

(三) 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統合及協調陸海空交通運輸工具實施緊急用水運送。

肆、緊急醫療及設施改善

於實施分區停水期間，如發生火災則無法直接自消防栓取水滅火，將影響火災搶救；或用戶加裝之馬達未關閉，致管中產生負壓造成淤水流入用戶之水龍頭等用水設備，民眾若不慎取用，恐致產生腸胃道或皮膚等不適之疾病；或因缺乏自來水且環境清潔工作不周，致病媒滋生，諸如上述種種情形，一旦接獲通報，依災害類型，該受災區域之區公所及災害防救工作之主管單位需緊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以統合相關單位迅速救災。

一、災害發生地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

二、立即調查災害發生原因並將危害因素迅速排除。

三、管制災區人員車輛進出並提供充足醫療資源及飲食物資。

四、協助查報汰換分區停水期間所發生水污染之配水管。

五、立即動員結合消防、醫療、環保、工務、自來水等相關單位進行救災。

並協助公布災情及加強宣導相關預防措施。

六、透過里鄰長、里幹事反映發現因管線破損所造成之水污染事件，立即查請緊急搶修，該段管線若有過多搶修紀錄，將反應優先全線汰換。

伍、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

災情及相關災訊發布應由統一窗口由市府對外發布訊息，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於旱象期間共體時艱。

一、災前協助利用電子網站、電子看板、宣傳單加強宣導相關節約用水訊息。

二、確實執行災害應變中心宣導工作。

三、協助將災害訊息確實告知民眾，並加強相關節水措施及相關政令宣導。

陸、其他

一、社會秩序維護

為免分區停水期間，發生飲用水、貯水用具、消毒用具等民生用品供應失調或物價波動，或發生火災、傳染疾病蔓延等，或因部分行業暫時歇業致影響勞工就業權，民政、警察、消防、消保、環保、衛生醫療、勞工、社會福利等單位依權責辦理相關應變措施，以避免災害擴大並維持社會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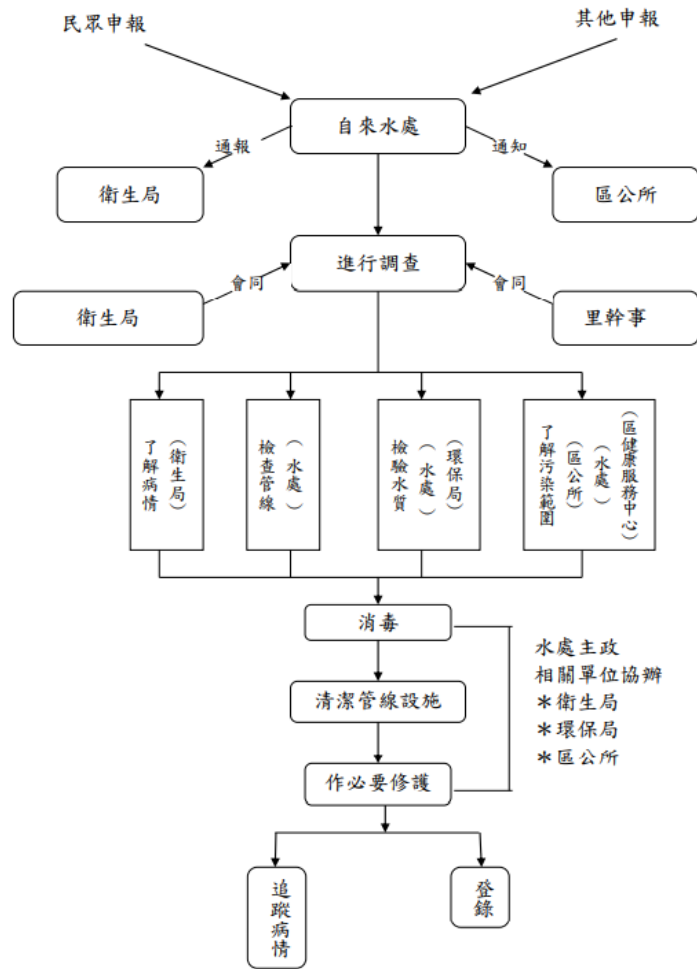
- (一) 協助維持必要民生物資供應順暢及穩定，注意市場必要民生用品物價波動及供需情形，聯繫相關單位啟動供需穩定機制，避免衍生其他危害社會秩序事件。
- (二) 追蹤受災損民眾之復原善後狀況並提供適當諮詢或服務管道。
- (三) 配合社會福利等單位加強便民服務，並整合資源投入應變工作。

二、支援協助分配

於早象期間，如各界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相關民生物資，為將救災資源合理分配予最需要之民眾，應協調相關單位事先統籌規劃物資貯存及發放事宜。

- (一) 調查必需及缺乏之民生物資，建立捐贈物資分配機制，使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必需及缺乏之民生物資，妥善分配以充分發揮效能。
- (二) 規劃捐贈物資貯存、發放事宜，妥善存放救災物資及規劃適當分送機制，使捐贈物資充分發揮效用。

【水質污染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第四節 復建計畫

壹、災區疾病監測及環境衛生追蹤改善

一、災區疾病監測

執行各區環境衛生清理、防疫、消毒及民眾身心健康檢查等工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

- (一) 協助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
- (二) 災區民眾衛生保健、消毒防疫及心理輔導工作之進行，應採取複查及持續追蹤方式辦理。
 - 1、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之密切聯繫。
 - 2、有關衛生醫療設施之災害損失狀況掌握。
 - 3、協助民眾之健康諮詢。
 - 4、食品健康衛生管理。
 - 5、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6、設置臨時流動廁所。
 - 7、其他有關災區民眾之衛生保健重點工作。

二、環境衛生追蹤改善

- (一) 由健康服務中心與衛生局、環保局、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聯繫及疫情交換。
- (二) 協助調查疫病種類、程度、範圍。
- (三) 協助進行飲用水檢驗消毒、收容場所消毒、災區消毒、病媒清除。
- (四) 健康諮詢、防疫指導、緊急醫療、預防感染。
- (五) 防止災區生活環境之惡化及二次災害之發生。
- (六) 防疫器材、物資、藥品儲備。
- (七) 防疫工作必要時協請醫師相關組織提供協助。
- (八) 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第七章 空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壹、空難

一、概述

空難發生原因，不外乎人為因素、機械故障及天候因素等。由於航空器速度極快，空難事件之發生常於瞬間，且大都無法預測，而其影響範圍也大都為局部性。本市轄區內因有松山機場，因此，為減少空難事件影響程度，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配合單位之搶救工作，首在迅速救人。依據歷年來發生案例，空難發生地點可約略分成機場內、機場外及我國附近海域三類。

機場內發生空難時，因機場屬交通部管轄範圍，所以本府應配合中央災害主管機關，全力配合救災，並動員松山機場附近之消防、警察、醫療及民間救援團體等迅速進行搶救工作。

本市轄區內之臺北國際松山機場，於開放兩岸直航及開闢松山、虹橋、羽田及金浦等國際航線後，已扮演國際航空運輸之樞紐。以航空器肇事率而言，雖低於其他種類運輸方式，但往往每次發生事故，除造成機上乘客傷亡外，失事地點若位於人口稠密之大臺北都會區內，將對於市民生命財產造成嚴重之傷害。空難事故發生在機場外且屬本市轄區時，若造成旅客及居民生命、財產極大損失，同時擴及房屋、道路、橋梁、電力、瓦斯、電信及自來水管等設施重大損毀時，本市應成立「臺北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且本府各單位應依據「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及「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共同負責處理。

二、104 年復興空難案例

復興航空 235 號班機空難，發生於 104 年 2 月 4 日上午，該班機由松山機場 10 跑道起飛後，因人為操作不當造成飛機失速，飛機為避讓建築物向左側翻 90 度後，左機翼擦撞到正在環東大道高架道路行駛的計程車輛，又擦撞環東大道之護欄，隨後墜毀於本市南港區基隆河中，造成 43 人死亡、17 人受傷（含地面 2 人）。本市消防局接獲通報後立即前往救援，並成立前進指揮所、開設本市一級緊急應變中心進行救災工作，救災工作總計歷時 10 天，於 2 月 13 日完成現場清除與復原後，結束本次空難救援。

貳、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以本區可能面對之陸上交通事故有捷運事故及一般交通事故，有關捷運事故業由本市捷運公司專案辦理，惟於發生重大事故時，本區仍需有適當之處置措施，餘為一般交通事故，交通事故之發生主要在於現場之交通管制及災害搶救，以警

察分局及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為主要權責單位，若交通事故災情嚴重，對市民行的方面造成相當大之影響，則由本府交通局立即訂定相關之交通配套措施，以減低災害影響程度。

由於陸上交通事故發生有其不可預測的特性，對於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及規模大小等無法事先得知，惟相關防範及處理機制仍有助於減輕災害之影響程度。

第二節 災害預防

壹、工作要項

- 一、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路段及路口，提報本府權責機關加強設置交通工程管制與交通安全防護設施，以降低重大事故發生率及嚴重性。
- 二、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以及道路障礙者，轉請警察分局嚴格執法取締。
- 三、配合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並推廣法治教育。

貳、工作目標及預期成果

透過本府相關單位平時整備相關交通事故災害預防措施，期使本區發生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時之災害損失能減低。另藉由相關工程、教育及執法措施，減低陸上交通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第三節 災害應變

壹、空難

空難事故發生在機場外且屬本市轄區時，若造成旅客及居民生命、財產極大損失，同時擴及房屋、道路、橋梁、電力、瓦斯、電信及自來水管等設施重大損毀時，本市應成立「臺北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且本府各單位應依據「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及「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共同負責處理。

一、本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防救體系

- (一) 本市空難災害防救體系詳如圖 7-3-1 所示。
- (二) 本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其他防救編組成員所組成；指揮官由市長擔任，三位副市長擔任副指揮官。其他成員除執行本機關與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局、處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採取必要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搶救情形及善後處理情況。
- (三) 各機關首長對被任命為臺北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後，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四) 本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機關及事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災害處理任務，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處理事項。
- (五) 本市災情通報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 119 救指中心)，於接獲報案，有航空器（不含軍用航空器）於本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發生空難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後，立刻通報各相關局處、受災區公所及市長，並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及臨近消防分隊前往救災，並由警察局立即前往做災區封鎖。
- (六) 經交通局研判後有開設市級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或經中央空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指示，經交通局報告市長，市長指示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時，交通局即轉請消防局協助通報各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單位）進駐，及通知全部或部分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若災情未達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規模，經交通局研判並請示市長後，即轉請消防局協助通知部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七) 相關局處接到通報應儘速到達災害現場，本於職責搶救災害及辦理善後與復原重建事宜，相關處理情形並應向市長及本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
- (八)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與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立聯繫管道，以做災情回報及請求支援用，並與臺北松山機場建立聯繫管道，

蒐集事故航空器、乘客及機員等各項相關資訊，以利救災。

二、空難緊急應變作業方式

- (一) 本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本府消防局得視災害現場狀況，備妥裝備及器具派員前往架設前進指揮所；人命搶救作業結束後，交由交通局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 奉市長或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本市立即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
- (三) 本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撤銷時，立即報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各參與編組作業機關進駐或撤銷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 (四) 通知各參與編組作業機關成員參加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空難災害防救會報，瞭解各機關緊急應變小組處置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五)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依權責執行相關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及副知交通局。
- (六) 本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撤銷後，各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各項善後措施，相關編組單位應就災情及處理情形提報書面資料，送交通局彙整、撰寫空難災害處理專案報告。

三、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設立及運作事項

- (一) 開設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並召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防救會報，現場設立臨時前進指揮所。
- (二) 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
- (三) 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辦理各項善後措施。

四、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聯絡事宜

- (一) 指揮官應立即掌握災害狀況與人員受困情形，回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二) 依災情評估需要增加救援能量或機具，並評估疏散災害現場民眾。
- (三) 評估現場安全性(如火災、爆炸等可能危害)後，再編組救災人員(含支援單位)依本市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搶救作業程序進行搶救作業，並以人命救助為優先。
- (四) 劃設警戒區並管制民眾、媒體進入，以避免造成其他意外或傷害。
- (五) 預留緊急撤離動線與緊急救援小組，俾利意外發生時可緊急撤離或救援發生緊急狀況之救災人員。
- (六) 於安全區域建立急救站處理大量傷病患。
- (七) 依照現場災害受傷人數進行檢傷分類，並依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作業程序、大量傷病患現場救護指揮流程及其他相關作業程序進行傷病患緊急救護。
- (八) 依照鄰近醫療機構之處置能量與專業能力，分配適當患者數量或特殊傷情患者前往救治。
- (九) 必要時通知本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協調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與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協助支援救護車，並通知義消救護大隊協助處理。
- (十) 現場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

情形等資料，並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五、緊急醫療事項

- (一) 消防局接獲災情通報，立即搶救受災民眾。
- (二) 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指揮、調度等相關事宜。
- (三) 依災情成立現場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救護任務：
 1. 衛生局(EMOC)接獲救指中心通報傷情，衛生局通知鄰近適當醫院準備接收傷患。
 2. 指派適當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進駐現場救護站。
 3. 本府消防局協助進行檢傷分類，盡速搶救緊急傷患。
 4. 醫療指揮官適時通報災情，以調度醫護人力及醫藥材至現場支援。
 5. 本局緊急急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協助本府消防局將病患分流後送至適當急救責任醫院。
 6. 依災情，調度本市民間救護車協助後送傷患。
 7. 於前進指揮所提供傷患名單，供家屬查詢傷患動向。
- (四) 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協助分流後送傷患，隨時彙整傷情、追蹤傷患後續動向等資料，並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醫衛環保組。
- (五) 倘現有病床不敷使用時，請醫院調整並應用床位，例如：特等病房改為普通病房，增加臨時病床；輕度傷患勸導返家療養。
- (六) 統計傷病患人數及災情，若傷病患人數超越本市可收治能量，請求中央協調其他縣市協助收治病患。
- (七)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府設立之避難收容處所安置。
- (八) 避難收容處所若有醫療之需求，必要時成立醫護站提供醫療及心理輔導等服務。
- (九) 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隨時彙整傷情、追蹤傷患後續動向等資料。
- (十) 社會局追蹤傷患動向，予以關懷照顧服務。
- (十一) 若有心理諮商需求者，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衛環保組聯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及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必要時派員協助心理諮商服務及相關轉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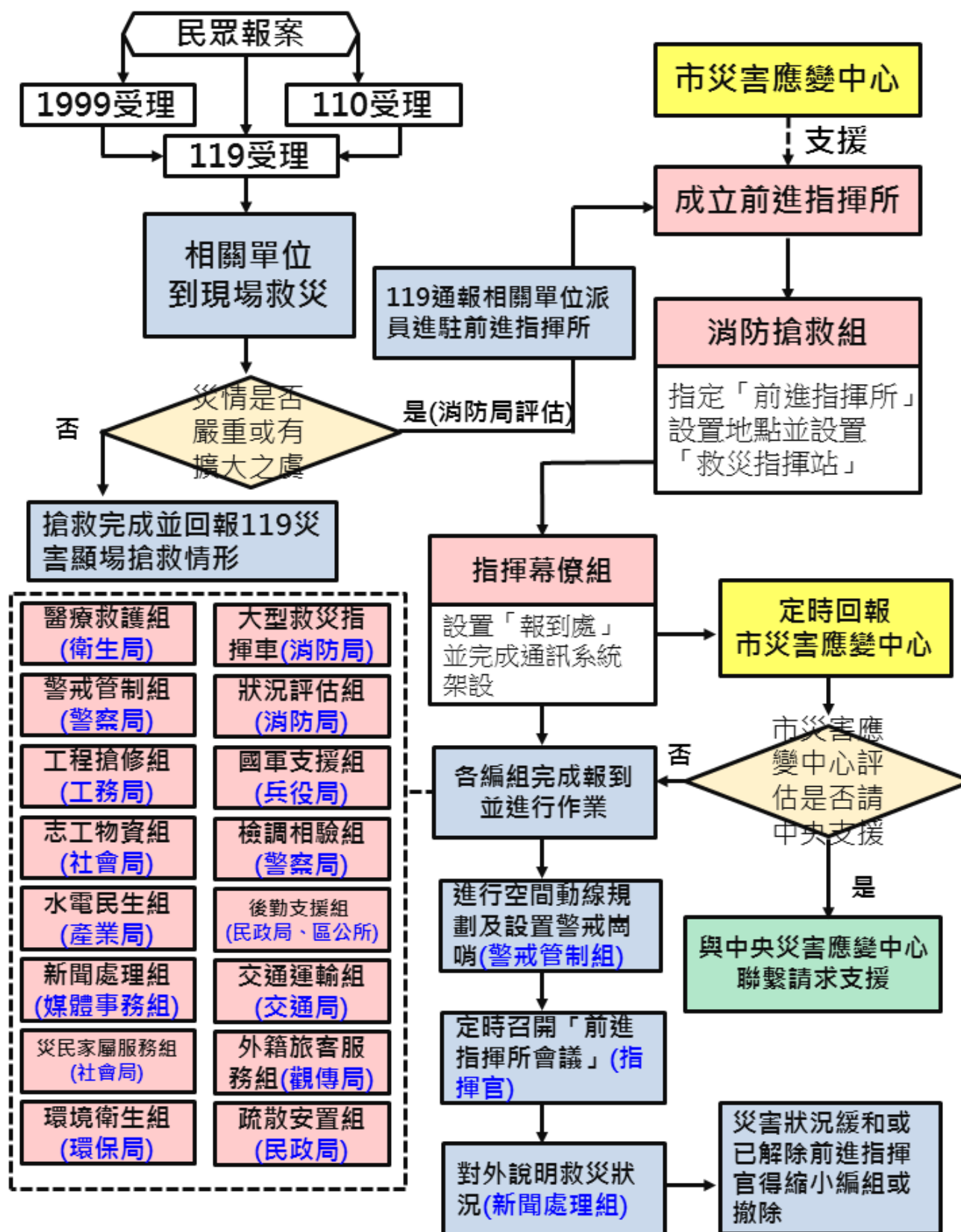
六、災害現場管制與治安維護事項

- (一) 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災害搶救機關需求，視現場狀況以三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
- (二) 災區安全維護警戒之執行，應對劃(指)定為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部署，增大警衛空間與幅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並加強巡邏勤務，維護治安。
- (三) 災區現場應儘速以適當阻絕器材，完成封鎖警戒，並調派必要之警力嚴格執行，現場一經封鎖，即應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以免妨害各項搜救及勘查作為。
- (四) 各單位應優先派遣建制警力執行各項警戒及安全維護作為，遇確有不足時，應即時申請機動保安警力支援，俾利任務遂行。

- (五) 於夜間發生之災害或搶救時間延至夜間時，勤務人員應依狀況需要協調相關單位設置照明設備，並於警戒區周邊布置警示設施，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 (六) 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疏導管制單位，應立即派員到現場，實施交通管制與疏導。
- (七) 除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救護車、消防車及特殊事故持有通行證之車輛，准予通行外，其餘人員、車輛一律禁止進入管制區。
- (八) 注意疏散滯留災區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主幹道道路障礙，以免車輛受阻。
- (九) 轄區警察分局應隨時與現場救災指揮官保持協調聯繫，視災害狀況與救災需要調整交通管制疏導範圍。

七、空難緊急安置事項

- (一) 啟動短、中、長期安置機制及相關管理辦法。
- (二) 預先規劃適當收容場所，訂定安置場所設置與管理辦法，使災民災害發生時有所歸靠。
- (三) 各區應優先規劃適當安置場所，以提供災後民眾日常生活之住所，另安置場所地點之設置，應採受災民眾就近安置之觀念，使民眾盡速恢復日常生活作息。
- (四) 應明定短、中、長期安置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明確訂定收容期限，必要時協助災民建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安置所之管理及維護。
- (五) 確實清查本市目前空置之國宅及空屋，並造冊列管。
- (六) 為避免大災害發生時，造成本市安置場所不足時，應與鄰近縣市及國軍訂定安置場所互助協議。



※指揮官依現場實際狀況可彈性增減編組織規劃運用

圖 7-3-1 本市空難災害防救體系圖

貳、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體系

- 一、本市災情通報主係由設於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簡稱 119 勤務中心)，於接受市民報案後，立刻通報市長及各相關局處及受災區公所，並由消防局報請市長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同時受災區區級應變中心及相關局處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二、119 勤務指揮中心接獲報案，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及臨近消防分隊前往救災，並由警察分局立即前往實施災區封鎖及交通管制。
- 三、本所接到通報即儘速到達災害現場，並本於職責辦理相關災害搶救及辦理善後與復原重建事宜，各項處理情形並向市長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回報。

參、重大交通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方式

- 一、本區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本所 9 樓會議室，並視需要及災害現場狀況，備妥裝備及器具派員前往架設前進指揮所。
- 二、奉市長或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本區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三、本區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撤銷時，通知各參與編組作業機關進駐或撤銷應變中心作業。
- 四、區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整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五、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 六、本區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撤銷後，各項善後措施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第四節 災害復建

壹、災情勘查及緊急處理

- 一、災後確實針對受災人員及各項災情等進行勘查並協助緊急處理。
- 二、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發生後，針對政府部門規範建物及設施安全鑑定及補強辦法，協助掌握施工程度與範圍。
- 三、動員民間人力資源，協助災害復建工作之進行。
- 四、以標準作業程序統一表格及格式記錄災情，以利後續搶修工作之進行。

貳、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 一、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並聽取受災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彙整受災民眾意見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 二、利用區級聯合服務中心或由於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服務中心或服務處應與市府綜合性諮詢窗口密切聯繫、共同辦理受災民眾輔導。
- 三、警察分局、派出所服務台應提供受災民眾輔導協助。
- 四、協助發放受災民眾政令宣導手冊，並動員志、義工協助民眾災後生活復建。

參、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 一、災害發生時，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建管機關切實勘查、鑑定受損狀況，就所列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 二、配合市府相關機關動員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作業時，提供領勘人員協助。
- 三、因天然災害死亡、失蹤及重傷者，以及住屋損毀者，依據災害勘查之事實認定，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辦理區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
- 四、上述區民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申請，由本所里幹事及相關人員辦理會勘、撥款及追蹤救助金核發情形，並由社會課向社會局辦理核銷事宜。
- 五、各級救災人員對災害勘查及審核，如有虛報災情、濫用救助金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肆、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 一、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之金錢捐助時，成立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二、捐款管理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捐款之受理、保管、分配及有效運用。

三、捐款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 (一) 核定捐款運用計畫。
- (二) 捐款之受理及保管。
- (三) 公布捐款運用訊息。
- (四) 其他有關捐款處理之事項。

四、捐款管理委員會由相關單位及各界代表共同組成。

五、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內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惟需確實登記捐物數量，妥切分配於各受災地點，避免民眾愛心遭受浪費。

六、各界逕行樂捐本區之救濟物資，由本所處理。但災情跨及二區以上者，依社會局訂定收受及管理捐物辦法統籌辦理，對於各界之協助，如需褒獎表揚，由本所簽報核定。

七、救災人員對捐物之管理與處理得當，具有績效者，依有關規定敘獎。

八、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之地點，由社會可指定專人管理，並有簡易性防護措施，避免物資尚未送達受災民眾時已遭受損壞。

伍、災民生活安置

一、優先規劃適當安置場所，以提供災後民眾日常生活之住所，地點之設置，採就近安置原則，使民眾盡速恢復日常生活作息。

二、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必要時協助災民建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安置所之管理及維護。

三、確實掌握區內可供收容安置之處所（含防災公園）。

陸、災後環境復原

一、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應特別注意。

二、協請區清潔隊設置臨時垃圾放置場、轉運站，循序進行清除及處理。

三、協請區健康中心及清潔隊，採取適當衛生及消毒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四、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結合媒體及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協請相關單位加強取締非受災廢棄物違規排出情形。

第八章 其他類型

有關重大火災災害、爆炸災害，寒害、輸電線路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捷運系統營運災害，捷運工程災害，古蹟歷史建築等等各類型災害，配合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各項預防宣導等等事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臺北市政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項次	災 害 種 類	主 管 機 關
1	火災、風災、爆炸、火山災害	消防局
2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土石流災害、礦災、寒害	產業發展局
3	旱災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4	空難、船難、陸上交通事故及纜車事故	交通局
5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災害	環境保護局
6	捷運營運災害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7	捷運工程災害	捷運工程局
8	工程災害、水災、震災、土石流及森林火災防救	工務局
9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局
10	職業災害	勞動局
11	建築物災害防救	都市發展局
12	古蹟歷史建築	文化局
13	其他災害	依法令規定或本府指定之權責機關

第一節 火災災害、爆炸及森林火災防救對策

火災是指在時間和空間上失去控制的燃燒所造成的災害，可能係人為或其他災害所引起，因此發生機率較其他災害高，是最經常、普遍地威脅公眾安全及社會發展的災害之一。另爆炸大多係因劇烈化學變化所引發，除可能伴隨著火災發生，亦可能因劇烈化學變化造成氣體快速膨脹，擠壓空氣或容器壁摩擦，發出聲響，引發衝擊波、有毒物質外洩、嚴重火災等狀況，造成人員傷亡及周圍建物、設備及公共設施嚴重毀損等災情。

本市為一盆地地形，全市設籍人口為 266 萬 3,425 人，在這人口稠密的都市中，做好火災災害預防工作，顯得格外重要。

壹、地區災害特性

一、火災

1. 造成人命死亡、受傷或失蹤之火災。
2. 燒毀或炸毀建築物，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或燃燒達一小時以上無法控制火勢者及林木火災。
3. 車輛、船舶、航空器、捷運車輛、火車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港口、航空站、車站發生火災。
4. 高壓氣體設施、槽車等發生火災、爆炸起火或危害物質洩漏致災。
5. 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
6. 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受傷住院情形
7. 火災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災害特性

1. 成長性

又稱為擴大性，這是因為火災一旦發生，即具有不斷成長、變化與擴大延燒之潛在特性。若持續供應可燃物，且無切斷燃燒之因素，則其繼續燃燒，燃燒面積與經過之時間成正比。風速在 3~4m/sec 時，木造房屋之延燒速度約為每分鐘 2~3m。因此，若要有效滅火，必須掌握救災時效。

2. 不定性

又稱為變化性，這是因為火災之燃燒受到氣象、燃燒物質、建築結構、地形地物等各種因素的影響，而以非常複雜且變化快速之現象進行。因此，火災現象乃是一種狀況變化莫測之場所。例如剛發生火災時，或許只是發生濃煙的燻燒，可是一俟玻璃窗戶受熱破裂，外氣流入即演成熊熊烈焰。沈陷在地面之可燃性粉塵或只是表面燒焦，可是因牆壁倒塌產生的氣流引起粉塵而造成爆炸。一般可燃性液體的燒燃造成高壓容器之炸裂，噴出之突沸可燃性蒸氣造成蒸氣雲爆炸，形成火球等。還有因為所燃燒物質釋放出來的有毒氣體、濃煙等，對人都有隨時造成危險的可能。

3. 偶發性

又稱突發性，這是因為火災之發生是無法預測的，除非是故意縱火或暴露於某種自然原因之下，否則火災不論係何種原因發生，均無法預知。故，為期能隨時預防其發生，往往需藉自動滅火設備及警報裝置。

(二)火災分類

火災係指「火」違反正常的用途，因燃燒作用而生獨立延燒之狀態。換言之，火災乃是違反一般人的意思或少數人不正當特定目的(如縱火、玩火)而發生成擴大之燃燒現象。火災依燃燒物質之不同可區分為四大類。

火災之分類

名稱	說明	備註
普通火災	指木材、紙張、纖維、棉毛、塑膠、橡膠等之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此類火災可以藉水的冷卻作用降低燃燒溫度，以達滅火效果。
油類火災	指石油類、有機溶劑、油漆類、油脂類等可燃性液體及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最有效的是掩蓋法隔離氧氣，使之窒息。此外如移開可燃物或降低溫度亦可達到滅火效果。
電氣火災	指電氣配線、馬達、引擎、變壓器配電盤等通電中之電氣機械器具及電	有時可用不導電的滅火劑控制火勢，但如能截斷電源再視情況依普通
金屬火災	指鈉、鉀、鎂、鋰與鋅等可燃性金屬物質及禁水性物質引起之火災。	這些物質燃燒時溫度甚高，須使用特

(三)火災調查鑑定之分類

火災分為 A1 類、A2 類及 A3 類等 3 類，其定義如下：

1. A1 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2. A2 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
3. A3 類火災案件：非屬上述 A1 類、A2 類之火災案件。

(四) 歷史災例

本區近年火災歷史災害列表

發生時間	火災地點	建築物概況	死亡 (人)	受傷 (人)	財物損失 (千元)
102 年 9 月 4 日 02 時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4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住宅	1	3	100
103 年 3 月 7 日 10 時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1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住宅	2	0	50
105 年 1 月 26 日 01 時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7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住宅	1	0	150
105 年 2 月 7 日 23 時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層磚木構造住宅	2	0	100
105 年 12 月 29 日 21 時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7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住宅	1	2	100
107 年 6 月 13 日 07 時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層鐵皮屋構造住宅	3	0	1,200
108 年 12 月 23 日 4 時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5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住宅	1	1	500
109 年 12 月 20 日 21 時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14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住宅	2	0	200
110 年 1 月 22 日 03 時	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 44 巷 20-1 號火災	4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住宅	0	0	
110 年 2 月 14 日 13 時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25 至 333 號 6 樓	15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住宅	0	0	
110 年 3 月 19 日 03 時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75 號 2 樓豪城大飯店	1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物	0	0	
110 年 4 月 19 日 05 時	臺北市大安區富陽街 163 巷 9 號 3 樓	5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住宅	0	0	

110 年 5 月 29 日 22 時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84 號	4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住宅	0	0	
111 年 1 月 7 日 22 時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2 段 237 號 1 樓及 233 號	鐵皮屋	0	0	
111 年 3 月 17 日 23 時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135-3 號 6 樓	7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住宅	0	0	
111 年 5 月 19 日 04 時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456 巷 21 號	1 層樓鐵皮屋	0	0	
111 年 6 月 21 日 17 時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420 巷 1 弄 2-2 號	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住宅	0	0	30
111 年 9 月 30 日 17 時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1 段 59 號 1、2 樓	7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住宅	0	1	
112 年 5 月 18 日 17 時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88 巷 30 號	1 樓鐵皮屋	0	1	
112 年 12 月 18 日 20 時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 256 巷 28 號 4 樓	4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住宅	0	0	

二、爆炸

1.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所列，爆炸之定義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2.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8 點(三)所列，爆炸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機為：因爆炸估計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爆炸特性

爆炸會產生燃燒反應或壓力容器之機械破裂或低溫液化氣體之急遽氣化產生的爆炸，主要是氣體因壓力之急遽發生或解放所產生激烈的膨脹現象，由氧化乙烯分解產生爆炸等情形。氣體燃燒包括混合燃燒及擴散燃燒，混合燃燒的反應快、溫度較高，且火焰的傳播速度較快，通常爆炸反應即屬此類。

另爆炸依火焰傳播速度可分為爆燃及爆轟兩種：

1. 爆燃：放熱反應很快地從氣體燃燒源，藉由傳導、對流及輻射等方式擴延至未反應物料，其速度略低於音速。
2. 爆轟：為流體動力學過程及化學反應動力學過程，兩者互相影響，且伴隨著熱、光、電等效應。爆轟現象通常包括爆轟的起爆、爆轟波的結構和爆轟同周圍介質的相互作用，周圍介質中會產生激波或應力波，推動物體運動，造成物體破壞，並於化學反應過程高速釋放能量，火焰傳播速度略高於音速。

(二)爆炸分類

1. 混合氣體爆炸：成一定比率之可燃性氣體與助燃性氣體混合氣體，一遇火源則著火，迅即引起爆炸。
2. 氣體分解爆炸：氣體分子如乙炔、乙烯等，於分解之際生熱之氣體，可因本身分解之熱或摩擦衝擊等迅速引起爆炸。
3. 粉塵爆炸：可燃性固體之微粉或可燃性液體之霧滴達一定濃度以上，散佈於空氣中，如遇發火源及著火引起爆炸。
4. 混合危險引起之爆炸：氧化性物質與還原性物質之混合物，於混合瞬間發生爆炸或因加熱或衝擊而發生爆炸。
5. 爆炸性化合物之爆炸：化合炸藥在製造、加工或使用過程中不慎引起之爆炸。
6. 蒸氣爆炸：水、有機液體或液化氣體等液態物質，於過熱狀態瞬間氣化為蒸氣時之爆炸現象。

(三)火災及爆炸案例

豪城大飯店火災：

2021年3月19日本市大安區凌晨3時左右，豪城大飯店外牆部分受燻燒，並輕微波及至4樓506號房，燃燒面積約5平方公尺，共疏散47名房客，其中2人檢疫期滿自行離開，另45人由衛生局聯繫防疫計程車接往其他檢疫所，火勢未造成人員傷亡及他棟建物受延燒。

貳、災害應變

當有災害發生時，配合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搶救工作，作業內容悉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一、本市災情通報主係由設於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簡稱 119 勤務中心)，於接受市民報案後，立刻通報市長及各相關局處及受災區公所，並由消防局報請市長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同時受災區區級應變中心及相關局處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二、119 勤務指揮中心接獲報案，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及臨近消防分隊前往救災，並由警察分局立即前往實施災區封鎖及交通管制。
- 三、區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整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應變措施，各項處理情形向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回報。

參、災害復健

一、災情勘查及緊急處理

- (一) 災後確實針對受災人員及各項災情等進行勘查並協助緊急處理。
- (二) 災害發生後，針對政府部門規範建物及設施安全鑑定及補強辦法，協助掌握施工程度與範圍。
- (三) 動員民間人力資源，協助災害復建工作之進行。
- (四) 以標準作業程序統一表格及格式記錄災情，以利後續搶修工作之進行。

二、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 (一)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並聽取受災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彙整受災民眾意見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 (二) 利用區級聯合服務中心或由於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服務中心或服務處應與市府綜合性諮詢窗口密切聯繫、共同辦理受災民眾輔導。
- (三) 警察分局、派出所服務台應提供受災民眾輔導協助。
- (四) 協助發放受災民眾政令宣導手冊，並動員志、義工協助民眾災後生活復建。

三、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 (一) 災害發生時，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建管機關切實勘查、鑑定受損狀況，就所列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 (二) 配合市府相關機關動員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作業時，提供領勘人員協助。
- (三) 因天然災害死亡、失蹤及重傷者，以及住屋損毀者，依據災害勘查之事實認定，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辦理區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
- (四) 上述區民依中央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申請，由本所里幹事及相關人員辦理會勘、撥款及追蹤救助金核發情形，並由社會課向社會局辦理核銷事宜。
- (五) 各級救災人員對災害勘查及審核，如有虛報災情、濫用救助金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

- (一) 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之金錢捐助時，成立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 (二) 捐款管理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捐款之受理、保管、分配及有效運用。

(三) 捐款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1. 核定捐款運用計畫。
2. 捐款之受理及保管。
3. 公布捐款運用訊息。
4. 其他有關捐款處理之事項。

(四) 捐款管理委員會由相關單位及各界代表共同組成。

(五) 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內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惟需確實登記捐物數量，妥切分配於各受災地點，避免民眾愛心遭受浪費。

(六) 各界逕行樂捐本區之救濟物資，由本所處理。但災情跨及二區以上者，依社會局訂定收受及管理捐物辦法統籌辦理，對於各界之協助，如需褒獎表揚，由本所簽報核定。

(七) 救災人員對捐物之管理與處理得當，具有績效者，依有關規定敘獎。

(八) 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之地點，由社會可指定專人管理，並有簡易性防護措施，避免物資尚未送達受災民眾時已遭受損壞。

五、災民生活安置

(一) 優先規劃適當安置場所，以提供災後民眾日常生活之住所，地點之設置，採就近安置原則，使民眾盡速恢復日常生活作息。

(二) 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必要時協助災民建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安置所之管理及維護。

(三) 確實掌握區內可供收容安置之處所（含防災公園）。

六、災後環境復原

(一) 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應特別注意。

(二) 協請區清潔隊設置臨時垃圾放置場、轉運站，循序進行清除及處理。

(三) 協請區健康中心及清潔隊，採取適當衛生及消毒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四)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 結合媒體及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協請相關單位加強取締非受災廢棄物違規排出情形。

第二節 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

壹、地區災害特性

一、寒害之特性

- (一) 在嚴冬時節，當強烈大陸冷氣團逼近，**中央氣象署**將發布低溫特報燈號，如下：
 - 1.黃色燈號為平地氣溫攝氏 10 度以下。
 - 2.橙色平地低溫攝氏 6 度以下，或攝氏 10 度以下且連續 24 小時攝氏 12 度以下。
 - 3.紅色燈號(嚴寒)之發布標準為平地氣溫連續 24 小時攝氏 6 度以下。
- (二) 寒流來襲造成氣溫陡降，將使農作物及人體產生生理改變。低溫會引起熱帶及亞熱帶作物生理異常現象，產生落花、落果，葉片呈水浸狀、局部壞疽，嚴重者黃化脫落，致產品品質及產量下降。熱帶魚種有凍斃之虞，家畜禽類各類呼吸器官疾病容易發生，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漁畜產品損失。而低溫會使人體體溫散失，倘超過代償極限或心血管過度收縮使血壓上升，而產生失溫症或血栓相關健康風險，嚴重者可能合併多重器官衰竭，甚至導致死亡。

二、輸電線路災害之特性

- (一) 電廠所產生的電力，都必須藉助輸變電系統轉變電壓、傳輸電力，供給用戶使用。由於發電廠均設於偏遠地區，遠離用電量多的地方，為提高輸電能力並減少損失，須先提高電壓以利長距離輸送，再依用電量的需要逐段降低電壓，供下游使用。
- (二) 輸電線路之敷設藉由鐵塔、線路及變電設施等聯結調度之電力網，將位處偏遠之水力發電、核能、火力發電，輸送市區，供工商業、民生、農漁牧業之使用，其鐵塔、線路及變電設施如因地震、風災侵襲、土石流或意外事件而受損，無法供輸電力，將造成工商產業損失，並影響供水、交通、消防、醫療等民生活動。
 - 1. 輸電線路依電壓級別區分，可分為下列三種：
 - (1) 34 萬 5 仟伏特輸電線，又稱超高壓輸電線。
 - (2) 16 萬 1 仟伏特輸電線，又稱一次輸電線。
 - (3) 6 萬 9 仟伏特輸電線，又稱二次輸電線。
 - 2. 輸電線路依架設方式區分，可分為兩種：
 - (1) 架空線路：係用各種支持物，如鐵塔、鋼管桿或水泥桿，將電線架在空中，使電線得以綿互通行，並附掛必要的絕緣裝置—礙子，使線下人畜草木安全無虞。
 - (2) 地下電纜：在人口密集的都會區，因為空間狹隘，土地取得困難，且為兼顧都市景觀，乃將輸電線路改設於道路底下；先在道路下面埋設

管路或箱涵，再將電纜線裝置其中，輸送電力，這就是所謂的地下電纜。

三、輸電線路災害原因

- (一) 外力破壞：指輸電線路因外單位施工不慎。
- (二) 惡意破壞：指輸電線路因人為蓄意破壞。
- (三) 腐蝕洩漏：指因內、外部線路腐蝕致發生漏電。
- (四) 自然災害：指輸電線路受大自然力量而遭破壞，如地震導致斷裂、洪水及颱風等原因。
- (五) 設備失效：指因輸電線路材質老化破損造成。
- (六) 操作疏失：指輸電線路操作人員之疏失致發生災害。

四、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災害

- (一) 天然氣英文縮寫為 NG(natural gas)，是遠古時代的動植物死亡後，與泥沙等物質一起沈積在海底，經過幾百萬年的溫度、壓力及地層的變化與細菌的分解，漸漸伴隨石油而形成，主要成份為甲烷，一般以管線供應用戶。使用上較方便，且著火溫度較高，比重又較空氣輕，會向上方逸散，不容易集聚成災，因此安全性較高。液化天然氣(簡稱 LNG)則是把礦區出產的天然氣冷凍至零下 162℃，使他成為一種無色、無臭的液體，體積也縮減為氣態時的六百分之一左右，以便於儲存運送。
- (二) 目前天然氣長途輸送管線路徑是沿著現有道路埋設，主要是考慮路權取得容易，經濟性、安全性高，不易被破壞及施工維護方便。為配合供氣與安全的需求，沿線另外也設置配氣站、隔離站及開關站等。配氣站是依據地區用氣需求狀況而設立的，主要目的是把天然氣減壓後供用戶使用。此外，為避免因意外事故造成災害及便於搶修，在部分人口密集地區、主要河川的地區都設置隔離站及開關站。配氣站和隔離站另設有排放塔，作為緊急時安全放天然氣之用。輸送天然氣的管線多是碳鋼管，一般埋在地下，在正常情況下是不會漏氣的；漏氣的原因大約兩種，一種是埋設時間久遠，客觀環境改變造成銹蝕，管線破裂而漏氣；另一種是施工時挖斷。為防範管線漏氣，必須採取適當防範措施。

貳、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包含減災及整備等防救措施，目的為減少因人為因素造成之災害及防止二次災害，並事先擬定災害預防、應變計畫、加強災變時之反應作為、事後調查機制等，措施如下：

一、寒害減災計畫

(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1. 建立農作物、畜禽種類數量等資料庫。
2. 為利災害防救相關資料即時傳輸及運用，建構與區公所及農會等通訊傳遞網絡，掌握災情資訊。

(二) 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1. 冬季寒冷時節隨時注意天氣變化及中央氣象署發布氣象預報資訊。
2. 建立資訊傳遞管道，利用媒體及各項傳遞管道發布預警資訊，以加強防災準備，減少農業災害損失。

(三) 減災土地利用與管理

為利災害防救業務推行，建構農作物、畜禽種類數量等資訊系統以利進行減災之預防、救助。

(四) 設施減災與補強對策

利用相關防寒設施如：簡易塑膠棚、防風罩、塑膠布、不織布或採隧道棚栽培等方法，以減少寒害所帶來可能之損失。

(五) 災害防救人員培訓及普教

1. 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
2. 透過農會、水利會系統辦理農民講習會或於產銷班班會時，加強寒害防救宣導與教育。

(六) 二次災害之防止

1. 加強宣導教育農民平時應養成防範寒害之觀念。
2. 積極宣導農民注意中央氣象署所發布之寒害相關消息，以利災害之預防。
3. 持續運用各項傳遞管道宣導農民從事預防措施。

(七) 都市防災規劃

建立資訊傳遞管道，利用媒體及各項傳遞管道發布預警資訊。

二、寒害應變資源整備

應變資源整備之目的為減少因人為因素造成之災害及防止二次災害，並事先擬定災害預防、應變計畫、加強災變時之反應作為、事後調查機制等。

(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 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2. 加強寒害緊急應變人員動員機制之模擬，以提昇其緊急應變之能力及

效率。

(二) 演習訓練

1. 加強宣導農民、農會及相關團體組織對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之操作。
2. 加強宣導農民對減災設施之維護與準備。
3. 產業發展局提供相關災時應變手冊，增加農民災時之應變能力。

(三)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1. 依據「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防災業務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辦理各項災害防救事宜。
2. 依據「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時機，由消防局通知相關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減災

- (一) 管線設施區位選擇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石油業、電業等事業應考量地震、颱風及管線基礎流失等風險或災害潛勢分析，選擇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檢點及維護。

(二) 緊急供電能力之強化：

1. 電業各級調度中心應訂定緊急供電計畫（或稱復電計畫），並加強模擬演練。
2. 區公所、消防機關、警政機關、捷運、交通設施及各級醫療院所應自備緊急電源並加強檢點試運轉。

(三) 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置

設立緊急應變小組與公用事業相關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並建立24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

(四)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為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應加強污水下水道、有線電視、自來水管、道路拓寬、高鐵、捷運、地下電纜等各類管線及道路施工協調管理，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四、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

- (一) 將相關單位納入緊急應變體系，充分發揮縱向、橫向之聯繫及支援、協調機能。
- (二) 緊急應變體系明訂於標準作業程序中，並使各單位之工作項目並與其業務執掌相結合。

五、演習訓練及防災宣導

加強災害防救觀念宣導，提高市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將災害損失

減輕至最低程度。

- (一) 透過瓦斯氣體及用電安全防災教育宣導，加強市民對災害之警覺心，建立正確的防災概念及知識及積極的防災態度。
- (二) 積極配合市府各單位規劃辦理之相關計畫與活動，如「防災宣導月」、「萬安演習」、「跨區防汛演習」等，以建立災害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參、災害應變

一、寒害緊急應變

災害發生時，依據產業發展局建立之災情通報系統，迅速蒐集、登錄、彙整、統計災害狀況，以提供應變中心指揮官與決策者正確研判災情所需之災害防救資訊。

- (一) 於寒害發生時，視災害程度，依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防災業務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辦理各項災害防救事宜。
- (二) 災害已達「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時機時，由消防局通知相關單位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

對於輸電線路、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之緊急應變，應著重於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之蒐集、通報

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照「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二) 通訊之確保

- 1. 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良好通訊運作。
- 2. 協請中華電信公司在災害發生時，採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三) 緊急應變體制

- 1. 接獲市災害應變中心或 119 通報，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有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開設區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
- 2.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協請公用事業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害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迅即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 3.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依通報體系通

報。

4. 國軍之支援

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透過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四) 二次災害之防止

1. 通報：與本府產業發展局建立通報機制，以利採行緊急應變等措施。
2. 用火用電管制：為避免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造成火災、爆炸等災害，必要時應實施用火用電管制。
3. 現場警戒及管制：警察機關於必要時應採取災害現場警戒、交通管制、疏散民眾及維護治安等措施。
4. 設施復原：公用事業對受損設施，應進行警戒、環境污染控制措施、緊急切斷及修復。

(五)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1. 搜救應視災害規模，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2. 醫療救護
 - (1) 利用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通訊系統，包括：專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有線通訊及緊急醫療資訊網。
 - (2) 強化區級應變中心與緊急醫療通訊系統之聯繫。
 - (3) 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 (4) 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
 - (5) 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

(六) 緊急運送

1. 緊急運送之原則：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2. 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 (1) 協調有關交通暢通事宜，以利災害應變措施之執行。
 - (2) 警察分局除蒐集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救災所需道路或交通狀況。
 - (3)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的交通管制，並在災害現場周邊實施交通管制。

(七) 避難收容及民生用品之調度

為達成災時緊急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性，應完成指定優先開設緊急安置所學校名冊，被列為優先開設之學校，平時應有專人定期維護及管理。

1. 避難、撤離及收容

- (1) 災害發生時，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的資訊。
- (2) 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於區民活動中心開設避難場，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再增設避難場所，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
- (3) 針對災區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孤兒院、弱勢團體等，列為災時優先執行緊急收容之對象。
- (4) 緊急收容安置場所劃設及開放，應具便利性、機動性及安全性。
- (5) 加強災民緊急收容場所通訊及運輸器材及設備。

2. 民生物資之調度、供應之協調

- (1)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由區公所先行就儲放民生救濟物資應變。若區公所民生救濟物資不足時，依下列程序啟動物資調度網絡：動用跨區民生救濟物資支援→尋求市級支援，動用市級開口合約廠商→災後 36—72 小時，與民間志工團體聯繫，引進熱食→災後 72 小時至緊急安置所撤除時，協調餐盒、百貨等工會平價供應熱食及民生必需品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
 - (2) 物資、藥品醫材供應不足時，得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協調相關機關支援調度。
3. 民間業者之協助：視需要協調或鼓勵民間業者提供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八) 災害救助金發放

災區民眾生活及損失，遵循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災時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及原則，由業務執行單位調查受災情形，並發放災害救助金於受災、受傷及痛失親人之居民，若有不符合發放災害救助金標準的災民，予以急難救助金之幫助。

1. 災害發生時，區公所應立即派員會同警察機關及建管機關切實勘查、鑑定受損狀況，區公所就所列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2. 配合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修訂災害救助金標準及原則，並視災情擬定本市災害救助金。
3. 災後立即進行各項勘災作業，統計並將受災民眾進行造冊，以利後續快速確實進行災害救助金及急難救助金之發放。
4. 上述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由社會局定之，由區公所里幹事及相關

人員辦理會勘、撥款及追蹤救助金核發情形。

5. 必要時得協請市災害應變中心新動員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作業。
6. 進行勘災後，符合標準立即辦理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 (九) 社會秩序之維持：警察機關應在災害現場及其周邊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緊急應變措施。
- (十) 建築物、設備之緊急復原：發生災害後，應立即發動或徵調相關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緊急勘查災害現場之建築物、設備之損害狀況，以防止二次災害。

肆、災害復建

一、寒害災後復建

寒害發生後，由區公所經建課對受損農作物進行勘查及資料建檔，並循農情查報系統將相關災情資料報產業發展局會同農業改良場等單位進行抽樣複勘。

- (一) 寒害發生後，立即啟動產業發展局災情查報系統蒐集各項災情資訊，以正確研判災情及傳達救災指揮調度命令。
- (二) 因寒流來襲造成畜禽類死亡，為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疫病蟲傳播，動員相關機關辦理掩埋、燒毀、管制或採取其他適當因應措施。
- (三) 災期持續運用媒體各項傳遞管道宣導農民從事預防措施。
- (四) 經中央公告核定得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後，由經建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農民應持受災證明書及他相關文件，逕洽經辦機構辦理後續核貸手續。
- (五) 持續注意各項災情資訊及處理，對受損農作物、畜禽及農業設施進行勘查與鑑定，並將各項災害資料統計彙報市府產業發展局。
- (六) 本市受災程度未達中央認定標準而無法獲得中央現金救助或補助時，配合產業發展局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防災業務計畫」以專案方式辦理農業資材（肥料、種子等）補助，以協助農民儘速於受損農田進行復耕及復建。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復建

視損壞程度之急迫性依序辦理復建相關事宜，協請產業發展局督導公用事業視損害程度辦理緊急或後續復建計畫。

第三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壹、地區災害特性

化學物質的使用已成為現代生活的一部分，且與日常生活密不可分。隨著化學物質產品使用量增加，相關製造工廠或原料供應商等不免使用部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運送、貯存及使用等過程中，可能由於人為疏忽或設備不足或意外等原因，導致毒性物質意外事故。而毒性物質意外事故包括氣體洩漏、煙霧、液體腐蝕、火災或爆炸等，對於人體健康、物品安全或環境等均可能造成重大衝突災害。為因應都市災害預防實際作業需求，災害防救單位需充分發揮協調聯繫效能，落實平時整備工作，進而提升整體災害應變整備能力，以即時減輕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造成之危害。

由於化學物質種類繁多，且對人體或環境所造成影響程度輕重不一，故無法對每樣化學物質皆予以管理，對於「毒性物質災害」之管理截至 112 年 09 月 31 日為止，以環境部已公告列管之 341 種毒性化學物質所造成之災害為主。其主要特性如下：

- (一)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可能引起民眾遭受刺激、呼吸困難、頭暈、眼睛紅腫、皮膚紅腫、噁心、嘔吐或昏厥等症狀，嚴重者可能有致命之虞。
- (二) 毒性化學物質可能使環境遭受污染，使河川中生物大量死亡，飲用水無法利用。廢棄物清理困難，土壤受到污染。
- (三)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可能引起爆炸，導致房屋、建築結構因爆炸損毀倒塌，以致民眾無家可歸，碎片散落地面造成交通受阻，妨礙救難人員抵達災區。而電力設施毀損則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施毀損造成電力中斷，以至於該局部地區災民救護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連絡。自來水設施炸毀造成供水不足或停水，消防單位滅火能力及醫療作業受阻。
- (四) 毒災災害發生時機無法預測，容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失蹤或環境污染無法復原。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分類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布施行(修正前名稱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截至 112 年 09 月 30 日為止，計已公告列管 341 種毒性化學物質，並依其危害特性分成四大類作為管理之依據：

- (一)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換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 (二) 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

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曝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各類型化學物質災害搶救安全距離參考資料

表 8-3-12020 年版北美應變指南建議之搶救安全距離

物 質 類 別	搶救安全距離*
爆炸性物質	500 公尺
爆炸性物質(1.4)	100 公尺
毒性及易燃氣體	100 公尺
毒性及腐蝕性氣體	100 公尺
易燃氣體	100 公尺
易燃及腐蝕性氣體	100 公尺
腐蝕性氣體	100 公尺
不明壓縮或極低溫液化氣體	100 公尺
氧化性氣體	100 公尺
惰性(非易燃無毒)氣體	100 公尺
易燃液體及具毒性者	50 公尺
易燃液體及具腐蝕性者	50 公尺
易燃液體	50 公尺
易燃固體及具毒性及腐蝕性	25 公尺
易燃固體	25 公尺
自燃性物質(與空氣反應)	25~50 公尺
禁水性物質(與水作用產生有毒及易燃氣體)	25~50 公尺
禁水性物質(與水作用產生易燃氣體)	25~50 公尺

氧化性物質(液體)	50 公尺
氧化性物質(固體)	25~50 公尺
氧化性物質(禁水或不安定性高)	25~50 公尺
有機過氧化物(須冷凍控溫)	25~50 公尺
有機過氧化物(可常溫儲存)	25~50 公尺
毒性物質及腐蝕性且易燃	25~50 公尺
毒性物質及可燃、腐蝕性	25~50 公尺
感染性物質	25 公尺
放射性物質	25 公尺

註：上述各數據是以保守的原則作考量，在各方向均應保護的最小安全距離

三、毒化災害後勤支援單位

(一) 北部地區毒化災害急救責任醫院：

1. 毒藥物諮詢中心：臺北榮總(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

中心服務專線：(02)28717121 或(02)28757525 #821

傳真：(02) 28739193 或(02)28749595

2. 解毒劑管控中心：臺北榮總

衛生福利部全國解毒劑儲備網：

<https://www.pcc-vghttpw.tw/antidote/>

3. 毒化災急救責任醫院：臺灣大學醫學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馬偕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萬芳醫院。

(二) 工研院「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諮詢中心」災害諮詢服務：

1. 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之”緊急諮詢服務”，協助中央主管機關在最短時間內，掌握災情，並支援現場救災及復原工作，以降低社會大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2. 毒性化學物質緊急諮詢服務：提供環保及消防單位有關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火災或爆炸事件災害防救諮詢。(服務專線：0800-057119；0800-055119)
3. 提供危險物、有害物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資訊諮詢，包含化學品危害特性、政府法令要求及儲運安全等相關問題。(服務專線：

049-234-5678、傳真：049-234-5394)

4. 教育訓練：訓練國外光碟資訊之檢索判讀，將相關資訊中文化，建立中文 SDS 及緊急應變卡(HAZMAT)，整合各國的化學品事故所應提供安全資訊及一般化學品諮詢服務為緊急諮詢人員的職前訓練。另不定期安排參訪毒化物運作工廠並與各類化學品的學者及專家參與討論及安排教育訓練，以提升諮詢人員應變實務及相關素養。

四、本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列管現況

位於本區運作廠商有14家(其相關資料如表8-3-2)。

表 8-3-2 本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

運作人名稱	運作人地址	運作場聯絡電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一〇號	02-27093600#1253
台北生髮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忠孝東路四段七七巷一五號二樓、大安路一段七五巷二一號二樓	02-27781000
瑞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六三〇號五樓	02-23253253#246
睿揚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八〇號一〇樓	02-2365153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02-7734650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一三四號	02-27321104#637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02-27712171#1386
毛爵生髮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二二〇號三樓	02-27522722
羅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昌隆里忠孝東路三段二一七巷四弄一二號一樓	02-27115429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研究大樓	臺北市大安區芳蘭路七一號	02-33662005
臺大永齡生醫工程館	臺北市大安區芳蘭路四九號	02-33662005
于成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一二七號一樓	02-2341414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長興淨水場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一三一號	02-87335685
國立臺灣大學生技館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八一號	02-33662005
中國漢蔚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四五號九樓之三	02-27091860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二七五號	02-27071478#380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職安科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六三之一號	02-27817969#134
國立臺灣大學動科系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一五五巷五〇號	02-3366200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一五五巷五七號	02-23220322#3825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四三號	02-27301013

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一五一巷三三號一樓、二樓、三樓、地下一層	02-27049977
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一四八號六樓	02-27049977#523
生髮診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一九〇巷一二號、忠孝東路四段一〇一巷一六號二樓之三	02-27781000
快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68巷2號1樓	02-23656266
髮神頭皮健康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三三號五樓	02-2393888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館校區)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一三巷一九號	02-27301013
國立台灣大學昆蟲系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一三巷二七號	02-33662005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02-33662005
中央研究院原子與分子研究所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02-27898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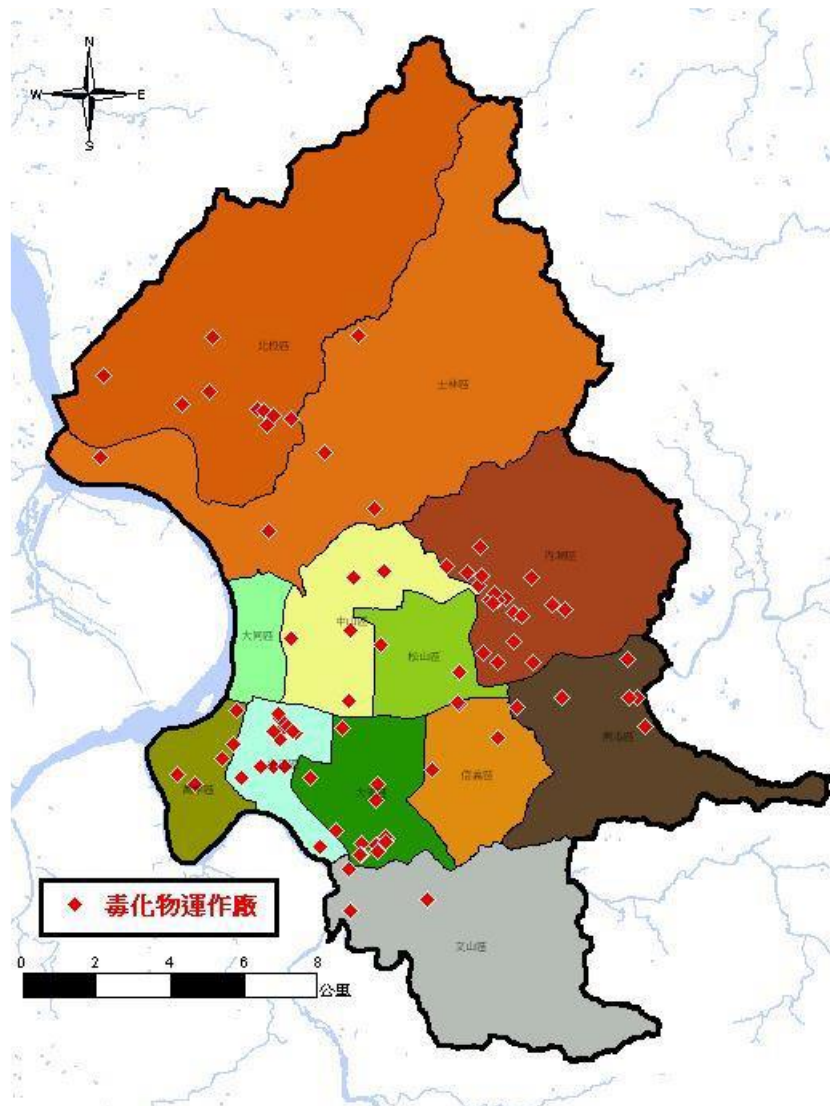


圖 8-3-1 臺北市毒化物運作廠家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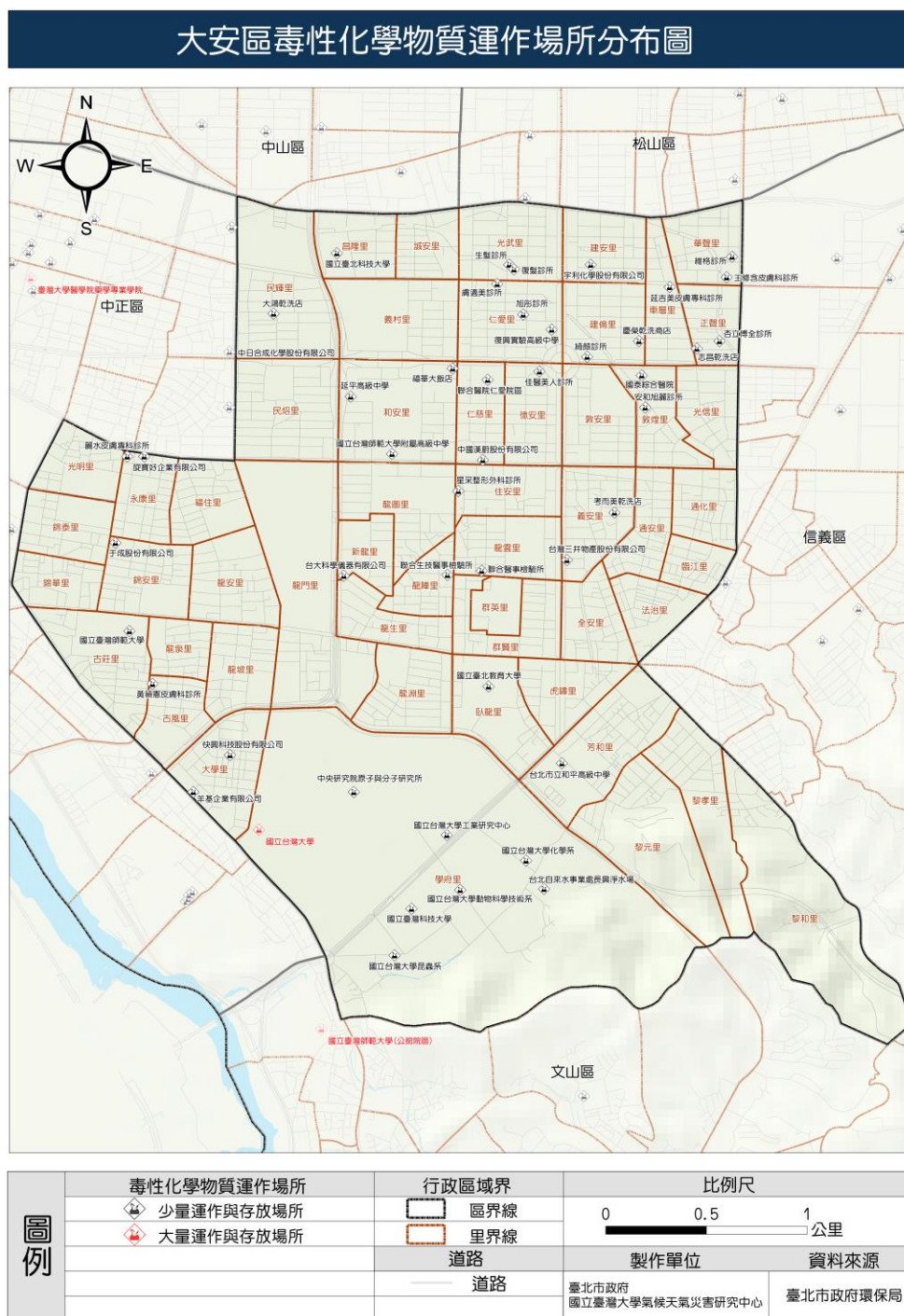


圖 8-3-2 大安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分布圖

貳、減災

一、減災工作

- (一) 建立各級災害防救應變中心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通報體系。
- (二) 毒災應變單位應強化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技術之研究。
- (三) 蒐集災害防救必要資料及定期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聯繫資訊。

二、防災教育之推動

- (一) 辦理防災教育訓練。
 - 1. 定期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
 - 2. 蒐集毒災之相關資訊、案例，依地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特性與發生情境，訂定各種毒災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並分階段實施。
 - 3. 推動各級學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防災知識教育，訂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宣導計畫，強化學生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之基本防災觀念。
- (二) 觀念宣導。
 - 1. 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與區域聯防等運作機制，配合進行本市各項毒災案例研討分析與災害預防等觀念宣導。
 - 2. 定期與相關機關、居民及運作廠場等共同參與毒災防救訓練及演習觀摩，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三、防災訓練、演習

- (一) 定期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 (二) 規劃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輸、實驗場所、儲存場所、運作廠所、公共場所恐怖攻擊之災害防救訓練、演習。
- (三) 定期辦理救災與疏散避難演習（包括：兵棋推演、高司作業、示範觀摩等各種方式）及教育訓練。

參、應變

於毒災發生時，藉由各組織成員間有效之分工，迅速應變，儘速控制其危害，以降低民眾生命、健康及財產損害之程度。

一、應變體系之啟動

(一) 通報：當 119 接獲民眾報案時，應立即通知環保局，由環保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立即派員移除毒性化學物質，若有影響建築結構物安全之疑慮時，應通知建管處會同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至現場勘查鑑定，並請環保局提供相關安全裝備，以確保勘查人員之安全。

(二) 毒災現場之控制：發生洩漏事件應先劃定緊急隔離封鎖線，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隔離之管制線劃定分為：

1. 禁區：搶救人員兩人一組穿著安全防護衣進行搶救工作。
2. 除污區：建立除污走道提供搶救人員器材及受災者進出。
3. 支援區：消防警察與醫療等救災相關單位在此待命，並於上風處設置指揮管制中心。

(三) 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之聯繫、協調、支援各區搶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減低災害損失。協調、聯繫本市災民收容及救濟作業。

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工作

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二次災害及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

三、災害現場之控制

- (一) 災害現場之應變：包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報及警報、災情蒐集、研判及通報、災害宣傳、避難疏散，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損失查報。
- (二) 幼童及學生應急照護、強化現場災害情資掌控及應變宣導。
- (三) 災民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弱勢族群照護。

四、醫護衛生措施

- (一) 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 (二) 衛生保健相關事項。
 1. 提供災區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
 2. 提供弱勢族群衛生保健措施。

表 8-3-3 臺北市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分配工作表

單位	事前整備事項	應變作業事項
環境保護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規劃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提供毒性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災設備、單位資料建檔 ●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簡章等) ●督飭事故廠商採取緊急防治措施	●事故現場監測 ●災害分析研判 ●發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管制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警戒管制區通報 ●區域管制就地保護與疏散 ●災情蒐報事項
區公所	●疏散避難人力編組與分工 ●協助社會局建立避難處所救災民生物資清冊，並定時更新 ●協助轄區內相關單位完成避難處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協助社會局災民救助
消防局	●疏散及引導人員分組 ●協助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消防搶救行動
警察局	●疏散及引導人員分組 ●協助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治安維護、犯罪防治事項 ●交通管制交通狀況之查報事項
教育局		●學校開設收容所聯繫事項 ●依毒性化學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學校提供收容場所。並督促學校配合協助處理災民收容工作及情緒安撫。 ●協助佈置場地，提供茶水、環境說明介紹及水電硬體設施 ●其他災害防救事項
民政局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項
衛生局		●醫護人員、藥品、醫療器材籌劃、分配事項 ●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災後食品衛生檢驗事項

社會局		●協助救災物資（各項建材及民生必需品）供應、調節事項 ●特殊弱勢族群災民之安置、救助等事項
秘書處	●發布災害預警及協助相關局處發布重要訊息。 ●協助媒體聯繫協調事宜。	●發布最新災情訊息及災民收容安置情形。 ●協助劃設立媒體採訪區及協助媒體聯繫協調事宜。
交通局		●災民疏散接運事項。 ●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 ●災區交通運輸維護。 ●鐵公路交通狀況之蒐集。
電信公司		●電信通訊搶修及有關電信災情查報事項 ●災區臨時電信設施架設事項
電力公司		●電力設施搶修、供應及電力災情查報事項
自來水公司		●自來水設施搶修、供應及自來水設施災情查報事項

肆、復健

確保災民生活之相關事項

(一) 災區兒童及學生教育應變事項。

1. 聯繫地區縣市毒災災害應變中心、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單位了解災情與應變情形。
2. 彙整災情(含人員傷亡、設施損毀情形)、善後處理、檢討等事項，並將資料彙總簽呈各業務有關單位。

(二) 環境清理、除污工作及其他清潔事項。

1. 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2. 督導及協助業者進行毒災災區環境清理事項。
3. 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4. 迅速整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區域以避免環境汙染。

第四節 捷運系統營運災害防救對策

壹、地區災害特性

大眾捷運系統為具有專用路權及獨立使用空間之公共交通設施，其系統空間設計與管理有別於一般開放性行車空間及建築物，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自訂有一套標準設計及營運管理規範。因捷運系統之行車空間封閉特性，災害防救工作無法適用一般陸上交通事故災害之處理方式，除了系統本身自救應變能力外，與轄區消防隊及市府災害防救組織之聯繫協調亦甚為重要。而捷運系統因行車發生事故，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屬於陸上交通事故。

一、捷運路網介紹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目前路網包含文湖線、淡水信義線、松山新店線、中和新蘆線、板南線等5條，117個營運站(西門站、中正紀念堂站、古亭站及東門站等4個轉乘站於不同路線共用站體計為1站，其餘轉乘站計為2站)，營運總長131.1公里。

- (一). 文湖線：南港展覽館站—動物園站，全長25.2公里，共24個車站，全程分為地下、高架2段。
- (二). 淡水信義線：淡水站—象山站（含新北投站），全長29.3公里，共28個車站，全程分為地下、地面、高架3段。
- (三). 松山新店線：松山站—新店站（含小碧潭站），全長20.7公里，共20個車站，除小碧潭站部分為高架外，其餘均為地下段。
- (四). 中和新蘆線：南勢角站—迴龍站、蘆洲站，全長29.3公里，共26個車站，全程為地下段。
- (五). 板南線：頂埔站—南港展覽館站，全長26.6公里，共23個車站，全程為地下段。

二、捷運系統特色

- (一). 運量大：正常營運狀況下，高運量捷運系統每小時單向可載運約達19,000人次；原設計屬於無人駕駛系統的文湖線每小時單向可載運約達16,000人次，環狀線每小時單向可載運約達7,000人次。
- (二). 班次密集：發車班距依尖峰、離峰及深夜時段分別訂定，並依旅客多寡機動調整。
- (三). 速度快：設計時速70至80公里，行駛專用路權，沒有平交道，不受其他

人車干擾。

- (四). 車站建材及設備：車站裝修採用不燃材料，機電纜線為低煙無毒，並設有偵煙感知系統、中央監控系統、消防滅火設備。
- (五). 車站環境控制系統：萬一發生火警，隧道通風及車站系統即配合排煙，確保乘客的安全。
- (六). 供電系統：捷運供電系統是將台電公司提供之161KV高壓電，轉換成電聯車使用之750V直流電力及380/220V三相四線式之廠、站設備使用之電力。為考量安全無虞之供電品質，所有主變電站皆採用雙迴路方式引接供電，其中電聯車之電源，係採用第三軌方式供電。
- (七). 號誌系統：號誌為自動列車控制系統，負責行車之控制及調度，具有自動列車保護、自動列車駕駛及自動列車監視等功能。
- (八). 通訊系統：提供所有捷運自動控制系統之信號通路，列車行駛間通訊、廣播，行控中心監控捷運系統運轉情形，月台與詢問處旅客服務及提供旅客完善之有、無線電通訊（含地下通訊）等機能。
- (九). 防洪原則及防洪保護標準：防洪原則係於防洪保護標準下之所有開口（含出土段、車站出入口、通風口、隧道出入口、結構外牆）及機廠均能有效地防止地面洪水灌入。臺北捷運系統之防洪保護標準，建設階段通盤考量捷運設施功能、使用年限、安全需求、工程經費及配合大臺北地區防洪計劃之堤防設施保護程度等因素，將臺北捷運系統之防洪保護標準，初期路網訂為200年頻率洪水位加50公分出水高度。因應納莉颱風造成之影響，後續路網則調整為200年頻率洪水位加110公分出水高度（另為因應營運階段防洪需求，在初期路網防洪閘再增設50公分之活動式防洪擋板），並陸續於臨河出土段/車站、穿越河川/斷層及路網交會站隧道內之適當地點設置全斷面防水隔艙閘門。
- (十). 結構耐震力：初期路網以迴歸期475年，超越機率10%之最大水平地表加速度0.18g來考量。後續路網之耐震能力已修正為採用相當於迴歸期475年，超越機率10%之最大水平地表加速度0.23g作設計考量。

貳、災害預防

一、防災宣導及演習訓練

- (一) 配合市府年度全國防災週宣導工作計畫，協助辦理捷運系統防災宣導工作。

- (二) 配合市府年度跨區綜合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模擬演練，並考量各項演練項目之可行性，將乘客納入參與演練，可達教育宣導民眾捷運防災之目的，其演練項目包含各種可能之災害，如：地震、火災、停電、颱風淹水及防洪、防恐（含爆裂物、毒化物攻擊、人員挾持）、列車出軌、局部營運啟動公車接駁、緊急疏散等各種災難情境。

二、 防災體系之建立

- (一) 建立捷運局聯繫名冊，保持聯繫。
- (二) 配合市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協助捷運公司防災權責單位分層督導所屬，實施災害應變、緊急救援及善後重建工作。

參、 災害應變

- 一、由捷運公司視事故災情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並依災情立刻通報市長及各相關局處支援，並由消防局報請市長視需要決定是否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 二、當重大災害事件引起捷運正線全線或部分中斷無法輸運乘客時，應協助通知交通局調派公車疏導旅客，並視需要由中山分局交通組派員管制各捷運站周邊交通。
- 三、當重大災害事件係因火災等人為事故引起時，應協助通知消防局派遣排煙車、消防車等裝備前往搶救。
- 四、接獲重大災害事件通報時，由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協調區內醫療資源進行傷患搶救事宜。

肆、 災害復建

有關捷運系統營運災害之復建措施，視本區所能提供之資源，盡力予以協助。

第五節 捷運工程災害防救對策

壹、地區災害特性

臺北都會區捷運工程目前施工作業分為高架、地面及地下工程。高架施工作業受地質及地下結構物之影響較少，但地下之施工作業則開挖範圍較廣，原有管線就地保護及遷移困難，施工難度較高，工期較長，並且於施工期間圍籬異動頻繁，極易影響周遭交通、居民生活及商業行為。因此應設法降低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居民生命財產之衝擊，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

一、臺北都會區捷運建設願景



圖 8-5-1 臺北都會區捷運建設願景圖

二、捷運工程災害分類

因捷運施工而造成工區周遭大範圍災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重大損害，需本府各單位協助搶救災之災害項目說明如下：

(一) 天然災害造成重大災損。

(二) 重大工程事故：

1. 結構體崩坍或地層下陷造成大範圍鄰房傾斜、下陷、倒塌或道路受阻。
2. 捷運工程施工造成堤防潰決，引發洪水造成居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
3. 隧道坍塌，引發工區周遭民宅大範圍傾倒。
4. 擋土支撐失敗，造成鄰近房屋大量傾倒之損害情事。
5. 電聯車測試出軌、翻覆、爆炸等，傷及周遭建物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

三、捷運臺北都會區第二階段中央核定執行中路線在建工程範圍

現階段捷運工程施工涵括本市、新北市及臺中市轄區。臺北都會區轄區施工範圍如下：

臺北都會區捷運建設第二階段-中央核定執行中路線

路線名稱	公里數	車站數	預定期程
環狀線	20.66	18	109.09 計畫結束
信義線東延段	1.6	1	113.12 計畫結束
萬大—中和—樹林線 第一期	9.5	9	116.12 計畫結束
萬大—中和—樹 林線第二期	13.3	13	119.12 計畫結束
總 計	45.6	41	

四、高風險(高危險)施工項目

依據捷運局工務管理使用手冊(EMA2-26)「捷運工程施工廠商風險管理審查及監督作業」之規定，高風險(高危險)工項為風險等級 R3 或 R4，可能危及工區鄰近建物、造成公共安全或民眾生計，至少應包括以下各類：

- (一) 潛盾隧道鏡面貫通（含破鏡）。
- (二) 潛盾隧道穿越建築物下方。
- (三) 潛盾隧道連絡通道挖掘（含集水井挖掘）。
- (四) 潛盾隧道鄰近或通過重要（大型）管線。

- (五) 施工鄰近或通過高壓電鐵塔。
- (六) 潛盾隧道穿越箱(管)涵(含臨時改道之箱涵、管涵)。
- (七) 鄰近建物之連續壁開挖及後續開挖、支撐。
- (八) 高架段大樑吊運期間。
- (九) 過河段破堤及大型涵管遷移。
- (十) 鄰近高危險及影響重大民生管線之開挖。
- (十一) 必須採取祛水作業以避免車站或明挖覆蓋隧道開挖期間發生上舉或砂湧時。
- (十二) 車站或明挖覆蓋隧道開挖到底至底版混凝土澆置完成期間。
- (十三) 出入口與車站間之連續壁(緊鄰馬路或民房)敲除。
- (十四) 捷運工區及工區附近重大工程進行抽降水。
- (十五) 機電設備進場之吊裝作業、設備安裝時之高架、車站、軌旁、侷限空間等作業、高壓送電作業及測試作業。

五、可能造成影響工區周遭大範圍災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重大損害，需本府各單位協助搶救災之災害項目說明如下：

- (一). 天然災害造成重大災損。
- (二). 重大意外事故：
 - 1. 結構體崩坍或地層下陷造成鄰房傾斜、下陷、倒塌或道路受阻。
 - 2. 捷運工程施工造成堤防潰決，引發洪水傷及居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
 - 3. 隧道坍陷，引發工區周遭民宅大範圍傾倒。
 - 4. 擋土支撐失敗，造成鄰近房屋大量傾倒之損害情事。
 - 5. 電聯車測試出軌、翻覆、爆炸等，傷及周遭建物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

貳、災害預防

確保捷運系統工程興建階段之施工過程、設施、設備及人員之安全，並消彌各項危害因子，避免災害發生。

一、防災教育訓練

防災應注重平時的訓練準備，推廣防災教育及公共安全宣導，提高全體員工及廠商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加強災害防救準備，以減輕災害損失。捷運工程之防災教育訓練由捷運工程局自行辦理，必要時得由區公所協助支援。

二、防救設施整備

各類災害發生時，於最短時間有效動員各種救災機具及人力，以減輕災害損失。有關捷運工程之防災設施整備，由捷運工程局自行辦理，必要時的由區公所協助支援。

- (一) 緊急救援設備數量統計。
- (二) 每年汛期間救災車輛、機具、人力動員能量每月定期更新。
- (三) 每年汛期間督導各工務所每月不定期依「防颱防汛期間各項安全措施加強檢查」表執行相關檢查作業。

三、防災體系之建立

建構與捷運工程局聯繫管道，確保平時防災作業及災害時防救災作業之有效執行。

- (一) 建立平時防災體系整備：建立捷運工程局防災業務承辦人員聯繫名冊，俾利災時可資相互聯繫支援。
- (二) 建立災害時防災體系運作督導：配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實施災害應變、緊急救援及善後重建工作。

參、災害應變

一、災害防救體系

災害防救體系最重要的工作即是指揮救災，完整的操作機制，於災害搶救時才能確保發揮最大效用。

二、通報聯繫作業

本市災情通報由設於消防局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於接受報案後，立刻通報市長及各相關局處及受災區公所，並由消防局報請市長視需要決定是否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當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受災區之區級防災中心及相關局處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三、緊急應變小組之開設

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指揮緊急應變對策及與相關單位作聯絡協調作業，並立即將實施狀況，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四、搶救搶修作業原則

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本權責主動提供協助，展開搶救作業，以免延誤搶救時效。並視需要進行災區周邊道路、毗鄰建物之疏散管制措施。

肆、災後復建

一、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 (一) 捷運工程災害發生後，對建物及設施安全進行鑑定及補強，並明確劃設政府部門對私有產權之天然災害，搶、救災時之施工程度與範圍。
- (二) 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動員各類專家及公正鑑定單位前往災害現場勘災及緊急處置，以協助災害復建工作之進行，避免造成二次災害。

- (三) 視需要疏散災區毗鄰建物之民眾，並開設收容安置所收容災民。

二、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 (一) 捷運工程災害造成民眾損失應協助捷運工程局進行災後慰助及補助以免民怨。
- (二) 捷運工程災害損鄰發生時，區公所應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及建管機關切實勘查、鑑定受損狀況，區公所就所列受災事實，經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 (三) 當捷運工程災害發生損鄰狀況時，應協調捷運工程局設立地域性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統籌各項資訊提供及受災申請。
- (四) 協助捷運工程局告知受災民眾災後重建相關資訊與補助。
- (五) 聯絡協調相關單位及動員志、義工協助災後復建工作。
- (六) 必要時得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動員專業技術人員（公正鑑定單位）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作業。

三、災後廢棄物清運及環境復原

迅速清理災後所產生廢棄物，並復原環境，使災區民眾於最短時間恢復正常生活。

- (一) 由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規劃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二)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 (三) 以各里鄰為單元之作業方式，由市災害應變中心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 (四) 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清理及全面消毒，以防止災區生活環境之惡化及二次災害之發生。.

第六節 古蹟歷史建築災害防救對策

壹、地區災害特性

有關古蹟歷史建築災害之應變，有鑑於古蹟文物是珍貴的文化資產，乃人類歷史文明演進下不可抹滅的痕跡，是具有鑑古觀今的歷史見證，平日需要善維護管理，才能永續保存。然而古蹟文物之舊式建築結構經過漫長時間的洗禮，常會受到人為及不可抗力之大自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危害，而有所損失，所以應建立完善之緊急災害應變及搶救計畫，以確保災害來臨時對古蹟所受到傷害減至最低。

貳、災害應變

本區古蹟文物之應變搶救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災業務計畫中災害應變要點辦理。

一、古蹟文物等之應變搶救相關辦理原則如下：

- (一) 應避免古蹟本體及相關文物之災害損失繼續擴大，應於附近加以管制圍離，避免外力進入造成二度損害。
- (二) 搶修組緊急應變時，應避免破壞古蹟原有之形貌及歷史文化風貌，如無立即危害之虞或有危及附近居民生命安全，必要時可待專業人士抵達後處理。

二、古蹟文物等之應變搶救相關辦理辦法如下：

- (一) 當損害情事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文化局所屬相關單位（緊急應變小組）前往勘查。
- (二) 持續追蹤災害對古蹟文物損害情形，必要時通報市級單位請求協助處理。
- (三) 相關通報流程依臺北市文化局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作業流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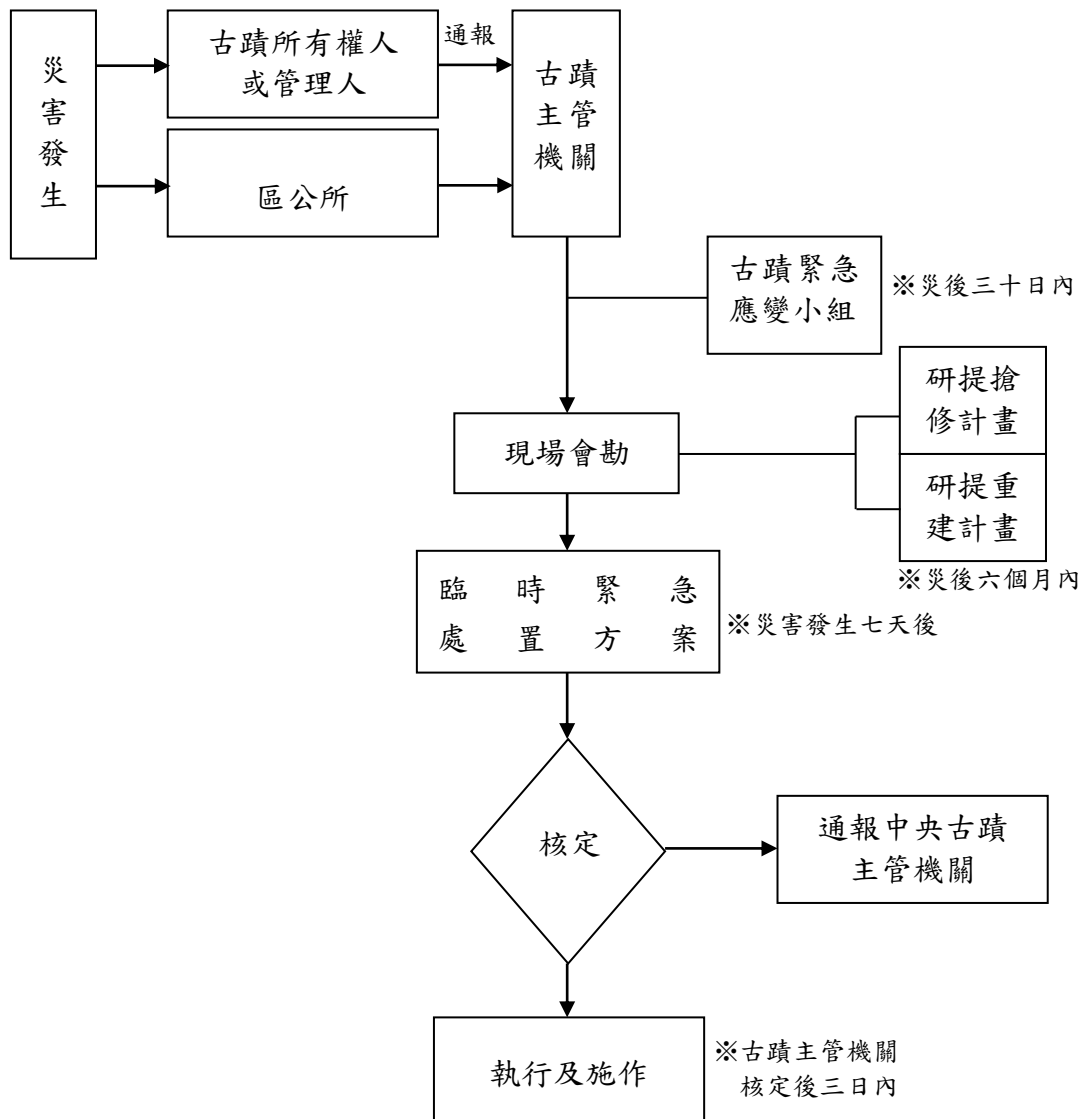


圖 8-6-1. 臺北市文化局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作業流程圖

表 8-6-1 臺北市大安區古蹟一覽表

臺北市大安區古蹟一覽表(含古蹟 20 處，資料截止日期:104.12.1)						
序號	級別	類別	標地物	公告日	消防分區	地址
1	三	宅第	義芳居古厝	78.08.18	大安區	基隆路 3 段 155 巷 128 號
2	市定	其他	紫藤廬	86.07.23	大安區	新生南路 3 段 16 巷 1 號
3	市定	其他	臺北監獄圍牆遺蹟	87.03.25	大安區	金山南路電信局邊牆 102.12.3 範圍修正為原臺北監獄 東、西、南、北側之圍牆
4	市定	其他	臺灣師範大學原高等 學校校舍（講堂、行政 大樓、文薈廳、普字樓）	87.03.25 92.08.29	大安區	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5	市定	其他	臺灣大學原帝大校舍 （舊圖書館、行政大 樓、文學院）	87.03.25	大安區	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6	市定	其他	臺灣大學校門	87.05.04	大安區	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7	市定	其他	臺北工業學校紅樓	87.07.22	大安區	忠孝東路 3 段 1 號
8	市定	寺廟	清真寺	88.06.29	大安區	新生南路 2 段 62 號
9	市定	宅第	龍安坡黃宅謙讓居	88.06.29	大安區	和平東路 2 段 76 巷 4 號
10	市定	宅第	芳蘭大厝	88.06.29	大安區	基隆路三段 155 巷 174 號
11	市定	其他	殷海光故居	93.02.09	大安區	溫州街 18 巷 16 弄 1-1 號
12	市定	宅第	總督府山林課宿舍	95.03.31	大安區	金山南路 2 段 203 巷 15.17 號及 22.24 號
13	市定	宅第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 宿舍—馬廷英故居」	95.11.01	大安區	青田街 7 巷 6 號
14	市定	宅第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 宿舍—翁通楹寓所」	95.11.01	大安區	青田街 9 巷 5 號
15	市定	宅第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 宿舍—羅銅壁寓所」	95.11.01	大安區	青田街 12 巷 5 號
16	市定	宅第	錦町日式宿舍—林務 局局長舊宿舍」	96.01.29	大安區	金華街 132 號
17	市定	宅第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 舍—青田街 7 巷 2 號	96.04.11	大安區	青田街 7 巷 2 號
18	市定	禮堂	舊總督府第二師範學 校大禮堂	97.05.27	大安區	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19	市定	其他	舊高等農林學校作業 室（磯永吉紀念室）	98.07.28	大安區	臺北市基隆路 4 段 42 巷國立臺灣 大學農場內
20	市訂	衙署	空軍總司令部(原臺灣 總督府工業研究所)	104.09.10	大安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55 號

參、災害復建

配合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災後復建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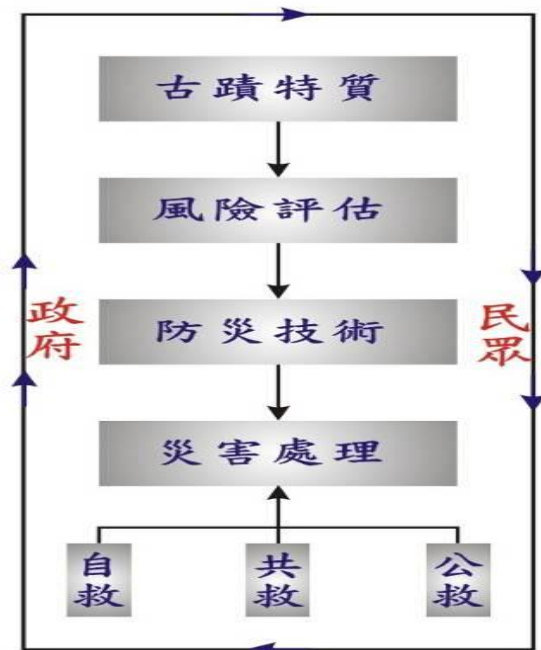


圖 1.文化資產防災組成架構圖

第七節 熱浪災害

壹、地區災害特性

中央氣象署為因應各界對高溫資訊之需求，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發布高溫資訊(黃燈：最高氣溫達攝氏 36 度以上；橙燈：最高氣溫達攝氏 36 度以上，且持續 3 天以上，或最高氣溫達攝氏 38 度以上；紅燈：最高氣溫達攝氏 38 度以上，且持續 3 天以上)，提醒社會大眾及相關單位注意防範熱傷害。

有鑑於**中央氣象署**已研訂全國一致之高溫資訊燈號，本府熱浪預警標準於 107 年度參照**中央氣象署**「高溫資訊」，黃燈時注意警戒，並以橙燈及紅燈作為本府熱浪預警標準，通報本府相關局處啟動高溫因應措施。

貳、歷史災例

以近 10 年本市高溫情形，統計 102 年至 111 年本市發生高溫 37°C 以上之日數共計 170 日，其中 38°C 以上 52 日，39°C 以上 5 日。從年份來看，105 年以後高溫達 37°C 或 38°C 度以上日數，皆為歷年之最。109 年 7 月 19 日及 7 月 24 日測得當日高溫分別達 39.0°C 度及 39.7°C，創測站紀錄高於 39 度以上日數之紀錄。

表 8-7-1 本市歷年 37 度以上高溫日數分布

年份	≥37 度	≥38 度	≥39 度
102	5	1	1
103	7	0	0
104	2	0	0
105	20	5	0
106	19	4	0
107	16	2	0
108	26	4	0
109	32	13	2
110	23	13	2
111	20	10	0
合計	170	52	5

第八節 火山災害

壹、地區災害特性

臺灣為環太平洋火山帶之一，地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之交接處，其火山分散在臺灣北部、東部與西部地區。臺北市位於臺灣北部地區，境內有大屯火山群包括有七星山、小觀音山、大屯山、竹子山及磺嘴山等如圖 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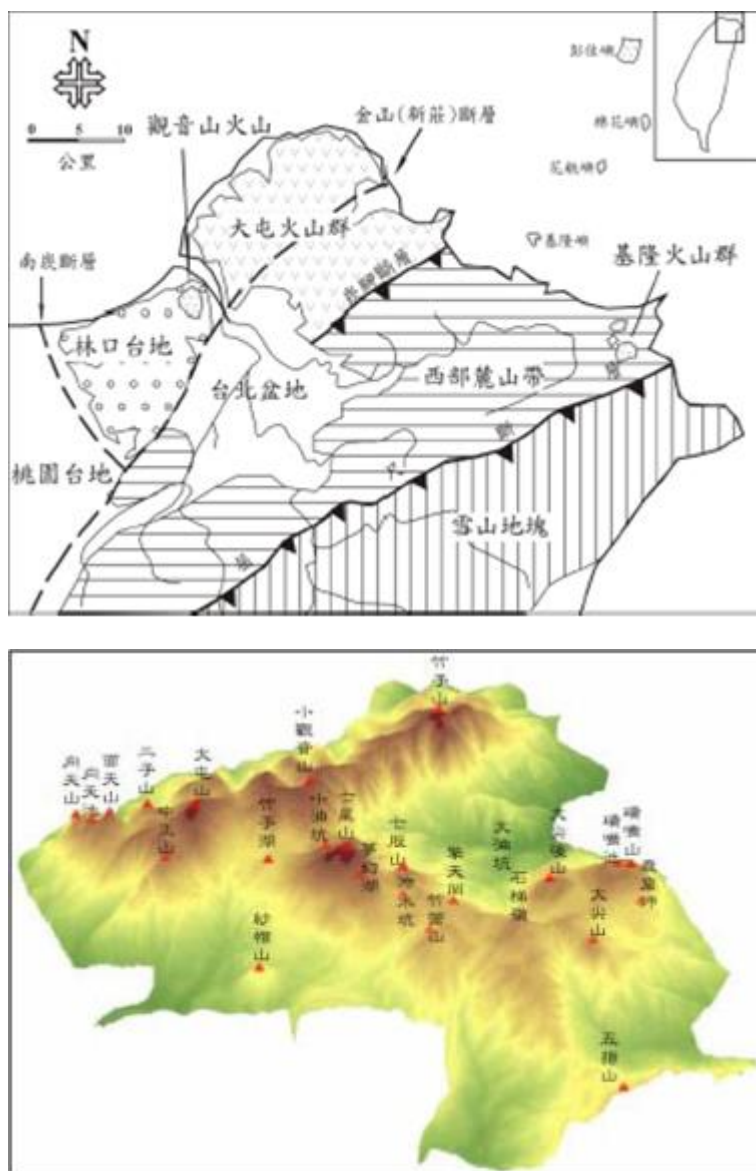


圖 8-8-1 大屯火山群主要火山體分布

根據專家學者研究及參考內政部「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火山噴發造成的災害影響有火山熔岩流、火山碎屑流、火山彈、火山灰、火山氣體、火山泥流等，及其可能帶來之二次災害及複合式災害，包括地震、火山灰導致之氣候異常、摧毀森林生態、造成嚴重空氣汙染及海嘯等。

貳、災害風險分析

大屯山火山群區域內的火山主體山體主要為大屯山火山、七星山火山(包含大油坑、小油坑)和磺嘴山火山等(對本市較無影響)三座火山，未來大屯火山群內若有火山噴發，也以此三座火山為最有可能。

-七星山火山、磺嘴山火山和大屯山火山等若噴發，依據該火山過去的噴發特徵和產物分布情形，推測可能受火山災害影響行政區為北投區及士林區。(如圖 8-8-2、圖 8-8-3)

惟本區仍有可能受火山災害所產生之火山灰、火山氣體所影響，火山灰主要對人體造成嚴重的傷害、對水源造成汙染、厚度不等的火山灰掩埋植物和地表事物、厚層火山灰造成屋頂坍塌、電力中斷、危害交通，也會對飛航在其漂浮的路徑上知飛機造成破壞，甚至使飛機墜毀等災害；火山噴發時產生的氣體，如水蒸氣、二氧化硫、二氧化碳、三氧化硫、氯化氫、硫化氫、氫、氬等等，其中部分氣體會導致人體受害，且造成影響全球氣候及環境變化。

未來如火山災害發生，本區將協助配合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各項預防宣導、疏散撤離等事宜，並協助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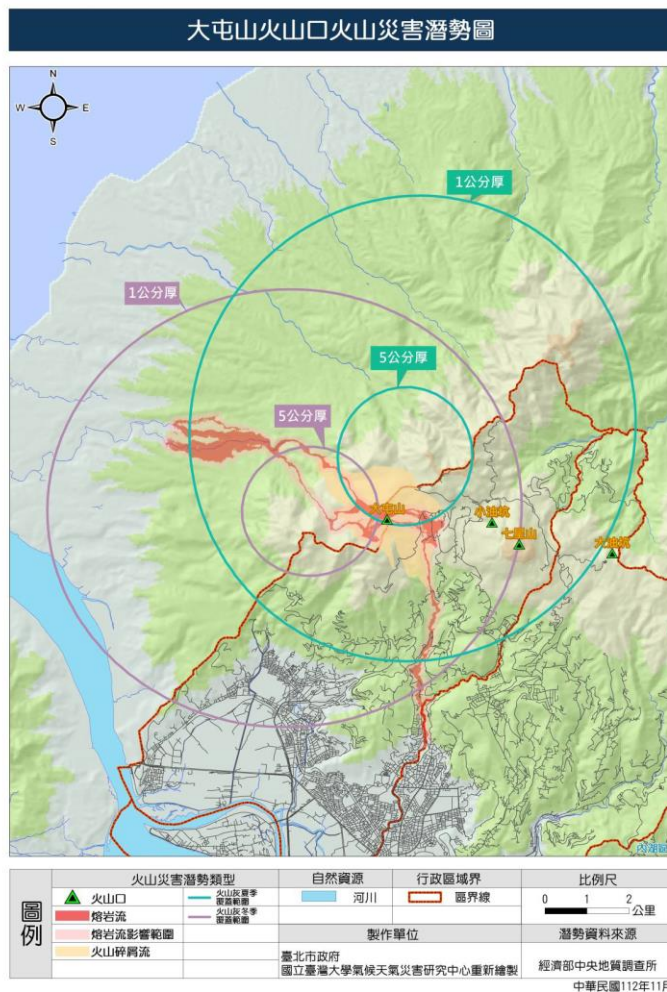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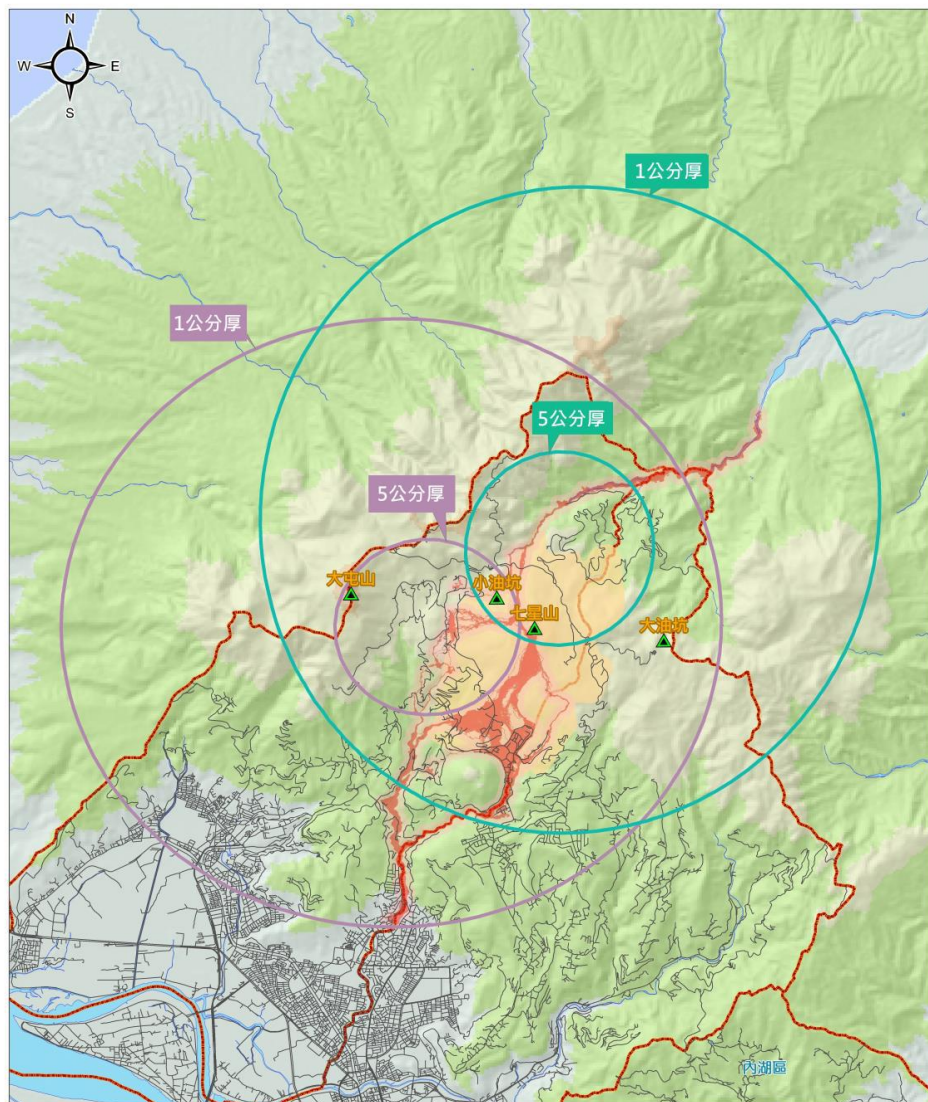


圖 8-8-2 大屯火山災害潛勢圖

七星山火山口火山災害潛勢圖

圖



圖例	火山災害潛勢類型		自然資源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 火山口	火山灰夏季 覆蓋範圍	河川	區界線	0 1 2 公里
	熔岩流	火山灰冬季 覆蓋範圍			
	熔岩流影響範圍		製作單位		潛勢資料來源
	火山碎屑流		臺北市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重新繪製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中華民國112年11月

8-8-3 七星山火山災害潛勢圖

第九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壹、地區災害特性

懸浮微粒物質(Particulate Matter, PM)泛指懸浮在空氣中的固體顆粒或液滴，顆粒微小甚至肉眼難以辨識但仍有尺度的差異。在環境科學中，人類活動造成的過量顆粒散布與懸浮為空氣污染的主要指標之一，但可能造成生物體不適或影響生態及能量圈循環範圍涵蓋尺度廣泛，從水霧、塵埃、花粉、皮屑、過敏源、霾；人為排放廢氣、灑布農藥、肥料、以及廢棄物如畜牧的糞便遇風揚塵等，一直到前驅物在大氣環境中經過一連串極其複雜的化學變化與光化反應後形成硫酸鹽、硝酸鹽及銨鹽。

臺北市位於臺灣北部地區，111 年之年平均濃度懸浮微粒為 $19.8\mu\text{g}/\text{m}^3$ ，細懸浮微粒(自動測站)為 $9.9\mu\text{g}/\text{m}^3$ ，本市懸浮微粒空氣品質優於全國大部分的縣市，懸浮微粒濃度較高的季節為春季與冬季，平均而言每年以 3~4 月之月平均濃度最高。

一、懸浮微粒特性

空氣中存在許多污染物，其中漂浮在空氣中類似灰塵的粒狀物稱為懸浮微粒(particulate matter, PM)，PM 粒徑大小有別，小於或等於 10 微米(μm)的粒子，就稱為 PM_{10} ，單位以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表示之，其直徑約為沙子直徑的 1/10，容易通過鼻腔之鼻毛與彎道到達喉嚨。PM 粒徑小於或等於 2.5 微米的粒子，就稱為 $\text{PM}_{2.5}$ ，通稱細懸浮微粒，它的直徑還不到人的頭髮絲粗細的 1/28，非常微細可穿透肺部氣泡，並直接進入血管中隨著血液循環全身，故對人體及生態所造成之影響是不容忽視的。

二、懸浮微粒來源

$\text{PM}_{2.5}$ 於空氣中的生命週期可達數周，傳送距離更是可超過 1,000 公里，其來源可分為自然界產出及人類行為產出。自然界產出主要由火山爆發、海鹽飛沫及地殼岩石風化而來，其中火山爆發是自然界製造懸浮微粒最猛烈的手段之一。人類行為產出主要由石化燃料及工業排放、移動源廢氣等燃燒行為而來。

$\text{PM}_{2.5}$ 依其性質又可分成原生性(primary)及衍生性(secondary)，皆可能由自然界或人類行為產生。原生性 $\text{PM}_{2.5}$ 係指在大氣中未經化學反應的微粒，主要來至物理破碎、風蝕逸散或一次污染所直接產生，包括火山爆發、海鹽飛沫、裸露地表經由風力作用所揚起的河川揚塵或營建工地粉塵，鍋爐及機動車輛之燃燒排放微粒等。

三、懸浮微粒致災性

臺灣由於地形、經濟發展與氣候等因素影響，空氣污染程度易受到各區域間氣流傳輸擴散條件影響，使我國 $\text{PM}_{2.5}$ 濃度分布呈現顯著的區域與季節性差異，秋冬東北季風期間易受長程污染傳輸及東北季風背風面擴散不佳影響。

四、懸浮微粒影響

空氣中的懸浮微粒會經由鼻、咽及喉進入人體，10 微米以上的微粒可由鼻腔去除，較小的微粒則會經由氣管、支氣管經肺泡吸收進入人體內部。不同粒徑大小的懸浮微粒，可能會導致人體器官不同的危害。

近年來，許多流行病理學研究已確立 PM_{2.5} 對於健康造成影響，包括：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無論長期或短期暴露在空氣污染物的環境之下，皆會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之風險，尤其是對於敏感性族群的影響更為顯著。

本市經執行工廠、車輛、街道洗掃及營建工程等多元管制下，本市懸浮微粒呈現逐年改善趨勢，依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顯示，臺北市懸浮微粒(PM₁₀)及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分別由 102 年 44.8 $\mu\text{g}/\text{m}^3$ 及 26.9 $\mu\text{g}/\text{m}^3$ 下降至 111 年 19.8 $\mu\text{g}/\text{m}^3$ 及 9.9 $\mu\text{g}/\text{m}^3$ 。(如圖 8-9-1、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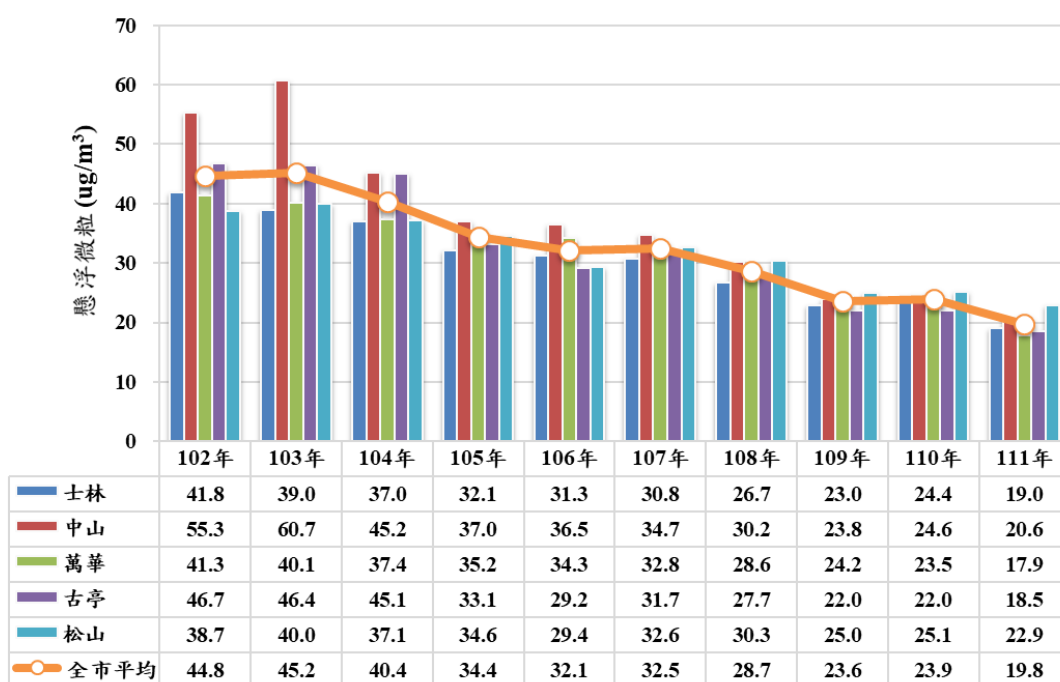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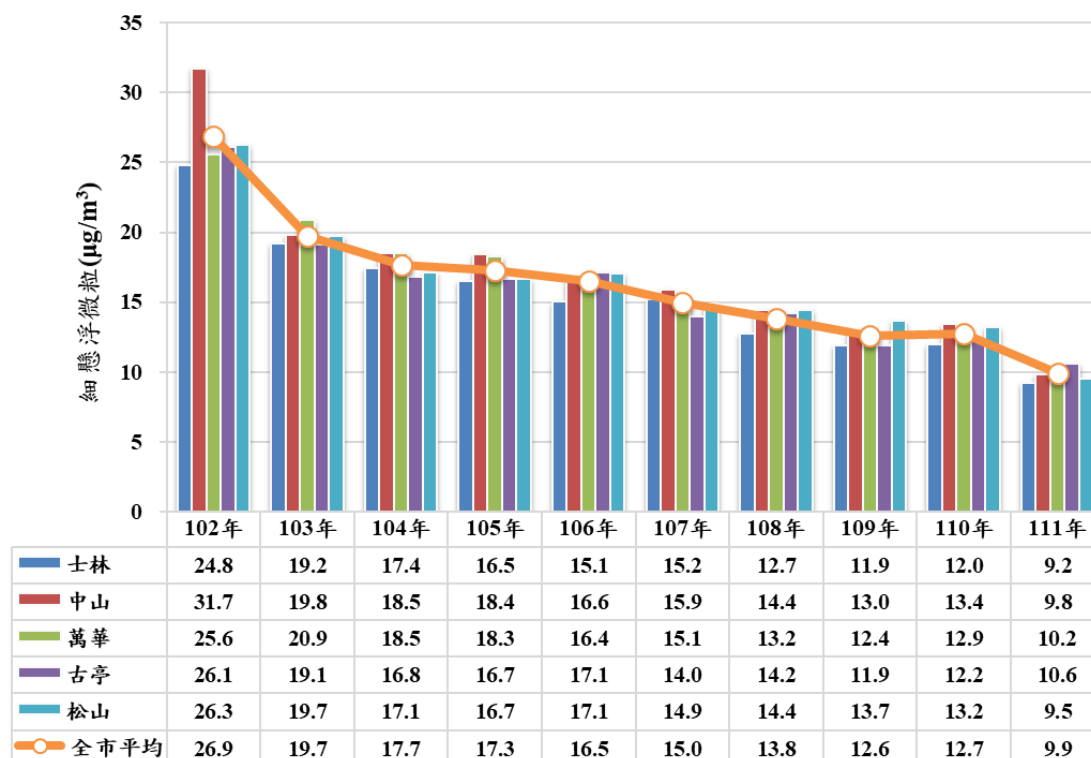


圖 8-9-1 環境部 102-111 年 PM₁₀ 年平均濃度變動趨勢

圖 8-9-2 環境部 102-111 年 PM_{2.5} 年平均濃度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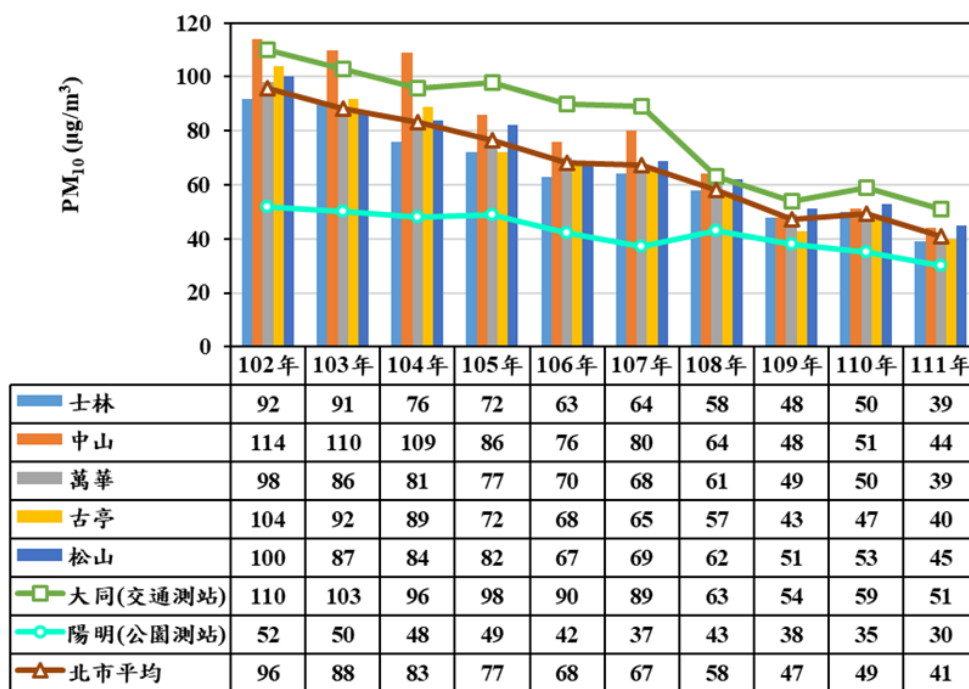
貳、災害風險分析

環境部於 107 年 6 月 4 日院臺忠字第 1070176478 號函核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所稱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PM₁₀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µg/m³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µg/m³；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µg/m³）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一、PM₁₀24小時98%高值(Pr98)

分析本市近年之懸浮微粒全年 24 小時 98%高值(Pr98)之趨勢(如圖 8-9-3)所示，彙整本市最近 10 年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依據災害等級的濃度定義判斷並瞭解本市轄區內地域性或季節性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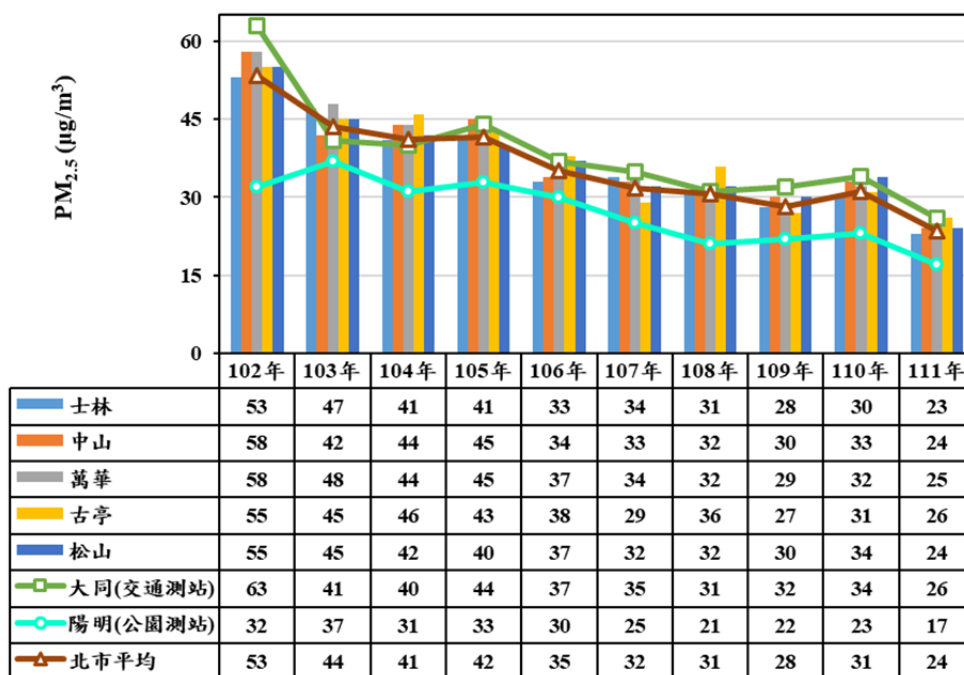
本市近 10 年懸浮微粒 24 小時 98%高值(Pr98)由 102 年 96µg/m³ 至 111 年降為 41 µg/m³，就本市 7 個環境部測站而言，中山站=102 年 PM₁₀ 24 小時值(Pr98) 114 µg/m³ 為最大**值**，亦遠低於達 505µg/m³；未曾發生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級之情況。

圖 8-9-3 本市 102-111 年 PM_{10} 24 小時值(Pr98)變動趨勢

二、 $PM_{2.5}$ 24 小時平均值 98%高值(Pr98)

本市近年之細懸浮微粒 98%高值(Pr98)之趨勢如圖 8-9-4 所示，彙整本市最近 10 年之細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依據災害等級的濃度定義判斷並瞭解本市轄區內地域性或季節性之差異。

就本市 7 個環境部測站而言，大同站 102 年 $PM_{2.5}$ 24 小時值(Pr98) $\geq 63 \mu g/m^3$ 為最高值，亦遠低於達 $350.5 \mu g/m^3$ ；未曾發生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級之情況。

圖 8-9-4 本市 102-111 年 PM_{2.5}24 小時值(Pr98)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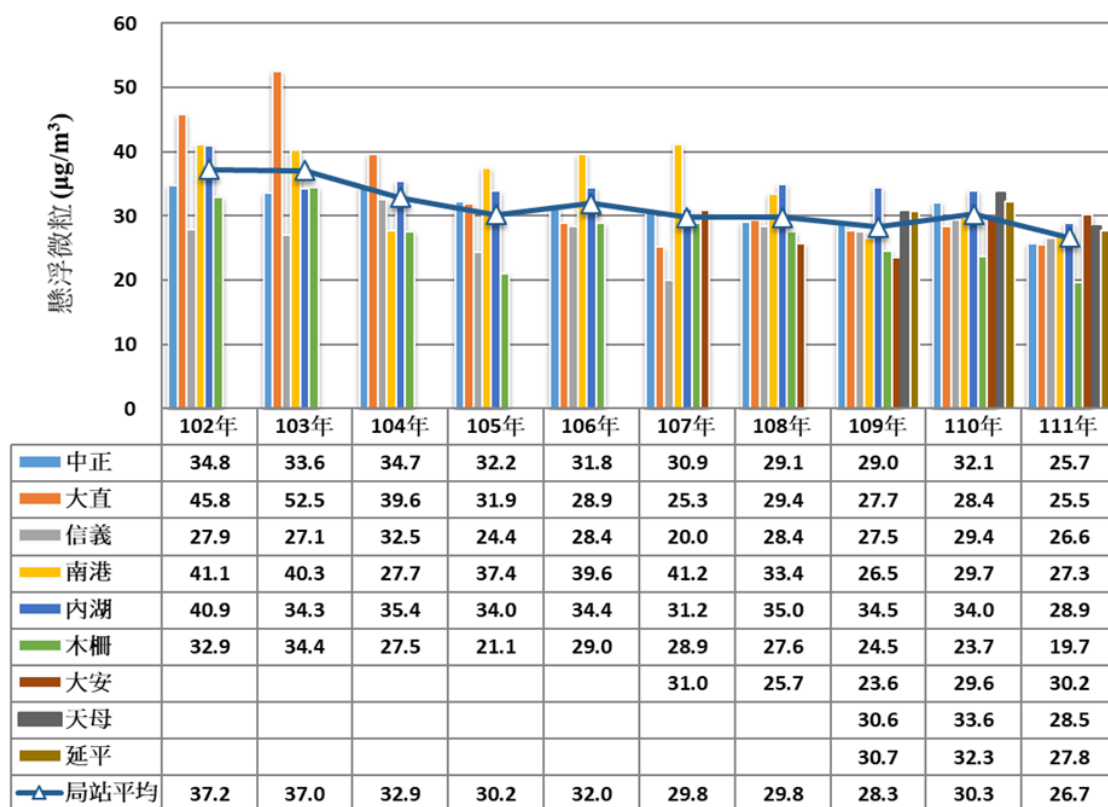
本市於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即啟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機制，較**環境部**「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訂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方啟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機制較為嚴格，主要係希望藉由提前進行應變作業，以有效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區亦會協助配合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各項預防宣導等事宜，並協助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透過環保局測站歷年趨勢，本市環保局環檢中心設置 9 座監測站(圖 8-9-5)，各測站之歷年懸浮微粒監測結果(圖 8-9-6)，PM₁₀ 年平均濃度由 102 年 53µg/m³ 改善至 111 年 24µg/m³ 改善成果顯著。



站名	地點	類型
士林	文林北路 155 號，文林國小	一般測站(部)
中山	林森北路 511 號，新興國中	一般測站(部)
萬華	中華路 1 段 66 號，福星國小	一般測站(部)
古亭	羅斯福路三段 153 號，古亭國小	一般測站(部)
松山	八德路四段 746 號，松山國小	一般測站(部)
中正	臺北市公園路 29 號 4 樓頂	一般測站(局)
大同	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2 號，重慶北路與民權西路交叉口	交通測站(部)
陽明	北投區竹子湖路 111 號，陽明山鞍部氣象站	公園測站(部)
大直	臺北市大直街 21 巷 2 號 4 樓，保一總隊	一般測站(局)
信義	臺北市松德路 168 巷 15 號 3 樓頂，興雅國中	一般測站(局)
南港	臺北市興中路 29 號 4 樓頂，南港高工	一般測站(局)
內湖	臺北市成功路 2 段 320 巷 19 號 4 樓	一般測站(局)
木柵	臺北市指南路 2 段 64 號 4 樓頂，政治大學	一般測站(局)
大安	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48 巷 30 號，懷生國中	一般測站(局)
天母	至誠路一段 62 巷 70 號，雨聲國小	一般測站(局)
延平	重慶北路 3 段 320 號，啟聰學校	一般測站(局)

圖 8-9-5 臺北市轄區內懸浮微粒物質監測站一覽(環境部共 7 站、環保局 9 站)

圖 8-9-6 臺北市環保局一般自動測站 102-111 年 PM₁₀ 年平均濃度變動趨勢

第九章 執行評估（核）與計畫經費

第一節 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壹、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43條第1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之限制」。

貳、目的：

為執行「臺北市大安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評估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

- 一、從建立災害防救體系之角度，檢討目前本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相互協調、溝通及整合狀況，並進一步作危機應變管理能力評估分析。
- 二、依據本府建立之評核標準，接受評核本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

參、督導編組及任務

一、督導編組：主要由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主辦；如有必要時，則由本府其他單位視情況派員配合督考。

二、任務

- (一) 考核本府各機關(單位)及所屬單位防汛期前災害防救工作整備情形(包含實地查證與資料查核等)。
- (二)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編組單位人員報到及運作情形之查核。
- (三)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之災害防救措施執行之督導。
- (四) 本府各機關(單位)之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情形之督導。
- (五) 本市各區公所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情形之督導。
- (六) 其他重大災害防救措施與對策執行之督導。

肆、執行評估(核)機制方式

一、平常整備期間

(一) 本府各災害防救單位應依本市災害防救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於4月底前，就本市災害防救規則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防救災整備情形，及對所屬(轄)單位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二) 本府研考會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於每年5月底前，考核各災害防救機關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必要時得無預警進行狀況測試及機動演練，並由研考會將考核結果提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報告。

二、災害應變期間

(一) 本府研考會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得派員至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考核人員進駐情形，督考人員得視發生災害性質及嚴重程度，實地查證各項災情處置情形，將查證結果通報各有關單位限期辦理，並追蹤列管之。

(二) 督考人員得視發生災害性質、嚴重程度及分布情況，實地查證各執行救災及善後處理單位實際辦理情形，並將查證結果函請各有關單位檢討辦理。

第二節 年度評核計畫之與流程方法

現行市府災害防救工作之績效評估之實行，主要以風災與震災的評核作業為主。除直接評核本府相關防救災機關外，並透過「災害防救工作自評表」之書面提送審查，及直接針對例如：抽水機組、防洪閘門及堤防等設施進行實際抽測及裝檢，希望藉由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確切追蹤掌握本府相關防救災機關落實災害防救業務熟稔程度與窒礙之處。另並將透過「臺北市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之實地參與訪評的過程，瞭解本府災害防救績效評估的盲點，掌握專家建議的重心，進而確立未來績效評估制度改進的對策方向與實施要領。

壹、評核之時機

配合市府於每年防汛期(4月30日)前完成相關災害防救年度救評核作業。

貳、評核之範圍

臺北市大安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各章內容之重點執行工作。其範圍包括：颱洪坡地災害、地震災害、重大健康災害、旱災、空難及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及其他類型等災害防救工作。(含整備之書面資料及狀況測試演練)，並由研考會將考核結果提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報告。

參、評核之方式

一、平常整備期間

依本市災害防救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於4月底前接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相關評核作業。

二、災害應變期間

配合民政局辦理相關評核作業。

第三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執行經費

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區應依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編列預算。有關災害防救各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科目名稱除依中央及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內容順序表列，並執行之。

本章節所謂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其範圍應包含有關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經費之編列、審查、及建立預算執行效益評估機制。

壹、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之編列

年度預算編列項目龐雜，估算災害防救預算尤屬困難，特別是在年度經費有限時，各單位均以主要業務為主，容易將災害防救工作經費忽略，且在編列上缺乏準據，導致災害防救計畫所列各項工作難以落實執行，故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應配合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專案審議小組修訂，以為因應。

貳、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之審查

為落實災害防救業務，並持續追綜督考災害防救業務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以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效益評估機制，災害防救工作計畫概算審查由本府災防會辦理初審並召開專案審查會議，由財政局、人事處、研考會及主計處等指派 1 至 2 人與本府災防會共同組成災害防救工作計畫專案審查小組，依業務權責範圍辦理：

- 一、編列有關災害防救工作預算，應依據「各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核列；但屬特殊規格者，則依市場行情核列。
- 三、延續性作業費用，應參考往年預算編列情形與其預算執行成效及未來業務實際需要，從嚴審查核列。
- 四、編列之有關災害防救工作預算，其中屬下列各項計畫範圍者，不在審查小組審查範圍：
 - (一) 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計畫、出國計畫及志工服務計畫等。
 - (二) 研究發展計畫及出版品計畫。
 - (三) 各新購及汰換車輛、電腦相關計畫
 - (四)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等，則依『各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規定送各該專案小組審查。

參、本區防災預算概算

臺北市大安區年度防災預算概算表		年度:112 年度
機關名稱	業務計畫-工作計畫-分支計畫-個別計畫內容	編列金額 (單位：元)
	區政業務-區政管理-民政業務-災害防救演習費用	150,000
	區政業務-區政管理-民政業務-防災教育訓練暨宣導費用	1,149,000
	區政業務-區政管理-民政業務-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維持	85,300
	區政業務-區政管理-經建業務-抽水機等災防設備養護費	46,980
	區政業務-區政管理-民政業務-各類災害發生期間救災人員投保意外保險費	273,570
總計		1,704,850

第十章 附則

附則

附則1：臺北市大安區納莉風災淹水地區一覽表

附則2-1：臺北市大安區淹水潛勢圖-1小時累積雨量130毫米

附則2-2：臺北市大安區淹水潛勢圖-1小時累積雨量100毫米

附則2-3：臺北市大安區淹水潛勢圖-1小時累積雨量78.8毫米

附則2-4：臺北市大安區淹水潛勢圖 - 24小時累積雨量650毫米

附則3-1：臺北市防災基地學校一覽表

附則3-2：臺北市大安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附則4：臺北市大安區老舊山坡地聚落疏散路線及安置學校位置圖

附則5：113年大安區避難收容處所與緊急救援道路路線圖

附則6：臺北市各區跨區支援順位一覽表

附則7：臺北市大安區坡地災害與順向坡分布圖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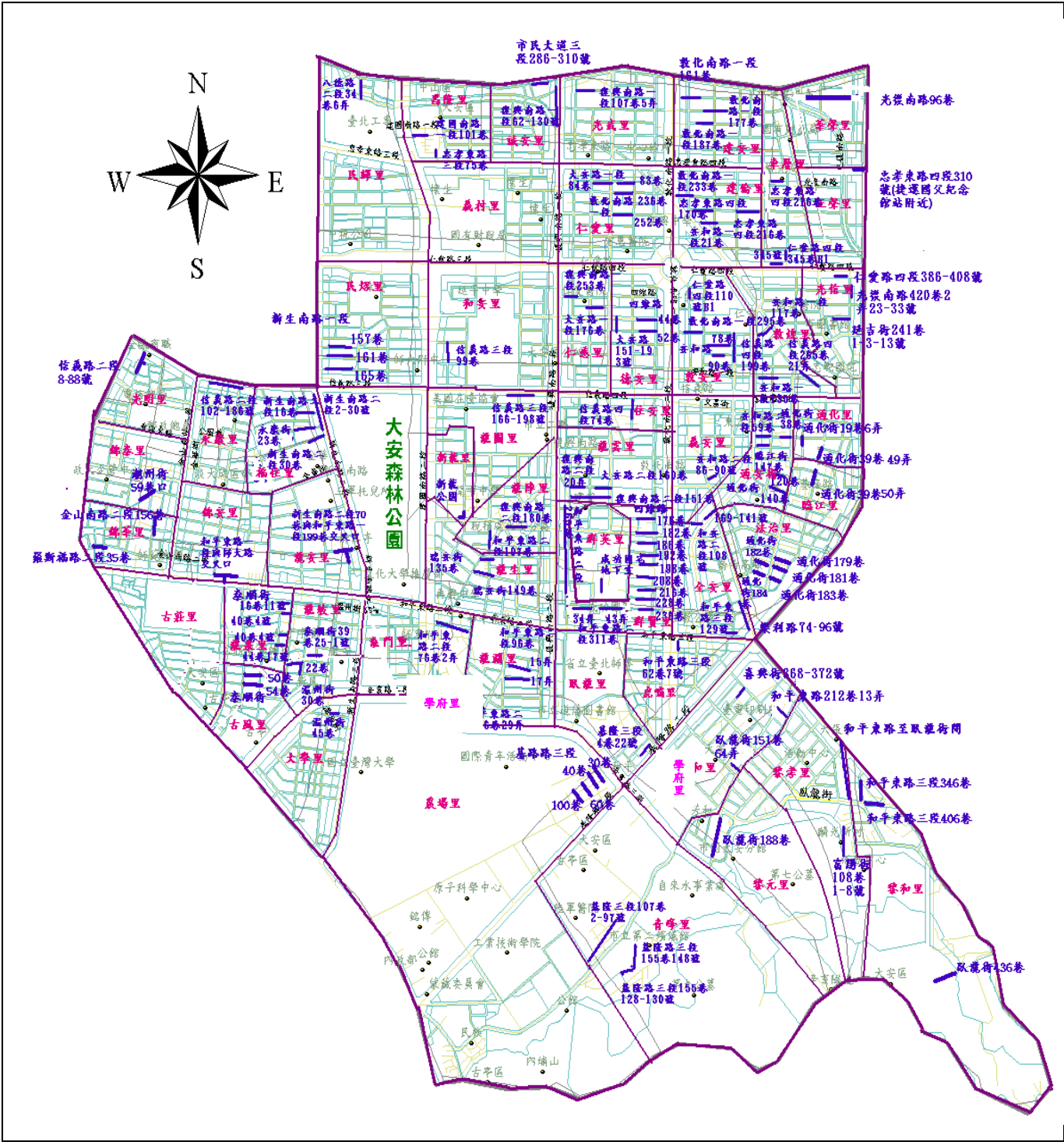
附錄1：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附錄2：臺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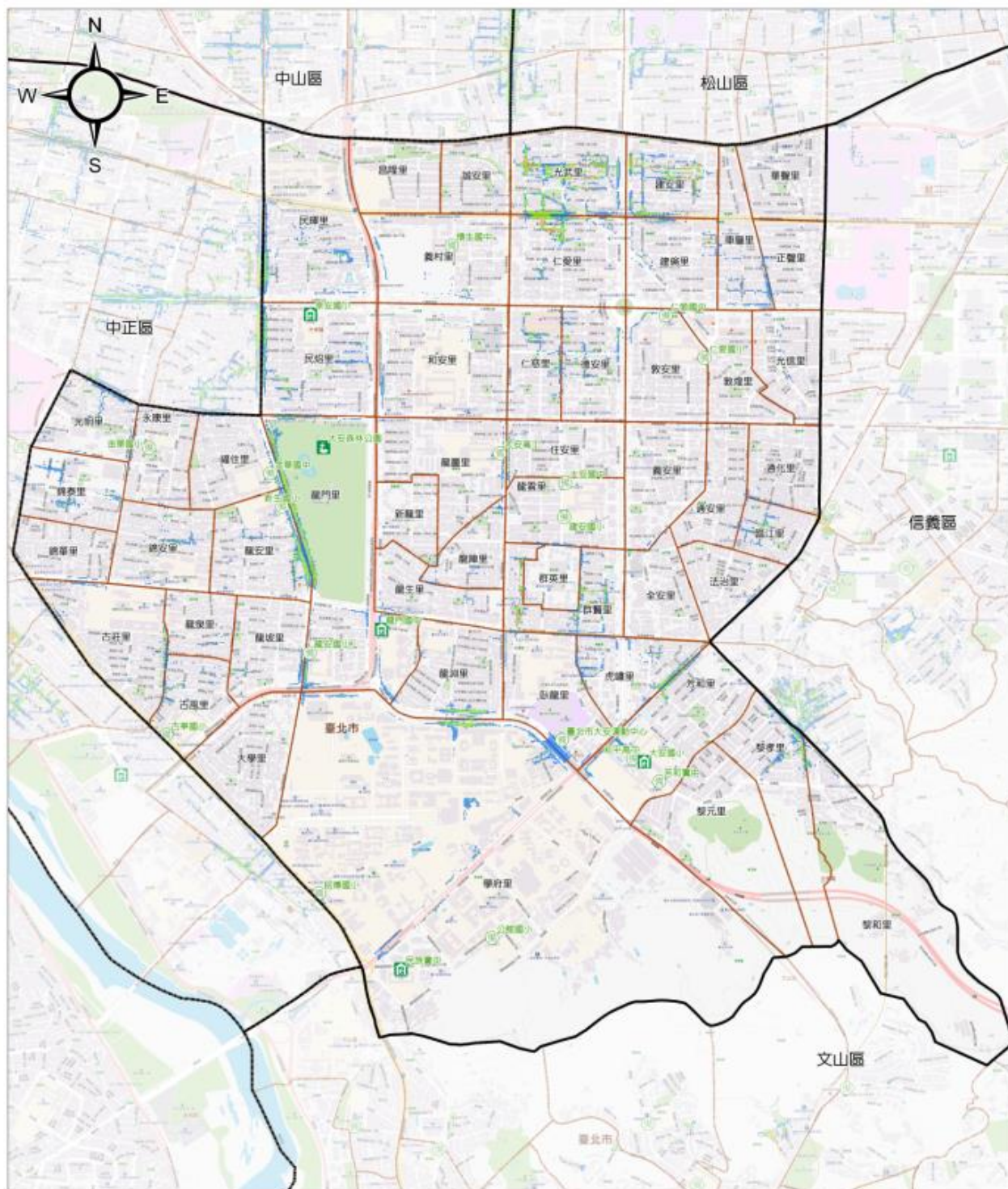
附錄3：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附錄4：臺北市大安區防災公園（大安森林公園）接管計畫

臺北市大安區納莉風災淹水地區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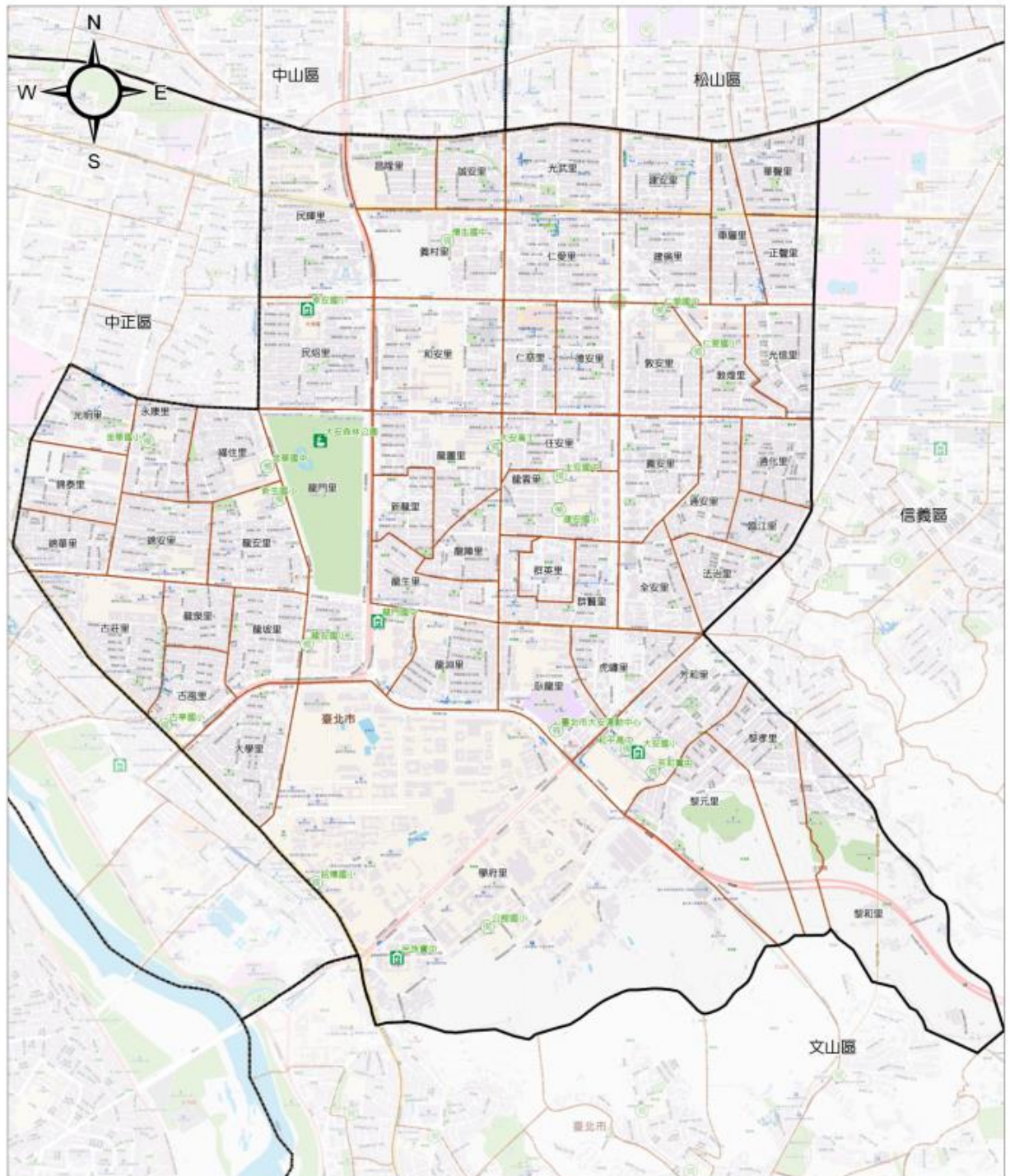
大安區1小時130mm累積雨量淹水潛勢圖



圖例	淹水深度(單位：公尺)	避難收容處所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15 - 0.30	優先收容安置學校	區界線	0 0.5 1 公里	
	0.30 - 0.5	防災公園	里界線		
	0.5 - 1.0	備用避難收容處所	道路	製作單位	
	1.0 - 2.0		道路	資料來源	
	> 2.0			臺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113年3月

大安區1小時100mm累積雨量淹水潛勢圖



圖例	淹水深度(單位：公尺)	避難收容處所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15 - 0.30	優先收容安置學校	區界線	 0 0.5 1 公里	
	0.30 - 0.5	防災公園	里界線		
	0.5 - 1.0	備用避難收容處所	道路	製作單位	
	1.0 - 2.0		道路	資料來源	
			臺北市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臺北市府 工務局

中華民國113年3月

大安區1小時78.8mm累積雨量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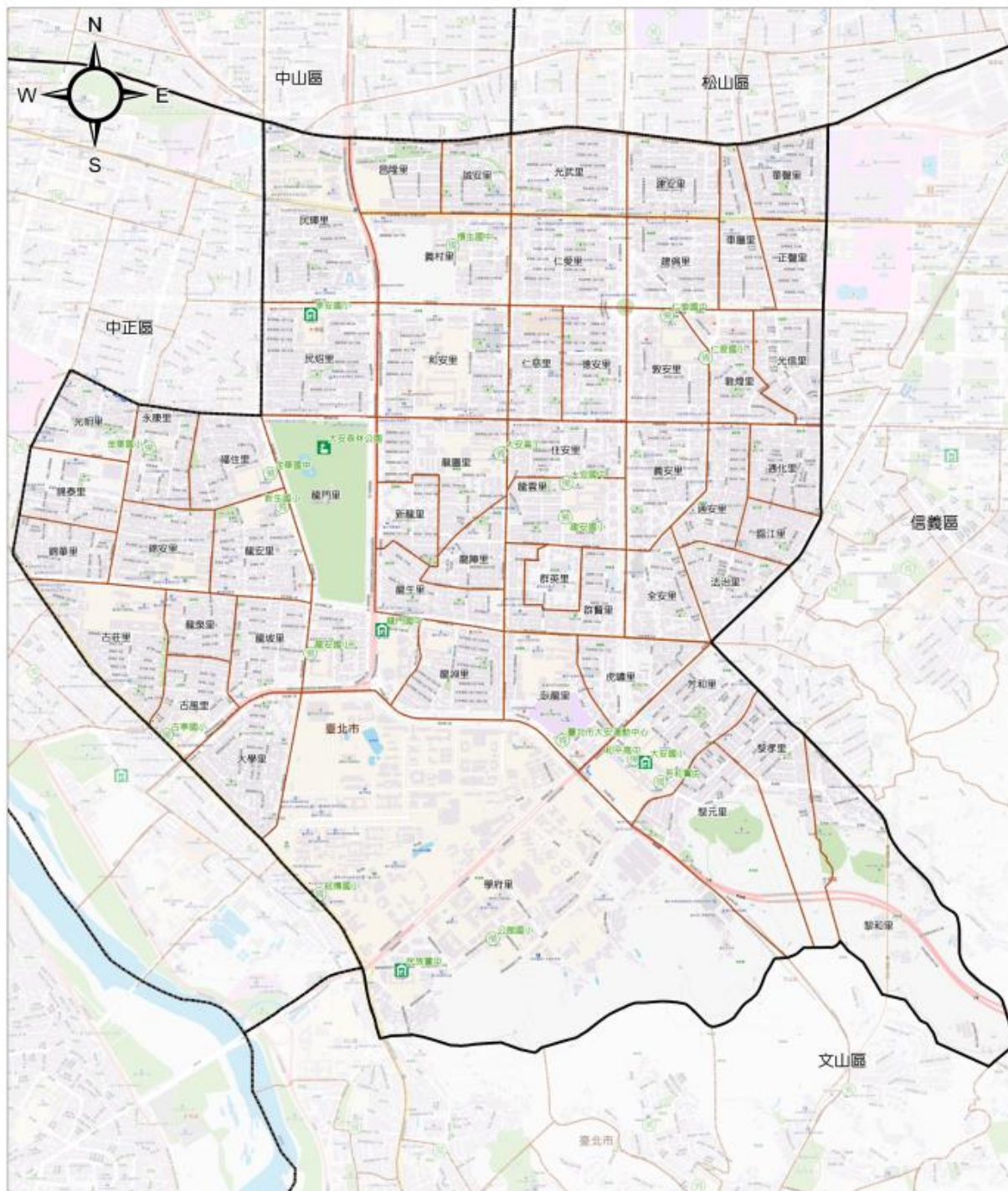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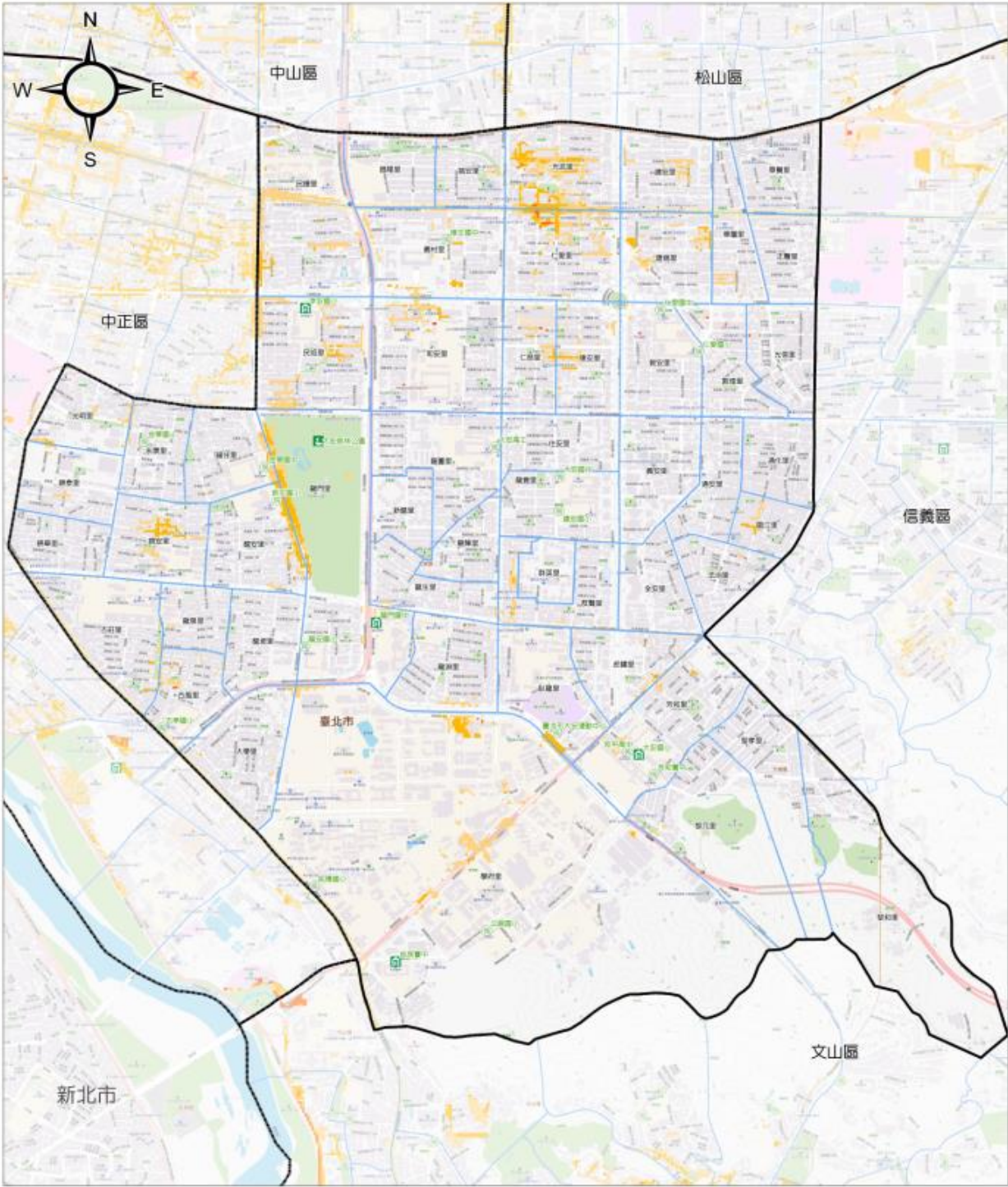


圖 例	淹水深度(單位：公尺)	避難收容處所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15 - 0.30	優先收容安置學校	區界線	00.51公里	
	0.30 - 0.5	防災公園	里界線		
	0.5 - 1.0	備用避難收容處所	道路	製作單位	
			道路	資料來源	
			臺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中華民國113年3月

大安區24小時累積雨量650毫米淹水潛勢圖



圖例	淹水深度 (公尺)	避難收容處所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0.3 - 0.5	優先安置學校	區界線	0 0.5 1 公里	
	0.5 - 1	防災公園	里界線		
	1 - 2	備用避難收容處所	道路	製作單位	資料來源
	2 - 3		道路	臺北市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經濟部水利署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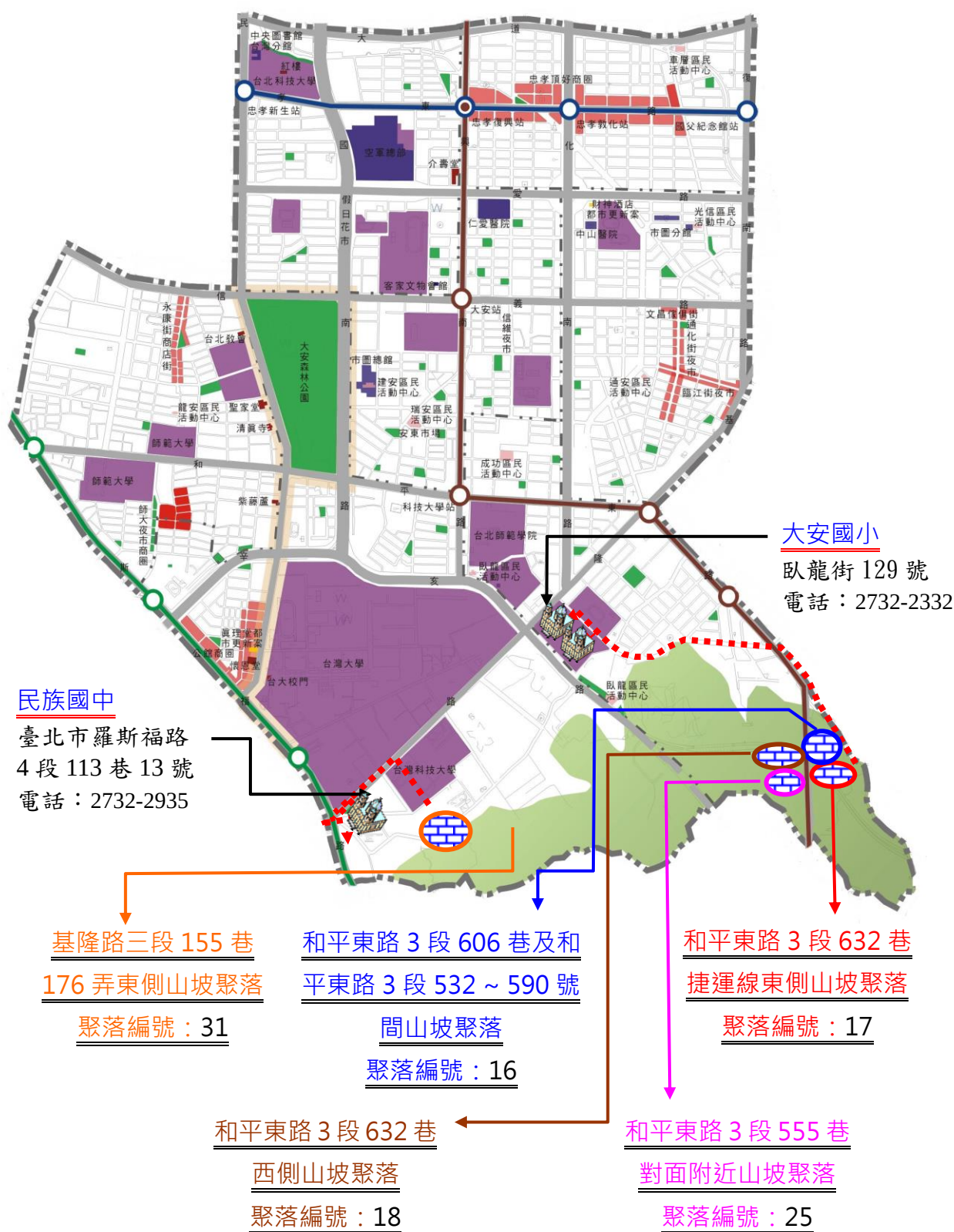
113 年臺北市防災基地學校一覽表 113 年1 月												
行政區	收容 組長學校	全災害優先 收容安置學校	收容量能 (單位:人)		社會局儲放物 資學校	風災期間停車 開放學校	停車開放學校汽機車位量能(單位:輛)				颱風期間 供水站學校	儲水量 (單位:M³)
			學校	小計			各校		行政區小計			
							汽車數	機車數	汽車數	機車數		
萬華	萬華國中	龍山國中 雙園國小 新和國小	265 123 79	467	雙園國中 龍山國中	華江高中 大理高中 龍山國中 西門國小 龍山國小	64 38 24 30 30	30 50 35 20 22	186	157	新和國小 雙園國小 東園國小 西門國小 老松國小 雙園國中 龍山國小	1363.4
中正	成功高中	螢橋國中 弘道國中 市大附小 忠義國小 (113 年 8 月回任)	52 130 157 100	439	弘道國中 市大附小	建國高中 螢橋國中 南門國中 弘道國中 螢橋國小 東門國小	30 32 20 26 28 43	30 15 50 40 30 30	179	195	螢橋國小 忠義國小 南門國小 東門國小 市大附小 螢橋國中 中正國中 弘道國中	1556.8
中山	長安國中	中山國小 新興國中 五常國中	216 156 247	619	五常國中 新興國中	中山女中 大同高中 北安國中 新興國中 中正國小	15 63 49 22 22	10 50 38 12 10	171	120	中山國小 中正國小 長安國小 大直國小 吉林國小 永安國小 濱江國小 新興國中 五常國中	1660.5
大同	大橋國小 雙蓮國小 大龍國小	延平國小 重慶國中 忠孝國中 建成國中	88 50 131 119	388	忠孝國中 建成國中	明倫高中 成淵高中 忠孝國中 民權國中 蘭州國中 重慶國中 太平國小 大同國小 大橋國小	2 6 22 20 18 25 8 23 24	0 46 33 25 0 45 18 15 18	148	200	蓬萊國小 永樂國小 雙蓮國小 蘭州國中 建成國中 忠孝國中 重慶國中	1247.5
文山	興華國小 辛亥國小 景美國中	景興國中 萬興國小 景興國小	169 152 158	479	景興國中 景興國小	萬芳高中 木柵高工 木柵國中 北政國中 興福國中 興華國小	72 80 30 20 27 14	91 0 30 10 60 10	243	201	溪口國小 興隆國小 景興國小 木柵國小 實踐國小 明道國小 萬芳國小 力行國小 萬興國小 萬福國小 興華國小 景興國中 木柵高工	2671.9
大安	金華國中	民族實中 大安國小 龍門國中 幸安國小	139 152 319 183	793	龍門國中 幸安國小 民族國中	大安高工 大安國中 芳和實中 金華國中 民族實中 龍安國小 幸安國小 建安國小 仁愛國小 古亭國小	124 35 36 55 16 18 19 30 20 29	72 26 65 70 23 10 20 0 20 19	382	325	大安國小 幸安國小 建安國小 仁愛國小 金華國小 新生國小 懷生國中 民族實中 龍門國中 大安高工	2209
松山	中山國中	敦化國中 民生國小 民生國中 三民國小	253 126 161 140	680	民生國中 中崙高中	西松高中 中崙高中 民生國中 中山國中 敦化國中 民生國小	58 30 27 0 15 25	46 15 28 40 30 30	155	189	松山國小 民生國小 民權國小 三民國小 健康國小 敦化國中 中崙高中 民族國小	2288.4
信義	松山工農	吳興國小 信義國中 信義國中 博愛國小	141 164 206 251 156	918	吳興國小 興雅國中 博愛國中 信義國中	永春高中 松山家商 松山工農 永吉國中 瑠公國中 信義國中 雙永國小 光復國小 三興國小	10 27 42 23 30 32 14 20 14	20 52 5 30 30 69 20 30 20	212	276	興雅國小 光復國小 三興國小 信義國小 吳興國小 福德國小 博愛國小 興雅國中 信義國中 松山家商	2478.1

113 年臺北市防災基地學校一覽表 113 年1 月												
行政區	收容 組長學校	全災害優先 收容安置學校	收容量能 (單位:人)		社會局儲放物 資學校	風災期間停車 開放學校	停車開放學校汽機車位置量能(單位:輛)				颱風期間 供水站學校	儲水量 (單位:M³)
			學校	小計			各校		行政區小計			
							汽車數	機車數	汽車數	機車數		
南港	誠正國中	舊莊國小 育成高中 南港高中 成德國小 成德國中	92 318 324 225 92	1051	舊莊國小 成德國中 南港國小	南港高工 成德國中	156 41	87 60	197	147	南港國小 成德國小 修德國小 成德國中 南港高中 育成高中	1198
內湖	內湖高工	麗山國小 碧湖國小 麗湖國小 大湖國小 康寧國小	184 134 257 166 157	898	麗山國小 碧湖國小 東湖國小	麗山高中 內湖高工 內湖國中 麗山國中 三民國中 西湖實中 碧湖國小 康寧國小	80 44 65 50 60 28 33 15	60 60 30 52 40 35 30 20	375	327	內湖國小 碧湖國小 東湖國小 西湖國小 康寧國小 明湖國小 麗山國小 新湖國小 大湖國小 麗湖國小 麗山高中 南湖高中	3636.8
士林	陽明高中	陽明山國小 溪山實小 至善國中 士林國小 社子國小 福林國小 福安國中	50 50 157 219 160 168 30	834	福林國小 士林國小 至善國中 福安國中	陽明高中 士林高商 士林國中 蘭雅國中 至善國中 格致國中 天母國中 社子國小 富安國小	55 49 17 30 22 19 43 35 12	60 96 10 35 20 10 0 30 12	282	273	士林國小 福林國小 雨聲國小 雨農國小 天母國小 文昌國小 芝山國小 蘭雅國小 至善國中 格致國中 蘭雅國中 士林國小 社子國小 富安國小 劍潭國小 百齡國小 葫蘆國小 百齡高中 士林高商	3787.5
北投	文化國小	新民國中 逸仙國小 桃源國中 北投國小	205 166 55 195	621	新民國中 逸仙國小 桃源國中 北投國小	中正高中 新民國中 明德國中 桃源國中 石牌國中 石牌國小 桃源國小	80 30 4 43 41 23 18	72 50 5 15 40 30 19	239	231	北投國小 逸仙國小 石牌國小 關渡國小 清江國小 桃源國小 文林國小 立農國小 明德國小 明德國中 新民國中 明德國中 桃源國中 石牌國中 關渡國中 復興高中	3416.1
國小	5 校	29 校	8187		15 校	24 校	汽車 2769		機車 2641		87 校	27,514
國中	6 校	20 校			17 校	37 校					27 校	
高中 中職	5 校	2 校			1 校	21 校					10 校	
合計	16 校	51 校			33 校	82 校					124 校	
任務	1. 區應變中心 一級開設時 進駐。 2. 管制聯繫行政區避難收容所開設。	1. 全災害發生與示範演習時優先於本市開設災民收容所。 2. 採固定擔任方式。 3. 含中崙高中、南港國小及東湖國小計54 校。			1. 提供社會局物資儲放空間。 2. 物資由社會局定期檢視儲量及保存年限。 3. 中崙高中、南港國小及東湖國小未優先收容，僅提供儲放物資。	1. 於颱風時期依本府災害應變指揮中心宣布紅黃線開放停車時，視情況開放學校停車。 2. 開放停車期間：自本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起或學校停止上課期間於本市疏散(水)門開始關閉一小時前，至恢復上班上課日上午七時止（如逢假日延至上午八時）。				1. 於颱風時期依本府災害應變指揮中心命令開設供水站，至儲水量用罄止。 2. 原水濁度過高無法供水時開設，並非颱風來襲必定開設。 3. 考量人員安全，風雨趨緩才會發佈開設，原則開設至每日 22 時止		
113 年優先收容安置優先學校計 51 所，僅供社會局物資儲放學校計 3 所，總計 54 所。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戰時	無障礙	室內	室外	服務里別	容納人數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連絡電話	管理人姓名	管理人連絡電話	備考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全區	969	臺北捷運公司值班站長	25505600#4082	臺北捷運公司值班站長	25505600#4082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龍圖、仁慈、住安里	100	詹宓錫	02-27091630#1401	楊益强	02-27091630#1001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黎和里、黎孝里、黎元里、芳和里、臥龍里、虎嘯里、臥龍里、臥龍里、學府里、黎和里	152	劉正山	02-27322332#831	連世驊	02-27322332#899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住安里、義安里、通化里、群英里、群賢里、龍陣里、龍雲里、龍圖里、全安里、臨江里、法治里、龍生里	274	溫立翔	02-27557131#103	蘇慧君	02-27557131#168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全區	37949	陳煌耀	02-23032451	陳煌耀	02-23032451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光武里、建安里、建倫里、敦煌里、敦安里、通化里、通安里、德安里、仁慈里、義安里、仁愛里、光信里、車層里、通安里	350	周本師	02-27095010#401	楊柳淳	02-27095010#101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建安里、敦安里、德安里、敦煌里、建倫里、光信里、車層里、仁愛里、通安里、正聲里、華聲里、仁愛里、光武里	125	游景逸	02-23255823#1168	周婉玲	02-23255823#1101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學府里、學府里、龍淵里	50	章宏智	02-27351734#230	許進富	02-27351734#200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古風里、古莊里、大學里、龍泉里	200	蔡逸珮	02-23639795#831	邢小萍	02-23639795#888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古風里、古莊里、龍泉里、學府里、大學里、龍淵里、龍坡里、黎和里	139	魏秀恬	02-27322935#231	洪錫璿	02-27322935#201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全區	386	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孟科廷	02-25505220#2114	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孟科廷	02-25505220#2114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虎嘯里、臥龍里、芳和里、全安里、法治里、臨江里、龍淵里	300	施振裕	27324300#150	温宥基	27324300#101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民炤里、和安里、民輝里、龍圖里	183	羅成泰	02-27074191#3300	曾振富	02-27074191#3000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全區	1420	臺北捷運公司值班站長	25505600#6102	臺北捷運公司值班站長	25505600#6102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全區	2803	臺北捷運公司值班站長	25505600#6092	臺北捷運公司值班站長	25505600#6092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全區	1327	臺北捷運公司值班站長	25505600#7142	臺北捷運公司值班站長	25505600#7142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全區	2625	臺北捷運公司領班	2550-5600#3204	臺北捷運公司領班	2550-5600#3204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黎和里、黎孝里、黎元里、芳和里、學府里	50	謝扶成	02-27321961#501	黃琬茹	02-27321961#101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光明里、永康里、錦泰里、錦華里、錦安里、龍安里、福住里	84	張寬讚	02-23917402#830	鄭盛元	02-23917402#800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永康里、福住里、龍安里、錦安里、龍圖里、民炤里、龍坡里、龍泉里、古風里、古莊里、龍淵里、新龍里、龍生里	300	楊如花	02-33931799#512	莊政龍	02-33931799#101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群英里、群賢里、全安里、法治里、龍陣里、龍雲里、住安里、義安里、治里、新龍里、龍圖里、臥龍里	30	邱玉萍	02-27077119#821	蕭如君	02-27077119#820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福住里、錦安里、龍安里	414	魏雅彤	02-23913122#231	李雪鳳	02-23913122#201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全區	237	市場處市場輔導科高思偉	02-25505220#5014	市場處市場輔導科高思偉	02-25505220#5014	延吉超市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全區	76	市場處市場輔導科紀金村	2550-5220#5010	市場處市場輔導科紀金村	2550-5220#5010	成功超市
備用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龍淵、臥龍里	389	余果萍	02-2377-0300#211	林欣儀	02-2570-2330#6424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全區	19	分館主任：許韻如	02-27334031	分館主任：許韻如	02-27334031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全區	70	秘書室主任：徐琬琳	02-27552823	秘書室主任：徐琬琳	02-27552823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學府里	161	吳家蓁	02-23639815#16	卓家意	02-23639815#10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全區	138	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孟科廷	02-25505220#2114	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孟科廷	02-25505220#2114	
震災	土石流	海嘯	戰時	無障礙	室內	室外	服務里別	容納人數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連絡電話	管理人姓名	管理人連絡電話	備考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龍坡里、大學里、龍生里、龍門里、龍泉里、古莊里、龍安里、新龍里、臥龍里	31	張芳旗	02-23632077#730	鄭福來	02-23632077#766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龍門里、龍坡里、龍生里、新龍里、大學里、臥龍里、龍淵里、龍泉里	319	金多齊	02-27330299#1411	鍾芷芬	02-27330299#1101	
備用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誠安里、民輝里、昌隆里、義村里、民炤里、正聲里、華聲里、仁愛里、光武里	167	徐蓓貞	02-27215078#330	陳政翊	02-27215078#888	

臺北市大安區老舊山坡地聚落疏散路線及安置學校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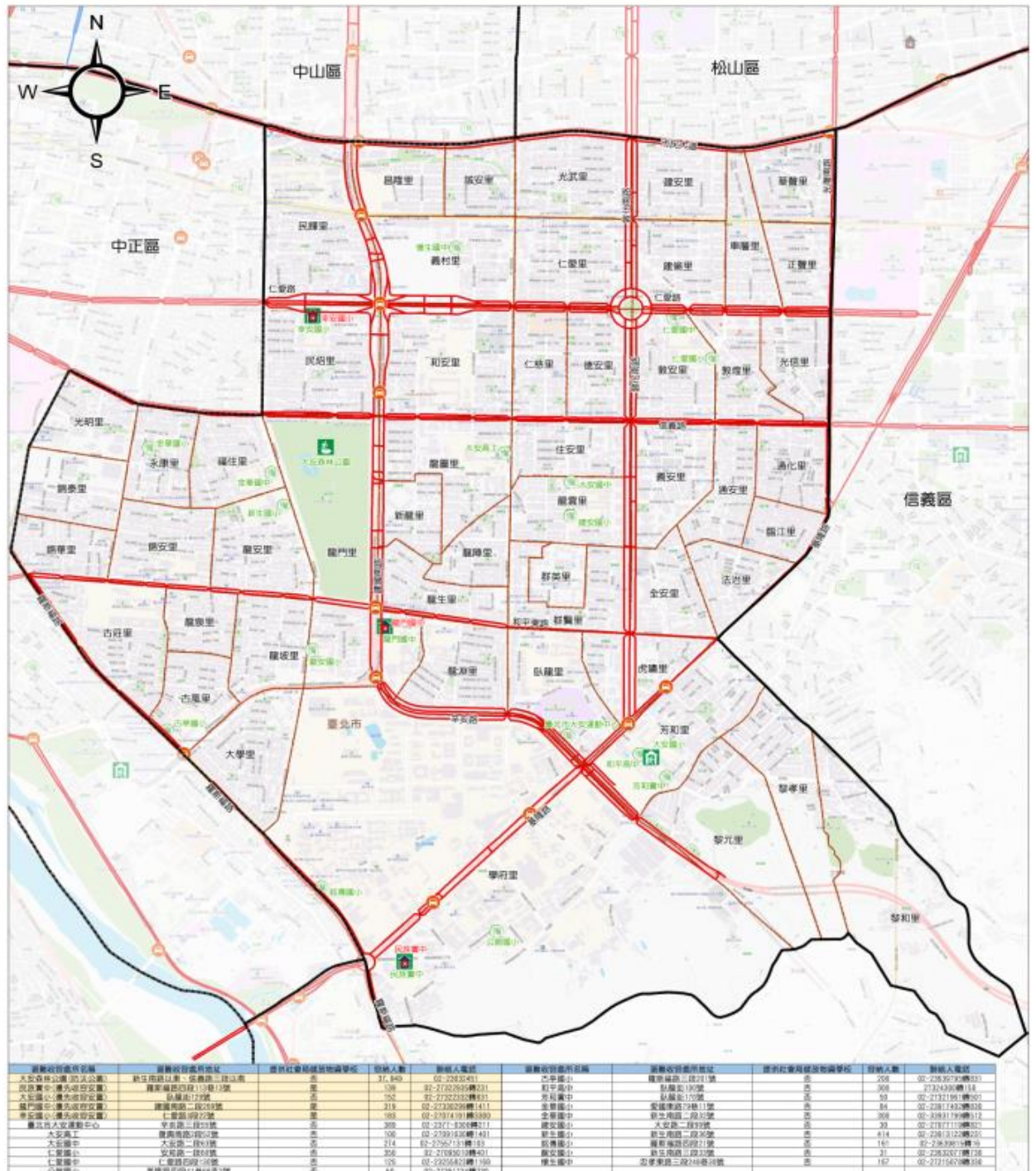


圖例：危險聚落

安置學校

疏散路線

大安區避難收容處所與緊急救援路線圖



圖例	道路類別	避難收容處所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緊急救援路線	優先安置學校	區界線	0 0.5 1 公里	製作單位
	緊急救援路線	防災公園	里界線		資料來源
	一般道路	備用避難收容處所			
	快速道路、高架橋出入口	提供社會局儲放物資			
	出入口位置	儲放物資學校			

臺北市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臺北市府交通局 臺北市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臺北市各區公所抽水機具、人力跨區支援表

組別 級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A 級	內湖區	中山區	南港區	信義區
B 級	北投區	士林區	松山區	文山區
C 級	大同區	中正區	大安區	萬華區

說明：

1. 級別：

A 級-易受災地區，屬僅能自救，無法支援他區之區。

B 級-次易受災地區，除能自救外，尚有能力的支援他區之區。

C 級-較不易受災地區，屬支援性較強之區。

2. 組別：

以三區為一組。

3. 支援順位：

(1) 支援 A 級部分

第一順位：由同組列於 C 級之區跨區支援 A 級之區。

第二順位：由同組列於 B 級之區跨區支援 A 級之區。

(2) 支援 B 級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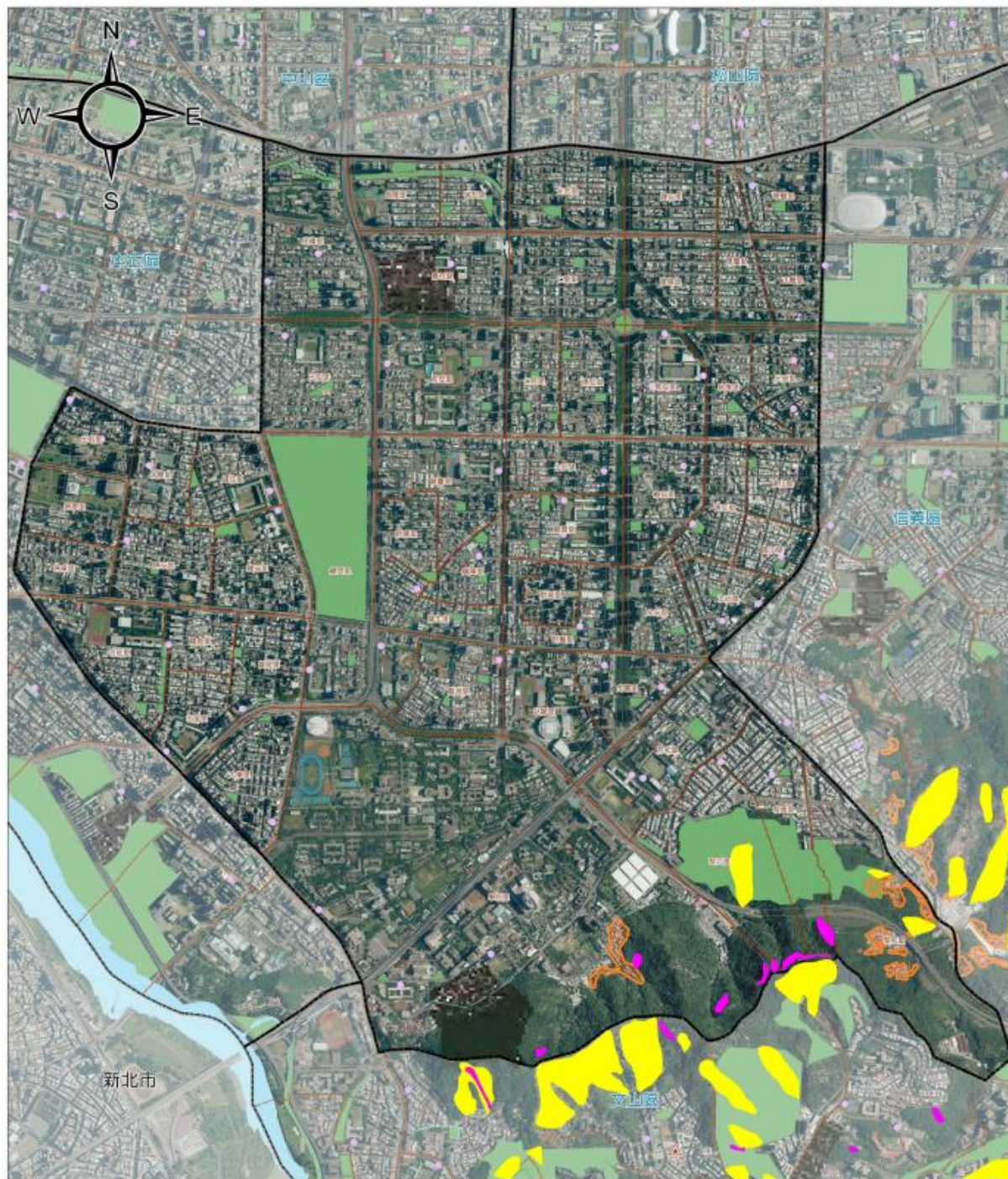
第一順位：由同組列於 C 級之區跨區支援 B 級之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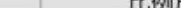
第二順位：由同列 B 級之區依組別順位跨區支援。

(3) 支援 C 級部分

由同列 C 級之區依組別順位跨區支援。

臺北市大安區坡地災害與順向坡分布圖



圖例	山崩類型	歷史災點	公共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落石	 歷史災點	 公園	 里界線		
	 岩體滑動	山坡地老舊聚落	 學校	 區界線		
	 岩屑崩滑	 老舊聚落	交通道路	製作單位		
	順向坡	自然資源	—— 道路	臺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順向坡	 河川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臺北市府(112)府法綜字第1123014020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有效執行災害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任務，以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託）下列機關（構）辦理下列災害防救業務：

- 一、臺北市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風災、火山災害、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等。
- 二、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動植物疫災防救業務等。
- 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旱災防救業務等。
- 四、臺北市府交通局：空難、陸上交通事故、船難及纜車事故防救業務等。
- 五、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熱浪防救業務等。
- 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捷運營運災害防救業務等。
- 七、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
- 八、臺北市府工務局：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及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
- 九、臺北市府衛生局：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等。
- 十、臺北市府勞動局：職業災害防救業務等。
- 十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災害防救業務等。

本府於必要時，得委任（託）特定機關（構）辦理災害防救業務。

前二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災害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並負責規劃、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

-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 （三）熱浪、船難、纜車事故、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職業災害等災害。
- （四）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並經本府認定者。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 四、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所擬訂，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所轄地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 五、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各區公所擬訂，經本市各行政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各行政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 六、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指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共事業，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職掌事務或業務所訂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之災害防救計畫。
- 七、公共事業：指大眾傳播事業、電力事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運輸業、石油業及依其他法規所規定或指定之公共事業。

第 四 條

為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決定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本府應設本市及各行政區災害防救會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之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府消防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會報及本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實施相關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

第 五 條

為協助處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並統籌、規劃、督導、考核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本市應設災害防救辦公室，以掌理本市災害防救政策、計畫之研議規劃及其有關事項之推動、協調及督考工作。

第 六 條

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本府應設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其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府消防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

第 七 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本府得設本市重建推動委員會；其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視災害規模及復原重建需要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第 八 條

當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採取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性質及災情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本市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各區公所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應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並由消防局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區公所應進行複式通知。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府消防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

第 九 條

為執行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之任務，或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府各機關（構）應依實際災害應變需要，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其相關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府各機關（構）定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本府應設本市搜救隊；其成員由本府遴選消防局及其他機關適當人員擔任之。

本府各機關（構）應配合協助本市搜救隊之訓練及災害搶救事宜。

第十一條

依災害防救法協助本府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依內政部所定之辦法向本府申請登錄。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本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十二條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法規、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擬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十三條

各區公所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轄區特性及救災資源等情形，訂定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實施，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府相關機關（構）、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執行前項計畫。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督導、協助及推動各區公所辦理前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督導、協助與推動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辦理前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府各機關（構）所訂定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或各行政區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抵觸而無法解決，或各機關（構）實施災害應變措施遇有權責爭議無法釐清者，得報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協調之。

第四章 權責劃分

第十六條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依災害種類，規劃、整合及協調本府相關機關（構），以執行下列災害防救事宜：

- 一、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活動及觀念宣導。
- 二、參與災害防救研究，並妥善應用其研究成果。
- 三、相關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檢查、補強、維護及本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四、依災害防救需要，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 六、完成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
 - 七、辦理災害防救訓練演習。
 - 八、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 九、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或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 十、發布各項災害防救重要資訊並置於本府相關網站。
- 其他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應於其權限範圍內，配合執行前項災害防救事項。

第十七條

本府災害保險工作項目，由財政局依中央相關規定宣導及推動之。

第十八條

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如附表。

第五章 執行

第十九條

本府各機關（構）應隨時完成準備本規則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防救工作，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考核本府各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並將考核情形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參考。

第二十條

本府消防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對參加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施以必要之講習，並建立災害防救緊急聯繫名冊。前項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如有異動，各機關（構）應即將通訊聯絡方式通知本府消防局。

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研討處理災害防救聯繫協調事宜。前項會議，各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本府相關機關（構）、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參加前項災害防救會報，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年應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共同舉辦；演習後應檢討演習內容並作成紀錄，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本府各機關（構）、各區公所及公共事業應配合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演習。

第二十三條

為因應災害發生時緊急搶救之需求，本府各機關（構）及各區公所應依防救需求，事先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

第二十四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

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五條

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本府名義為之：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及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 七、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八、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九、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十、國外救災組織協助本市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受災地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 十一、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 十二、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本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製發臨時通行證以外之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本府各機關（構）為實施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事項，應事前調查相關資料並定期更新。

違反本府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所實施之事項致遭遇危難，並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中央訂定之辦法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重大災害發生時，得視災害現場情況，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定設置前進指揮所，或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先行開設，並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派之現場指揮官抵達前進指揮所時，適時移轉指揮權。

各參與搶救單位抵達現場後，應先向前進指揮所報到，了解災害現場狀況及請示任務後，迅速展開災害搶救工作。

第二十七條

本市受災家庭中，具低收入戶、老人、弱勢婦女及身心障礙身分，經評估因災害導致生活困苦者，本府得優先依相關規定救助其生活。

第二十八條

重大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會同本府各機關檢討災害應變措施之得失、復原重建之進度、災害防救工作之改善方式及相關具體建議，作成報告書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六章 災害防救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府為因應救助災害所需經費之需要，每年應編列災害準備金，專責辦理災害應急及重建救助業務。

第三十條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公共事業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之辦理事項編列預算。

第三十一條

災害防救所需之經費應優先於各機關（構）其他預算編列、支應；如原列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勻支時，得專案報本府核撥。
各機關（構）預算所列災害防救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構）依前條規定辦理後，如仍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經費，得依本法第五十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得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國內或國外捐助救災之款項，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受災民眾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為處理捐贈款事項，本府得成立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其成立時機及組織章程，由本府社會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

第三十四條

辦理災害防救值勤（班）之工作人員，如於辦公時間外留守，各機關（構）應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給加班費，不受加班時數之限制。但不得再發給誤餐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 標準作業程序總則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北市萬民字第 109600162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北市萬民字第 11060020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北市萬民字第 1116000816 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北市萬民字第 1126000565 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北市萬民字第 11260068732 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北市萬民字第 1136002918 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北市萬民字第 1136000608 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總則篇】

1.0 目的：

提昇本市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建立區指揮官指揮、調度各任務編組單位權責及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管理規範，期以迅速、有效動員各類防（救）災資源。

2.0 依據：

- 2.1 災害防救法。
- 2.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 2.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2.4 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
- 2.5 臺北市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

3.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及重大災害現場相關作業。

4.0 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組成、撤除及備援時機

4.1 開設時機：

- 4.1.1 本市於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應以書面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與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並具體建議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市長指示後成立。
- 4.1.2 本市大安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同時副知市災害應變中心。
- 4.1.3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因地震或其它無預警災害發生，經消防局通知後於 1 小時內完成進駐，若本市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 4.1.4 區災害應變中心參與編組人員需經本市災害防救訓練並取得認證後，方得參加作業，並應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辦理簽到、退。進駐編組人員名冊由各機關（單位、團體）於本市防災資訊網防災人員單一登入平台之緊急聯絡人資訊系統中建置（含更新）備查。
- 4.1.5 總務組檢視與整備區應變中心物品，並完成災害應變中心場地佈置。
- 4.1.6 各編組組長（副組長）應攜帶動員人力、機具表報到（如附件 1）。
- 4.1.7 為因應極端氣候，大安區如遇有發生災害之虞，大安區指揮官得要

求相關編組人員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線上待命，並通知民政局備查。

4.2 組成：

4.2.1 一級開設：區級成立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員為指揮官、副指揮官、防救組、治安交通組、勘查組、救濟組、搶修組、總務組、幕僚作業組、環保組、自來水組(視訊或電子聯繫方式)、醫護組、收容組、人口資料組及其他臨時指派人員進駐，另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派員進駐擔任連絡官。

4.2.2 二級開設：區級成立二級災害應變中心，成員為副指揮官、防救組、治安交通組、勘查組、搶修組、總務組、幕僚作業組及其他臨時指派人員進駐，另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派員進駐擔任連絡官。

4.3 撤除時機：

4.3.1 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市長指示後成立，撤除時亦同。

4.3.2 區災害應變中心因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於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待處理時，由區長以書面資料報經指揮官裁示後，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消防局。

4.4 備援應變中心：

4.4.1 備援時機：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因故無法運作，經區指揮官指示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建議經指揮官同意後啟動備援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備援中心)，撤除時亦同。

4.4.2 開設地點：臺北市 00 區 00 路 000 號 00 樓(臺北市 00 區備援應變中心)。

4.4.3 備援中心之進駐通知：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一呼百應、手機簡訊等通訊方式，通知各進駐編組人員進駐備援中心；遇通訊中斷，輪值人員無法獲知進駐訊息時，得逕至 00 區備援應變中心(00 路 00 號 00 樓)集結。

4.4.4 大安區公所備援應變中心作業程序參考市級備援應變中心作業規定訂定之。

5.0 區指揮官：

5.1 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區公所，由區長兼任指揮官，警察分局長或副分局長、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兼任副指揮官，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由副區長、主任秘書、警察分局長或副分局長、防救組組長代理指揮官。

5.2 職權：

- 5.2.1 指揮督導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5.2.2 主持區工作會報及推動社區防災工作。
 - 5.2.3 區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全權指揮，代表市長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在不違反市災害應變中心優先搶救順序下，得指揮調度各編組單位進行搶救及復舊工作。
 - 5.2.4 指揮對象包含：警察分局長及各編組、里鄰志工系統、區清潔隊、義警、義交、義消、防災士及後備軍人等。
 - 5.2.5 可動用災害準備金進行緊急搶修任務。
 - 5.2.6 於主要道路尚未搶通前，區指揮官仍應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 (1)盤點轄區災情進度，隨時掌握災情及處理進度。
 - (2)執行緊急管制、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等措施。
 - (3)協助災後環境清理及復原。
 - 5.2.7 請求支援：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5.3 輪值方式：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輪值指揮官由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或區長指定人員擔任，原則以 12 小時一班，若無副區長編制之行政區，指揮官輪值時間可改為 8 小時一班，實際輪值情形由區長依轄區特性自行決定輪值方式，其中區長於災害期間仍應隨時機動全權負責調度指揮；二級開設由區長依轄區特性自行決定輪值方式。

6.0 區編組：

6.1 各防救編組單位如下：

- 1、防救組：由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 2、救濟組：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 3、醫護組：由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組長。
 - 4、總務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副組長)。
 - 5、治安交通組：由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 6、勘查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 7、搶修組：由工務局派員兼組長，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副組長。
 - 8、環保組：由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 9、收容組：由教育局指派轄區中、小學校校長兼組長。
 - 10、人口資料組：由戶政事務所主任兼任組長。
 - 11、自來水組：北水處指派人員兼組長，以視訊或電子聯繫方式辦理。
 - 12、幕僚作業組：由消防局、警察分局及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並由防救組組長兼任幕僚作業組組長。
- 6.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於一、二級開設時，須訂定各編組輪值人員排班

表，原則以 12 小時為一班方式輪值，實際輪值情形由區長依轄區特性，自行決定輪值方式。

6.3 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分工表詳附件 2。

6.4 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應變小組係區應變中心因應各項重大災害，未達二級以上開設時，緊急應變需要所成立之臨時性任務小組，由區應變中心指揮官視災情需要啟動，成員包括指揮、勘查、救濟、搶修、總務及幕僚作業組，任務職掌詳附件 3。

7.0 現場指揮站、前進指揮所及廣域集結據點：

7.1 現場指揮站：當災害規模未達「前進指揮所」設置條件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依平時災害處理程序，視救災需求設立現場指揮站。

7.2 前進指揮所：當災害規模較大且為單一點位、所需救援支援較多、影響周邊交通、人命傷亡或救災時間較長時，供各相關單位派員進駐，統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資源調度、訊息發布、後勤補給等工作之據點。單點災害發生後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會同消防局評估成立前進指揮所，後由消防局通報本府相關單位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由區公所負責後勤組工作。

7.3 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當本市發生廣域災害（係災害規模較大且災區範圍分布較廣、所需動員能量較大、對災區資通訊、交通、搜救、資源等產生系統性影響、人命傷亡）時成立供本市及外來搜救人員、機具、器材等進駐後再分配至前進指揮所執行任務之據點。區公所工作同前進指揮所。

8.0 工作會報：

8.1 各防救災單位派員進駐一級或二級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應即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上述指示措施應由幕僚作業組記錄後，通報相關編組確實執行。

8.2 各組組長報告人員、裝備、機具整備、災害搶救、復原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8.3 指揮官指（裁）示。

9.0 災情查(蒐)、通報：

9.1 大安區遇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能立即掌握即時災情、災害發展趨勢與持續性處理情形，應結合警勤區員警、里（鄰）長、里幹事、義警、義消、防災士等單位，共同執行災情查(蒐)報、通報任務，並以本市「單一陳情系統」進行通報。

9.2 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災情通報及處理情形(如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由幕僚作業組人員登錄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中，如系統發生故障則改以受理案件管制單（如附件 4）

填派處理。

9.3 大安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完成進駐後，應立即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並就重大災害情況、人命傷亡及應變處置作為向指揮官報告。

9.4 防救組、治安交通組透過警察分局及消防局轄區大隊勤務指揮系統蒐集災情，隨時回報轄內受災情況及搶救工作進度。

10.0 案件處置：

10.1 各組接獲災情通報，應立即通報幕僚作業組人員，登入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分派處置。

10.2 災害案件處理，各編組人員需全程管制、追蹤，對於重大災害發生，救援單位無法即時辦理個案，應隨時通報最新救援情形或請求市應變中心支援。

10.3 重大案件災害應變程序、處理經過及辦理結果，各業管承辦編組人員需立即載明於大事紀要表（如附件 5），通聯內容應全程錄音以明責任。

10.4 如遇人命傷亡或其他重大危害，於案件執行完畢後，應記錄於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10.5 災民緊急安置地點，應考量災害類型（風、水、震、重大災害）及後續災害發生之可能；人員疏散之宣導及交通運輸工具、路徑選擇等事項，由防救、收容、治安交通、勘查組依實際狀況研商後，陳請指揮官裁示。

10.6 避難收容處所成立後，區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待命進駐安置處所協助辦理各項協調聯繫事宜。

10.7 災害未解除前（人身安全無虞時），由勘查組通知里幹事會同警勤區警員、里（鄰）長下里勘災，發現有受災情形即依勘查組災害災情勘查表進行會勘。

10.8 有關各任務編組防救（災）工作依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11.0 資源調度

11.1 指揮官及相關人員因災情勘查需要之交通工具，請警察分局、消防局轄區中隊協助提供，另請消防局、警察分局分別提供警用無線電 1 具，供勘、救災指揮調度使用。

11.2 遇重大水患發生，請防救組指定消防分隊支援橡皮艇，以利指揮官執行勘、救災指揮調度工作。

11.3 針對時間急迫之救災、救難、救護、緊急災變搶救支援，非經空中運送，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等人力無法達到救援目的之災難，由區災害應變中心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填寫航空器申請派遣表，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轉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提出空中救援申請。

11.4 機動人員：

- 11.4.1 因應災情需要，區公所可視人力現況，依居住地、職務、職等之順序，訂定機動支援人員名冊(詳附件 6)，俾利機動出勤。
- 11.4.2 大安區公所平時應給予機動支援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出勤前區公所須為其辦理保險。

12.0 警戒區劃設及疏散撤離

- 12.1 轄內業務主管機關公布災害潛勢區域內，於平時應預擬公告警戒管制區域範圍，另針對可能發生重大災害易生危險之地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由防救組邀集治安交通組、勘災組及其他相關編組擬定公告劃定管制區域及管制時間建議，經指揮官裁示後，檢附管制區域圖、管制範圍及管制理由，依規定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出申請。
- 12.2 有關協助災民疏散、安置諸般事宜，由防救、治安交通（指派轄區派出所員警）、勘查（里幹事）、收容、救濟、環保（避難收容處所消毒）、醫護（安置人員醫療及衛生諮詢）等各組共同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門禁、警戒事宜，由治安交通組協請民防、義警、義交人員辦理。

13.0 災後復原重建

- 13.1 各組於災害狀況解除前，應逐一核對各項災害處理結果，並於撤除區應變中心時，統一由幕僚作業組彙整陳核。
- 13.2 區內各項災後復舊工作，由各組依權責逐一辦理，對於無法立即回復舊觀之災情，依各權責單位優先辦理順序實施復原。
- 13.3 接獲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撤除時，由幕僚作業組彙整區內災損及動員人力機具統計表，留存區災害應變中心備查。
- 13.4 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由勘災組以簡訊方式通知各里辦公處災害警報解除，並載明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舊工作聯絡。
- 13.5 對於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視災情復舊情況，協助返回住居所或投靠親友，對於居所全毀且無親友之災民，轉請市府社福單位協助辦理安置事宜。

14.0 跨區相互支援

- 14.1 因應各項災害發生，單一區公所能量無法因應，基於既有跨區支援編組基礎上，相助支援，並於災情擴大時，啟動跨區支援，並依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跨區支援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15.0 相關附記、附表

- 15.1 區級各防災任務編組於防汛期前依各防災任務編組之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核 1 次，於每年 4 月底前送交區公所彙整備查。
- 15.2 因應各項災害發生，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進行災害檢核時，

依本市各類災害檢核表電子化作業，依時完成線上檢核並陳報備查。

15.3 區應變中心成立後，防救組依規定上傳災情彙計表至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彙整全市災情。

15.4 各任務編組人員執勤規定：

15.4.1 區應變中心成立時，非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均由組長親自報到服勤。

15.4.2 編組人員因故未能親自報到者，其代理人員除註明主管未到原因外，應為各該單位第一順位代理人員（依此類推），不得由層級較低或約（聘）僱人員代理。

15.4.3 前項無法親自報到事由消滅，於區災害應變中心未解除任務前，組長仍應辦理報到。

15.4.4 對於尚未發生災情且狀況單純、或無侵襲本市可能之颱風警報，各組組長基於公務處理需要，得指派原單位人員代理執勤，惟其原則不得逾越臺北市政府職務代理規定。

15.5 附表

附件 1：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附件 2：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附件 3：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重大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職掌表

附件 4：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附件 5：重大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附件 6：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重大災害機動支援人員名冊

附件 7：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聯絡電話一覽表

附件 1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名稱：

組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可動員人數：人

機具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考
備考	本表可依各編組所控管之器材、機具內容自行調製				

報到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指揮官：

組長：

填報人：

附件 2 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 務
防救組	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一、災民疏散事項。 二、災情指示等連絡事項。 三、災害現場人命搶救事項。 四、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五、災情查報事項。 六、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搶修組	由工務局派員兼組長，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副組長。	一、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二、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收容組	教育局指派轄區一中、小學校校長兼組長。	一、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二、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三、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救濟組	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一、災民救濟物資之發放事項。 二、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三、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組長	一、評估 <u>避難收容處所</u> 災民衛生醫護需求及保健事項。 二、評估災區防疫事項。 三、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四、評估災區緊急醫療需求。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交通組	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一、有關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二、災情查報事項。 三、應變警戒事項。 四、災民疏散及接運事項。 五、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六、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七、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 務
環保組	環保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一、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二、管溝堵塞疏濬工作。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勘查組	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一、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二、協助辦理救濟事項。 三、協助辦理收容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總務組	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副組長)	一、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協助前進指揮所或現場指揮站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三、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給養供應事項。 四、因應設於區公所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因故無法運作時，於接獲區指揮官命令，由警察分局指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辦理將警察分局作為備援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作業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口資料組	一、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兼組長 二、編組單位(人員)由警察分局、建管處公寓大廈管理科、社會局、地政事務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人員共同組成。	1、平時進駐時，提供所需戶籍資料或辦理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2、如遇地震、重大災害須調查居住人口，接獲市 EOC 指示或指揮官下命啟動特殊進駐時： (1) 提供單位權管或業務相關資料，並派人員協助彙整、判讀資訊。 (2) 編組工作為蒐集、彙整、並襄助指揮官研判、產出可能受困災民資料。
自來水組	北水處指派人員兼組長	負責大安區自來水輸配管線緊急搶修及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幕僚作業組	由消防局、警察分局及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並由防救組組長兼幕僚作業組組長。	協助防救組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災情管制統計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附件 3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表 更新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任務 編組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執掌	備考
指揮組	區長		H : M :	指揮區應變中心各單位執行應變工作	
	副區長 或主任 秘書		H : M :	協助指揮官處理各項應變工作	
勘查組	組長		H : M :	綜合區災害防救勘查事宜 協助辦理災民收容安置事宜	
	組員		H : M :	綜合區災害防救勘查事宜 協助辦理災民收容安置事宜	
救濟組	組長		H : M :	負責災民收容及救濟事宜	
	組員		H : M :	負責災民收容及救濟事宜	
搶修組	組長		H : M :	負責八米以下巷道及鄰里公園之搶災事宜	
	組員		H : M :	負責八米以下巷道及鄰里公園之搶災事宜	
總務組	組長		H : M :	負責救濟物品採購及行政支援等事宜	
	組員		H : M :	負責救濟物品採購及行政支援等事宜	
承辦人	承辦人		H : M :	負責各編組間協調連繫相關事宜	
	承辦人 (代理人)		H : M :	協助各編組間協調連繫相關事宜	

備註：本表可依大安區需要自行增刪。

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編號：

區編號：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報案人		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受理人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報案內容	案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路樹災情 ☐ 廣告招牌災情 ☐ 道路、隧道災情 ☐ 橋梁災情 ☐ 鐵路、高鐵及捷運災情 ☐ 積淹水災情 ☐ 土石災情 ☐ 建物毀損 ☐ 水利設施災害 ☐ 民生、基礎設施災害 ☐ 車輛及交通事故 ☐ 環境汙染 ☐ 火災 ☐ 其他災情，如：				
	☐ 受傷： 人 ☐ 死亡： 人 ☐ 失蹤： 人 ☐ 受困： 人				
	災情詳述(以量化方式記錄影響之範圍、程度，如淹水區域的長、寬、深，影響交通幾個車道等)：				
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					
權責單位	☐ 防救組 ☐ 醫護組 ☐ 治安交通組 ☐ 搶修組 ☐ 環保組 ☐ 救濟組 ☐ 收容組 ☐ 自來水組 ☐ 勘查組 ☐ 總務組 ☐ 其他，如_____				
災情補述	(權責單位勘查後補述)				
處理情形	填報組別： 填報人： ☐非重複案件 ☐重複案件，已併_____案 ☐已處理 ☐已輸入電腦				
批示					

填表說明：一、為因應電話線路增加，請各編組人員協助電話接聽及記錄本表。

二、管制單記錄完竣，確認非重複案件後，先送防救組判別權責單位，再送指揮官批示。

三、指揮官批示後，由防救組將第1聯影印分送權責編組執勤人員，並簽收於第1聯內，以利各單位據以執行救災任務。

四、管制單第2聯由防救組據以登入電腦，完成上傳後，勾選「已輸入」欄位。

五、各權責單位於執行任務完竣後，請將處理結果記載於管制單內（並勾選「已處理」及記載於大事紀要表內），擲還防救組彙整。

附件 6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重大災害機動支援人員名冊 更新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任務編組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專長	備註
機動支援組	組長		H : M :		
	組員		H : M :		
	組員		H : M :		
	組員		H : M :		
	組員		H : M :		
	組員		H : M :		
	組員		H : M :		
	組員		H : M :		
	組員		H : M :		
	組員		H : M :		
	組員		H : M :	人員名冊可自行增減	
	備註： 1. 機動支援人員為區應變中心編組外人員，請依居住地、職務、職等之順序排定編組，俾利機動出勤。 2. 專長欄請務必註明專項：如抽水機操作、貨車駕駛、現場指揮聯絡等，俾利視災害情況機動調派。				

附件 7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名稱	自動電話	警用電話	傳真（自動）	傳真（警用）
行政院國家搜救 指揮中心	0800-119-119 81966119		81966737	
消防署救災救護 指揮中心	81959119	7222-800	81966740	7222816
警政署勤務指揮 中心	23218653 23219011 轉勤務指揮中心	7222-000	23511553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
北市士民字第 09133948600 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
北市士民字第 093322782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
北市士民字第 094332209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
北市士民字第 097336337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北市士民字第 098319489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
北市士民字第 09930729200 號函修正
(防救組合併治安組為防救治安組)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
北市士民字第 100307899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北市士民字第 100304583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北市士民字第 102330742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北市士民字第 103304118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北市士民字第 104306646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北市士民字第 105303673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
北市士民字第 10531701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北市士民字第 10630236700 號函修正
(防救治安組修正為防救組)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北市士民字第 10760020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北市士民字第 10860018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北市士民字第 10960009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北市士民字第 110600161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北市士民字第 1116000047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北市士民字第 1126000373 號函修正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防救組】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北市士民字第 11360001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北市士民字第 1136002175 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為建立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之標準作業、健全區級災害防救體制、提昇防救災作業效率縮小災害規模，並維護災害地區秩序與安全，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之作業。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3.5 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

3.6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地區緊急疏散作業計畫。

4.0 權責單位及人員：

4.1 防救組組長由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4.2 新聞聯繫人由大安區公所派遣人員擔任及輪值。

4.3 憲兵 202 指揮部、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5.0 職掌：

5.1 防救組組長（由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

5.1.1 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5.1.2 災民疏散事項。

5.1.3 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彙整災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災情統計、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5.1.4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事項及緊急救難、救急事項。

5.1.5 衛星通訊設備之架設、指揮官勘災車輛及通訊人員之派遣等聯繫工作。

5.1.6 向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事項。

5.1.7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6.0 作業程序（附件 7.1）：

6.1 災前準備事宜：

6.1.0 應蒐集備用之定型新聞稿備用，俾利災時提供傳播媒體宣導使用。

6.1.1 宣導儲存物資備用及災害防範事項。

6.1.2 報告災害動態狀況提醒區民防範。

6.1.3 協助危險地區（山坡地老舊聚落、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緊急疏散通知。

6.1.4 公布大安區防救機關及預定開設緊急安置處所聯絡電話。

6.1.5 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或命其離去區域之宣導。

- 6.1.6 於防汛期前，請各組協助防救組依「本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核 1 次，於每年 5 月 10 日前交送區公所彙整；中央氣象署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 1 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 7.8）。
- 6.2 災害發生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 6.2.0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且北部地區進入警戒範圍，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或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
 - 6.2.1 各編組區分兩班輪值，於接獲通報，各防救編組單位人員，立即停止一切差假，組長或其代理人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區災害應變中心報到值勤；若因災害致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
 - 6.2.2 各編組人員依規定時間簽到、簽退（附件 7.2、7.3、7.4）及機具報到表（附件 7.5），完成後，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 6.2.3 召開工作會報（附件 7.6），指示幕僚作業組協助紀錄各組整備情形及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 6.2.4 利用消防、救災或其他車輛實施防災宣導並對無人在家之住屋利用緊急通知書（附件 7.7）通知其配合疏散。
 - 6.2.5 如接獲民眾及各組通報災情，立即鍵入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以為緊急之處置。
 - 6.2.6 遇有人命傷亡或其他重大危害或急迫性災情，應立即通報區級指揮官、權責單位及市災害應變中心。
 - 6.2.7.0 管制區內應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並於警戒區內，疏散完成建築物門縫或出入口交界處，張貼「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如附件 7.13）警示。
 - 6.2.7.1 消防單位排定人命搜索及搶救進行順序執行搶救任務。
 - 6.2.7.2 搶救能量不足時，申請跨區支援，仍有不足時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派員支援或聯繫民間單位支援。
 - 6.2.7.3 針對時間急迫之救災、救難、救護，非經空中運送無法到達救援目的之災難，區指揮官應立即指示組長立即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府消防局提出申請需求，俾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提出申請直升機救援。
 - 6.2.7.4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如附件 7.9）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如附件 7.10），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 6.2.7.5 於重大災害發生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時，前往區災害應變中心報到，並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組或消防局保持密切聯繫工作，隨時將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與民眾攸關之重要資訊（如疏散

轉運地點、慈善團體救災行為之報導、災區或緊急安置所新聞現場之處理情形)，通傳給各傳播媒體或定期召開新聞說明會。

6.2.8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勘災時，得指示防救組組長或其他組員陪同。

6.2.9 負責彙整轄區內所需兵力支援能量數，經區指揮官核定後，由派駐至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軍方連絡人員直接調度，並向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備(附件 7.12)，如因軍方派駐人員無法調度或支援能量不足時，經區指揮官核定後，則填送兵力需求數量申請表至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兵力支援(附件 7.12)。

6.2.10 預備救災人員補位防止 2 次災害發生。

6.2.11 協助幕僚作業組彙整搶救災情，填寫各項災情清冊(傷亡、失蹤、重傷、輕傷、受困及疏散、災民收容、房屋全倒、半倒)(附件 7.11)，並傳達指揮官之指示後，向市災害應變中心回報搶救情形及災情狀況。

6.2.12 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或區指揮官之指示撤除區災害應變中心時，編組人員應簽退後始得離去。

6.3 災後復原階段：

6.3.0 檢討搶救災情況或缺失及彙整動員人力、機具狀況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完成救災報告。

6.3.1 區公所新聞聯繫人於災後復原階段，仍應提供傳播媒體災情資料，對災後廢棄物清理民眾配合事項之宣導及救濟原則之公布及說明。

7.0 附件：

7.1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7.2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編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7.3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7.4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因應防救編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7.5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7.6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7.7 緊急通知書

7.8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7.9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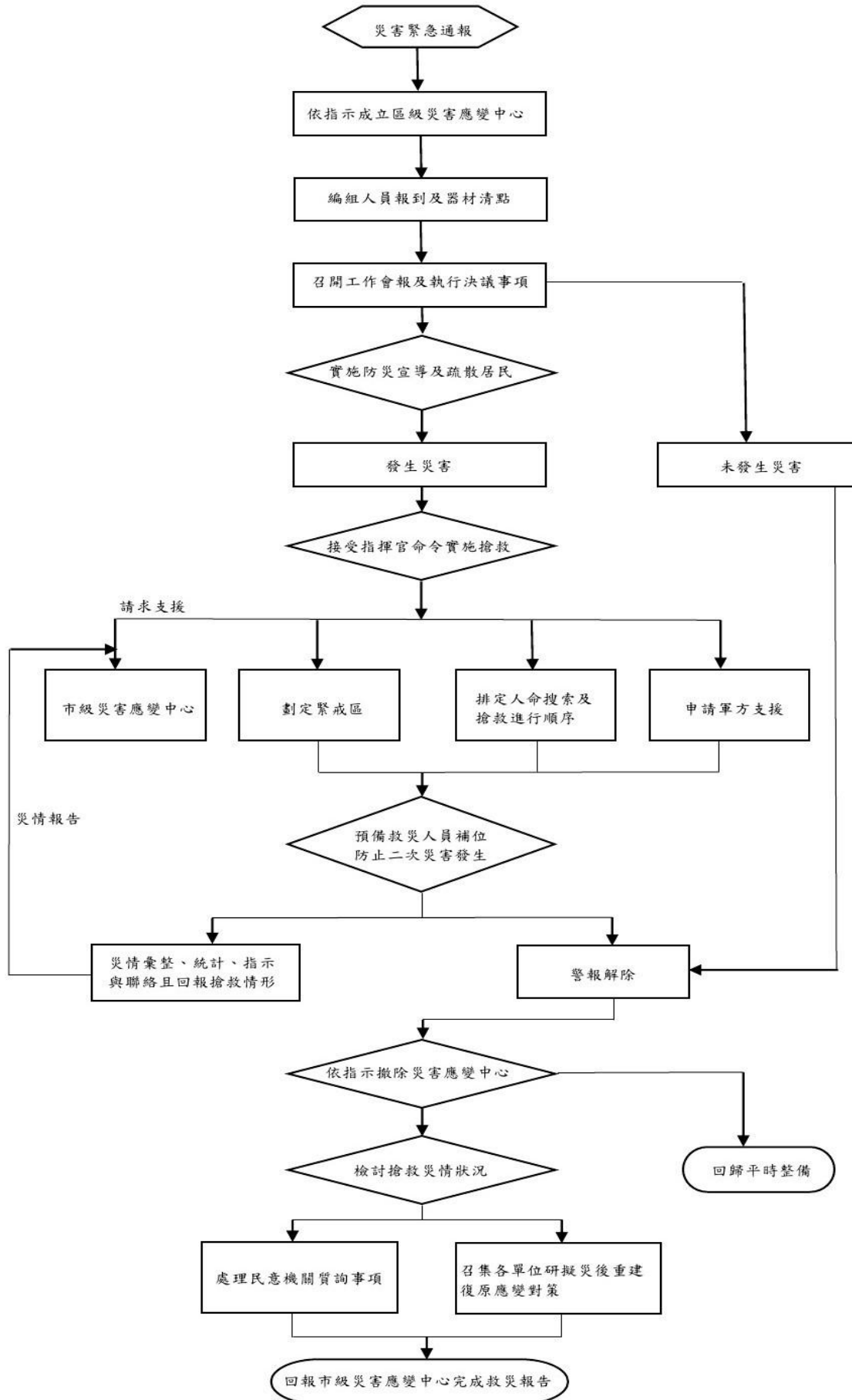
7.10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7.11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轄區災情清冊

7.12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名稱)國軍兵力支援報備、申請表

7.13 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

附件 7.1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件 7.2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編組 人員簽到、簽退表

☐ 一級開設

☐ 二級開設

災害名稱：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解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附件 7.3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一級開設
☐二級開設

一、災害名稱：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地點：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單位名稱)

四、編組人員簽到（退）：

編組 名稱	編組 職稱	所屬單位 及職別	姓名	簽到（退）時間				簽到 （退） （請勾 選）	
				月	日	時	分	到	退
○○區 災害應 變中心	區指揮 官	○○區公所 區長	○○○	1	2	3	0	V	
			○○○	1	2	3	0		V
防救 組	組長	消防局 警正二階以 上人員	○○○	1	2	3	0	V	
			○○○	1	2	3	0		V
治安 交通組	組長	警察分局 警正二階以 上人員	○○○	1	2	3	0	V	
			○○○	1	2	3	0		V
環保組	組長	○○區 清潔隊 分隊長	○○○	1	2	3	0	V	
			○○○	1	2	3	0		V

編組 名稱	編組 職稱	所屬單位 及職別	姓名	簽到（退）時間				簽到（退） （請勾選）	
				月	日	時	分	到	退

附件 7.4

[illegible]

附件 7.5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

組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災害名稱：

可動員人數：

人

機具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考
備考	本表可依各編組所控管之器材、機具內容自行調製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指揮官：

組長：

填報人：

附件 7.6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 1、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 2、地點：
- 3、主持人：指揮官
- 4、參加人員：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全體人員（如簽到表）
- 5、主持人致詞：
- 6、各任務編組報告：

- 7、主席裁（指）示：

- 8、散會。

緊急通知書(範例)

- 一、經研判貴住戶居所有發生坍方覆埋或重大傷亡之隱藏性危險，為保障 貴住戶之安全，請立即配合撤離至安全緊急安置所，或請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 二、撤離時請攜帶貴重物品、保暖衣物、隨身常用藥品及盥洗用具。
- 三、貴住戶撤離時可採下列方式：
 1. 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安排至指定緊急安置所（ 學校 路（街） 號）。
 2. 由貴住戶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此致

貴住戶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

若有緊急求援事項請直撥 119 或 110

附件 7.8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_____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檢核時間	檢核人員簽名	負責單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2. 防救組	2.1 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 有	☐ 無			區公所	
	2.2 編組人員通訊錄	☐ 有	☐ 無			區公所	
	2.3 緊急疏散廣播器材	☐ 有____部	☐ 無、 ☐ 故障有 部 說明：			消防中隊、 區公所	
	2.4 照相機	☐ 有____部	☐ 無、 ☐ 故障有 部 說明：			消防中隊、 區公所	
	2.5 緊急醫療體系聯絡事宜	☐ 有	☐ 無 說明：			區健康服務中心	
	2.6 警戒區域劃設作業						
	2.6.1 警戒告示牌（告示）	☐ 有	☐ 無			區公所	
	2.6.2 緊急疏散通知單	☐ 有	☐ 無			區公所	
	2.6.3 居民通行證（人、車）	☐ 有	☐ 無			區公所	
	2.6.4 保全住戶名冊	☐ 有	☐ 無			區公所	
	2.7 新聞發布聯繫管道	☐ 正常	☐ 失聯 說明：			消防中隊	
	2.8 救災機具聯繫事宜	☐ 正常	☐ 失聯 說明：			消防中隊、 區公所	
	2.9 文書表件						
	2.9.1 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 有	☐ 無			消防中隊、 區公所	
	2.9.2 災情彙計總表	☐ 有	☐ 無			消防中隊、 區公所	
	2.9.3 災情處理彙報表	☐ 有	☐ 無			消防中隊、 區公所	
	2.9.4 災害緊急通報表	☐ 有	☐ 無			消防中隊、 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_____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檢核時間	檢核人員簽名	負責單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2.9.5 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附警戒域圖）、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附解除警戒域圖）	☐ 有	☐ 無			區公所	
	2.9.6 警戒管制區公告	☐ 有	☐ 無			區公所	
	2.9.7 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舉發單	☐ 有	☐ 無			區公所	
	2.9.8 受理案件管制單	☐ 有	☐ 無			消防中隊、區公所	
	2.9.9 轄區災情清冊	☐ 有	☐ 無			消防中隊、區公所	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內
	2.9.10 大事紀要表	☐ 有	☐ 無			區公所	

附件 7.9

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編號：

區編號：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報案人		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受理人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報案內容	案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路樹災情 ☐ 廣告招牌災情 ☐ 道路、隧道災情 ☐ 橋梁災情 ☐ 鐵路、高鐵及捷運災情 ☐ 積淹水災情 ☐ 土石災情 ☐ 建物毀損 ☐ 水利設施災害 ☐ 民生、基礎設施災害 ☐ 車輛及交通事故 ☐ 環境汙染 ☐ 火災 ☐ 其他災情，如：				
	☐ 受傷： 人 ☐ 死亡： 人 ☐ 失蹤： 人 ☐ 受困： 人				
	災情詳述(以量化方式記錄影響之範圍、程度，如淹水區域的長、寬、深，影響交通幾個車道等)：				
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					
權責單位	☐ 防救組 ☐ 醫護組 ☐ 治安交通組 ☐ 搶修組 ☐ 環保組 ☐ 救濟組 ☐ 收容組 ☐ 自來水組 ☐ 勘查組 ☐ 總務組 ☐ 其他，如_____				
災情補述	(權責單位勘查後補述)				
處理情形	填報組別： 填報人： ☐非重複案件 ☐重複案件，已併_____案 ☐已處理 ☐已輸入電腦				
批示					

填表說明：一、為因應電話線路增加，請各編組人員協助電話接聽及記錄本表(1式2份)。

二、管制單記錄完竣，確認非重複案件後，先送防救組判別權責單位，再送指揮官批示。

三、指揮官批示後，由防救組將第1聯影印分送權責編組執勤人員，並簽收於第1聯內，以利各單位據以執行救災任務。

四、管制單第2聯由防救組據以登入電腦，完成上傳後，勾選「已輸入」欄位。

五、各權責單位於執行任務完竣後，請將處理結果記載於管制單內(並勾選「已處理」及記載於大事紀要表內)，擲還防救組彙整。

1

附件 7.11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轄區災情清冊

種類： ☐ 死亡 ☐ 失蹤 ☐ 受傷 ☐ 受困及疏散 ☐ 房屋毀損 ☐ 災民收容 依類別分別造報								
里別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時間	處理情形	備註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附 註	1、為能有效減少災害所造成損失，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應於可能發生災害之虞或災害發生時評估所需申請之支援兵力、車輛或機具，並於支援報到前一日 15 時前填妥本表並傳送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治安組-兵役局（傳真電話：8786-3106；聯絡專線 87863060 或 87863119 轉 8541）彙辦。 2、大安區負責該支援國軍兵力之統籌分配與運用，並視支援單位需要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	

附件 7.13

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

(紅色危險標誌)

危險標誌編號：_____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 標準作業程序

版次：4.0

發行日期：101.03.21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

北市同民字第 09432380400 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

北市同民字第 097327803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

北市同民字第 099305257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北市同民字第 10130935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北市民區字第 105324480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北市民區字第 10630276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北市同民字第 107600560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北市同民字第 10860034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

北市同民字第 109600109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北市同民字第 11060020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北市同民字第 111600080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

北市同民字第 11260006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北市同民字第 1136000595 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提昇本市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建立區指揮官指揮、調度各任務編組單位權責及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管理規範，期以迅速、有效動員各類防（救）災資源。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4.0 權責單位及人員：

4.1 幕僚作業組由消防局、警察分局、區公所各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並由防救組組長兼任幕僚作業組組長。

5.0 職掌：

5.1 幕僚作業組組長（防救組組長兼組長）。

5.1.1 接受區指揮官指揮監督。

5.1.2 綜理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通報及災害防救等各項相關工作。

5.2 幕僚作業組組員（由消防局、警察分局、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

5.2.1 值勤、通報，辦理組長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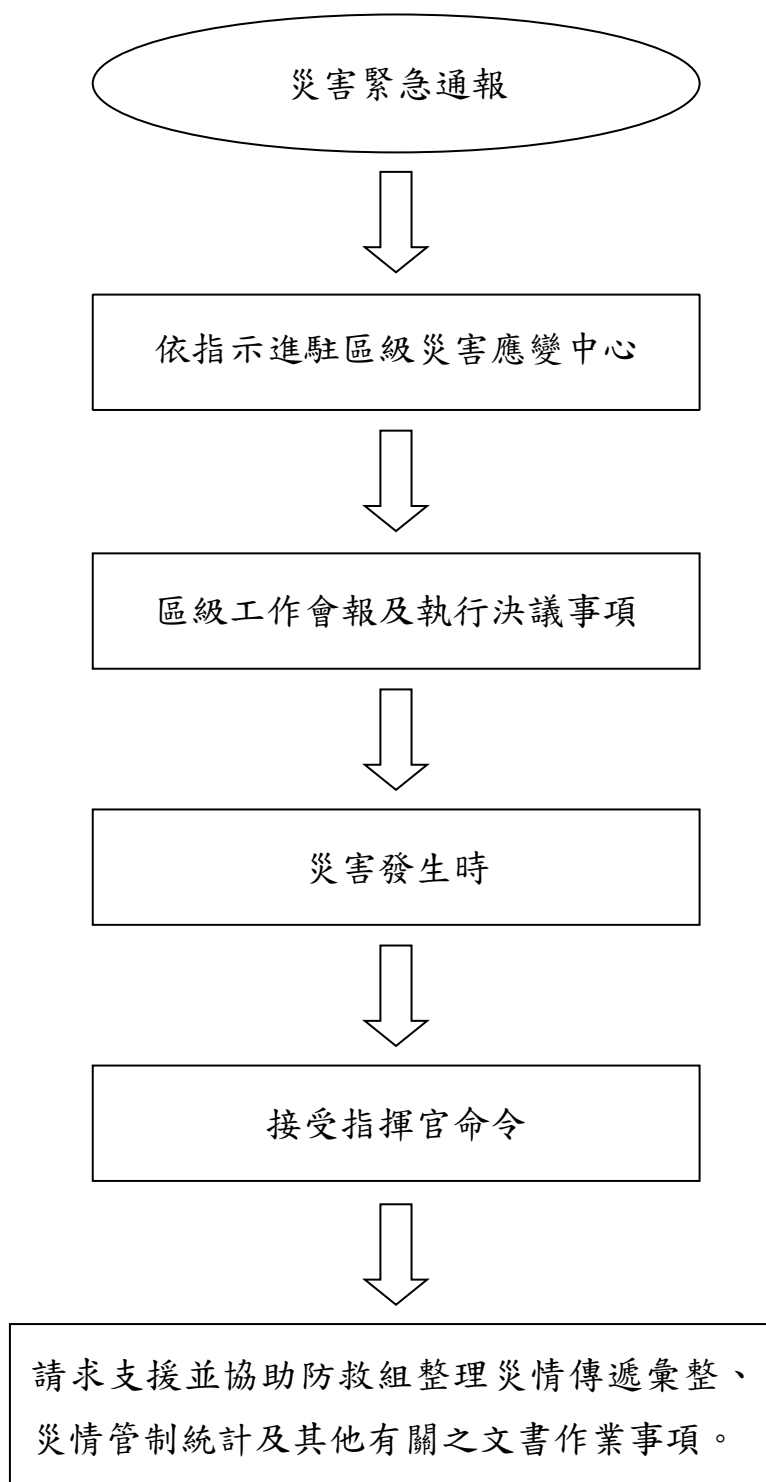
5.2.2 協助防救組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災情管制統計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6.0 作業程序：

6.1 接獲消防局災害預警通報或發生重大災害時，即通知編組人員於應變中心待命。

- 6.2 協助應變中心物品檢視與整備，於整備完成後，運送至應變中心備用。
- 6.3 協助辦理災情傳遞彙整、災情管制統計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 6.4 通訊聯絡事項（無線電架設、衛星電話、視訊會議操作）。
- 6.5 災情勘查車操作。
- 6.6 區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 7.0 接獲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指令：
 - 7.1 由消防局通知成立 2 級開設，成員為副指揮官、防救組、治安交通組、勘查組、搶修組、總務組、幕僚作業組及其他臨時指派人員進駐。幕僚作業組組長或其代理人及組員，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進駐作業。
 - 7.2 幕僚作業組通知其他各編組成員，亦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進駐完成 1 級開設，並完成區級工作會報資料。
- 8.0 災害緊急應變：
 - 8.1 接獲災情通報，幕僚作業組應立即填報災害緊急通報紀錄表陳核，並同步交由任務權責編組人員憑辦及傳送市災害應變中心彙整。
 - 8.2 幕僚作業組依據通報表轉請權責單位立即處理外，另將處理情形填具大事紀要表陳核，以利查考。
 - 8.3 災害應變程序、處理經過及辦理結果，各業管承辦編組人員需立即載明於災情通報紀錄及大事紀要表，通聯內容應全程錄音以明責任。
 - 8.4 受災及安置地點，由防救組或支援人員建檔，以利市府相關局、處查考。
- 9.0 附件
 - 9.1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 9.1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 標準作業程序

版次：3.2

發行日期：98.03.16

中華民國91年12月16日北市中民字第091333902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3年8月17日北市中民字第09332327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1月28日北市中民字第09433100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2月6日北市中民字第09735122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北市中民字第09932145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北市中民字第09932296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北市中秘字第10432399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北市中民字第10530552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北市民區字第10532448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北市中民字第10631096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北市中民字第107600392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北市中民字第10830277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北市中民字第109301052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北市中民字第110301088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北市中民字第111303022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北市中民字第112301017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北市中民字第112301686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北市中民字第1133010087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提昇本市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建立區指揮官指揮、調度各任務編組單位權責及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管理規範，期以迅速有效動員各類防救災資源。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適用於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之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3.5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地區緊急疏散作業計畫。

4.0 權責單位：

4.1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4.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轄各分局。

5.0 任務職掌：

5.1 協助防救組辦理區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預警訊息通知及災害潛勢地區居民疏散事項。

5.2 勘查統計轄區災害發生後災情事項。

5.3 協助辦理收容安置、救濟相關事項。

5.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0 編組：

組長由區公所民政課長兼任綜理**勘查組**全盤工作事宜，並得指定代理人1名擔任副組長(防災承辦、協辦人員除外)；內設聯絡統計組員若干人，由區公所相關課室人員組成；及災情**勘查**作業人員，由全體里幹事組成。必要時得動員里鄰長、社區救援隊及守望相助隊參與，執行災後**勘查**相關工作。

7.0 作業程序：

7.1 災前準備

7.1.1 編組人員，依事前之分工項目負責聯絡統計及**勘查**作業。有關轄區內災害潛勢地區之人口統計，依據災害主管機關規範列管之住戶資料與更新期程辦理保全對象清冊定期更新作業，颱風來臨前並再行確認1次。

7.1.2 組長或副組長於接獲風災、旱災、寒害、疫災及其他可預警之災害通報時，應通知里幹事先行進行家戶宣導，籲請民眾加強防災準備措施。

7.1.3 組長或副組長於接獲區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向指揮官完成報到及簽到就定位（格式準用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7.2），並繳交『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格式準用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7.5），且排定值勤編組，

區分2班制於應變中心輪值。

7.1.4 組長（副組長）通知里幹事緊急待命，隨時與里辦公處保持連繫，掌握里內災情發展。

7.1.5 轄區內凡有災害發生之虞地區者（如低窪地帶、危險山坡地區、老舊山坡聚落等），相關區域之里幹事，由組長（副組長）指派逕至里辦公處報到應變。

7.1.6 勘查組就預防災害應行注意事項通報各里辦公處提高警覺。

7.1.7 防汛期前依『本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核1次，於每年5月10日前送交區公所備查；中央氣象局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8.4）

7.2 勤務派遣：

7.2.1 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里幹事受指揮官之指示應前往轄區派出所會同員警搭乘警車，至里辦公處協助里長巡迴轄內，執行災害動態廣播、分送緊急通知書宣導（格式準用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7.7），並綜合判斷災情危害發展程度，將警訊通知轄內災害潛勢地區住戶預採避險措施，並於災情有危害之虞時，協助防救組疏散災害潛勢地區住戶至指定避難收容處所避難。必要時並協助收容組辦理受理登記、慰問及護送復原事宜。

7.2.2 災害發生後，里幹事受指揮官之指示，應攜帶必要之勘查作業用具迅速前往災害發生地點，會同警勤區警員，就勘查災情類別、受災情形（區域、受災戶數、人數及設施損壞情形）、發生地點等詳實查報，必要時得由組長或其代理人會同里幹事進行複勘並填報災情勘查表（如附件8.2），且將災情記錄於大事紀要表（格式準用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7.10）

7.2.3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參照防救組附件7.9）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參照防救組附件7.10）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7.2.4 辦理災損調查時，倘因訪查未遇受災戶，應即填送告知單，以利災損查報作業。（參考範例：災損調查告知單，如附件8.3）

7.2.5 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由勘查組通知各里辦公處災害警報解除通報，並告知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舊工作聯絡。

7.2.6 災害應變中心啟動人口資料組特殊進駐時，勘查組負責進行現場訪查確認人口訊息(如訪談災害現場里長、社區主任委員、大樓管理員、周圍鄰居、保全人員、災民、災民親屬好友或其他相關人員、協助索取公寓大廈住戶管理名冊或相關資料)事宜，並回報人口資料組。

7.2.7 當災情規模經「災情分析幕僚會議」確認後，配合啟動里鄰查報系統，協助填報「里鄰系統-災後災情調查表」（如附件8.8），彙整災情後將檔案上傳至本市防災資訊網內網區。

7.2.8應變中心開設時，針對新聞媒體或網路報導之災情進行蒐集，並於系統上確認災情案件。

7.2.9大安區應每年向水利處取得歷史積淹水地區相關資料，依里別分配給里幹事，如接獲雨量通報（時雨量達20~40毫米），里幹事應優先針對預警地區進行回報。

8.0 附件：

8.1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作業流程圖。

8.2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災害災情勘查表。

8.3 災損調查告知單。

8.4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8.5現場訪問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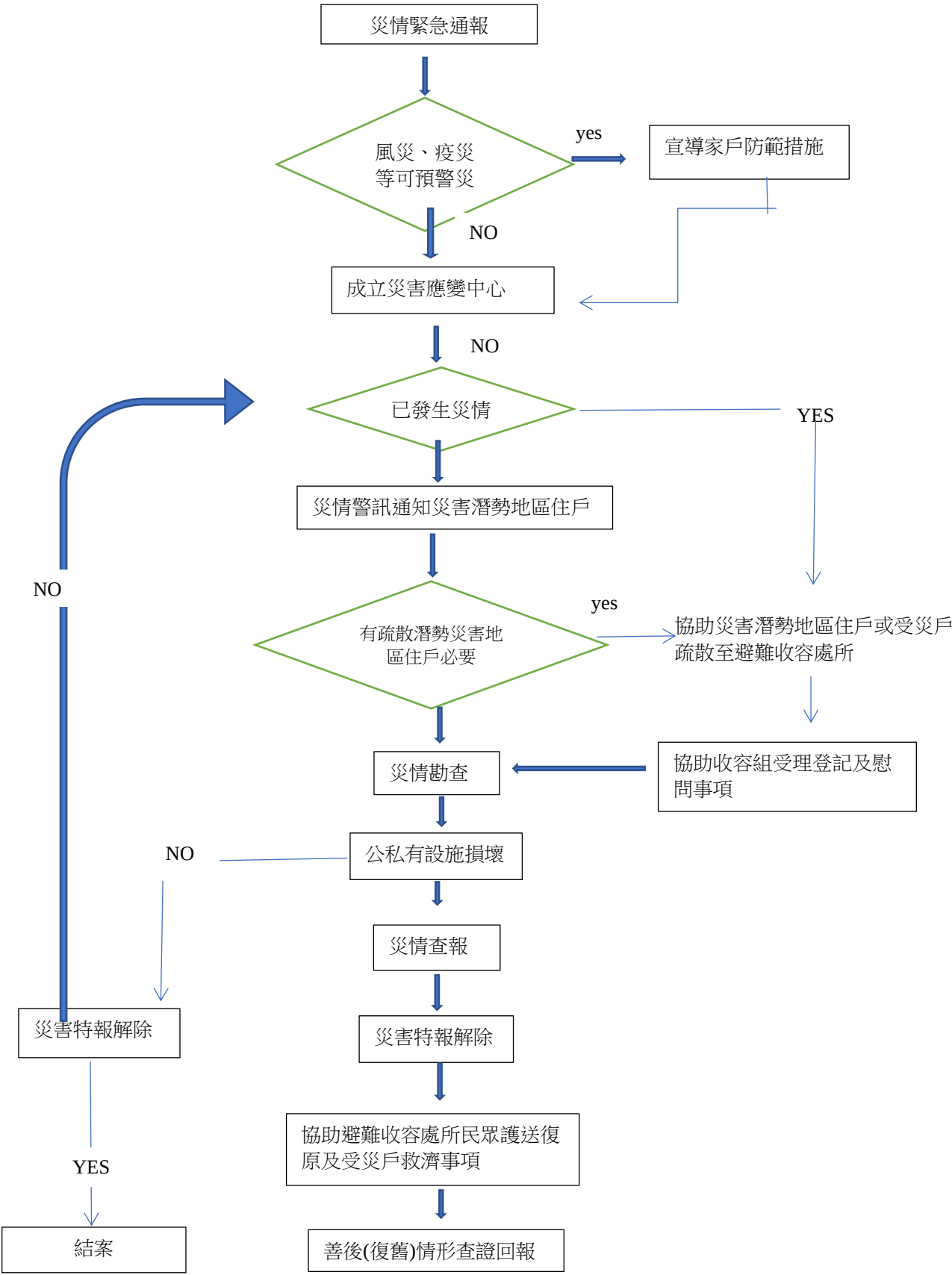
8.6現場訪查問題集。

8.7 訪查紀錄表。

8.8里鄰系統-災後災情調查表。

附件8-1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作業流程圖



附件8.2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

災害災情勘查表第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災情類別 (√ 選)	☐ 01人員死亡 ☐ 02人員失蹤 ☐ 03人員重傷 ☐ 04人員輕傷 ☐ 05房屋全倒 ☐ 06房屋半倒 ☐ 07電力停電 ☐ 08電信停話 ☐ 09瓦斯漏氣 ☐ 10積水區 ☐ 11房屋淹水 ☐ 12坍方(落石) ☐ 13道路受損 ☐ 14堤防損壞 ☐ 15路樹全倒 ☐ 16路樹半倒 ☐ 17交通號誌損壞 ☐ 18路燈故障 ☐ 19招牌掉落 ☐ 20電線桿 ☐ 21垃圾清運 ☐ 22農田損失 ☐ 23農作物損失 ☐ 24火警搶救 ☐ 25緊急救護 ☐ 26 地下室淹水 ☐ 99其他_____			
發生地點(區域)				
災情簡述	(敘明死傷人員姓名、住址及設施損壞情形、數據、受災戶聯絡電話等)			
積水情形 (√ 選)	☐ 積水未達50公分者 ☐ 積水在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者 ☐ 積水在100公分以上者			
房屋受損情形 (√ 選)	☐ 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者。			
	☐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者。			
	☐ 其他經臺北市政府建管單位或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人員認定住屋受損嚴重者。			
勘查人員		勘查組組長	副指揮官	指揮官
(里幹事)	(警員)			

附件8.3

災損調查告知單

茲為調查 年 月 日 災害損失狀況，以作為後續相關資料彙整及災害受損處置之依據，因訪查未遇，無法得知貴住戶損害情形，請您於5日內逕行與 區 里辦公處聯繫。謝謝合作！

區 里辦公處 啟

里 長： 連絡電話：

里幹事： 連絡電話：

() 區公所電話：

留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附件8.4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檢核時間	檢核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10. 勘查組	10.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 有	☐ 無			
	10.2編組人員通訊錄	☐ 有	☐ 無			
	10.3里幹事勘災通報					
	10.3.1行動電話及無線上網功能	☐ 正常 部	☐ 故障 部 說明：			
	10.3.2里辦公處傳真機	☐ 正常 部	☐ 故障 部 說明：			
	10.3.3里辦公處電話	☐ 正常 部	☐ 故障 部 說明：			
	10.4電腦設備					
	10.4.1終端機 PC	☐ 正常 部	☐ 無、 ☐ 故障 部 說明：			
	10.4.2手提電腦	☐ 正常 部	☐ 無、 ☐ 故障 部 說明：			
	10.4.3網際網路	☐ 正常	☐ 故障			
	10.5擴音器材	☐ 正常 部	☐ 無、 ☐ 故障 部 說明：			
	10.6文書表件					
	10.6.1作業流程圖	☐ 有	☐ 無			
	10.6.2人員機具報到表	☐ 有	☐ 無			
	10.6.3里幹事、里辦公處通訊錄	☐ 有	☐ 無			
	10.6.4緊急通知宣導書	☐ 有	☐ 無			
	10.6.5災情勘查表	☐ 有	☐ 無			
	10.6.6受理案件管制單	☐ 有	☐ 無			
	10.6.7災損調查告知單	☐ 有	☐ 無			
	10.6.8大事紀要表	☐ 有	☐ 無			

附件8.5現場訪查問原則

1. 注意受訪者情緒、用字遣詞避免敏感性。
2. 首先表明身分，避免誤會。
3. 確認受訪者及受災者相關訊息。
4. 確認、釐清受災人數。
5. 清楚受災住所與建築物的相對位置，以利後續圖表化呈現相關資訊。
6. 若有生還受困者之通訊聯繫，優先處理，並傳遞警消人員知悉。
7. 必要時請其現場協助(協尋位置、釐清人數、指認屍體等)。
8. 將不相干人員，勸其離開災害現場，避免混亂。
9. 資料獲得後，儘速查察，並與人口資料組作資訊確認與回報。

附件8.6現場訪查問題集

(現場民眾或鄰居、好友)

您好，我是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的成員，敝姓 X，為掌握災害現場實際情況並加速救援，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1. 請問您的大名是？
2. 請問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現在受困，需要援助？一共幾人？
【若非親友、救難人員，請其離開現場，避免影響救援及資訊紊亂】
3. 可以告訴我，他(們)叫什麼名字嗎？
4. 有沒有人跟他(們)住在一起？
5. 不好意思，請問您是如何確定他(們)在災害現場?(最後通聯時間是?)
6. 可否大概描述該住所與本建築物的相對位置？

(救援出來的民眾，體力初步回復後，進行現場訪視)

您好，我是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的成員，敝姓 X，為掌握災害現場實際情況並加速救援，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1. 請問您是 XXX 嗎？
2. 請問您是否還有家人或朋友現在受困，需要援助?一共幾人？
3. 可以告訴我，他(們)叫什麼名字嗎？
4. 可否儘量描述災害現場受困者與本建築物的相對位置(盡量圖表化)，讓救援隊更快速掌握情況、協尋？

附件8.7 訪查紀錄表

受訪人姓名	受災者姓名	與受災者之關係
訪談情況紀錄		紀錄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
受訪者聯繫資料		
受訪者需求		
資料確認情形		
紀錄者		
備註		

附件8.8 里鄰系統-災後災情調查表

里鄰系統--災後災情調查表									
案件編號	行政區	里名	地點(地址)	大類	案件描述	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已成立 案件請打勾	案件完成請打勾	查報照片	權責單位
1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他明顯地標	交通搶修: ☐ 道路	道路邊坡坍方/落石: 1. ☐ 現場造成○ ☐ 人 ☐ 傷亡 ☐ 受困 ☐ 失蹤 2. ☐ 交通中斷影響通行 ☐ 僅能供單線通車 道路路基流失/坑洞: 1. ☐ 現場造成○ ☐ 人 ☐ 傷亡 ☐ 受困 ☐ 失蹤 2. ☐ 交通中斷影響通行 ☐ 僅能供單線通車 其他補述:例如道路邊坡坍方面積、落石大小、受損範圍、路基流失、坑洞凹陷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新工處
				☐ 橋樑	橋樑無法通行: 1. ☐ 現場造成○ ☐ 人 ☐ 傷亡 ☐ 受困 ☐ 失蹤 2. ☐ 交通中斷影響通行 ☐ 僅能供單線通車 橋樑橋面受損: 1. ☐ 現場造成○ ☐ 人 ☐ 傷亡 ☐ 受困 ☐ 失蹤 2. ☐ 交通中斷影響通行 ☐ 僅能供單線通車 其他補述:例如受損範圍、路基流失、坑洞凹陷				
2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他明顯地標(並請勾選廢棄物所在位置) ☐ 人行道上 ☐ 道路上 ☐ 道路旁 ☐ 安全島綠地 ☐ 其他	垃圾清理作業	☐ 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 ☐ 廢棄物影響交通 ☐ 廢棄物有安全疑慮 ☐ 其他: _____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環保局
3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他明顯地標	鄰里公園復原	☐ 樹木受損 ☐ 遊樂設施受損 ☐ 其他: _____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民政局
4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他明顯地標	廣告招牌掉落處理	☐ 掉落地面 懸掛尚未掉落地面: ☐ 1. 廣告物面板收邊膠條脫落至面板無法固定 ☐ 2. 廣告物1個以上支撐點脫落者 ☐ 3. 廣告物面板破損,其邊管外需並其位有掉落之虞者 ☐ 其他: _____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建管處
					房屋受損 ☐ 全倒 ☐ 半倒 ☐ 其他: _____				
5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他明顯地標	房屋受損處理	圍牆(圍籬)受損 ☐ 全倒 ☐ 部分傾斜 ☐ 其他: _____ 鐵皮屋受損 ☐ 全倒(掉落地面) ☐ 部分損壞 ☐ 其他: _____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建管處
6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他明顯地標(並請勾選淹水位置) ☐ 公有道路 ☐ 快速道路或橋面 ☐ 地下道(車行/人行) ☐ 公園內 ☐ 私有地 ☐ 民宅室內(陽台/屋頂) ☐ 其他: _____	積淹水抽排作業	簡易描述: ☐ <1/2路寬 ☐ ≥1/2路寬 ☐ 整個路寬 ☐ 其他: 淹水範圍: 深: _____ (m) 長: _____ (m) 寬: _____ (m)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水利處、新工處、公園處、民政局
7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他明顯地標(並請勾選樹木倒塌位置) ☐ 人行道上 ☐ 安全島 ☐ 綠地 ☐ 其他	樹木倒塌處理	☐ 樹木傾倒 ☐ 樹木傾斜 ☐ 斷枝 ☐ 影響交通 ☐ 壓房 ☐ 壓車 ☐ 壓電線(箱) ☐ 有公共安全之虞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公園處
8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他明顯地標	列管65條產業道路搶修	☐ 影響道路通行安全(崩塌、路面設施損壞或倒樹) ☐ 其他: _____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大地處
9				停水搶修	因無法一一調查確認戶數,若可以請詢問轄區民眾,並以區域表表示停水狀況				北水處
10				電力搶修	因無法一一調查確認戶數,若可以請詢問轄區民眾,並以區域表表示停電狀況				產業局
11				瓦斯管線搶修	因無法一一調查確認戶數,若可以請詢問轄區民眾,並以區域表表示停氣狀況				產業局
12				其他(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或媒體關注事項)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北市湖民字第 11130049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北市湖民字第 112300052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北市湖民字第 1133000448 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透過本程序之訂定，確實建立區指揮官指揮、調度機制及權責，並使搶修同仁有所依據，而提昇區級之災害搶修效率，將災害減至最低程度，保障區民生命財產安全。

2.0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市大安區級災害應中心-搶修組，該組應受本程序之規範。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 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

4.0 權責單位及人員

4.1 權責單位：

4.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4.1.2 區公所經建課。

4.2 編組人員：

4.2.1 組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指派 1 人兼任。

4.2.2 副組長：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任。

4.2.3 組長第 1、2 代理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兼任。

4.2.4 副組長第 1、2 代理人：區公所經建課派員兼任。

5.0 職掌暨任務分工事項

5.1 搶修組組長（工務局指派 1 人兼任）

5.1.1 負責通報災情到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災情搶修、搶救及復原等事項。

5.2 搶修組副組長（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任）

5.2.1 區內鄰里公園及八米以下道路災情之搶修及復舊事項及輕微災情之搶修、搶救及復舊事項。

5.2.2 區內抽水機具、人力調度及跨次分區支援暨跨區支援、聯繫處理人員事項。

5.2.3 區內砂包管理、發放、調度及回收等事項。

5.2.4 負責災情搶修、搶救及復原工作之追蹤管制及結案。

5.2.5 負責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抽水機定期保養測試紀錄（每月進行測試 1 次且每年進行有載測試兩次）。以紙本紀錄，應自行留存以備年度督考受檢（詳附件 8.3、8.4）；以數位形式紀錄，則應保留數位檔案並製成紙本保養情形明細總表自行留存以備年度督考受檢（詳附件 8.9）。

5.2.6 負責接待支援單位人員及抽水機具、人力調度工作事項，並巡視其執行情形及需求回報指揮官及總務組。

5.2.7 協助災情勘查、評估搶修所需能量及回報指揮官。

6.0 作業程序

6.1 作業時機：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組長或其代理人應備勤待命。

6.2 人員報到：

6.2.1 可預警災害：組長或其代理人接獲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通知，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惟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由副組長進駐，指揮官可視災情狀況決定組長是否進駐。

6.2.2 不可預警災害：因地震或其它災害發生，致本市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組長或其代理人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6.3 人力、機具彙報：副組長或其代理人至區災害應變中心，應聯繫、掌控搶修之裝備、數量、人員及聯絡電話（含開合約廠商），填具人力、機具一覽表（參照防救組附件 7.5），以口頭及書面向區指揮官報告。

6.4 搶修處理：

6.4.1 組長應隨時掌握搶修、搶險之工作進度，並追蹤處理回報，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陳報區指揮官。

6.4.2 副組長應指派人力、機具負責鄰里公園及八米以下道路災害之搶修、搶險工作並追蹤處理回報，填寫災情處理彙報表，陳報區指揮官。區內抽水機具、人力之調度及連繫跨區支援事項。

6.4.3 鄰里公園、八米以下道路災害及積（淹）水災情之搶修、搶險災情可視需要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

6.4.4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組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參照防救組附件 7.9）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參照防救組附件 7.10）並將各項災情搶修處置情形上傳至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6.4.5 如有多點災情：組長或副組長應加派搶修組應變人員支援，或陳報區指揮官派員支援，現場並應有聯絡窗口及指揮人員（需著背心），以利調度聯繫事宜。

6.4.6 請求市級支援：市級支援人力抵達災害現場後，須由現場聯絡窗口確認支援機關人員（職稱及姓氏）聯繫方式、支援時間、機具、人力等數量，即時回報區應變中心並登錄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

7.0 於防汛期前依「本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查 1 次；中央氣象署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 1 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 8.2）

8.0 附件：

8.1 臺北市 00 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作業流程圖

8.2 臺北市 00 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8.3 臺北市 00 區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清冊表

8.4 臺北市 00 區公所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試運轉紀錄表

8.5 臺北市 00 區 里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試運轉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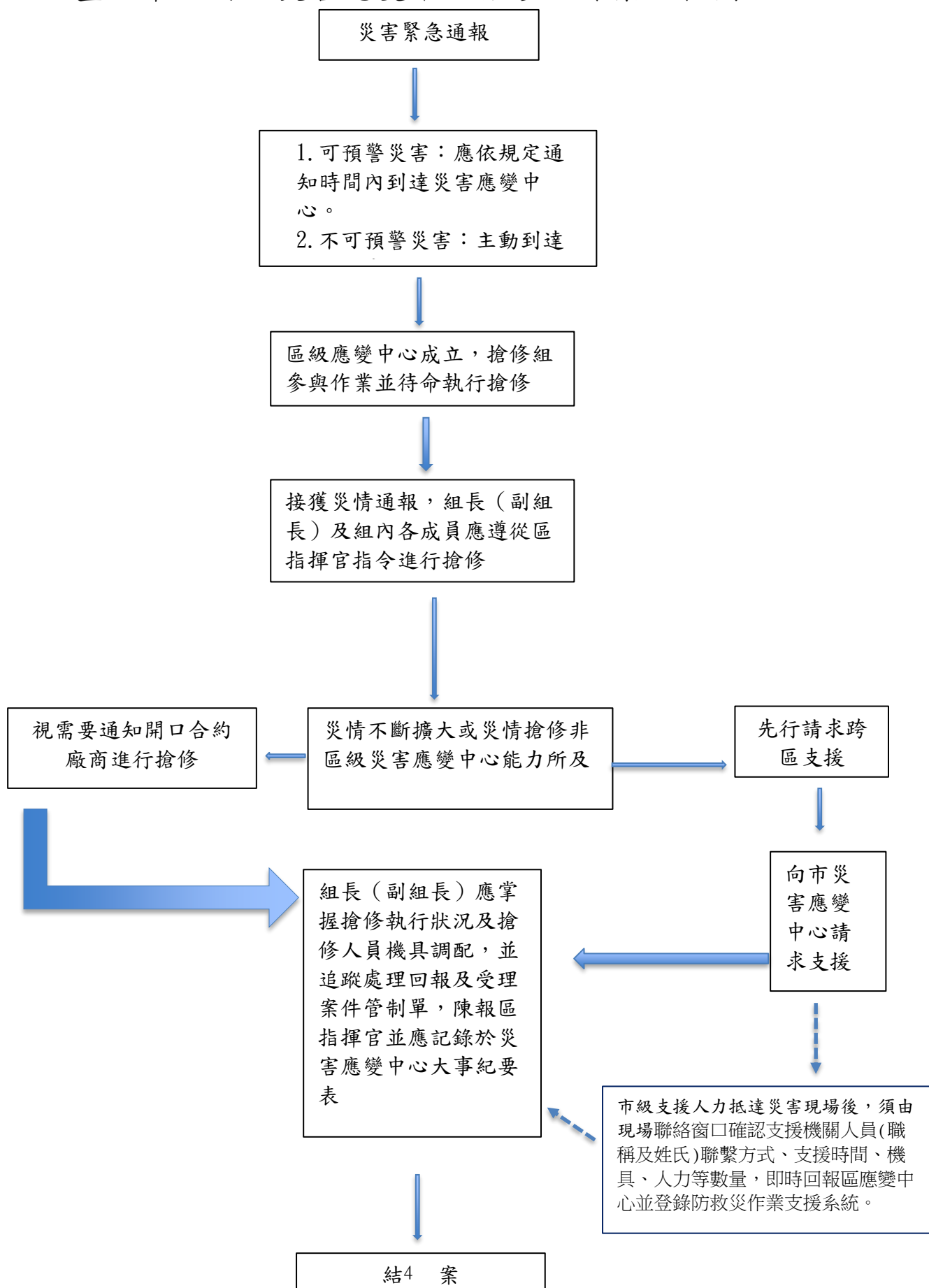
8.6 臺北市 00 區沉水式抽水機數量清冊表

8.7 臺北市 00 區公所沉水式抽水機維護保養、試運轉紀錄表

8.8 臺北市 00 區 里沉水式抽水機維護保養、試運轉紀錄表

8.9 臺北市 00 區抽水機保養紀錄總表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作業流程圖



附件 8.2

臺北市大安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檢核時間	檢核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4 . 搶修組	4.1 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 有	☐ 無			
	4.2 編組人員通訊錄	☐ 有	☐ 無			
	4.3 搶修、救規劃					
	4.3.1 工程機具調配、聯繫事宜	☐ 有且正常	☐ 失聯 ☐ 其他：			
	4.3.2 人力調配、聯繫事宜	☐ 有且正常	☐ 失聯 ☐ 其他：			
	4.4 轄區地形圖	☐ 有	☐ 無			
	4.5 工程車					
	4.5.1 大型工程車	☐ 有 部	☐ 無、 ☐ 故障 部 說明：			
	4.5.2 小型工程車	☐ 有 部	☐ 無、 ☐ 故障 部 說明：			
	4.5.3 貨車	☐ 有 部	☐ 無、 ☐ 故障 部 說明：			
	4.5.4 鏟土車	☐ 有 部	☐ 無、 ☐ 故障 部 說明：			
	4.6 工程開口合約廠商	☐ 已簽訂	☐ 未簽訂、 ☐ 失聯 說明：			
	4.7 文書表件					
	4.7.1 受理案件管制單	☐ 有	☐ 無			
	4.7.2 搶修組作業流程圖	☐ 有	☐ 無			
4.7.3 大事紀要表	☐ 有	☐ 無				
※本表由區公所依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可調度機具量能據實填寫						

附件 8.3

臺北市大安區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清冊表

臺北市大安區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清冊表

編號	管理機關	使用單位	保管地點 (含里)	口徑 (英吋)	專責保管人員			備註
					姓名	電話 (公)	電話 (行動)	

附件 8.4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試運轉紀錄表
年 月 日

抽水機編號：		檢查或維護狀況		備註
檢查項目		結果	說明	
1.	檢查或更換引擎機油高度與油質	☐ 良好 ☐ 故障		
2.	檢查或更換清潔空氣濾清器	☐ 良好 ☐ 故障		
3.	橡膠管、掛鉤損壞檢查	☐ 良好 ☐ 故障		
4.	檢查或洩放燃油沉澱物	☐ 良好 ☐ 故障		
5.	檢查運轉中有異音	☐ 良好 ☐ 故障		
6.	目視機組有無漏機、燃油或水	☐ 良好 ☐ 故障		
7.	有載運轉測試(每年防汛期前以及 7 至 8 月各一次，共計兩次)	☐ 良好 ☐ 故障		
試運轉紀錄				
起迄時間		試運轉狀況與異常說明		保養人員簽名
開機	關機			
有載運轉測試情形(無測試者免填)				
(測試照片 1)		(測試照片 2，不足請自行新增)		
狀況代號:V 正常或無異狀，X 故障，A 添加或調整，F 修理				

承辦人：

經建課課長：

附件 8.5

臺北市大安區 里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試運轉紀錄表

年 月 日

抽水機編號：		檢查或維護狀況		備註
檢查項目		結果	說明	
1.	檢查或更換引擎機油高度與油質	☐ 良好 ☐ 故障		
2.	檢查或更換清潔空氣濾清器	☐ 良好 ☐ 故障		
3.	橡膠管、掛鉤損壞檢查	☐ 良好 ☐ 故障		
4.	檢查或洩放燃油沉澱物	☐ 良好 ☐ 故障		
5.	檢查運轉中有異音	☐ 良好 ☐ 故障		
6.	目視機組有無漏機、燃油或水	☐ 良好 ☐ 故障		
試運轉紀錄				
起迄時間		試運轉狀況與異常說明	保養人員簽名	
開機	關機			
狀況代號:V 正常或無異狀, X 故障, A 添加或調整, F 修理				

里長：

附件 8.6

臺北市大安區沉水式抽水機數量清冊表

臺北市大安區沉水式抽水機數量清冊表

[illegible]

附件 8.7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沉水式抽水機維護保養、試運轉紀錄表

年 月 日

抽水機編號：		檢查或維護狀況		備註
檢查項目		結果(請填代號)	說明	
1.	檢查所有電源電壓與銘牌相符合			
2.	軸承內外圈溝槽及滾珠表面是否磨損			
3.	O 型環表面是否有硬化			
4.	電纜線是否完好無龜裂情況			
5.	機械軸封是否磨損或硬化情況			
6.	檢查運轉中是否有異音			
7.	有載運轉測試(每年防汛期前以及 7 至 8 月各一次，共計兩次)			
試運轉紀錄				
起迄時間		試運轉狀況與異常說明		保養人員簽名
開機	關機			
有載運轉測試情形(無測試者免填)				
(測試照片 1)		(測試照片 2，不足請自行新增)		
狀況代號:V 正常或無異狀，X 故障，A 添加或調整，F 修理				

承辦人：

經建課課長：

附件 8.8

臺北市大安區 里沉水式抽水機維護保養、試運轉紀錄表

年 月 日

抽水機編號：		檢查或維護狀況		備註
檢查項目		結果	說明	
1.	檢查所有電源電壓與銘牌相符合			
2.	軸承內外圈溝槽及滾珠表面是否磨損			
3.	O型環表面是否有硬化			
4.	電纜線是否完好無龜裂情況			
5.	機械軸封是否磨損或硬化情況			
6.	檢查運轉中是否有異音			
試運轉紀錄				
起迄時間		試運轉狀況與異常說明		保養人員簽名
開 機	關機			
狀況代號:V 正常或無異狀, X 故障, A 添加或調整, F 修理				

里長：

附件 8.9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年 月份抽水機保養紀錄總表

里別	填報人員姓名	編號	抽水機口徑	檢查所有電源電壓與銘牌相符合	軸承內外圈溝槽及滾珠表面是否磨損	O 型環表面是否有硬化	電纜線是否完好無龜裂情形	機械軸封是否磨損或硬化情況	檢查運轉中是否有異音	開機	關機	試運轉狀況與異常說明	填答時間	IP 紀錄

經建課承辦人：

經建課課長：

機關首長：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 標準作業程序

版 次：3.0

發行日期：99.03.04

中華民國92年1月23日北市松社字第092301474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4年12月1日北市松民字第09432141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2月2日北市松民字第09732484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月19日北市松民字第09930274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北市松民字第09932267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北市松民字第10030541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北市松民字第10132063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北市松民字第10232224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北市松秘字第10530266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北市松民字第10631104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北市松民字第107600931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北市松民字第107602834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北市松民字第108300985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北市松民字第109301052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北市松民字第109301345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北市松民字第110300980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北市松民字第110301620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北市松民字第111300725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北市松民字第111300950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北市松民字第112300516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北市松民字第112301162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北市松民字第1133005093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提升本市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建立區指揮官指揮、調度各任務編組單位權責及大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管理規範，期以迅速有效動員各類防救災資源。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大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之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
- 3.2 臺北市災害防災規則。
-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3.4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 3.5 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

4.0 權責單位人員：

於災害發生成立區應變中心時，總務組組長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擔任，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副組長。

5.0 任務職掌

5.1 組長職掌：

- 5.1.1 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協助前進指揮所或現場指揮站相關設備之儲存、維護及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含無線電機組）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 5.1.2 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 5.1.3 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給養供應事項。
- 5.1.4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 5.1.5 辦理年度機具民間協力廠商開口合約之招標暨災害應變物資緊急採購事宜。
- 5.1.6 辦理義工募集、保險、集合及救濟物資運送等事宜。
- 5.1.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2 副組長職掌：

- 5.2.1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 5.2.2 協助前進指揮所或現場指揮站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 5.2.3 協助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現場指揮站）之正常運作。
- 5.2.4 因應設於區公所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因故無法運作時，於接獲區指揮官命令，原則由警察分局作為區級備援應變中心等相關作業事項，如分局有不堪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指揮官得指定其他適當場所作為區應變中心異地備援場所。

5.2.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0 作業程序

6.1 平時準備事宜：

- 6.1.1 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明訂總務組編組人員及職掌，要求作業人員熟悉業務及職掌辦理。
- 6.1.2 區公所秘書室，依相關課室（經建課）提出之需求，辦理年度機具、民間協力廠商開口合約之招標、訂約。
- 6.1.3 為使區災害應變中心有效運作，相關視訊及資訊系統平時之維護、教育訓練及測試由區公所總務組負責辦理及維管。

6.2 災前準備：

6.2.1 待命

- 6.2.1.1 不論預警或無預警之災害發生，各員均應提高警覺，透過媒體，儘速獲得資訊，主動與中心聯絡，不待通知即應到達指定地點報到。
- 6.2.1.2 經常檢查機具、通信器材及照明設備，保持堪用。
- 6.2.1.3 區公所秘書室應加強區行政中心各項機組維修，協助隨時與維護合約廠商電話聯繫，保持暢通，要求待命。
- 6.2.1.4 於防汛期前依「本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防災整備檢核表」、「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及「臺北市大安區備援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查1次，於每年5月10日前送交區公所彙整備查；中央氣象署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8.2、附件8.3、附件8.5)。

6.3 災害發生時：

- 6.3.1 完成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協助前進指揮所或現場指揮站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裝備維持及照明設備維持。

- 6.3.1.1 轄區內發生災害時，依市長或區長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組長或其代理人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至災害應變中心報到（簽到表依防救組格式附件7.2），因故無法到勤者，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另總務組下設之副組長（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亦應於時限內分別至各該服務單位待命。

- 6.3.1.2 攜帶動員人力、機具表報到（人力、機具表報到表依防救組格式附件7.5）。

6.3.2 總務組任務：

- 6.3.2.1 總務組派員會同勤區警員及里幹事勘查現場指揮站之地點，經區指揮官選定後，應儘速佈置並作各項設備之裝設、維護。

6.3.2.2 負責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6.3.2.3 協助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給養供應事項。

6.3.2.4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6.3.2.4.1 接獲指揮官指示成立現場指揮站後，立即通知值勤人員、駕駛及搬運人員，載運所需器材，依限抵達指定位置，架設通信及照明設備。

6.3.2.4.2 協助電話通知開口合約廠商待命，隨時準備進行搶修工作。

6.3.2.4.3 車輛及人員全天候待命，以備運送物資及災民。

6.3.2.4.4 協助通知義工人員或團體前往指定地點支援。

6.3.2.5 防災公園開設完畢後，總務組長隨同副指揮官進行接管作業。

6.3.2.6 防災公園開設期間，總務組負責編組人員及收容受災戶之膳食，必要時得陳報「市收容救濟組」調度支援，及聯繫社會公益團體協助提供。

6.3.3 請求支援：

6.3.3.1 如人力及物資不足時，由區指揮官立即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並請相關團體協助，總務組應規劃團體報到窗口，記錄人數及個人資料並協助為辦理災害保險。

6.3.3.2 本府以外單位提供支援時，得應其申請提供支援機具運轉所需油料及人員餐飲，如因區內受災嚴重無法提供時，請立即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6.3.4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參照防救組附件7.9）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參照防救組附件7.10）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7.0 災後復原：

區災害應變中心、現場指揮站撤除後，應協助恢復各項設施，分屬警察分局、區公所之機具設備及物資分由各該單位運回，現場清理復原工作亦由各該單位負責。

8.0 附件

8.1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作業流程圖。

8.2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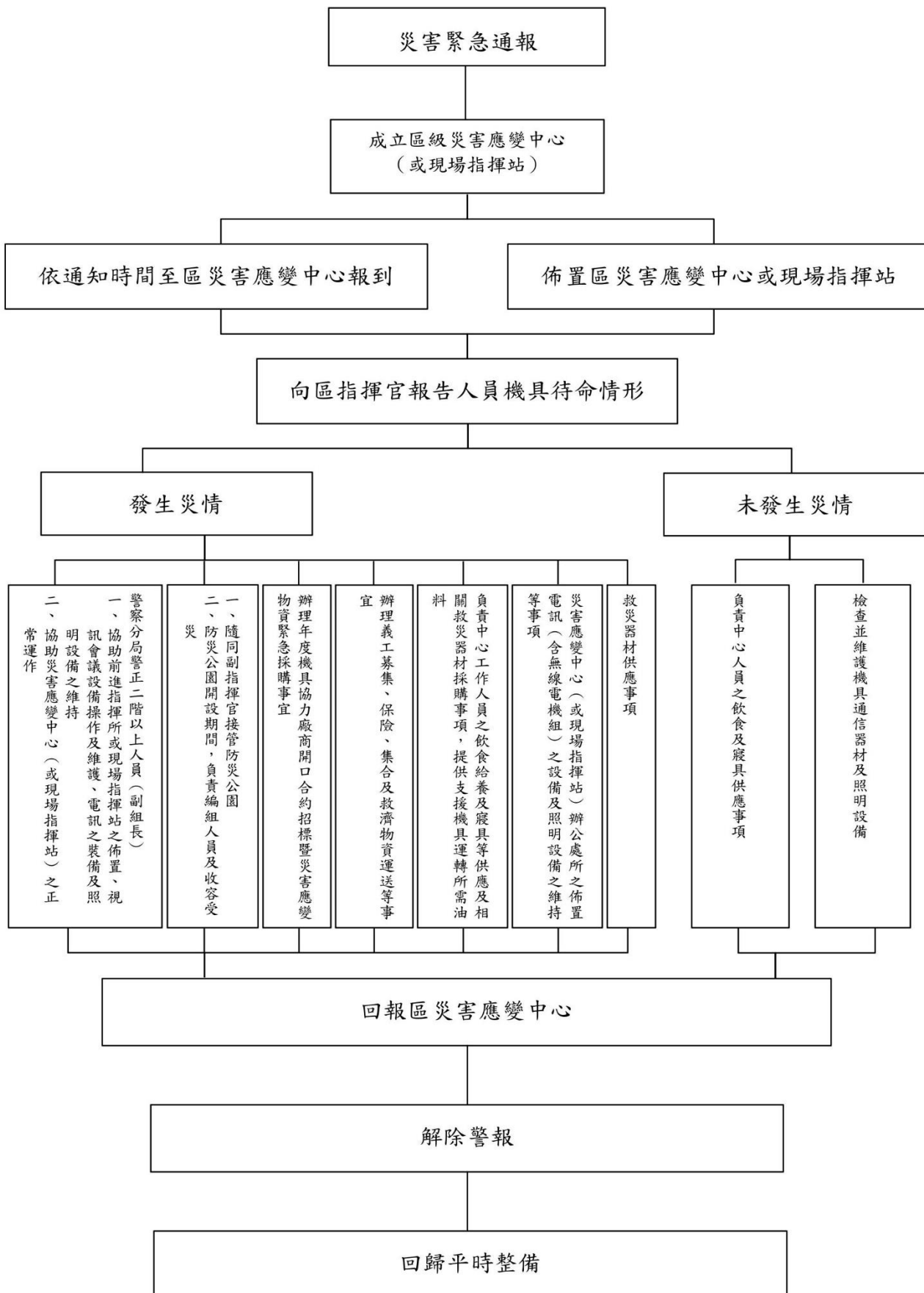
8.3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

8.4 臺北市大安區應變中心異地備援標準作業程序

8.5 臺北市大安區備援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

附件8.1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作業流程圖



附件8.2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11 總 務 組	11.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 有	☐ 無	
	11.2編組人員通訊錄	☐ 有	☐ 無	
	11.3應變中心布置	☐ 正常	☐ 待改善 說明：	
	11.4應變中心布置規劃			
	11.4.1檢核各項設備	☐ 有，詳附件 8.3	☐ 無、 ☐ 故障___部 說明：	
	11.4.2檢核各項圖資	☐ 有，詳附件 8.3	☐ 無、 ☐ 故障___部 說明：	
	11.4.3電腦設備	☐ 正常___部	☐ 無、 ☐ 故障___部 說明：	
	11.4.4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供應安排	☐ 有	☐ 無 說明：	
	11.4.5應變中心工作人員寢具供應	☐ 有___人份	☐ 無 說明：	
	11.4.6檢核備援應變中心各項設備	☐ 有，詳附件 8.4	☐ 無 說明：	
	11.5年度開口合約辦理情形			
	11.5.1工程開口合約	☐ 已簽訂	☐ 未簽訂、 ☐ 失聯 說明：	
	11.6團體報到窗口	☐ 有	☐ 無	
	11.7緊急發電機	☐ 正常___部	☐ 無、 ☐ 故障___部 說明：	
	11.8文書表件			
	11.8.1編組作業流程圖	☐ 有	☐ 無	
	11.8.2器材保修紀錄單	☐ 有	☐ 無	
	11.8.3人員機具報到表	☐ 有	☐ 無	
	11.8.4物資供給清單	☐ 有	☐ 無	
	11.8.5救災器材供給清單	☐ 有	☐ 無	
	11.8.6駕駛出勤紀錄表	☐ 有	☐ 無	
11.8.7車輛出勤紀錄表	☐ 有	☐ 無		
11.8.8救助物資簽收單	☐ 有	☐ 無		
11.8.9大事紀要表	☐ 有	☐ 無		

(刪除『11.5.2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列)

檢核人員(請核章):_____ 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時間:____時____分

附件8.3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					年
項目	項次	名稱	數量	檢核結果	備註
設備	1	市內有線電話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2	衛星電話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3	桌上型電腦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4	辦公椅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5	辦公桌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6	坐式或無線麥克風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7	擴音設備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8	滅火器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9	緊急照明燈設備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10	傳真機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						年
項目	項次	名稱	數量	檢核結果	備註	
	11	影印機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12	液晶電視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13	無線電對講機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14	無線電固定台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15	備援電力系統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固定式發電機供電	
	16	與市府連線(視訊)設備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17	電腦設備不斷電系統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UPS 蓄電型供電	
圖資	1	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 未更新，說明：_____		
	2	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無則免)		☐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 未更新，說明：_____		
	3	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無則免)		☐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 未更新，說明：_____		
	4	土石流疏散避難圖(無則免)		☐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 未更新，說明：_____		
	5	24小時累積雨量650毫米淹水潛勢圖		☐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 未更新，說明：_____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					
					年
項目	項次	名稱	數量	檢核結果	備註
	6	避難收容處所與緊急救援道路圖		☐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 未更新，說明：_____	
	7	地震模擬潛勢圖		☐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 未更新，說明：_____	
	8	土壤液化潛勢圖		☐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 未更新，說明：_____	
	9	衛星電話操作說明		☐ 已更新至最新資訊 ☐ 未更新，說明：_____	

◎視大安區需求，自行增加行列數。

檢核人員(請核章):_____ 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時間:____時____分

附件8.4

臺北市大安區應變中心異地備援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規範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以下簡稱備援中心）之功能、

設置、啟動及其他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

貳、功能：

一、作為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不適宜運作時之替代

應變中心。

二、經區級指揮官判斷作為本區重大災害時之室內現場指揮站。

三、作為本府災害防救人員平時災防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之場所。

四、其他因應特殊、重大災害或災害發生地點需要，經區級指揮官指示作為防救災據點。

參、備援中心地點：

本市大安區○○路○○號○○樓或其他臨時指定地點。

肆、備援中心之啟動時機：

一、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建築結構或資通訊功能)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或

不適宜運作，經區級指揮官指示啟動，並副知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二、當發生重大災害須成立現場指揮站或防救災據點，經區級指揮官指示啟動時。

三、其他緊急或特殊需要，經區級指揮官指示或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啟動時。

伍、備援中心之整備作業：

一、總務組於平時應建立設備清單並完成作業空間之環境清理、作業空間分配與標示、電腦、電視牆(或布幕)、麥克風、影印機、傳真機、有線電話、視訊系統、無線電、網際網路及其他資通訊設備等相關硬體設備之

開啟與測試、相關文具、紙張、碳粉之補充與飲用水之整備，並於接獲區級指揮官指示啟動備援中心。

二、總務組負責啟動期間餐點採辦事宜及寢具供應等事項。

三、啟動期間之相關經費依災害準備金相關規定辦理。

四、規劃開設備援應變中心時之停車空間。

陸、備援中心之進駐通知：

一、由本市大安區公所簡訊、一呼百應等方式通報各進駐編組機關（單位）

，並由本府消防局複式通報；遇通訊中斷，無法獲知進駐訊息時，得逕至備援中心或至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集結。

二、進駐單位人員應攜帶筆記型電腦及其他必要之應勤裝備前往。

柒、備援中心之運作方式：

一、作為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使用時，依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

序規定運作。

二、作為現場指揮站使用時，依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運作。

三、作為平時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使用時，依該次平時教育訓練、兵棋推演或演習實施計畫運作。

四、供其他緊急或特殊需要使用時，依該緊急或特殊用途之主辦機關所定相關作業規定運作；無相關作業規定時，由主辦機關洽商大安區備援應變中

心同意後主導運作。

捌、備援中心運作之需求趨緩或已無運作需求時，得依前揭運作相關規定縮小編組規模運作或撤除進駐。

玖、備援中心平時整備事項：

一、備援中心運作所需之軟硬體、系統、資料庫、地圖及其他運作所需等相關資料應定期維護及更新。

二、加強所屬備援中心各項緊急應變作業事項之教育訓練及演練。

拾、本標準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8.5

臺北市大安區備援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					
地址：					_____年
種類	項次	名稱	數量	檢核結果	備註
設備	1	筆記型電腦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2	多功能事務機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3	移動式擴音機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4	無線電對講機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5	推車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6	辦公椅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臺北市大安區備援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					
地址：_____					_____年
種類	項次	名稱	數量	檢核結果	備註
	7	辦公桌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8	市內有線電話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9	滅火器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10	不斷電系統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11	備援電力系統		☐ 正常 ☐ 故障，說明：_____	
文件	1	文書資料(文具用品)		☐ 齊全 ☐ 闕漏，說明：_____	
	2	各項應變中心使用表單		☐ 齊全 ☐ 闕漏，說明：_____	

◎視大安區需求，自行增加行列數。

檢核人員(請核章)：_____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核時間：_____時_____分

臺北市大安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北市南民字第109601048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北市南民字第110601077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北市南民字第111601021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北市南民字第112601011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北市南民字第1136010080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為建立臺北市大安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之標準作業、健全區級災害防救體制，強化防救災之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大安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之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3.5 臺北市聯營公車支援救災計畫。

3.6 臺北市大安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地區緊急疏散作業計畫。

4.0 權責單位：

4.1 警察分局。

4.2 治安交通組組長，由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5.0 職掌：

5.1 有關災區(含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5.2 災情查報事項。

5.3 應變警戒事項。

5.4 災民疏散及接運事項。

5.5 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5.6 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5.7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5.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0 作業程序：

6.1 有關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6.1.1 規劃災害現場輪值警力。

6.1.2 對於所負責之災區治安事項，應依其項目預先規劃人力，指派專人負責作業，並隨時與治安交通組聯繫。

6.1.3 針對災區治安重點、金融機構、超商等，派遣警力巡邏。

6.1.4 研判前開治安重點，於可能遭受趁火打劫之地點，派員進行重點守望與埋伏。

6.1.5 災區治安維護人員值勤時，如有發現影響治安之虞者，應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1.6 向被安置收容者宣導如何防範不法之徒之侵害及自我保護措施。

6.1.7 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防止閒雜人等進出。

6.2 災情查報事項：

6.2.1 受理治安案件並進行通報、蒐證、逮捕人犯、偵辦、移送等事宜。

6.2.2 避難收容處所治安維護警員，對於治安案件，應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2.3 防災公園治安維護警員，對於治安案件，應即回報防災公園現地指揮官及災害應變中心。

6.2.4 對於災區、避難收容處所等所發生之治安案件，其受理、通報、蒐證及逮捕人犯、偵辦、移送等均應做成紀錄，並即將執行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彙辦。

6.2.5 對於因災害死亡之報驗（驗屍）作業，應於報驗前、後及處理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指派1人負責執行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順暢通訊狀態，現場歸劃適當輪值警力。

6.3 應變警戒事項：

6.3.1 規劃警戒作業並派遣適當警力。

6.3.2 遵照指揮官之指令，依災害現場範圍、災害程度，研判其可能造成之治安情況。

6.3.3 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或命其離去區域之宣導。

6.3.4 依避難收容處所、防災公園之安置人數及救濟物資多寡及被安置收容性別比例，派遣適當男、女警駐於安置收容現場。

6.3.5 災害執行小組（由派出所員警組成），於接受指揮官命令後，前往災害地點執行防救治安工作及避難收容處所（含防災公園開設時）內外安全防護事項。

6.3.6 現場警戒警力如有發現影響治安之虞者，應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3.7 各級長官巡視災區安全防護，規劃巡視路線及陪同巡視警力，採取近身防護，並於巡視現場設置警力。

6.3.8 應指派1人負責前開作業，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順暢通訊狀態，對於巡視安全維護之任何狀況應隨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3.9 依災害現場實際狀況，申請公告管制區範圍（申請表如附件8.3），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經市災害應變中心核定公告（公告格式如附件8.4）後，如未持有通行證進入管制區域者，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

6.3.10 管制區內應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並於警戒區內，疏散完成建築物門縫或出入口交界處，張貼「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如附件8.5）警示。

6.4 災民疏散及接運事項：

6.4.1 利用巡邏車實施防災宣導並對無人在家之住屋利用緊急通知書（如附件8.6）通知其配合疏散。

6.4.2 於勘查組、防救組回報應變中心需疏散民眾時，治安交通組於指揮官下達撤離居民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立即調派協助載送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如災民人數眾多，則協調交通局公運處調派公車協助，並於載送完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4.3 因災害規模較大，指揮官下達開設防災公園安置災民時，治安交通組應即依勘查組調查回報之需安置人數，規劃災民集結地點並協調交通局公運處調派公車於指定時間內到達，另通知勘查組協助引導災民至集結地點以載送至防災公園，並於載送完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5 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6.5.1 隨時掌握轄區交通狀況，如道路、橋樑發生坍塌、斷裂或有發生坍塌、斷裂之虞、或發生其他交通災害，立即報告指揮官及回報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四周設置警示標誌及實施交通管制，依災害現場實際狀況需要，申請劃定警戒管制範圍。

6.5.2 災害發生時，依指揮官之裁示，立即於災區四周設置警示標誌及實施交通管制，疏散車輛改道，通知各任務單位調派人員維護交通秩序，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5.3 通知警察廣播電臺及轄區內傳播媒體，加強廣播轄區交通狀況。

6.6 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6.6.1 依指揮官裁示協助運送救災人員、救災器材及救濟物資，並於任務完成後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7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6.7.1 依指揮官指示，調派大型車輛擔任災區交通運輸事項，並於任務完成後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7.2 向指揮官報告本區交通道路狀況，人員、機具情形並設定重要管制點，預作車輛運輸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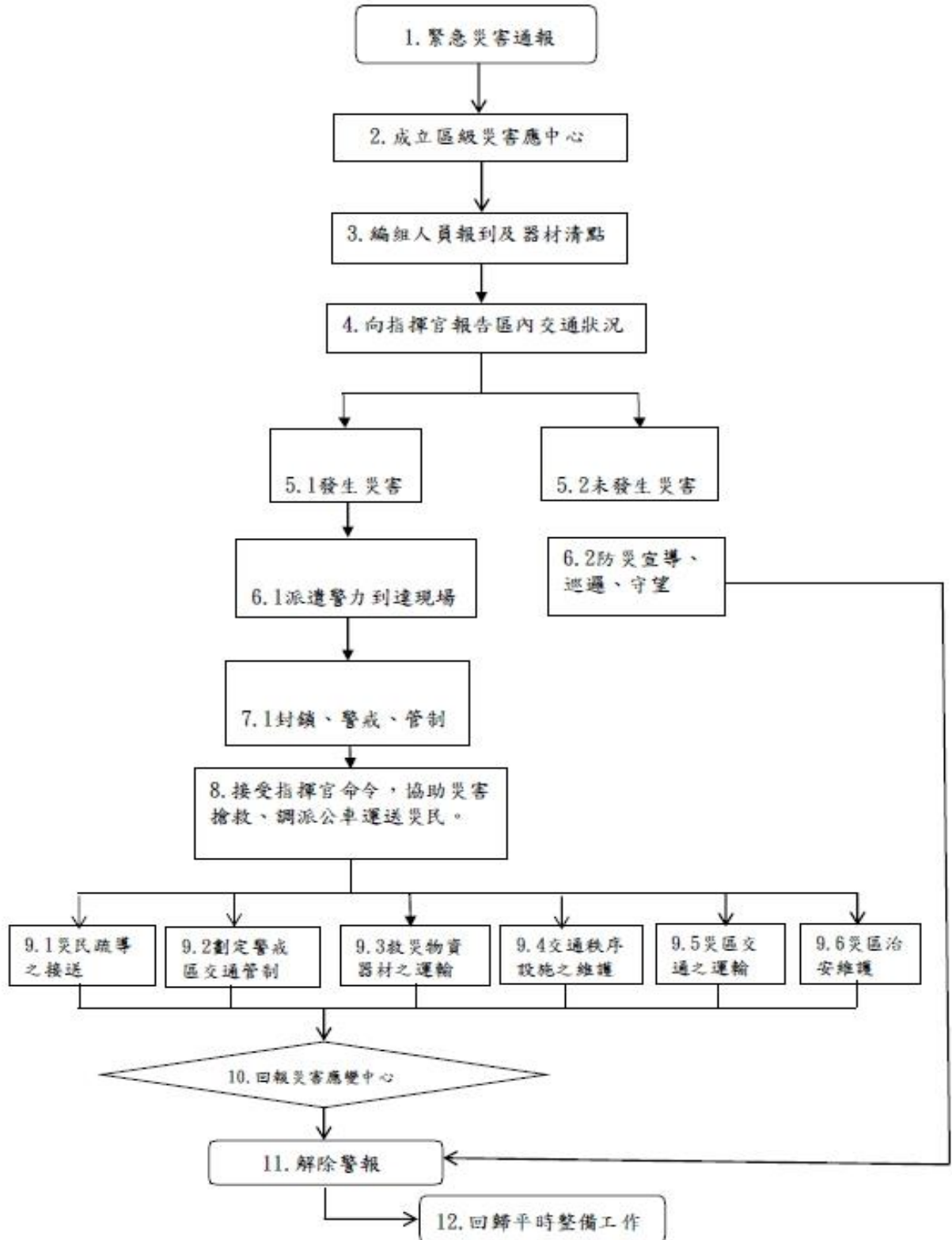
6.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8.1 人力規劃應依其工作項目性質輪班值勤，並隨時充分掌握輪班人員動態。

- 6.8.2 災區治安案件由治安交通組統籌負責各項治安情報處理。
- 6.8.3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勘災時，得指示治安交通組組長或其他組員陪同。
- 6.8.4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如防救組附件7.9-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如防救組附件7.10-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 6.8.5 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或區指揮官之指示撤除區災害應變中心時，編組人員應簽退後離去。
- 7.0 於防汛期前依「本市大安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查1次，於每年5月10日前送交區公所彙整備查；中央氣象局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8.2）。
- 8.0 附件
 - 8.1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 8.2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 8.3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 8.4 臺北市政府○○公告。
 - 8.5 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
 - 8.6 緊急通知書(範例)。

附件8.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件8.2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9． 治安 交通 組	9.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 有	☐ 無			
	9.2編組人員通訊錄	☐ 有	☐ 無			
	9.3警戒警力規劃作業	☐ 有	☐ 無			
	9.4派駐避難收容處所警力 規劃	☐ 有	☐ 無			
	9.5相關蒐證器材					
	9.5.1照相機	☐ 有	☐ 無			
	9.5.2攝錄影機	☐ 有	☐ 無			
	9.6首長巡視警力維護作業	☐ 有	☐ 無			
	9.7警戒區劃設作業					
	9.7.1災害執行小組編組	☐ 有	☐ 無			
	9.8轄區大眾運輸圖	☐ 有	☐ 無			
	9.9災害時交通路線圖	☐ 有	☐ 無			
	10.1道路、橋樑管制示意 圖	☐ 有	☐ 無			
	10.2交通管制設施					
	10.2.1路障、拒馬	☐ 有	☐ 無			
	10.2.2警示標誌、器材	☐ 有	☐ 無			
	10.2.3黃色警示帶	☐ 有	☐ 無			
	11.1疏運民眾車輛調度計 畫	☐ 有	☐ 無			
	11.2文書表件					
	11.2.1治安交通組作業流 程圖	☐ 有	☐ 無			
	11.2.2警力配置報到表	☐ 有	☐ 無			
11.2.3人員、機具報到表	☐ 有	☐ 無				
11.2.4受理案件管制單	☐ 有	☐ 無				
11.2.5新聞稿	☐ 有	☐ 無				
11.2.6大事紀要表	☐ 有	☐ 無				

檢查人員（請核章）：

檢查日期：____月____日 檢查時間：____時____分

附件8.3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No. 000001

臺北市	區	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主旨：建請公告		區域範圍為
警戒區域，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生效。		
依據：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一、警戒理由		
二、警戒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三、警戒區域範圍		
四、警戒域圖	(如附件)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註：本申請表分2聯，第1聯（淡紅色）送市災害應變中心，第2聯（淡綠色）自存

No. 000001

臺北市		區		災害應變中心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主旨：建請撤銷公告 為警戒區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依據：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區域範圍
一、解除理由					
二、解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三、解除警戒區域範圍					
四、解除警戒域圖		(如附件)			
備考：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註：本申請表分2聯，第1聯（淡紅色）送市災害應變中心，第2聯（淡綠色）自存

附件8.4 臺北市政府○○公告

No.00000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機關印信

主旨：公告劃定「

區域範圍」為警戒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茲為應 災害防救需要，特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劃定「區域範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特予公告。

- 二、附警戒區圖乙份。

附件8.5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

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 (紅色危險標誌)

危險標誌編號：_____

本建築物已被公告劃定「_____區域範圍」警戒區內，建築物內人員並已疏散撤離完畢，非警戒區解除或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進入。

建物座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
鄰_____路(街)段_____巷弄_____號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1.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
- 2.茲為應災害防救需求，特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警戒區，本危險標誌非經警戒區解除或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可隨意撕毀或遮掩。
- 3.持有通行證件者，除緊急狀況排除外，亦不得隨意進入。

市長 蔣萬安 (簽字章)

(紅色底色)

(標題文字為紅色，其餘文字為黑色，公告尺寸為 A3 尺寸)

(禁止進入符號為紅色)

附件8.6 緊急通知書

緊急通知書(範例)

- 一、經研判貴住戶居所有發生坍方覆埋或重大傷亡之隱藏性危險，為保障 貴住戶之安全，請立即配合撤離至安全避難收容處所，或請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 二、撤離時請攜帶貴重物品、保暖衣物、隨身常用藥品及盥洗用具。
- 三、貴住戶撤離時可採下列方式：
 - (一)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安排至指定避難收容處所
(學校 路(街) 號)。
 - (二)由貴住戶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此致

貴住戶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66329119

若有緊急求援事項請直撥119或110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91年11月26日

北市正社字第091324133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3年8月16日

北市正社字第09331643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2月7日

北市正民字第09432397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2月3日

北市正民字第09732358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3月5日

北市正民字第099304505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

北市正民字第10030593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3月26 日

北市正民字第10130349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北市正民字第10230457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北市正民字第10330275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北市正民字第10430507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北市民區字第10530265900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北市正民字第10630174800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北市正民字第1076005178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北市正民字第1076018325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北市正民字第1086001475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北市正民字第1086019945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北市正民字第1096000827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北市正民字第1096022708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北市正民字第1106001367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北市正民字第1116004732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北市正民字第1126000242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北市正民字第1126010556號函增修
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北市正民字第1136000109函增修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為利災害發生後迅速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及動員人力，以協助收容災民、提供民生物資、發放救濟物資等工作，特定訂本標準作業程序。

2.0 適用範圍

2.1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避難收容處所作業之受理、照顧、遣散等相關作業。(如附件10.1臺北市大安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圖)。

2.2 災民短期安置(14天以內)。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衛生福利部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

3.4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5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3.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2月2日北市教安字第10132455900號函。

3.7 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安置作業執行計畫。

3.8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

3.9 重大災害發生後避難收容安置作業細部執行計畫。

3.10 臺北市防災公園規劃運作計畫。

3.11 臺北市政府協調國軍支接收容(安置)營區標準作業程序。

4.0 名詞定義

4.1 臺北市各類防災任務學校如下：

4.1.1 全災害優先收容安置學校：各類災害發生時，負責災民收容，採固定擔任方式，免輪值區災害應變中心。

4.1.2 社會局儲放物資學校：負責儲放救濟物資，採固定擔任方式，免輪值區災害應變中心。

4.1.3 本市倘發生大規模或突發性災害，各校及場館、防災公園均應配合區災害應變中心臨時指揮調度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4.2 避難收容處所：本市之避難收容處所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據緊急避難收容處所相關規定，由全市大安區公所遴選合適之場所(含學校、防災公園、軍營、活動中心、行政大樓、寺廟及運動中心等)，請參考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標準作業程序【收容組】

臺北市防災資訊網最新公告之本市可供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 4.3 收容組組長：由大安區安排年度未擔任各類防災基地任務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擔任，並指派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擔任副組長，負責聯絡協調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事宜。
- 4.4 避難收容處所所長：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擔任，負責指揮調度各項收容事宜。
- 4.5 避難收容處所副所長：
由各避難收容處所場地業管機關指派處所管理人擔任，平時負責場所之管理及整備，災時引導及協助開設作業。
- 4.6 避難收容處所班長：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各處室主任或組長擔任。
- 4.7 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教職員、幹事、技工、警衛、工友及志工等擔任。

5.0 編組及任務分工：◎代表主辦單位 ○代表會辦單位

單位 作業項目	避難收容處所				區災害應變中心								其他 (里鄰系統、民間團體等)
	所長	開設管理班	受理登記班	安頓照顧班	指揮官	收容組	勘查組	救濟組	總務組	防救組	治安交通組	醫護組	
動員聯絡	◎	◎	◎	◎	○	◎		○					○
開設管理	◎	◎							○	○			
受理登記	◎		◎				○						
安頓照顧	◎			◎				○	○			○	○
安全維護	○	○	○	○							◎		○
慰問	○	○	○	○	◎		○	◎			○	○	○
營運會議	◎	○	○	○									○
志(義)工團體管理	○	◎	○	○									◎
護送復原	◎	○	○	○	◎		○	○	○	◎			○
環境衛生		◎				○			◎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標準作業程序【收容組】

- 5.1 本收容管理程序由本市大安區公所與教育局共同研擬及維護。
- 5.2 動員聯絡：係指當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收容組受命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負責聯絡通知開設處所聯絡人或管理人，並完成編組分為（一）所長（二）開設管理班（三）受理登記班（四）安頓照顧班等。各避難收容處所完成編組動員作業後，應將動員整理、查報聯絡資料彙整將有關表冊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如附件10.2臺北市大安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名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編組表、附件10.7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緊急安置作業情形回（結）報表。
- 5.3 開設管理：係指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規劃、佈置、工作人員調度、救災物資、器材收整發送、管理志（義）工團體。
- 5.4 受理登記：係指登記到避難收容處所之受災民眾並回報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
- 5.5 安頓照顧：係指負責指引配置受災民眾住宿、分配物資、場地介紹、食膳分配及健康管理等服務。
- 5.6 安全維護：係指由治安交通組會同安頓照顧組及其他里鄰自治組織共同維護避難收容處所秩序之維持、受災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維護。
- 5.7 慰問：係指由救濟組主導並由收容組、醫護組協同辦理受災民眾救助金、物資之致送及身心健康關懷事宜。
- 5.8 避難收容處所所長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受災民眾參加收容處所會議。
- 5.9 護送復原：係指由安頓照顧組於危險解除，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撤除後聯絡治安交通組派車、勘查組派員會同護送受災民眾返家。避難收容處所之復原工作由避難收容處所全體工作人員共同負責清理相關事宜。

6.0 作業程序

6.1 動員聯絡

- 6.1.1 由里鄰系統統計各里收容需求人數並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 6.1.2 指揮官指定開設之避難收容處所後，由收容組組長聯絡優先開設學校（指定學校）或大安區防災公園、軍營、活動中心、行政大樓、寺廟及運動中心等，立即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展開各項整備工作，經評估安全無虞後，先行完成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室內外公共區域、廁所、桌椅、寢具等）清潔、消毒作業並預置體溫測量設備（如額溫槍）、足夠的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酒精乾洗手等）、擦手紙及口罩等，原則上應於4小時內完成。
- 6.1.3 由避難收容處所所長指揮工作人員準備相關書表資料、工作臂章（附件10.3臺北市大安區區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志（義）工識別證樣式）、輪值名冊及整備救災器材、物品、場地指引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標準作業程序【收容組】

標示牌、分布圖。區災害應變中心應通知收容所其他編組人員進駐及物資調度。

6.1.4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指令時，收容組作業人員應填寫附件10.13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並登錄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疏散收容、防救災支援系統/中央速報作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6.1.5 若有相關資源需要，避難收容處所所長可向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或區正/副指揮官請求協助。

6.2 開設管理

6.2.1 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規劃

6.2.1.1 場地規劃（禮堂、教室、操場等）如下：

6.2.1.1.1 管理空間：開設管理、受理登記、安頓照顧、救濟物資管理、醫護站等。

6.2.1.1.2 寢區空間：家庭、男性單身、女性單身及特別照護等寢區。防災公園開設若遇大規模災害情況（收容民眾數量超出原規劃之帳篷區空間），以里為單位規劃帳篷區，其內部再規劃家庭、男性單身、女性單身及特別照護等寢區。

6.2.1.1.3 活動空間：盥洗室、廁所、餐廳、垃圾收集處等。

6.2.1.1.4 彈性規劃空間：哺集乳室、聯合服務中心、志工集結站、安心會談室、心靈撫慰區、書報區、休憩區、兒童遊戲區、寵物收容區、防疫隔離區等，依各避難收容處所需求設置。

6.2.1.1.5 場地據點及運作之規劃，應確保該處所收容安置人數不受影響。

6.2.1.1.6 疫情期間單一避難收容處所容量能應視實際空間及社交距離予以規劃，以室內不超過100人、室外不超過500人為原則。

6.2.1.2 政府救濟物資、救濟器材儲存、接收保管規劃。

6.2.1.3 民間救濟物資接收人員、存放場所、登記、造冊、儲存規劃（附件10.8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救濟物資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

6.2.1.4 避難收容處所醫護站佈置。

6.2.1.5 救濟物資、器材、輔具發放、登記、回收管理。

6.2.1.6 接受各編組人員、機具報到表（附件10.14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組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完成人員機具報到。

6.1.2.7 與區應變中心(總務組)聯繫安排工作人員、受災民眾之

膳飲等事宜。

6.2.2 避難收容處所場地佈置

- 6.2.2.1 避難收容處所隔間設置及床鋪安排。
- 6.2.2.2 避難收容處所盥洗室、廁所佈置並應定期清潔。
- 6.2.2.3 避難收容處所餐廳佈置。
- 6.2.2.4 發放救濟物資、輔具場所佈置。
- 6.2.2.5 避難收容處所垃圾收集處佈置，並應遵守行政院環保署發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 6.2.2.6 避難收容處所夜間照明配備設置並隨時備妥充分配手電筒、蠟燭簡易照明燈。
- 6.2.2.7 應完成場地指引標示牌設置。
- 6.2.2.8 避難收容處所設置體溫測量設備。
- 6.2.2.9 疫情期間，避難收容處所應配合中央及市府規定，做好相關防疫措施，包含保持空氣流通、規劃適當之社交距離(靜風下，室內保持1.5公尺、室外1公尺)、配戴口罩、測量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等。

6.2.3 避難收容處所場地分配：分配安置受災民眾到適當處所。

6.2.4 避難收容處所場地指引：標幟指引製作及導引受災民眾指定食宿處所並熟悉環境。

6.2.5 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應變：

- 6.2.5.1 避難收容處所遇有特殊狀況或重大災害致工作人員不足或救災、防疫物資缺乏時，隨時向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6.2.5.2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不足時，由區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開設其他避難處所及協助災民疏散作業。
- 6.2.5.3 行政區內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不足時，依據「行政區聯防機制」規定，由鄰近行政區進行跨區支援收容。
- 6.2.5.4 本市收容能量不足時，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向中央申請支援，或向本市簽訂區域聯防支援協定縣市(或軍方)提出開設收容安置處所之需求。

6.2.6 志(義)工團體管理：

- 6.2.6.1 依大安區平時建立之志(義)工團體名冊(如附件10.15臺北市大安區防救災志(義)工及民間防災團體清冊)聯繫動員可提供所需資源之團體，協助災民照顧收容服務。針對救災志工團體進行人力盤點及調配防疫工作，應事先施予防疫相關衛教課程。如有零散志工需求，則運用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刊登人力招募訊息。

6.3 受理登記

- 6.3.1 受理登記班核對收容需求名冊，並協助自行前往避難收容處所之受災民眾以紙本或社會局開發「災民揪安心」收容管理 APP 登記。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標準作業程序【收容組】

- 6.3.2 依據收容安置場所情形，可設置量測體溫之措施，若有發燒之民眾應給予口罩並進行分流及隔離，再轉至醫護站尋求協助。
- 6.3.3 發放識別證（附件10.6臺北市大安區受災民眾識別證）及避難收容處所住宿須知（附件10.9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避難收容處所住宿須知）、登錄住宿床位（依有眷否、男女性別分別安置住房）。
- 6.3.4 受災民眾人數及基本資料，依規定時限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附件10.7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緊急安置作業情形回（結）報表）。
- 6.3.5 為確保受災民眾之身心健康，請醫護組於受理登記時，主動了解受災民眾之身心狀況，醫護組應於災民進駐避難收容處所時，主動詢問了解受災民眾身心狀況加以記錄，相關資料並請醫護組確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
- 6.4 安頓照顧
 - 6.4.1 分送救濟物資，並簽名或蓋章後，集中供膳。疫情期間用餐時，同桌民眾儘可能保持1.5公尺之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無法以隔板區隔時，則應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
 - 6.4.2 引導分配住宿床位及介紹管理幹部或工作人員。
 - 6.4.3 分配寢具。
 - 6.4.4 分配民生物資。
 - 6.4.4.1 分配需回收救濟物資、器材、輔具（可回收救濟物資於領用清冊上註記）、折疊床、帳篷等。
 - 6.4.4.2 分配消耗救濟物資：肥皂、牙膏、臉盆、毛巾、便服、內衣褲、衛生用品等。
 - 6.4.5 醫護組接獲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避難收容處所並已進駐收容民眾時，經瞭解有就醫需求，經協助處理後，緊急時撥打119協助送醫，必要時向市級醫衛環保組通報，聯繫聯合醫院窗口派遣人員前往提供服務，如需送醫院檢查治療者，則逕行送至該院治療。
- 6.5 安全維護
 - 6.5.1 由治安交通組依避難收容處所需求派遣適當男、女警力進駐，宣導安全教育、自我防護事項暨維護秩序；避難收容處所外之治安巡視與交通維持，必要時得請義警、民防、轄區里鄰自治幹部協勤。
 - 6.5.2 加強夜間巡邏，以維護避難收容處所安全。
 - 6.5.3 注意防火、防汛、防盜，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 6.6 慰問
 - 6.6.1 由指揮官帶領救濟組成員會同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發放救助金及救濟物資，或由救濟組召開受災民眾座談會，針對受災戶可受領各種慰問金之申請手續說明。
 - 6.6.2 由救濟組協調民間團體或善心人士發放民間救濟金及救濟品（民

間救濟財物平均分配受災民眾)。

6.6.3 由醫護組主動與身心不適之受災民眾進行關懷照顧事宜。

6.7護送復原

6.7.1 由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管理組點收可回收救濟物資、器材、輔具。

6.7.2 由避難收容處所之安頓照顧組聯絡治安交通組、總務組安排交通工具並由勘查組派員護送受災民眾回家或由救濟組協助受災民眾返家(或投靠親友)。

6.7.3 解除收容作業任務由避難收容處所全體工作人員共同將避難收容處所(校園或各場館、防災公園)環境復原，並由收容作業承辦人彙整結報相關表冊(附件10.4臺北市大安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救濟物資登錄、發放、結餘清冊、附件10.7臺北市大安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緊急安置作業情形回(結)報表、附件10.8臺北市大安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救濟物資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及收容組附件10.13臺北市大安區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

6.7.4 若須中、長期收容安置，依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安置作業執行計畫辦理。

7.0 於防汛期前依「臺北市大安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查1次，於每年5月10日前送交區公所彙整；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將形成，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附件10.11臺北市大安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8.0防災公園開設配合事項

8.1 防災公園開設時隨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區公所副區長或主任秘書)前往防災公園與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進行接管事宜。

8.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編組於接管完成後進駐防災公園指揮中心執行任務，初期以本(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律定之相關組別進駐及作業程序辦理，如有擴編之需求，或防災公園據點需機動調整則由防災公園指揮官陳報區指揮官核准後調派，調整據點應公告於避難設施配置圖。

8.3 為因應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規模較大且時間較長，如區級人力、資源不足或業務性質無法處理時，得由區災害應變中心提請市災害應變中心派遣相關編組(局處)人員進駐防災公園指揮中心成立市級聯合服務中心接受防災公園指揮官指揮。

8.4 防災公園相關表格、臂章等準用本(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相關附件或應用社會局「災民揪安心」收容管理APP，並得機動擴充之。

8.5 防災公園住宿人員之管理同時受避難收容處所住宿需知(附件10.9臺北市大安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避難收容處所住宿須知)及各防災公園場地使用注意事項規範，

如有衝突、不符或需增刪時，由防災公園指揮官裁決之。

9.0 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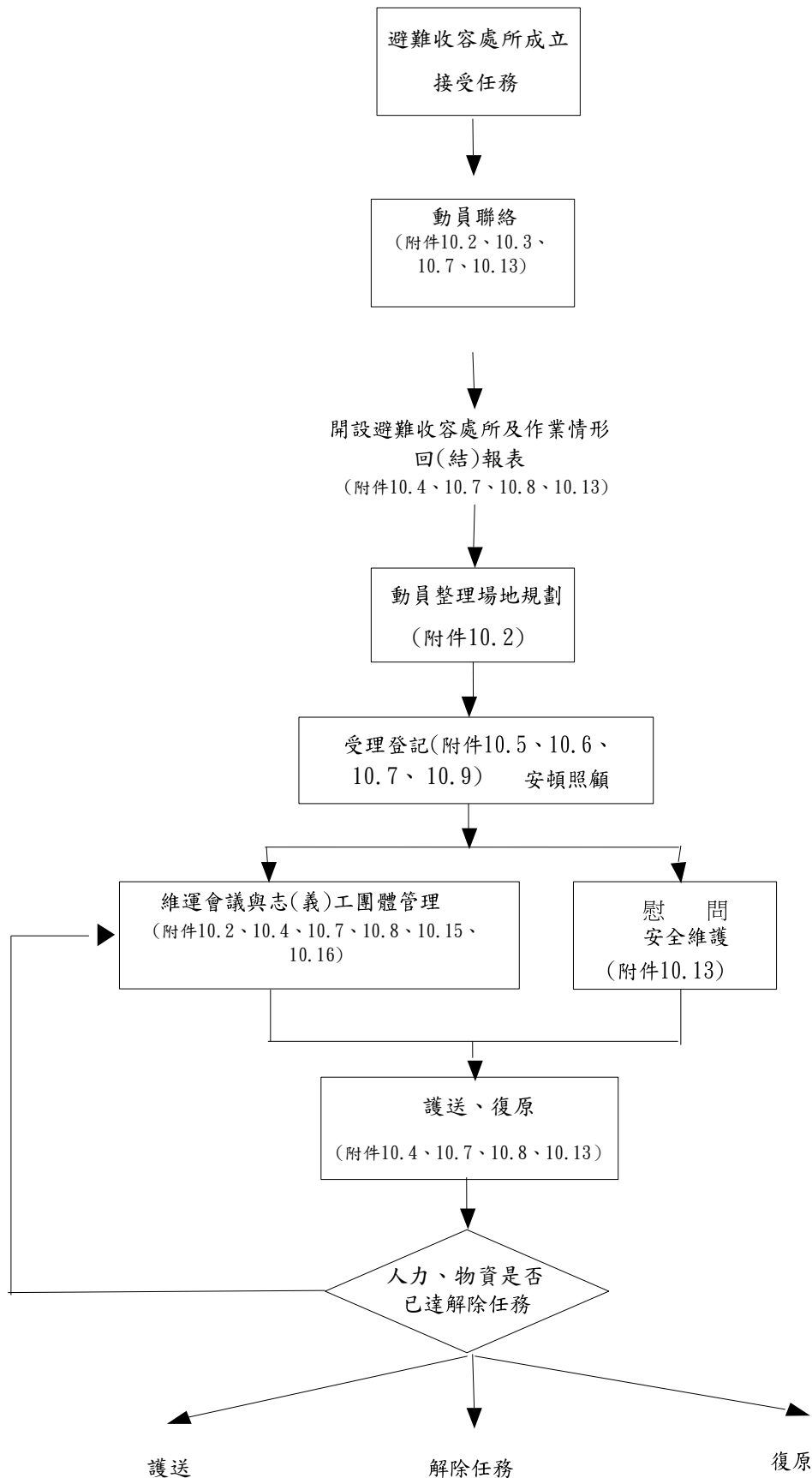
- 9.1 經勘查，對於無法依親需要安置者，區公所考量使用彈性及成本效益原則，協助安置收容於臨時短期安置旅館(附件10.12臺北市災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標準作業程序)。
- 9.2 有關平時避難收容處所整備或演練工作，各單位應依「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確實辦理，若有相關問題，學校可主動聯繫教育局及大安區公所，必要時亦可與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聯繫，由災防辦進行協調。

10.0 附件

- 10.1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圖。
- 10.2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名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編組表。
- 10.3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志(義)工識別證樣式。
- 10.4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救濟物資登錄、發放、結餘清冊。
- 10.5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受災民眾避難收容處所登錄表。
- 10.6 臺北市大安區受災民眾識別證。
- 10.7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緊急安置作業情形回(結)報表。
- 10.8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救濟物資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
- 10.9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避難收容處所住宿須知。
- 10.10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避難收容處所編組人員簽到(退)表。
- 10.11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 10.12 臺北市災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標準作業程序。
- 10.13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
- 10.14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組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 10.15 臺北市大安區防救災志(義)工及民間災防團體清冊。
- 10.16 臺北市大安區志(義)工派遣需求申請表。
- 10.17 臺北市大安區避難收容處所防疫物資檢核表。

附件10.1

臺北市大安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
組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標準作業程序【收容組】

附件10.2

臺北市大安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災害名稱）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編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所長：校長		(O)：		(H)：		行動：	
承辦單位：總務處				專線：			
連絡人：		(O)：		連絡人：		(O)：	
日間		(H)：		夜間		(H)：	
		行動：				行動：	
組 別 (日間)	職稱	姓名	電話	組 別 (夜間)	職稱	姓名	電話
指揮 中心組				指揮 中心組			
開設 管理班	班長			開設 管理班	班長		
受理 登記班	班長			受理 登記班	班長		
安頓 照顧班	班長			安頓 照顧班	班長		
備註：日、夜間班交接時間為：7:00及19:00。水電技工隨時待命 (H)：							

附件10.3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志(義)工
識別證樣式

長9cm

寬6cm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
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
志(義)工

備註：黃底紅字

附件10.4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救濟物資登錄、發放、結餘清冊

編號	戶長	身分證字號	發放時間			發放品項及數量	簽章	備註
			年	月	日			
						☐ 礦泉水_____瓶 ☐ 睡袋_____個 ☐ 免洗內褲_____件 ☐ 盥洗包_____包 ☐ 運動服_____件 ☐ 其他_____		
						☐ 礦泉水_____瓶 ☐ 睡袋_____個 ☐ 免洗內褲_____件 ☐ 盥洗包_____包 ☐ 運動服_____件 ☐ 其他_____		
						☐ 礦泉水_____瓶 ☐ 睡袋_____個 ☐ 免洗內褲_____件 ☐ 盥洗包_____包 ☐ 運動服_____件 ☐ 其他_____		
						☐ 礦泉水_____瓶 ☐ 睡袋_____個 ☐ 免洗內褲_____件 ☐ 盥洗包_____包 ☐ 運動服_____件 ☐ 其他_____		
						☐ 礦泉水_____瓶 ☐ 睡袋_____個 ☐ 免洗內褲_____件 ☐ 盥洗包_____包 ☐ 運動服_____件 ☐ 其他_____		
						☐ 礦泉水_____瓶 ☐ 睡袋_____個 ☐ 免洗內褲_____件 ☐ 盥洗包_____包 ☐ 運動服_____件 ☐ 其他_____		

註：本表供避難收容處所（安置）登記使用。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編號：

(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受災民眾避難收容處所登錄表

戶 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為 護照號碼)	
	出生	年 月 日	☐ 男 ☐ 女	連絡電話	
人 口 數	男： 女：			65歲以上 人、12歲以下 人 原住民身分 人	
住 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家屬姓名 (稱謂)					
可聯絡親友				電 話	
參加志工服務	☐ 是 (請填志工報名表) ☐ 否			特殊飲食需求	
體溫測量結果				健康狀況	
同住家人避難 情形	☐ 全數避難 ☐ 部分未避難：			同住家人安全 情形	☐ 全部聯繫 ☐ 部分失聯：
簽 章	(以上由受災戶填寫)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受災民眾 來 源	☐ 自行來所		分配住宿 編 號	☐ 有眷： 號	
	☐ 單位送來 (單位名稱)			☐ 單身： 號	
離所方式	☐ 自行返家	安置日期	到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安排座車		離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遭受損害 情 形					
備 註 (如語言、寵物登記)					

填表人：

附件10.6

臺北市大安區受災民眾識別證

大安區受災民眾識別證											
姓名：	避難收容處所：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住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編號：	（住宿床位： ☐ 單身 ☐ 有眷）										
臺北市〇〇區災害應變中心製發											

憑此證於 災害期間領取救濟物資及進出避難收容處所使用。	
取救濟物資紀錄：年 月 日製發	
日期	領 取 救 濟 物 資 名 稱
	帳蓬 個、躺椅 張、
	以上物品需繳回。
	睡袋 個、棉被 條、手電筒 支、
	盥洗包 包、拖鞋 雙、
	運動服 件、免洗內褲 件、
	礦泉水 瓶

備註：（男）淺藍底黑字（女）粉紅底黑字
（特殊照顧）黃底黑字

附件10.7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緊急安置作業情形回(結)報表

☐ 第 次回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結果報告				年 月 日 時 分			
周邊狀況	避難所狀況	☐ 未確認 ☐ 安全 ☐ 須留意 ☐ 危險					
	人命救助	☐ 無 ☐ 有(約 人) ☐ 不明					
	延燒	☐ 無 ☐ 有(約 處) ☐ 擴大危險					
	維生管線狀況	☐ 停水 ☐ 停電 ☐ 停瓦斯 ☐ 停話					
	道路狀況	☐ 可通行 ☐ 壅塞 ☐ 部分通行 ☐ 中斷					
	建築物倒塌	☐ 幾乎沒有 ☐ 有(約 處) ☐ 不明					
安置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止 (本表每三小時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						
安置人數	男： 人、女： 人，共計 人(內含原住民 人) (須特別照護： 人，特殊需求：)						
開放空間	教室： 間。 禮堂： 平方公尺。 活動中心： 平方公尺。 其他： 。						
收容人數異動		原 收容 人數		增減 人數 (請以+或- 標示)		剩餘 收容 人數	
重要記事 (收容人數增減請詳填姓名)							
備 考 (遇有支援或慰問長官民 代及媒體來所應記載)							

所長：

填表人：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標準作業程序【收容組】

附件10.8

(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救濟物資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

[illegible]

註一：本表僅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收容處所地點）填列，交收容組轉救濟組（區公所社會課）結案。

註二：本表A減B等於C。

附件10.9

臺北市大安區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災害名稱)「避難收容處所地點」避難收容處所住宿須知

- 一、住宿人應登記後始可留宿，登記時請留緊急聯絡電話及聯絡人姓名。
- 二、住宿人員如有需要避難收容處所協助事項，請隨時向服務臺（安頓照顧組）聯絡洽詢。
- 三、外出時請在服務臺登記預計返回時間及當日用餐與否以便統計人數。
- 四、桌椅床位請勿搬移，廢紙、雜物請勿投入馬桶內，並請配合垃圾分類處理及廚餘資源回收。
- 五、避難收容處所公用設備請愛惜使用，如有損毀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價修復。
- 六、住宿人員須服從服務人員指揮，不得有酗酒滋事行為及不得攜帶違禁及危險物品，晚上十時後不得任意喧嘩或有妨害他人安寧行為。
- 七、住宿人如有不當行為經規勸不聽者得報請治安單位處理。
- 八、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保管，如有遺失，避難收容處所恕不負責。
- 九、親友來訪請先在服務臺登記後始准進入。
- 十、離開避難收容處所時，請自行整理借用公物，並向服務臺點交歸還。
- 十一、本避難收容處所晚間十一時關閉，翌日清晨六時開放人員進出。
- 十二、本場所係供短暫緊急安置用，請住宿人於避難收容處所撤除前，依服務人員通知，先行連絡親友安頓，如須服務人員協助者，請向服務臺登記。
- 十三、住宿人員若遇有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等應至醫護站尋求協助。

謝謝您的配合！

有各位的合作我們將可提供更好、更週全的服務，讓我們大家共體時艱、攜手共度難關！

編 名	組 稱	編 職	組 稱	所屬單位 及 職 別	姓 名	簽到（退）時間				簽到（退） （請勾選）	
						月	日	時	分	到	退

附件10.11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單位名稱：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5 . 收容組	5.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 有	☐ 無	
	5.2編組人員通訊錄	☐ 有	☐ 無	
	5.3各收容學校緊急聯絡清冊	☐ 有	☐ 無	指定優先收容學校留存
	5.4避難收容處所規畫			
	5.4.1動線規畫	☐ 有	☐ 無	
	5.4.2場地配置	☐ 有	☐ 無	
	5.4.3人員分工	☐ 有	☐ 無	
	5.4.4物資清查	☐ 有	☐ 無	
	5.4.5器材收整	☐ 有	☐ 無	
	5.4.6災民接待、登記	☐ 有	☐ 無	
	5.4.7膳宿安置	☐ 有	☐ 無	
	5.4.8準備慰問事宜	☐ 有	☐ 無	
	5.4.9醫護站設置	☐ 有	☐ 無	
	5.4.10廁所設置	☐ 有	☐ 無	
	5.4.11浴室設置	☐ 有	☐ 無	
	5.4.12垃圾收集處	☐ 有	☐ 無	
	5.4.13照明器具	☐ 有	☐ 無	
	5.4.14交通工具聯繫	☐ 有	☐ 無	
	5.5工作人員臂章或識別證	☐ 有	☐ 無	
	5.6志(義)工團體聯繫	☐ 有且正常 ☐ 由救濟組聯繫	☐ 無、 ☐ 失聯說明：	
5.7場地指引標示牌	☐ 有	☐ 無		
5.8救濟物資清點				
5.8.1盥洗包	☐ 有 包 (物資數量-發放數量=結餘數量)	☐ 無 ☐ 救濟組供應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標準作業程序【收容組】

5.8.2運動服	☐ 有 件 (物資數量-發放數量=結餘數量)	☐ 無 ☐ 救濟組供應	
5.8.3免洗內褲	☐ 有 件 (物資數量-發放數量=結餘數量)	☐ 無 ☐ 救濟組供應	
5.8.4衛生用品	☐ 有 套 (物資數量-發放數量=結餘數量)	☐ 無 ☐ 救濟組供應	
5.8.5睡袋(棉被)	☐ 有 套 (物資數量-發放數量=結餘數量)	☐ 無 ☐ 救濟組供應	
5.8.6摺疊床(躺椅)	☐ 有 床 (物資數量-發放數量=結餘數量)	☐ 無 ☐ 救濟組供應	
5.8.7帳蓬	☐ 有 個 (物資數量-發放數量=結餘數量)	☐ 無 ☐ 救濟組供應	
5.8.8礦泉水	☐ 有 箱 (物資數量-發放數量=結餘數量)	☐ 無 ☐ 救濟組供應	
5.8.9其他	☐ 有		
5.9輔具清點			
5.9.1輪椅	☐ 有 張	☐ 無 說明：	
5.9.2拐杖	☐ 有 副	☐ 無 說明：	
5.9.3助行器	☐ 有 個	☐ 無 說明：	
5.9.4手杖	☐ 有 支	☐ 無 說明：	
5.9.5其他	☐ 有	☐ 無 說明：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標準作業程序【收容組】

5.10 警力維安（巡邏） 規畫	☐ 有	☐ 無	
5.11 文書表件			
5.11.1 作業流程圖 （附件10.1）	☐ 有	☐ 無	
5.11.2 工作人員編組表 （附件10.2）	☐ 有	☐ 無	
5.11.3 避難收容處所 分布圖	☐ 有	☐ 無	
5.11.4 救濟物資登錄、 發放、結餘清冊 （附件10.5）	☐ 有	☐ 無	
5.11.5 避難收容處所 登錄表	☐ 有	☐ 無	
5.11.6 緊急安置作業情形 回（結）報表（附件 10.7）	☐ 有	☐ 無	
5.11.7 救濟物資登錄收 支處理報告表（附 件10.8）	☐ 有	☐ 無	
5.11.8 避難收容處所住 宿須知（附件 10.9）	☐ 有	☐ 無	
5.11.9 避難收容處所編 組人員簽到 （退）表（附件 10.10）	☐ 有	☐ 無	
5.11.10 編組防救災人 員、機具報到表 （附件10.14）	☐ 有	☐ 無	
5.11.11 大事紀要表 （附件10.13）	☐ 有	☐ 無	

檢核人員(請核章): _____

檢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時間: ____時____分

臺北市災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標準作業程序

105 年 1 月 26 日北市民區字第 10530265900 號修訂

112 年 5 月 30 日北市民區字第 11260168852 號修訂

112 年 6 月 19 日北市民區字第 1126017946 號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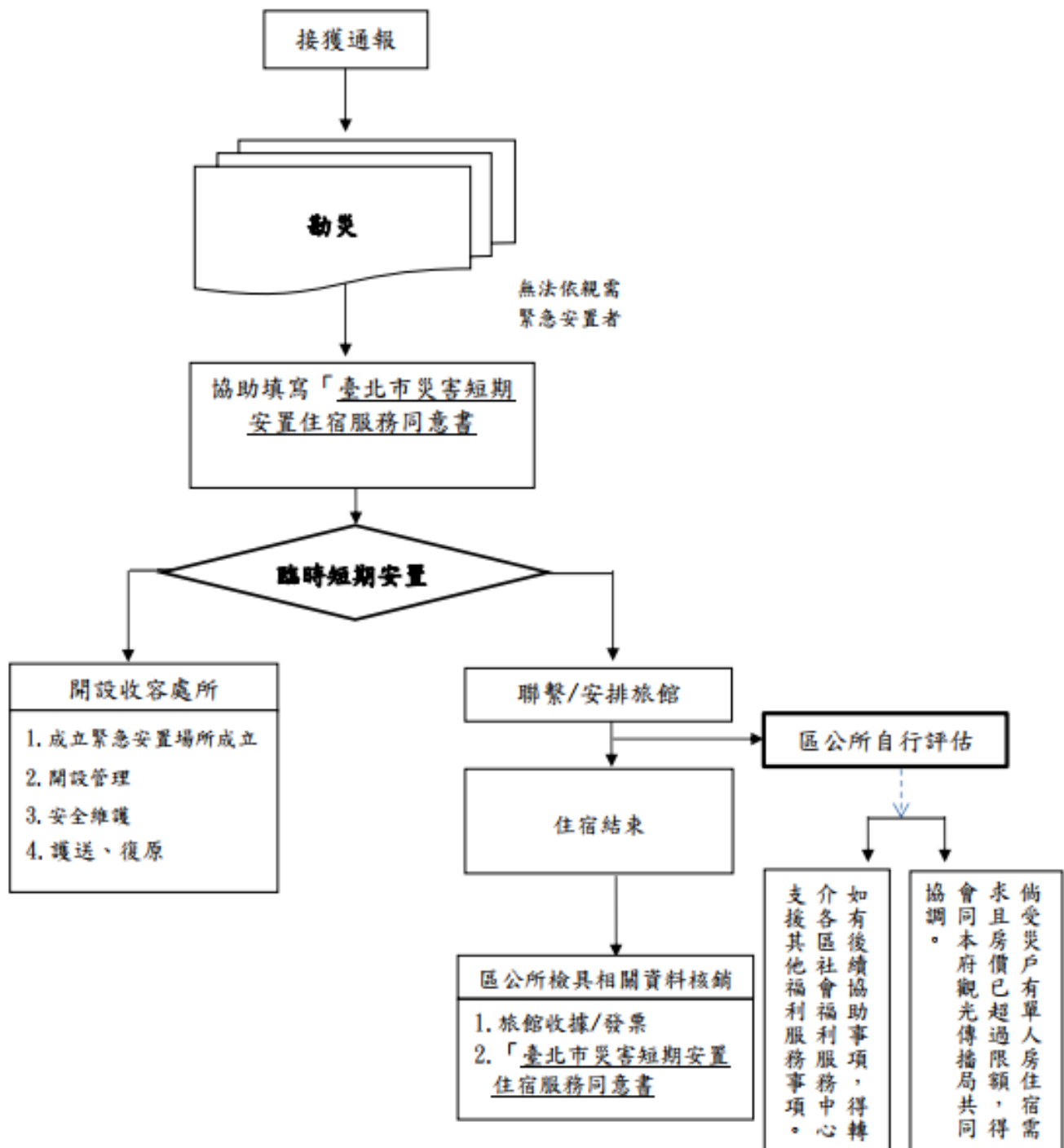
壹、作業規定

- 一、災害發生時，由區公所人員勘災瞭解受災戶狀況及其後續安置、救助等事宜。
- 二、經勘查，無法依親且不宜依「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短期收容安置者協助臨時短期安置旅館，並確認安置人數、日數。
- 三、臨時短期安置者應以於災害發生前已居住於現址者為限。
- 四、災害發生後，受災者係屬年幼、年長或生活無法自理而無同住臨時短期安置旅館協助照顧者，得安排其一位親屬共同入住安置旅館協助照護，其住宿費併同受災戶臨時短期安置住宿服務辦理。
- 五、**臨時短期安置**以3日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以14日為上限。
- 六、安置時，即須確認日數，原則不得隨意變更，如因災情嚴重不及搶修，經區指揮官確認後，得適度延長安置日數。
- 七、臨時短期安置旅館費用，由本府年度預撥大安區公所之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 八、區公所勘查受災戶狀況，如有後續協助事項，得轉介大安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支援其他福利服務事項。

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

- 一、區公所人員需事先向安置人員說明，並請其填寫「臺北市災害短期安置住宿服務同意書」。
- 二、區公所須事先與旅館確認空房，並於住宿結束後確認離開時間及人數，並請旅館開立收據/發票。
- 三、安置單價，每人每日以新台幣 2,000 元為限；若被安置者要求入住房型總價超過限額者，自付差額，未超過限額者，依實際金額支付。
- 四、結束住宿後，由區公所檢具「臺北市災害短期安置住宿服務同意書」、旅館收據/發票辦理請款核銷。
- 五、區公所得依所需安置人數、各旅館空房數及房型等現實條件，調整分配安置情形，在「同一家庭同住一房」基礎下，1 人時以安排單人房，2 人時以安排雙人房，3 人以上以安排家庭房為原則；同一家庭同房者，由其中 1 人代表填寫同意書。
- 六、旅館安置係以提供災民臨時短期之棲身場所，針對安置空間並不得要求折抵現金或升等房型。

臺北市政府災害臨時短期安置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災害短期安置住宿服務同意書

一、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 ☐火災☐水災☐土石流
☐其他_____（請簡述），同意代為安排臨時短期住宿服務：
 起訖日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止
 （住宿旅館名稱：_____）

（說明：

1. 住宿時間3日為原則。
2. 基於安全考量，住宿期間一切行為及安全自行負責。
3. 住宿結束時配合旅館退房時間並主動聯絡轄區公所，由區公所辦理付款核銷，逾期退房之費用須自行負擔。）

二、災害發生地址：_____ ☐同戶籍地址

三、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四、緊急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五、同住家屬姓名：

（1）_____；關係_____。（2）_____；關係_____。

（3）_____；關係_____。（4）_____；關係_____。

同意安置人(請親自簽名)

六、臨時短期安置：共計_____人、_____日(由區公所填寫)

里幹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轉介大安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支援協助事項(請區公所人員主動詢問民眾並協助填寫)			
特殊事項(紀錄)			

備註：如有需要，本同意書得傳真大安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請求支援其他福利服務事項。

臺 北 市 大 安 區 災 害 應 變 中 心 大 事 紀

組別：組

編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起訖)	大事摘要	處理方式	填表人 (簽名)

備註	本表務請於應變中心任務解除時完成記載繳交指揮官，以備陳報市府獎懲之重要管考依據。

附件10.14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

組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災害名稱：

可動員人數： 人

機具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考
備考	本表可依各編組所控管之器材、機具內容自行調製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指揮官： 組長： 填報人

附件10.15

臺北市大安區防救災志(義)工及民間災防團體清冊

更新日期：○○年○○月○○日

[illegible]

附件10.16

臺北市大安區志(義)工派遣需求申請表

致市災害應變中心

事件名稱					
避難收容處所 資訊	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志工需求資訊	種類	人數	協助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臺北市大安區避難收容處所防疫物資檢核表

項次	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日期	最低儲量標準 (參考)
1	消毒用酒精(75%)	充足 ☐ 短 缺 ☐ , 不 足 _____。	時間: _____ 人員: _____	10公升
2	體溫量測設備 (耳/額溫槍)	充足 ☐ 短 缺 ☐ , 不 足 _____。	時間: _____ 人員: _____	3支
3	洗手用品 (肥皂、洗手乳…等)	充足 ☐ 短 缺 ☐ , 不 足 _____。	時間: _____ 人員: _____	10公升
4	醫療用口罩	充足 ☐ 短 缺 ☐ , 不 足 _____。	時間: _____ 人員: _____	1. 災民每人1 片/日 2. 清潔人員、 工作人員每 人2片/日
5	防疫隔板 (用餐時使用)	充足 ☐ 短 缺 ☐ , 不 足 _____。	時 間 : _____ 人員: _____	雙人用隔板30 片 (寬60cm*高 45cm)
6	清潔人員用手套、隔離衣 或防水圍裙、口罩及視情 況所需之護目鏡或面罩	充足 ☐ 短 缺 ☐ , 不 足 _____。	時 間 : _____ 人員: _____	2套
7	清潔用品 (漂白水、抹布、垃圾 袋、拖把、掃把、手套… 等)	充足 ☐ 短 缺 ☐ , 不 足 _____。	時 間 : _____ 人員: _____	10公升
8	檢疫站、醫護站人員用手 套隔離衣或防水圍裙、口 罩及視情況所需之護目鏡 或面罩	充足 ☐ 短 缺 ☐ , 不 足 _____。	時 間 : _____ 人員: _____	(視疫情實際狀 況如需設置檢 疫站由衛生局 提供相關器 材、人員支援)
9	檢疫站	充足 ☐ 短 缺 ☐ , 不 足 _____。	時 間 : _____ 人員: _____	3m*3m 帳篷1頂 桌子1張 椅子2張 (視現場狀況設 置)

備註：避難收容處所防疫物資檢核表目前僅限適用於本市優先收容開設學校，不包括防災公園等避難收容處所。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 標準作業程序

版次：2.0

發行日期：95.03.12

中華民國91年12月9日

北市文社字第091334539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3年8月10日

北市文社字第09332298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2月2日

北市文民字第094331155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2月21日

北市文社字第09433321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02月17日

北市文民字第09832527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06月25日

北市文民字第09858679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

北市文民字第10035282500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

北市文民字第1033216200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

北市文民字第10234287700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

北市文民字第10333187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北市文民字第10433337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北市文民字第10533191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北市文民字第10631424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北市文民字第107600311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北市文民字第108600626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北市文民字第109601087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北市文民字第110601253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北市文民字第111601147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北市文民字第112601015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北市文民字第1136008350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

1.0目的

- 1.1為提昇本市大安區災害應變能力，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力求物資供應滿足救災需求。
- 1.2因應本市大安區遭受災害前之物資整備，災害發生時動員處置暨善後恢復民生秩序，充分發揮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能力。

2.0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之相關作業。

3.0參考資料

- 3.1災害防救法。
- 3.2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 3.3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3.4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 3.5臺北市民生救濟物資儲存及控管作業原則。
- 3.6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及發放計畫。
- 3.7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 3.8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防災公園開設標準作業程序（草案）

4.0職掌單位及人員

- 4.1職掌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社會課。
- 4.2職掌事項
 - 4.2.1救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 4.2.2災民救濟物資之發放事項。
 - 4.2.3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 4.2.4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 4.2.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4.3編組人員
 - 4.3.1組長：區公所社會課長兼任。
 - 4.3.2副組長：由指揮官指定區公所相關人員兼任。
 - 4.3.3組員：區公所相關人員兼任。

5.0作業程序

5.1平時救災物資之整備

- 5.1.1每年於防汛期前，應完成災害潛勢地區自備儲糧宣導，並定期檢視及盤點救濟物資儲存情形，發現有損壞或逾期物資應即辦理報廢與補充事宜。
- 5.1.2民生救濟物資依大安區災害潛勢區保全人數評估可能收容人數，設定安全存量並提出請購，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辦理採購後移交區公所社會課，儲存飲用水、盥洗用品、特殊需求物資等基本物資作為初期需用量。

- 5.1.3 民生救濟物資由區公所社會課點收、分裝、分箱、分袋，按物品類別有無保存年限等，分別儲放。
- 5.1.4 民生救濟物資應指定專人管理儲存物品登錄、張貼品名、保存年限等標示，製定「民生救濟物資數量統計表」，每年防汛期間（5月1日至11月30日）前大安區將儲存物資陳報社會局並通報各跨區支援之行政區。
- 5.1.5 民生救濟物資進出倉庫應登入衛生福利部「衛福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執行入出庫、報廢、調撥等作業，並定期檢視指定防救災物資系統資料。
- 5.1.6 社會局招商訂定採購契約，於災害發生時，依契約議定之單價進行緊急採購，或透過區內緊急物資支援網絡，向鄰近店家平價採購民生物資，送達指定地點。
- 5.1.7 建立區內民間物資支援機關團體名冊併陳報社會局。
- 5.1.8 建立救濟物資儲放地點、防災公園及收容安置學校的災時物資運輸路線圖，並陳報社會局。
- 5.2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救災物資之供應與調度
 - 5.2.1 接獲應變中心通報，救濟組應即調派編組人員及區公所總務組人員，備妥車輛搬運所需物品至指定避難收容處所，點交物資時應列冊登錄可回收用品，並告知收容組於撤離避難收容處所時繳回。
 - 5.2.2 物資供應不足時立即聯繫社會局開口契約廠商，依指定地點、數量緊急運送；並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收容救濟組。必要時尋求跨區支援系統支應，或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 5.2.3 必要時洽請區內民間慈善團體或志工，提供熱食或其他民生物資。
 - 5.2.4 災害嚴重時除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跨縣市支援外，得透過新聞發布災情訊息，對外募集救濟物資。捐贈物資統一由社會局辦理調度分配，區應變中心救濟組協助接收與轉發。
- 5.3 善後救濟與復原
 - 5.3.1 依勘查組調查受災戶災情狀況，依臺北市政府訂頒之救助金發放標準，核發災害救助金，發放完畢後即檢冊陳報社會局核銷。
 - 5.3.2 經市府決議發給慰問金時，依據「臺北市慰問金發放作業原則」，依災害別確認發放權責單位，並辦理後續發放與核銷事宜。
 - 5.3.3 避難收容處所撤除後即清點剩餘物資、分類、列冊集中保管，並依採購程序補充之。
 - 5.3.4 災害期間緊急民生救濟物資之採購，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社會局撥付之物資緊急採購經費支應。
 - 5.3.5 善後復原就緒，並加以表揚熱心單位及個人，如為區級支援團體，則由區公所函謝或製頒感謝狀公開表揚，如為市級支援團體

或重大特殊表現者，則陳報臺北市政府公開表揚。

6.0每年防汛期前依「本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查1次，於每年5月10日前送交區應變中心彙整備查：中央氣象局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

7.0應用表件

7.1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作業流程圖。

7.1.1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救濟物資管理流程圖。

7.1.2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救濟物資調度流程圖

7.2臺北市大安區民生救濟物資數量統計表。

7.3臺北市大安區防救災緊急物資支援網絡名冊。

7.4臺北市政府民生救濟物資標示。

7.5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救濟物資跨區支援表

7.6臺北市大安區【災害名稱】○○里受災善後救助金印領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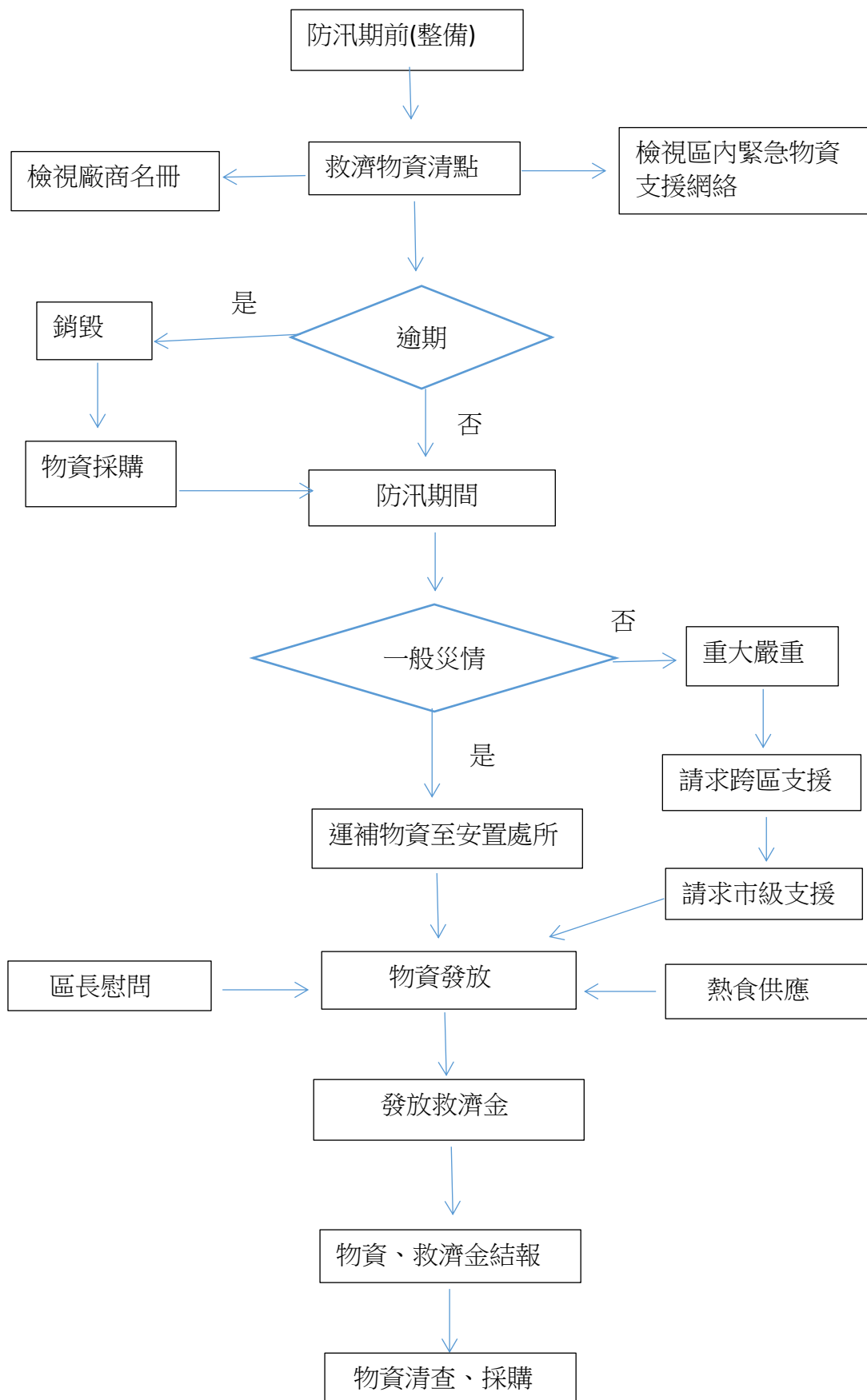
7.7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會勘紀錄表。

7.8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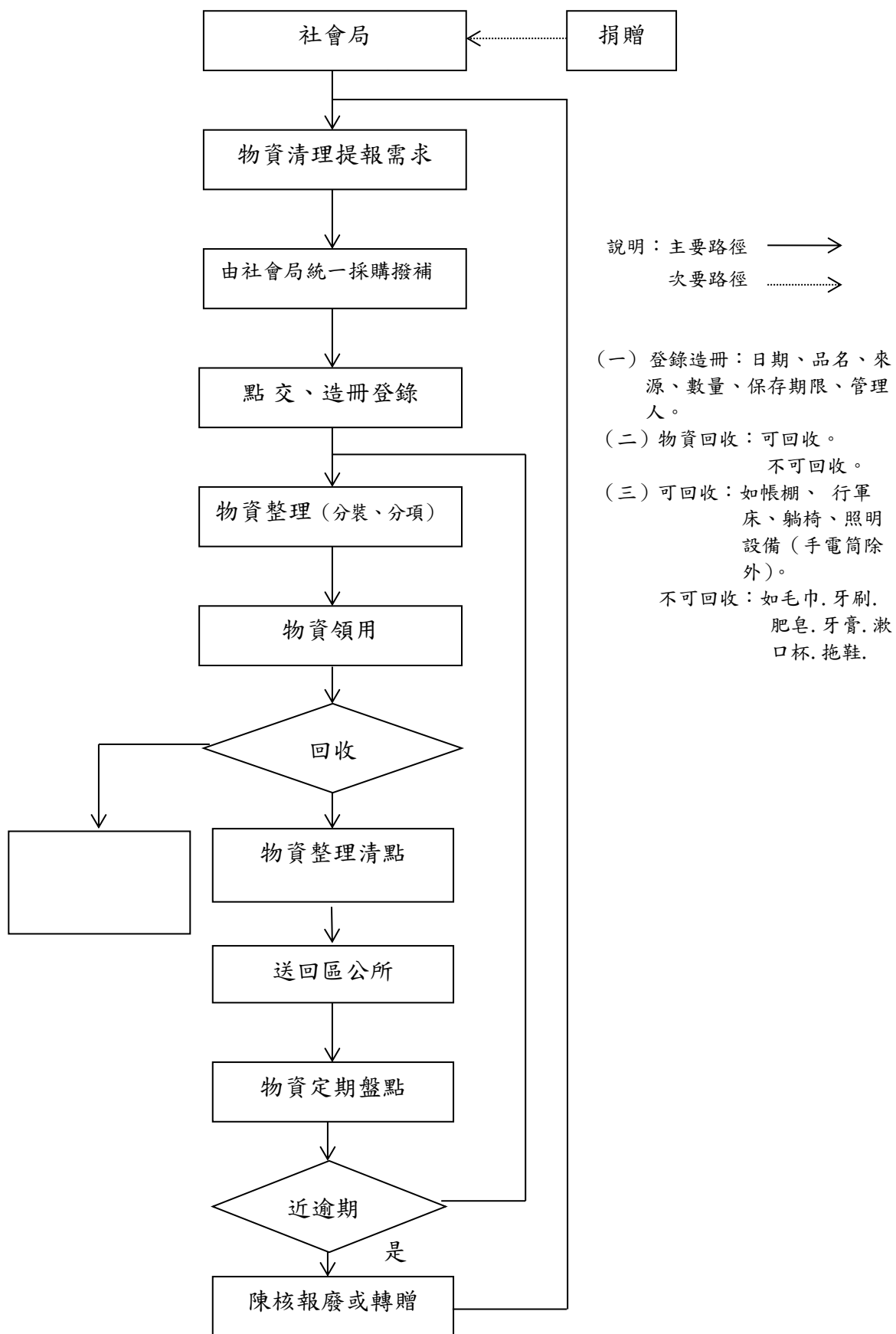
7.9臺北市政府慰問金發放流程。

附件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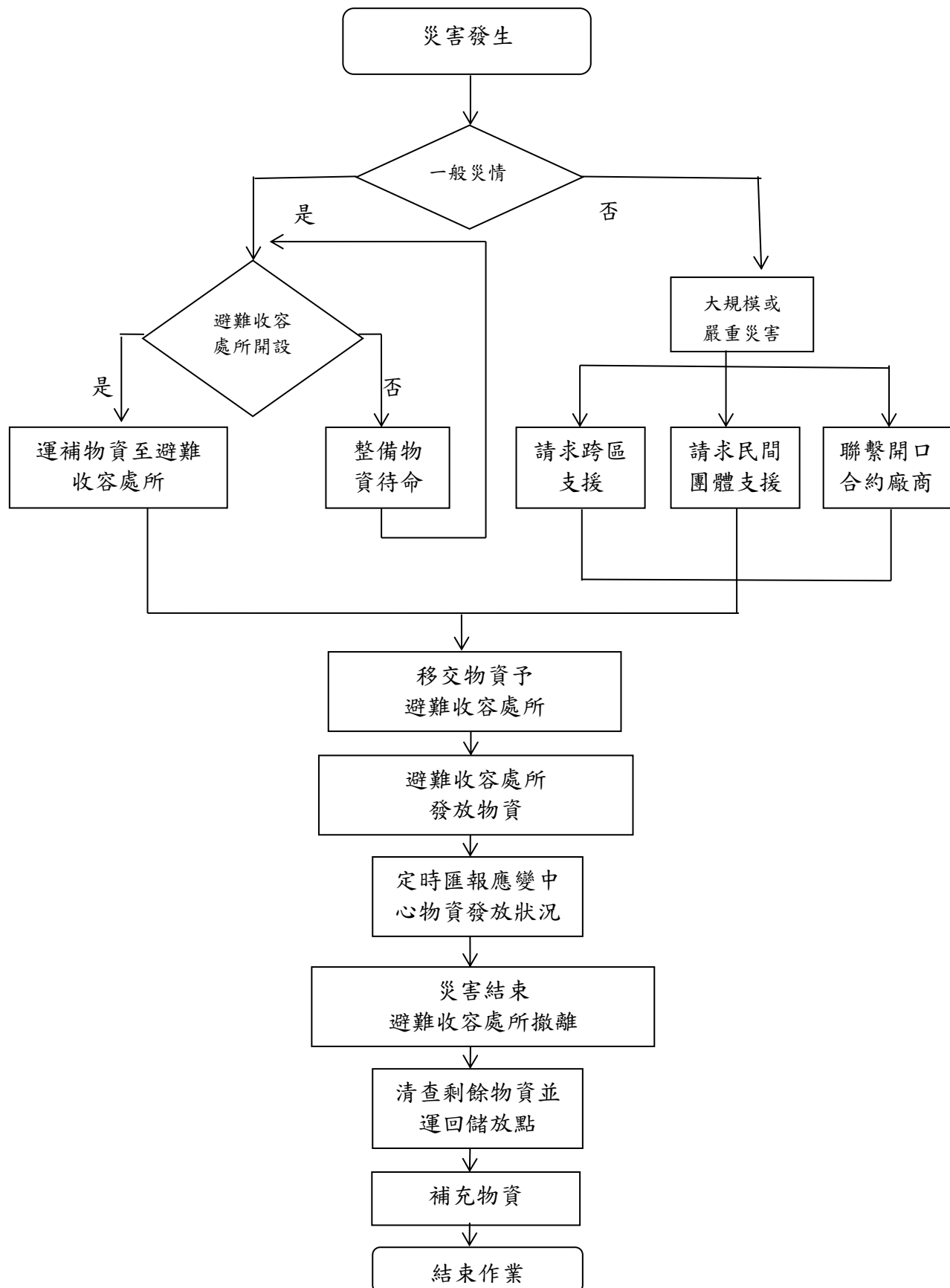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救濟物資管理流程圖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救濟物資調度流程圖



臺北市大安區民生救濟物資數量統計表

更新日期：00/00/00

類別	品名	單位	數量	內容	儲放區	保存期限	備註
食品							
衣物							
日用品							
寢具							
其他							

儲放區	儲放區地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傳真
大安區公所		職稱：姓名	00-00000000 轉0000	00-00000000
			00000-000-	
○○國中(優先收容學校)				
○○國小(避難收容處所)				
○○國小(土石流優先收容學校)				

臺北市大安區防救災緊急物資支援網絡名冊

更新日期：000/00/00

[illegible]

臺北市政府民生救濟物資標示

臺北市政府民生救濟物資	
品 名 內 容 數 量 有效日期	民國○年○月○日（以產品包裝標示之有效日期為準，如僅有製造日期及保存年限，則以製造日期往後推算至同一日。）
備 註	大安區公所

註：有時效性之品項類以紅色紙印製標示

臺北市政府民生救濟物資	
品 名 內 容 數 量 有效日期	
備 註	大安區公所

註：無時效性之物資類以黃色紙印製標示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救濟物資跨區支援表

組別	行政區
1	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
2	大安區、信義區、南港區
3	松山區、中山區、內湖區
4	大同區、士林區、北投區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名稱」○○里受災善後救助金印領清冊

里幹事：

發放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附註
戶長或受災人姓名							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如下： 一、安遷救助： 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5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2萬元。 二、淹水救助： 淹水達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1萬元；淹水100公分以上之住戶每戶發給救助金新臺幣2萬元。 三、死亡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20萬元。 四、失蹤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20萬元。 五、重傷救助： 因災害致重傷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醫療費用自負總額達10萬元者，每人發給新臺幣10萬元。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發放原因	住屋毀損不堪居住						
	淹水達50公分以上						
	死亡						
	失蹤						
	重傷						
核發金額（單位）							
受領人蓋（簽）章							
備註（電話）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會勘紀錄表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壹、受災家戶基本資料（1戶1表）

災害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種類	☐ 火災 ☐ 震災 ☐ 風災 ☐ 水災 ☐ 土石流 ☐ 其他_____			
災害原因	(如係火災請填寫災害原因)			
災害地點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長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人口數	現住家戶人數

貳、受災損害情形（請依類別勾選填報，並檢附會勘照片4張以上）

住屋毀損評估：

地震造成者：

- ☐ 1.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 2. 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 3.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 ☐ 4. 牆壁：
 - ☐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 ☐ 5.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
- ☐ 6.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 ☐ 7.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 8.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
 - ☐ (3) 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 ☐ 9. 經會勘單位認定，未達非經整修不堪居住程度。

非地震造成者：

- ☐ 1. 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 2. 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 3.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 4. 經會勘單位認定，未達非經整修不堪居住程度。

淹水評估

- ☐ 住屋淹水未達50公分。
- ☐ 住屋淹水逾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
- ☐ 住屋淹水逾100公分以上。

土石流評估

- ☐ 住屋土石流沒入低於30公分。
- ☐ 住屋土石流沒入達到30公分以上。

因災死亡、失蹤、受傷人口：

死亡 人；姓名：

失蹤 人；姓名：

重傷 人；姓名：

備註：住屋範圍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其為集合住宅者，得包括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共用結構。

參、災害救助金發放資格審核：

應備文件檢核：

☐身分證影本 ☐戶籍謄本正本 ☐存摺影本 ☐受災證明：

☐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

☐安遷救助：____戶____人。

☐淹水救助：____戶____人。

☐其他：_____。

☐重傷____人，已加附☐醫師註明「達重傷程度」之診斷證明書。

☐因災自住院15日內醫療費用自負額達10萬元之收據。

☐失蹤____人，已加附☐失蹤協尋證明書。

☐死亡____人，已加附☐死亡證明書。

☐不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_____

合計共核發新臺幣_____元整。

里幹事	會勘單位 (建管機關)	會勘單位 (警察機關)	民政課長	社會課 承辦人	社會課長	區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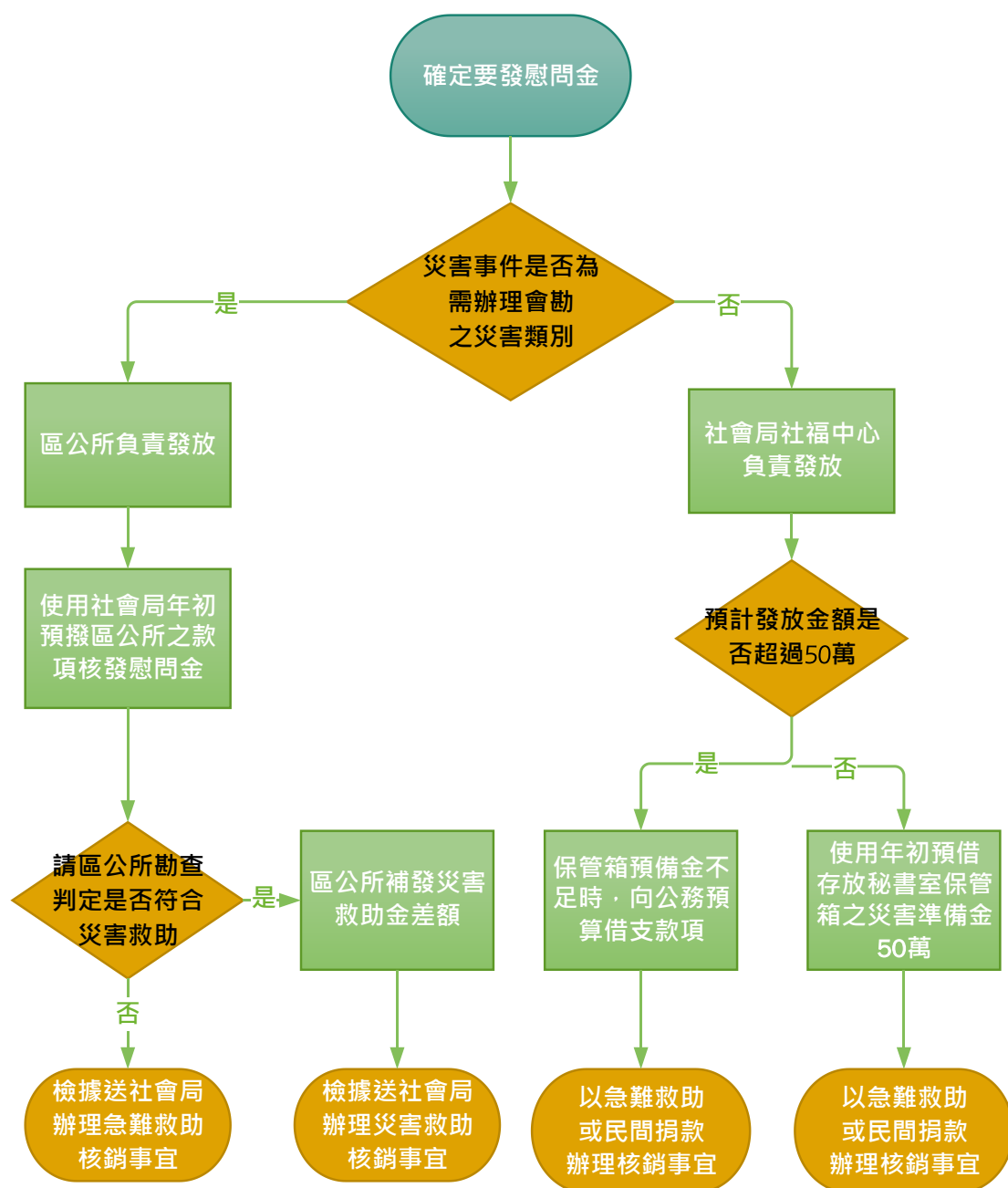
備註：一、「安遷救助」及「淹水救助」應擇優發放，不得重複核發。

二、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

三、本災害會勘表不得作為修繕房屋證明之用。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檢核時間	檢核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救濟組	6.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 有	☐ 無			
	6.2編組人員通訊錄	☐ 有	☐ 無			
	6.3檢視社會局民生物資採購契約簽訂情形	☐ 已簽訂	☐ 未簽訂 說明：			
	6.4救濟物資籌備、儲存規劃					
	6.4.1物資運補、更新	☐ 有且維持 ____人份	☐ 無 說明：			
	6.4.2物品依保存年限分裝	☐ 有	☐ 無			
	6.4.3依規定製定民生救濟裝備數量統計表	☐ 有	☐ 無			
	6.4.4區內民間物資支援團體名冊建立	☐ 有	☐ 無			
	6.4.5搬運人、車調度分工	☐ 有	☐ 無			
	6.5受災戶調查作業指導					
	6.5.1調查作業	☐ 有	☐ 無			
	6.5.2受災戶造冊表件	☐ 有	☐ 無			
	6.5.3慰問金發放作業	☐ 有	☐ 無			
	6.5.4物資發放作業	☐ 有	☐ 無			
	6.6文書表件					
	6.6.1編組作業流程圖	☐ 有	☐ 無			
	6.6.2救濟物資管理流程圖	☐ 有	☐ 無			
	6.6.3救濟物資調度流程圖	☐ 有	☐ 無			
	6.6.4災時物資運輸路線圖	☐ 有	☐ 無			
	6.6.5臺北市政府救濟物資標示(貼紙、印刷)	☐ 有	☐ 無			
	6.6.6各里受災善後救助金印領清冊	☐ 有	☐ 無			
	6.6.7災害會勘紀錄表	☐ 有	☐ 無			
	6.6.8新聞稿	☐ 有	☐ 無			
6.6.9大事紀要表	☐ 有	☐ 無				

臺北市政府慰問金發放流程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91年12月11日
北市安社字第091328226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3年8月11日
北市安民字第09331861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2月14日
北市安民字第09432862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2月9日
北市安民字第09733238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
北市安民字第09930516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
北市安民字第10130421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北市安民字第10430671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北市安民字第10530373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北市安民字第107600186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北市安民字第108600202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北市安民字第109600095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北市安民字第11060017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北市安民字第111600051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北市安民字第112600032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27日
北市安民字第1136000170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為紓解颱風、豪雨、地震等及重大等災害，迅速疏導溝渠積水，清理街道廢棄物，及環境清潔之整理工作。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之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4.0 權責單位及人員

4.1 環保局所屬大安區清潔隊。

4.2 任務編組：

4.2.1 組長：由各清潔隊隊長兼任

4.2.2 副組長：由各清潔隊所轄分隊長輪值擔任。

4.2.3 組員：由各清潔分隊隊員擔任。

4.2.4 駕駛：由各清潔分隊駕駛擔任。

5.0 任務職掌

5.1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5.2 管溝堵塞疏濬工作。

5.3 支援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公園開設期間，垃圾清運及協助環境衛生維護事宜。

5.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0 作業程序

6.1 預警階段（災前整備工作）：

6.1.1 於防汛期前依「本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核1次，於5月10日前送交區公所彙整備查；中央氣象局發布有颱風形成，並接獲市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7.2）。

6.1.2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本組依環保局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各隊部之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人員均應於接獲通知時立即趕赴隊部待命。

6.1.3 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組長或其代理人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進駐作業（簽到表依防救組格式），參加區級災前整備會議，並填具人員、機具報到表（人員、機具報到表參照防救組附件7.5）；因地震或其它

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6.1.4 任務小組人員，如因故不能抵達時，由組長指定代理人，遇有突發災害而交通中斷，應於交通恢復後，立即自動進駐工作崗位。

6.1.5 任務編組人員一律停止休假，由負責人確實掌握，在指定地點待命，非有命令不得離開工作崗位。

6.1.6 待命車輛、機具應停放於適當安全地點，隨時準備出動。

6.2 應變救災階段（風災、水災、地震時之救災程序及內容）：

6.2.1 環保組組長親自坐鎮區災害應變中心或隊部，以因應緊急及特殊狀況之應變措施。

6.2.2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參照防救組附件7.9）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並立即依權責調度人員、機具執行救災任務，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參照防救組附件7.10）並將各項災情處置情形上傳至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6.2.3 若災情不斷擴大非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能力所及時，組長應作判斷，並向區指揮官報告，先行尋求跨區支援，必要時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如需跨區支援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告知區指揮官後，抽調部分人力支援。）

6.2.4 災情處理完畢應將處理成效詳列於受理案件管制單，回報區指揮官並予以結案。

6.2.5 任務小組責任範圍：

6.2.5.1 清除側溝、排水設施易淤塞之廢棄物。

6.2.5.2 疏導積水，清除水溝堵塞物。

6.2.5.3 移置掉落道路之斷落樹枝、樹幹及廣告招牌等廢棄物。（當人力無法移置時，回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搶修組負責清除）。

6.2.5.4 查報積水地區及原因。

6.2.5.5 支援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公園開設期間，垃圾清運及協助環境衛生維護事宜。

6.3 災害復原善後階段（善後復原工作程序及內容）：

6.3.1 在災害通過後，交通恢復時，各分隊長應就轄區受災狀況勘查並擬災後復舊計劃，依人員狀況適當編組後，展開污泥、垃圾清除工作，組長、副組長、領班應巡視災區督導災後復舊工作進行，並將災區狀況及工作進度，報告指揮中心，使隨時了解狀況。

- 6.3.2 環保組轄區之分隊需要支援時，由組長調派其他分隊人車支援，必要時請環保局指揮中心調派其他區隊人力支援。
- 6.3.3 環保組轄區淹水地區、面積、損壞果皮箱數量、設置地點等一併報環保局指揮中心。
- 6.3.4 為儘速清運污泥、垃圾工作，由組長依權宜報請環保局決定，將收集住戶垃圾時間路線變更，並請環保局主管科發佈新聞籲請市民合作，並通知里辦公處協助宣導。
- 6.3.5 清運作業順序，先清運重要道路之污泥、垃圾，繼之一般道路，最後為小街巷弄，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行道樹倒臥斷落先予移置路旁，使其不妨礙交通；另針對災區進行環境噴藥作業，並於積水處投放孑孓粒劑，維持環境衛生。
- 6.3.6 清掃工作人員，除應穿斑馬衣，並應確實注意安全。
- 6.3.7 如通往垃圾處理場（廠）道路淹水不能通行時，可在適當地點停放或研議暫設垃圾轉運站，至道路可以通行時，即運往處理場（廠）或視實際狀況繞道運送，以爭取時效。
- 6.3.8 當日工作完畢後，將當天清運成果列表，於第2日上午送環保局指揮中心，全部工作結束後並應立即彙報環保局。

6.4 工作結束

- 6.4.1 當指揮中心通報解除待命，即解除本任務編組，恢復常態。
- 6.4.2 救災期間擔任工作人員加班費應核實報支。
- 6.4.3 配合環保局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檢討救災工作之得失，作為今後工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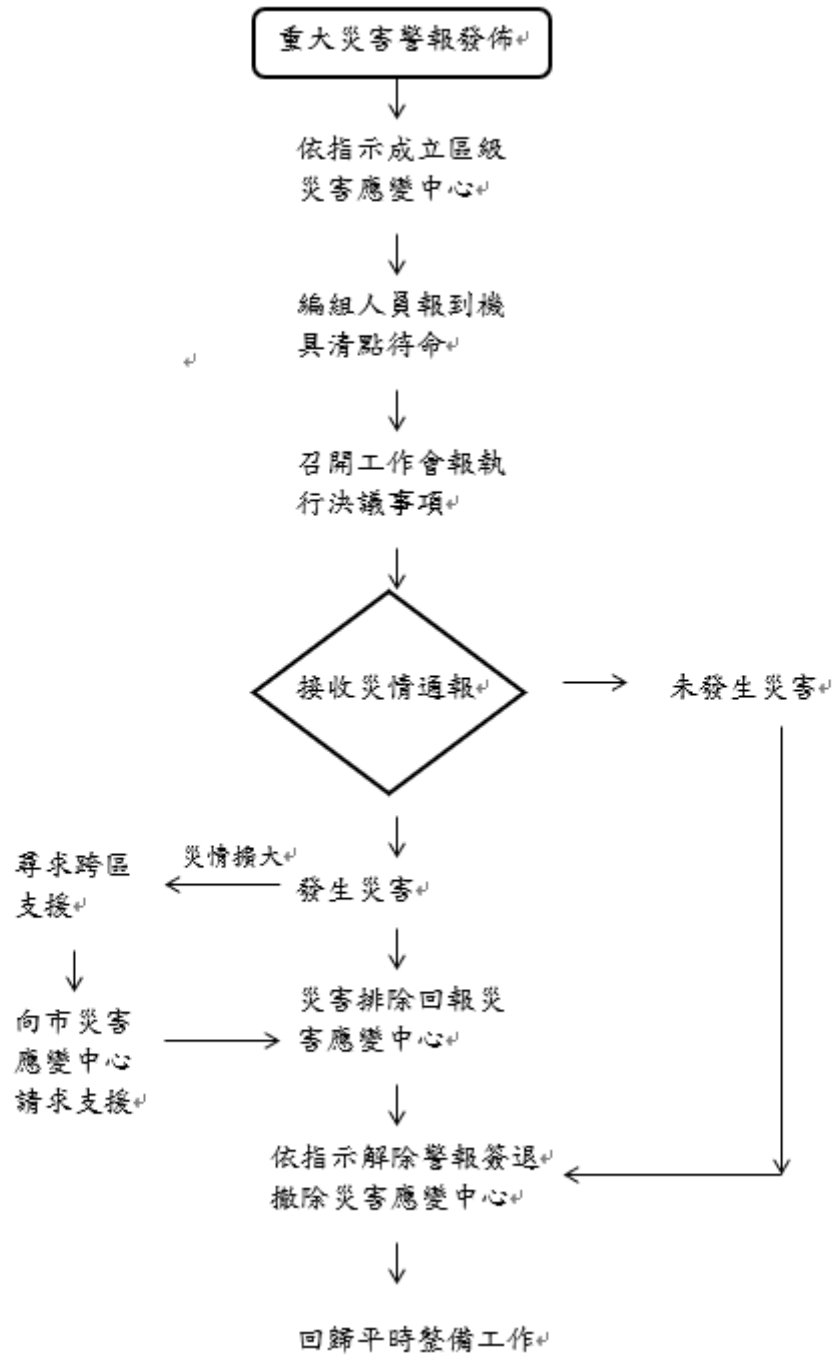
7.0 附件

7.1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作業流程圖

7.2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附件 7.1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組作業流程圖



附件 7.2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8． 環保 組	8.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 有	☐ 無	
	8.2編組人員通訊錄	☐ 有	☐ 無	
	8.3垃圾集中、轉運站清冊	☐ 有	☐ 無	
	8.4人員、機具編組	☐ 有	☐ 無	
	8.5清運車輛調度			
	8.5.1溝泥車	☐ 有__部	☐ 無、 ☐ 故障 說明：	
	8.5.2洗街車	☐ 有__部	☐ 無、 ☐ 故障 說明：	
	8.5.3掃街車	☐ 有__部	☐ 無、 ☐ 故障 說明：	
	8.5.4垃圾車（壓縮車）	☐ 有__部	☐ 無、 ☐ 故障 說明：	
	8.5.5資源回收車	☐ 有__部	☐ 無、 ☐ 故障 說明：	
	8.5.6卡車	☐ 有__部	☐ 無、 ☐ 故障 說明：	
	8.5.7消毒車	☐ 有__部	☐ 無、 ☐ 故障 說明：	
	8.6文書表件			
	8.6.1作業流程圖	☐ 有	☐ 無	
	8.6.2人員、機具報到表	☐ 有	☐ 無	
	8.6.3受理案件管制單	☐ 有	☐ 無	
	8.6.4清運垃圾成果報表	☐ 有	☐ 無	
	8.6.5新聞稿	☐ 有	☐ 無	
	8.6.6大事紀要表	☐ 有	☐ 無	

檢核人員(請核章):_____ 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時間:____時____分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91年12月9日
北市投區社字第091328944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3年8月6日
中華民國94年7月22日
中華民國96年3月2日
中華民國97年3月3日修訂
中華民國98年2月19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098304821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98年6月25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098319341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100309419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101304553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102312735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103308004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104308560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105306291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北市民區字第106311201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北市民區字第107600863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北市投民區字第1086012764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北市投民區字第1096006812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北市投民區字第1106005332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北市投民區字第111601477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北市投民區字第112600355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2月24日
北市投民區字第1136001408號函修訂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1.0 目的

當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醫護組應迅速完成編組，有效運用醫事人力、設備，執行醫護組各項工作。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大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
- 3.2 緊急醫療救護法
- 3.3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 3.4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4.0 業務職掌單位及事項：

- 4.1 臺北市大安區醫護組組長由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任，並得擇本組人員1~2人擔任副組長。
- 4.2 評估災區現場有醫材、藥品需求時，通知市級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之食品藥物衛生隊窗口辦理災區藥品及衛材籌劃之分配事項。
- 4.3 聯繫市級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之食品藥物衛生隊窗口辦理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 4.4 避難收容處所成立時，由醫護組立即派員為收容處所住民進行健康照護及評估，若有醫護或心理諮商需求者，經協助處理後，緊急時撥打119協助送醫，必要時通報市級醫衛環保組，聯繫聯合醫院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派員前往收容處所為住民進行醫療服務及心理輔導相關轉介作業。
- 4.5 監測與評估災區疫情，執行防疫措施，並通知市級醫衛環保組防疫隊防疫窗口災區防疫情形與需協助辦理事項。
- 4.6 評估災區現場有緊急醫療需求時，通知市級醫衛環保組依災情派遣急救責任醫院進駐現場救護站之救護事項。
- 4.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0 作業程序

5.1 平時準備事宜

- 5.1.1 建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通訊聯絡方式，並調派輪值人員出勤。
- 5.1.2 不論有無預警之災難發生，全員均應提高警覺，透過媒體，獲得相關資訊，主動與衛生主管機關聯絡。

5.2 待命階段

- 5.2.1 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組長或其代理人應於規定通知時間內報到。
- 5.2.2 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

之指令，作業人員應填寫並記錄大事紀要表（附件6.1），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5.2.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整備流程圖（附件6.2）

當啟動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區級醫護組依評估事項通報市級醫衛環保組，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負責災情彙整、通報；大安區級醫護組同步通知及將資料回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衛環保組。

5.3 災害發生時：

5.3.1 災害現場救護站之進駐、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附件6.3）

重大災害發生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等報案，派遣救護人員及救護車出勤，並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當區級醫護組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衛環保組通報後依災情聯絡相關人員至災害現場了解災情、行政協調與通報等事項；當評估災區現場有醫療需求時，通報市級醫衛環保組調派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進駐現場救護站執行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5.3.2 急救責任醫院進駐現場救護站：醫護人員填寫傷票(現場消防局提供)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雙軌救護支援統計表（附件6.4、6.5），當傷患後送至急救責任醫院，由醫院登錄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通報或填報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附件6.6），傳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如臺北市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附件6.7）。

5.3.3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附件6.8）

區級醫護組接獲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避難收容處所，進駐收容民眾，經瞭解有醫療需求，經協助處理後，緊急時撥打119協助送醫，必要時向市級醫衛環保組通報，由市級醫衛環保組聯繫聯合醫院窗口派遣人員提供巡迴醫護服務（相關作業流程請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訂定之「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辦理）。

5.3.4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流程圖（附件6.8.1）

避難收容處所成立後，經區級醫護組派員評估後，若發現有需心理諮商服務者，立即向市級醫衛環保組通報，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電話：3393-7885；傳真：3393-6588），提供心理輔導及轉介服務，必要時啟動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精神醫療服務。

5.3.5 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每日填寫災情訪視回報單(附件6.9)及「傳染病監視報告表(12區健康服務中心)」(附件6.12.1)，並依限回報，衛生局彙整後填寫「傳染病監視報告表(衛生局)」(附件6.12.2)，依限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回報，並自行留存備查。

5.3.6 災害應變中心啟動人口資料組特殊進駐時，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應主動查詢服務對象之人口資料，協助人口資料組彙整、判讀人口資訊。

5.3.7 發生重大災害導致停限電時，如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若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緊急救護需求，則啟動「臺北市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停限電緊急應變流程」(附件6.21)。

5.4 災害發生後：

5.4.1 依據臺北市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流程(附件6.10)及因應天然災害進行傳染病監視作業流程(附件6.11)動員防疫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包含預防接種、隔離治療、衛生教育宣導、防疫消毒、疫情監視。

5.4.2 災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流程表(附件6.13)

健康服務中心聯繫市級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食品藥物衛生隊派遣稽查人員了解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並掌握受災食品業者數、災區食品(含包裝及盛裝飲用水)衛生狀況，針對災害事件填寫受災食品業稽查輔導情形及查驗工作報告表(如附件6.14、6.15)後傳真至食品藥物衛生隊彙整。

5.5 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於防汛期前負責彙整更新各項作業流程，大安區級醫護組於防汛期前依「本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如附件6.16)完成例行檢核1次(疾病管制科、食品藥物管理科之權責事項由該科自行檢核)，各健康服務中心檢視各項整備檢核表後視需要送區公所備查。

5.6 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聯繫工作：

5.6.1 區災害應變中心值勤之醫護組人員應於開設時、每日上午6時、下午2時、下午10時及結束撤除時，詳填「臺北市大安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災情通報表」(附件6.17)之表一「健康服務中心動員能量彙整表」傳送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傳真：8786-3110、8786-3111聯絡電話：8786-3120、8786-3121)。

5.6.2 如有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值勤之醫護組人員需增加填報表二「避難收容處所醫護支援情形調查表」，如經評估有醫療需求，則一併填報「臺北市大安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暨日誌表」(附件6.18)，傳送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

5.6.3 如災情擴大需請求醫療支援，請詳填表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療需求調查表」，傳送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

5.6.4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定，為建立颱風暨天然災害發生時衛生所災損情形回報機制，請12區健康服務中心於颱風或災害發生後第一天填報「各縣市衛生所(室)災損調查表」(附件6.19)傳送回覆至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彙整，由該中心統一回報衛

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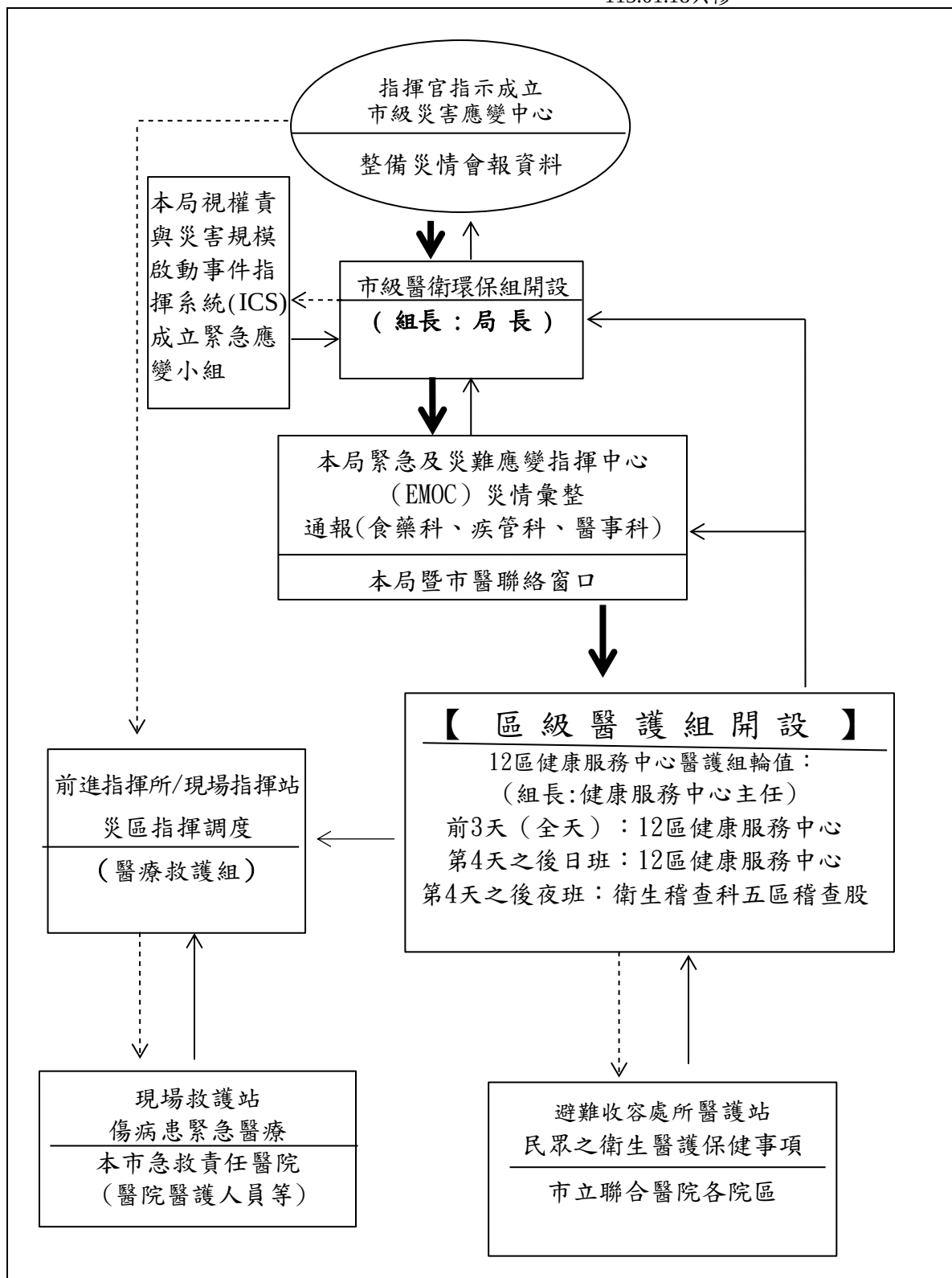
- 5.6.5 當未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因應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需求或大安區可視情況填報「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能量及災情通報表」（附件6.20）以回報人力及反應需求。

6.0附件

- 6.1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 6.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整備流程圖
- 6.3 災害現場救護站之進駐、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
- 6.4 傷票
- 6.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雙軌救護支援統計表
- 6.6 ○○醫院○○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
- 6.7 臺北市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
- 6.8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
- 6.8.1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流程圖
- 6.9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災情訪視回報單
- 6.10 臺北市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流程
- 6.11 因應天然災害進行傳染病監視作業流程
- 6.12.1 傳染病監視報告表(12區健康服務中心)
- 6.12.2 傳染病監視報告表(衛生局)
- 6.13 災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流程表
- 6.1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針對○○災害事件受災食品業稽查輔導情形
- 6.1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驗工作報告表
- 6.16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 6.17 臺北市大宛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災情通報表
- 6.18 臺北市大安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暨日誌表
- 6.19 各縣市衛生所(室)災損調查表
- 6.20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能量及災情通報表
- 6.21 臺北市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停限電緊急應變流程圖

醫護組6.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整備流程圖

99.4. 修訂 100.3.22一修 101.3.2二修
106.02.24三修 107.3.2 四修 108.3.4五修
113.01.18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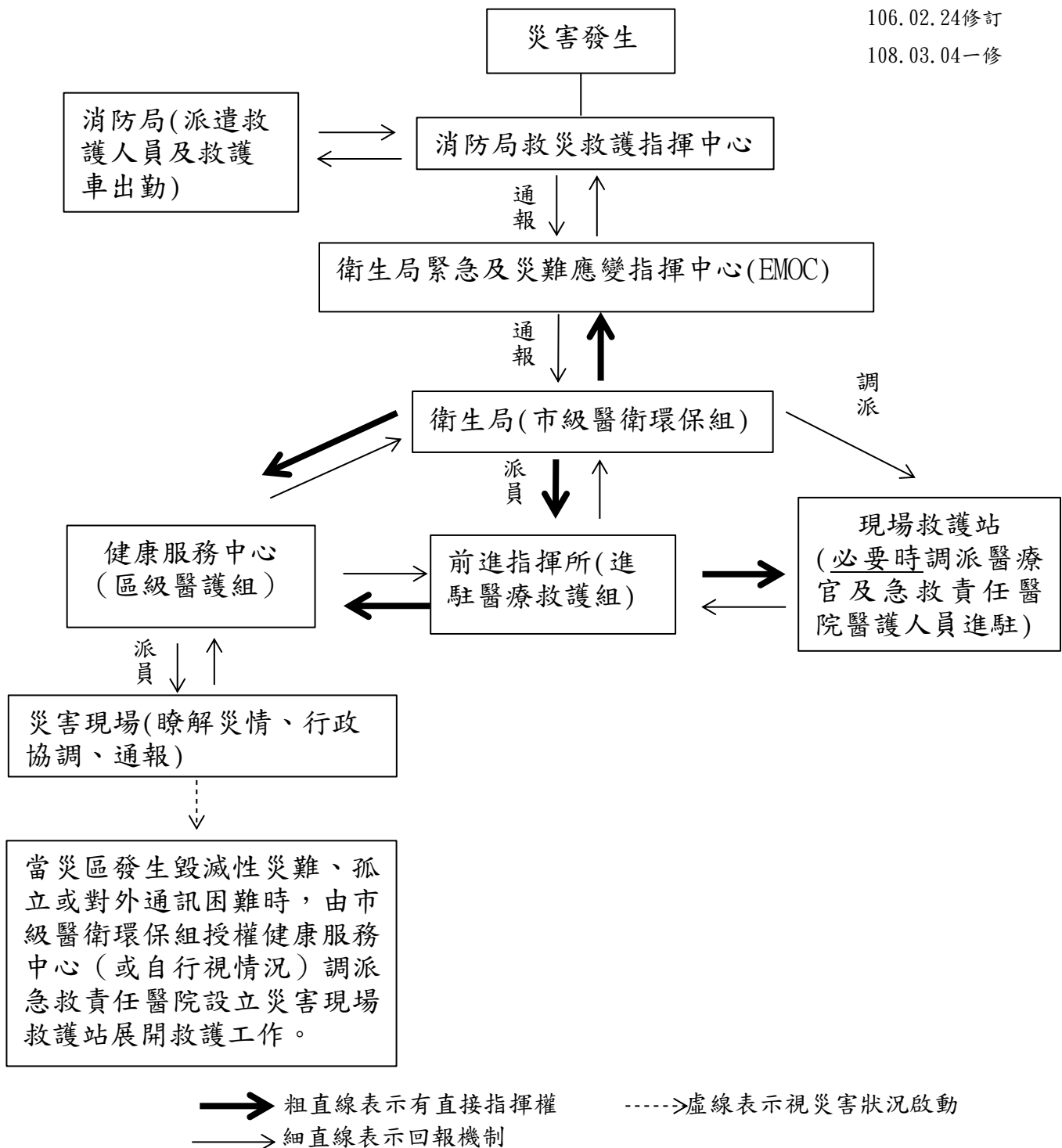


➡ 粗直線表示有直接指揮權 - - - - -> 虛線表示視災害狀況啟動
——> 細直線表示回報機制

醫護組6.3 災害現場救護站之進駐、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

106.02.24修訂

108.03.04一修



備註：當災害現場規模擴大，現場救護站醫療官由本市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共同擔任。

醫護組6.4 傷票

☐男 ☐女

檢傷：
☐紅 ☐黃
☐綠 ☐黑

後送時間：_____

後送醫院：_____

後送車輛：
 臺北市
 其他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主訴：_____

A1060001



A1060001



A1060001



A1060001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檢傷編號：A1060002

時間	呼吸	脈搏	血壓

後送順序：_____

姓名：_____

ID：_____

後送順序：_____

A1060002





















[illegible]



檢票區



ASS0401

檢票存根

姓名

不詳

男 女 不男 約 歲

補充說明

0



ASS0401

I

II

III



ASS0401

男 女 不男

約 歲

醫護組6.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雙軌救護支援統計表

支援醫院：_____ 填報人：_____

出勤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總服務人次：_____（後送就醫：_____人、自行返家_____人、死亡_____人）

編號	性別	診斷	動向	編號	性別	診斷	動向
			☐ 後送就醫 ☐ 自行返家 ☐ 死亡				☐ 後送就醫 ☐ 自行返家 ☐ 死亡
			☐ 後送就醫 ☐ 自行返家 ☐ 死亡				☐ 後送就醫 ☐ 自行返家 ☐ 死亡
			☐ 後送就醫 ☐ 自行返家 ☐ 死亡				☐ 後送就醫 ☐ 自行返家 ☐ 死亡
			☐ 後送就醫 ☐ 自行返家 ☐ 死亡				☐ 後送就醫 ☐ 自行返家 ☐ 死亡
			☐ 後送就醫 ☐ 自行返家 ☐ 死亡				☐ 後送就醫 ☐ 自行返家 ☐ 死亡
			☐ 後送就醫 ☐ 自行返家 ☐ 死亡				☐ 後送就醫 ☐ 自行返家 ☐ 死亡
			☐ 後送就醫 ☐ 自行返家 ☐ 死亡				☐ 後送就醫 ☐ 自行返家 ☐ 死亡
			☐ 後送就醫 ☐ 自行返家 ☐ 死亡				☐ 後送就醫 ☐ 自行返家 ☐ 死亡
			☐ 後送就醫 ☐ 自行返家 ☐ 死亡				☐ 後送就醫 ☐ 自行返家 ☐ 死亡
			☐ 後送就醫 ☐ 自行返家 ☐ 死亡				☐ 後送就醫 ☐ 自行返家 ☐ 死亡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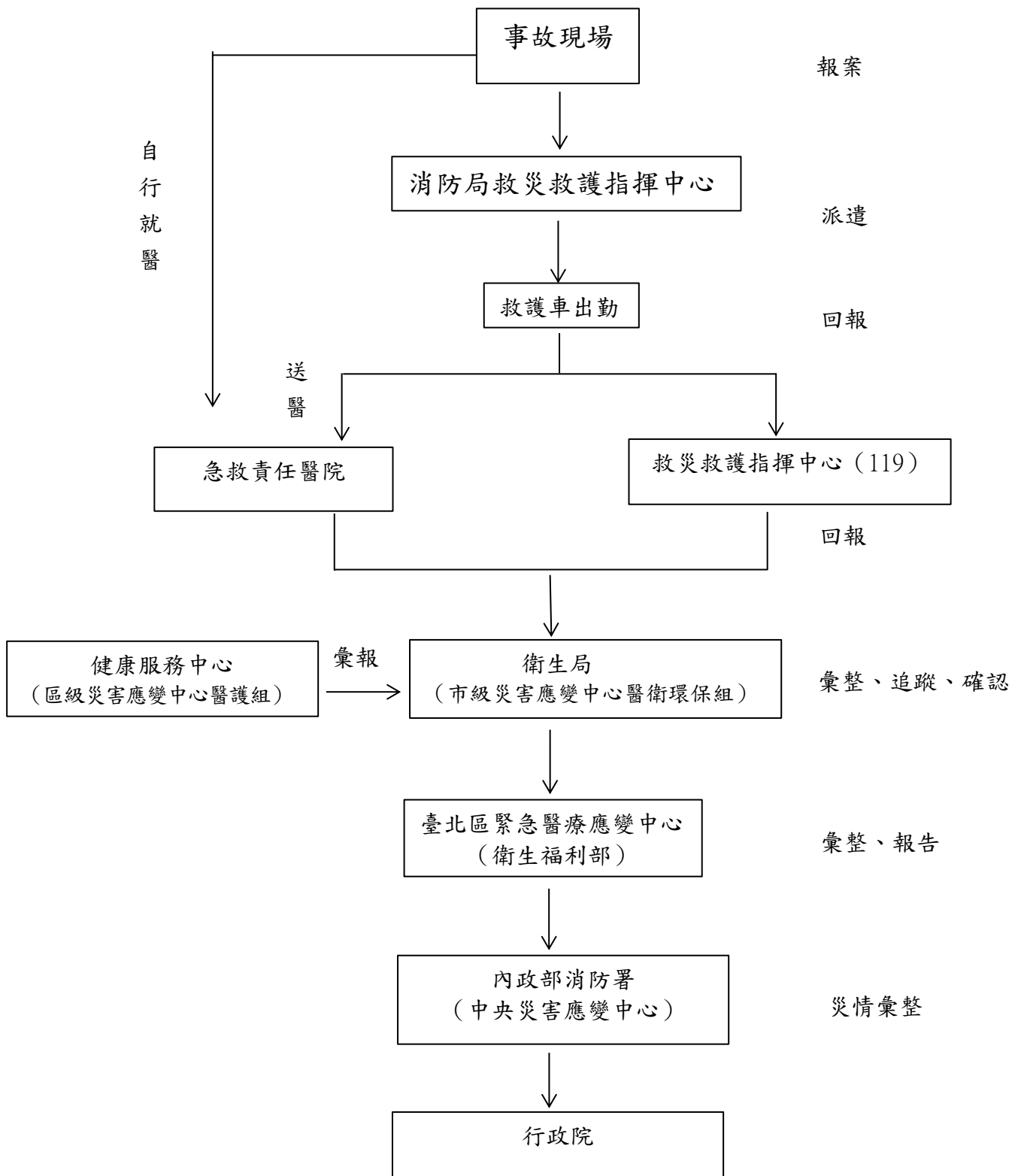
說明：本表格請依實際狀況填寫，並於支援結束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予本局 EMOC 值班護理師，
 電子郵件：emoc@gov.taipei、傳真：87863110、87863111。

醫護組6.6 _____ 醫院 _____ 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 96.12.6修訂 99.04.30一修 106.02.24二修 113.01.18三修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 報 人										
通 報 別		☐ 初報 ☐ 續報		通報單位：				聯絡電話										
編 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事故時間	受傷原因	中文診斷 (需含受傷部位)	檢傷分類						送達方式			後續處理	聯絡方式
				病歷號	發生地點			死 亡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四 級	第 五 級	自 行 到 達	醫 院 送 達	1 1 9 送 達		
		☐ 男 ☐ 女	//														☐ 留觀 ☐ 手術 ☐ 離院 ☐ 住院 床 ☐ 轉診 醫院 ☐ 死亡	電話： 住址：
		☐ 男 ☐ 女	//														☐ 留觀 ☐ 手術 ☐ 離院 ☐ 住院 床 ☐ 轉診 醫院 ☐ 死亡	電話： 住址：
		☐ 男 ☐ 女	//														☐ 留觀 ☐ 手術 ☐ 離院 ☐ 住院 床 ☐ 轉診 醫院 ☐ 死亡	電話： 住址：
		☐ 男 ☐ 女	//														☐ 留觀 ☐ 手術 ☐ 離院 ☐ 住院 床 ☐ 轉診 醫院 ☐ 死亡	電話： 住址：
		☐ 男 ☐ 女	//														☐ 留觀 ☐ 手術 ☐ 離院 ☐ 住院 床 ☐ 轉診 醫院 ☐ 死亡	電話： 住址：

- 註：1. 接收到傷病患後，應於30分鐘內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登錄傷患初步檢傷人數，並提供聯絡之單一窗口與電話資料，必要時傳真或電傳通報單通報。
2. 請於完成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後，盡速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更新處置資料及追蹤後續動向。
3. 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 傳真電話：87863110、87863111；聯絡電話：87863120、87863121 電子信箱：emoc@gov.taipei

醫護組6.7 臺北市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



醫護組6.8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

94.7.30 訂定 97.4.11 一修
99.4.30 二修 100.3.22 三修
104.3.23 四修 105.02.24 五修
106.2.24 六修 107.03.02 七修
108.03.04 八修 109.02.27 九修
113.01.18 十修

壹、依據

- 一、臺北市防災作業手冊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任務分工表醫護組任務。
- 二、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

貳、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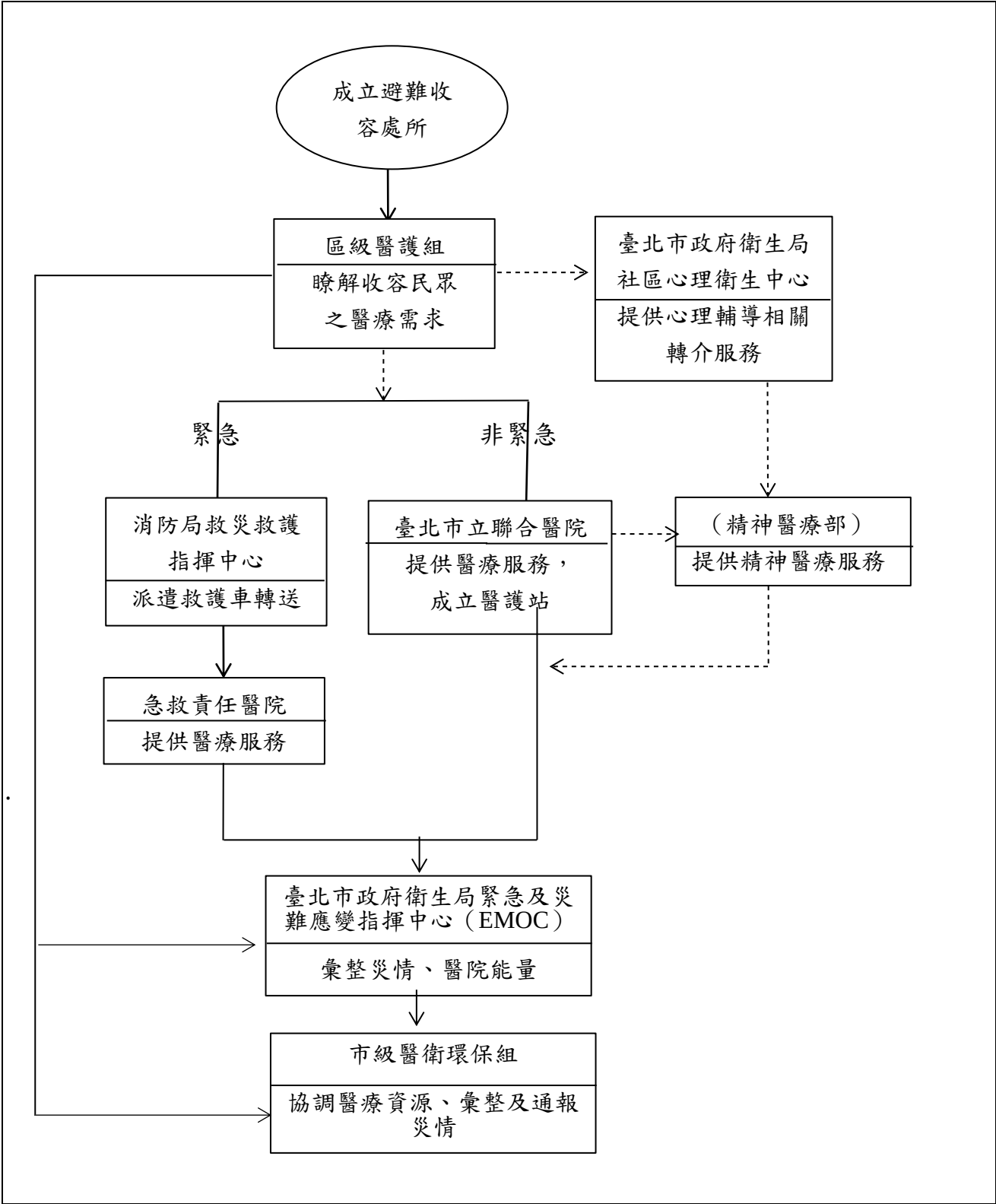
- 一、區級醫護組接獲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避難收容處，進駐收容民眾經瞭解有醫療需求，經協助處理後，緊急時撥打119協助送醫，必要時向市級醫衛環保組通報，聯繫聯合醫院窗口派遣人員前往提供服務，如需送醫院檢查治療者，則逕行送至該院治療。
- 二、若民眾有心理諮商需求者，必要時通報市級醫衛環保組，聯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輔導及相關轉介服務，並視狀況於必要時啟動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精神醫療服務。
- 三、若避難收容處所同時進駐收容民眾人數過多，或多家避難收容處所同時成立，區級醫護組評估有醫療需求時，必要時向市級醫衛環保組提出，除派遣市立聯合醫院人員前往成立「醫護站」提供巡迴醫療服務外，亦可協調其他醫院派員支援。
- 四、如確有醫療需求，而受限於天候及災情重大，相關醫護人員無法順利抵達收容處所，應回報區級醫護組，轉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請求消防人員或其他各組之支援。
- 五、區級相關防救災單位如無法順利執行醫護組任務，由區級醫護組轉報至市級醫衛環保組。

參、收容民眾之健康照護

避難收容處所設立後，轄區醫護組應每日派員瞭解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及醫療需求。若有醫療需求時，須填寫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災情通報表（附件6.17）、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暨日誌表（附件6.18），並傳真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彙整後，陳報市級醫衛環保組。

醫護組6.8.1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流程圖

94.7.30修訂 98.2.23一修
106.2.24二修 107.3.2三修
108.3.4四修 113.01.18五修



----->虛線表示視災害狀況啟動
——>細直線表示回報機制

醫護組6.9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災情訪視回報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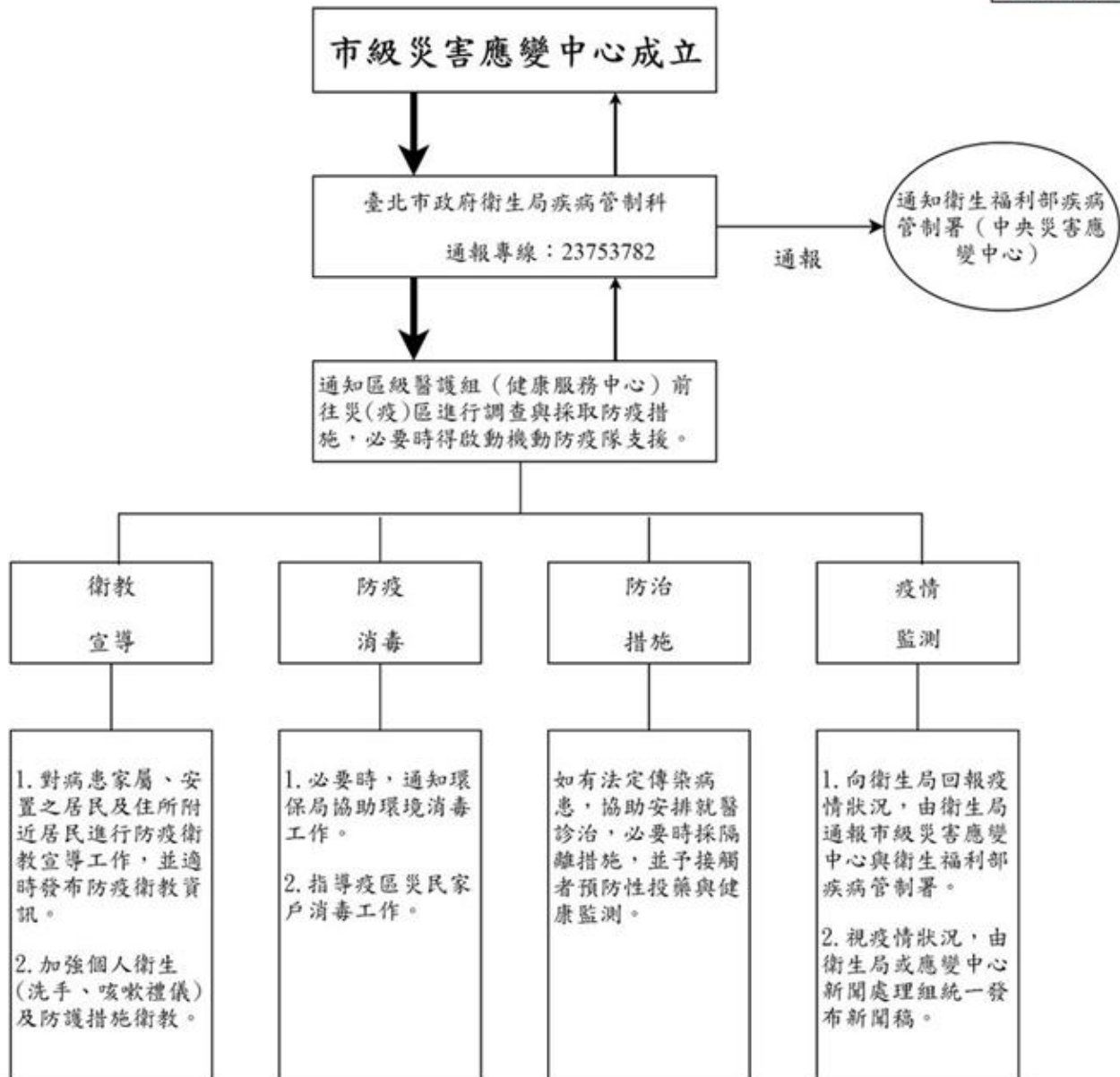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災情訪視回報單						
災害名稱			發生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回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災範圍	受災里數共 里 戶 人					
有否成立避難收容處所		☐ 無 ☐ 有，若有成立避難收容處所，設在何處？				
受災里別及狀況之陳述（若無災情以下免填）						
里別	詳細地址	訪視原因	訪視時間	訪視人姓名	中心之具體作為（如分發宣導單幾張、發何種消毒液幾瓶等）	備註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臺北市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流程



→ 粗直線表示有直接指揮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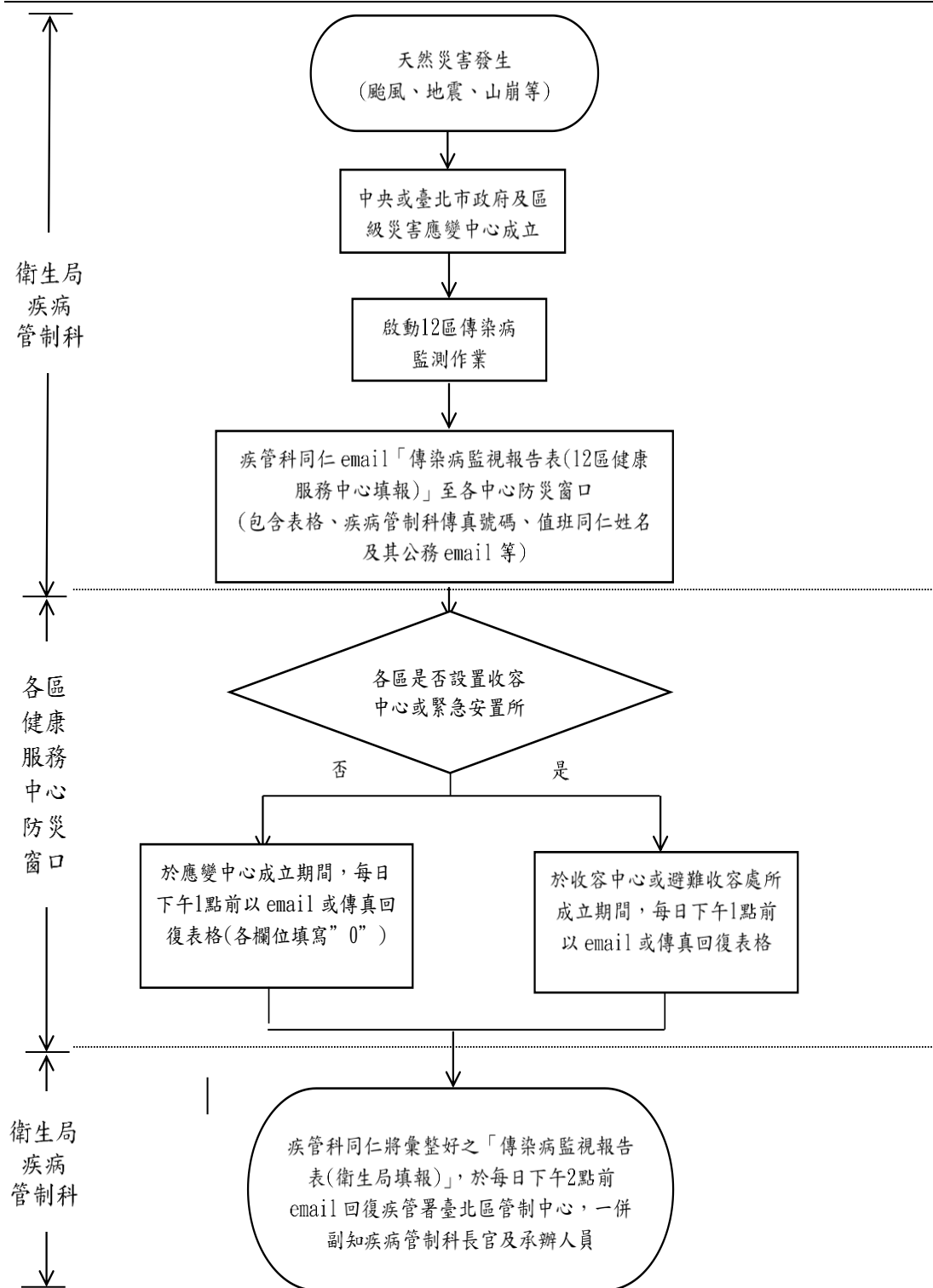
→ 細直線表示回報機制

醫護組6.11 因應天然災害進行傳染病監視作業流程

1060214修訂
1070226修訂
1121016修訂

業務負責單位

因應天然災害進行傳染病監視作業流程圖



疾病管制科1070226修訂
1121016修訂

醫護組 附件6.12.1 傳染病監視報告表（12區健康服務中心）

_____衛生局
_____傳染病監視報告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資料期間： 年 月 日 14 時- 年 月 日 14 時 (請以24時制填寫)

填報人員：

聯絡電話：

鄉鎮市區	監視點 (收容中心 或緊急安 置所)	監視點開設 起迄日期 (yymmdd) 年 月 日 時 - 年 月 日 時 (請以24時制 填寫)	收容或緊 急安置所 人數(人)	總看診數 (含無須通 報右列疾病 者)	急性呼吸 道感染症	急性腸 胃炎	皮膚感 染、疑似 傳染病所 致出疹、 疥瘡	急性結膜 炎	不明原因發 燒（排除前 述呼吸道、 腸胃道、皮 膚、結膜感 染所致）	其他重要傳 染性疾病或 群聚事件 （如有，請 註記監視點 名稱、病 名、人數等 重要資訊）	請說明：颱風轄區粗 估淹水戶數總計(以 戶為單位，並註明里 別)。(請必填，若無 請填寫"0")		請說明：疫 苗冷藏設備 是否受損。 (請必填)	備註
											淹水			
											里別	戶數		
範例1 (萬華區)	0		0	0	0	0	0	0	0					
範例2 (文山區)	○○國小		0	0	0	0	0	0	0					
(文山區)	○○國中		0	1	1	0	0	0	0					
總計														

說明1：資料回報方式及回報時間請依區管中心公告辦理。

說明2：若有疑似法定傳染病病例，請依既定之法定傳染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與採檢作業，若有疑似傳染病聚集事件或特殊疫情，請即進行疫調。

說明3：表內"監視點"欄位，係指轄區內因應颱風所開設之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

說明4：當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山崩等)發生，中央或市府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衛生單位即起啟動傳染病監測作業。若貴區設置有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請於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成立期間，每日下午1點前回復此表，直到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解除設置；若貴區未設置有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請於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每日下午1點前回復此表(各欄位填寫"0")，直至通知停止為止，以便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即時向疾管署回報。

說明5：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回報窗口為業務承辦人員或值班人員：(一般上班日【週一至週五】) 侯怡辰【email：cp0102@gov.taipei，電話：23759800#1923】、(例假日【週六、週日、災防假或國定假日】)(月/日(週六)○○○【email：○○○@ gov.taipei】 (月/日(週日)○○○【email：○○○@ gov.taipei】 (洽假日值班 電話詢問當日值班人員姓名及信箱)，本科傳真：2361-1468，假日值班電話：2375-3782

醫護組 附件6.12.2 傳染病監視報告表（衛生局）

1070226修訂

1121016修訂

衛生局

傳染病監視報告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填報人員：

資料期間： 年 月 日 14 時- 年 月 日 14 時 (請以24時制填寫)

聯絡電話：

鄉鎮市區	監視點 (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	總看診數 (含無須通報右列疾病者)	急性呼吸道 感染症	急性腸胃炎	皮膚感染、疑 似傳染病所致 出疹、疥瘡	急性結膜炎	不明原因發燒 (排除前述呼吸 道、腸胃道、皮 膚、結膜感染所 致)	其他重要傳染性 疾病或群聚事件 (如有，請註記 監視點名稱、病 名、人數等重要 資訊)	備註 (1.請加註收容中心人 數、2.轄區粗估淹水戶 數及3.疫苗保存情形)
範例1: 12區皆無收容中心 (此格填寫:臺北市)	0	0	0	0	0	0	0		
範例2：有成立收容中心 (文山區)	○○國小	0	0	0	0	0	0		
(文山區)	○○國中	1	1	0	0	0	0		
(萬華區)	○○活動中心	0	0	0	0	0	0		
總計									

說明1: 資料回報方式及回報時間請依區管中心公告辦理。

說明2: 若有疑似法定傳染病病例，請依既定之法定傳染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與採檢作業，若有疑似傳染病聚集事件或特殊疫情，請即進行疫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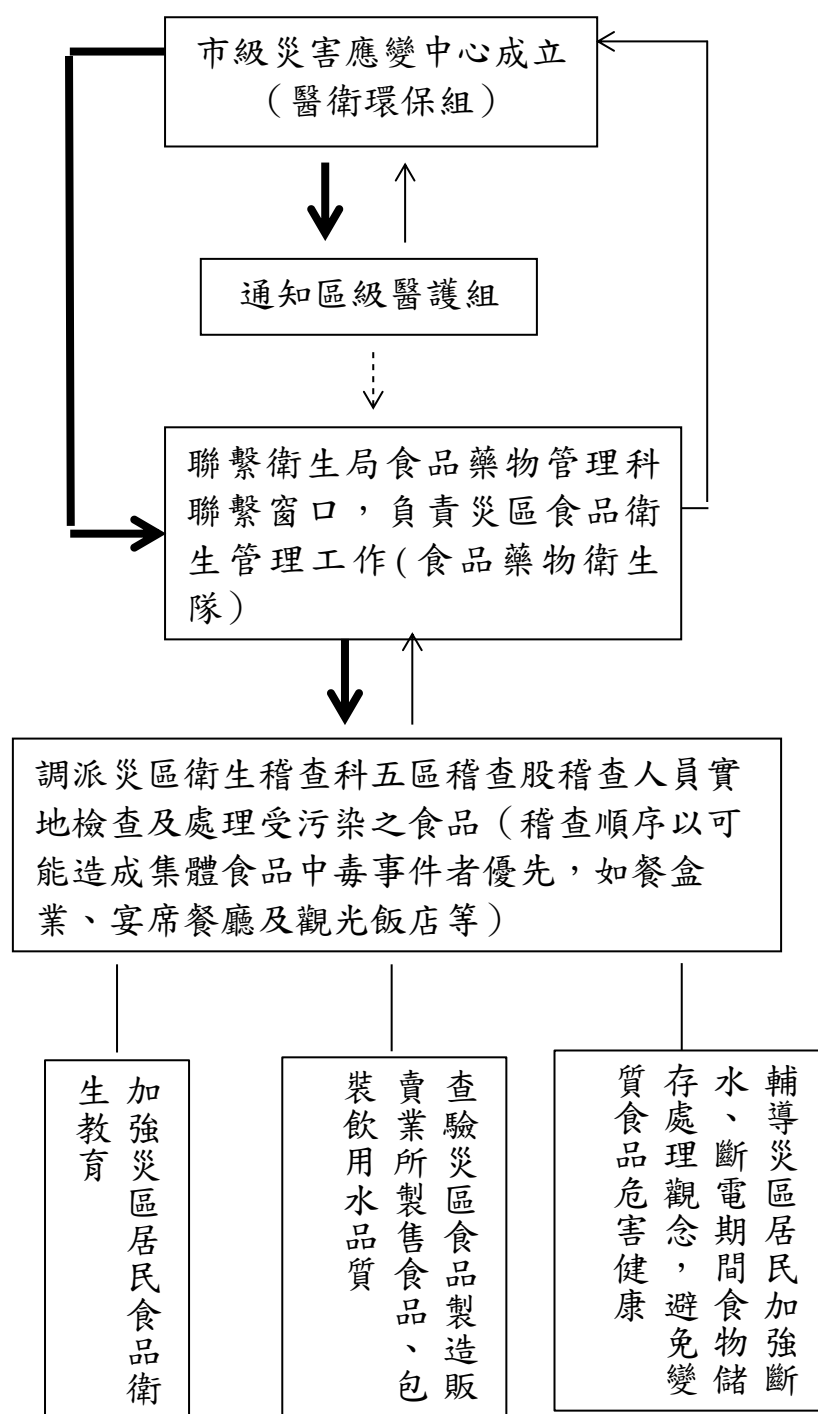
說明3: 表內"監視點"欄位，係指轄區內因應颱風所開設之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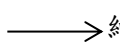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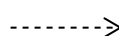
說明4: 當**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山崩等)發生**，**中央或市府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衛生單位即起啟動傳染病監測作業。衛生局疾病管制科預股承辦人員會 email 「傳染病監視報告表（12區健康服務中心填報）」予12區健康服務中心防災窗口，請**值班同仁追蹤大安區防災窗口於每日下午1點前回復(email或傳真擇一即可)**。彙整12區回報資料後，請於**當日下午2點前回復給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陳婉菁【email：morabbit@cdc.gov.tw，電話：0989-061385或85905007】**。

說明5: 12區健康服務中心回報原則參照「疾管科值班同仁暨健康服務中心因應天然災害進行傳染病監視作業流程」，若**該區設置有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防災窗口需於**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成立期間回復**；若該區**未設置有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防災窗口需於**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回復**。謝謝

醫護組6.13災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流程表

96.3.2修訂
98.2.20一修
100.3.22二修
105.2.24三修
107.3.2四修
108.3.4五修
113.01.18六修



 粗直線表示有直接指揮權
  細直線表示回報機制
  虛線表示視災害狀況啟動

醫護組6.1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針對○○災害事件
受災食品業稽查輔導情形

96.3.2修訂
107.3.2修訂

資料來源：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稽查股

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行業別 稽查 日期	合計 (家次)	餐 盒 食 品 業	觀 光 飯 店	餐 飲 業	自 助 餐	糕 餅 業	超 商	超 市	其 他	消 毒 水 發 放	動 員 人 力
受災 家數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注意事項：為防範災後食品中毒案，請務必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確實稽查』餐飲業、餐盒業等，並於災後第一個工作日上午11時將本稽查表格傳真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FAX：2720-5321〉彙整。

醫護組6.1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驗工作報告表

94.7.30

填報單位：

時間： 年 月 日 ____時

商號名稱 及地址	商號名稱： 地址：
查驗內容	
處理情形、 建議或 其他說明	

受檢業者簽名：

稽查員

股長

單位主管

醫護組6.16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94.7.30製訂 97.4.11一修 98.3.2二修 105.2.24三修 106.2.24四修
107.03.02五修 108.03.04六修 109.03.27七修 113.01.18八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1 臺北市災區防疫措施作業規定	☐ 有	☐ 無	
2 臺北市災區藥品醫材調撥措施作業規定	☐ 有	☐ 無	
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因應天然災害食品衛生管制計畫	☐ 有	☐ 無	
4.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 有	☐ 無	
4.2 臺北市衛生局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整備流程圖	☐ 有	☐ 無	
4.3 災害現場救護站之進駐、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	☐ 有	☐ 無	
4.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雙軌救護支援統計表	☐ 有	☐ 無	
4.5 ○○醫院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	☐ 有	☐ 無	
4.6 臺北市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	☐ 有	☐ 無	
4.7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	☐ 有	☐ 無	
4.8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流程圖	☐ 有	☐ 無	
4.9 健康服務中心災情訪視回報單	☐ 有	☐ 無	
4.10 臺北市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流程	☐ 有	☐ 無	
4.11 災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流程表	☐ 有	☐ 無	
4.1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針對○○災害事件受災食品業稽查輔導情形	☐ 有	☐ 無	
4.1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驗工作報告表	☐ 有	☐ 無	
4.14 臺北市○○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災情通報表	☐ 有	☐ 無	
4.15 臺北市○○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暨日誌表	☐ 有	☐ 無	
4.16 各縣市衛生所（室）災損調查表	☐ 有	☐ 無	

檢核人員(請核章)：_____ 檢核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檢核時間：__時__分

94.7.30製訂 97.4.11一修 98.2.23二修
99.5.5三修 102.3.4四修 107.03.2五修
108.03.04六修

【表一】健康服務中心動員能量彙整表 填報人：_____ 電話：_____

【表二】避難收容處所醫療支援情形調查表（如有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值勤之人員需增加填報）

【表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療需求調查表（如災情擴大需請求醫療支援，請詳填表三）

註：1.請於進駐區級應變中心時填寫**初報**，每日上午6時、下午2時、下午10時及撤除填寫**結報**，傳真至臺北市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傳真：87863110、87863111 聯絡電話：87863120、87863121

2.本表填寫方式：【表一】為必填欄位；【表二、表三】視災害情況及醫療需求加填。

3.健康服務中心待命人數（on call）：係指輪值人員可隨時被召回參與救災之人數。

94.7.30修訂 99.4.30一修
107.3.2二修 108.3.4三修

填表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註：1.請將此表格傳真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 EMOC（傳真：87863110、87863111聯絡電話：87863120、87863121）。

2.本表填寫以有醫療需求者為主。

醫護組6.19 各縣市衛生所（室）災損調查表

104.03修訂 106.2.24一修
107.3.2三修

各縣市衛生所(室)災損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別	衛生所	衛生室	1.是否運作	2.損毀狀況		3.道路中斷無法訪查	
				房舍	設備		
				受損情形	目前處理情形	項目說明(如資訊設備、巡迴救護車等無法細算請粗估)	

總計：衛生局、衛生所/室災情統計：○○衛生所及○○衛生室）

衛生局連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備註：請以電子郵件回復國民健康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連絡人：陳琬婷/電話：02-2522-0533 /傳真：02-2522-0569 /

電子信箱：0A046@hpa.gov.tw

填報時機：請12區健康服務中心於颱風或災害發生後第一天填報，傳真至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電話:8786-3120；傳真:8786-3110)彙整，由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統一回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護組6.20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能量及災情通報表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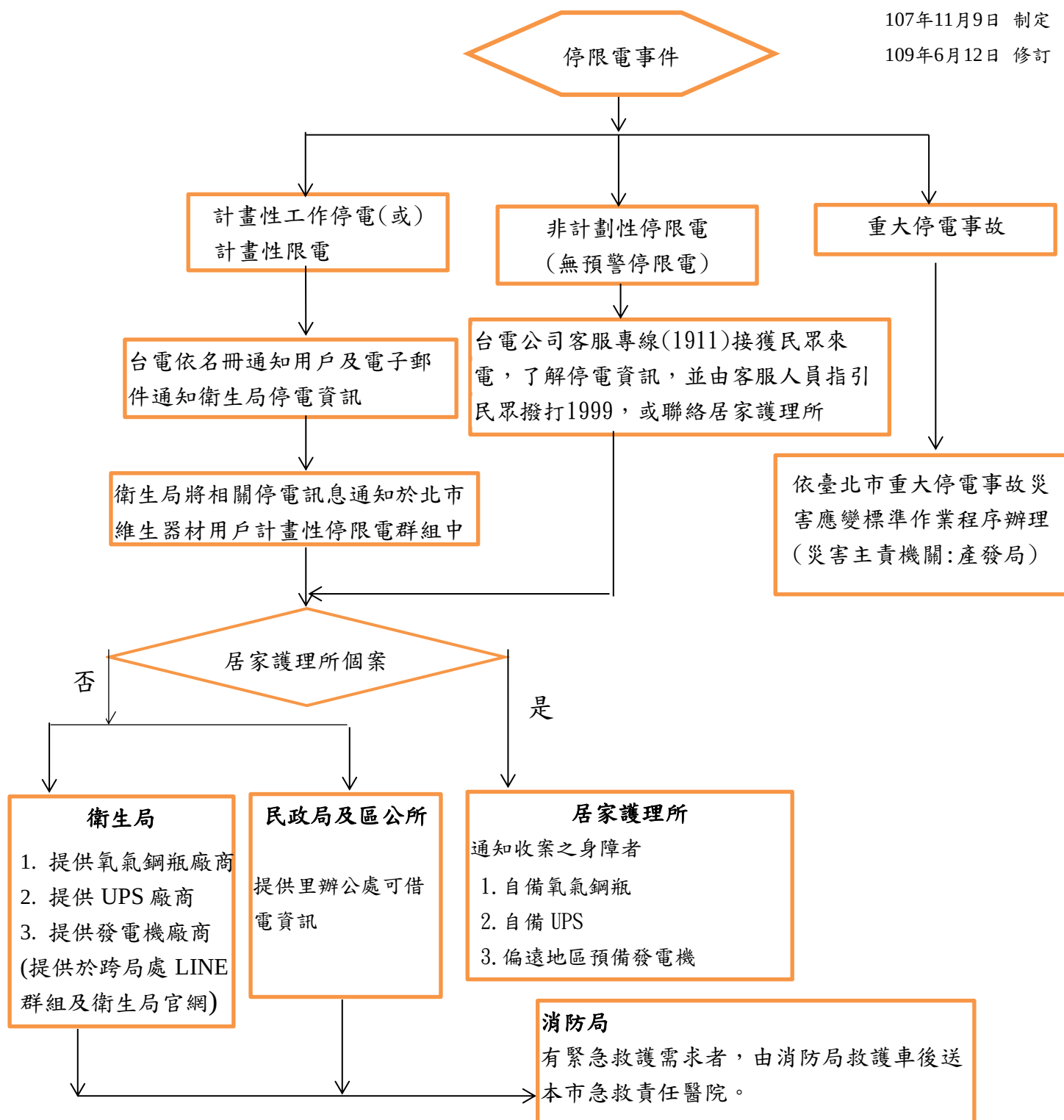
人力		其他災情描述 (例如：淹水、供水、供電情形)			緊急需求	
健康服務中心 待命人數 (on call)	其他 (例：緊急安置出勤人力)	供水	供電	淹水		
				里別	戶數	

- 註：1.請將此表格傳真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 EMOC。
 (傳真：87863110、87863111聯絡電話：87863120、87863121)
 2.本表為未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視需要回傳。

醫護組6.21臺北市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停限電緊急應變流程圖

107年11月9日 制定

109年6月12日 修訂



備註:

1.衛生局即時更新申請醫療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名冊予台電公司，另社會局每月提供保全名冊予衛生局彙整後，提供予台電公司。該公司於發生計畫性工作停電(3天前發送停電通知單)或計畫性限電(1天前個別電話告知)，列為優先通知對象。

2.臺北市發生重大災害導致停限電時，如遇臺北市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若有緊急救護需求，可撥打119，聯繫相關後送醫院醫療資訊。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 標準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105.8.25

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北市民區字第105324480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北市民區字第106311201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北市信民字第107600279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北市信民字第108600183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北市信民字第109600098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北市信民字第1106001604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北市信民字第1116000494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北市信民字第1126000265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北市信民字第1136000161號函修訂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提升本市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建立區指揮官指揮、調度各任務編組單位權責及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管理規範，期以迅速、有效動員各類防（救）災資源。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4.0 職掌單位及編組工作

4.1 組長由戶政事務所主任擔任。

4.2 組員包含下列單位，請提供權管或業務相關資料，並派人員協助彙整、判讀資訊：

4.2.1 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含災民、災民親屬戶籍資料），並作人數調查、確認及比對等工作，必要時，派員至現場指揮站或前進指揮所，協助後勤支援組人員，負責與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保持聯繫、彙報人口資料。

4.2.2 區公所，協助動員當地里鄰長、社區救援隊及守望相助隊協尋人口資料及相關工作，並提供其他建置名冊及資訊，以供查察，並派員協助現場勘查事宜；必要時，至現場指揮站或前進指揮所，擔負後勤支援組人員，協助彙報人口資料。

4.2.3 地政事務所，指派1人調閱、整理不動產（所有權人）資料及提供相關地籍謄本（包含土地謄本及建物謄本）之資訊。

4.2.4 社會局，利用「社會福利管理系統」協助查詢福利人口或服務對象，提供災區訪查資料；必要時，前進指揮所災民家屬服務組人員，於提供災民家屬後續關懷服務時，協助後勤支援組人員，相關訊息傳遞、商議事宜。

4.2.5 警察分局，提供「警勤區員警執行訪查所建立資料檔案」及相關資訊（如調閱監視器、利用關聯式分析

平台找尋親友資訊)，由偵查隊及防治組各指派1人彙整、判讀資訊，必要時，前進指揮所警戒管制組人員協助勘查、後勤支援組人員，相關訊息傳遞、商議及現場秩序維護事宜。

4.2.6 建管處公寓大廈科，提供「建築物平面圖」，指派1-2人彙整、判讀資訊。

4.3 編組工作為蒐集、彙整、並襄助指揮官研判、產出可能受困災民資料。

5.0 名詞定義與啟動時機

5.1 平時進駐，係指風災或其他類型災害，接獲市級 EOC 指令一級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

5.2 特殊進駐，係指地震、重大災害須調查居住人口，接獲市級 EOC 指示或指揮官下命啟動時。

6.0 作業程序

6.1 平時進駐

區級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成立時，由戶政事務所指派1人參與應變中心作業，為因應災害應變需要，需調查戶籍時，提供所需戶籍資料或辦理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6.2 特殊進駐

6.2.1 必要時，指揮官得命人口資料組組長及其編組組員啟動編組工作或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6.2.2 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含災民、災民親屬戶籍資料），並負責撥打電話，通訊訪查（災民親屬或朋友）作調查及確認、比對當事人狀況。

6.2.3 接獲指令，組員應攜帶資料（包含「家戶訪查戶籍資料」、「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名冊」及其他相關建置名冊等），依指揮官指示於指定處所或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判讀事宜。

6.2.4 勘查組應進行現場訪查（對象含里長、社區主任委員、大樓管理員、周圍鄰居、保全人員、災民、災民親屬好友或其他相關人員）、前進指揮所災民家屬服務組人員於提供災民家屬後續關懷服務時，應提供「家屬協尋資訊表」供災民家屬填報資料，並協助相關訊息傳遞、商議事宜，前進指揮所警戒管制組人員應協助人口資料相關訊息傳遞及商議事宜。

6.2.5 確實災害現場人口後，應建置表冊，並反覆檢視、確認，並由總務組協助將訊息簡易圖表化，以供現場調度、搜救使用。

7.0 災害緊急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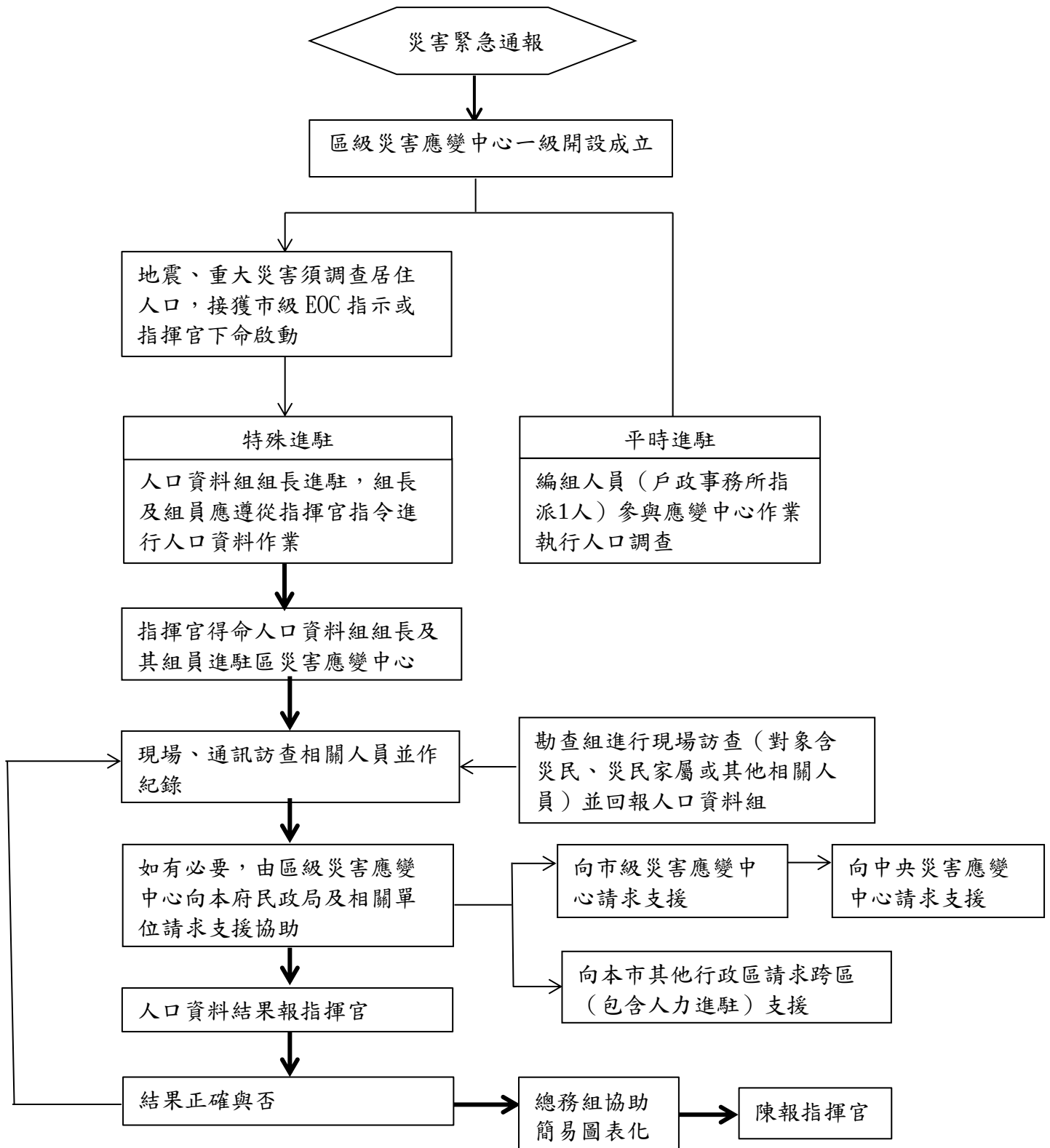
- 7.1 接獲災情通報，人口資料組應隨時待命警戒，為因應災害應變需要，需調查戶籍時，提供所需戶籍資料，並交由任務權責編組人員憑辦。
- 7.2 人口資料組依據紀錄表，請權責單位立即處理外，另將處理情形填具大事紀要表陳核，以利查考。
- 7.3 災害應變程序、處理經過及辦理結果，各業管承辦編組人員需立即載明於大事紀要表，通聯內容應全程錄音以明責任。
- 7.4 指揮官得向本市其他行政區請求各項（包含人力進駐）跨區支援。
- 7.5 指揮官、人口資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得請本府教育局協助查詢高中（職）學生賃居資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向教育部查詢大專院校學生賃居資訊。
- 7.6 指揮官、人口資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得請醫護組（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查詢服務對象之人口資料。
- 7.7 指揮官、人口資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得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提供綜合所得稅申報戶聯絡資料及聯絡電話。
- 7.8 指揮官、人口資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得請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及內政部移民署協助查詢外籍人口資料。
- 7.9 指揮官、人口資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得請本府民政局協助查詢新住民資料。
- 7.10 指揮官、人口資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得請本府兵役局協助查詢役男相關資料。
- 7.11 人口資料組向相關單位請求提供資料時，應填表(附件8.9)儘量以傳真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申請機關應於申請後七日內補提申請書。
- 7.12 總務組應於統計人口資料名冊現場，儘速架設電視機、電腦（含網路）及支援各項硬體設備，俾利蒐集媒體資訊及人口資料名冊彙整作業；另為災害應變訊息「簡易圖表化」需求，必要時可逕向廠商進行採購，由本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8.0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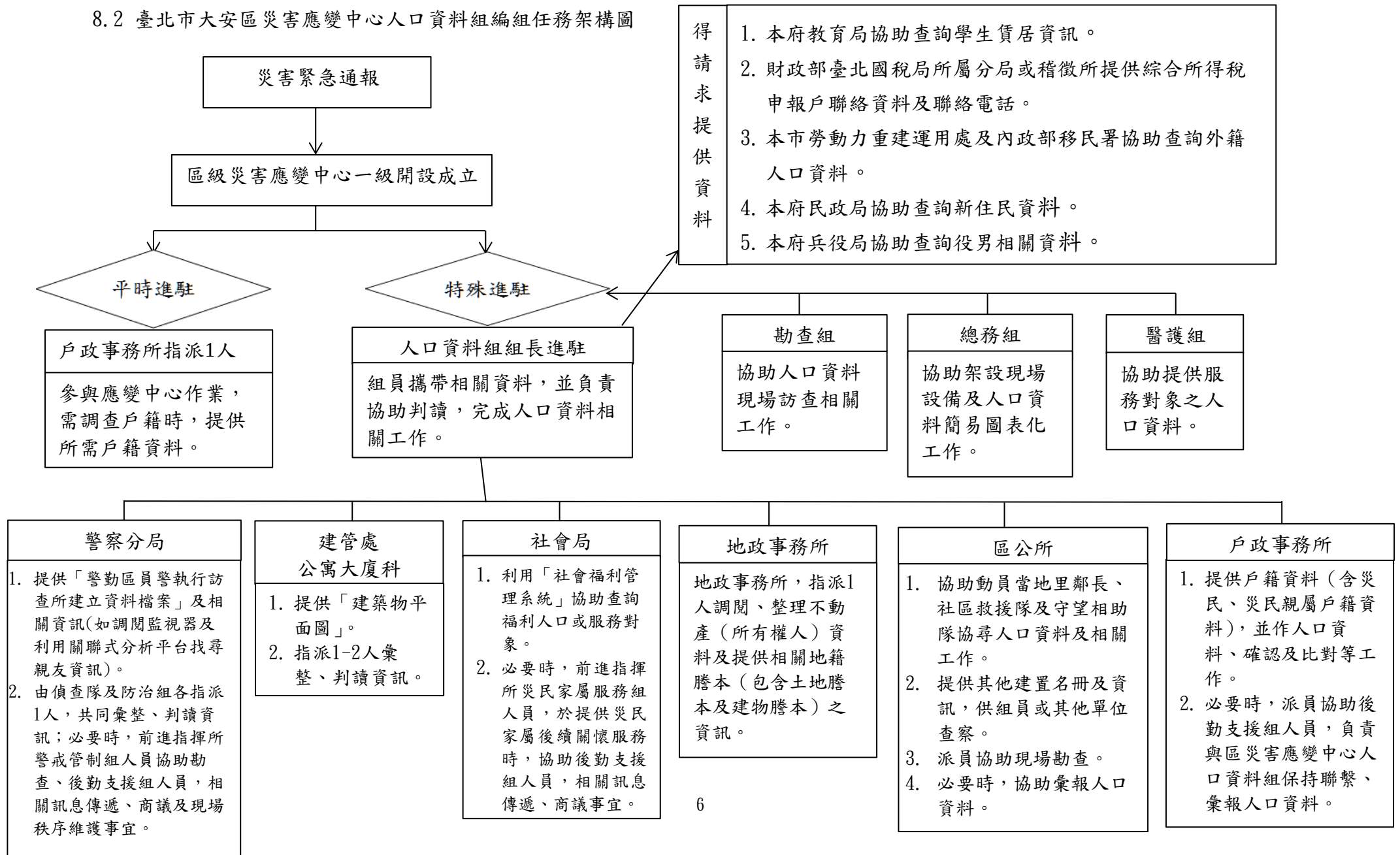
- 8.1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 8.2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編組任務架構圖。
- 8.3 現場、通訊訪問原則。

- 8.4 訪查紀錄表（現場、通訊訪查問題集）。
- 8.5 人口資料統計表（戶政自行統計使用）。
- 8.6 家屬協尋資訊表。
- 8.7 大事紀要表。
- 8.8 圖表化（範例）。
- 8.9 人口資料申請表。
- 8.10 人口資料作業要領。

8.1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8.2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編組任務架構圖



附件8.3 現場、通訊訪問原則

1. 注意受訪者情緒、用字遣詞避免敏感性。
2. 首先表明身分，避免誤會。
3. 確認受訪者及受災者相關訊息。
4. 確認、釐清受災人數。
5. 清楚受災住所與建築物的相對位置，以利後續圖表化呈現相關資訊。
6. 若現場訪查，非親友、救災人員，勸其離開災害現場，避免混亂。
7. 若有生還受困者之通訊聯繫，優先處理，並傳遞警消人員知悉。
8. 必要時請其親友至現場協助（協尋位置、釐清人數、指認屍體等）。
9. 資料獲得後，儘速查察，並作訊息確認與回報，俾利統整資訊。

附件8.4 訪查紀錄表（現場、通訊訪查問題集）

受訪人姓名	受災者姓名	與受災者之關係
訪談情況紀錄		紀錄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受訪者聯繫資料		
受訪者需求		
資料確認情形		
紀錄者		
備註		

-背面-

（現場民眾或鄰居、好友）

您好，我是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的成員，敝姓○，為掌握災害現場實際情況並加速救援，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1. 請問您的大名是？
2. 請問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現在受困，需要援助？一共幾人？
【若非親友、救難人員，請其離開現場，避免影響救援及資訊紊亂】
3. 可以告訴我，他（們）叫什麼名字嗎？
4. 有沒有人跟他（們）住在一起？
5. 不好意思，請問您是如何確定他（們）在災害現場？（最後通聯時間是？）
6. 可否大概描述該住所與本建築物的相對位置（盡量圖表化）？

（救援出來的民眾，體力初步回復後，進行現場訪視）

您好，我是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的成員，敝姓○，為掌握災害現場實際情況並加速救援，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1. 請問您是○○○嗎？
2. 請問您是否還有家人或朋友現在受困，需要援助？一共幾人？
3. 可以告訴我，他（們）叫什麼名字嗎？
4. 可否儘量描述災害現場受困者與本建築物的相對位置（盡量圖表化），讓救援隊更快速掌握情況、協尋？

（電話洽詢親友）

您好，我是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的成員，敝姓○，以下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1. 請問您是○○○嗎？
2. 您的親戚○○○所住的地方現在倒塌，情況不明，請問您最後跟他（們）通聯的時間是？是否能確認他（們）發生災害時，人在災害現場？
3. 有沒有人跟他（們）住在一起？
4. 可否大概描述該住所與本建築物的相對位置？
5. 若有後續情況，是否可請您至現場協助？

8.5 人口資料統計表

門牌地址：

項次	棟戶	姓名	統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關聯	聯絡方式	目前狀況	資訊確認方式	已過濾資料	確認時間	安置位置	有親友協助	備註
1	A棟 ○○○ 戶	王大明	A123456789	30.04.21	男	戶長	0900123123	安全 (自行逃生)	家人轉述		0321/1600	親戚家	是	(範例)
2		王大強	A123555869	60.07.15	男	長子	無	不明		警察 鄰居				(範例)
3	B棟 ○○○ 戶	李小明	Z258669871	80.01.01	女	戶長	Line(ID:1234)	受困	本人Line		0321/1633			(範例)
4														
總計														

註1、個人資料，請註記年齡、性別及成人與否。

註2、目前狀況，請於以下擇一選擇註記，安全(加註自行逃生或經救援)/ 送醫(加註自行逃生或經救援) /受困/不明/死亡。

註3、資料確認方式，請載明資料來源，俾利訊息確認及錯誤訊息更正。

註4、已過濾資料，請盡量填寫(家戶訪查/里鄰/親友電訪/社會福利系統)或其他顯名方式註記，避免不同人員重複確認、尋找相同資料。

註5、備註請註記其他無註記事項，若為撤離者請註記▲。

註6、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8.6 家屬協尋資訊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

項次	申請者資訊			被協尋者資訊								轉知資訊及進度追蹤 (本欄位由服務人員填答)
	姓名	通訊方式 (手機號碼/LINE ID)	備註資訊	門牌 (棟戶)	姓名	年齡	性別	關聯	經常使用 手機號碼	最近通聯時間或提供其他資訊	備註	
1	王小明	0911-111111	(範例)	00號2樓 (A棟)	王大明	75	男		0900-123123	1小時前手機通話	糖尿病	
2												
3												
4												
總計												

註1、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註2、轉知資訊及進度追蹤欄位，供服務人員便利控管追蹤，自行填列使用。

註3、本表供災民家屬服務組人員使用，給予願意提供資訊家屬或親友(以下統稱家屬)填報資訊，協助相關訊息傳遞、商議事宜。

註4、家屬填報資訊後，請立即轉達人口資料組或後勤支援組人員，並將最新確認消息，協助轉知家屬。

註5、因填報資訊涉及個資及隱私，請服務人員妥善保管，勿流傳使用。

8.8 圖表化(範例)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號(○棟)

	 王大明(75) 王大強(45) 李小明(25)	
4F		
3F		
2F		
1F		
B1		

8.9 人口資料申請表

傳

臺北市大安區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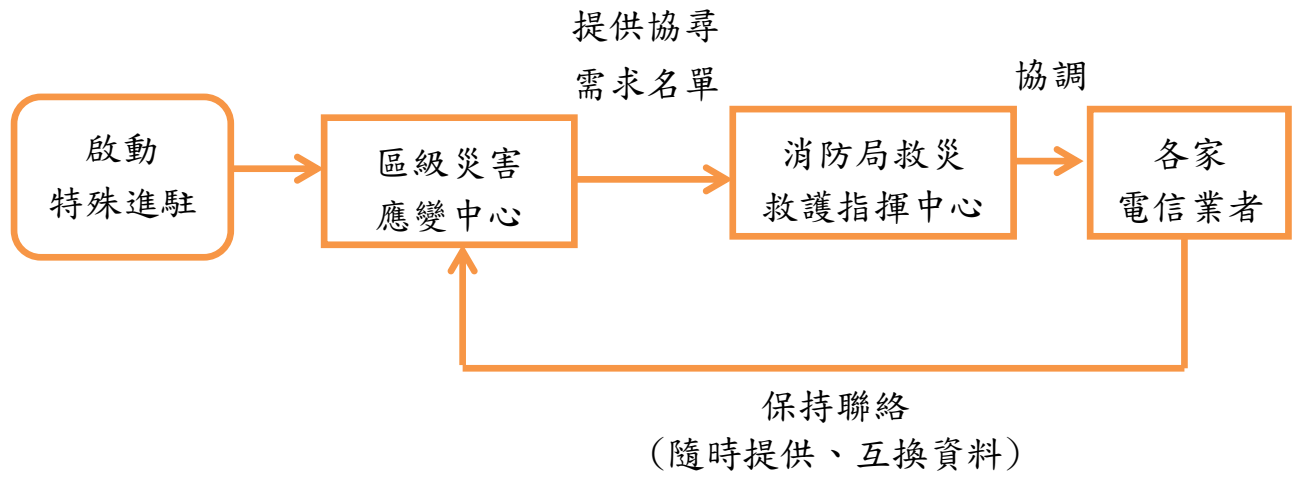
真

收件單位：		日期：			
☐ 教育局 ☐ 教育部 ☐ 臺北國稅局(分局、稽徵所) ☐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 內政部移民署 ☐ 民政局 ☐ 兵役局 ☐ 區健康服務中心					
收件人：		發文字號：_____			
傳真： / 電話：		頁數：含此頁共 頁			
通 知 事 項	謹請提供調閱 住戶人員（名冊如附） 先生/小姐				
	主旨：				
	☐ 高中(職)校學生賃居資訊、大專院校學生賃居資訊 ☐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戶姓名(包含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及聯絡手機、電話聯絡資料 ☐ 外籍人口資料 ☐ 新住民資料 ☐ 役男相關資料 ☐ 醫護組服務對象之人口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6條規定，請注意個人資料之利用與保護。				
聯絡電話： 轉		承辦人	人口資料組組長	指揮官	
傳真電話：					
傳真後是否補發原件：是 ☐ 否 ☐					
回報單位：		日期：_____		頁數：含此頁共 頁	
回 報 事 項	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有其特定目的，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16條規定，必要時將至貴中心瞭解本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應用、保護情形。				
聯 絡 人：		承 辦 人	股 長	複 核	單 位 主 管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備註：本單請於文件傳真前先行傳送，並於送件或收件後交傳真機管理人留存。

8.10 人口資料作業要領

- 一、固定對象與災民家屬溝通，並儘量將問題蒐集完一次回答，不要打太多次電話，避免過多打擾。
- 二、人口資料組需建立固定班底團隊，綜整相關資料，不宜過度輪班（建議12小時一班，互相對輪）、確實交班，避免人口資料名冊紊亂。
- 三、屆時，人口資料組需與各家電信業者保持密切聯繫，藉由用戶手機回報基地台位置或定位服務，確認災民位置，加速人口資料名冊彙整作業。
- 四、受災現場將會遇到瓦斯、淹水、爆管等問題，里幹事第一時間務必到現場去關心現場問題及需求。
- 五、現場第一時間，亟需區公所各項硬體支援，包括電腦設備、印表機、文具、帳篷桌椅、製作現場統一格式(管制)家屬識別證。
- 六、殯葬的事情都需要開記者會，讓家屬知道後續該怎麼做，儀式要完整，包含引魂、法會、追思音樂會等細節。
- 七、有關電信業者協尋災時失聯人口作業，由區災害應變中心向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提出申請後，請消防局循現行機制協調各家電信業者，啟動作業程序，並請各電信業者依下述程序，與區災害應變中心隨時保持聯繫、互換資訊：
 - (一) 先請各家電信業者依災害門牌地址，協助查詢範圍內電信用戶資料，提供予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另依人口資料組所提供之資料，協助查詢電信資訊，俾利改進人口資料分析與確認。
 - (二) 人口資料組初步過濾後，將研判受困機率較高民眾之手機號碼及個人資料，請各電信業者協助查詢並提供用戶電信紀錄、定位位置（手機向基地台最後報到位置，單筆作業時間約為15分鐘）。
 - (三)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可視災害規模態樣，向各家電信業者提出申請災害前後(如前一天晚上)使用網路、通話者之電信用戶資料(如八八風災時，調查高雄小林村人口方式)。



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指字第 號

受理單位					
查詢之電話號碼或姓名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	查詢之電話號碼	☐ 登記姓名 ☐ 聯絡電話 ☐ 聯絡地址 ☐ 帳單地址 ☐ 最後發話位址 ☐ 其他			
	查詢之電話姓名				
	查詢結果	☐ 登記姓名： ☐ 帳單地址： ☐ 最後發話位址：		☐ 聯絡電話： ☐ 聯絡地址： ☐ 其他：	
				查詢時間： 回覆時間：	
電信服務種類	☐ 國內長途電話 ☐ 國際電話 ☐ 市內電話 ☐ 行動電話 ☐ 無線電叫人 ☐ 其他				
法律依據	消防法				機關（構）印信
案件說明	☐ 119受理報案 ☐ 稱服藥自殺 ☐ 報案中斷 ☐ 其他（自殺、狀況不明）				
查詢案號					
資料用途	☐ 情況緊急 ☐ 其他 ☐ 案件特殊				
查詢機關（機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申請人	審核	聯絡電話：02-2345-6119(同列帳)	
				傳真機號碼：02-2758-7865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臺北市府消防局(111)府授消整字第1113035276號函修正，自函頒日生效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三、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 四、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五、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
- 六、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

貳、目的

於各類災害期間，為及時疏散撤離，進行公告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民眾、車輛、船舶及航空器進入或通行，並做好收容安置作業，以達避災目的，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特訂定本計畫。

參、災害潛勢地區（含保全戶）調查

- 一、每年 4 月底前區公所及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本於職責詳加調查轄內可能因各類災害易造成危害之潛勢地區，必要時會同其他相關機關勘查認定，掌握建築物及居民（含保全住戶及弱勢族群）人數列冊，做為災害來臨時劃定警戒區域、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之參考。
- 二、針對高災害潛勢區域（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易積淹水潛勢地區等保全對象），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協助區公所製作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計畫。

肆、任務分工：

- 一、區災害應變中心（區公所）：
 - （一）執行並綜整轄內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相關事宜。
 - （二）負責提出警戒區域之建議。
 - （三）警戒區域圖之劃設。
 - （四）統籌警戒區域內其他相關協調與督導事項。
 - （五）派員前往警戒區域公告、宣導、勸導並執行管制措施。
 - （六）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二、秘書處：

負責執行「公告」之文書作業程序及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三、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 （一）協助新聞發布、媒體聯繫事宜。
 - （二）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四、警察局：
 - （一）負責警戒區範圍內之警戒管制事宜。
 - （二）現場警戒、治安維護、強制居民疏散、交通秩序維持及協助警戒區域範圍之公告單張貼等事項。
 - （三）對違反公告者開具勸導單、舉發單及通知受處分人限期陳

述意見。

- (四) 協助海嘯警報訊息發布。
- (五) 配合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疏散撤離。
- (六)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五、消防局：

- (一) 負責有關公告、勸導書、舉發單、裁處書及臨時通行證之印製事項。
- (二) 負責開具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及罰鍰屆期未繳納者之移送行政執行處等作業事項。
- (三) 提供氣象即時資訊，必要時召開分析研判會議等事宜。
- (四)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六、教育局：

- (一) 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學校）之指定及分配佈置、災民登記、接待及管理、安置災民統計、查報等事項。
- (二) 協助區公所調查及建置避難收容處所資料。
- (三)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七、社會局：

- (一) 負責避難收容處所救濟物資之籌備、儲存、調度事宜。
- (二) 各界捐贈物資及款項之管理及應用。
- (三) 災害救助金之編列及發放。
- (四) 開設重大災害災民聯合服務中心等事項。
- (五) 提供災害潛勢地區身心障礙者與獨居長者名冊。
- (六) 災害防救民間團體之募集與協調等事項。
- (七)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八、衛生局：

- (一) 負責避難收容處所災民之醫療需求、衛生保健及防疫等事項。
- (二)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九、環保局：

- (一) 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垃圾清除、消毒及調度流動廁所等事項。
- (二)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十、工務局：

- (一) 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可能遭致淹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地災害及土壤液化之潛勢風險評估。
- (二) 山坡地老舊聚落、巡勘監測、緊急應變。
- (三) 提供即時水情、淹水、坡地、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邊坡等疏散撤離警戒資訊。
- (四)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捷運公司：

- (一) 協助大規模疏散撤離運送事項。
- (二)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交通局：

- (一) 協助疏散撤離運送等事項。
- (二)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民政局：

- (一) 督導區公所進行相關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事宜及人數統計回報事宜。
- (二)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都發局：

- (一) 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建築物緊急鑑定事項。

(二)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兵役局

(一) 負責調度本市替代役中心役男支援等事項。

(二) 協調申請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及收容(安置)營區開放等事宜等事宜

(三)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北水處：

(一) 提供緊急維生用水。

(二)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十七、中華電信或其他通訊業者：

(一) 協助架設臨時電話線路或移動式基地台等事宜。

(二)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十八、其他機關(構)：依業務權責事項。

伍、研判方式

一、各類災害發生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適時派員實地勘查隨時掌握可能遭受危害情形，提供疏散撤離警戒或執行評估訊息；區公所或相關單位派員執行查(蒐)報作業，隨時反映，以供各級指揮官決策參考。

二、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必要時召開分析研判會議，由消防局、工務局(水利處、大地處)、交通局、民政局、教育局、研考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參與討論。

陸、執行時機

一、啟動時機：

災害類別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	強制疏散撤離
風水災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勸告撤離。 2、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2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市管河川水位2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 4、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轄區已有積水跡象。 5、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報。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 2、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1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市管河川1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 4、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達30-50公分且持續上升。 5、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 6、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區公所研判有強制疏散離之必要時。 7、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時。
土石流及大規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時(預測降雨量24小時達500-600毫米以上時)。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實際降雨量24小時達500-600毫米以上時)。

模崩災害		
海嘯	-	1、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3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經評估必要撤離時。 2、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7.0以上，震源深度淺於35公里之淺層地震時，經評估必要撤離時。
核子事故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2天內達10毫西弗以上時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7天內達50至100毫西弗時。
火山災害	警戒等級1級/注意(黃燈) 評估成立火山災害應變中心，依照火山專家諮詢小組會議之決議事項，執行火山口周邊管制、入山管制、避難弱勢人口掌握及通知民眾做好疏散撤離準備等措施，必要時，應立即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作業。	警戒等級2級/警報(紅燈) 成立火山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配合火山專家諮詢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警戒管制、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事項等作為。
其他災害	老舊聚落：實際降雨量24小時達300毫米以上時。 列管邊坡：實際降雨量24小時達400-500毫米以上時。 達其他災害訂定之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警戒值時。	老舊聚落：實際降雨量24小時達400毫米以上時。 列管邊坡：實際降雨量24小時達500-600毫米以上時。 達其他災害訂定之強制疏散撤離警戒值時。達其他災害訂定之強制疏散撤離警戒值時。

二、執行命令下達：

- (一) 中央或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建議下達。
- (二) 如情況特殊緊急時，得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立即下達執行，並以書面或口頭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告。

三、其他：有關執行疏散撤離作業應避免於 0-6時執行，惟情況緊急授權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實際狀況應變處置。

柒、警戒區域劃定及公告執行程序

一、提出方式：

- (一) 由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劃定警戒區域。
- (二)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其管轄區域內提出警戒區域之建議時，應斟酌實際需要方式為之；同時檢附警戒區域圖、警戒區域、管制時間及管制理由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提出警戒區域之申請。
- (三)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準用前款規定方式提出。
- (四) 警戒區域公告之格式（如附件 1）。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程序：

- (一) 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申請限制公告時，應先以電話告知，並將「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如附件 2）及「警戒區域圖」傳真至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
- (二) 市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人員接獲傳真應立即簽辦。並於指揮官核可後，通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影發本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資訊局、警察局、交通局、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消防局及1999話務中心；公告字號以民政局名義為之（由該局先行向「臺北市政府公文處理整合系統」提號，如府民區字第○○○號）。每一警戒區域之公告以 1 個文號為原則，警戒區域之劃定應明確特定，範圍不宜過大，以免影響管制作業。
- (三) 完成簽辦程序，應再以電話告知申請區災害應變中心，並將奉核之文件回傳區災害應變中心。
- (四) 區災害應變中心接獲回傳通知，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即應派員前往警戒區域張貼公告，並指派警察人員執行管制措施。

三、警戒區域公告後之處置：

- (一) 區指揮官應主動督請轄區里（鄰）長、里幹事、里鄰守望相助隊、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義警義消人員或民間救難人員利用廣播、宣傳車（單）廣為向當地民眾宣傳解說後再進行柔性勸導，經勸導不聽者強制執行疏散撤離。
- (二) 區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疏散撤離公告警戒區域之文件正本，應於事後移請民政局依公文管理流程完成府發文作業。

四、撤銷公告之處置：

- (一) 撤銷警戒區域範圍公告機制：
 - 1.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警戒區域之解除，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發布之訊息辦理。
 - 2. 山坡地老舊聚落解除警戒，以該區域內連續 6 小時內之時雨量為 10 毫米以下為原則，並經工務局（大地處）通知後解除時。
 - 3. 經中央通知或本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建議如認為警戒區域已無警戒必要時
- (二) 區災害應變中心應向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撤銷公告（格式如附件 3），撤銷程序與申請警戒公告程序相同。

五、違反本公告之執行作業流程如下：

- (一) 對於違反本公告之行為人，先由現場執行警戒之警察人員先予言詞勸導；有不遵行者開具勸導書（如附件 4）；如仍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如附件 5）；但遇緊急狀況無法採言詞或開單勸導時，得待狀況解除後舉發。
- (二) 消防局收受由警察局開具之舉發單後，應即作成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如附件 6），並依法送達受處分人，受處分人屆期未繳納罰鍰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三) 受處分人提出行政救濟時舉發之相關單位，應先提出答辯所需之相關事實、理由及證據，送交消防局彙整辦理。

六、「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及「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除應經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核章外，並應填寫聯絡人及聯絡電話，俾便於聯繫作業。

七、有關本府執行申請警戒區域公告作業流程（如附件 7）所示。

捌、疏散撤離通（警）報及執行方式

一、通報方式：

（一）災害防救單位：電話、傳真、簡訊、語音、無線電或其他方式。

（二）民眾：

1. 災防告警系統。
2. 防空警報系統（海嘯）。
3. 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
4. 水情訊息服務平台。
5. 里鄰廣播。
6. 電視媒體、電臺廣播、網站或其他方式。
7. 消防車、巡邏車、工程車或垃圾車廣播。

前開執行疏散撤離之災防告警系統發布前提送發送計畫書及發布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負責，另防空警報系統由警察局負責。

二、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依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辦理。

三、執行方式：

（一）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

1. 未達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區公所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及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至四十一條等規定辦理。
2. 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下達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
3. 執行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本府消防、警察或其他機關（構）依區災害應變中心（或區公所）指示派員配合執行。

（二）強制疏散撤離：依（一）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執行方式辦理外，若民眾如有不聽勸導，現場人員得依附件 4 開立勸導書，民眾接獲勸導書後仍不離去時，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強制執行疏散撤離外，必要時得依附件 5 開立舉發單予以舉發。

（三）前述執行結果應立即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並填報「A4a 撤離人數通報表」。

玖、收容安置

一、收容安置開設：

（一）臨時或短期收容安置：公布優先收容安置學校或防災公園，完成開設準備，不足時開放其他學校、廟宇、區民活動中心、軍營、運動場館、行政大樓等。

（二）中長期收容安置：依臺北市重大災害發生後避難收容安置作業精進計畫辦理。

二、收容安置運作：

（一）由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代理人）指定優先開設收容安置學校，學校老師及行政人員或志工擔任工作人員，由被收容安置人員當中遴選管理或工作人員，若發生大規模

災害避難收容處理工作人員不足時，則動員市府員工擔任，並視需求招募志工。

(二) 區災害應變中心立即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並定時至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填報「D3a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及「D4a災區志工人力服務通報表」。

(三) 區災害應變中心（或區公所）接獲市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或災情解除時，立即通知開設之避難收容處所，並協助民眾返家。

(四) 有關避難收容處所細部運作方式由區災害應變中心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三、未於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之收容安置，比照上述方式開設、運作。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執行緊急警戒、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措施，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視現場狀況指派其他之臨時編組加入運作。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府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進行緊急管制、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措施時，於疏散撤離前應預先派員至疏散撤離現場通知居民準備。進行疏散撤離時，應優先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依疏散撤離路線疏散撤離至安全避難處所。

三、各機關執行前項措施，必要時可依據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使用強制力進行緊急疏散撤離。

四、教育局與各區公所應不定期檢討修訂「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以符合實際運作需求。

五、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府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執行緊急警戒、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措施時，應主動隨時將最新執行情形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掌握進度。

六、若災情規模過大，本府無法因應時，市災害應變中心得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申請支援協助，必要時得實施跨縣市之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措施。

七、執行本計畫所需之經費，得依「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相關之規定辦理。

八、執行本計畫出（不）力人員依規定辦理獎勵（懲處）。

附件：

1、臺北市政府警戒區域公告。

2、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3、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4、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5、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6、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

7、臺北市政府執行申請警戒區域公告作業流程圖。

8、各類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流程圖。

大安區

大安森林防災公園

災害緊急開設應變作業計畫

(113年)

青年公園管理所大安區大安森林公園防災公園

災害緊急開設應變作業計畫 113.02.16 編訂

壹、地震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一、災情蒐報及巡查措施：依地震規模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由本所編組地震災害巡查人員依規定迅速完成災情巡查及通報作業。

二、緊急搶救暨應變措施：

（一）建築物及公共設施損壞：由工務股股長判定災情狀況，輕微者由搶修班或預約合約廠商做緊急處置，並圍警示帶，若災情嚴重則圍警示帶，並立即通報單位主管及警察單位，以確保防災公園開設後災民收容之安全。

（二）公園內園路龜裂：由搶修班或預約合約廠商做緊急處置，儘速復原以利防災公園之開設。

（三）公園周邊道路損壞：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損壞情形，並請相關單位儘速搶修，以利救災任務之遂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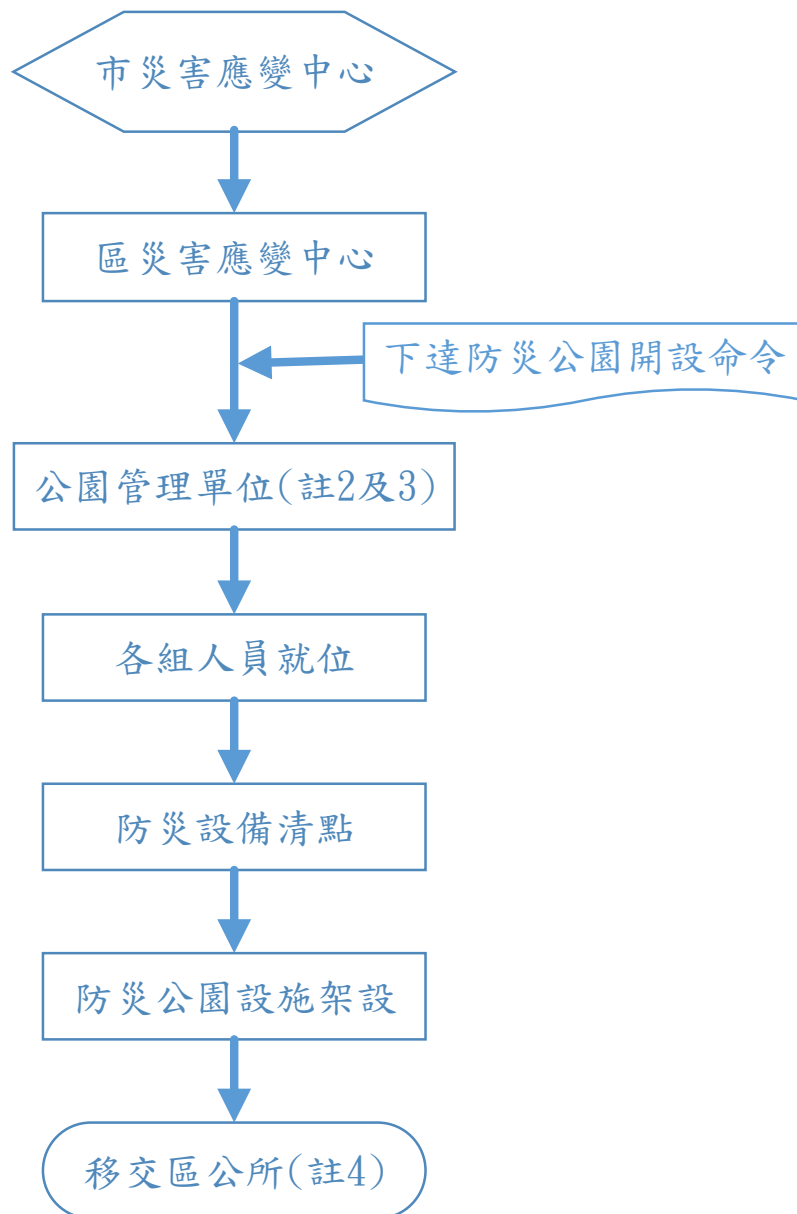
（四）公園內轄管園燈傾倒：即派員前往緊急處理，以防止漏電，並以不影響交通為原則。

三、防災公園開啟使用程序：

於接獲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開設防災公園指示，由主任依防災公園開設計畫下達動員令，由救災任務編組人員迅速進行防災公園開設作業，並於防災公園各項硬體設備及維生器具擺設放置完成，即由現場指揮官與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派人員〈副指揮官或總務組長〉進行防災公園後續任務接管交接事宜。

貳、防災公園開設標準作業流程

105.06.01簽准實施



備註：

1. 防災公園4小時內完成開設
2. 總工程司室上傳本處LINE群組防災公園開設訊息(10分鐘內)
3. 防災公園管理單位回報本處LINE群組開設事宜(初報，10分鐘內)
4. 防災公園管理單位回報本處LINE群組開設事宜(結報，10分鐘內)

參、防災公園救災設備配置及運作情形

一、大安森林公園防災公園面積、及可安置人員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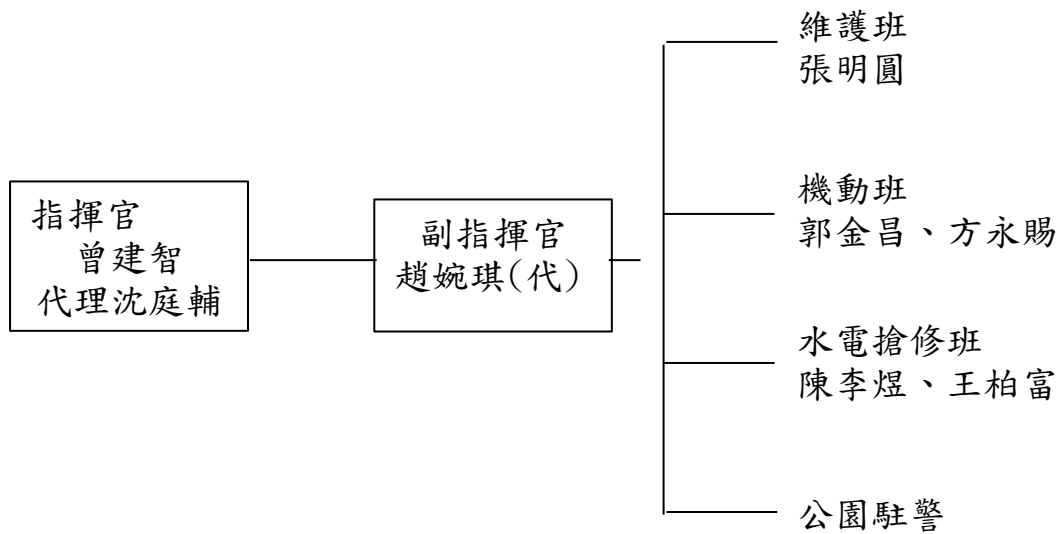
(一) 大安區大安森林公園：25萬9,354平方公尺（綠地面積約為151,796平方公尺）。預估最大容留人數：約為37,949人。

(二) 各項設施配置位置：如附圖。

二、公園管理單位工作站任務：

- (一) 接獲區指揮官指示後迅速完成防災公園硬體設施之放置，以利負責防災公園收容避難救災人員進駐，執行救災任務。
- (二) 協助區級救災單位防災公園內各項設施物如公廁整潔、園內照明、水力、電力設施維護、園區環境等全園維護業務。
- (三) 協助維持公園內公共安全秩序（公園駐警）。
- (四)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三、工作站運作體系：



四、防災公園相互支援計畫表

開設公園名稱	第一支援順位	第二支援順位	第三支援順位
大安森林 公園(大安) 曾建智 0939-017-861 趙婉琪(代) 0910-081-529	松德公園 (信義) 謝宇政 0952-918-929 謝東霖 0911-299-524	南港公園 (南港) 孫毓霖 0915-128-958 楊凱淳 0912-587-415	大安區公所 6632-9119
青年公園 (萬華) 王淑雅 0905-905-658 沈庭輔 0978-010-214	景華公園 (文山) 連少強 0922-216-590 陳立炎 0937-185-910	二二八和平 公園(中正) 陳煌耀 0970-822-152 林成源 0920-334-111	萬華區公所 6630-9119
二二八和平 公園(中正) 陳煌耀 0970-822-152 林成源 0920-334-111	青年公園 (萬華) 王淑雅 0905-905-658 沈庭輔 0978-010-214	景華公園 (文山) 連少強 0922-216-590 陳立炎 0937-185-910	中正區公所 6617-9590

五、防災公園設備分配表

設施名稱	單位	青年公園	二二八 和平公園	大安 森林公園	總計	備註
		數量	數量	數量		
迷彩睡袋	個	180	180	180	540	
6人防水帳蓬	個	30	30	30	90	
特大衣架	個	100	100	100	300	
水壺	個	2	2	2	6	
簡報架	座	4	3	11	18	
淋浴帳	個	2	2	2	6	
發電機	台	1	1	1	3	
緊急照明燈	個	1	1	1	3	
廣播設備	組	1	1	1	3	
滅火器	個	2	2	2	6	
方形塑膠桶	個	6	4	6	16	

肆、緊急聯絡名冊（大安區）

姓名	電話	備註	姓名	電話	備註
王淑雅	0905-905-658	主任	莊訓誠	0903-697-437	巡查人員
曾建智	0939-017-861	副主任 大安區指揮官	陳柏偉	0939-650-088	巡查人員
陳煌耀	0970-822-152	園藝股股長	張明圓	0953-035-516	勞務監工
沈庭輔	0978-010-214	工務股股長 地震災情通訊人員	賴筠	0987-247-774	綠化監工
吳美燕	0908-017-516	工程員兼 苗圃主任	陳薇竹	0986-017-849	土木監工
趙婉琪	0910-081-529	工程員 大安區副指揮官(代)	林建忠 王柏富	0921-937-800 0926-256-375	水電班長 水電班員
陳李煜	0920-238-320	山坡地巡查員	吳子秀	0966-590-945	防災業務承辦人

萬華區、中正區、大安區（防災公園）相關單位電話一覽表

萬華區		中正區		大安區	
警察局	萬華分局：2314-0364	警察局	中正一分局：2371-6426 中正二分局：2375-1825	警察局	大安分局：2325-9850 大安分局民防組：2325-6805
派出所	青 年：2305-4219	派出所	介 壽：2311-3081	派出所	瑞 安：2705-4164
消防局	萬華中隊：2337-4419	消防局	中正中隊：2321-3802	消防局	大安中隊：2708-4739
萬華區公所	總 機：2306-4468 民政課：110~143 社會課：220~246、274、275 經建課：270~273、276~284 災害應變中心：6630-9119	中正區公所	總 機：2341-6721 民政課：248~256 社會課：270~278、309~313 經建課：280~284 災害應變中心：6617-9590	大安區公所	總 機：2351-1711 民政課：8200-8213、8268-8270 社會課：8400-8418 經建課：9300-9313 災害應變中心：6632-9119
環保局 （勤務中心）	2720-5452 2720-5455	環保局 （勤務中心）	2720-5452 2720-5455	環保局 （勤務中心）	2720-5452 2720-5455
健康服務中心	2303-3092	健康服務中心	2321-5158	健康服務中心	2733-5831
瓦斯	大台北公司：2768-4999	瓦斯	大台北公司：2768-4999	瓦斯	大台北公司：2768-4999
台電	市區營業處：2377-7111	台電	市區營業處：2377-7111	台電	市區營業處：2377-7111
自來水	西區分處：3343-1690	自來水	西區分處：3343-1680	自來水	南區分處：8369-5123
醫院	聯合醫院和平院區：2388-9595 西園醫院：2307-6968 萬華醫院：2305-9292	醫院	臺大醫院：2312-3456 聯合醫院 婦幼院區：2391-6471 中興院區：2552-3234	醫院	聯合醫院仁愛院區：2709-3600 國泰醫院：2708-2121
青年次分區 里長	騰雲里李重華：2309-6837 新安里郭正中：2304-9324 新忠里邱文龍：2339-2806 新和里邱惠雯：2339-0506 日祥里張宏聖：2309-0136 忠貞里林錫祺：2309-3320 凌霄里游秋蓮：2337-6040	城內次分區 里長	黎明里鄭燕宗：2382-0387 光復里王麗美：2361-3966 建國里許瀨尹：2314-1308	學府次分區 里長	古風里孔憲娟：3365-1622 龍門里黃絹家：2363-5638 大學里吳沛璇：2362-2674 龍淵里汪吉秋：2377-3535 學府里李淳琳：8732-1732
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專線：8786-3119轉8900		新工處養護工程隊：27258214		水利處河川管理科：27258185	

避難收容處所

Evacuation Shel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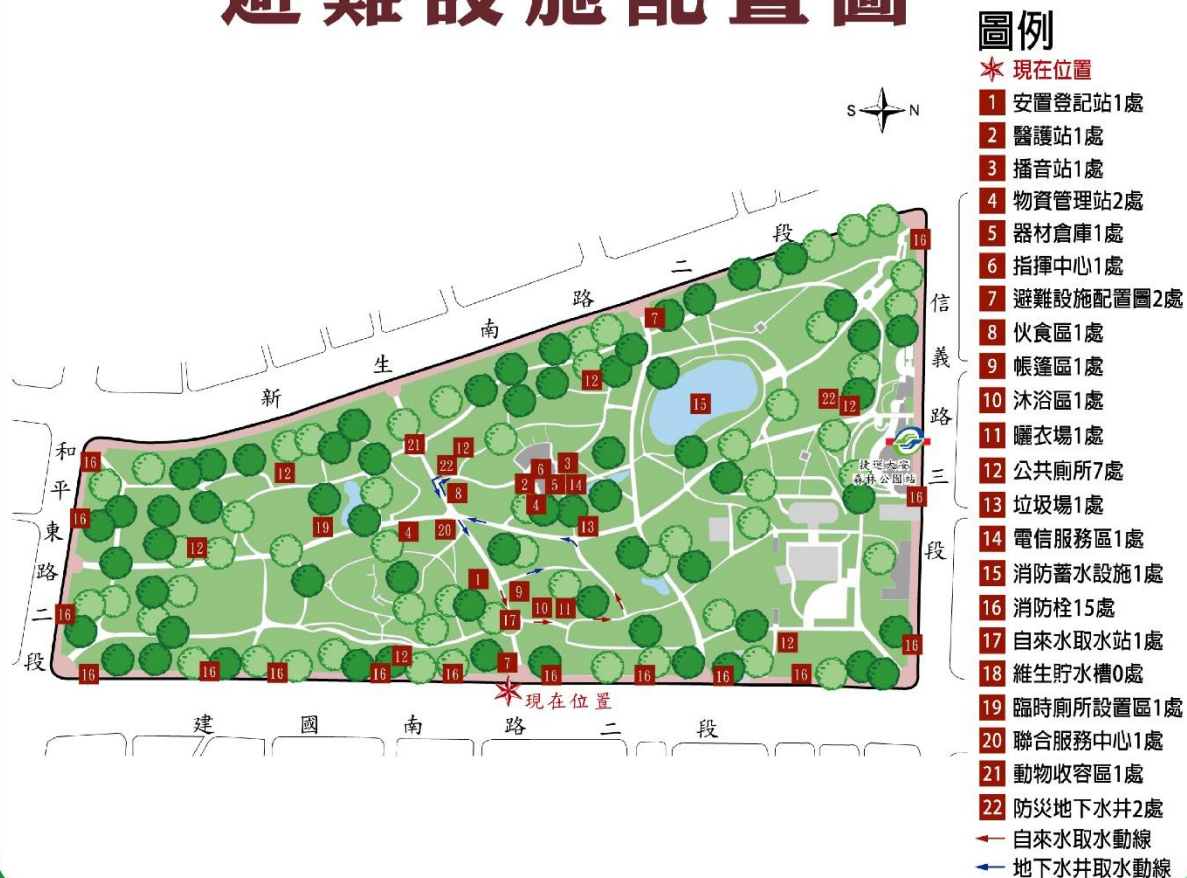


大安森林公園
Daan Park

空間面積：151,796m²

容納人數：37,949人

避難設施配置圖



本設施配置僅適用於防災公園開設時

管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服務電話：02-2303-2451或1999

防災公園設施空間名詞說明

一、安置登記站：安置收容登錄處。

二、醫護站：受安置人員保健護理處。

三、播音站：廣播系統設施放置位置。

四、物資管理站：防災公園開設時，放置維生物資空間。

五、器材倉庫：開設所需器材設備存放處。

六、指揮中心：防災公園開設時指揮應變、調度、處理中心。

七、設備配置圖及避難路線位置圖：

防災公園內各項設施及緊急避難配置及位置圖。

八、伙食區：熱食烹煮或發送區。

九、帳篷區：帳篷搭設休憩區。

十、淋浴區：提供受安置人員淋浴空間。

十一、晒衣場：受安置人員換洗衣物曬衣區域。

十二、公共廁所：公共廁所。

十三、垃圾場：安置產生之廢棄物集中處。

十四、公共電話：電信服務區。

十五、消防蓄水設施：消防用水取水池，
防災公園內現有可抽水供消防救災用
之池塘、噴水池。

十六、消防栓：消防栓。

十七、自來水取水站：維生用水取水位置。

十八、維生貯水槽：自來水維生貯水設施。

十九、臨時廁所設置區：增設臨時廁所位
置。

二十、聯合服務中心。

二十一、動物收容區。

二十二、防災地下水井。

←、自來水取水動線。

←、地下水井取水動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防災公園（大安森林公園）維生器具設備移交清冊

製表單位： 青年公園管理所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規格	設備功能	備註
1	迷彩睡袋	180	個	1人份	正常	
2	6人防水帳篷	30	個	6人份	正常	
3	特大衣架	100	個		正常	
4	水壺	2	個	不鏽鋼笛音壺14L	正常	
5	簡報架	11	座		正常	
6	淋浴帳	2	個	1人份	正常	
7	發電機	1	台	110/220V 兩用、 2.8KVA 四行程	正常	
8	緊急照明燈	1	組	手提式 PL (燈充式)	正常	
9	廣播設備	1	組	200W 擴大機 無 線電主機	正常	
10	滅火器	2	個	ABC20P 蓄壓式乾粉	正常	
11	方型塑膠桶	6	個		正常	
緊急 聯絡 電話	公園處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2381-0972、2381-5972 青年公園管理所聯絡電話：2303-2451 大安分隊：2700-3830 單位主管及電話：王淑雅 0905-905658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曾建智 0939-017861 大安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6632-9119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項目	移交時間	單位	職稱	簽名		
移交						
接管						